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五 十 年

一 九 九 五 年 十 月、十 一 月 和 十 二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一 九 九 八 年，纽 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中。这一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19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注: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黑体字排印。其他文件在备考栏注明,或可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查阅。事由一栏中的字母相当于第 xxix 页索引中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编 号	日 期	事 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5/Add.57-66	1995年10月4日、9日、11日、16日、25日和11月7日、9日、21日、22日、29日	a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提请他注意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收到的关于1995年9月16日和11月21日期间明显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飞行禁令的进一步资料		
S/1995/40/Add.38-50	1995年10月4日、11日、17日、23日、30日、11月7日、17日、22日和12月1日、8日、15日、22日、28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S/1995/834	1995年10月4日		1995年10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阿拉伯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
S/1995/835				见《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5/836	1995年10月2日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19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		1
S/1995/837	1995年10月3日	c	1995年10月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494-S/1995/837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38	1995年10月3日	a	1995年10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
S/1995/839	1995年10月5日	d	1995年10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840	1995年10月5日	d	1995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5年》	
S/1995/841	1995年10月6日	e	1995年10月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注	页次
S/1995/842	1995年10月4日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5
S/1995/843	1995年10月6日	g	1995年10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
S/1995/844	1995年10月6日	b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一封信,其附件载有机构将来监督与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计划实施情况的第八次报告		
S/1995/845	1995年10月11日	a	1995年10月9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
S/1995/846	1995年10月6日	b	1995年10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S/1995/847	1995年10月6日	b	1995年10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995/848	1995年10月7日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15
S/1995/849	1995年10月9日	a	1995年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
S/1995/850	1995年10月9日	i	1995年10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S/1995/851	1995年10月9日	c	1995年10月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50/527-S/1995/851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52	1995年10月9日		1995年10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关系]		24
S/1995/853	1995年10月9日	j	1995年10月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4
S/1995/854	1995年10月9日	b	1995年10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855	1995年10月9日	b	同上		
S/1995/856	1995年10月11日	a	1995年10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
S/1995/857	1995年10月9日	c	1995年10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50/532-S/1995/85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58	1995年10月9日	c	同上	以 A/50/533-S/1995/858 双重编号分发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859	1995年10月10日	g	1995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860	1995年10月11日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一封信		
S/1995/861	1995年10月11日	h	1995年10月11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S/1995/862	1995年10月11日	j	1995年10月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6
S/1995/863	1995年10月11日	i	1995年10月1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
S/1995/864	1995年10月11日	b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特别委员会监督与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计划实施现况的报告		28
S/1995/865	1995年10月11日	a	1995年10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S/1995/866	1995年10月12日	e	1995年10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45
S/1995/867	1995年10月12日		1995年10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S/1995/868	1995年10月12日		1995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46
S/1995/869	1995年10月13日		1995年10月10日秘书长就柬埔寨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870	1995年10月13日		1995年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柬埔寨局势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995/871	1995年10月13日	b	1995年10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872	1995年10月16日		1995年10月13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
S/1995/873	1995年10月16日	c	1995年10月9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874	1995年10月18日		1995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S/1995/875	1995年10月19日	a	1995年10月17日南斯拉夫代表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8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876	1995年10月19日	i	1995年10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9
S/1995/877	1995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20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9
S/1995/878	1995年10月20日	j	1995年10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0
S/1995/879	1995年10月20日	h	1995年10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S/1995/880	1995年10月20日	h	1995年10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881 和 Add.1	1995年10月23和26日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		51
S/1995/882	1995年10月23日	j	1995年10月1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0
S/1995/883	1995年10月24日	g	1995年10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1
S/1995/884	1995年10月24日	i	1995年10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3
S/1995/885	1995年10月26日	b	1995年10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886	1995年10月26日	b	1995年10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995/887	1995年10月26日	c	1995年10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888	1995年10月26日	b	1995年10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50/683-S/1995/88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89	1995年10月26日	j	1995年10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3
S/1995/890	1995年10月26日	i	1995年10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4
S/1995/891	1995年10月27日	e	1995年10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4
S/1995/892	1995年10月27日	a、g	1995年10月2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893	1995年10月27日	b	1995年10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894	1995年10月27日		1995年10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波斯湾局势]		66
S/1995/895	1995年10月30日	j	1995年10月2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6
S/1995/896	1995年10月30日	g	1995年10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8
S/1995/897	1995年10月30日	a	1995年10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S/1995/898	1995年10月30日	a	1995年10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S/1995/899	1995年10月30日	a	1995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900	1995年10月30日		1995年10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5年10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不结盟国家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公报	以 A/50/702-S/1995/90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01	1995年10月30日	g	1995年10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0
S/1995/902	1995年10月31日		1995年10月3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903	1995年11月10日	b	1995年10月27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有关1995年10月9日至11日举行的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细节		
S/1995/904	1995年10月31日	a.m	1995年10月3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S/1995/905	1995年10月31日	a	同上		71
S/1995/906	1995年10月31日	a	1995年10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2
S/1995/907	1995年10月31日	g	1995年10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3
S/1995/908	1995年10月31日	a	1995年10月3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0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909	1995年10月31日	i	同上		
S/1995/910	1995年10月31日		1995年10月3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1
S/1995/911	1995年11月1日	l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82
S/1995/912	1995年11月1日	f	1995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913	1995年11月1日	f	1995年11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995/914	1995年11月1日		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出缺补选日期的说明		
S/1995/915	1995年11月2日	h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S-3/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2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以A/50/709-S/1995/915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16	1995年11月2日	i	1995年11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7
S/1995/917	1995年11月3日		秘书长关于德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5/918	1995年11月3日	j	1995年10月3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8
S/1995/919	1995年11月3日	j	1995年11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8
S/1995/920	1995年11月3日	a	1995年10月31日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9
S/1995/921	1995年11月3日	m	1995年11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0
S/1995/922	1995年11月6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91
S/1995/923	1995年11月6日	k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20(1995)号决议	
S/1995/924	1995年11月6日	n	1995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S/1995/925	1995年11月6日	n	1995年11月6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926	1995 年 11 月 6 日		1995 年 11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就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给秘书长的信		
S/1995/927	1995 年 11 月 7 日		1995 年 11 月 5 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50/723-S/1995/92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28	1995 年 11 月 7 日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1018(1995)号决议	
S/1995/929	1995 年 11 月 7 日	i	1995 年 11 月 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S/1995/930	1995 年 11 月 7 日	c	秘书长的报告	以 A/50/725-S/1995/93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31	1995 年 11 月 7 日	o	1995 年 11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932	1995 年 11 月 7 日	o	1995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5 年》	
S/1995/933	1995 年 11 月 7 日	a	秘书长的说明, 内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 1995/8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90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以 A/50/727-S/1995/93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34	1995 年 11 月 7 日		1995 年 11 月 7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935	1995 年 11 月 7 日	j	1995 年 11 月 3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9
S/1995/936	1995 年 11 月 7 日	a	1995 年 11 月 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50/733-S/1995/93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37	1995 年 11 月 8 日	d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100
S/1995/938	1995 年 11 月 8 日	j	1995 年 11 月 7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5
S/1995/939	1995 年 11 月 8 日	c	1995 年 11 月 8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50/739-S/1995/93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40	1995 年 11 月 9 日	i	1995 年 11 月 7 日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1019(1995)号决议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941	1995年11月9日	b	1995年11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942	1995年11月9日	b	1995年11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943	1995年11月10日	l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的待命安排的报告		105
S/1995/944	1995年11月10日	a	1995年1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S/1995/945	1995年11月10日	h	1995年10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S/1995/946	1995年11月10日	h	1995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947	1995年11月10日	i	1995年11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3
S/1995/948	1995年11月1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1995/949	1995年11月13日	a	1995年11月10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4
S/1995/950	1995年11月14日	e	1995年年11月1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4
S/1995/951	1995年11月16日	g	1995年11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5
S/1995/952	1995年11月17日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116
S/1995/953	1995年11月15日	j	1995年11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7
S/1995/954	1995年11月15日	p	1995年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955	1995年11月15日	p	1995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995/956	1995年11月16日	j	1995年11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8
S/1995/957	1995年11月16日		1995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S/1995/958	1995年11月16日		1995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995/959	1995年11月16日	k	1995年11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960	1995年11月16日	k	1995年1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995/961	1995年11月16日	e	1995年11月1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9
S/1995/962	1995年11月16日	j	1995年11月1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0
S/1995/963	1995年11月17日	j	1995年11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1
S/1995/964	1995年11月17日	g	1995年1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1
S/1995/965	1995年11月17日	b	1995年11月15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966	1995年11月17日	a	1995年11月17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2
S/1995/967	1995年11月17日	a	1995年11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5年11月10日白宫发表的声明]		123
S/1995/968	1995年11月17日		1995年11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969	1995年11月20日		1995年11月17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5年11月13日马来西亚议会通过的一项决议]		124
S/1995/970	1995年11月20日	a	1995年11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南斯拉夫收集违反人道主义和国际法罪行资料委员会的报告]	以 A/50/769-S/1995/97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71	1995年11月20日		1995年11月20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95年11月18日外交部的声明]		124
S/1995/972	1995年11月20日	a	1995年11月20日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5
S/1995/973	1995年11月20日		1995年11月2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内附1995年11月20日英国政府发表的一项声明		
S/1995/974	1995年11月21日	b	1995年11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975	1995年11月21日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		125
S/1995/976	1995年11月21日		1995年11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4

编 号	日 期	事 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注	页次
S/1995/977	1995年11月22日	i	阿根廷、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曼、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1021(1995)号决议	
S/1995/978	1995年11月22日	i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同前, 第1022(1995)号决议	
S/1995/979	1995年11月22日	g	同上	同前, 第1023(1995)号决议	
S/1995/980	1995年11月22日	r	1995年11月21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780-S/1995/980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81	1995年11月22日	j	1995年11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4
S/1995/982	1995年11月24日		1995年11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983	1995年11月24日		1995年11月20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5
S/1995/984	1995年11月24日	a	1995年11月24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6
S/1995/985	1995年11月24日	i	同上		137
S/1995/986	1995年11月24日	n	西萨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137
S/1995/987	1995年11月23日	g、m、q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第982(1995)和第983(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41
S/1995/988	1995年11月27日	i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人道主义法情事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54
S/1995/989	1995年11月28日		1995年11月28日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内附1995年11月22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来信		
S/1995/990	1995年11月28日	c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1024(1995)号决议	
S/1995/991	1995年12月1日	f	1995年12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1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992	1995年11月28日	b	1995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2
S/1995/993	1995年11月28日	b	1995年11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994	1995年11月30日	g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同上；见第1025(1995)号决议	
S/1995/995	1995年11月30日	a	同上	同前，第1026(1995)号决议	
S/1995/996	1995年11月30日	q	同上	同前，第1027(1995)号决议	
S/1995/997	1995年11月27日	j	1995年11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3
S/1995/998	1995年11月29日	i	1995年11月2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789-S/1995/998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99	1995年11月30日	a	1995年11月2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4
S/1995/1000	1995年11月30日	r	1995年11月30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1001	1995年12月30日	h	1995年11月30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3
S/1995/1002	1995年12月1日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		204
S/1995/1003	1995年12月1日	b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信，其附件载有他关于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在伊拉克进行现场检查的第二十八次检查的报告		
S/1995/1004	1995年12月1日	e	1995年12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1
S/1995/1005	1995年12月1日	q	1995年12月1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2
S/1995/1006	1995年12月4日	c	1995年12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A/50/799-S/1995/1006双重编号分发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注	页次
S/1995/1007	1995年12月4日	j	1995年11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3
S/1995/1008	1995年12月4日	j	1995年12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4
S/1995/1009	1995年12月6日	r	1995年12月5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50/789-S/1995/100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1010	1995年12月6日		1995年12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1011	1995年12月6日	n	1995年12月6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5
S/1995/1012	1995年12月7日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215
S/1995/1013	1995年12月19日	n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1033(1995)号决议	
S/1995/1014	1995年12月7日	e	1995年12月7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1015	1995年12月12日	h	决议草案	同前; 见第1029(1995)号决议	
S/1995/1016	1995年12月7日	j	1995年12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3
S/1995/1017	1995年12月7日	b	199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4
S/1995/1018	1995年12月8日	h	1995年12月8日卢旺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7
S/1995/1019	1995年12月8日	h	决议草案	同前; 见第1028(1995)号决议	
S/1995/1020 和 Add.1	1995年12月10和19日	j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995年6月16日至12月10日期间)		228
S/1995/1021	1995年12月8日	a	1995年12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7
S/1995/1022	1995年12月8日	c	1995年12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1023	1995年12月8日	c	1995年12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5年》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1024	1995年11月8日	p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241
S/1995/1025	1995年12月11日	l	1995年12月8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7
S/1995/1026	1995年12月11日	c	1995年12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1027	1995年12月11日	a	1995年12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8
S/1995/1028	1996年1月15日	g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25(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51
S/1995/1028				见《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995/1029	1995年12月12日	a	1995年12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5
S/1995/1030	1995年12月12日		1995年12月11日匈牙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主席摘要和决定	以 A/50/813-S/1995/103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1031 和 Add.1	1995年12月13日和15日	a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26(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59
S/1995/1032	1995年12月14日	p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1030(1995)号决议	
S/1995/1033	1995年12月15日	a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同前, 第1031-(1995)号文件	
S/1995/1034	1995年12月14日	a	1995年12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6
S/1995/1035	1995年12月13日		1995年11月9日哥伦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以 A/50/752-S/1995/1035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1036	1995年12月15日	b	1995年1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1037	1995年12月15日		1995年12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1038	1995年12月17日	b	秘书长的说明		267
S/1995/1039	1995年12月18日	s	1995年12月18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4
S/1995/1040	1995年12月18日	b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信		
S/1995/1041	1995年12月18日		1995年12月14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有关厄瓜多尔和秘鲁间关系]		275
S/1995/1042	1995年12月18日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观察团的第十四次进度报告		275
S/1995/1043	1995年12月18日	l	1995年12月18日吉布提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279
S/1995/1044	1995年12月18日	s	1995年12月18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79
S/1995/1045	1995年12月19日	j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32(1995)号决议	
S/1995/1046	1995年12月20日	a	1995年12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0
S/1995/1047	1995年12月19日	a	1995年12月18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同前;见第1034(1995)号决议	
S/1995/1048	1995年12月19日	a、g	1995年12月18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1
S/1995/1049	1995年12月21日	a	决议草案	同前;见第1035(1995)号决议	
S/1995/1050	1995年12月20日	a	1995年12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2
S/1995/1051	1995年12月21日	i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82
S/1995/1052	1995年12月21日	f	1995年12月2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8
S/1995/1053	1995年12月21日	g	1995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995/1054	1995年12月22日	s	1995年12月22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9
S/1995/1055	1995年12月22日	h	1995年12月21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0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1056	1995 年 12 月 22 日	o	1995 年 12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1057	1995 年 12 月 22 日	o	1995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995/1058	1995 年 12 月 22 日		1995 年 12 月 21 日柬埔寨和老挝人民主共和国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50/856-S/1995/105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1059	1995 年 12 月 22 日	a、g	1995 年 12 月 22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1
S/1995/1060	1995 年 12 月 27 日	g、i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2
S/1995/1061	1995 年 12 月 27 日	b	1995 年 12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4
S/1995/1062	1995 年 12 月 27 日	b	1995 年 12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1063	1995 年 12 月 27 日	b	1995 年 12 月 27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1064	1995 年 12 月 28 日		1995 年 12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 1995 年 12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的来信]		295
S/1995/1065	1995 年 12 月 28 日		1995 年 12 月 27 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50/858-S/1995/1065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1066	1995 年 12 月 28 日		1995 年 12 月 28 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6
S/1995/1067				见《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5/1068	1995 年 12 月 29 日	o	1995 年 12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7
S/1995/1069	1995 年 12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当选为 1995-1997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5/1070	1995 年 12 月 29 日		1995 年 12 月 29 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海湾合作理事会最高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马斯喀特宣言	以 A/51/56-S/1995/1070 双重编号分发	

编 号	日 期	事 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PRST/1995/49-63	1995年10月3日、 6日、12日、17 日、11月6日、 16日、22日、27 日、28日和12月 7日、19日、21 日、22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见《安全理事会决 议及决定，1995 年》	

索 引

指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
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 b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 c 中东局势
- d 格鲁吉亚局势
- e 阿富汗境内局势
- f 安哥拉局势
- g 克罗地亚局势
- h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 I 前南斯拉夫的局势
- j 塞浦路斯局势
- k 利比里亚局势
- l 和平议程：预防外交、缔结和平和维持和平
- m 联合国保护部队
- n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o 布隆迪局势
- p 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 q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
- r 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局势
- s 有关哈尼什群岛的来文



S/1995/834 号文件

1995年10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10月4日]

谨随函附上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施加的胁迫性措施和威胁的1995年9月21日第5506(104/3)号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A·阿兹韦(签名)

附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一百零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995年9月,开罗

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施加的胁迫性措施和威胁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3月29日第5470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对利比亚施加胁迫性措施而给利比亚人民带来的人的痛苦和物质破坏,

对这三个西方国家顽固地拒绝回应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法制原则并在谅解和建设性对话的框架内作出的旨在达成解决办法的各种努力表示遗憾,

表示赞赏各区域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七十七国集团在这一危机中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团结一致,

决定

1. 重申以往关于声援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并支持该国为实现和平解决这一危机而作出的努力;

2. 遵行联盟理事会1994年3月27日通过的第5373号决议内所载切实可行的提案,其大意是,应由苏格兰法官在海牙的国际法院内根据苏格兰的法律公平地审判两名涉嫌者;

3. 尽管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为寻求和平办法解决这一危机作出各种努力,提出各种倡议,但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的制裁仍继续施行,对此表示遗憾;

4. 请阿拉伯七国委员会加倍努力,与各方沟通,以求达成和平而公正的办法解决这一争端;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年9月21日第5506(104/3)号决议

S/1995/836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1995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2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说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和1993年2月5日第806(1993)号决议托付的任务展开活动的情况。

二、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活动和非军事区的局势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军事区局势平静。很少发生违反非军事区规定的行动,而且发生的都是不重要事件,主要是来历不明飞机飞越问题。伊科观察团收到六起正式投诉;伊拉克提出两起,科威特四起。所有投诉都无法证实。

3. 在 5 月至 7 月的捕鱼季节期间,常常看到伊拉克渔船在科威特水域距海岸不远之处。伊科观察团就这个问题向伊拉克当局提出后,这种活动就大为减少。

4. 科威特当局竖立了有刺铁丝网,与从海岸到阿卜达利过境点的壕沟和小道平行。

5. 伊科观察团从巡逻和观察基地、观察点以及通过陆上和空中巡逻来对非军事区进行监测。又设置检查哨和进行调查。观察团与双方各级机构保持联系。伊科观察团的部署情况参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6. 伊科观察团继续就未经核准越过边界事件和应请求便利遣返时同伊拉克及科威特当局协调展开行动。观察团又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就这些事件交换资料,并进行密切合作。

7. 应红十字委员会的请求,伊科观察团在 1995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及 9 月 27 日对失踪军事和平民战俘及遗体问题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开会地点和支助。

8. 我在上次报告中[S/1995/251,第 14 段]说明,1995 年 3 月 13 日两名美国公民误越边界,被伊拉克当局逮捕和扣押。两人已于 1995 年 7 月 16 日获释。

三、组织事项

9. 至 1995 年 9 月为止,伊科观察团总兵力共 1 331 人:

(a) 军事观察员共计 244 人,阿根廷(7 人)、奥地利(7 人)、孟加拉国(9 人)、加拿大(5 人)、中国(15 人)、丹麦(6 人)、斐济(6 人)、芬兰(6 人)、法国(15 人)、加纳(6 人)、希腊(7 人)、匈牙利(7 人)、印度(6 人)、印度尼西亚(6 人)、爱尔兰(7 人)、意大利(6 人)、肯尼亚(7 人)、马来西亚(7 人)、尼日利亚(6 人)、巴基斯坦(7 人)、波兰(6 人)、罗马尼亚(7 人)、俄罗斯联邦(15 人)、塞内加尔(6 人)、新加坡(6 人)、瑞典(6 人)、泰国(6 人)、土耳其(6 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5 人)、美利坚合众国(15 人)、乌拉圭(6 人)、委内瑞拉(2 人);

(b) 步兵营 775 人,来自孟加拉国;

(c) 工兵 50 人,来自阿根廷;

(d) 后勤人员 35 人,来自丹麦;

(e) 文职人员 227 人,其中 80 名为国际征聘人员。

克里什纳·塔帕少将(尼泊尔)继续担任部队指挥官。

10. 伊科观察团取得一架租赁的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的支助。现在已由一架孟加拉国直升机代替这架飞机。

11. 继续由临时性承包商提供医疗服务。现在德国已经答应提供一队文职医疗人员。因此,德国已经成为伊科观察团的新派遣国。我提议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接受这项提议。

12. 伊科观察团的总部仍然设在乌姆盖斯尔,并在巴格达和科威特市设立联络处。驻科威特联络处已于 3 月搬迁,现在与伊科观察团的支助中心一道设于科威特市。

四、财务问题

13. 1995 年 7 月 12 日大会第 49/245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除科威特政府每月自愿捐助 3 188 100 美元中的三分之二的数额外,每月承付毛额 1 811 900 美元(净额 1 594 100 美元),即该观察团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此项授权须经安全理事会参照观察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已经分摊会员国 1995 年 10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款额,科威特政府已缴付 1995 年 10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自愿捐助。

14. 自伊科观察团成立至 1995 年 9 月 22 日止,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未缴摊款共计 37 283 547 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计 24 亿美元。

五、意见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和非军事区大体上平静。伊科观察团通过其驻扎和活动,继续对行动地区保持平静作出重大贡献。伊科观察团在执行任务时得到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的有效合作。我建议维持这个观察团。

16. 最后,我谨向塔帕少将和他指挥下的男女成员致意,感谢他们执行任务的态度。他们严明的纪律和举止为他们自己、他们的国家和联合国增得了荣誉。

附 件

[地图。联科观察团 1995 年 10 月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S/1995/838 号文件

1995年10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 S/1995/831、S/1995/832 和 S/1995/833 号文件,其中分别载有“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大使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的 1995年9月28日、1995年9月28日和 1995年9月27日的信。

1. 我国政府要重申抗议将上述信函作为联合国的文件印发,以前于印发布拉蒂斯拉夫·乔尔杰维茨先生签名的信[S/1995/659]时也曾这样声明过。约瓦诺维奇先生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因此无权要求文件的印发。

在联合国框架内把“南斯拉夫”说成一个国家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有关。1991年10月8日开始至1992年4月29日结束的分解过程把这个国家分为五个继承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都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平等继承国,再加上余下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这两个共和国组成了他们称之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联邦国家。

安全理事会 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1993年4月28日第821(1993)号和大会 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都清楚和明确地表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还没有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那就只能得出结论,它不是会员国。

我们要回顾,前“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当时代理联邦外交部长米利沃耶·马克西奇先生于1992年3月31日——前联邦国家解体过程中——任命的。

虽然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但是它还是被允许继续发挥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某些

职能,它的旧旗帜仍挂在联合国的旗杆上。鉴于这种状况,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前,乔基奇先生仍被允许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南斯拉夫”代表行事,因为他是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还作为一个国家存在时由该国当时的合法代表任命的。然而,约瓦诺维奇先生不能被认为是任何“南斯拉夫”的代表,因为他是由非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国家的外交部长任命的。

2. 此外,1995年9月28日的信[S/1995/831]意指克罗地亚共和国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 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该信引述决议内所述要求,即“要求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外的所有部队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过,信中并没有正确引述该决议,因为决议第4段要求“南斯拉夫人民军单位和克罗地亚军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分子必须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管制,或者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有效国际监测之下。”

我国外交部长曾在声明[S/1995/812,附件]中指出,克罗地亚军队份子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但受两国政府间双边条约的管制。这些份子因而也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政府的管制。因此,这已符合第752(1992)号决议的要求。

我国政府欢迎信中所述的情况,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仅是在冲突开始一年后才告成立的,这明白确认新的“南斯拉夫”其实是一个新的国际法律实体,尽管事实上它是前联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5个继承国之一。这一澄清有助于总结就继承问题进行的谈判。

3. 1995年9月28日的信[S/1995/832]宣称,克罗地亚军队袭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从 Cesmina Glava 的据点向南斯拉夫军队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 Prasna Rupa 地区的据点开火。关于这封信,我愿回顾 1995年9月6日的信[S/1995/770]中所述克罗地亚的立场以及该信所附地图,从中可以了解到,所涉地点——据称位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领土内——实际

上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内约 1 100 公尺。这再次证实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另一会员国的领土提出权利要求。同时也证实“南斯拉夫军队”的正规单位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上,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752(1992)号决议以及第 943(1994)、1995 年 1 月 12 日第 970(1995)、1995 年 4 月 21 日第 988(1995)和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 1015(1995)号决议。

4. 关于 1995 年 9 月 27 日的信[S/1995/833],我愿重申我国外交部长 1995 年 9 月 20 日关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西部的联合军事行动的声明[S/1995/812, 附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5/841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3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6 日]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阿卜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先生 1995 年 9 月 30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附 件

1995 年 9 月 30 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奉阿富汗总统布尔汉丁·拉巴尼教授和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的指示,继载于 S/1995/767、S/1995/791 和 S/1995/795 号文件的我国信函之后,并提及你 1995 年 9 月 22 日的信,谨通知你下列事项:

我国深深感谢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持续不断的努力,不过我国知道,特派团任重道远,象大会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0 号决议和随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所要求的那样,在阿富汗国内要促进民族和睦,在国际社会则要动员人们支持阿富汗的和平和重建事业。

我愿提及上述大会决议第 4 段关于停止外国干涉阿富汗内政以确保阿富汗和平的必要性的各项重要规定。这一目标仍未实现,而且由于最近各种消极情况而进一步受到危害。

为有效实现这一目的,联合国必须进一步加强特派团的能力。我们认为,设立一个由各国,但不包括直接有关各方,及有关组织组成的阿富汗问题联系小组将有利于你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团长马哈茂德·梅斯蒂里大使的努力。

世界其他各地曾设立这样的联系小组支助你的建立和平工作。它们的成就显示,就阿富汗问题设立这样的一个机制可以在阿富汗并为促进这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阿富汗是一个饱受战祸的国家,面临重大的经济和人道主义问题,而且没有获得充分的国际注意。阿富汗问题联系小组可以增进国际对此一冲突的基本成因和规模的认识,并协助联合国特派团加速和加强其各项努力,从而创造有利的气氛促进恢复全面和平、恢复常态及民族和解以及阿富汗的重建和复兴。同时请联合国重开其驻首都喀布尔的办事处,那里和平且安全。

因此,阿富汗伊斯兰国提议设立一个阿富汗问题联系小组,由致力于协助进行中的寻求和平及为重建阿富汗而动员联合国及国际援助的各国和各组织组成。

阿富汗问题联系小组的任务是支助秘书长和联合国特派团的斡旋工作。该小组可以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以及你与阿富汗伊斯兰国协商后认为适合为上述目标工作的其他国家和组织的代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副部长
阿卜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签名)

* 以 A/50/510-S/1995/841 双重编号分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4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8 月 7 日第 1008(1995)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提出的,该决议除其他外,决定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2 月 8 日。报告的内容是我 1995 年 7 月 17 日的报告[S/1995/588]提出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

二、 政治方面

2. 过去两个月中最具意义的政治大事,是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与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于 8 月 10 日在加蓬弗朗斯维尔以及于 9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的两次会面。第一次会面时,两位领导人商定了就如何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建,包括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联盟(安盟)部队全面并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问题继续进行双边会谈的方式。他们还就如何确定两位副总统的权限和责任以及就举行立法机构和总统选举的各方面问题达成了一般谅解。在布鲁塞尔,两位领导人进一步就这些问题进行了磋商,并就如何巩固和平进程和至今所取得的进展达成了协议。

3. 在弗朗斯维尔和布鲁塞尔的会面,也有助于增进政府与安盟之间的互相信任和信心。双方继续在其他级别多次接触,使对话进程得到加强,并且增进了互相了解。

4. 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在三个观察员国家(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推动使《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得到执行。为了确保在弗朗斯维尔会谈之后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他同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以及同加蓬和刚果的国家元首进行了有益的会谈。

5. 联合委员会作为负责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主要机构,继续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定期举行会议,包括普通会议和特别会议,并且还访问了一些设营区。

6. 联合委员会从罗安达出发,穿过分别处于政府和安盟控制之下的地区,走公路来到威热(北部地区总部),于 1995 年 8 月 19 日在那里举行了第 8 次特别会议。他们还计划今后再作类似的旅行,以期加强对和平进程的信心。8 月 25 日,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就威热会议所讨论的议题,即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问题,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双方重申,他们愿意保障人员和货物在全国领土内的自由流动,只在边界岗哨和城市进入点实行某些控制。侵犯这种流动权利的情事都向联合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采取适当的补救行动。

7. 联安核查团和政府继续就设立联安核查团广播电台的问题进行讨论。目前,联安核查团是利用安哥拉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分给它的广播时间,来宣扬《卢萨卡议定书》的基本目标和增进人们对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任务和作用的了解。

三、 军事方面

A. 停火的遵守情况

8. 联安核查团的编队部队较快地征集起来,并部署到各省之后,对进一步稳定军事局势和使停火得到更严格的尊重作出了贡献。接到报告的违反停火事件持续下降,从 7 月份的 110 宗、8 月份的 95 宗,降到 9 月份的 52 宗,是迄今记录到的最低数字。联安核查团对所有指控都试图加以调查,到目前为止已经核实了 32 宗事件。核查工作的主要障碍,是报告不够详细和过迟,观察员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安全没有保障,以及有些地区难以前去。

9. 在大多数地区,局势相对平静和稳定,只有一些孤立的冲突和许多盗贼抢劫行为。如双方所同意,双方的部队基本上留在原地。不过,紧张状态仍然持续,特别是在东北部金刚石丰富的卢卡帕地区,双方都企图巩固和扩大他们所控制的地区。在北部地区,还接到关于双方进行增援和零星炮击的报告。此外,最近几个星期,南部地区也有一些紧张状况。联安核查团继续对所有违反停火事件和部队移动进行调查,并在双方之间进行调解,以消除紧张局势,避免战火重燃。

B. 设营进程和排雷

10. 在建立安盟部队设营区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不过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联军核查团对所提议的全部 15 个设营区进行了勘察,其中 11 个已经得到双方同意。其余 4 个迟迟未能确定下来,是因为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都没有派代表来参加联军核查团所安排的联合勘察团。

11. 建立设营区的工作已经开始,位于中部万博省的维拉诺瓦和隆迪乌姆巴里两地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还有三个设营区——威热省的内加热、北宽扎省的基巴谢和南宽扎省的基巴拉,预期到 10 月的第三个星期即可完成。进展是缓慢的,原因是条件困难,加上由安盟提供的建筑工作人员延迟了抵达时间。为了加快进程,联军核查团已商请一个商业承包商协助建立其余的 10 个设营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已经完成了拟定设营区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工作。

12. 登记安盟战士所需的数据处理设备,大部分已经收到,随时可以分发出去。到设营区做登记工作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已经开始抵达安哥拉。

13. 为了加强设营前阶段及设营阶段的内部协调和决策工作,设立了一个协调小组,由我的特别代表的副手担任主席。还制定了各种管理结构,订明各个组成部分和参与机构的责任。

14. 排雷活动继续由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进行,在少数情况下是一起进行。联军核查团把一些排雷设备发给了安盟。不过,双方都需要更好地组织起来,才能更有效地做好排雷工作。在 8 月份,从乌夸到基巴谢(北部地区)和从梅农盖到卡永多(东南部地区)的公路成功地排除了地雷。从梅农盖到希藤博的公路,也已于 9 月 28 日排雷完毕。不过,联军核查团继续对关于重新埋雷的指控进行调查。这些指控特别令人担心,联合委员会已经要求所有各方停止这种行为。

15. 为了支援各方的努力,联合国同南非的一家商业公司签订合同,由其对大约 7 000 公里的公路进行排雷和核查,这些公路对于联合国部队的部署和有效作业极其重要。该公司很快就会开始工作。它的工作还将有利于人民的自由流动和部队的设营。

16.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几个省积极参与防雷训练和排雷活动。特别受到重视的,是减少目前正在兴建的设营区里的危险性。地雷查勘活动也在进行之中,

不过在一些地区遇到了困难,原因是难以前往。联军核查团提供给国立排雷训练学校的 9 名教员已经在—一个临时校址开始工作。安哥拉国立爆炸物排除研究所(排爆研究所)正在招聘 250 名排雷员,包括来自安盟的 50 名,向他们提供排雷训练和发给他们排雷装备。

C. 《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7. 8 月 10 日,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在弗朗斯维尔肯定了将安盟部队全部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原则,并且会逐步遣散,直到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全部兵力减少到 90 000 人为止。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成方式将由联合总参谋部的人负责,该部已成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由一小组直接受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监督的高级军官组成。在安盟的总参谋长率领下,一个高级军事代表团于 9 月 18 日抵达卢安达,开始同政府就此事进行讨论。“常设委员会”已得到授权,可以协助联合委员会去稳定军事局势。

18. 在所有 6 个区域都部署了葡萄牙通讯连的人以后,安哥拉两方与第三期联军核查团的三角通讯所发生的技术和运作问题已大部分获得解决。目前三角接触的情况尚称满意,尽管政府和安盟都不太愿意派遣联络官到联军核查团的区域总部。

19. 迄今,除了两方于 1994 年在卢萨卡举行的总参谋部会议上提出的军事数据以及后来安盟提供了它对军力的计算以外,联军核查团没有收到额外的军事数据。联军核查团继续敦促两方提出关于它们的部队和设备的数量与地点的详细资料。核查团还在等待为安盟部队设营的安排的详细情况以及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营区的安排和收编与遣散程序的安排。

D. 联军核查团的部署和兵力

20. 除了现有的 54 个驻扎地点以外,5 个新的地点将于不久启用。

21. 联合国组成的部队人数几乎达到 5 000 人,各级部队和他们的部署的进展顺利,尽管有些部队到达时间稍迟。随着乌拉圭步兵营之后,印度营也已于 1995 年 8 月初开始全面运作。津巴布韦营和罗马尼亚营也已经到达,并且分别部署在东北区和南区,部署工作已接近完成。在东南区,阿根廷和赞比亚的步兵部队预期在 10 月底开始部署。巴西步兵营的先遣部队已经到达,该营将在 10 月底之前完成进入东区的工作。

22. 葡萄牙后勤连是第三线的运输部队,它已于 8 月 30 日完成入营工作的第一部分,目前驻扎在洛比托和万博两地。自从联合王国后勤营于 8 月初离开后,

已经安排了一个后勤支助合同。如我在上次报告中提到,印度工兵队和罗马尼亚的野战医院已经完全进入运作状态。巴西工兵队和一个先遣医疗站已经开始部署在指定地点,而俄罗斯的直升飞机队也进入全面运作。一个孟加拉国的工兵队、一个阿根廷的海军单位和一个大韩民国的架桥连已经进行了详细的侦察工作,将于10月初到达。在保加利亚最近决定不提供部队以后,尚无法决定哪一个会员国会取代它而提供部队。这个尚未决定的部队和大韩民国的架桥连将视运作上的需要以及开路的进展情况来加以部署。

四、保安和人权方面

23. 到9月28日为止,来自20个国家的238名民警已经被部署在29个地点。另外22名民警预期会在短期内到达,使民警的总人数达到批准的260人。民警继续执行它的任务,通过巡逻、访问各个警察单位、访问监狱和拘留中心以及同当地人民接触来监察安哥拉国家民警部队的活动。

24. 已经同安哥拉国家警察的官员进行了几次会谈,讨论快速反应警察设立营区的问题和安哥拉国家警察在联安核查团的监督下解除人民武装的问题。现在大家同意,在为安盟部队设营的工作上需要同时进行两项行动。安哥拉国家警察已经为这两项行动准备好有关文件和一个将其武器和设备与其任务互相配合的方案。这些文件已经提交部长理事会批准。但是,有些迹象显示,政府可能会拖延作出最后决定,直到安盟部队开始进入所设营区以后。

25. 安哥拉国家警察仍然不愿意让快速反应警察接受自由访问。这使得民警官员难以执行其监测的任务或取得有关快速反应警察的设营问题的详细情况。政府至今仍然没有提供快速反应警察在各地区的兵力和武器的资料,它的理由是运作和技术上的困难。

26. 安盟领袖的个人安全问题仍然没有解决。除了在《卢萨卡议定书》中所提到的特别安全安排,安盟要求在所有各省的总部为它的官员提供特别保护。但是,政府坚持按照《卢萨卡议定书》办理,其中规定,只有政治委员会的成员和全国与各省的秘书会得到两名随身安全人员的保护,这些安全人员是由安盟自遣散的军人和受到安哥拉国家警察特别训练的警察中挑选。其他官员只能受到安哥拉国家在宪法保障的架构内的保护。

27. 民警正在协助调查侵犯人权案件的指控。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从安哥拉政府、安盟和其他来源接到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侵犯人权的事件还经常发生,特别是出自两方的部队和警察。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向政府和安盟提出这些事件和表示国际社会对它们的关切。

28. 联合委员会已决定在其所有常会中将人权列入议程项目,并请联安核查团定期就安哥拉境内的一般人权状况以及其对违反人权事件的调查结果提出报告。正在为联安核查团征聘额外的人权监测员。

29. 在8月间,政府和安盟释放了10名犯人,使目前的总数达到230人。在应当同第一批人一起释放的犯人中,仍然有20名被安盟拘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访问了仍然被两方拘留的213人。红十字委员会在联合委员会的支助下继续向双方施加压力,要他们释放所有犯人。

五、人道主义方面

30. 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在全国继续进行。不论是联合国各机构还是非政府组织,优先事项都是支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其家园。随着和平进程的逐步巩固,道路重新开放,流离失所者特别是本格拉、万搏和本戈的流离失所者已开始回返。另一方面,在威热省,由于政府军和安盟军采取敌对行动,又有大约3000人流离失所。

31. 目前正在作好准备从邻国遣返300000名左右的难民。七月底,政府、安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同赞比亚当局举行会谈,讨论住在赞比亚的26000名难民的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目前,有一些难民自发地从扎伊尔共和国回返威热省和扎伊尔省。

32. 现在耕种季节已经开始,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影响的人分配种子和农具尤其重要。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农业部的协调下,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分配7000吨种子和120多万套农具。大约60%的种子和农具都已预先放在各省,但是有些地方由于难于进入,分配工作受到拖延。这种情况也使流离失所者推迟返回原居地,并妨碍获取农田。目前正在所有省份设立省人道主义协调组,现在已经有三个组在开展工作。

33. 最近,从洛比托通往万搏、凯多和梅农盖的公路,洛比托通往南克万扎省的公路以及从罗安达通往恩达拉坦多和马尔热的公路,已经重新开放,车队继续在行驶。8月底,安哥拉第三期核查团在北部洛比托-万搏走廊架设了两座桥梁,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派出自1992年以来第一批车队,从洛比托前往巴隆博(本格拉省)。等不久其余桥梁建好后,人道主义车队便能够使用这些道路将物品从洛比托运到万搏。由于公路能去的地方增加了,费用高昂的空运也就减少了。七月中,粮食计划署通过公路运送的人道主义援助还不到一半,但是到9月中,这个比例已经增加到70%。不过,道路不通仍然是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供应以及粮食安全的普遍改善的严重障碍,特别是在该国东半部。希望政府和安盟最近发表的联合声明将会有助于改善公路不通的情况,并增强其对人民和货物可在全国自由行动和流通的原则的承诺(见第6段)。

34. 在健康部门,7月底对500 000名五岁以下的儿童开展了一次全国范围的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运动。卫生部/安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1992年以来没有进行过接种疫苗运动的地区对其他疾病开展了接种疫苗运动。该国北部地区包括将建立营区的地方有一个特殊的卫生问题,就是锥虫病(昏睡病)发病率很高。在所收到的为营区援助方案提供的捐助品中,治疗这种病的药是其中极其缺乏的一种。

35. 为了进行军队遣散和重返社会工作,通过自愿捐款向人道主义援助提供的经费共达10 450万美元,其中5 440万美元用于最优先项目,即援助营区。迄今为止,建立营区项目已收到确认的认捐款1 990万美元,占所需经费的37%。重返社会方案的四名专家已经抵达,对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人援协调股)军队遣散和重返社会办事处提供支助,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一名顾问已经就筹备工作进行了研究,并同政府和安盟的代表就全国重返社会研究所和社区职业介绍所的建立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些研究所和介绍所将向复员军人提供资料、咨询意见和支助。

六、经济和社会方面

36. 随着和平进程的巩固,一般的安哥拉人不可避免地将会越来越关注他们日常生活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尽管在结束内战方面取得了进展,安哥拉在开发计划署1995年人力开发指数中排名第164。务须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缓解人口中最穷的人所面对的困难。

37. 为了帮助安哥拉克服当前和长期的重建和发展挑战,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正在拟定计划来增加对发展活动的参与,以及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安哥拉政府在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的援助下,已经拟定了一项战略,决心使安哥拉摆脱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将安哥拉引向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38. 在这方面,1995年9月25日和26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第一轮捐助者圆桌会议,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在会上提交了社区重建和民族和解方案。该方案集中注意农业生产和制造业部门的恢复,以及注意该国物质基本设施和社会基本设施的重建。它的目的是应付短期挑战以及满足宏观经济改革和稳定的需要。它对和平进程的巩固和经济的复苏的重要性是怎样强调也不为过的。捐助界对圆桌会议反应良好,为小型社区重建活动和人道主义援助共认捐了93 300万美元,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恢复农村生产和动员民间社会进行未来艰巨的重建任务。

39. 圆桌会议还包括一个人道主义援助、重返社会 and 扫雷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指出,有若干活动例如安盟军队进驻营地和前战斗人员遣散活动,是安哥拉实现持久和平与重建的先决条件,这些活动的经费还没有全部收齐。它请捐助者优先向联合国1995年机构间安哥拉人道主义呼吁所概述的各方案提供全部经费,因为这些方案是政府的社区重建和民族和解计划的补充。

4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在同安哥拉合作执行政府的1995年案和1996年新经济和社会方案(经社方案)。经社方案的主要目标是进行军队遣散、重建和重新安置的紧迫任务;改善提供政府服务的方法;减缓通货膨胀;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以及减轻外债负担。这些目标将在适当收紧的财政政策下加以执行。

41. 货币基金组织与安哥拉政府在经济和社会方案执行方面的合作分成两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答应监测1995年10月至1996年9月期间方案执行情况。由工作人员监测的方案无需花用基金组织的财政资源。相反地,其目的是帮助安哥拉政府在实施始终一贯、以数量计算的宏观经济稳定政策和周详设计的结构改革方面留下成绩记录。如果由工作人员监测的方案有良好的进展,经济稳定和

改革进程的第二个阶段预料将是按照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项适当安排,制定一项中期支助方案。在这个阶段,基金组织的支助与由工作人员监测的方案不同,将包括一些资金,并允许安哥拉同巴黎俱乐部洽商重新安排偿债期限。希望基金组织能在 1996 年核准这项安排。

42. 10 月中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年会将有机会召开一次捐助者非正式会议,以便向它们说明安哥拉的财政需要,并报告安哥拉在执行由工作人员监测的方案中所设想的早期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在 11 月,基金组织的一个特派团将到罗安达审查由工作人员监测的方案项下的政策措施预定日期是否得到遵守;关于各项基准实施情况的第一次审查可能在 1996 年初进行。接着,基金组织支助的方案一旦开始实施,就能铺平道路,可以重新安排安哥拉的偿债期限。

43. 世界银行也在许多方面积极参与处理安哥拉问题,并打算大大扩展其方案。目前已有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大约 2.08 亿美元的资金可供运用几个部门,包括保健和教育两个优先领域。八项业务,大多数在 1991-1992 年核定,立即提供机会来推动布鲁塞尔圆桌会议上所突出的优先项目。

44. 世界银行还在同政府合作拟订一项紧急重建方案,并恢复进行许许多多构想和方案已经停顿了大约两年的工作,包括一个农业复原项目和一个规模宏大的人力培训方案。世界银行还在努力准备展开行动重建并扩大供水和卫生系统,特别是在罗安达的这种系统。

45. 在日本政府和世界银行的资助下,安哥拉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的复原方案已经完成,并已设立一项社会支助基金。社会基金是一项极其紧要的业务,目的是引导资金投入许许多多小规模活动,这些活动是根据社会的要求,由社区(往往在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执行。目前约有 60 个项目在进行,约有 10 个项目完成。世界银行相信,社会支助基金已准备好全面开展工作,并打算在 11 月提出 2 400 万美元的信贷资金,供其董事会核准。

46. 政府已请求世界银行组织一个安哥拉问题协商小组,作为动员国外资源并协调援助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世界银行暂定在 1996 年第二季度举行一次

会议。它还打算向定于 11 月开会的非洲特别方案简报安哥拉的进展情况。

七、财政方面

47. 大会在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7 B 号决议中授权我承付每月至多毛额 1 390 万美元的款项,作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1995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维持费。此外,大会请我提出一项最新预算,供其审议。这份报告目前正在编写,将开列目前任务期间所需经费。

48. 截至 1995 年 9 月 22 日,拖欠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特别帐户的摊款共计 1.17 亿美元。拖欠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共计 24 亿美元。

八、意见

49. 过去两个月,联安核查团集中精力于确保部署已成立的部队并确定驻扎区。除了派往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步兵部队之外,联合国部队的部署工作进行情况令人满意。

50. 但是,驻扎工作进展缓慢,仍然使我担忧,因为这项工作是早日实施《卢萨卡议定书》中其他规定的必要条件。我已经要求联安核查团努力加快进行这项工作。我还要求政府和安盟迅速确定关于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兵营、快速反应警察的驻扎和平民解除武装的安排。我还敦促政府和安盟双方立即结束它们关于成立新的武装部队的讨论。除非不久能达成公平、实际可行的协议,否则这个问题可能成为一个严重障碍阻止及时进行驻扎工作,并危害到整个和平进程。

51. 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在弗朗斯维尔和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以及政府和安盟在联合委员会框架内不断进行的对话,逐渐增进彼此间的信任和依赖,虽然某些地区在较低层次仍有一些紧张局面。关于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的联合声明以及全国各地联合国驻留期限的延长也增加和平进程的可靠性。但重要的是双方继续表现其政治意志,在实地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它们的声明。它们尤其应该避免军队的调动或军事活动,以免制造紧张或导致重启战端。在这方面其他特别重要的事情是双方贯彻关于自由流通的声明,并遣返雇佣军。

52. 政府决定允许联安核查团利用安哥拉的无线电和电视,这虽然是一项积极的暂步骤,却不能代替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1995)号决议设立联合国的无线电台,我敦促政府在这方面迅速提供一切便利,包括分配频率。

53. 我在以前的报告中强调,国际社会是否继续有诚意,要看和平进程有无持续进展。但我也认为,必须竭尽一切努力,确保捐助者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以维持并巩固迄今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解散的士兵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安哥拉的经济两方面。在这方面,我欢迎布鲁塞尔圆桌会议的成果,并希望国际社会的慷慨响应不久将化为具体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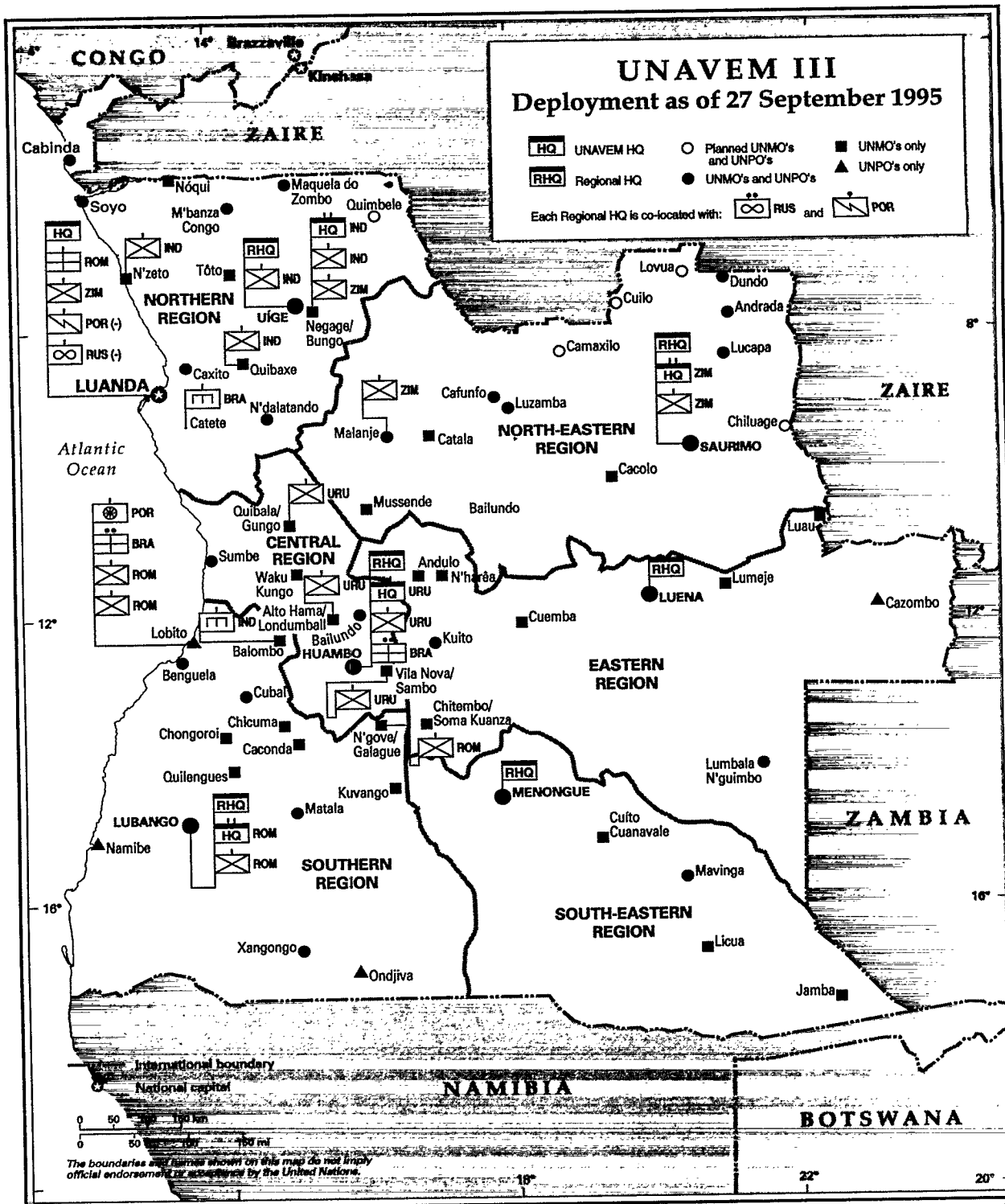
54. 最后,我要赞扬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克里斯·加鲁巴少将以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全体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在困难条件下献身于和平事业。加鲁巴少将已于9月30日任期届满,由菲利普·西班牙达少将(津巴布韦)接替。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及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不懈地努力减轻安哥拉人员的苦难。

附 件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
(1995年9月26日)

国 家	军事观察员	民警人员	参谋	军队	共计
阿尔及利亚	9				9
阿根廷	2	1			3
孟加拉国	10	11	21		42
巴西	30 ^a	17	39	255	341
保加利亚	10	10			20
刚果	8				8
埃及	10	15			25
斐济		10			10
法国	8		3		11
几内亚比绍	20	3			23
匈牙利	10	11			21
印度	20	18	49	1 014	1 101
约旦	20	20			40
肯尼亚	10				10
马来西亚	20	20			40
马里	10	10			20
摩洛哥		1			1
荷兰	15	8			23
新西兰	6		7		13
尼日利亚	21	20			41
挪威	4				4
巴基斯坦	5		1		6
波兰	7				7
葡萄牙	8	11	20	209	248
罗马尼亚			26	868	894
俄罗斯联邦		10		153	163

国 家	军事观察员	民警人员	参谋	军队	共计
塞内加尔	10				10
斯洛伐克	5				5
瑞典	16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5
乌拉圭	10	9	37	800	856
赞比亚	10	15	1		26
津巴布韦	21	22	36	804	883
共 计	335 ^a	247	246	4 103	4 931

^a包括 11 名医疗人员。



Map No. 3881 Rev. 6 UNITED NATIONS
September 1995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S/1995/843 号文件

1995年10月6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1995年10月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东斯拉沃尼亚克族塞人地方当局在克罗地亚埃尔杜特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余部分重新和平合并的谈判基本指导原则。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关于解决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
西斯里耶姆问题的谈判基本指导原则

1. 将设定该区过渡期间。
2. 安全理事会将设立过渡期间过渡当局管理该区。该当局将包括代表克罗地亚政府、地方塞族返回的克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少数族裔等各方利益的一种机制。
3. 过渡期间国际部队将进驻该区维持和平和促使遵行最后解决办法。过渡期间该区将成非军事区。
4. 过渡当局将提供方便帮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该当局也将采取步骤在该区重建克罗地亚

机构(如电话公司、邮局、银行、水电局、养恤金办事处、护照处和民政处等)。

5. 过渡当局将建立由克族和塞族组成的一支过渡警察部队。其他族裔团体也将有人参与其所住区域的警察部队。

6. 国际认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所有各级政府内获得最高的尊重。

7. 合乎克罗地亚公民资格的所有公民和人员,包括所有难民和回返者均有权自由返回其居所和在有保障的情况下居住。

8. 所有人均有权取回被非法取走或强迫放弃的任何财产,或就无法取回的任何财产获得补偿。

9. 克罗地亚所有公民和合乎克罗地亚公民资格的人员均同样有权返回、收回财产、就不可收回财产获得补偿和在修复受破坏财产时获得援助,而不论其所属族裔。

10. 国际社会将就解决办法所列规定和所定人权保护提供保证。这些保证将包括在过渡期间和过渡期后在议定的期间在该区派驻国际监测人员。

11. 过渡期间结束后,将举行地方行政当局官员选举。

S/1995/845 号文件*

1995年10月9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10月1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9日我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主席名义发出的关于桑扎克局势的信。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附件

1995年10月9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主席的信

[原文:英文]

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主席的身份通知你,联系小组 1995

*以 A/50/523-S/1995/845 双重编号分发。

年9月15日在纽约开会讨论了桑扎克局势问题并授权我将下列内容提请你注意。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最近同桑扎克穆斯林国家委员会代表团会晤,对塞族人为了在这个地区安置来自克罗地亚的塞族难民而强行改变该区域的人口构成,继续有系统地驱逐桑扎克的穆斯林人这种恶毒的做法深为关注。据该代表团报告,来自克罗地亚的1500名塞族人已开始在诺维帕扎尔重新定居,另有1000名可望在塞尼察重新定居,可能还会有更多人来定居,这使这些地区的当地居民被强行驱逐出他们世代居住的家园。

桑扎克领土在巴尔干半岛的地理位置使它事实上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科索沃之间的陆路桥梁。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在这个地区土生土长,占桑扎克人口的大多数。历史上这批波斯尼亚穆斯林人有着共同的祖先,同他们祖先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祖国有着牢固的关系,几个世纪以来他们一直是那个国家的一部分。但至今他们生存的确切性质和作为一个民族的地位问题仍没有得到解决。

国际社会只是最近才得知关于种族灭绝行为的委婉语“种族清洗”,可是桑扎克的波斯尼亚穆斯林如同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兄弟一样,许许多多年来一直是种族清洗的受害者。在最近时期,更确切地说是自从邻近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争侵略开始以来,桑扎克一直处于塞尔维亚和黑山武装部队(军事和准军事部队都有)的直接武装占领之下。这些部队对萨尼亚克的平民采取了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恐怖和压迫措施。至今为止,这种恐怖的罪恶行为包括非法逮捕、拘押和酷刑摧残萨尼亚克的许多民主选出的领导人,非法搜索和没收财产,袭击平民,用燃烧弹烧毁家庭住房,把往往低于17岁的青少年强制征召进塞尔维亚军队服役,并经常将他们派往边界另一边,强迫他们与其波斯尼亚穆斯林兄弟作战。事实上战争已在桑扎克境内进行,尽管塞尔维亚-黑山警察/军事当局从未正式宣战。该军事当局的侵略和恐怖行径至今已

造成以下结果:70 000至75 000人因害怕性命难保而离开家园逃往欧洲;220名波斯尼亚穆斯林遭到杀害、绑架或失踪;347所建筑物被破坏,包括76所家庭房屋被放火烧毁或布雷炸毁,177所被毁坏;33所商业楼舍被完全摧毁,43所被破坏;3所清真寺被完全摧毁,14所清真寺被破坏;Priboj和Pljevlja地区有45个波斯尼亚穆斯林村定居点遭到彻底的“种族清洗”;16 700名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受到某种形式的警察骚扰/虐待,包括殴打、非法拘留、甚至在被警察关押期间受到酷刑摧残。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为了制止桑扎克地区日益增多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必须明确告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必须立即制止其武装部队和警察的各种非法行径,特别是任意逮捕、非法搜索和没收、逮捕政治犯、以及对桑扎克平民进行的所有其它形式的恐怖和压迫行为。

(2) 日内瓦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代表必须开始认真地讨论如何解决桑扎克的波斯尼亚人的地位以及南斯拉夫“剩余”地区的所有波斯尼亚穆斯林人的地位问题,他们这些人自1992年4月27日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宪法中被正式勾销之后一直处于无地位的境地。

(3) 必须向贝尔格莱德施加压力,使其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的规定排除一切障碍,以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组织的观察员返回桑扎克、科索沃和伏伊伏丁那。此外,应当予以这些观察员更广泛的任务授权,以便他们更加有效地监测和防止这些地区的侵犯人权行径。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希望本函的内容会得到迅即和适当的考虑。

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主席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S/1995/846号文件

1995年10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10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5日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5年10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罗尔夫·埃切于斯先生最近一次对巴格达的访问、我们同他举行的会谈以及他定于1995年10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半年度报告,我想代表伊拉克政府向你和安理会各位成员申明如下:

1.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伊拉克政府、同特别委员会一起工作的伊拉克当局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一直以积极和负责的态度进行合作。结果,在达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决议所载的目标、履行这些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了各种成果。我申明,伊拉克政府和上述提及的当局将继续以建设性和负责的精神协同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工作,并同其充分合作,使其能按照上述两项决议履行任务。

2. 安理会十分了解,在 1995 年 8 月 19 日及以后,伊拉克当局向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供了曾被原主管官员蓄意掩盖的关于过去的方案的资料。此后在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视察组来访期间以及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最近一次访问期间,我们还提交了最近发现的关于此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and 文件。伊拉克主管当局将按照上述第 1 段所述原则,继续遵循此方针。

3. 我代表伊拉克政府申明:1995 年 8 月 17 日以后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其内容如何,都改变不了以下基本事实:

- 自 1991 年底以来,伊拉克没有保留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禁止的任何武器或武器配件,没有进行违反其根据该决议的义务的任何活动;

- 如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确认,伊拉克提供了充分合作,并有效参与建立监测系统。

我向你正式确认上述事实。在此基础上,我肯定伊拉克已完成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基本义务以及第 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我希望安理会下次审议时将考虑到这一事实。

4. 最近许多新闻报道称,在 1991 年 1 月和 2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在阿拉伯河和伊拉克的海湾沿岸沉没的船只有化学武器或化学品。我申明,在此期间沉没的伊拉克船只没有载运化学武器或化学品。如果联合国愿意,我随时准备同联合国合作打捞沉船,查明船上物品,并提供所需便利。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副总理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S/1995/848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7 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决议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调整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核准逐步减少其部队人数,还要求我在 1995 年 8 月 9 日和 10 月 9 日之前报告联卢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人道主义情况和难民遣返的进展。关于卢旺达事态发展的定期口头报告已向安理会提供,本报告叙述至 9 月 30 日为止的事态发展情况。

2. 我在 8 月 8 日的进度报告[S/1995/678]中提供了截至 8 月 3 日为止的最新情况。随后,我在 8 月 2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762]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卢旺达境内和大湖地区的最近事态发展。我在 8 月 25 日的又一份报告[S/1995/741]中向安理会通报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实际安排和法律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法庭各机关的活动情况。9 月 22 日,我向安理会主席转递了一份报告,其中叙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我的要求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访问大湖地区的情况。

3. 随着卢旺达继续谋求康复和复原,涉及遣返和安全的种种问题再一次突出了仍存在的各种挑战。这段期间在各个级别表现出与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合作,这是积极和充满希望的迹象。但是,只要卢旺达人仍然因恐惧和不信任而处于分裂之中,并且冲突再起的阴影仍然笼罩该国,则上述合作的益处将是有限的。

二、政治发展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宣布的促进基础广泛的参与和民族和解的政策受到两起重大事件的影响。第一起事件是福斯坦·特瓦吉拉蒙古总理于 8 月 28 日与其他四名内阁部长一起离职。第二起是 9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卡纳玛杀害 110 名村民的事件。但是,政府迅速采取行动来遏制和解消这两起事件的影响:第一,政府任命了一位新总理和替换了离职的内阁部长;第二,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卡加梅少将在屠杀事件后一天视察了卡纳玛,承认卢旺达爱国军(爱国军)的过分行为,并保证惩罚犯罪者。

5. 8 月,卢旺达政府对扎伊尔强行遣返 13 000 名卢旺达难民一事的高效率处理,证实了在稳定卢旺

达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这些难民遭到出乎意料的驱赶,但政府在联卢援助团、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后勤支援下一般人道和有序地接纳和重新安置了自己的国民。

6. 9月9日,1 200名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政府部队)成员在完成紧张的再训练之后被正式编入爱国军,使爱国军中现役的前政府部队人员的数目达2 000多人。政府官员指出,这一成就符合《阿鲁沙和平协定》[S/26915]的精神,该协定规定将卢旺达的两支武装部队合并为单一的国家军队。

7.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扩大持久稳定的基础,政府继续在农村特别是在乡里采取正常化措施,因为多数卢旺达人生活在乡里,多数难民也是从那里逃离的。新总理和新内政部长最近会见了各省的行政长官(行政首脑),后者呼吁迅速切实地恢复全国各地的地方行政机构。关于地方一级的安全这一紧要问题,内政部长重申政府决心建立一支新的乡警部队,并在联卢援助团民警部门的协助下对乡警进行训练。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到布隆迪、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访问后,发现各国政府、捐助者和难民都十分一致地强调难民安全、迅速和有组织地自愿回返的重要性。在高级专员访问期间所作的一切承诺如能兑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就能够开始此类遣返工作。但要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原籍国和收容国所作的努力。

9. 自高级专员访问后,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在作这方面的工作。在卢旺达,官员们重申愿意看到难民返回,并许诺尽一切力量便利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于9月18至21日在阿鲁沙开会,就开始大规模遣返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60余万卢旺达难民的实际行动达成了协议。

10. 高级专员9月25日在日内瓦主持了扎伊尔、卢旺达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三方委员会会议。这是该委员会1994年10月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重申承诺为安全和有组织地遣返卢旺达创造条件。卢旺达政府同意加强接收设施,减少边界管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权组织合作为回国难民提供安全和保护。扎伊尔政府同意减少在其境内难民营中的一切形式的恐吓。此次会议达成的决定将通过本月晚些时候在吉塞尼举行的技术会议加以执行。然后由三方委员会在日内瓦或扎伊尔对进程作业评价。

11. 在重新作出区域努力促进自愿遣返的范围内,难民专员办事处扩大了针对难民营中难民的群众宣传运动,广播客观的资料以对抗极端分子的宣传。这一宣传运动还包括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外地工作人员举行小组会,难民访问其家乡,散发载有在卢旺达所收集的资料的传单。

12. 由于预期返回卢旺达的人数会增加,难民专员办事处增加了官方边界入境点的设施,以保证适当接待所有的回国难民。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增加在原籍各乡的活动,这些地方在安置工作中起到主导作用。填补开发计划署长期计划中各种差距的“速效项目”正在进行之中,提供水和卫生、教育、保健、住所和社区服务。

13. 同时,从布隆迪回国的卢旺达难民越来越多。1995年9月5日至25日,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有4 000余难民从布隆迪北部的难民营遣返,使1995年6月以来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的难民人数共达约18 000人。难民专员办事处进一步估计,还有同样多的难民自发回国。在布隆迪仍有155 000卢旺达难民。

14. 扎伊尔目前有100万卢旺达难民。9月期间,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下,有3 500新案例和5 934老案例难民遣返。在同期内,147名难民从布卡武返回卢旺达。由于上述最近事态发展的结果,又鉴于扎伊尔政府提出的遣返期限,希望能大大加快遣返步伐。

15. 这些进展至关重要,民族和解不仅依靠难民的遣返和平安融入社会,而且依靠建立有效和可靠的国家司法制度,以保证公正和平等对待所有卢旺达国民。目前司法制度基本不起作用。每周仍有多达500人被捕,通常是涉嫌参与种族灭绝,使在卢旺达人满为患的监狱中在恶劣条件下被关押的人数超过50 000人。必须建立有效的司法系统才能纠正这一危险局势。

16. 在长期充满怨气的财产权方面,经改进的司法制度也能够有助于避免具有潜在破坏力的危机。这个问题阻碍了难民的返回,这也是卢旺达许多地方,特别是基加利的各社区面临的大部分紧张局势的来源。

17. 卢旺达政府在各种复原工作方面把良好意向变成具体行动是至关重要的。政府官员坚持认为,一直缺少充足的资源限制了他们有效行动的能力。然而,在一些领域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把政府的政策付诸实施。例如,仍然在等待国民大会采取适当的行动最后确定最高法院院长和五名副院长的人选。

18. 卢旺达的邻国认识到卢旺达的稳定与整个区域稳定的联系,因而支持我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召开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工作。我派到大湖区的特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得到非统组织充分支持,目前正同有关国家进行协商。

三、人权

19.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在人权监测、对司法系统的技术援助、监狱条件改善和教育研讨会方面继续活动。至1995年9月底,它已部署了130名成员,有三名法律专家被派到司法部工作。作为我的特别代表为解决卢旺达监狱过分拥挤问题而设立的工作组的一部分,实地行动参与了收集资料、协助为加速审理拘留者而设立的“鉴别分类”委员会的工作和协调恢复司法系统的短期和中期计划等工作。

20. 为提供难民流动情况的准确资料,已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在这方面,外地人权官员通过访问临时难民中心和在可能情况下陪同难民返回家乡而监测返回者的情况。在返回者到达最终目的地后,每周还去拜访他们。外地官员在可能情况下都在返回者抵达前先察看家乡各乡,以便评估接收和安置返回者的状况。

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1. 自从我上次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提出关于国际法庭的报告[S/1995/741]以来,国际法庭庭长莱蒂·卡马法官、检察官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和从那时以来被任命为该法庭书记官的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安德罗尼科·阿代德先生前往卢旺达,作了为期3天的访问。他们同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和我的特别代表会晤。讨论了国际法庭的运作,包括设在卢旺达的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能。9月1日他们视察了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国际法庭庭址,查看了供国际法庭使用的房地、拟议的监狱狱址和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住宿安排。

22. 联合国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8月31日签署了关于国际法庭庭址的总部协定,目前正就基加利的检察官办公室同卢旺达政府谈判一份谅解备忘录。尽管行政和后勤上继续存在困难,仍然希望国际法庭今年年底前能够开始审理案件,不过这一目标受到联合国目前财政危机的威胁。我再次感谢向国际法

庭提供人员或其他资源的国家政府并希望能继续得到这样的支持。

五、军事方面

A. 联卢援助团的部署和活动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97(1995)号决议的规定裁减联卢援助团的部队人数。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9月8日前将联卢援助团的人数从5500人减至2330人在10月8日前再减至1800人。至9月30日,部队人数为1836人。在核准的320名军事观察员中在该国共部署了288名(见本报告附件)。

24. 按照第997(1995)号决议,联卢援助团继续援助卢旺达政府,以协助难民自愿和安全的回返和安置,并促进信任和信赖的气氛。8月19日至24日期间,当卢旺达难民被迫从扎伊尔越过边界返回时,联卢援助团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从几方面支助政府的安置工作。这包括协助建造临时安置返回难民的营帐;提供车辆协助把返回者从临时营帐送回他们的家乡;在边界检查站、临时营地和目的地乡部署人员,以提高返回者的信心。联卢援助团预期未来会有大量的难民返回,目前正协助改善临时营地的条件。

25. 联卢援助团继续向卢旺达当局提供工兵和后勤资源。该部队协助建造和装修了一些拘留中心,以减轻卢旺达监狱过分拥挤的情况。它还协助建造或修理桥梁、道路和学校,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包括食物和药品。

B. 安全方面

26. 9月12日,卢旺达西北的卡纳马约有110个男子、妇女和儿童被杀。这是5个月前基贝何悲剧发生以来最严重的暴力事件。它严重破坏了近几个月来安全状况改善的局势。据报告在悲剧发生的地区,从邻国扎伊尔境内的难民营越境渗透和破坏的事件一直在增加。在此之前也发生过许多杀人事件,其中有地方和省级政府官员、教士和法官遇害。这种行为只会加剧紧张局势,加深恐惧感和妨碍遣返工作。

27. 我于9月13日发表一项声明,对克纳马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并欢迎成立一个包括政府代表、联卢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监测员在内的联合调查组。我还

希望这次调查能迅速查明事实并提出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的建议。联卢援助团、人权监测员和联合国其他各机构在这次悲剧事件发生后迅速采取行动来协调它们的援助。

28. 越境渗透和破坏是该国目前最担心的安全问题,政府已采取了反击措施。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的要求,我正准备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来调查有关武装和训练前卢旺达政府军的指控。我深信该委员会的工作将重新使人们注意必须防止卢旺达的稳定受到破坏的问题。不过,这些安全问题是政治僵局的表现。卢旺达人民自己负有改善其国家状况的主要责任,我再次强调卢旺达社会各方必须一起努力来建立稳定和更安全的社会。

六、民警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卢援助团民警部分的一个主要活动仍然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97(1995)号决议的规定训练卢旺达的国家警察部队。共有 515 名宪兵的第三组的训练于 7 月 31 日开始,目前正在进行中,预定在 12 月初结束,届时卢旺达受训宪兵的总数将达 900 人左右,但估计共需 6 000 名受训宪兵。由于乡警察训练中心正在修建中,乡警察(卢旺达国民警察部队的第二个组成部分)的训练已推迟。预计 13 个星期的密集训练方案将于 10 月开始,首批学员为 750 名乡警察,他们是三组中的第一组。

30. 除了训练任务外,联卢援助团的民警继续和军事观察员一起在包括监狱和其他拘留所在内的地区执行监测任务,并与卢旺达 11 个省的地方当局保持密切联系。民警观察员也继续协助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监测者支助人道主义活动,特别是在卢旺达难民被迫从扎伊尔遣返的期间。

31. 安全理事会第 997(1995)号决议决定保持联卢援助团民警部分目前的核定人数。至 9 月 30 日,共部署了来自 12 个国家的 87 名观察员(见附件一)。

七、人道主义方面

32. 扎伊尔政府确定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所有难民自愿离开其领土的最后期限,这使卢旺达和国际社会在未来的几个月中面临着巨大的人道主义挑战。

33. 估计目前有 200 万名难民留在邻国,组织他们自愿遣返的工作极其困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最近视察了该地区,她认为现实可行的自愿遣返目标为在本年底前遣返 50 万至 60 万人。未能全部遣返难民的部分原因是因为卢旺达境内许多乡接收难民的能力有限。

卢旺达政府重申它致力于接收所有希望返回的卢旺达难民并且安排他们重返社会。虽然从卢旺达政府 8 月份高效率处理被迫从扎伊尔遣返的难民问题中可以看到该国政府大力履行其承诺的行动,但是国际社会必须知道,要成功实现难民重返社会,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来重建及加强各乡接收难民的能力,而目前这些资源尚没有着落。

34. 应我的请求,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进行人口调查,并评估卢旺达各乡现有的基础设施和人口类别。这项工作有助于查明哪些乡已具备接收返回者的能力以及哪些乡的基础设施需要重建。我并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同联合国机构和在当地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在本月下旬发出一项本区域特别紧急呼吁。

35. 尽管从我的上次报告以来,监狱的情况有所改进,但这仍然处于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中。目前有 52 000 多人被监禁,并且陆续有人被逮捕。我在 8 月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协调,采取有效的紧急措施来缓解目前监狱中骇人的状况。

36. 已向国际社会分发了一个由卢旺达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拟订的、旨在对监狱和司法部门采取紧急行动的行动计划。在我的特别代表领导下成立了一个小组,以协助筹措资源和加速改善监狱的状况。迄今为止,秘书长的卢旺达信托基金已收到了 26 万美元,但已查明的用途,需要 4 300 万美元以上,其中改善监狱条件和建造新拘留所需要 1 500 万美元。在获得更多的资源之前,我已从中央周转基金中拨出 200 万美元用于这一方面。

37. 恩辛达拘留中心已在 9 月建成,从而增加了 5 000 个拘留空位。这一设施是在联卢援助团、开发计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援助下建成的。它将从吉塔拉马等最拥挤的拘留所接收被拘留者,从而有助于改善最恶劣的监狱状况。在七个临时拘留所中有两个接近完成,这将增加 9 500 个供短期拘留的空位。鉴于情况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规划署)也提供 5 个仓库作为临时拘留所。与此同时,已与卢旺达政府就建立妇幼特别拘留中心一事达成了协议。不过,显而易见的是,这方面的种种行动是暂时性的,目的仅是应付紧急的人道主义情况。只有采取并列行动,协助恢复卢旺达的司法制度,监狱的情况才能得到长期和持续的改善。

38. 虽然自去年以来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有所改善,但这仍然十分不稳定。据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粮食

规划署调查的初步结果显示,在卢旺达估计有 100 万个家庭,其中约 15%是易受侵害的家庭。约 30%的家庭以妇女为户主,其中接近 11%的家庭耕地少于半公顷。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加强努力促进家庭粮食保障和提高妇女的收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最近开始了几个协助寡妇和女户主家庭项目中的第一个项目。粮食规划署也通过有针对性的援助方案帮助 6 000 户女户主家庭,并通过妇女发展项目帮助 4 000 户这类家庭。

39. 在 8 月难民被迫遣返之后,我决定将我在上一次的报告中已通知安全理事会的开始准备解散的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延长至 1995 年 10 月底。联卢办事处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之间的接管安排正在准备中,以确保在这以后,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得以继续,这包括加强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主管的联合国灾害管理小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在作出努力支助卢旺达政府的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该股与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起监督难民的流动情况和返回者援助的初始阶段。

八、经济和社会方面

40. 1995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在基加利举行日内瓦圆桌会议中期审查后,为政府的民族和解以及社会经济复兴及恢复方案的捐款承诺和实付捐款已大大增加,截至 9 月 14 日,1995 年 1 月在日内瓦认捐的总额 5.87 亿美元中,已承诺 5.23 亿美元(7 月只有 3.45 亿美元),并已支付 2.52 亿美元(7 月只有 8 600 万美元)。事实上,自日内瓦会议以来,认捐款已增至 10.89 亿美元。这些额外资金一部分将在 1996-1997 年期间支付,圆桌会议各个项目中看来农业部门执行进展最大,而基本设施部门规划工作的进展则比预期慢。

41. 我在上一份报告内曾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及开发计划署的一项旨在增强政府管理其经济、财政及人力资源的能力的联合方案。其后,开发计划署与该政府协商,开始拟订一项旨在加强后者乡一级行政能力的方案。另一个项目通过在政府的《难民遣返、重新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行动计划》框架内发展政府监测难民回返及规划康复/重新融入社会活动的的能力,将有助于加强省一级的行政工作。

42. 通过若干以工代赈及赚取收入的活动,粮食规划署现在不仅为超过 100 000 名需要援助者提供粮食,而且还协助卢旺达恢复农业、重建遭毁坏的基本设施及建造新的住房、学校和供水设施。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供水系

统的建造和维修工作,它们也训练当地社区管理其供水点。

43. 国际社会继续提出一系列旨在帮助重新恢复卢旺达司法系统活力的倡议。司法办事处和法院大楼正在修复和翻新,并同司法部一起获得提供办公设备、车辆和其他物资。培训方案针对司法和管教罪犯系统的各级人员,以求恢复专业和办事员级别的工作人员数量。开发计划署正支助联卢援助团培训组成卢旺达国家警察部队的宪兵和乡警察(见上文第 29 段)。

44. 7 月份急剧贬值后,卢旺达法郎在 8 月份稳定下来,部分原因是得到出口收入和世界银行支付紧急复原信贷。尽管基本食品的价格也稳定下来,但比起这一年年初仍然偏高。政府已在 8 月采取措施以压制未经许可的涉及卢旺达法郎的外汇交易,卢旺达法郎在 3 月时获许自由浮动。政府也已要求涉及卢旺达企业和个人的所有付款以当地货币支付。

九、财务方面

45. 大会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20 B 号决议决定,在订正费用概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拨出共计毛额 109 951 900 美元(净额 107 584 300 美元),充作 199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联卢援助团的行动费用。应大会要求,我的载述联卢援助团费用概算的报告正在编写,并且将载列本次任务期间所需经费。

46. 截至 1995 年 9 月 26 日,联卢援助团特别帐户自援助团成立以来的未付摊款达 15 930 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摊款达 258 970 万美元。

十、结论意见

47. 自我 8 月 8 日的进度报告[S/1995/678]以来,联卢援助团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97(1995)号决议交给它的任务。联卢援助团的努力以及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援助对卢旺达的重建方案作出了重大贡献。虽然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在正常化和稳定方面已取得明显的进展。

48. 很清楚,只有在真正和平与稳定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可持续的复原。创造和维持这些条件主要是卢旺达人自己的事。卢旺达一年多前陷入大屠杀和混乱中,现在已有很大改进。可是最近由扎伊尔驱逐卢旺达难民和吉塞尼附近的杀戮事件所造成的危机突出表明当前复原进程的脆弱性。

49. 去年的悲惨事件对卢旺达的社会和心灵造成粗暴而深刻的损害。必须把肇事者绳之以法,才能消除当前有罪不罚的风气并防止这种暴行再次发生。我希望国际法庭很快能开始审理案件,并在建立一个有效的国家司法系统方面能及时取得重大进展。

50. 难民问题也许是卢旺达和整个大湖区面临不稳定和政治分裂的最直接原因和后果。如要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就必须处理根本的政治原因。这需要有《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设想的卢旺达社会各部分之间的真正民族和解。为此,我想再次强调对话的重要性,并回顾我7月份访问卢旺达期间曾同卢旺达官员讨论是否能够组织非正式圆桌会议,邀请卢旺达社会所有阶层,包括难民团体参加。

51. 我们面前的问题超出卢旺达的边界。我仍然深信,只要还有大批卢旺达国民继续滞留在邻国的营地,卢旺达将继续很难取得长期和平,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最近为调查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转让武器的报告而核准成立的调查委员会,这将有助于化解紧张局势和促进卢旺达边界沿线的相互信任。我欢迎最近为改善该区域各国之间关系所作的努力,这

应有助于为拟议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铺平道路。在这方面,我很快就会向安理会报告我的特使在大湖区进行第一轮协商的结果。

52. 最后,虽然卢旺达在致力克服1994年悲惨事件所造成的问题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但该国在寻求和解与复原方面仍然任重道远。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12月8日届满,现在是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认真考虑联合国在卢旺达的未来作用的时候了。

53. 同时,鉴于本组织目前面临严重的财务危机(今天联合国应收未收的款额为32.4亿美元),我已指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首长找出立即节省的办法,包括也许裁减部队。就联卢援助团来说,特别代表正在同政府协商,研究是否可能大幅裁减部队。我将在适当时候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事。

54. 在提出本报告时,我想代表联合国衷心感谢我的特别代表沙哈里亚尔·汗先生、部队指挥官盖伊·图西格南特少将以及联卢援助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他们在极困难的情况下努力帮助卢旺达人民和促进和平事业。

附件一

1995年9月30日联卢援助团的组成

国 家	军事人员			民警	总计
	部队	观察员	共计		
阿根廷		1	1		1
澳大利亚	0		0		0
奥地利		15	15		15
孟加拉国		36	36		36
加拿大	100	10	110		110
乍得	2		2	5	7
刚果		7	7		7
吉布提			0	5	5
埃塞俄比亚	0		0		0
斐济		1	1		1
德国			0	7	7
加纳	313	34	347	10	357
几内亚		17	17		17
几内亚比绍		1	1	6	7

国 家	军事人员			民警	总计
	部队	观察员	共计		
印度	943	22	965		965
约旦		5	5	4	9
马拉维	136	14	150		150
马里	132	13	145	10	155
尼日利亚	152	17	169	10	179
尼日尔			0	7	7
巴基斯坦		5	5		5
俄罗斯联邦		17	17		17
塞内加尔	1	2	3		3
瑞士				3	3
乌拉圭		26	26		26
赞比亚	32	20	52	10	62
津巴布韦	0	25	25		25
共 计	1 836	288	2 124	87	2 211

附件二

[地图。1995年9月30日联卢援助团的行动和部署区域。见本卷末尾。]

S/1995/849 号文件

1995年10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9日]

今天当地时间 11 时 45 分,帕莱塞族恐怖主义分子对图兹拉安全区范围内日维尼采城里的奥斯科瓦临时难民营发射奥尔坎火箭和反坦克导弹。在这次袭击中,4 名儿童和两名妇女被杀,25 人受伤,其中大部分为儿童。当地时间 14 时 30 分,侵略者继续攻击,向日维尼采市中心发射迫击炮。一名平民被杀,四人重伤。据报还造成重大物质损害。

在攻击日维尼采之后不久,帕莱塞族恐怖主义分子又对泰沙尼地区进行空袭。据收到的第一批报告,有两名儿童被杀,超过 50 名平民受伤,其中大多数为儿童。

更骇人听闻的是,最近这次对人口密集地区的罪恶攻击是以临时难民营为目标,而住在这些营内的就是被这些帕莱塞族恐怖主义分子从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联合国“安全区”赶出来的难民。

干下这一最新罪行的人及其领导人必须受到海牙战争罪国际法庭的审判,要他们对这种罪行负责。

最近这次对平民的袭击也公然侵犯了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6 日第 824(1993)和 1993 年 6 月 4 日第 836(1993)号决议所指定的安全区的地位,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必须按照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北约组织决定紧急采取有力的行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期望安全理事会按照其承诺和权力采取行动,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是蓄意破坏国际社会恢复停火的努力,直接危及和平进程的继续。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S/1995/850 号文件

1995年10月9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就克罗地亚大使 1995年9月6日的信[S/1995/770]和1995年10月2日的信[S/1995/838]向你通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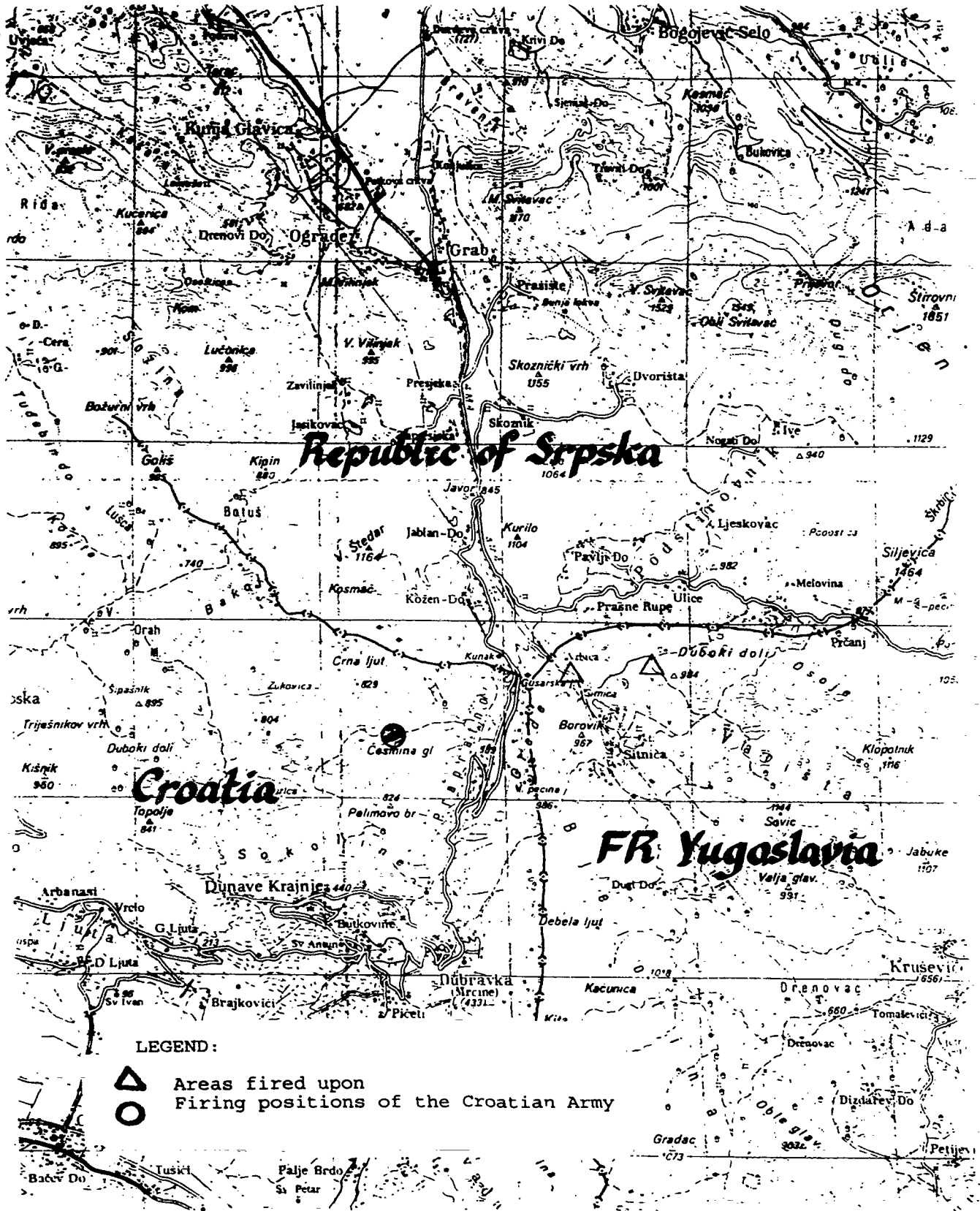
克罗地亚部队已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发动过几次袭击。目的在于对南斯拉夫军进行挑衅,然后将南斯拉夫方面描绘成在该边境地区进行军事活动的侵略者。克罗地亚大使声称“克罗地亚军部队既没有在1995年8月28日这一天、也没有在该日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发动过任何袭击”,这是彻头彻尾的谎言,是克罗地亚妄图规避其侵略行为之责任的徒劳努力。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共和国之间的行政边界从未在实地确切划定,以致南斯拉夫各分离主义共和国得以任意地解释其边界。十分明显,克

罗地亚当局在最近袭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一事上所作的正是这种任意解释。土地清册所记载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锡特尼察各县与邻近的克罗地亚各县之间的边界见本函所附地图。尽管 Gusarska Jama 和 Prasne Rupe 等争议地区位于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的边界上,但从地图上可清楚地看出,克罗地亚从 Cesmina Glava 阵地(如地图中圆圈所标示)所发射的炮弹落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境内深处,如图中三角形所标示的地点。克罗地亚地图所显示的 Kozarske Jame 镇并不存在。该地一直被称为 Gusarska Jama。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S/1995/852 号文件

1995年10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9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以下事项: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最近通过在巴林的中东航行援助署于1995年5月12日第27/95号航行通知内发出了一项特别警告。除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没有事实根据的指控外,该特别警告宣布波斯湾北部地区为商业航运的不安全区,并错误地把该地区的不安全归因于悬挂伊朗国旗的船只。

美利坚合众国的指控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军旨在维持区域内国际航行的安全,执行制裁伊拉克的各项规定,特别是防止误用伊朗国旗或使用伪造文件和货物清单的那些措施。

鉴于充分认识到并承担了它对维持该区域的安全的义务,并作为波斯湾最大的沿岸国执行了有关的各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明确地拒绝接受上述各项指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美利坚合众国为了扩大它在波斯湾地区的军事存在而滥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表示关切,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最近的活动和挑衅的声明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规定的义务的,引起了区域内的危机和不安全,并谴责那些声明是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来源。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S/1995/853 号文件*

1995年10月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9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5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 · 件

1995年10月5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尼克·阿加索克莱奥斯先生1995年9月25日给你的信,其中载有关于“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指控[S/1995/822]。

我要回顾我在1995年9月11日给你的信[S/1995/788]中完全驳斥的先前类似指控,并强调现在的指控并不比以往的那些指控更加可信或可以成立。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在作出那些指控时,根本很清楚地知道,所提到的岛屿北岸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北部及西北部”事实上是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主权和管辖下的地区。我不打算讨论希族塞人的指控细节,那是不值得详细答复的。我谨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领空内的飞行都是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完全无权过问。

希族塞人一方对此事或类似的其他主题的持续指控攻击,显然是要掩盖其本身在南部紧锣密鼓的军事化运动,作为同希腊的所谓“共同防御原则”的一部分。值得一提的是,在那个方案的范围内,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和希腊最近已在塞浦路斯南部进行了代号为“Nikiforos 95”的联合军事演习,希腊空军和海军也参加了演习。在这些演习中,反映希腊-希族塞人打算“攻击和占领”北塞浦路斯的企图的口号攻势也从南部的领

*以 A/50/529-S/1995/853 双重编号分发。

导入和公众当中涌出。大家都知道,希族塞人领导人在其新近采购的攻击性武器和希腊军事支持的支撑下,现在竟然宣布战争是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一方的一种选择了。

此外,通过这类指控,希族塞人一方是要为其回避谈判桌制造烟幕。希族塞人一方继续拒绝执行建立信心措施;希族塞人领导人克莱里季斯先生顽固地拒绝登克塔什总统一再要求的面对面对话。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并不支持你的斡旋工作,而是把重点转移到加入欧洲联盟上,日益远离谈判过程。它把加入

欧洲联盟作为谈判的一个先决条件,目的是要改变一个全盘解决的既定范围。

我相信国际社会不会不注意到希族塞人旨在升高冲突的新努力及其拒绝直接谈判的政策,并将尽其所能地说服他们放弃这种无利有害的态度。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

S/1995/856 号文件

1995年10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1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件

1995年10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 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正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系小组和由美国助理国务卿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先生所率领的美利坚合众国谈判队积极努力,迈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现和平解决之际,帕莱塞人却在加紧进行种族清洗,特别是在巴尼米卢卡和多博伊两个地区。众所周知,1995年8月15日至9月21日期间,共有二万多的波斯尼亚人和克族人被赶出这两个地区。过去十天内,又赶出了5000人。

同时塞人反叛当局又挑出所有工龄男人加以拘留,强迫他们从事最艰苦的体力劳动,而且往往把这些被拘留者用作战场上的活屏障。

波斯尼亚西北部和中部各地最近的加强种族清洗行动正好发生在恶名昭彰的战犯热利科·拉日尼亚托维奇·阿尔坎和他的称为“老虎队”的一帮准军事部队进入这两个地区之时。自从他们抵达之后,针对波斯尼亚人和克族人的其他形式的恐怖行动频繁增多,特别是强奸、破坏、烧毁房屋、劫掠财物和谋杀。这类罪行的责任不能仅仅归咎于热利科·拉日尼亚托维奇·阿尔坎和他的一帮人,而且也要归咎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因为这名战犯和他的一帮人是来自其领土,跨过了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衔接的塞尔维亚边界,也就是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声称的除人道主义物资外对所有运输均已封锁的边界。

反叛的帕莱塞人领导阶层已同这批来自塞尔维亚的准军事部队协作行动,并已取得他们活动的必要的所有必要的背后支援。

即使在米洛舍维奇总统和他的帕莱政权追随者接受了1995年9月8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商定原则”内的难民回归权利条款之后,这种把非塞人赶出塞人所占领土的作法,不仅没有停止,而且变本加厉,从而蓄意破坏整个和平进程。这也明白显示了他们不打算执行他们亲自作出的承诺。

如果不立即停止在塞人所占领土内进行对波斯尼亚人和克族人的种族清洗行动,则整个和平进程虽然势头已开始加强,而且为实现和平带来真正的机会,它仍是有可能完全丧失意义的。

S/1995/861 号文件

1995年10月11日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1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先生签署的、表明肯尼亚政府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立场的声明。谨再通知你,肯尼亚将同该法庭合作。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西斯·穆萨乌拉(签名)

附件

丹尼尔·阿拉普·莫伊总统关于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声明

我经过反复思考后一直认为,根深蒂固的卢旺达和布隆迪问题只有找到永恒持久的解决方法才能一劳永逸地加以解决。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充分了解目前这些问题的根由。在这方面,我曾希望联合国超越1994年4月两国总统遇害后导致的种族灭绝事件的范围,去探讨导致飞机被击落的事件。众所周知,在运送两国元首的飞机被击落前,卢旺达已经遭到了侵略,许多人已经遭到了杀害。不论联合国或任何人进行何种调查,如果打算协助彻底解决问题,法庭的工作范围应该而且必须包括侵略的原因,而不仅仅是我认为国际法庭正在集中处理的侵略后果。要寻求卢旺达和布隆迪为两个多灾多难国家

的持久和平,甚至不妨研究一下这两个国家最近的历史。再补充一点,要使人认为正义得到申张,联合国应该调查为什么卢旺达在两国总统遇害和随后的种族灭绝之前就已陷入动乱之中。把问题的这一部分排斥在外,我就不知道,为自己祖国遭受侵略感到悲愤的卢旺达人如何能够信任这个法庭了。

肯尼亚既不倾向于胡图人也不倾向于图西人,我国甚至同这两个国家没有共同边界。不过,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肯尼亚从1940年以来就有了图西和胡图难民。我们象对待其他难民或来访者那样友好地对待他们。我不是反对联合国设立的法庭,但我深信该法庭的任务受到了限制。我对卢旺达-布隆迪危机的立场是,除非扩大法庭的工作范围,包括下列内容,否则不会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a) 进行调查,查明谁应对4月击落飞机造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遇难的事件负责;

(b) 进行调查,查明谁应对两国总统遇害前侵略卢旺达负责。

忽视这个重要方面而集中注意两国总统遇害后的阶段是做表面文章,是歪曲了正义,因而不利于给该区域带来持久和平。

总统

丹尼尔·阿拉普·莫伊(签名)

S/1995/862 号文件*

1995年10月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11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函及其附件——其中载有1995年10月6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的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5年10月6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6日拉乌夫·登克塔什总统给你的信,内容关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试图将谈判进程从联合国转移到欧洲联盟论坛和加紧其军事化运动情况(见附件)。

*以 A/50/544-S/1995/862 号双重编号分发。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附 录

我认为有必要让你了解我对最近希腊和希族塞人联合军事演习的意见和关注。

最近几年的发展清楚表明,希族塞人方面是不赞成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希族塞人领导人克莱里季斯先生实际上已远离谈判桌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活动,并对与我的会谈设置先决条件,以试图改变议程并阻碍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进程。

希族塞人方面试图阻碍谈判进程和将其从联合国转移到欧洲联盟论坛的做法也得到希腊的积极支持。1995年8月13日,希腊外交部主管欧洲事务副部长约格斯·曼加基斯在与希族塞人日报《Agon》的一次访谈中指出,二十一年来,塞浦路斯一直是在联合国下面处于“垂死的不稳定状况”;在寻找解决办法方面没有任何发展;但是欧洲联盟一开始运作,塞浦路斯就不再处于这种状况;它已从坟墓中爬了出来,已不再孤立无援。

曼加基斯说,二十一年来,联合国大会就塞浦路斯问题通过了各种决议,但是从未就决议的执行做过什么。他接着又说:

“塞浦路斯问题有着重要的民族根源,二十一年来一直处于一种‘垂死的不稳定状况’。所谓的正在进行的谈判没有产生任何结果。这些谈判没有产生任何东西有利于希族方面和希腊,但却产生很多结果有利于土族人。目前世界所得到的印象是,由于塞浦路斯问题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管的一个问题,因此它只能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事实是,秘书长所作的一切与和平倡议等等,只不过是让问题继续存在。”

“这一局势使土耳其有机会在被占领地区创造不利的条件。现在欧洲联盟已开始运作。目前欧洲联盟已成为联合国的对手。”

“由于欧洲联盟开始运作,塞浦路斯问题将不再处于‘垂死的不稳定状况’。我完全可以说,塞浦路斯已爬出‘坟墓’,开始复活,从现在起它不再孤立无援。塞浦路斯加入欧洲作为成员的对话已经开始,它已到了成为欧洲家庭成员的阶段。现在,塞浦路斯是欧洲的一部分。它不再是孤立的。”

正如阁下你毫无疑问地已经充分了解的,希族塞人方面的顽固不化包括进行前所未有的军事集结,继续进行战争叫嚣和开展敌对活动。希族塞人方面与希腊全力推行所谓“共同防御理论”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希族塞人的武库每一天都在增加新的致命武器。

希族塞人方面宣布,根据“共同防御理论”,将在帕福斯修建海军和空军基地,供希腊军队使用。预计空军基地将于1996年初建成,而海军基地将在1997年竣工。

上述发展,以及最近希腊和希族塞人联合进行的代号为“Nikiforos 1995”的军事演习,均清楚地表明了希族塞人方面日益加深的敌意和挑衅性立场,从而破坏谈判解决问题的努力。

“Nikiforos 1995”军事演习是与希腊在爱琴海东部进行的海空军演习(Toxotis-3)共同进行的。除希腊的喷气式飞机外,希腊的军舰、一艘驱逐舰、一艘护卫舰和一艘潜艇也参加了这些演习。这是希腊战机在演习中第一次使用实弹,轰炸塞浦路斯南部的地面目标。这也是希腊的四架战斗机第一次在帕福斯着陆。

最近在塞浦路斯南部进行的军事演习据说是最大和最精心策划的一次,除了现役士兵外,后备役军人都参加了。军方人士在演习前称,演习的目的是使部队熟悉作战情况,演习的方案概括地描述“与敌方关系的危机加重而导致冲突”。同一消息来源还宣布,演习方案包括试图“重新夺回敌人军队占领的高地”。

塞浦路斯南部正在进行的军事准备活动绝不是防御性质的。它们清楚地表明希族塞人冒险性的企图,这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这一点也得到希腊和希族塞人在联合军事演习时讲话的证实。希族塞人领导人克莱里季斯先生说,这一次演习是塞浦路斯有史以来进行的最大一次,今后将举行比这次更大规模的演习。他进一步强调说,“每个防御行动都包括有进攻因素”。值得注意的是,当克莱里季斯先生讲这些话的时候,他身着军装。

希族塞人国防部长埃利亚泽斯先生说,“联合防御理论”现已成为一个现实,尤其是在希腊喷气式飞机加入演习后。希腊国防部长阿塞尼斯先生宣布:“防御条约改变了本地区的军事均衡状态,现在已有利于希腊”。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司令官沃弗拉科斯自夸地宣布,“防御条约意味着行动,不是徒具文字。对我们来说,Nikiforos将继续进行,直到我们看到塞浦路斯获得自由和统一为止”。

上述讲话和最近的发展,再一次表明希族塞人方面的好战和进攻性立场,揭示了在塞浦路斯南部正在进行的军事准备活动的真实目标。希族塞人方面意图打破塞浦路斯的均衡状况,在塞岛挑起一场危险的冲突。这种诉诸于武力的无理性是不言自明的。但是,目前状况所含危险也是十分明显的。仅仅忽视问题是不能够解决问题的。考虑到希族塞人关于“收复”北部和使塞岛希腊化的目标,以及希族塞人对使用武力的嗜好,显而易见希族塞人方面最近煽起的敌对气氛严重地破坏了塞岛的和平与安宁。因此,我谨请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塞浦路斯南部发生的这种令人不能接受的事态发展。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土族塞人方面也许会被迫采取必要的对等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和生死存亡。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S/1995/863 号文件*

1995年10月1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11日]

我国政府反对印发约万诺维奇先生以“南斯拉夫临时代办”签署的任何联合国文件。约万诺维奇先生不代表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因此无权要求印发文件。

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南斯拉夫作为一个国家的名称是指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该国于1991年10月8日开始其分为五个继承国的解体过程,该过程于1992年4月27日结束,最后成立的新国家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欧洲联盟(欧盟)仲裁委员会1992年7月16日第11号判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都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平等继承国。没有一个继承国可以宣称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唯一延续,也不能够要求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先前在国际组织内享有的会籍权(欧盟仲裁委员会第9号判定)。此外,欧盟仲裁委员会判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为“一个新国家,不能作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第10号判定)。

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1993年4月28日第821(1993)号决议和大会

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均清楚明确地表示“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再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会籍”,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申请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只能断定它不是一个会员国。

此外,我国要回顾前“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是由当时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理联邦外交部长利沃耶·马克西茨先生于1992年3月31日——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前——任命的。

根据这一情况,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决定提出申请并取得联合国会籍之前,乔基奇先生暂时获准担任联合国系统内的“南斯拉夫”代表,因为他被任命时,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国家仍然存在,而任命他的人当时为该国的合法代表。不过,乔基奇先生不能被认为是任何“南斯拉夫”的代表,因为任命他的人是一个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外交部长。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 以 A/50/545-S/1995/86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64 号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11日]

1.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段所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执行主席提交的报告。

2. 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第8段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特别委员会计划的现况。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提交的第八

次报告。本报告更新了头七次报告[S/23801、S/24661、S/25620、S/26684、S/1994/489、S/1994/1138和S/1995/284]所载的资料。

3. 自上一次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提出报告以来的有关情况发展载于按照第699(1991)号决议第3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1995年6月20日第九次报告[S/1995/494]。

秘书长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有关部分情况的特别委员会计划的现况报告

目 录

	段次
一、引言	1-2
二、对伊拉克关系的事态发展:执行	
主席访问伊拉克的经过.....	7-28
A. 执行主席访问经过摘要.....	7-8
B. 合作、最后通牒和宣布.....	9-20
C. 最近揭发的事实的一些后果.....	21-28
1. 伊拉克单方面的销毁.....	21-22
2. 文件.....	23-27
3. 伊拉克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 的逻辑依据.....	28
三、导弹活动.....	29-46
A. 监测系统.....	29-37
B. 销毁受禁止的物件.....	38
C. 禁止的方案.....	39-46
四、化学武器活动.....	47-63
A. 监测制度.....	47-51
B. 已宣布的方案.....	52-63
五、生物武器活动.....	64-80
A. 监测制度.....	64-67
B. 受到禁止的方案.....	68-80
六、核活动.....	81-85
七、其他活动.....	86-95
A. 进出口机制.....	86-92
B. 国家执行措施.....	93
C. 空中侦测.....	94-95
八、财政、组织和空中支援.....	96-105
九、结论.....	106-116
附录 视察日程表	

1. 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决议第 8 段向安理会提出最近一次报告以来的六个月是特别委员会成立至今成果最丰的一段时期,不论是同伊拉克政府的关系,还是获取伊拉克有关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 150 公里以上导弹的方案资料方面。本报告虽然是按照一项不断监测与核查的决议提出的,但委员会曾反复指出,对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所有各方面的全盘了解是必要的,这样才能规划和运作有效的监测系统,确保伊拉克遵守承诺,不使用、发展、制造或取得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和 9 段规定禁止的任何物品,即“(a) 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以及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b) 一切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

2. 本报告除了说明自 1995 年 4 月以来进行和加强监测活动的情况发展以外,还详细记载了伊拉克被禁止方案方面新取得的资料及其对监测系统的可能影响。在报告所述期间内,伊拉克作出重要决定,承认其进攻性生物武器方案,同时取得了所有各方面的文件。但是,新资料与伊拉克过去的申报不符,委员会所作的一些评估如今必须加以订正。伊拉克必须重新在本报告下文更详细规定的所有各领域全面、最后、彻底公布资料,更确切、有系统地解释其过去的各项活动。

3. 委员会在 1995 年 4 月报告[S/1995/284]第 3 和 4 段中综合性地叙述了委员会监测系统的操作概念。鉴于过去六个月的发展,值得重述该报告的一些段落,以便充分认识到伊拉克被禁止方案对于监测系统和信任其有效性和全面性是很重要的。这些段落如下:

“委员会掌握伊拉克过去各方案的全貌,并充分查明与过去这些方案有关的设施、设备、物资和材料,同时彻底了解伊拉克现有双重用途物资的处置情况、伊拉克为推行过去方案而取得的技术、伊拉克为取得本国所无的方案要项而建立的供应商网络。这种资料提供了基础数据,可据以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

“了解伊拉克取得的技术水平、它采用的生产和购买方法和它曾有的材料和设备,这些都是设计监测制度的关键,使监测制度能解决所关切的问题并把监测努力集中于最有效的地方。例如,在伊拉克境内,该制度应多着力于已知伊拉克掌握的技术和生产方法而少着力于已知伊拉克未掌握的技术和方法,但是,在进出口监测制度方面则正相反,应集中注意伊拉克必须进口才能使被禁止的武器方案恢复进行的物资。显然,要了解应把着重点放在何处就必须知道伊拉克以往的方案有何成就;

“同样,了解伊拉克以往方案所使用的采购方法和路线,则是设计有效的进出口监测制度的关键。这一制度应设

计得能够有效对付已知伊拉克以往使用的采购路线和方法。测试该制度是否有效则取决于了解上述路线和方法。

“充分查明与过去方案有关的材料、物资和设备的下落,直接关系到在该制度下应监测哪些资产。必须监测过去方案所具有的双重用途材料、物资和设备,以及伊拉克现有的双重用途能力。因此,这种点算的准确性或完全性如有不确定,就会导致不确定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是否监测到所有应当监测的材料、物资和设备”。

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707(1991)和 715(1991)号决议,伊拉克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然后由委员会通过其视察和分析活动加以核查。已规定伊拉克每六个月更新关于其双重用途活动和能力的报表。

5. 本报告说明审查期间内从伊拉克取得的新资料,目的在于协助评价这些资料,连同过去取得的资料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上文所列的标准。这又取决于对监测系统有效性和全面性的评价以及须在何等程度上进一步修改和扩大,以便计及最近的发展。由于新发现的情况使监测系统面临挑战,本报告在每一武器项下分别详细说明新设计的监测系统的操作情形。

6. 本报告首先总结审查期间与伊拉克的关系,接着在各章内叙述特别委员会负责的各个领域: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上的导弹以及化学和生物武器。其余各章为委员会在核领域的支助和其他职责;其他活动,例如进出口监测机制;和财务、组织空中支助等事项。最后一章是委员会就过去六个月内情况发展作出的结论。

二、对伊拉克的关系:事态发展: 执行主席访问伊拉克

A. 执行主席访问经过摘要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主席曾访问巴格达五次,以便维持与伊拉克政府最高层的联系,并且通过迫使伊拉克政府遵行全面和坦率地披露实况的政策,以期加速委员会工作的进展,特别是在有关伊拉克的受禁方案方面。这方面尤其以伊拉克的生物武器方案为主,尽管伊拉克一再声称,除有限的研究外,没有做过任何进一步工作。

8. 执行主席进行访问的日期如下:199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8 月 4 日至 6 日、8 月 17 日至 20 日和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副执行主席也在 1995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和 9 月 17 日至 20 日访问巴格达,以便处理有关伊拉克的受禁方案问题。关于 1995 年 4 月至 6 月 1 日期间各次访问的资料参见 1995 年 6 月委员会的报告[S/1995/494,第 4 至 10 段]。

B. 合作、最后通牒和宣布

9. 上述访问显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与委员会进行合作的道路是崎岖的。有迹象显示,伊拉克曾试图停止此种

合作,在 1995 年 8 月初提出最后通牒而达到最高峰,其中指出,如果至 199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安全理事会在减轻和解除制裁和石油禁运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的话,这种合作即将停止。但是,侯赛因·卡迈勒·哈桑将军逃出巴格达和获得约旦庇护后,上述最后通牒就撤回。哈桑将军负责的重要职务很多,并且长期以来负责执行伊拉克现在列入受禁范围的方案。自从他逃出后,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宣布,伊拉克制订了与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展开彻底合作和保持透明性的新政策,并且没有任何时限。

10. 1995 年 5 月底执行主席第一次访问时,伊拉克副总理提出警告,如果看不出通过减轻或解除制裁和石油禁运的方式来使伊拉克重新参加国际社会的前景,则伊拉克很难认为与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展开合作的支出和努力是合理的。伊拉克需要委员会作出有关化学武器和导弹卷宗已经完成以及监测系统已展开作业的声明,并且由原子能机构作出核子卷宗已经完成的声明。如果伊拉克获得这种保证,因而认为重新参加国际社会的前景良好,则伊拉克将在 6 月底处理一项重大的悬而未决问题——生物武器问题。后来主席在 1995 年 6 月作出回应,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494]中说明,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化学武器和导弹的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的主要工作已经完成。但是,鉴于伊拉克的申报迟延和不彻底,因此,查明伊拉克方案的各方面问题所需的时间比它作出迅速和彻底申报的时间为长。此外,有关伊拉克的生物武器方案的主要问题还没有揭露。尽管各领域的监测系统已投入作业,但是,关于导弹和化学武器方面的不明确事项尚待解决,为此,委员会将继续行使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 1991 年 5 月 7 日及 14 日就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享受的便利、特权和豁免交换函件所载的权利。

11. 1995 年 6 月 30 日执行主席抵达巴格达时,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说,伊拉克政府仔细审查了委员会 1995 年 6 月的报告。尽管发现该报告载有正、反两面的构成部分,但是,认为其中所载的正面部分是,伊拉克目前正在处理其生物武器方案问题。次日(1995 年 7 月 1 日),伊拉克发表了简短的口头说明,其中承认存在一个攻击性生物武器方案,包括生产了一些生物剂,但是,否认把这些生物剂制造武器。主席对这项宣告表示欢迎,但是,认为需要予以加强,特别是有关制成武器方面,并且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07(1991)号决议向委员会提出全面、准确和彻底的说明。本报告第五章载有上述和其后续有关伊拉克的生物武器方案的说明的较详细情况。

12. 伊拉克决定披露有关其攻击性生物武器方案的消息,似乎表示逐渐放弃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在执行主席访问巴格达前提出的不合作警告。但是,1995 年 7 月间这种情况发生急剧变化。7 月 17 日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巴格达发表演说,说明如果安全理事会在解除制裁和石油禁运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伊拉克政府将停止与安理会合作。但是,侯赛因总统并未

说明上述进展的时限。然而,几天后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在开罗演讲,说明以1995年8月31日为限期。

13. 1995年8月4日执行主席抵达巴格达访问,这是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第三次。伊拉克向执行主任透露了有关其生物武器方案的资料,并说是全面、确实和彻底的资料;但是,仍然否认已提供任何生物剂供制造武器之用。8月5日与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会晤时,阿齐兹先生向主席强调,如果在1995年8月31日前没有在解除制裁和石油禁运方面取得进展,则伊拉克将停止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副总理请主席在抵达联合国总部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上述讯息。主席于8月7日抵达纽约,并立刻收到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透过伊拉克代表转达的讯息,说明上述期限是认真的,主席应当转告安理会。主席在8月10日向安理会提出口头简报时转达此项讯息。

14. 三天以前,在1995年8月7日,侯赛因·卡迈勒·哈桑将军已离开巴格达,次日到达阿曼。8月13日,执行主席收到石油部长和前军事工业公司主任阿迈尔·拉希德·乌比迪将军的来信,邀请他回返巴格达。该信指出,伊拉克政府已经确定侯赛因·卡迈勒·哈桑将军应对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隐瞒有关伊拉克受到禁止的方案的重要资料之事负责,是他命令伊拉克技术人员不得泄露这类资料,也不得将这些指令通知塔里克·阿齐兹先生或阿迈尔将军。一份内容相同的信也送交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在8月14日给主席的函件中指出,最后期限已不再有效。

15. 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组长应伊拉克邀请,于1995年8月17日抵达巴格达。当天晚上与伊拉克副总理率领的代表团举行了全体会议,其成员包括外交部长萨哈夫先生、石油部长阿迈尔将军、外交部副部长里亚德赫·凯西博士和其他高级官员。塔里克·阿齐兹先生首先发言。他再三指出,侯赛因·卡迈勒·哈桑将军在伊拉克高级领导阶层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隐瞒目前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公布的受到禁止的方案资料。伊拉克一向采取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和全面公开的政策,对这项决定从未加诸任何时限,它还采取与本地区和其它各地各国合作和睦邻的政策和伊拉克本国经济发展的政策。在全体会议之后的一次专门讨论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的会议中,伊拉克首次揭露比其1995年8月初全面、最后和彻底的公布内容要广泛得多的方案,承认在海湾战争即将爆发之前就已武器化,包括将生物战剂充填到166颗炮弹和25枚侯赛因导弹弹头。

16. 在随后两天中,伊拉克进一步公布其他受到禁止的方案,包括本国生产(利用进口和本地生产的组件组装)的飞毛腿型导弹引擎和测试这种引擎。此事的意义及其对伊拉克以前关于单方面销毁受禁材料的各项声明的后果载于下文第21、22和44段。

17. 1995年8月20日,在执行主席结束访问时,找到了数量庞大的文件和其它材料,特别委员会掌握了这些文件和材

料,其情况载于下文第24至27段。

18. 执行主席途经约旦回返纽约,以有机会与侯赛因·卡迈勒·哈桑将军会面,与他讨论伊拉克受禁领域的方案。得到了有用的资料。

19. 在执行主席8月中旬前往巴格达期间和其后,特别委员会负责的所有领域的专家小组与其伊拉克的对等单位进行了讨论。导弹小组和生物小组取得了极有价值的资料,显示方案的范围和先进的程度在每一方面均超过以前申报的情况。在化学领域,化学小组根据新文件所取得的证据提出咨询后,伊拉克承认其生产和储存 VX 化学战剂的方案远为广泛和先进。在这方面,副执行主任于1995年9月17日至20日往访巴格达,在此期间,他向伊拉克高级官员指出了伊拉克在1995年春天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有关 VX 神经毒剂的申报中有明显欺骗情况的严重性。此事已于1995年6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故意欺骗的情况在本报告中也得特别加以强调。

20. 1995年9月29日,执行主席抵达巴格达——这是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一次视察——与伊拉克当局评价在侯赛因·卡迈勒·哈桑将军出走之后最近各项揭发的事实所造成的情况。主席表示了他在以前举行的各次会议中所提出的观点,认为伊拉克最好现在公布一切真相,而不是推延揭露各项资料,这将产生越来越消极的影响。伊拉克承诺它将尽力而为,同时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保证伊拉克政府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方面将通力合作和全面公开。

C. 最近揭发的事实的一些后果

1. 伊拉克单方面的销毁

21. 伊拉克在1991年决定不顾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单方面销毁其受到禁止的方案中的各项组成部分。这项决定对特别委员会确定它已了解这些方案的全部情况并知悉其中所有重要组成部分的工作造成延误,并从而使情况更趋复杂,此事具有最严重的后果。伊拉克声称这些销毁包括所有三个受到禁止的导弹和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方案。单方面销毁武器、设备和材料,包括化学剂和先质,使核查工作尤其是核查所涉数量的工作变得极度困难。特别委员会因而要求伊拉克提供它可能拥有的与这些销毁工作有关的任何文件,包括执行销毁工作的指令和执行这些指令的现场报告。

22. 最近一些揭露的事实显示,伊拉克利用所谓的单方面销毁隐藏其受到禁止的方案的一些组成部分并希望隐瞒不报,这使情况更趋复杂。根据目前揭露的情况,可能在这方面最重要的事态与导弹有关。伊拉克在1992年宣告它已单方面销毁89枚飞毛腿/侯赛因导弹。最近特别委员会的专家分析——伊拉克也已承认——显示1991年只销毁了83枚导弹。伊拉克夸大到89枚,以便按照本报告第43和44段所述的情况隐瞒其本国生产飞毛腿型导弹引擎之事。此事使特别委员

会重新看待所有伊拉克关于单方面销毁的申报,并使其要求提供核查这些申报的文件和任何其它手段。

2. 文件

23. 委员会一有机会即向伊拉克强调,交出有关其被禁方案的文件,是委员会核查伊拉克关于这些方案的申报的最适当、最快捷方法。但伊拉克却企图坚持它曾在1991年发出销毁关于这些方案的所有文件的命令。委员会设法取得关于这项命令的证据,并确切核实它在何时发出,但徒劳无功。委员会一直怀疑是否曾开展过任何这样的大批销毁文件行动。委员会已多次向伊拉克表示这种怀疑。难以想象伊拉克会把关于重大而且非常昂贵的科学研究和工程企业的全部证据销毁,因为这些研究和企业代表着数以亿万美元计的投资和无数人时的工作。

24. 1995年8月20日,执行主席在结束对巴格达的访问(8月17日至20日)时,在一项公开声明中抱怨说,虽然伊拉克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新资料,但连一份能够协助核查这些资料的文件都没有交出来。在作出上述声明后不久,当主席一行正准备动身前往哈巴尼亚机场时,阿迈尔·拉希德·乌比迪将军与主席联络,请他在前往机场途中参观一个农场;将军表示这个农场过去为侯赛因·卡迈勒·哈桑将军所有,那里可以找到委员会非常感兴趣的物品。在抵达农场时,除了看到若干装有杂项设备的货运集装箱以外,主席一行还在一个上了锁的鸡房内发现许多金属箱子和木箱子,其中装满了文件,还有缩微胶片、电脑软磁盘、录像带、照片和被禁的硬件部件。在委员会的人员被带到现场后,立刻向其下令扣留这批材料,并将其转移到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

25. 在中心检查箱子的结果显示,它们载有50多万页文件。虽然这些文件大部分涉及核领域,但有大量文件是与化学、生物和导弹领域有关的。这些文件目前已予盘点,经粗看后正优先予以整理,以便进行审查。委员会的初步评估是,在导弹、化学和生物方面的大部分材料来自伊拉克曾进行被禁方案的场址。材料的数量因地区而异,某些地区的材料比别的地区的材料更为全面。但是,军事工业公司总部的文件不在此内,国防部的有关档案也不在此内。根据伊拉克高级官员最近的说法,国防部的记录仍然完整无缺,详尽无遗。

26. 文件发现后,伊拉克已向委员会的人员承认,在1991年夏天,“上级”曾下令伊拉克被禁方案所涉场址的主管保护“重要文件”,即与生产技术有关的文件。他们必须在非常短促的时间内将文件包装起来,并按要求将其送交特别安全组织的代表。据说,送交时并无书面命令,而且这些组织的代表在接收包装好的文件时也没有出具收据。因此,伊拉克原先声称全部文件已被销毁显然是假话。

27. 委员会怀疑所获得的材料是否就是根据1991年发出的保护令收集起来的全部材料。应当还有更多这样的文件

存在,特别是在诸如生产记录、伊拉克的采购网和货源等一些重要领域。此外,有关的军工公司总部文件和国防部档案也下落不明。如要委员会能够迅速彻底核查伊拉克关于其被禁方案的申报,则这些都是必须交出的材料。但是,委员会承认,现已获得的材料以及伊拉克表示不是全部有关的文件都被销毁的招供,是委员会在伊拉克作业四年以来最重要的突破之一,它们将为核查材料提供一个宝贵的来源。应将上面指出的缺掉的文件交出,以便结束这个已经开始的进程。

3. 伊拉克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的逻辑依据

28. 在审查期间,伊拉克当局就伊拉克在战斗中使用其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意图提出了自相矛盾的说法。一方面,它解释伊拉克把生物和化学武器视为对抗一支兵力上占优势的部队的有用手段;另一方面,则把这些武器说成是在巴格达遭受核攻击时进行报复的最后手段。某些文件支持以下的论点:伊拉克正积极计划而且实际上已部署了其化学武器,部署样式相当于战略性和进攻性使用,对认为的敌人进行奇袭。已知的远程导弹(侯赛因)部署样式支持这种论点。在主席和副主席两次访问期间,伊拉克都表示,假如巴格达在海湾战争中被核武器击中,发射生物和化学弹头的权力已预先授予。这种预先授权不排除这种能力的备选用途,因此不构成只拟作反击用的证据。委员会显然必须全面了解所有被禁武器系统的每一个发展阶段背后的概念,以及它们的拟议和实际部署计划。

三、导弹活动

A. 监测系统

29. 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在导弹领域建立了一个多层次的监测系统。这一系统的范围包括伊拉克导弹的主要部件以及有关的研究、发展、测试和制造设施,以及计划所未禁止的射程在150公里以下的导弹。每一层次所受到的限制由其它层次的作用加以补充。目前的监测系统除其它外包括:

30. 现场监测视察。这种视察是委员会巴格达监测与核查中心的驻地专家工作组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的。视察内容包括核查伊拉克按计划进行的申报,审查有关的设施文件,视察所生产的物件和生产技术,并检查每一设施的所有周围环境和建筑物。目前,具有三十多个不同的设施定期予以视察,视察的次数视特定场址所进行活动的性质而定。

31. 不断进行的感测器监测。监测的对象是与导弹有关的活动的方面以及双重用途机器。现场摄影机联接到巴格达中心,可在该中心遥远监视。此外,巴格达的中心工作人员每30天,或必要时更短期间内从受监测的设施收集录相带,以供详细分析。各设施都以防止篡改的标签来确切鉴别重要的设备,以便协助监测这些设备的使用、移动或处置。目前,计有120件以上与导弹有关的设备附有特委会的标签。委员会定期审查,以便决定是否必须更新、替换或增加新的感测器来加强其导弹监测工作。

32. 特别视察。视察工作队负责从事于特殊问题,例如评价不受禁止的继续不断导弹研究和发展活动。工作队的人员是特殊领域的高资历专家,他们向委员会就监测办法可能需要的修改提供咨询意见。

33. 遵守情况视察。这种视察队的工作在于核查委员会所得到的关于伊拉克活动的资料。这些视察队还负责确定是否有新的设施也应列入监测计划内。

34. 空中监视。委员会利用直升机和高空监视设备来监测伊拉克全境各有关设施的活动和基本建设。

35. 委员会完成了每一受监测场址的基准程序之后于1994年8月17日开始操作伊拉克导弹和有关设施的不断监测与核查系统。自那时以来,委员会已对各不同导弹设施进行了450次以上的视察,并在16个受到导弹生产方面活动监测的设施装置了40多个录相摄影机。伊拉克继续提供委员会在进行视察中所要求的支助,除其它外包括:准许查看生产、品质管制和存货记录;许可查看各场址的建筑物、设施或设备;装置摄影机和标签;并提供技术专家向监测和视察队解释计划、测试和生产活动。

36. 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内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和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伊拉克不受禁止的军用导弹进行了第二次年度视察,这些导弹射程在150公里以下,用于或可能改装用于射程在50公里以上的地对地发射。委员会利用标签来确认伊拉克的所有这类导弹,并确保这些导弹系统不被改装成安全理事会所禁止的射程的导弹。委员会还制定了方法,由伊拉克每年三次提出百分之十的导弹以供委员会进行视察。伊拉克提出哪些导弹和视察的时间由委员会决定。在第二次年度核查中,伊拉克提出了所要求数量的导弹以供视察队核查。视察中没有发现这些导弹经过改装。

37. 委员会最近得到消息说,伊拉克已重新开始为它的导弹设施购置物件。伊拉克发出了一些订单,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和出面的公司)间接为这些设施与导弹有关或无关的活动购置设备、技术、用品和材料。伊拉克的解释是,许多购置的物件都是直接支助其Ababil-100方案,这一方案是为了研制和生产射程在100至150公里之间的地对地导弹。自1995年4月最后一次报告以来,伊拉克已承认这些采购活动,包括没有通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制裁委员会而实际进口设备和材料。在多数情况下,伊拉克伪称这些设备和材料是在伊拉克境内购置的。

B. 销毁受禁止的物件

38. 1995年4月,委员会完成了对伊拉克在海湾战争之前为(生产液体燃料火箭发动机的)项目1728而购置和使用设备的情况的调查工作。4月21日,委员会向伊拉克发出一封信,列举了为处置这一装备而需采取的措施,包括销毁五件主要的生产和测试装置,这一装置是为进行受禁止的导弹活动而

购置的。此外还通知伊拉克需要销毁的装置应停止其一切作业。上述装置所在设施内的工作人员显然不顾以上指示,而继续操作机器,为当前的导弹方案生产部件。委员会通过监测系统的若干方面,主要是监测摄影机而发现伊拉克不顾委员会的指示继续操作这一装备。伊拉克还企图使这一装置的销毁拖延下去。执行主席于1995年7月2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有关的发展情况。此后不久,伊拉克同意遵从委员会的决定,这一装置的销毁于1995年7月底完成。

C. 禁止的方案

39. 自1995年4月报告提出以来的这段期间内,委员会继续调查伊拉克被禁止的以往导弹活动,调查的重点主要是与伊拉克过去研究和发展活动有关的未解决问题。委员会要求伊拉克提出其它数据,并解释关于一些未申报的导弹设计或组件、导弹燃料以及导弹方案和其它被禁止活动之间的关联。这些问题在1995年5月到8月初的高级别会谈中提出,并且由特委会第122视察队/弹道导弹第33视察队提出。当时,伊拉克对委员会的询问作出了一些回答,但主要限于委员会已有证据的伊拉克活动。但是,在1995年8月中之前期间的多数情况下,伊拉克企图误导委员会,或是隐瞒资料,或是把那些要求资料的活动说成是其它一些活动。伊拉克特别否认有任何生物弹头,否认有化学弹头的测试活动,任何关于先进液体燃料导弹系统的工作,利用新的材料(例如铝)制造导弹弹体,以及导弹燃料(如UDMH)。伊拉克还在所述期间内继续假造其导弹、弹头和支助/辅助设备的资料。

40. 在上文第14段所述各项活动之后,执行主席于1995年8月17日至20日访问了巴格达。伊拉克一反过去的态度,对其受禁止的导弹方案公布了大量新的资料。伊拉克首次承认了关于先进火箭发动机的工作,包括增强推力或使用UDMH燃料方面。伊拉克还承认没有拆用苏联制造的飞毛腿发动机的部件而利用国产或进口部件来生产被禁止的火箭发动机。伊拉克承认过去没有如实申报关于受禁止导弹的禁止和飞行测试的数量和目的。

41. 如上文第24至27段所述,委员会取得了几箱文件和材料,其中除书面文件之外,还包括与导弹有关的录相带、影片、缩微胶片和计算机磁碟。此外还发现一些被禁止的导弹组件。显然这些文件曾经属于以下各方面活动的项目:项目144(改装和生产导弹系统),KARAMA项目(生产导弹的导航和控制系统),项目1728(生产液体燃料火箭发动机)和BADR2000(分为两个阶段的固体推动燃料导弹)。伊拉克从事这些项目的代表解释说,他们接到命令要选择一些最重要的文件交给特别保安组织。委员会认为,这几箱文件中并不包含被禁止导弹活动的全部记录,也不包含这些设施中可以发现的所有文件。委员会打算在核查过程中全面寻找存在的文件,同时继续迫使伊拉克交出所有的有关文件。

42. 在执行主席于9月29日至10月1日访问巴格达期间以及特委会第123次视察/弹道导弹第34次视察(9月27

日至10月1日)期间,伊拉克当局就先前公布的活动提供了新的资料。显然伊拉克认为这是关于其受禁止活动的关键性重要资料,因此四年多以来一直没有向委员会申报。1995年9月底,委员会取得了伊拉克测试活动的新资料,包括飞毛腿变式导弹系统的静止和飞行测试;若干较远射程导弹系统的新设计;研制和测试新的液体燃料推动机设计;研制并成功的测试了一个弹头分离系统;本地设计一个600毫米直径的超级炮系统;以及三个分别的化学弹头飞行测试。过去没有公布过的一些设计包括可以射中长达三千公里目标的导弹。委员会还取得了一个有关为输送核爆炸设施而设计的特别导弹的资料。由于这些申报和过去的申报大大改变了伊拉克导弹方案的范围,在委员会的要求下,伊拉克已同意对它被禁止的导弹活动作出新的全面、最后和彻底的公布。

43. 伊拉克新的公布,包括生产本地的火箭发动机,严重影响了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用于导弹方案的武器和设备的估计。迄今为止,伊拉克并没有提供关于伊拉克所生产发动机的数量的确切证据。因此,委员会目前没有予以可靠推测伊拉克被禁止导弹的根据。

44. 在对伊拉克被禁止的武器和物件作出新的估计的工作中另一个重大的额外因素是上文第21和22段已经提到过的伊拉克在1991年夏季自称单方面的进行了销毁工作。当时所进行的各种不同被禁止物品的大量销毁直到1992年3月才由伊拉克告知委员会。但是,委员会达成的结论是,3月的这次申报以及伊拉克1992年5月所作最初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有一些蓄意造假的成份,当时伊拉克隐瞒了一些它不愿委员会知道的活动。例如,伊拉克申报于1991年夏季销毁了89枚受禁止的军用导弹,而实际上只销毁了83枚这种导弹。在这一情况下,伊拉克虚报的数字目的是在于隐瞒它未曾申报的静止和飞行测试活动以及生产其本身导弹的工作。伊拉克后来又提出一个虚假的导弹弹头数字,包括进口和本地生产的弹头,目的是隐瞒其非常规和分离弹头的项目。在摧毁的进口导弹组件和其它物件的数量上伊拉克也提出了假的数字。伊拉克已同意在新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中对所禁止武器和其它禁止物件的其余部分提出新的数字以便纠正上述以及其它虚假或误导的资料。委员会在对伊拉克新的申报进行核查之前无法确切估计各项武器(导弹、发射器和支助/辅助设备)以及伊拉克被禁止导弹方案中所用的设备和材料。

45. 由此看来,在本报告所述的大部分期间内,伊拉克仍继续隐瞒其被禁止导弹方案的资料。多数情况下,伊拉克只在委员会显然已从其它来源得到了资料时才提供新的数据。但是,在执行主席8月中访问之后,伊拉克自愿提供了一些重要的新资料,在若干情况下并以其它文件作为辅助证据。然而,从已获得的全部资料看来,委员会相信伊拉克还没有全面彻底的公布它被禁止的导弹活动。即将作出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中所包括的资料对于委员会核查伊拉克遵守其义务的情况是十分重要的。因此,伊拉克必须提供正确的有根据的数据,包括文件证据作为补充,并就迅速有效的核查提出建议。

46. 委员会打算继续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进行大量视察和调查工作,包括采用新的核查方法来全面彻底了解伊拉克被禁止的导弹活动。这期间将继续不断的需要伊拉克的合作,包括提供精确的资料和辅助文件,接触从事于有关活动的人员,并对委员会的视察和监测工作提供协助,以使委员会能够迅速有效的达成此一目标。

四、化学武器活动

A. 监测制度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在化学领域完成了新的基线调查。为一个研究所和三个化学物品储存库以及生产场址制订了监测和核查议定书。这些活动由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的化学监测队负责进行。因此,委员会已经对62个化学场址、78家大学、学院和研究机构完成了基线调查。迄今为止化学监测队已经进行了超过200次监测调查。由于最近发现穆萨纳国营企业以外的厂址也参与伊拉克的化学武器方案,一直到最近为止,它们都否认这项事实,因此,有一些厂址的议定书将会按照这种情况重新加以审查。估计将会按照1995年8月20日取得的文件所载的资料对最近发现和尚未进行核查的场址进行调查。

48. 化学监测队在1995年6月和7月间进行监测检查时,在两个受到监测的场址发现在没有得到核准的情况下移动和使用示踪设备的四种主要仪器。已经立刻指示伊拉克把这些设备放回原来的位置。这件事已经照办。关于这些未经核准活动的严重性以及可能考虑摧毁这些设备的考虑问题已经郑重地向伊拉克最高当局说明。

49. 在本报告有关导弹的章节中,第30至34段谈到监测工具和方法,此外,委员会的化学监测仪器也包括在伊拉克6个生产化学品场址安装19个空气取样器。1995年7月2日至11日,技术支助队把这些取样器改装,并且审查了安装地点,以便务求发挥最大效用。因此,有几个取样器已经搬走,有些场址又增加了一些或者是搬走了一些。这些经过改装的取样器能够更好地适应困难的环境,例如潮湿和极端的化学环境。

50. 已经向化学监测队提供10个取样打气筒和检查设备。这样就使监测队具有在伊拉克任何地方取得空气样品的能力。现在正在采购红外线分光仪和决定熔点的设备,以便扩大能够进行分析样品的能力。

51. 已经在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化学实验室安装了反向渗透净水系统和化学气体罩的全套空气过滤系统。这样可以增进在这个实验室工作的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为了确保在外地的监测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还购买保护设备,其中包括HEPA过滤器,各种各样的防毒面具和压缩空气服。

B. 已宣布的方案

52. 根据委员会在1995年8月和9月获得的新资料,明显反映伊拉克在1995年3月25日提出的全面、最后、彻底

的申报、1995年3月27日的附文以及1995年5月29日的附文增编都是不确实和不全面的。这些新资料最初是在1995年8月20日从伊拉克境内的材料中取得的,后来伊拉克在特委124/化武25调查队举行的技术会谈中予以承认。这些材料包括文件、录相带、显微照相卡片、显微胶卷以及电脑磁盘,包括伊拉克的化学武器方案的很大部分活动在內。

53. 为了答复委员会关于1995年3月提交的全面、最后、彻底的申报不尽不实的声明,1995年10月7日伊拉克向委员会提出一些订正的章节,但是,这些章节只涉及特委124/化武25调查队所提有关当前的全面、最后、彻底的申报出现漏洞的一些事例。1995年3月全面、最后、彻底的申报遗漏有关具有重大军事重要性的化学武器能力,例如新的作战化学剂、尖端化学剂以及产物母体的制造、稳定和储存技术,新的和更多弹药和实地试验,以及这个方案中所列的新的场址等。

54. 1995年9月在巴格达举行技术会谈时,显然伊拉克继续隐瞒有关化学武器方案的范围和技术能力的重要资料。伊拉克官方声明,1995年3月的全面、最后、彻底的申报是全面和准确的,而且没有进一步的资料可以提供。后来才承认新的全面、最后、彻底的申报具有缺点。

55. 使人感觉到最为关切的是,伊拉克制造 VX 神经毒剂方案的期间、范围和取得成功事例的新资料。伊拉克在1995年3月的全面、最后、彻底的申报和附文中指出,VX 方案从1987年4月维持至1988年9月,只从事实实验室规模的生产,并且由于毒剂的质量很差和不稳定而予以放弃。

56. 根据新的调查结果,显然 VX 方案至少早在1985年5月已经开始,并且一直继续至1990年12月,其间从未中断。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VX 方案已经从事工业规模的生产。产物母体和毒剂储存和稳定的问题已经获得解决。同时,1989年伊拉克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文件说明,“创造这种物质(VX-氯化氢,转化为 VX 前的一步)的战略储存,以便在任何时间有需要时可以使用”。

57. 在这方面有一项重大发展,1995年9月伊拉克承认在1990年生产了65吨胆碱,这种化学品只供生产 VX 之用。这种数量的胆碱可以足够生产大约90吨 VX 毒剂。此外,伊拉克拥有五硫化二磷和二丙胺两种产物母体各200吨以上。这种数量足以生产超过400吨的 VX 毒剂。目前没有确实的证据可以支持伊拉克所称已经完全放弃这两种产物母体和胆碱。

58. 伊拉克最近作出关于以生物剂制造武器的声明,因此,关于其化学弹药以及以化学剂制造武器的数量的当前实际衡量已成为具文,一方面由于这些弹药、包括导弹弹头在申报时只列为生物剂,但是从前又曾列为供化学武器之用的物质。

59. 伊拉克又承认从事发展充满沙林二元毒剂的炮弹、122毫米火箭和炸弹。但是,按照新的文件显示,生产数

量已经远远超过雏型的水平。伊拉克又承认,1990年4月进行了配备化学弹头、其中一枚为沙林弹头的三次长程导弹试射。

60. 伊拉克承认获得来自外国的重大协助。这种协助最少包括提供作为化学武器填充物之用的弹药、发展 VX 产物母体制造流程的技术支助以及直接向穆萨纳国营企业派遣技术人员等。

61. 最近获得的文件载有关于穆萨纳国营企业的采购和筹资方面的重要资料。这些资料反映,在采购方面最少有100亿美元尚未申报。这一发现与伊拉克所称穆萨纳国营企业的所有采购活动都已申报的声明不符。

62. 对于伊拉克宣布的化学武器方案的新资料应当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对这些文件进行技术性分析和举行专家研讨会。这些文件显示,伊拉克致力生产供化学武器之用的主要土制产物母体,例如从配合成环己醇(一种 GF 产物母体),并从氨和丙酮合成二丙胺(一种 VX 产物母体)。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必须对伊拉克提出兴建具有双重用途能力的新设施作出慎重审议,并相应调整监测系统。

63. 上述新资料使1995年3月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及其后的订正成为具文。同时,目前委员会不能排除伊拉克境内可能已有 VX 毒剂、其直接产物母体和秘而不宣的弹药贮存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要求伊拉克提供新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从而说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一贯确实情况。

五、生物武器活动

A. 监测制度

64. 生物领域的监测是1995年4月开始全面进行的,在全面进行之前有四个月的临时监测期。由于生物技术具有双重用途的性质,并且很容易把民用设施改充制造生物武器之用,因此,列入监测范围内的活动和场址必须很广泛。鉴于伊拉克对其过去在生物战争的全面活动的申报不尽不实,因此,委员会不得不对生物领域设置一个较大的罗网。委员会积极寻求确实了解这一方案的情况,不得不缩减对伊拉克采取公开态度的依赖,而更多依靠自己的调查结果。

65. 目前已将伊拉克各地的79个场址列入生物武器的监测和核查制度内。这些场址如下:

(a) 目前已知在伊拉克过去的生物武器方案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五个场址;

(b) 五个疫苗和制药设施场址;

(c) 拥有重要技术或设备的三十五个研究所和大学的场址;

(d) 具有双重用途能力的十三家啤酒厂、酿酒厂和乳酪厂;

- (e) 八家检验实验室;
- (f) 五个生物用品/设备采购和分销场址;
- (g) 四个研发生物设备的设施;
- (h) 四个制成品研发组织。

上述场址中,九个列为 A 类(最严格监测)、15 个属 B 类、10 个属 C 类、45 个属 D 类。

66. 委员会按照监测的设想执行下列事项:对发现具有双重用途设备的所有场址的设备开列清单;由伊拉克负责对此种设备的移动、改装和购买提出申报;在选定场址安装照相机,以便观察这些设备进行的活动或用途的改变;由驻巴格达的监测队展开例行检查,基本上不事先通知,并且周期不定;确查各场址的“突变”因素,并确查其在所称活动中可以发挥的作用。在应由最有经验专家进行调查时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的上述监测活动将展开特别调查,以便予以加强。基线进程的现行活动包括确查引人注意的新场址,并调查其未申报设备、评估其目前和将来的用途,这些活动都已列入监测进程中。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自 1995 年 4 月 10 日以来生物监测队已经对不同场址进行超过 150 次调查和访查,其中包括对哈卡姆设施的调查在 20 次以上。在三个场址——包括哈卡姆,共使用 22 个照相机来进行录象监测,以补其他监测活动的不足。对实时影象和已录映的录象带作出分析,并将所得资料列入监测进程中。

B. 受到禁止的方案

68. 虽然不断监测主要集中于伊拉克境内的双重用途生物能力,但是如果无法充分了解伊拉克境内受到禁止的生物活动,就不可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测。特别委员会去年 4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284]指出,“委员会认为伊拉克并未充分和全面地公布它以往的军事生物方案,也未说明该方案中的项目和材料。”

69. 一直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一半为止,伊拉克依然否认曾有任何攻击性的生物武器方案或活动。在此应当回顾,伊拉克在 1995 年 3 月曾正式公布其在生物领域方面新的全面、最后和彻底报告。这份公布的报告象 1992 年 5 月原先公布的全面、最后和彻底的报告以及自第 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所提出的其他申报一样,坚持认为伊拉克只有一个规模极小从 1985 年至 1990 年秋由 10 人负责的防卫性生物研究方案。1995 年 3 月公布的全面、最后和彻底报告与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极端不符,以至委员会认为不值得就该文件进行核查。实质上,伊拉克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陷入僵局。委员会一方面继续收集与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有关的资料,而另一方面同时试图通过对话说服伊拉克提出一份关于其生物武器活动的真正申报。

70. 1995 年 4 月和 5 月,伊拉克继续采取不合作态度。在执行主席往访伊拉克期间(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伊拉克甚

至拒绝与随同主席前往的生物专家会面。6 月份双方仍僵持不下,但伊拉克方面表示将在 6 月底或 7 月初提供有关生物武器的资料,如果届时伊拉克认为已有迹象显示再将伊拉克重新纳入国际社会的工作已有进展的话(见上文第 10 段)。

71. 1995 年 7 月 1 日,在执行主席往访伊拉克期间(见上文第 11 段),伊拉克的确提供了以往方案的口头说明,首次承认它在 1986 年 4 月至 1990 年 9 月期间的确有过攻击性生物武器方案。虽然它承认有过攻击性方案,其中包括在哈卡姆设施大量生产两种战剂之事,不过这项说明坚决否认这两种战剂或其他任何生物战剂的武器化。在口头说明之后的技术讨论中,特别委员会的专家表示,有关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的若干重要问题,例如武器化、以前进行方案的日期、伊拉克其他设施的大量参与问题和用品和化学剂的材料折算问题均仍未解决,因此敦促伊拉克在伊拉克保证提供给特别委员会的新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中说明这些问题。

72. 7 月下旬,伊拉克编写了一份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草稿,特别委员会第 121 队/生物武器第 26 队被派往伊拉克与伊拉克人员一同审议这份草稿,以便协助他们编拟一份有助于进行迅速有效核查的文件。

73. 7 月份的申报草稿载有许多伊拉克公布的情况与特别委员会的资料不符或资料缺失或不明的地方。这些缺陷有一种共通之处:它们似乎旨在否认提供武器化证据或军方与生物武器方案有关的任何资料。此外,还对伊拉克关于化学剂的生产量和复合培养基的消耗量的新解释感到怀疑,令人觉得伊拉克希望提供的说明不足以解释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4 月的报告中所述的不知下落的培养基[S/1995/284,第 62 至 69 段]。特别委员会第 121 队/生物武器第 26 队力劝伊拉克不要提出一份不能自圆其说的申报。

74. 然而,在 1995 年 8 月 4 日,伊拉克正式将其全面、最后和彻底的公布提交执行主席。这份新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符合伊拉克 7 月 1 日的口头说明和 7 月草稿的内容,但完全忽略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由于承认伊拉克的方案是攻击性的方案,因此认为这突破了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之间一直存在的僵持不下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展开核查工作,包括特别委员会的专家和特聘专家对伊拉克申报中的各个部分进行分析;询问各国有关供应者的资料;详细评价新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以及与特别委员会拥有的资料的相关程度。

75. 1995 年 8 月 17 日,在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事件之后,伊拉克通知执行主席表示 8 月 4 日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不应视为有效。随后,伊拉克向主席提交了一份内容极不相同的伊拉克以往生物方案的说明,其中包括武器化、其他化学剂和与方案有关的其他场址。伊拉克保证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全面、最后和彻底公布。在这次往访期间,取得了一些与受到禁止的生物武器方案有关的文件。1995 年 8 月 22 日,一个生物专家小组(特别委员会第 125 队/生物武器第 27 队)

前往巴格达收集详细资料,并澄清在主席往访期间提出的说明。以下对伊拉克最近提出的生物武器方案的说明作了摘要。但在此应当强调,这份摘要仅依照伊拉克 8 月中旬以来的申报资料,真实与否有待核查。因此,此时特别委员会无法保证这些资料的正确程度和是否全面:

(a) 伊拉克指出,在 1974 年,伊拉克政府采取一项拥有生物武器的政策。1975 年,在设于萨勒马恩的一个场址的 Al Hazen Ibn Al Haytham 研究所内设立了一项生物武器研究和发 展方案。这项工作管理不善。同时由于缺乏适当的设施和设备,据称研究所的进展不多,并于 1978 年关闭;

(b) Al Hazen 研究所的工作失败据称对该方案造成重大挫折,以致以后数年未曾进行任何与生物武器有关的活动。在两伊战争初期(也许在 1982 或 1983 年)一名知名的伊拉克微生物学家发表一篇报告,表示他至为关切与生物战剂有关的科学发展,并建议在伊拉克展开有关这项问题的研究。目前并不确定这份报告是否获得采用,但在 1985 年,作为伊拉克进行化学武器研究和发 展、生产和武器化的主要设施的穆萨纳国营企业建议展开生物方案。1985 年 5 月或 6 月,萨勒马恩设法获得国防部对此方案的核可。当时预计生物武器研究将以生产为主,因此,除了实验室规模的设备之外,萨勒马恩还购买了一间拥有一具 150 公升发酵器的试办工厂。1985 年全年萨勒马恩都在征聘人员。该年年底,一组 10 人组成的工作人员开始进行生物武器研究;

(c) 在 1986 年 4 月从海外得到细菌种株以前,据称在穆萨纳研究所内进行的初期工作均为文献研读。然后,研究工作便集中于研究炭疽芽孢杆菌(炭疽)和肉毒梭状芽孢杆菌(肉毒毒素)的特性,以便了解其致病力、生长和孢子形成条件和储存参数。(炭疽是动物和人的一种急性细菌疾病,可透过食物摄入、吸入细菌孢子或通过皮肤伤口感染。感染后可在数日至数星期内死亡。肉毒毒素会产生急性肌肉麻痹,导致动物或人死亡)。依照伊拉克的陈述,未曾生产毒剂,也未曾使用穆萨纳的进口发酵器。不过,穆萨纳仍然期望生产生物战剂,因此提交国防部一份报告,建议塔基的前单细胞蛋白质工厂由穆萨纳接管,用于生产肉毒毒素。国防部同意这项建议,但在 1987 年初这项计划实施之前,由于行政上的一些理由,这项提案曾短期搁置;

(d) 1987 年 5 月,生物武器方案从穆萨纳移往萨勒马恩。这项转移的理由据称是生物工作影响在穆萨纳(推测具有较高优先次序)的化学武器方案。在萨勒马恩,生物武器小组由军事工业公司技术研究中心法医研究部管理。在缓慢的开始之后,生物武器方案的研究工作在萨勒马恩蒸蒸日上。包括发酵器的设备从穆萨纳移来、新的设备获得采购、新的工作人员参加了生物武器小组工作,使工作人员到达约 18 人。萨勒马恩的研究工作转移到更直接将毒剂作为生物武器之用的问题。在实验室和呼吸箱以及野外实地研究毒剂对大型动物

包括羊、骡、猴和狗的影响的问题。首次武器现场试验在 1988 年初进行。同时也展开了大规模生产肉毒毒素和炭疽的研究;

(e) 以前提出的取得一个生产生物武器场址的提案又再次提出。1987 年年中,塔基的前单细胞蛋白质工厂被技术研究中心接管。这间工厂据称破旧不堪,直到 1988 年初才能进行作业。在一个 8 人组成的工作小组的努力下,利用一个 450 公升的发酵器,生产肉毒毒素的工作于 1988 年 2 月或 3 月开始,一直持续到该年 9/10 月。肉毒毒素也在萨勒马恩的烧瓶或实验室发酵器生产;

(f) 1988 年底,在萨勒马恩初期生产发酵炭疽的研究使用 7 公升和 14 公升的实验室用发酵器。从 1989 年开始,从穆萨纳搬来的 150 公升发酵器用于生产枯草杆菌,这是将炭疽作为一种生物战剂的模拟剂。在生产五次或六次枯草杆菌之后,生产炭疽的工作约于 1989 年 3 月在萨勒马恩开始。总共大约进行了十五或十六次生产过程,生产了约 1 500 公升炭疽,并浓缩为 150 公升。此外,还利用了实验室发酵器投产。

(g) 到 1987 年底,一份有关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的生物武器工作顺利成功的报告提交军事工业公司。这促成生物武器方案进行全面生产阶段的决定;

(h) 1988 年 3 月,选取了目前所知称为哈卡姆的地点作为生产生物武器的新场址。这一项目的代号为“324”。哈卡姆工厂的设计以穆萨纳化学武器研究和生产设施为蓝图:各建筑物间各自隔离、研究地区和生产地区互不相属、并在适当情况下采用穆萨纳建筑物的建筑特征。哈卡姆的新设施计划用于生物战剂的研究和发 展、生产和储存,但不进行战剂充填。在哈卡姆场址北端建造用于生产的建筑物的工作在 1988 年 9 月已大多完成,其后又开始建造实验室建筑物的工作;

(i) 1988 年,伊拉克开始进行为生物武器方案开始寻找生产设备的工作。两台 1 850 公升和七架 1 480 公升的发酵器于 1988 年 11 月从兽医研究实验室移往哈卡姆。当时在塔基用于生产肉毒毒素的 450 公升发酵器也决定运往哈卡姆,并于 1988 年 10 月安装在该地。从 1988 年年中以来,还设法从国外购取大型发酵器,但在伊拉克签订一份 5 000 公升的发酵器的合同之后,未能获得出口许可证;

(j) 在哈卡姆,用于武器的肉毒毒素于 1989 年 4 月开始生产,炭疽于 1989 年 5 月开始生产。最初大部分用于生产炭疽的发酵能力都用于生产炭疽模拟剂,以便用于武器实地试验。炭疽的实际生产工作据称于 1990 年初开始。在生产总量方面,1990 年在哈卡姆生产了约 6 000 公升浓缩肉毒毒素和 8 425 公升炭疽;

(k) 从萨勒马恩展开生物武器方案以来,就对炭疽和肉毒毒素以外的其他生物战剂感到兴趣。因此作为一项政策,将生物武器方案扩大到其他领域。在哈卡姆作为生物武器研

究、生产和储存设施的设计阶段,就有这种多样化的计划,包括从事滤过性病毒的设施和进行遗传工程研究的实验室;

(l) 1988年4月,在炭疽和肉毒杆菌毒素之外,萨勒马恩的细菌研究工作又增加了一项新的物剂-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气性坏疽)。(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产生一种称为气性坏疽的病症;以此命名的原因是它会产生肌肉气性腐烂,一般受伤的战士需要截肢)。1989年8月,有关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的工作从萨勒马恩移往哈卡姆;

(m) 1988年5月,有关黄曲霉毒素的研究工作据称在萨勒马恩展开。(黄曲霉毒素大都与污染食物谷类的霉菌有关,据称会造成肝癌。一般认为这种毒素不会使人致命,但由于其致癌效应,会产生严重的医疗问题)。后来又对单端孢属霉菌毒素例如 T-2 和 DAS 进行了研究。(单端孢属霉菌毒素会令人恶心呕吐、下泻和皮肤疼痛,它与多数微生物毒素不同,能通过皮肤吸收)。对黄曲霉毒素作为生物战剂的毒素效果及其与其他化学剂结合的效果进行了研究。黄曲霉毒素是在萨勒马恩5公升的烧瓶内培养霉菌的方式生产的;

(n) 1989年决定将制造生物武器用的黄曲霉毒素迁往 Fudaliyah 一处设施生产。自1990年4、5月份至12月即利用该设施生产瓶装黄曲霉毒素。据申报在 Fudaliyah 共生产约1850升液体毒素;

(o) 伊拉克为其生物武器潜力研制的另一种真菌毒剂是麦壳黑粉病。(麦壳黑粉病使小麦和其他粮食作用生长黑色瘤状物;染病的作物不能食用)。在 Al Salam 小量生产后,于1987和1988年在 Mosul 附近进行大量生产,并获得大量染病的粮食。据说不再进一步发展此计划,但只是在1990年才在 Fudaliyah 场地将染病作物烧毁;

(p) 另一种制造武器用的毒素是蓖麻毒。(蓖麻毒为从蓖麻子中提取的一种且白毒素,可致人畜死亡。人畜吸入蓖麻毒后,肺组织发生大面积严重衰竭,然后形成肺出血导致死亡)。这项工作似乎于1988年在 Al Salman 开始。Sammarra 药厂制出第一批蓖麻毒样品,同 Muthanna 企业联合进行初步的毒理学试验后,确定了一次武器试验所需的数量。已生产10升浓缩蓖麻毒。在 Muthanna 协助下使用炮弹进行了一次武器试验。试验结果失败。据称此后放弃了该项目;

(q) 1990年7月在 Al Salman 开始研制生物武器用的病毒。不久决定接管在 Daura 的口蹄疫病设施,除继续生产疫苗外,还用于制造生物武器。决定在列入生物武器方案的 Daura 工厂安装细菌学、病毒学和遗传工程设施。在伊拉克国内为生物武器方案研制出三种毒剂:出血结膜炎病毒、轮状病毒和骆驼水痘病毒。(出血结膜炎是引起剧痛和暂时失明的急性

病。轮状病毒引起急性腹泻,能导致脱水和死亡。骆驼水痘使骆驼发烧和出现皮疹,人感染机会很小)。据称对这三种病毒的研制工作很少,没有大量生产;

(r) 1988年初开始用生物武器战剂制造武器,参与技术中心生物武器方案的一些资深科学家被派往伊拉克军火工厂熟悉情况。大约在同时,技术研究中心同 Muthanna 国营企业第一次讨论用生物战剂制造武器问题,由于 Muthanna 有用化学战剂制造武器的经验,该企业也同意提供必要的援助,为战剂选择武器类型并进行实地试验;

(s) 据称生物武器的第一次实地试验于1988年3月在 Muthanna 武器试验场(Muhammadiyah)进行。同日进行了两次试验,一次使用炭疽仿制品枯草杆菌,一次使用肉毒菌。试验所用的武器为置于附近支架上的飞机炸弹。利用动物(肉毒菌)或从皮氏培养皿(枯草杆菌)观察试验结果。第一次试验失败,两种战剂都没有蔓延很远。据说在3月底又使用同样的武器系统进行第二次实地试验,并得到成功;

(t) 此后的18个月内据称没有再进行武器实地试验。1989年11月,再次进行用炭疽(又使用枯草杆菌)、肉毒菌和黄曲霉毒素制造武器的试验,仍在 Muhammadiyah,这次使用122毫米的火箭。这些试验也取得成功。1990年5月装有这些战剂的122毫米火箭进行了实弹发射。1990年8月中第一次进行装有枯草杆菌 R 400 型飞机炸弹试验。1990年8月底进行枯草杆菌、肉毒菌和黄曲霉毒素的 R 400 最后试验;

(u)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人侵科威特后,伊拉克大力加紧进行其生物武器方案:重点转向生产,然后又转向用已生产的生物战剂制造武器。设于 Daura 的口蹄疫工厂转为制造生物武器。该工厂中的六个发酵器和附属设备自1990年11月至1991年1月15日用来生产肉毒菌,至此时已生产出5400升浓缩毒素。决定要更多生产炭疽,在 Al Hakam 过去用于生产肉毒菌的发酵器改为生产炭疽以满足上述需要。1990年8月还在 Al Hakam 使用从 Al Salman 运来的150升发酵器开始生产产气荚膜杆菌,用于制造生物武器。共生产浓缩产气荚膜杆菌340升;

(v) 1990年12月开始执行发展新的投掷手段的方案,将飞机投掷筒改装为生物武器喷射筒。按其设想,这种筒可适用有人驾驶的战斗机或遥控架驶飞机,对一目标喷射多达2000升的炭疽。1991年1月对喷射筒和遥控器都进行了实地试验。试验被认为失败,据称未进行进一步发展工作。虽然如此,对另外三个投掷筒进行了改装和储存,已可供使用。据称于1991年7月被毁。用作试验的喷射筒原型据称在海湾战争轰炸中被毁。

(w) 1990年12月在 Muthanna 开始用生物战剂大规模制造武器。如所申报,选用 R 400 炸弹作为飞机投掷的适当军火,100枚装有肉毒菌,50枚装有炭疽,16枚装有黄曲霉毒素。

此外,自 1990 年 8 月在特殊生产作业中制造的 25 个 Al Hussein 弹头,也装入肉毒菌(13 个)、炭疽(10 个)和黄曲霉毒素(2 个)。这些武器于 1991 年 1 月初部署在四个地点,整个战争期间没有移动。

(x) 总之,伊拉克宣布已至少生产了 19 000 升浓缩肉毒菌(近 10 000 升装入军火)、8 500 升浓缩炭疽(约 6 000 升装入军火)和 2 200 升浓缩黄曲霉毒素(1 580 升装入军火);

(y) 伊拉克宣布决定在海湾战争后销毁生物军火和剩余的散装生物战剂。据称已口头下达销毁命令,但伊拉克代表似乎不能说出命令的准确日期或销毁作业的日期。据说在 1991 年 5 月或 6 月下达的命令。所有填装的生物炸弹被运至一处机场,在填装制剂中加入化学品使其失效。然后将炸弹炸毁烧掉,灰烬加以掩埋。使用类似处理技术在另一地址处理导弹弹头。1995 年 8 月底,伊拉克向特委会视察队指出一个地点,说是弹头销毁场地。但后来,伊拉克又改变说法,不能确定销毁弹头作业的准确地点;

(z) 对存放在 Al Hakam 的散装细菌制剂,伊拉克称采取了类似的使其无效的程序。向该设施的细菌池加放了解毒液并就地倾倒。据伊拉克称,在 Al Hakam 销毁约 8 000 升浓缩肉毒菌、2 000 余升浓缩炭疽、340 升浓缩产气荚膜杆菌和数量不详的黄曲霉毒素。

76. 如向委员会所报告,伊拉克的生物武器方案包括种类齐全的毒剂和军火。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包括有致命毒剂,如炭疽、肉毒菌和蓖麻毒;失能毒剂,如黄曲霉毒素、毒枝菌素、出血结膜炎病毒和轮状病毒。伊拉克研制的生物战剂包括杀伤人员和毁坏作物两种武器。该方案包括从战术武器(如 122 毫米火箭和炮弹)到战略武器(如装有炭疽、肉毒菌和黄曲霉毒素的飞机炸弹和侯赛因弹头)种类齐全的生物武器投掷手段,和“经济”武器,如麦壳黑粉病。鉴于伊拉克声称生物武器方案于 1985 年开始,仅仅五年中所取得的成就是很可观的。

77. 成就包括生产出大量细菌毒剂和黄曲霉毒素并实际用于制造武器,并研究多种其他生物武器毒剂。在 Al Hakam 正在建造一个生物武器研究与发展和大规模生产的专门设施,在海湾战争爆发时多数关键工程已完工,生产和储存能力已投入运作。伊拉克若干其他设施和设备为生物武器方案提供积极的支持。该方案看来有一定的统筹安排,管理和规划水平高,着眼于从研究到武器制造的一个生物武器方案的所有方面。还可以合理的假设,既然认为生物武器是战略武器并作出实际部署,必定会周密考虑到这些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实战使用理论。

78. 看来在 1990 年 8 月以前,生物武器方案一直在快速发展,不断扩大和增加种类。在 1990 年 8 月发起“速效”方案后,生产和武器化的需要占据主导地位。

79. 委员会 1995 年 8 月得到的有关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的文件,看来只是该方案有关文件的一小部分。例如,伊拉克向委员会口头叙述的研究活动未包括在任何文件之中。文件中提到的一些研究,同向委员会叙述的研究有重大区别。委员会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在一些重要方面与伊拉克提供的资料不一致。

80. 伊拉克在 8 月中旬虽然作出许多新的透露,但委员会认为伊拉克仍未对其生物武器方案作出完整和正确的交代。委员会打算继续其密集的视察、核查和分析工作,以便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对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有关生物武器规定的评估。工作的成功取决于伊拉克同这些努力的合作和全部的开放,包括向委员会交出所有文件和真正完整、彻底和全部交代被禁止的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

六、核活动

81.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正就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及第 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关于持续监测与核查的原子能机构计划而设立的 UNSC687 行动小组的活动单独提出报告[S/22872/Rev.1]。

82. 特别委员会按照和 687(1991)号决议第 9(b)(三)段和第 715(1991)号决议第 4(b)继续向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提供援助与合作,方式是提供专门知识和后勤、资料及其他业务支助,以便执行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原子能机构计划。它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一)段和第 715(1991)号决议第 4(a)段指定了检查场所。它按照第 707(1991)号决议第 3(c)段,就伊拉克关于移走或摧毁与其核武器方案或其他核活动有关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要求作了决定。此外,它继续按照第 715(1991)号决议第 4(c)段,在核领域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执行诸如协调持续监测与核查计划活动所需的其他职能,包括尽可能使用可一般取得的服务和资料,以实现最大效率和最妥切使用资源。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审查和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关于在其境内搬运材料和设备的一些要求的评价,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参与了原子能机构的小组,通过德国政府提供了固定翼飞机(C-160)和螺旋翼飞机(CH-53G),以便从巴林运载检查人员到伊拉克和在伊拉克两个地点之间运载,并向 UNSC687 行动小组提供了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的工作间和支助设施。

84. 原子能机构与委员会之间已在管理和管制伊拉克境内的机器工具搬运方面进行密切的合作,原子能机构与特委会系统间已更好地结合调查工作,例如调查安装在纳尔国家建置处于导弹与核监测之下的机器。更频繁地进行了更跨学科的检查,以便增加资料流通,同时委员会也在最初评价 1995 年 8 月 20 日取自伊拉克的文件方面提供了合作。

85. 委员会核专家将在未来几个月参加行动小组所决定的某些检查。现已预定定期举行会议,在纽约和维也纳之间

轮流召开,以便交换所有来源提供的资料和计划进行跨学科的检查。委员会专家定期访问维也纳,以更新原子能机构照片图书馆的内容。委员会的专家继续参加原子能机构同俄罗斯联邦进行的关于出售从伊拉克移走并在俄罗斯重新提炼的核材料的谈判。

七、其他活动

A. 进出口机制

86. 如 1995 年 4 月的报告所提到的,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就进出口机制提出的联合提议已于 1995 年 2 月提交给制裁委员会。在得到制裁委员会同意后,该提议将递交给安理会核可。

87. 在制裁委员会审议该提议时,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执行伊拉克机制时所应遵循的方式的资料。1995 年 7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就这一要求致函给制裁委员会主席。执行主席在信中指出安全理事会几次确认应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完全承担履行其任务的责任。不过,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向安理会通报了它们的活动和运作方式。按照这一惯例,说明执行伊拉克机制时所采用的一般原则是必要的。

88. 执行主席解释说,将在巴格达设立一个进出口专家办公室,作为从伊拉克所发关于必须提供的通知表格的函电的行政交换中心。该办公室和中心也将在伊拉克境内进行检查工作,以确保机制得到遵行。这些检查工作将尽可能严格,以确保进出口体制不受违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打算依赖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687(1991)、第 707(1991)和第 715(1991)号决议、持续监测和核查计划[S/22871/Rev.1 和 S/22872/Rev.1]、1991 年 5 月 6 日和 17 日联合国与伊拉克间交换信件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以及安全理事会就核可机制所要通过的决定等所规定的充分权利执行检查工作。

89. 该信进一步指出,不仅将在公布的最后用户地点进行机制规定的检查(在这些地点,所通知项目应斟酌标示,并登录在地点记录之中),也将在伊拉克任何地点包括在伊拉克入境点进行同样检查(在这些地点,有理由相信或可找出所通知项目或应已通知的双重用途项目)。以任何方式确保伊拉克遵行监测活动,不论是监测最后用户地点或是过境点或其他地点,均得出最有效的结果。

90. 执行主席提议,当制裁委员会能够如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所要求的作为三方提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机制提议时,应附上他的信函,大要说明执行机制时所要遵行的方式,以供参考。

91. 1995 年 7 月 20 日,制裁委员会重新审议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关于进出口机制的联合提议以及执行主席 7 月 17 日的信。制裁委员会核可了该项提议及执行主席的建议,

即提交给安理会的提议应附上 7 月 17 日的信。由于这项请求,将提议正式递交安理会一事被延后。一俟所有成员表示其本国政府同意后即可递交。

92. 在此同时,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作出安理会通过该机制后即予以执行的准备,以便能够在安理会指定的时间使执行生效。

B. 国家执行措施

93. 自从特别委员会在 1995 年 4 月和 6 月报告伊拉克在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下所须采取的执行措施后,别无新的发展。委员会继续注意此事,并要求通过必须的立法。每一次问题提出时,伊拉克代表都说会在几天或几星期内通过,但都没有实现。委员会很关心在核可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第 715(1991)号决议通过了将近四年之后还没有这项立法。毫无疑问,颁布这项立法——其中除其他外,禁止伊拉克公民从事为 687(1991)号决议所述活动——将表示伊拉克愿意完全遵行这一决议的要求。

C. 空中侦测

94. 委员会高空侦测飞机(U-2)和驻在巴格达的空中检查组所提供的空中图象继续是监测体制和调查新地点的基本工具。到目前为止,空中检查组已出勤 600 次,U-2 出勤 269 次。

95. 在巴格达监测中心设立冲洗照片室有助于快速冲洗和观看空中照片。巴格达监测中心的冲洗照片能力也证明对地面检查组大有帮助。

八、财政、组织和空中支援

96. 特别委员会的财政情况比以前更不稳定。从伊拉克冻结资产或捐给委员会的款项所提供的资金都很不规则地点滴转入安全理事会第 778(1991)号决议所设立的代管帐户。委员会从 1991 年 5 月开始到 1995 年年底的业务支出额已达 1 亿美元。按当前活动密度,明年度委员会的业务预算将达到 2 亿美元左右。

97. 上述数字只反映了委员会的业务预算,各支助国政府直接提供服务、人员和设备的援助对这一预算帮助很大。当从伊拉克取得足够的资金时这些政府可能会要求偿款,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伊拉克应负担所有费用。

98. 过去几个月特别委员会在纽约的专家人数有增加,以便应付越来越多的工作量。所有额外的专家都由会员国自费提供。

99. 委员会正在加强其纽约与巴格达间的通讯系统,并正在购置一套更好的通话和传真数据系统,可用于在高度保密方式下传送数据。

100. 委员会在纽约的办公空间状况日益紧张。它将不可能在现有空间范围内放置八月份取得的另外文件,这些文件正在运抵纽约途中。已特别要求为此取得额外的安全空间。

101. 委员会在较早的报告中已说明了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的建立、筹备和资源状况 [S/1994/1138 和 S/1995/284]。所有计划改建运河旅馆设施以供中心使用的项目都已完工,这些工程部分使用了伊拉克劳工和材料。这些工作占了去年一年大部分时间,如果没有各支助国慷慨捐赠人员、设备和材料是完不了工的。

102. 巴林外地办事处继续支助委员会的业务和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的活动。委员会要表达它感谢巴林政府慷慨无私地支助巴林外地办事处的设立和维持。这是对委员会工作的最重要贡献,大大加速了它的工作。

103. 最近秘书长指出了德国政府以空中支援方式大量帮助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业务。¹事实上,没有 C-160 运输机和 CH-53G 直升机,委员会就无法完成其工作,也无法满足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伊拉克进行不断的监测与核查和履行其他责任。

104. 德国提供的空运支助是最高质量的。衡量这项努力的成功的一个方面是直升机队最近在伊拉克困难而复杂的飞行状况下完成了 3 000 个无事故飞行小时。C-160 全运机共飞进飞出伊拉克 10 000 名以上的乘客。另一个方面是支助国政府对它在巴林和伊拉克的前进部署单位的杰出后勤支助。空中支援对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业务仍极为紧要。

105. 在伊拉克的直升机支援对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独立作业一直很重要,并将继续如此。事实上,取消制裁和恢复国际贸易后,对直升机支援的要求会更大。直升机将为检查组前往边境过境点和入境点提供有效的运输。同时,目前仍需低空空中检查照片、医疗后送、快速无形检查组和空运车辆。这许多需要都由 CH-53G 承担,这种飞机似乎是目前从事这类活动的最有效机种。委员会仍深深感谢德国政府重要而独特的贡献,帮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任务。

九、结论

1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自特别委员会于 1995 年 6 月提出报告以来,所有领域都有非常重要的情况发展,委员会得到了相当多关于伊拉克违禁方案的资料。根据委员会对这些资料的初步分析,伊拉克曾隐瞒一些违禁活动,因此委员会在先前各项报告所作的若干评价需要订正。

107. 伊拉克隐瞒资料,蒙骗委员会,其实在海湾战争之前,伊拉克就已经在秘密制造飞毛腿型导弹发动机,同时还就各种项目进行研究与发展,研制射程超过禁止范围的导弹。此外,伊拉克为了隐瞒它的生物武器方案,隐瞒它的化学燃烧导

弹弹头飞行试验以及研制运送核装置的导弹的工作,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其若干导弹活动的不确不实的资料。新发现事实真相使人不能不怀疑伊拉克以前在导弹领域,包括在违禁武器物品的物资余额方面所作的申报有没有不真不确之处。后来,伊拉克同意作出新的申报,在导弹领域作全面、最后、彻底的公布。

108. 在化学武器领域,特别委员会的调查促使伊拉克公布了一些旨在求取相当大的能力以制造精炼 VX 神经毒剂的活动。对于伊拉克现在还有没有储存化学先质以备 VX 的即时使用,尚未完全清楚。所发现的事实也让人们进一步了解到伊拉克搞化学武器方案的范围和野心。委员会必须调整其若干监测活动的方向,特别是要防止伊拉克利用其化学剂料、设备和活动,偷偷添置核武器。应当考虑进一步销毁伊拉克的一些化学资产。委员会已要求伊拉克提出新的申报,全面、最后、彻底公布其化学武器能力。

109. 特别委员会发现和查出了伊拉克一个迄今为止尚属秘密的进攻性生物武器方案,其中包括大规模生产生物战毒剂,将毒剂装入导弹弹头和航空炸弹,同时部署这些弹头和炸弹,以及进行深广度相当厉害的生物武器研制活动。最近,在今年 8 月,伊拉克还向委员会作出关于其生物武器活动的正式申报,但基本上是个不真不实的申报。因此,委员会再次提出要求,伊拉克也同意作出新的申报,全面、最后、彻底地公布其生物武器方案。关于这些武器,特别是在销毁弹药和散装毒剂方面,还有不少地方尚需核查。

110. 鉴于新公布的情况,特别委员会不得不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考虑恰当地销毁用来生产生物武器的设施和物品。

111. 为了履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它需要全面了解研制所有违禁武器的每一个阶段背后的构想。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特别关切的一点是伊拉克装有战略性、进攻用非常规弹头的违禁导弹的部署问题。

112. 由于数据流量日多,不管是来自伊拉克的新供认,还是源自新近得到的文件或其它文献,现在已经有了新的机会,可以有根有据地、诚信无欺地报道违禁武器和武器能力的情况。随着这些新的情况发展,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关于武器一章的前景业已好转。

113. 还必须进行进一步的探索 and 调查,以核查伊拉克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就所有武器领域作出的声明和申报是否属实。在这方面,已掌握的文献将会有用。特别委员会将集中人力和技术资源,尽快提出全面和可靠的报告。

114. 现有的监测和核查制度已布置就绪,而且已经受过一段时间的考验。现行监测和核查制度如能顺利无瑕地运作,对委员会以及对伊拉克都同样有好处。即时由于有新的情况显露,各种活动都需要调整、重订方向和加强,这个制度也证实是扎实的,基本上健全的。没有错,委员会的科学家和分析

人员是在建立监测结构的时候查出伊拉克隐瞒其迄今为止在秘密进行的生物武器方案。同样,上面已经提到,伊拉克力图回避导弹和化学领域的控制安排,可是在任何严重损害产生之前已被发现。委员会又查明了伊拉克一些没有申报的举动,目的是为监测中的活动设立一个秘密采购网。

115. 委员会在本报告扼要说明了它在所有负责领域内感到关切的问题。对于违禁方案的可能残余物,伊拉克到底意欲如何,还可以问些问题。在未来的几个月,伊拉克政府必须作出三个新的申报,全面、最后、彻底地公布其所有违禁能力。同时,伊拉克必须交出仍在它手上的文献。委员会能否迅速有效地核查伊拉克的申报,能否查明伊拉克的所有违禁武器能力均已确实销毁,取得和控制所有有关文献证据是个必要条件。如果请伊拉克作出的申报和采取的行动满足了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所有各方面就有了牢固的基础。有了一个行之有效的、证实有用的监

测和核查制度,委员会就应当能够确实证明伊拉克没有能力用违禁武器对邻国造成威胁。

116. 伊拉克坦诚布公,表明愿意在一切交往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是谋求全面解决的必要先决条件。伊拉克已表示随时准备提供这种合作,这是一个给人以希望的征兆。委员会不久就会通过它的视察和分析活动,考验伊拉克公开表示的政治意愿的真实性。如果伊拉克真的要化声明为行动,特别委员会就真的有可能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附 录*

视察时间表

(在伊拉克境内的日期)

* 该附录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S/1995/865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11 日]

谨附上 1995 年 10 月 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其中说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联合主席的报告载有 1995 年 7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03(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请将此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21 日第 988(1995)号决议第 13 段和 1995 年 9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15(1995)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提出的。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每 30 天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其中说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所采取关闭边界的措施,供安理会审议。

2. 记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 1994 年 8 月 4 日下令采取下列措施并于当日生效: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集团(议会、主席团和政府)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停留;

(c) “自本日起,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粮食、衣服、药品外,禁止向该‘国’运输任何物品。”

3. 秘书长于 1994 年 9 月 19 日、10 月 3 日、11 月 2 日和 12 月 1 日、1995 年 1 月 5 日、2 月 3 日、3 月 2 日、3 月 31 日、4 月 13 日、5 月 18 日、6 月 25 日、8 月 3 日和 9 月 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上述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4/1074; S/1994/1124; S/1994/1246; S/1994/1372; S/1995/6; S/1995/104; S/1995/175; S/1995/255; S/1995/302; S/1995/406; S/1995/510; S/1995/645 和 S/1995/768]。1995 年 9 月 6 日的报告中载有联合主席的下列证明: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根据特派团的现场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都没有从空中获得任何相反的资料,联合主席的结论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

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还认为,没有发生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间边界的商业性货物运输活动。”

谨就上次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概要说明如下。

二、关闭边界的立法/条例

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关闭与波斯尼亚塞族间的边界的立法仍然有效。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向特派团提供了 1995 年 8 月期间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边界所没收的物品清单如下:

汽油	13.1	吨
柴油	16.8	吨
机油	256	升
香烟	322	公斤
建筑材料	38.8	吨
木材	132	立方米
酒精	2.9	升
食物	322	吨
纺织品、服装、鞋袜	1.1	吨
牲畜	43	头
咖啡	140	公斤
电器用品	57	公斤
其他物品	10.1	吨

6. 8 月份开始审理新的违规事件 157 宗, 定案 98 宗。罚款数额达 211 092 第纳尔。没收物品总量比上月大为增加, 新的违规案件数目和处罚的款额都比以往 12 个月的平均值要高得多。

三、特派团的组织、筹资和工作

7. 截至 1995 年 10 月 6 日, 共有 206 名国际观察员在特派团执勤。到目前为止, 特派团工作人员来自下列国家: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时, 加拿大、葡萄牙和西班牙未在特派团派驻人员。

8. 9 月初国际观察员人数最多时达 215 人。由于人数较多, 各区机动巡逻次数达到了有效的水平。9 月份最后一个星期内, 昼夜进行了 104 次机动巡逻。在阿尔法区, 由于在特

别警察的关注下, 对特尔布斯尼查以北的采石场频繁地进行巡逻, 似乎已遏制了该地区的走私活动。在兹沃尔尼克以南地区, 契特卢克周围和德里纳河其他地带以往常见的违规行为已经不很明显。在巴伊纳巴什塔区塔拉山区, 特派团得以增加了对扎奥维纳水库和米特罗维察周围地区的巡逻。然而, 在布拉沃区和查利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和监测, 因为需要监测的地区很广。能否进行彻底监测,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提供比较适用的车辆以支持最近向特派团增派的国际人员。

9. 10 月期间, 预期将自 5 时至 19 时开放所有边界过境点。斯雷姆卡拉查(贝尔格莱德区)和 Vilusi(查利区)将每天 24 小时向卡车和行人开放。巴多温奇和特尔布斯尼查边界过境点(阿尔法区)在难民需要过境时, 将每天 24 小时开放。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特派团负责地区的活动状况很平静, 虽然 9 月份由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事态发展, 发生了涉及特派团人员的若干事件。

四、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11. 特派团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享有行动自由。但是 9 月 7 日 17 时 58 分, 一支机动巡逻队在巴伊纳巴什塔区受到南斯拉夫军的阻拦并被告知, 除非有军队护送, 否则他们不得进行巡逻。特派团巡逻队长向这些军人出示了关于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外交地位的信。这些军人拒绝承认该信的有效性。随后该巡逻队被护送到附近的营房, 自称为拉迪沃耶维奇的负责军官审问了巡逻队的巡逻情况。在此期间巡逻队被禁止使用无线电与区总部联系, 特派团的车辆被搜查。19 时 35 分, 问题获得解决。9 月 11 日, 特派团副团长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海关总署署长提出上述限制行动自由事件, 署长说他将采取行动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12. 9 月 4 日, 特派团机动巡逻队在从巴伊纳巴什塔区前往米特罗维察/扎奥维纳途中受到一位没有职业风度咄咄逼人的警察的阻拦。同一天, 该区另一支机动巡逻队停在一个公共停车场, 以便观察佩鲁卡水坝。当地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警察坚决不许观察员接近水坝并命令巡逻队离开。这两次事件均已向巴伊纳巴什塔警察局报告。警察局长为其下属的行为表示道歉并承诺采取行动。9 月 6 日, 该区负责人获悉, 上述警察小组后来被撤换, 他得到保证, 不会再度发生此类问题。

13. 9 月 4 日约 20 时, 值勤警察组长告诉派到特尔布斯尼查过境点(横跨德里纳河的一座桥梁)的观察员说, 该桥梁将成为北约组织空袭的目标。特派团观察队队长认为这项情报不可靠, 因此没有采取行动。2 时, 派驻在该过境点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海关小组撤离了。与此同时, 观察员们看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警察正在疏散桥梁附近的所有平民。

这时特派团观察队队长得出结论，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地方当局的担心可能确有根据。观察队暂时撤回区总部，并于5时30分情况恢复正常后返回该过境点。

14. 9月10日，巴尼亚科维利亚查的波德里涅旅馆警卫告诉阿尔法区总部，当地一位男子持手枪进入该旅馆的餐馆高喊：“我要打死所有人。他们又在轰炸马耶维查。我跟你们拼了！”该男子损坏了停在附近停车场的三辆特派团汽车。收到该消息后区总部立即通知所有不值勤的该区人员留在住处。当地警察立即接到通知，但是他们的反应是勉强的。他们拒绝加强区总部和住在波德里涅旅馆的人员的安全措施。9月11日，联邦海关总署署长获悉此事。他说，众所周知该男子是塞尔维亚激进党成员，将逮捕并起诉肇事者。9月12日，巴伊纳巴什塔警察局长说，该男子已被捕，他的武器被没收。

15. 9月18日，阿尔法区一支机动巡逻队停在留博维亚和小兹沃尔尼克之间的主要道路上，监测契特卢克附近可能发生的走私活动。两位怒气冲冲的当地男子走近观察员说，巡逻队不应在没有南斯拉夫军陪同的情况下停留。其中一名男子企图从巡逻队队长手中夺取望远镜。这两位男子和一名妇女试图拦路，不过巡逻队在车辆遭受一阵敲击的过程中顺利地离开现场，无人受伤。

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当局同特派团的合作

16. 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保持良好合作。

六、收到各国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17. 特派团的行动原则是以自己的观察和已核查的资料作为它提出报告和评价的依据。特派团协调员一直要求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与特派团任务有关的资料。特派团自上次报告以来未收到任何此类资料。

七、遇到的问题 and 向当局所作的陈述

18. 身着制服但未携带武器的人员继续跨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虽然这种事件的次数自夏季以来持续下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188起身着制服的人员在斯雷姆卡拉查(贝尔格莱德区)跨越边界，4起在巴多温齐(阿尔法区)和2起在什切潘波利耶(查利区)。没有看到有人携带随身武器跨越边界。9月24日，在弗拉察诺维奇(查利区)有一名身着制服的波斯尼亚军士兵被赶下正在跨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一辆公共汽车，他的武器被没收，然后才允许他跨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19. 在阿尔法区渡过德里纳河走私燃料一直是一个问题，现在似乎已经受到联邦当局的遏制。但是，自上次报告以来，特派团观察到以下事件。9月14日该区的巡逻队看到有一只7米长的船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跨渡过德里纳河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尔布希尼查以北4公里的地方。船上载有若干油箱和油桶，用树枝掩盖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获悉这次违规事件。9月15日，该区的巡逻队看到有一只5米长的船，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渡过德里纳河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契特卢克地区。船上堆着30袋东西，可能是水泥或化肥。已经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通报该事件。9月22日，阿尔法区的机动巡逻队看到有一只6米长的木船在小兹沃尔尼克以南7公里处渡过德里纳河。该船停泊在波斯尼亚一方卸下30箱啤酒。10月5日，特派团的巡逻队看到有2个男人在迪维奇地方用一只小木船载了至少20箱啤酒渡河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方。南斯拉夫军联络官与最近的南斯拉夫军巡逻队联络，他们说他们看到小木船装载货物，但在该船离岸前未能及时制止。

20. 9月30日看到一辆汽车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方乌瓦茨(布拉沃区)以北4公里的渡口跨过边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控制过境点的三名南斯拉夫军士兵，未加检查让汽车通过。

21. 9月21日，观察到有一架直升机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飞越边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什切潘波利耶(查利区)。这架直升机可能是3个半小时之后，从什切潘波利耶飞越边界回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同一架直升机。9月24日，在同一地点，看到一架直升机低飞越过边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总部已经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这些飞行作出解释，当局确认它们是医疗护送飞行。特派团无法证实这项资料是否属实。

八、证明

22.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根据特派团的现场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北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都没有从空中获得任何相反的资料，联合主席的结论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还认为：没有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的商业性货物运输。

S/1995/866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12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12 日]

谨提及 S/1995/767、S/1995/791、S/1995/795、S/1995/823 和 S/1995/841 号文件,并随函附上 1995 年 10 月 12 日阿富汗副外长阿卜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附 件

1995 年 10 月 12 日阿富汗副外长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在 1995 年 10 月 4 日向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所作的发言中,我向大会简述了阿富汗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首都西南和南面地区所出现的危急和爆炸性的局势,这种局势是在巴基斯坦民兵支持下招募、武装和大规模动员起来的叫做“塔里班”的雇佣兵所造成的。

我特别向世界社会发出警告说:

“外国武装干预达到了一个新的局面。在喀布尔西面,一帮帮的雇佣兵得到增援,向首都进攻。进攻的计划是在外国策划和遥控的。”

预见到上述的情况,我谨通知你下列情况:

199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6 时,一帮帮得到巴基斯坦民兵增援的雇佣兵,从两条不同的战线——即喀布尔西南的马伊

丹-沙赫尔,和南面的洛加儿——发动猛烈的大炮火箭和地面攻击。

从南面来的几帮雇佣兵和民兵对平民人口造成了重大伤亡。他们推进到了喀布尔以南 15 公里的查尔阿西亚布,从那里向首都发射火箭,造成若干平民死亡,多人受伤。

武装充足的塔里班团队的进攻所造成的极度危急的局势,是应该引起严重关切的,因为它能使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陷入危险。如果不阻止这种情势的发展,数以百计的无辜平民将会丧失性命。

塔里班不同的领导人曾经几次宣称,他们拒绝联合国特派团向他们建议接受停火的行动。他们也拒绝了同冲突的其他当事方进行和平会谈的建议。

阿富汗伊斯兰国认为,保卫喀布尔和国家主权是它的首要职责,因此将继续坚决抵抗在外国干预煽动下发动的进攻。

阿富汗伊斯兰国再一次表明,它愿意同联合国特派团合作,按照有关阿富汗问题的大会 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140 号决议中的目标,实现民族和解、谅解与和平。

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负责保持和维护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我特此请求它对这一极其危急的局势的最近演变加以考虑。

副外长

阿卜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签名)

S/1995/867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12 日]

谨通知你并请你转告安全理事会成员,我收到了 1995 年 9 月 14 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西约姆·梅斯芬先生的信,附有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1995 年 9 月 11 日提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中央机关特别部长级会议的一份声明。

所提声明指出,埃塞俄比亚有关当局已得出结论,认为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对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车队的恐怖主义袭击虽属 Al-Gama'a Al-Islamia 成员所为,但却是苏丹安全机关所支持、协助和提供便利的一项行动。

所提声明称,“如果没有苏丹安全官员的合作、协助和纵容,恐怖主义团体成员绝无可能携带供这次袭击使用的极尖端重爆炸物离开苏丹并偷运进埃塞俄比亚。不仅我国当局发现恐怖主义者所持武器可直接无疑地追溯到苏丹安全机关,而且有有力迹象显示使用了外交掩护,并褻渎了埃塞俄比亚急于促进我们分区域人民间友谊的意愿。”

埃塞俄比亚政府通知非统组织中央机关特别部长级会议说,它不得不提出所收集到的资料,否则就是对于一个邻国参与国家主导的恐怖主义在其首都谋害作为贵宾出席非统组织首脑会议的非洲国家元首行径视若无睹。埃塞俄比亚政府要求在多边层次上,特别是在非洲统一组织层次上,对这一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及违反国际法的事件作出适当反应。

非统组织中央机关特别部长级会议经过详尽辩论后通过了一项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了暗杀企图,要求苏丹政府交出得到苏丹庇护的三名嫌犯,并请非统组织秘书长向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下次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引渡恐怖主义份子的情况和为应付国家主导的恐怖主义所造成的危险而必须采取的其他措施。

我在9月29日的一次会议上与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达成协议,认为应当将他给我的信中的要点告知安全理事会。外交部长也要求通知安理会,埃塞俄比亚政府将推迟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定,直到它确定非洲统一组织根据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通过的声明能取得何种进展为止。

请将本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868 号文件

1995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12日]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感谢你1995年10月3日给我的信[S/1995/867]。信中概述了你收到的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1995年9月14日的来信,他在信中附有埃塞俄比亚就埃及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1995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遭暗杀未遂一事给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声明。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的内容。他们欢迎非统组织解决这个问题的努力。希望通过你随时了解这一重要事项的发展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

易卜拉欣·甘巴里(签名)

S/1995/872 号文件

1995年10月13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1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13日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为答复1995年9月14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你的信而写给你的信,谨请加以注意。

请将本信及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附件

1995年10月13日苏丹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1995年9月14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给你的信，其中对苏丹进行了含沙射影的蓄意攻击。

很明显，该信一再使用没有事实根据的指称，不正当地指控苏丹挑唆暴力，从而给苏丹蒙上清白之冤。

鉴于上述情况，我有责任请你注意以下事实：

1. 苏丹断然否认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纵容暗杀阴谋的情事。事件后苏丹立即由巴希尔总统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记者会明确宣布谴责暗杀阴谋。外交部长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于6月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会晤埃及外交部长时，以及在后来若干场合，均重申对暗杀阴谋的谴责。

2. 苏丹政府还重申，疑犯不在苏丹领土内，苏丹也从未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用其领土作为庇护所。此外，当事件32天后苏丹于7月27日注意到埃塞俄比亚的指称时，苏丹政府正当地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调查了这件事，并还表态和表示完全愿意就这件事提供合作。

3. 苏丹政府重申坚守苏丹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于1964年签署的《引渡协定》，该协定已于几月前在科尔多凡省发生劫持一架埃塞俄比亚航机事件时忠实地直接加以执行。

4. 关于事件中提到的疑犯，苏丹有关当局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不很合作，既未提供关于疑犯进入苏丹的日期和方式的资料，也未提供任何证据。尽管如此，苏丹政府还是进行了彻底调查，但未得到足够证据可证明上述疑犯是在苏丹领土内。

5. 苏丹政府已正式要求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有助于搜捕罪犯和疑犯的任何其他资料，并要求两国有关当局提供合

作。此外，苏丹政府要求两国有关当局就此事共同进行双边努力。

6. 正当苏丹政府等待埃塞俄比亚政府对上述要求和建

议作出答复之际，它意外地知悉，在未正式载入会议议程的情况下，这项问题竟已提交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

7. 苏丹政府质疑，把此事提交该机关根据何在，国内首先并没有应提交处理的冲突存在，同时苏丹政府又宣布它对引渡协定的承诺和安排其机构提供全面合作。

8. 关于中央机关部长级特别会议，在法律和程序两方面，它引起了下列严重的不合规定情况：

(a) 依照《开罗宣言》第20段所通过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议事规则》第13条的规定，该项目原先并没有载入议程；

(b) 该项目列入上述会议议程并进行讨论并没有征得苏丹同意或通知它，违反了《开罗宣言》第14段。

—苏丹再次强调，它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重申绝不允许它的土地被用来当作恐怖主义分子和/或逃避司法审判的罪犯的庇护所。

根据上述各点，苏丹一方面重申它谴责这次事件，和它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政治暴行，另一方面也彻底驳斥埃塞俄比亚外交部给你的照会中所述的所有指控。

苏丹对本区域和整个非洲的稳定和安全作出了全面承诺，并重申它保证就此同所有有关各方合作。

外交部长
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

S/1995/874号文件

1995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18日]

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义通知你，根据多瑙河委员会执行主任1995年10月10日的报告，多瑙河右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修理工作还需要60天才能完工。

委员会审议了报告,兹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92(1995)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通知安理会,多瑙河右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修理工作需要 60 天的延长期间才能完工。

委员会的了解是,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第 992(1995)号决议将在 199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的 60 天期间继续有效,但须不违反该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S/1995/875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17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19 日]

尽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当事方签订的停火协定已经于 1995 年 10 月 12 日格林威治平时 23 时 1 分生效,但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族的部队在克罗地亚正规军支援下,继续无情地攻打桑斯基莫斯特、姆尔科尼茨格拉德和克留茨等波斯尼亚塞族城镇,造成大批平民伤亡,又一次引发 5 万名波斯尼亚塞族难民的大规模向巴尼亚卢卡逃生。

这场在波斯尼亚西部的攻击行动,其最终目标是夺取普里耶多尔和巴尼亚卢卡。尽管在 1995 年 10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5/52]中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当事方充分遵守停火协定的规定,不要进行任何可能严重危害和平进程的活动,但攻击仍然继续不已。

根据到该地区探访的南斯拉夫红十字会的报告,每一辆拖拉机和马车上均坐有 20 多名难民。通往巴尼亚卢卡的道路上空无一物的难民连绵不断,盲目地徒步逃生。地方当局和人道主义组织毫无办法,也无力提供援助。儿童、病人和老人死于途中,就地埋葬。过去四天来,沿途上就有桑斯基莫斯特和奥斯特拉卢卡的四名儿童难民死亡。多博伊、特斯利茨、布洛德、武科萨夫利耶、萨马奇、德尔文塔、莫德里查和普尔尼亚沃尔等镇挤满难民妇女、儿童、老弱。这些人中绝大多数没有住所,或临时搭凑成屋,没

有基本的生存条件。单在奥马尔斯卡一地,就有 3 万多人露天而宿。

这种引人注目的情势是紧接着穆斯林-克族继续进攻之后发生的,不仅威胁到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而且也将导致各方偏离和平进程。因此,对波斯尼亚塞族所作的指控多半是虚伪不实的。现在,塞族是受害者,克族和穆斯林最近攻克几处和塞族难民大批逃亡足资证明。如果使一方感到绝望,将很难维持和平进程走上正轨。

波斯尼亚穆斯林-克族在波斯尼亚西北部发动的攻势得到克罗地亚陆军正规部队的大力支援。这支部队最近才得到配备了最精密现代化武器的新部队的增援。考虑到在日内瓦和纽约就宪政基本原则达成的协议以及关于停火的协定,克罗地亚正规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驻留及参与军事行动是不合法的,在政治和道义上也是不能接受的。

考虑到情势极其严重,我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波斯尼亚穆斯林-克族的攻势和防止人道主义灾难出现,这些情事构成严重威胁,将会破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整个和平进程。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S/1995/876 号文件*

1995年10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1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表示强烈反对把所谓“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送来的由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担任“南斯拉夫临时代办”签署的文件作为联合国文件出版和分发。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9月19日第777(1992)号决议,其中说明:

“认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

.....

“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建议大会决定:南斯

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其后,大会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鉴于上述决定,最近任命约万诺维奇先生为“南斯拉夫临时代办”的作法是个法律错误,因为任命他的人是一个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的外交部长,从而他不可被视为是任何“南斯拉夫”的驻联合国代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存在,而所谓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申请联合国会籍。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内季布·萨西尔贝(签名)

* 以 A/50/656-S/1995/87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77 号文件*

1995年10月20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20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20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就其打算在1996年上半年内签署《拉罗通加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所发表的联合国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化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兰·德雅梅(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爵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 以 A/50/665-S/1995/877 双重编号分发。

附 件

1995年10月20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声明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认为,国际承认的、根据有关区域内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所建立的无核武器区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确认这一事实,并鼓励优先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审查会议还认识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以及尊重和支持有关的议定书对于这种无核武器区及有关议定书的发挥最大效用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我们三国今天联合宣布我们打算在 1996 年上半年签署《拉罗通加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S/1995/878 号文件*

1995年10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20日]

谨请你注意 1995 年 8 月 24 日 A/50/372 号文件,其中载有土耳其提出的相关答复。

土耳其的答复提到了同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的非法实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就法律事项缔结了所谓的“双边”协定。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指出,缔结这种“协定”又一次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管辖权,也违反了联合国许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11 日第 550(1984)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而且,这种行动再次表明了土耳其一方缺乏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意志,正如你 1994 年 5 月 30 日的报告[S/1994/629]所说的。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奥斯(签名)

* 以 A/50/667-S/1995/87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79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1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20 日]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我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军火的报告。

我要通知安理会,设立这一调查委员会的安排已经完成。委员会将由下列六名成员组成:

马哈茂德·卡西姆大使,埃及(主席)

让-米歇尔·哈森斯督察,加拿大

于尔根·阿尔梅林上校,德国

扬·梅热福格尔中校,荷兰

穆贾希德·阿拉姆准将,巴基斯坦

拉梅克·穆坦达上校,津巴布韦

委员会将配有一小组辅助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安全干事。

我正在试行安排委员会成员于 10 月 25 日在纽约集合,但以具有必要的预算资源为条件。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第 1013 号决议第 8 段,并要指出,虽然预算很快就将提交主管的立法机构,迄今尚未收到任何自愿捐款。

我会将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881 和 Add.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三次进度报告

S/1995/88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23 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 1014(1995)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1 月 31 日。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欢迎最近利比里亚各方签订的《阿布贾协定》[S/1995/742,附件],新的国务委员会的设立,重新建立全面停火,部队开始脱离接触,以及就执行该《协定》的所有其它方面的新时间表达成了协议。安理会还

请我在 1995 年 10 月底以前就联利观察团新的行动概念提出建议,其中必须特别提到加强联利观察团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关心的措施、解除武装和遣散的各方面以及联利观察团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 在其第 1014(199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欢迎我打算派遣一个特派团去利比里亚,同利比里亚领导人和其它有关各方就执行《阿布贾协定》的各项需要进行协商。在这方面,我派遣了技术小组于 9 月 19 日至 30 日访问了利比里亚,该小组由我的副军事顾问阿卜杜勒·加尼准将率领。该小组随后到阿克拉并于 10 月 2 日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进行协商。

3. 本报告提供自我 1995 年 9 月 13 日的报告 [A/1995/781] 以来,最新的政治和军事发展,并且根据自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号决议设立以来所取得的经验教训,载列关于联利观察团的新任务和行动概念的建议。

二、政治情况

4. 新的国务委员会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设立以来,表现了坚强的决心,要使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过渡政府)成为一个有效的过渡政府。内阁的任命已经完成,并且新的部长已经于 9 月 26 日宣誓就职。最高法院的任命也已经完成并且特设选举委员会也已经改组。此外,已经按照《阿布贾协定》规定的方式,分配了政府、国营公司和自主机构的职位。

5. 国务委员会已经指示所有的政府部门和机构,拟订计划将过渡政府的权威延伸到该国的内地,并且已经宣布它打算重新开放所有的道路,确保自由和安全地进入偏远地区。在这方面,预期将重新建立在内战六年期间在大多数的县并不存在的地方政府行政当局。最高法院也宣布,它打算重新建立全国的司法系统。

6. 过渡政府已经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外交部长领导,并且包括司法部长和国防部长,以期按照和平协定,与西非共同体拟订一项部队地位协定。

7. 在访问利比里亚期间,技术小组和我的特别代表安东尼·尼亚基先生会见了过渡政府副主席查尔斯·泰勒和乔治·博利,他们表示,过渡时期政府决心确保充分并及时地执行和平进程。两位副主席都认识到,过渡政府有责任确保有效执行《阿布贾协定》,包括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他们表示,过渡政府希望与西非共同体、联利观察团和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执行该《协定》。在这方面,已经任命各个委员会负责监督解除武装和遣散;遣返和重新安置;国家重建;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的改组;以及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重建的进程。

8. 我的特别代表欢迎过渡政府决心确保充分而及时地执行该《协定》,并且保证两位副主席,联合国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与过渡时期政府密切合作。在这方面,两位副主席同意,过渡政府、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所有的资源都应该立即集合起来,用于展开集合战斗人员和解除武装的进程。

9. 技术小组就其访问利比里亚的情况和其对于新的联利观察团行动概念的初步建议以及它对西非监测组所需资源的看法,于 10 月 2 日在阿克拉对西非

共同体的官员进行了汇报。应该指出的是,所有有关方面,包括过渡政府、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都同意,解除武装和遣散的过程应该比《阿布贾协定》所预期的要短,并且重点应该放在使复员的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10. 西非共同体官员方面就西非共同体代表团于 9 月访问曾经表示有兴趣对西非监测组和一般的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支助的各捐助国政府的结果,向技术小组进行了汇报。

11. 西非共同体已经任命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为驻利比里亚特别代表,自 9 月 15 日生效。大家记得,直至不久前,格贝霍先生是我的驻索马里特别代表。我的特别代表将与他密切合作,促进有效执行和平进程。

三、军事情况

12. 按照执行《阿布贾协定》的日程表,停火于 1995 年 8 月 26 日生效,并且各派必须在 9 月 5 日至 26 日期间使它们的部队脱离接触。然后从 10 月 2 日至 12 月 14 日期间,将部署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11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的战斗人员都必须到集合地点,并且从 12 月 1 日开始解除武装。

停火的现况

13. 自 8 月 26 日生效以来,据报有些违反停火事件。这些违反停火事件包括,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两派之间自 8 月 28 日开始在杜伯曼堡以北洛法桥地区发生的断断续续的战斗。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于 9 月 12 日对该次战斗进行调查并且发现,对于具有丰富的钻石蕴藏的该地区的控制,自 8 月以来,在民解运动两派之间已经几度易手。委员会决定,民解运动的阿尔哈吉·克罗马派与民解运动的罗斯福·约翰逊派的部队应该于 9 月 16 日以前在该地区脱离接触。后来这个期限延长到 9 月 23 日。虽然两派没有按照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的决定,使它们的部队脱离接触,但是在该地区的战斗已经于 9 月 16 日停止。

14. 据报 10 月 2 日在格邦加又再度发生战斗。虽然利比里亚民族受国阵线(爱国阵线)宣称民解运动阿尔法吉·克罗马派攻击了在该地区的爱国阵线部队,但是,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却指出,意外事件是由于爱国阵线的敌对团体之间发生战斗造成的。11 月 6 日,由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克罗马派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到该地区展开调查。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并且该小组到目前为止还无

法断然确定那一派应该负责。发生战斗的结果使得该地区的所有救济机构暂时把它们的工作人员安置到蒙罗维亚,并且减少了它们在该地区的活动。

15. 据报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委会)和爱国阵线之间在9月17日也发生了战斗,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和爱国阵线之间于11月3日和11日也发生了战斗。正在对这些报导进行调查。

16. 除了上述据报违反停火事件以外,还有非正式的报道指出,某些派别的战士很明显地为了寻找食物自己采取行动,骚扰平民和抢掠财产。

部队脱离接触现况

17. 正如以上所述,当事各方必须在9月26日以前,使它们的部队脱离接触。为了核查脱离接触的情况,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向各地区派遣了联合监测特派团。从这些特派团所收集到的资料加以判断,各派尚未完全使它们的部队脱离接触或者拆除它们所有的检查哨。

18. 民解运动约翰逊派已经完全撤离邦格矿区,并且拆除了卡卡塔的检查哨。爱国阵线也撤离了邦格矿区,但是还没有拆除其在科诺拉北部的检查哨。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已经拆除其在布坎南-哈贝尔公路的3个检查哨,而和委会在布坎南周围的战斗人员,据报正在撤离它们的部队。但是,在杜伯曼堡西非监测组/联利观察团联合检查小组报告说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和民解运动约翰逊派仍然保留它们的检查哨,并且还没有完成脱离接触。这两派告诉核查小组说,由于他们互不信任,因此在西非监测组部署到这些地区以前,不可能有效地脱离接触。

19. 各派领导人有责任按照《阿布贾协定》确保他们的战斗人员脱离接触并且解除武装。在这方面,核查小组认为,各派领导人有必要更积极努力视察他们的战斗人员,并且向他们解释执行协定的程序,尤其是关于脱离接触和解除武装的程序。核查小组还注意到,有些派别内部的指挥结构似乎有所削弱。

四、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主要目标和订正任务

20. 联利观察团是作为一个观察特派团支助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而设立的。这是第一次联合国和分区域组织之间进行这种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66(1993)号决议规定的观察团任务反映了利比里亚当事各方根据1993年7月25日它们之间签订的《科托努协定》[S/26272,附件],请求联合国在利

比里亚承担的各项责任。在这方面,委托西非监测组承担执行该协定的主要任务,而联利观察团则负有观察和监测各种执行程序以确保其公正执行的任务。

21. 自《科托努协定》签订以来,当事各方还签订了三项补充协定:1994年9月12日的《阿科松博协定》[S/1994/1174],1994年12月21日的《阿克拉协定》[S/1995/7,附件一和二]和1995年8月19日的《阿布贾协定》[S/1995/742,附件]。《阿科松博协定》请过渡政府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确保协定的各项规定获得执行,并且在这方面,请过渡政府、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协同监督和监测该《协定》的执行情况。该《协定》还规定,过渡政府将与西非共同体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并且提供一项更为详尽的部队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和遣散的计划。根据《阿克拉协定》当事各方同意,在重组利比里亚武装部队、警察、移民局及其它安全机构时,凡符合征聘条件的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均应加以考虑吸纳。他们同意,国务委员会将设立适当的委员会,责任是利用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的有关专门知识,制订征聘准则。虽然《阿布贾协定》主要是处理国务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但是它还包括另一项规定,要求西非共同体、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监测特设选举委员会的活动。

22. 按照这些协定,西非共同体将继续在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西非监测组则将继续承担主要的责任,协助过渡政府执行这些协定的各项军事规定。

23. 至于联利观察团,有人建议,它应该继续承担观察和监测这些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的任务,虽然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到和平进程的发展以及过去两年来所获得的经验,调整其任务。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利观察团的主要职能界定如下:

(a) 进行斡旋,支助西非共同体和过渡政府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努力;

(b) 调查向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所有违反停火的指控,与西非监测组和过渡政府合作,就防止这些违反停火事件的再度发生提出建议,并且就此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c) 监测这些和平协定的其他军事规定获得遵守的情况,并且核查它们公正的执行,特别是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

(d) 斟酌情况协助维持西非监测组、过渡政府和各派别商定的集合地点,并且与过渡政府、捐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战斗人员复员的方案;

(e) 斟酌情况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f) 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斟酌情况协助地方人权团体筹措自愿援助,提供培训和后勤支助;

(g) 与非统组织和西非共同体协商,观察及核查选举进程,包括按照各项和平协定的规定即将举行的立法和总统选举。

下文第 64 和 65 段将列出为了使联利观察团能够履行这些任务而提议建立的结构。

五、业务构想

A.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和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部署

24. 在执行《阿布贾协定》时,西非监测组规定任务如下:监测利比里亚边界和派人驻守陆海空入境点,以便保证没有武器和弹药被携入该国;集合所有各派战斗员和解除其武装;建立检查哨以核查武器的流动情况,并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乡;以及在全国各地严密巡逻,以便建立信任和创造有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气氛。

25. 为了履行这些任务,西非监测组计划把兵力扩增至各级官兵 12 000 人,和把部队部署到九个安全区(各级官兵 6 600 人),10 至 13 处集合点(各级官兵 3 400 人),和 14 个过境点(各级官兵 2 000 人)。为业务目的,西非监测组把该国分为三区,每一区由一个旅管制。因此,西非监测组各旅总部将设在邦加、格林维尔和杜伯曼堡。西非监测组部队总部仍留在蒙罗维亚(见附件一内的地图)。

26. 联利观察团将监测和核查《阿布贾协定》各项军事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部署其军事观察员,并把工作重点放在和平进程最紧要的任务,即解除武装和遣散上。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小组将同西非监测组部队一起部署在每一个集合点,以便监测和核查战斗员的解除武装。此外,另有三个流动小组附设在西非监测各旅总部。这些流动小组的组长将担任每一个区内驻守在各集合点的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区指挥官。此外,有一个流动小组将驻在蒙罗维亚。这些小组将同西非监测组和过渡政府的观察员一起共同进行调查,或必要时独立通报违反停火和武器禁运的事件,以及部队的脱离接触。联利观察团军事部门主要总部仍将留在联利观察团蒙罗维亚总部。

27. 为了落实这种业务构想,据估计,大约需要 160 名军事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将依照业务需要部署到利比里亚,并将在预定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至 1996

年 1 月 31 日执行解除武装和遣散任务的这段期间兵力达到最高额。特派团目前兵力载列在附件二。

28. 联利观察团将需要更多空中装备,即总共三架直升机,以便使流动小组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这些空中装备也将斟酌情况用于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活动。

29. 依照既定惯例,为了有效执行其任务,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必须享有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和为履行其职务的必要,得前往所有地点和获得一切资料如同 1994 年同过渡政府签订的《特派团地位协定》的规定,过渡政府将负责确保各派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并向联利观察团提供充分合作。同时,联利观察团人员和财产将继续需要西非监测组提供安全保障。在这方面,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赞同协力进行一次安全评价,以便决定在利比里亚的哪些地区有这种需要。

30. 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都确认,需要在所有级别加强协调其业务活动。据设想,在总部一级,每星期举行联合协调会议;在区一级,每星期举行两次类似的协调会议;并将在集合点保持协调一致的業務。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也商讨了互派联络官的可能性,以便加强信息的流通和协调各自的活动。

B. 解除武装

31. 有效地解除战斗员武装和予以遣散将是和平进程最为紧要的环节。西非监测组设立了解除武装委员会,由西非监测组担任主席,和由联利观察团、过渡政府和利比里亚各派的代表组成。已要求各派向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提供下列资料:其战斗员的人数;他们的集合地区;武器的数量;雷区地点;通信设备和战俘人数。

32. 到目前为止,各派已向解除武装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拟议集合点所在之处和战斗人数的资料。关于战斗员名单,解除武装委员会已收到下列资料:爱国阵线捐出,它有 25 000 名战斗员;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有 8 734 名战斗员;民解运动(约翰逊派)有 7 776 名战斗员;民解运动(克罗马派)有 12 460 名战斗员;和委有 4 650 名战斗员;洛法防务部队有 750 名战斗员。因此,看来最多将有 6 万名战斗员要解除武装。应当指出,自从《阿布贾协定》签字以来,总共只有 133 名战斗员向西非监测组解除武装。

33. 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正在执行联合侦察任务,以便调查拟议的集合点,战斗员将在这些地点解除武装和遣散。依照《阿布贾协定》,这些集合地区将作好准备,在 11 月 9 日以前接待战斗员。据设想,

七、人道主义方面

A. 目前的状况

39. 《阿布贾协定》的签署及此后的政治事态发展给利比里亚境内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带来重大影响。现在,必须向居住在以前无法进入的地区的平民提供救济援助。必须为遣返难民和重新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预备措施。该计划还必须扩大,以解决遣散原战斗人员和他们融入平民生活所涉及的各种人道主义问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彼得·汉森先生刚从利比里亚回来,他已核实,那里迫切需要更大规模的人道主义行动,包括更好的协调措施。

40. 协调机制将予以扩大和加强,以满足新的需要。将任命一位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该协调员将在我的特别代表的全面领导之下,支助和协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等联合国业务机构的努力,同时调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更多地参与救济和重新安置工作和向解除武装的士兵提供援助。其他联合国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也将在与其任务有关的领域做出贡献。人道主义协调员还将支助更广泛的人道主义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等的各项努力。

41. 为应付和平协定所带来的各项人道主义需求,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将由两个办公室组成: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和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将支助人道主义协调员履行职责。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将组织和负责向复员战斗人员提供服务,以及协助和协调各种方案,便利他们恢复参与民间社会的生产性生活。复原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将派代表参加每一个复员中心的工作。

42. 利比里亚和该分区其他国家的人道主义需求很大。在共约 230 万的人口中,现生活在该国境内的约 150 万人,包括多达 70 万流离失所者,仍然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此外,据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有 72.7 万利比里亚难民已设法在邻近各国避难:科特迪瓦 367 300 人,几内亚 395 000 人,加纳 14 000 人,塞拉利昂 4 600 人,以及尼日利亚 4 000 人。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多数为农民——以及原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其家乡社区,将是使和平进程得以持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在今后几个月里,各人道主义

联利观察团将提供维护这些地点所需的基本资源。所需的资源包括:粮食、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供这些场所进行最低限度整修的材料。可能还需要提供一些援助,以便利战斗员前往这些地点。

34. 随着战斗员抵达集合点,他们将在联利观察团的观察和核实下,由西非监测组解除武装。然后由联利观察团将他们遣散。过渡政府、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议定,这项程序应当尽可能迅速地完成。因此,根据《阿布贾协定》原先设想的集合、进驻营区、解除武装和遣散的程序将作出调整,而援助的重点将针对促进前战斗员顺利地重新融入平民生活。本报告人道主义一节将更详尽地讨论遣散程序。

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资源需要

35. 据西非监测组估计,将需要约 12 000 名部队来执行其业务构想。目前各级官兵共有 7 269 人。因此,西非监测组还需要增派 4 731 人。1995 年 10 月 9 日,在蒙罗维亚举行的西非监测组参谋长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尼日利亚代表指出,该国将增派两个营。加纳和几内亚也指出,它们准备各增派一个营。西非监测组其他国家的参谋长指出,各该国原则上准备向西非监测组派遣部队,但须视所需的财政和后勤支援是否有着落而定。

36. 在这方面,我的技术小组同西非监测组密切合作,审查其后勤需要。在目前的情况下,西非监测组的部署能力有限,如果要使它能够执行《阿布贾协定》所规定的全部职责,将需要增供相当可观的后勤支援。西非监测组指出,它的优先需要包括车辆、通信、备件和燃料。

37. 不妨回顾,后勤支助严重短缺是西非监测组无力执行《科托努协定》所规定任务的一项主要原因。如同西非监测组主席和我曾一再指出,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它所需的后勤支援是和平进程圆满成功的关键。9 月间西非监测组代表团访问了可能捐助的国家,以便为西非监测组筹募资源。西非监测组主席也进行了双边协商,鼓励捐助国政府积极响应西非监测组的需要。

38. 在同过渡政府和西非监测组主席进行过协商之后,我决定于 1995 年 10 月 27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关于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的会议。会议重点将针对执行《阿布贾协定》所需提供的支助,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援助、解除武装和遣散程序、复苏和重建需要,以及向西非监测组提供援助。现在已备妥供参与该会议的会员国索取有关此事的详尽资料,包括附加说明的预算,其中列有西非监测组的后勤需要。

援助机构将努力协助和便利重新融入安排工作,它们的活动重点将是协助人们开始建设其新生活和社区。虽然各项紧急救济计划将继续一段时间,以便满足紧迫的救命需求,但他们的目标将是使受援者能比较容易地从救济过渡到恢复正常生活。

43. 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为遣返难民进行准备,以期在安全状况允许的话于 1996 年初开始这项行动。它将鼓励自愿遣返,但这只能是在西非监测组已充分部署到各主要返回地区和战斗人员大都已解除武装和遣散之后进行,以便创造必要条件,让难民安全返回,并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能够进入回返者社区和与他们一道努力。

B. 复员和重返社会

44. 估计约 60 000 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对于和平进程的成功将至关重要。利过渡政府解除武装和遣散委员会将全面负责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遣散工作。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和援助各界已就这一进程进行广泛的协商,并已将其结论通知利过渡政府新成立的委员会。

45. 如上所述,利比里亚人口中有很大大百分比的人目前流离失所,难民及其他人预期将返回的许多社区在内战期间遭到忽视或破坏。人们普遍认为,战斗人员的重新融入安排应当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融入安排结合进行。人们还认为,复员进程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原战斗人员能否找到除靠枪杆子以外的其他维生方式。在这方面,应当为原战斗人员提供短期的就业机会,作为使难民及其他人预期将返回的社区恢复正常的努力措施之一。这些考虑就构成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的依据。

46. 如前面所讲,复员工作将在位于各集合地点附近的 10 至 13 个中心内进行,原战斗人员经西非监测组解除武装之后将在那里登记和接受初期的帮助。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将负责为这些中心提供食物、卫生服务、当地制做的住所、用水以及基本环境卫生服务等事务。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登记之后,将参加一期简短的训练班,以便为恢复平民生活做好准备。训练班将提供关于和平进程和利比里亚境内全面局势的情况,以及关于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各种可选择办法的咨询服务。

47. 如上所述,原战斗人员经遣散之后最好是立即从事生产性活动。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者正在拟订重新融入安排援助计划,以解决原战斗人员、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各项需求。

但是,复员之后离这些计划开始实施可能还有两个月或三个月的时间差距。在这段时期,必须确保原战斗人员、特别是那些没有谋生手段的战斗人员不再重新武装或投靠匪帮。

48. 因此,现设想将由分摊预算提供复员进程所需的援助,包括在遣散之后协助战斗人员两个月或三个月的短期援助,此后将吸收他们参加重新融入安排计划。不过,假如有自愿捐助来缩小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的差距,则分摊预算将相应地减少。与重新融入安排有关的所有其他方案均将由捐助各方的自愿捐助来提供经费。

49. 对于在复员之后具有谋生手段的战斗人员,将提供包括农业或木匠工具在内的成套工具。短期过渡时期也许还需要粮食援助。另一类援助是雇用那些无维生能力的原战斗人员从事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将要返回的社区的基础设施恢复建设,从而提供短期的就业机会,同时发展长期的重新融入安排计划。在这方面,正在就为原战斗人员实施工作交换粮食计划的可能性同粮食计划署协商。

50. 关于未成年的战士,人们普遍同意,他们应当尽早回到其家乡,在那里帮助他们重新适应平民生活。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传统伙伴已订立计划来解决未成年战士的特殊需求。这些计划将随解除武装和遣散工作的进展而扩大。

51. 除上文第 48 段提及的资源之外,预期分摊预算也将满足与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有关的费用,以及为执行该计划所必要的人员需求。

八、人权

52. 据报在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塔佩塔有一批平民被爱国阵线的一群士兵杀害,但是数目不明。爱国阵线宣布,已经展开调查,而且扣押了据报涉案的人。并将由国家法院进行审判。联利观察团已经向过渡政府和爱国阵线查问此事,而且已获准许与被扣押的人进行谈话。联利观察团作为进行调查的一部分,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当地的人权团体保持联络。

53. 大家会记得,联利观察团当前有关人权方面的任务,按照 866(1993)号决议的规定,是报告任何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目前联利观察团有一位人权干事,负责调查和报告关于违反人权的事件。

54. 按照经过修订的任务,联利观察团将会继续报告有关违反人权事件,并且将会与当地的人权团体

保持联络,又将酌情帮助他们筹集自愿捐助,以便进行培训和后勤支助。同时,预期联利观察团将会与过渡政府、西非共同体和红十字委员会就被扣押而没有进行审判的平民的问题保持联络。

九、其它问题

A. 资讯

55. 联利观察团当前的资讯方案目的在于向广大的人民提供有关和平进程的真实资讯,并且提供有关联利观察团和联合国系统在利比里亚所发挥的作用的资讯。目前这个方案由两位国际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56. 《阿布贾协定》签订后,这个方案将会扩大活动,主要的目标在于利用报刊、广播和录相带来传播关于执行进程中不同阶段的资讯,特别是有关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的资讯。为此目的就要增加资源和工作人员。

B. 选举

57. 按照《阿布贾协定》,订于1996年8月20日举行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该《协定》请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和西非经济共同体合作,对选举进程展开观察和核查。我将在适当时间对联合国在这方面能够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C. 警察

58. 上文第2段所述的技术小组有一位警察顾问,他的任务是审查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需要,并且决定应向利过渡政府提供什么援助,以便加强它的警察。

59. 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隶属司法部管辖。共有警察2219名,大部分都不配备武器,并且在蒙罗维亚市服务,只有小部分部署在邻近各县。警察拥有的车辆很少,大多数警察缺乏基本的通讯设备。警队中有一个特别工作队,共有245人,受过防暴训练,又有一个快速反应队,共有97名警察,这是警队中唯一配备武器的,他们受过应付发生武装抢劫的训练。利比里亚警员的平均薪酬是每月4美元左右。

60. 利过渡政府告知技术小组,它在整顿和管理国家警察方面需要技术援助,并且需要财政和后勤支助,来取得制服及通讯和运输设备。

61. 现役警员大多数需要一些训练,无论是基本训练、进修或者是专门训练。国家警察学院具有进行培训的能力,那里有一些训练人员,但是,警察学院大

体上由于战争而受到严重的削弱,因此需要提供基本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提供训练教材、向训练人员提供培训,和对建筑物进行整修。

62. 关于监狱系统方面,蒙罗维亚中央警察监狱是该国当前仍然继续作业的唯一设施。但是,这个监狱的状况非常坏,在用水、卫生、通风、空间和安全条件方面都已经到了最低的水平。需要在粮食和医疗方面立刻提供支助。这个监狱里的34名狱警需要培训、制服和设备。181名囚犯中,4名已经进行审判、判罪和判刑,其余177名被扣押而没有进行审判,大部分已经被扣押好几个月。利比里亚的司法系统只在蒙罗维亚仍然维持正常作业。国际社会即使只给予有限的支助,也会有重大的益处。

63. 因此,警察和司法系统都需要技术援助。我促请会员国向过渡政府提供所需的援助。

十、组织结构

64. 为了履行本报告所述的任务,联利观察团将建立以下的组织结构:

(a) 特派团的总部设在蒙罗维亚,将继续由一位特别代表领导。特别代表办公室当前的组成,即由一位主任领导,并包括一共8名专业人员,基本上将会予以维持,不过在和平进程展开时可能需要略为增加工作人员;

(b) 军事部门将由一位首席军事观察员领导,共有160名军事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将会在集合地点驻扎,并且机动小组将会与西非监测组的小组总部设在同一地点;

(c) 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将会由一位高级干事领导,在我的特别代表全面管辖的情况下向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报告,并且将由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给予协助;

(d) 行政部门将会由一位首席行政干事领导。

65. 我的特别代表对于联合国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所展开的各种活动拥有全面管辖权,并且负责进行协调,以便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资源。联利观察团的所有部门将会依靠综合的后勤、空中支助、通讯和撤退伤员的系统。

十一、财政问题

66. 如我上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781]所示,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32 B号决议拨出毛额8527300美元(相当于每月毛额

1 421 200 美元)给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观察团的维持费用。

67.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下面第 72 段的建议调整联利观察团的任务和行动设想,我将向大会本届会议要求因而所需的联利观察团维持费用和行动费用。

68. 截至 1995 年 10 月 16 日,自联利观察团成立以来未向其特别帐户缴付的摊款达 1 330 万美元。截至 1995 年 10 月 16 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待缴摊款达 236 400 万美元,已经向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借贷 200 万美元,以便向联利部队提供所需的必需现金流动,但至今这笔款额仍未支付。

69.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利比里亚执行科托努协定信托基金未曾收到更多的自愿捐款。

十二、意见和建议

70. 随着《阿布贾协定》的签定,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过去两个月来,利比里亚各政党重新实行停火,设立了国务委员会,并表明较以往更加愿意采取步骤,恢复他们国家境内的和平。因此,目前有一个机会,可以结束六年来蹂躏利比里亚并给其人民带来巨大苦难的内战。

71. 这一进展使我受到鼓舞,我诚挚地希望国务委员会和各派系领袖能够信守他们根据《阿布贾协定》所作的承诺。前几个月的积极事态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西非共同体主席以及西非共同体成员国为统一和协调它们对利比里亚政策所作的努力。《阿布贾协定》即为这些努力的结果,从而提高了西非共同体使和平进程走向成功的能力。我鼓励西非共同体成员国继续一道密切合作,以便充分和及时地执行《协定》。

72. 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和基于我的技术小组所作的评估,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对本报告内载的联利观察团的任务和行动设想所作的调整。这些调整是根据在执行《科托努协定》对学到的教训以及两年前成立联利观察团以来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所发生的事态发展作出的。拟议扩充的目的在于使联利观察团可以执行联合国根据各种和平协定所预见的观察和监测工作,同时更加强调执行这些协定中最关键的方面,即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联利观察团和国际社会正是以这种方式才可以最好地协助过渡政府、西非共同体和西非监测组执行各和平协定交付给它们的责任。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罗林斯总统于 1995 年 8 月 28 日和 9 月 12 日写信给我,敦促联合国在利比里亚发挥更大的作用。我深信,尽管联合国目

前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但是有充分理由向联利观察团提供额外资源,因为其数额与其他地方的维持和平行动相比其实不多,却带来一个希望,就是《阿布贾协定》终于提供了一个机会来结束利比里亚这场残酷的战争,和减轻它所造成的可怕苦难。六个月期间所需费用概算,不久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73. 不过,在向联利观察团拨出额外资源的同时,国际社会也必须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支助。我曾经在我 1993 年 9 月 9 日关于建立联利观察团的报告[S/26422 和 Add.1]中指出,西非监测组必须有充分的资源执行其本身的职责,联利观察团才能够执行它自己的任务;并且指出,如果没有这种资源,则和平进程本身将处于危境。尽管一些会员国或通过我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自愿捐款,西非监测组从未收到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后勤和财政支助。

74. 因此,为了成功地执行《阿布贾协定》,西非监测组必须获得它所需要的资源。西非共同体成员国已经表明它们决心向西非监测组提供更多部队以推动和平进程。此外,西非共同体主席已经主动采取了若干措施,筹集所需的财政和后勤资源。我定于 10 月 27 日召开的援助利比里亚会议将为捐助国提供一次机会,可以对这些需求作出反应和表明它们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

75. 不过,归根结底,推动和平进程的责任在于过渡政府和利比里亚各派领袖。他们必须摒除彼此之间的分歧,领导他们各自的战斗人员走向和平与和解。他们必须说服他们严格遵守停火,完成脱离接触进程和移至集结地点,以便可以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开始解除武装。在这方面,我对最近关于违反停火的报告和这类事件在脱离接触进程中造成的迟误感到关切。利过渡政府应当采取必要行动,避免发生进一步事故并保持和平进程的势头。

76. 国际各方对推动和平进程的支助还应当包括协助过渡时期政府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所规定的责任,并创造民族和解和建立和平所需的条件。不过,国际社会的反应无疑将取决于是否有事实证明利比里亚各派系确实有决心适时执行它们根据《阿布贾协定》自由作出的承诺。我敦促它们最后给和平一次机会。

附件一

[地图。利比里亚:拟议的监测组部署地点。见本卷末尾。]

附件二

S/1995/881/Add.1 号文件

1995年10月18日联利观察团
军事部门的组成

[原件: 英文]

[1995年10月26日]

	观察员	其他	共计
孟加拉国.....	2	7 ^a	9
中国.....	5	-	5
捷克共和国.....	6	-	6
埃及.....	3	-	3
几内亚比绍.....	8	-	8
印度.....	2	-	2
约旦.....	3	-	3
肯尼亚.....	8	-	8
马来西亚.....	8	-	8
巴基斯坦.....	6	-	6
乌拉圭.....	2	-	2
总计	53	7	60

^a 医疗人员。

1. 谨就我的主要报告[S/1995/881]第72段通知安理会,扩大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六个月费用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约为2 760万美元,其中包括大约1 030万美元临时费用。扩大部分每个月的经常费用大约为290万美元,这是目前维持观察团每月费用140万美元以外的额外费用。因此,维持联利观察团六个月的费用共达3 600万美元。

2. 扩大联利观察团的估计费用使目前预算编列的人数增加90个军事观察员、51个国际工作人员、442个当地工作人员和103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所增加的大多数文职工作人员属于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

3. 本报告附件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了各种估计费用,以供参考。

4. 我打算向大会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核可我的建议,与此有关的费用应作为联合国的支出,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分担,而会员国的分摊额应记入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中。

附 件

扩大联利观察团的六个月费用估计数

(千美元)

	起始费用	经常费用	费用共计
1. 军事人员费用.....	365	1 520	1 885
2. 文职人员费用.....	-	6 345	6 345
3. 房地/住房.....	335	200	535
4. 基础设施修理.....	-	-	-
5. 运输.....	4 880	315	5 195
6. 空中作业.....	50	1 270	1 320
7. 海上作业.....	-	-	-
8. 通讯.....	735	175	910
9. 其他设备.....	1 180	10	1 190
10. 用品和服务.....	85	130	215

	起始费用	经常费用	费用共计
11.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服务.....	-	-	-
12. 新闻方案.....	55	335	390
13. 训练方案.....	-	60	60
14. 排雷方案.....	-	-	-
15. 解除武装和复员方面的援助.....	2 580	6 070	8 650
16. 空中和地面货运.....	-	90	90
17.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	375	375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	395	395
共 计	10 265	17 290	27 555

S/1995/882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19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23 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1995 年 10 月 17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 件

1995 年 10 月 17 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希族塞人代表尼科斯·阿加索克莱奥斯先生在 1995 年 10 月 11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全体会议上严重歪曲塞浦路斯的现况。鉴于土族塞人没有代表出席上述会议,并自 1963 年以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一直擅自盗用“塞浦路斯政府”的名称,我不得不以书面方式行使答辩权。

希族塞人代表在发言中故意忽视塞浦路斯问题的背景,而将其说成是 1974 年土耳其干预后所产生的土耳其“入侵和占领”问题。这就回避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为何从 1964 年 3 月起就一直驻扎在岛上的问题。其实,塞浦路斯问题和岛

上目前的分裂并非是他指控的所谓“土耳其入侵和占领塞浦路斯”的结果,而是 1963 至 1974 年期间,希腊与希族塞人阴谋勾结、公开采取暴力行动,以便在将塞浦路斯岛合并到希腊(合并运动)之前,先将两族的国家转变成希族塞人国家:按照目前的用语,当时希腊和希族塞人采取的联合行动显然就是“种族清洗”,因为其目的就是按照所谓的“阿克里塔斯计划”的这一阴险恶毒的计划,通过屠杀、恐怖、驱逐和恐吓等手段,彻底消灭土族塞浦路斯社区。

希族塞人代表罔顾事实,这从已故马卡里奥斯大主教 1974 年 7 月 19 日在土耳其干预之前的安全理事会令人难忘的发言中就已指出希腊人入侵塞浦路斯的情况:

“希腊军人集团策动的政变就是一种侵犯,结果使塞浦路斯全体人民,希族人和土族人都蒙受苦难。……安全理事会应呼吁希腊军政权将在国民警卫队中服役的希腊军官从塞浦路斯撤回,并停止对塞浦路斯的侵犯”。

土耳其面对这一严重和目无法纪的局势,根据 1960 年《保证条约》行使了权利和履行了义务。因此,根据上述《条约》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干预是完全合法正当的,因为它使土族塞人免遭灭绝并捍卫塞浦路斯的两族独立。

在没有达成政治解决之前,土耳其在岛上的军事存在维系着土族塞人的生命安全,这是无需强调的。过去 21 年中,这

*以 A/50/669-S/1995/882 双重编号分发。

一存在始终符合岛上的和平事业,在此期间,没有发生任何武装冲突便证明了这一点。希腊与希族塞人根据所谓的“联合防御主义”再次联合兵力,并威胁要占领北塞浦路斯,面对其再次对土族塞人进行侵略的可能性,保持土耳其的威慑力量就更为重要了。

从希族塞人代表就“难民”、“移民”和“违反国际法”所作的指控可见希族塞人会借助任何问题或捏造新的问题为其继续推行军事化而同时拒绝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在政治平等的基础上与土族塞人分享权力制造烟幕。显而易见,希族塞人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意放弃其于1963年12月以武力夺取的“塞浦路斯政府”的称号。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不必空论国际法,而首先应该讲讲它从1963年以来怎样有系统地破坏塞浦路斯的法治,最终导致今日的局势。在这点上,当时的塞浦路斯最高宪法法院院长、已故恩斯特·福斯特霍夫教授所讲的下一段话在今天仍然有效:

“这一切事情的发生,是因为马卡里奥斯要剥夺土族塞人的一切宪法权利。从他公然剥夺土族塞人的权利那一刻开始,今天的这些事件是无可避免的。”(1963年12月30日接受合众国际社记者采访)

至于流离失所者问题,我要提醒希族塞人方面,这个问题双方已通过1975年8月2日的第三项维也纳协定从根本上予以解决。根据该协定,双方正式同意交换人口。该协定在联合国的监督下于1975年9月执行,为以两区、两族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打下基础。联合国的有关文件详尽地记录了该项协定及其执行情况[见1975年8月5日S/11789和1975年9月10日S/11789/Add.1]。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任何尚未解决的问题都可通过两族和谈解决。希族塞人方面何以不能在谈判

桌上讨论有关塞浦路斯的一切问题而要四处宣扬毫无根据的这个或那个问题,从而破坏和解的前景。

此外,必须指出,是希族塞人方面一直与希腊一道,试图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特性。他们不仅从1940年代起从希腊移入数以千计的士兵和移民,还试图在塞浦路斯“清洗”土族。今天,希族塞人继续接纳来自其他国家数以万计的他国移民及其他人民。由于其不负责任的政策,南塞浦路斯已成为洗钱、贩卖毒品和军火以及其他非法活动的中心——这在国际新闻中已有许多报导。

从以上种种可以清楚见到,希族塞人是最没有资格谈尊重“人权”的人之一,因为秘书长和国际新闻报导皆证明希族塞人方面在1963年至1974年期间有系统地对土族塞人进行种族清洗。今天,希族塞人方面恶毒地污蔑和抹黑土族塞人和土耳其——其本质是种族主义的,并对北塞浦路斯人民进行不人道的彻底禁运。此外,希腊和土族塞人不断鼓吹什么“土耳其的威胁”的神话,正在“联合防御原则”的框架内以前所未见的规模屯积军备和扩充武装部队。这个“联合防御原则”就是领土收复主义者要使塞浦路斯成为希腊的一个岛屿建立“大希腊”这个陈年旧梦的表现而已。

我深信国际社会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时将充分考虑到此种冒险主义对谈判过程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影响。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S/1995/883 号文件*

1995年10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2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大会第五十届常会议程项目92“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函告阁下,以供1995年11月1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谨指出本问题政治和法律不一致之点如下。

本项目标题是词项中之矛盾。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习惯条例》第四十二条

所列国际法通则规定,“领土如实际上被置于敌军当局权力之下,即被认为被占领的领土。占领只适用于该当局建立并行使其权力的地域”。从法律和政治观点看,一国人民无法对其本身领土发动侵略。因为无侵略,所以也就无占领(一个主权国没有对另一个主权国侵略)。

斯拉沃尼亚、西斯雷姆和克拉伊纳的战争发生于前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族人口与公然叛国和违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新克罗地亚当局之间。按照宪法,南斯拉夫军队(南国防军)有保卫领土

* 以 A/50/674-S/1995/883 双重编号分发。

完整和主权之义务,克罗地亚现在也援引 1994 年 112 月 9 日大会第 A/49/43 号决议的这一相同原则。

不幸,过激沙文主义党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民主联盟)掌权之后,特别是在单方面通过《独立宣言》之后,剥夺了塞族的组成民族的宪法地位,并实施了广泛恐吓和歧视。克罗地亚当局恢复臭名昭彰的法西斯主义傀儡所谓“克罗地亚独立国”的国号和国徽;该独立国是种族灭绝和成千上万塞人致死的罪魁祸首。但是,图季曼政府公然说该法西斯主义国为克罗地亚立国之核心。图季曼总统在他的《历史现实的荒原》书中,特别指出“霸权主义者和中央集权主义者忘记了 NDH(1941 至 45 年的克罗地亚独立国)不只是一个‘卖国的作品’和‘法西斯主义罪行’,而且是克罗地亚人民对独立国家和落实国际因素的历史愿望……”。

不幸,今天的克罗地亚国在许多方面都使用了相同的方法——恐吓、种族灭绝、种族清洗,以期实现陈旧、缺乏容忍精神的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所以,为了和平和安全,为了保护克拉伊纳的塞族,联合国决定将这些区域置于国际保护之下是毫不足为奇的。联合国保护区的法律地位由克罗地亚接受和安全理事会第 740(1992)号决议核可的万斯计划决定。

克罗地亚政府曾保证为和平解决危机创造条件,就如外交部助理部长伊万·西莫诺维奇先生去年在第四委员会上说的,“今天我们来到第四委员会和大会前面,寻求支持,促进……获得能在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的架构内满足所有克罗地亚公民的个人和集体权利的解决办法,寻求一个使所有违反它们的人负起责任的解决办法,我们谈的不完全是民族的利益”。

克罗地亚在大会第 A/49/43 号决议中承诺不使用武力解决危机。但尽管该决议所载要求,国际社会仍然目睹克罗地亚政府对联合国保护区内的塞族平民展开了残酷的侵略。通过焦土政策,克罗地亚军队驱逐了 200 000 名塞族平民。与所有人道主义法规范相抵触,克罗地亚继续对剩余的塞族人口推行种族灭绝政策。根据前联合国南区指挥官 A·Forand 将军,联合国巡逻人员常常在许多发生罪行的地点附近看到克罗地亚士兵,有时候甚至在克罗地亚军官面前犯

下那些罪行。根据联合国在贝尔格莱德的发言人 Susan Manuel,联合国观察员还访问了前南区内的 9 个地点,600 多个新埋葬堆。克罗地亚当局禁止联合国对那些地点进行调查。

很显然,克罗地亚把自己塑造成一个民主的社会的企图同对塞族人进行的有组织的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政策是完全相抵触的。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号决议明白要求克罗地亚“……为离开家园的人创造有利回返的条件。”但是,与这项要求相反,克罗地亚最近通过了一项隔绝法,实际上剥夺了塞族人的财产权,从而使非法没收被驱逐出去的塞族人的财产成为合法。

关于议程项目 92,克罗地亚在第四委员会会和在大会上以保护领土完整和主权原则作为它的行动依据,声称它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受到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威胁,但这样做只是在掩盖它自己对克拉伊纳塞族人进行的侵略和恶毒的种族灭绝行为。克拉伊纳塞族人没有别的选择,只有为了生存进行自卫。

我国政府希望指出,某些国家对克罗地亚那种政策的支持或默许是要对维持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负起责任的。在建立一个国家当中所使用的方法及其后果毫无疑问决定了它将来在区域内所发挥的作用。今天,来自联合国保护区的塞族人口是克罗地亚残酷政策的受害人。明天,别的人很可能成为受害人。

将塞族人埋葬在万人冢里,克罗地亚不可能因此希望能把正规的克罗地亚军队以创造一个“民主”的克罗地亚国为名而写下的历史和犯下的暴行埋葬掉。

因此,有鉴于以上情况,我国政府强烈促请所有去年赞同大会第 A/49/43 号决议的国家重新审查它们的立场,撤消对今年克罗地亚倡议的支持。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给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S/1995/884 号文件*

1995年10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24日]

1995年10月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1995/845]中所载的指控不仅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对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有偏见态度的另一个实例,同时也是直接干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政的一个例子。我们希望认为该信是屈服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内极端势力的压力以及屈服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内外穆斯林极端分子的部分结果,这些极端分子想利用势头以实现其个人或部分利益、不利所有其他人、同时不顾或捏造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事实和局势。

如果该信是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试图将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类悲剧扩大蔓延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的结果,那这绝无助于目前进行的和平进程及其成功的机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期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充分认识到应对其在联合国和如可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之内提出的指控和倡议负起的个别和集体责任。

声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其本身一部分领土的占领者的影射是彻彻底底荒谬的。这种影射直接鼓励了战争的鼓吹者。

众所周知和普遍确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不仅鼓吹和平,同时也是和平进程中不可取代的要素。伊斯兰会议组织试图否认这一点绝不可能改变这些事实,也无法改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决心继续努力,不仅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早日获得和平,同时不屈不挠地坚持捍卫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本身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以 A/50/675-S/1995/884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89 号文件*

1995年10月25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2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土耳其空军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新事件。今天记录的情况如下:

10时26分,土耳其空军两架飞机未经允许从多伦进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飞情区),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飞行高度不足1000英尺。这两架飞机于10时56分返航。同一天,11时33分至12时14分,由两架土耳其空军战斗机组成的编队未经允许或事先通知,进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再次侵犯塞浦路斯领空。

我代表本国政府抗议这些新的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事件,这些事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也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 以 A/50/675-S/1995/889 双重编号分发。

应注意的是,这类未经批准的人侵事件不仅违反了国际航空规定,而且危及该地区的民航飞行。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奥斯(签名)

S/1995/890 号文件*

1995年10月2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2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先生1995年10月24日在贝尔格莱德同美国助理国务卿约翰·沙特克先生举行主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侵犯人权情况的会谈时,除其他外,声明如下:

国际社会有义务大力制止克罗地亚当局种族灭绝塞族的行动,无论是在曾受联合国保护的地区还是克罗地亚全境其他地方,那些地方的塞族在克罗地亚强行脱离南斯拉夫后仍留居当地。

米洛舍维奇总统说,仅仅过去两个半月以来,前联合国控制地区就有数十万塞族遭放逐。他说,这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方式,尽管国际监测员作了相关的报告,国际社会仍然没有妥予应付或运用其影响力加以防止。

由于助理国务卿能够直接看到情况,所以他的来访受到欢迎。他去过克罗地亚军攻占的克拉伊纳,包

括克宁,作出客观的评价,从而国际社会负有无可推托的责任立即制止克罗地亚当局的这种作法。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贯奉行民族平等政策,因而具有明确的道义权利坚持这个政策。所有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不论其民族背景为何,都要在法律面前受到平等对待。因此,南斯拉夫当局曾促请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领导人就最近来自巴尼亚卢卡的报告进行彻底调查,把曾对穆斯林和克族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米洛舍维奇总统又明确表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和新闻界必须可以自由进出所有受害地区。他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侵害人民、及其自由或财产的罪行,并且他坚决认为,无论罪犯是谁,其负责者必须绳之以法和受到适当惩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 以 A/50/680-S/1995/89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891 号文件*

1995年10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27日]

1. 谨请你注意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1995年10月12日给你的信[S/1995/866],其中再次指控巴基斯坦支持塔勒班并介入阿富汗内政。

2. 讽刺的是,喀布尔顶多控制阿富汗32个省中的5个,却反复把阿富汗不能恢复和平与稳定归咎于

巴基斯坦。阿富汗指控巴基斯坦支持塔勒班和干涉阿富汗内政一事是毫无根据的。有力的证据表示,塔勒班能够未受到多大的抵抗便攻占了西部阿富汗。事实上,据报导,争夺赫拉特的战斗中只有25至30人伤亡。

3. 塔勒班实际上轻而易举地夺取了阿富汗的大幅地区,表明阿富汗人民日益不满喀布尔政权及其

* 以 A/50/680-S/1995/891 双重编号分发。

决心以武力解决政治分歧的作法。前赫拉特省长伊斯迈勒·汗将军在接受英国广播公司访问时断然否认巴基斯坦与他在赫拉特的溃败有关。反之,他归咎喀布尔军事政权的独裁政策最终导致赫拉特这次溃败。

4. 塔勒班最近能够在查拉西亚卜挺进也是因为喀布尔政权在该地区的指挥官变节。塔勒班不经多大战斗便攻城掠池,基本原因是阿富汗人民对喀布尔军事政权不合理的政策不满。驻喀布尔的国际新闻机构都目睹和报导了这一点。

5. 拉巴尼教授和艾哈迈德·沙赫·马苏德继续顽固拒绝同梅斯蒂里大使合作执行联合国和平移交政权计划,是阿富汗冲突和流血的根源。拉巴尼教授三番四次背弃他移交政权给阿富汗过渡当局的诺言。喀布尔军事政权力求从军事上击败其对手和扩大其在阿富汗的势力,曾寻求得到别国的军事物资。这只会使局势更趋复杂,进一步使渴望和平回归故土的阿富汗人民的处境雪上加霜。

6. 我们强烈促请喀布尔政权停止把自己的挫败归咎巴基斯坦。他们应同梅斯蒂里大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促成阿富汗政权在民族和解的基础上和平过渡。

7. 我们要再次重申,巴基斯坦在阿富汗内争中继续坚持中立。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进行的争取阿富汗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巴基斯坦是阿富汗近邻,因此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是其利益所在。我们乐于看到阿富汗及早恢复正常,这样现居我国的 150 万阿富汗难民便可以安全、体面地回归故土。

8.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卡马勒(签名)

S/1995/892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27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27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巴尼亚卢卡地区内西北波斯尼亚约 3 000 名波斯尼亚穆斯林和克罗地亚男子的下落,他们可能还活着,也恐怕早已死亡,请安理会采取措施让国际观察员能进入该地区。这些人的长期失踪,处于约 6 000 名斯雷布雷尼察人的命运的最近局势下,加以还有塞族明文规定的对被俘役龄男子集体处死的政策,人们有理由怀疑他们的下落。这些人的命运可能对下周即将恢复的和平会谈具有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这些人可能仍然活着,任何拯救他们性命的行动都会对谈判发生积极影响,有助于使和平进程达到最后与正义的终点。

在审查此问题时,安理会不应宽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这方面的责任。贝尔格莱德政府在国际论坛中代表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就已承担了他们的责任。它过去以这种立场受益,而且今后也将继续要以这种立场受益。更重要的是,有可靠的证据显示,许多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公民和军事人员曾在波斯尼亚西北部一如他们在斯雷布雷尼察一样,积极从事军事活动,直接违反了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943(1994)号决议确立前南斯拉夫国际会议的封锁边境的规定。另有证据显示,两

名塞族议会成员 Zeljko Arkan Raznjatovic 和 Vojislav Seselj 曾积极参与该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同时在他们控制下的准军事部队也在当地对剩下的穆斯林和克族平民进行有计划的虐待和谋杀。

我国政府虽然认识到战争带来的损害和过分行为难于完全避免,但认为在军事行动一旦停止时即应允许国际观察员进入所有地区,一如在波斯尼亚西北部那样。我们要强调表示,克罗地亚当局已经采取了重大措施减轻其军事行动引起的损失和过分行为,这些措施包括准许多达 308 个人道主义组织进入其控制下的地区,并展开了多达 3 000 件以上关于虐待的法律诉讼。克罗地亚政府表现的透明度应同样地要求于冲突的各方。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还表示欢迎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将准许进入冲突的某些地区的报导,并希望进入巴尼亚卢卡的要求也能获得批准和保证。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5/894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2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27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附上 1995 年 10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送交巴基斯坦驻华盛顿大使馆并请其转交美国国务院的两份普通照会及附件,内容涉及美国在波斯湾地区的部队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土。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件一

1995 年 10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向巴基斯坦大使馆致意,并谨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的来文原件和非正式译文。谨请将来文原件转交美国国务院,并将美国的答复通知本科。

附 录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官员提供的消息,美国在阿曼海和波斯湾的战舰给伊朗海上巡逻直升飞机制造麻烦,日期和时间如下:

1. 1995 年 7 月 5 日 10 时 15 分和 10 时 26 分,位于北纬 29°45'和东经 49°30'的一艘美国战舰,向位于北纬 29°30'和东经 49°35'的一架伊朗海上巡逻飞机的驾驶员发出警告。

2. 1995 年 7 月 5 日 12 时 10 分,一架美国飞机,速度 300 英里,高度 18 000 英尺,从北纬 28°35'和东经 50°45'拦截一架伊朗飞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抗议美国政府的非法活动,并要求停止此咱行动。

附件二

1995 年 10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给巴基斯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特区利益科向巴基斯坦大使馆致意,并谨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的来文原件和非正式译文。谨请将来文原件转交美国国务院,并将美国的答复通知本科。

附 录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官员提供的消息,1995 年 5 月 16 日美国 DD978-OBANNON 号战舰拦截自科威特驶往阿巴丹的伊朗 Abolhassani 号驳船。美国战舰的人员对驳船所载货物进行彻底检查,又将驳船所有人员集中起来进行质问。

1995 年 6 月 16 日,同一驳船从科威特返回阿巴丹时,被美国两架直升飞机发现和截停,驳船的所有文件被全面检查,甚至驳船人员的个人物品也被到处乱抛。

此外,美国战舰的人员对从他们登上驳船至离开驳船的全事件过程拍摄了影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抗议美国政府的非法活动,并要求停止这种行动。

S/1995/895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26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30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10 月 25 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 以 A/50/689-S/1995/895 双重编号分发。

附 件

1995年10月25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希族塞人代表在1995年10月12日举行的第三委员会第8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03和104所作的发言。该发言中有许多毫无根据、不符合塞浦路斯现实的指控。鉴于自1963年以来希族塞人方面一直盗用并继续垄断“塞浦路斯政府”的名称,上述会议没有任何土族塞人代表参加,我不得不以我所能采用的唯一办法,对这些指控作出书面答复,以便纠正记录。

熟悉塞浦路斯近期事件的人完全知道,希族塞人最无资格指控他人侵犯人权。在1963至1974年期间对土族塞人发动的种族灭绝攻击中,希族塞人开展严厉的“种族清洗”运动,不仅将四分之一的土族塞人从他们在103个村庄的家园中赶走,而且还在塞浦路斯许多地区进行野蛮的大屠杀。在这段时间里,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侵犯了土族塞人最基本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对土族塞人飞地施加严格限制,并通过消耗战削弱为复兴土族塞人经济而作出的一切努力。这些攻击断断续续持续到1974年。这段时间联合国发表的定期报告和外国报刊的报道充分记载了此类攻击的野蛮残暴性质,无须在此重复。现不妨摘引以下文字作为一个典型事例:

“.....对塞浦路斯土族社区的经济限制在某些情况下非常严厉,实际上已构成围攻.....”[1964年9月10日S/5950,第222段]。

1974年希腊政变之后,土耳其的干预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当时希腊进行了赤裸裸的侵略,希腊和希族塞人联军对土族塞人虎视眈眈,随时准备侵占土族塞人地区,实行其灭绝计划。希族塞人方面的领导人马卡里斯大主教1974年7月19日在安全理事会的讲话中所称的“希腊人侵袭塞浦路斯”,因土耳其根据1960年的《保证条约》及时干预而被挫败。因此,土耳其的干预结束了希族塞人对人权的系统侵犯,拯救了土族塞人,使其免遭灭绝。这不是“入侵”,而是制止流血的和平行动,它挽救了塞浦路斯的两族独立,甚至导致希腊军政府垮台,成为希腊民主的催化剂。

上述历史事件证明,屠杀数以百计的土族塞人、以武力摧毁两族伙伴国家、最终导致塞浦路斯分裂,其责任完全在希族塞人和希腊方面。

至于希族代表发言中出于宣传目的提到的土耳其驻军问题,应当指出,这种驻军对土族塞人而言是极其重要的安全需要,在缺乏能够保障此种安全的政治解决的情况下尤其如此。鉴于塞浦路斯南部庞大的军备集结和在1963至1974年这段动荡时期我们同希族塞人打交道的痛苦经验,土耳其保护性驻

军的继续存在对土族塞人的安全以及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希族塞人关于流离失所者的指控也是歪曲事实,混淆视听。双方在1975年7月31日至8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轮两族会谈中达成的交换人口协定已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根据该协定,双方同意在各自的领土上,土族塞人在北部,希族塞人在南部,自愿重新组合人口[见1975年8月5日S/11789]。该协议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帮助下得到执行,为以两区、两族联邦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打下基础[见1975年9月10日S/11789/Add.1]。与此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都应在由联合国主持的两族会谈中进行讨论,不应用来从事宣传。

同希族代表在上述会议上声称的情况相反,不存在将希族塞人“强行驱逐”出北方的问题。联塞部队私下约谈所有申请永远迁居南方的希族塞人,以便证实迁居是自愿的,这从以下引述的联合国报告中可以看出:

“联塞部队继续询问申请‘永久迁居’岛屿南部的希族塞人,以便审核迁居是出于自愿。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两次这种迁居,有三位土族塞人从南部永久迁居北部。联塞部队也协助卡帕斯半岛的希族塞人前往岛屿访问486次。”[S/1994/680,第36段]

至于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医疗问题,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卫生部在卡帕斯和Girne地区设有充分的保健中心为当地人服务(土族塞人、希族塞人和马龙派人)。卡帕斯半岛的当地保健中心设在Dipkarpaz村和Yeni Erenkoy村。在这些医疗中心无法提供必需的医疗时,会将病人转移到Gazi Magosa国家医院治疗,如果是希族塞人,在他们提出请求时,会将他们转送到南部。以下摘引的有关联合国报告可以证实这种情况:

“北部希族塞人所得到的医疗服务与同一地区向土族塞人提供的一样完善。希族塞人可以申请许可暂时前往南部治疗。”[1978年5月31日S/12723,第28段]

正如摘自联合国报告中有关教育设施的下列一段引文所示,卡尔帕斯的希族塞人小学为希族塞人学龄儿童提供教育,其学习的课本是希族塞人一方提供的。

“北部的希族塞人小学有两所,都在卡尔帕斯区内,一所在圣特里阿斯,另一所在里佐卡帕索。”[同上,第29段]

此外,卡尔帕斯的希族塞人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法律的保护下,可不受妨碍地参加宗教事务,过和平的生活。以下摘录的便是一个与此相关的例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在北方没有任何关于宗教礼拜的自由受到限制的报道。”[1979年5月31日S/13369,第34段]

关于所谓的“飞地”希族塞人,值得一提的是,“飞地”一词是在1963至1974年期间描述塞浦路斯土族塞人困境时首次提到的。后来,希族塞人宣传机器一直企图进一步盗用这一名词,以便利用居住在北塞浦路斯的几百名希族塞人的存在。而事实是,自1974年土耳其解放了飞地土族塞人起,在塞浦路斯就不存在“飞地”人民了。

希族塞人对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使用电话和邮政问题的指控也是毫无根据的。由于该地区发达的基础设施相对较少,在为卡尔帕斯家庭安装电话方面确实存在着某些问题,但是该地区的土族塞人居民也同样存在着这些问题。不过,目前正在该地区安装电话线,以便为居民提供这一设施,而不论其种族来源。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因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部的全面非人道禁运所产生的重重困难不利地影响了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所有人民,作为登克塔什总统1995年1月20日提出的14点建立信任建议的一部分,土族塞人一方单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进一步改善居住在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的生活条件。

这些措施已随后付诸实施,包括改善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访问南部的频率和逗留期;改善居住在南部但其父母或亲属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对北部的访问;居住在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享有行动自由;改进居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经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 Ercan 国家机场进出的手续。

对于希族塞人无休止的指控,还必须指出,正是希族塞人一方伙同希腊,始终企图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特征,不仅几十年来从希腊派进数以千计的士兵和移民,而且还试图“清除”塞浦路斯的土族人口。目前,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继续接纳数以万计来自国外的移民和其他人,由于其不负责任的政策,如国际新闻界所广泛报道的那样,南部塞浦路斯已成为洗钱、贩毒、军火走私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中心。

我还愿指出,希族塞人沙文主义地要求垄断岛屿上的文化财产,而无视有几世纪历史的丰富的土耳其伊斯兰文化遗产。

人们无法忘怀,在1963至1974年的悲惨年代及其以后的时期内,希族塞人发起岛屿“希腊化”的运动,企图摧毁和彻底消除这一文化的一切痕迹。以下摘自1989年7月2日权威性的欧洲理事会报告(AS/CULT/AA(41)1)中的一段话便明确证明了是哪一方应为破坏塞浦路斯的文化财产负责:

“5.3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帕福斯主要的清真寺已毁坏无遗。整个地区已经铲平,改建成拓宽的交叉路口和停车场。公路下面的土族浴场已被瓦砾野草所淹没而亟待复修。附近圣 Sophia Mouttalos 清真寺旁的墓地也已损毁。”

最近,希族塞人又将其怒气再一次宣泄在尼科西亚希族区内具有的历史意义的 Bayraktar 清真寺上,1974年以来,该清真寺已成为若干起爆炸和纵火攻击的目标。

关于对北部文化财产状况的各项指控的真实性,上述欧洲理事会报告第5.3段中的下列引文已足以粉碎另一方在此方面的说法的可信性:

“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被摧毁的教堂,虽然据称(北部)利姆尼亚的圣乔治教堂遭到毁坏,我们也没有看见最近建的光塔(Engomi的光塔还是老样子,挂着大钟……”

根据上述种种可以看到,希族塞人根本无资格对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不论是流离失所者还是文化财产——提出任何抱怨。正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违反了土族塞人的最基本权利和法治原则,甚至到今天仍继续这样做。尽管现在土族塞人已不受希族塞人的骚扰、压迫和恫吓,但是另一方对他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活动继续实行非人道的禁制。所有这一切,再加上在全世界发动的诬陷和宣传运动,妨碍了通过你的斡旋寻求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S/1995/896 号文件

1995年10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30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30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附 件

1995年10月30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极其关切和愤慨地向你通报,波斯尼亚塞族对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地区进行的又一次无端袭击事件。该市及其周围于1995年10月29日从12时05分至13时40分进入全面戒备状态。尚幸没有任何伤亡。我们立即将此事件通知了联恢行动和欧共体监测团,并分别向它们提出抗议。

这次袭击完全是针对杜布罗夫尼克地区各地的平民目标,从斯拉诺村到普雷维拉卡的平民目标。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它是在特雷比涅的波斯尼亚塞族军事领导人明明知道克罗地亚

正在举行选举,大量平民会在室外的情况下发生的,毫无疑问具有恐怖主义性质。我谨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视此类袭击为侵略行为。如同波斯尼亚塞族以前对克罗地亚主权领土发动的袭击一样,对平民的蓄意袭击毫无道理,也不可能有任何道理可言。这种行径只能被视为危害人类的罪行。

鉴于和平进程随着在俄亥俄的代顿市进行谈判已刚刚进入新的关键阶段,克罗地亚军队作出极大的克制,没有对这一侵略行为作出反应。但是,我必须声明,今后我们将不会容忍类似这样的袭击,克罗地亚共和国保留在今后再发生这种袭击时作出充分反应的权利。

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S/1995/897号文件

1995年10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30日]

谨随函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1995年10月30日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10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正当我们盼望着俄亥俄代顿的谈判所提供的和平机会的时候,在巴尼亚卢卡区针对非塞族人的罪行和种族清洗继续不断,这又把我们拉回到现实。我们尤其关切实际上的塞族当局和准军方不让中立的国际监测员进入该地区和那些可能住着数以千计无辜者的集中营。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要求迅速纠正上述情势,对和平进程给予支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族占领地区内,罪行、新受害者和新难民在实际上仍然不断出现的时候,我们不能在德托的谈判桌上大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来的和平、民主、人权和难民返回。谈判进程的诚信和无辜者的生命正在受到威胁。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898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0 月 30 日]

鉴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地方的外交和军事局势现在已经取得进展,我答应我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的要求,指派他担任其他工作。明石康先生在困难的条件下为联合国服务了将近两年,国际社会应当真诚地感谢他,并对他的工作给予承认。他以专业和非常有效的方式履行了他的任务,对此我个人深表赞赏。

经过仔细研究并考虑到联合国在该地区的行动将进入关键时刻,我决定暂时任命科菲·安南先生为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使,并在这方面担任驻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特使。这些变动将于 199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901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30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南斯拉夫”(临时称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1995 年 10 月 24 日给你的信[S/1995/883],谨代表我国政府声明如下。

1. 我国政府重申我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给阁下的信[S/1995/863]中所述关于约瓦诺维奇先生在联合国的地位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地位的立场。

2. 约万诺维奇先生谈到占领的法律论据。在这方面我愿重申,根据 1907 年《海牙公约》及其附件的《陆战法规和习惯条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自 1991 以来的行动明显属于占领的定义范围。这个国家不仅占领了克罗地亚最东部地区,而且通过把它并入其法律和政治体系的方式控制了这块领土。克罗地亚已多次提出有关上述论点的证据。

此外,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3 号决议中对克罗地亚主权领土内塞族控制的这些地区的占领状况表示“震惊和关切”,认为“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各地区的当前局势实际上正在容许并促成克罗地亚主权领土内这些地区的占领状况,从而严重危害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同样,大会对占领问题的结论是“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企图将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并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行政、军事、教育、运输和通讯体系的活动均为非法,完全无效,必须立即停止。“大会进一步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对塞族控制的克罗地亚地区内自称的当局提供任何军事和后勤支援。”

我要指出的是,占压倒多数的 142 个会员国投票赞成第 49/43 号决议,表明了他们的充分支持,而没有一个国家对此表示异议。

3. 由于我们对克罗地亚政府和东斯拉沃尼亚的塞族地方傀儡当局进行中的和平谈判完全充满信心,并使努力使即将在俄亥俄州代顿市举行的会谈取得成功,我国政府决定把有关议程项目 92 的辩论和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

我国政府已于 1995 年 10 月 20 日把这项决定通知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主席和第 49/43 号决议所有提案国。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以 A/50/703-S/1995/901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04 号文件

1995年10月3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31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1995年10月31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10月3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4月和5月通过的第819(1993)号和824(1993)号决议宣布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为“安全区”，目的在于使那里的居民获得安全。1995年7月，斯雷布雷尼

察和泽帕两“安全区”被攻陷，几千无辜人民被屠杀，其余人则遭受其他罪行之害，包括强奸和种族清洗。荷兰政府正当和勇敢地对其军队和当局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反应进行了调查。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也必须表现出必要的责任和勇敢，进行自己的审查。如果不是为了几千受害者，安全理事会也应该为了本身的信誉进行这项审查，确定为什么自己的决议会被破坏。

我特别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荷兰政府的报告，它使人对联合国任命的官员的行为提出严重的质疑。安全理事会应当特别注意某些官员，包括最高级的联保部队官员在内，给安理会提供的信息显然互相矛盾。

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事件在安全理事会眼前发生。请允许我直言，这空前的罪行需要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注意和行动。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905 号文件

1995年10月3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31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1995年10月31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10月3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尽管前南斯拉夫战争罪行法庭、其他有关当局、很可能安全理事会也会调查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陷落及其周围发生大屠杀的各种情况，但是现在安理会必须提醒各方，不仅犯罪行为本身，而且掩盖战争罪的事实也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包庇罪犯、隐瞒证据或不提供有关情况就是默认或纵容犯罪。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1995年10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3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0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三国总统在纽约举行的三方首脑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兹德拉夫科·米西奇(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 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
三方纽约声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和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苏莱曼·德莱雷尔先生三国元首于1995年10月23日适值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之际举行了三方首脑协商。

三国总统审查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达成和平解决的最近事态发展。他们称赞国际社会的努力,特别赞赏地注意到美国提出的倡议已经取得进展,使有关的三国领导人将于10月底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近距离间接会谈。三国总统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

三族人民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人等”建立一个民主的多元社会。他们还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斯里杰姆继续被占领深表关切,敦促早日实现和平解决。

三国总统强调他们对联系小组的和平建议、纽约和日内瓦的协议基本原则的承诺,并且重申深信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应当是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的基础。

三国总统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三方协商和合作机制对和平进程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和合作是一项重大的贡献,他们乐见关于设立亲善特派团和促进“返回”行动联合警察队伍的协定的签署,这是三方机制的具体成果。他们重申呼吁将土耳其纳入扩大的国际联系小组。

三国总统欢迎土耳其表示愿意为整个民主进程,尤其是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安排方面的筹备工作提供法律援助。

三国总统又表示,深信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承认的边界内互相承认,将为该区域局势正常化作好准备。

三国总统强调,经济援助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重建;人道主义援助对在和平解决后返回家园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置均具极大重要性。为此目的,三国总统决定成立一个联合经济委员会,以协调三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和合作。他们还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内设立了援助筹集小组,以期进行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和克罗地亚总统重申,他们支持土耳其担任该小组的协调人。

三国总统重申,三国分别具有在不同领域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在进行三方合作的决心和政治意愿。

1995年10月3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0月31日]

谨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克罗地亚和克拉伊纳塞族人民的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问题的备忘录。

请将这封信和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备忘录

一、导言

1. 许多世纪以来塞族人居住在克拉伊纳、西斯拉沃尼亚、尼拉尼亚和西希雷姆,今天他们面临被灭绝和在这些土地上存在的所有痕迹被擦掉的危险。克罗地亚政府使用野蛮的军事及警察力量,正在迫使塞族人放弃他们在以前所有的大灾难中都能够维护和保存的祖居及区域。

2. 经过克罗地亚军队多次侵略后,由克族人占人口大多数或至少半数的领土已完全被种族清洗。塞族人长久以来存在,其遗产、文化及宗教的所有痕迹已从地球上完全被消除。

3. 根据克罗地亚政府的决定:被驱逐的塞族人的私人财产在克拉伊纳被没收,他们遭受歧视,由种族清洗造成的局势已合法化和塞族人的宪法权利已完全被废除。目的在于防止塞族难民回返和创建纯种族的克罗地亚。

4. 多年来对塞族人的精神和肉体有计划地施加压力,为恢复种族灭绝作出准备,这好象在纳粹傀儡国“克罗地亚独立国家”期间(1941-1945年)进行的种族灭绝一样,当时仅是在 Jasenovac 集中营已杀戮超过 700 000 名塞族人、犹太人和罗马尼亚人。

5. 自 1995 年由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强行而违反宪法的脱离所触发的战争以来,有超过 300 000 名塞族人被赶出克罗地亚。1995 年 8 月初,克罗地亚军队向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发动进攻,致使大约 250 000 名塞族人空前离开该地。因此被驱逐出克拉伊纳和克罗地亚的塞族人共计 550 000 人。^a这把克罗地亚人口总数中塞族人的比例减少

到仅为 2-3%,按照克罗地亚官方的数据在克罗地亚的强行脱离以前,这个比例为 12.5%以上。

6. 在驱赶塞族人的同时,恐怖和暴力运动也驱使无数的少数民族离开克罗地亚。在其强行脱离以前,居住在克罗地亚的大约 20 % 的非克罗地亚人目前只剩下 3-4%而已。

克罗地亚被种族清洗。

二、武装侵略

7. 自 1991 年以来,塞族人遭受一系列侵略,并同时遭受恐怖运动、强行驱赶、大屠杀及可怕的战争罪行(在 Medak 飞地、Pakrac 野外、Maslenica 及 Miljevac 平原),最终于 1995 年 5 月 1 日联保区的西区及 1995 年 8 月 4 日联保区的北区和南区遭到入侵。

A. 侵略西斯拉沃尼亚

8. 根据目前所得的数据,1995 年 5 月 1 日克罗地亚军队侵略联保区的西区(西斯拉沃尼亚)时,有 3 300 多名塞族人和 1 000 多名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士兵被处决。^b大约 20 000 名塞族人被赶出该区。克罗地亚境内的这项武装行动旨在消灭塞族平民和完成 1991 年开始在西斯拉沃尼亚开始的种族灭绝。

9. 克罗地亚共和国武装部队配合特别警察部队和准军事部队对联保区西区的整块领土的占领公然违反了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要求遵守该决议,不使用武力及逐步谈判解决问题的办法的有关决议。因此,他们也践踏了宣布该区为联合国保护区的万斯计划。

10. 根据证人的许多声明,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欧盟)监测团、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及报界的报告和《赫尔辛基观察报》1995 年 7 月的报告克罗地亚军队在侵略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时犯了种族灭绝及种族清洗罪。

1. 杀害平民

- 1995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在 Pankovac、Medari、Smrtic、Vrbovljam、Covac、Gradjani 及 Donji Bogcevcici 乡村犯了残酷杀害平民破坏和掠夺房屋及公寓罪。在其它地方也犯下了相同的罪行。

- 1995 年 5 月 1 日,克罗地亚军队空炸和炮击新华罗什附近 Okucani-Gradiska 公路上的大约 2 000 名难民队伍,200 多名妇女和儿童遇害。

*以 A/50/707-S/1995/907 双重编号分发。

- 1995年5月1日,克罗地亚部队杀害在诺夫斯卡以东的 Paklenica 村找到的所有塞族村民,多半是妇女、儿童及老人。一些已查明的受害者是 Pantelija Kovacevic(74岁)、 Vera Kovacevic(65岁)、 Desanka Vukotic(68岁)、 Petar Vukotic(70岁)、 Vukasin Bozic(70岁)、 Dragica Palovic(58岁)、 Aleksija Raus(43岁)、 Vesna Raus(19岁,她是在 Paklenica 医务部队所在的房屋的地窖被烧死)。^c

- 在 Medari 村,除了其他人外,Vukovic 全家四口被杀,而小孩分别才只有 10 岁和 6 岁。在新华罗什以及许多其它地方也发生相同的事件。

- 克罗地亚当局不能准确计算在进攻期间被杀死的塞族人的数量。最初当局报告死亡人数在 350 到 450 人之间,但后来把人数改为 188 人。

2. 拆毁和洗劫

- 超过 9 000 间塞族人的房屋以及格拉迪什卡附近萨瓦河上唯一尚存的桥梁被毁,以便防止被驱逐的塞族居民回返。

- 塞尔维亚正教的所有主教被驱逐出克罗地亚,他们的住所被毁,其余的正教教堂被拆掉或遭受严重破坏。自 16 世纪以来在该区已存在的塞尔维亚正教的斯拉沃尼亚主教管区已被完全破坏。

- 在 Jasenovac,^d 沿自 1775 年的施洗者圣约翰诞生教堂(1941 年被纳粹法西斯政权烧毁,1984 年重建,1991 年被克罗地亚共和国军队毁坏),再次遭到掠夺、拆毁和褻渎。

- 1751 年在塞尔维亚 Okucani 市建立的圣德米特里厄斯教堂(1942 年被纳粹当局拆毁,1969 年重建,1991 年被克罗地亚共和国军队毁坏)这次又再度被毁,所有贵重物品都被洗劫一空。

- 克罗地亚士兵抢夺了塞族人的全部可移动的财产(汽车、拖拉机)及金钱,并威胁除非他们离开西斯拉沃尼亚,否则就杀死他们。所有这些恶行是在夜间进行,以免被在该区的少数国际观察员查明真相。

- 1995 年 5 月 2 日,克罗地亚士兵掠夺了驻在西斯拉沃尼亚的联合国部队的营地,夺走武器和私人物品,包括现款 25 000 美元。^e

3. 逮捕和驱逐

- 尽管克罗地亚当局曾保证允许塞族平民和士兵在联合国官员的陪同下可自由离开该区,但却违背协议,逮捕了大约 1 500 名塞族人,大部分是达到服役年龄的男子,他们同妇女、儿童及老年人分开并被关在瓦拉日丁、波热加及别洛瓦尔的监狱里。

- 有大约 400 名 15 到 28 岁的塞族男子被关在别洛瓦尔营内。有 63 名男子被监禁在 Seovica 村的小学内。在

Jasenovac 没有任何塞族人(除了几名躲避在联恢行动(UNCRO)的妇女外)。

11. 没有任何克罗地亚军队和警察被认为在他们侵略西斯拉沃尼亚期间对塞族人所犯的任何罪行需负责任。^f 尽管有大量关于战争罪行的证据,克罗地亚当局否认任何确实发生的掠夺事件。尽管存在侵犯塞族平民的罪行的铁证,但在国际战争刑事法庭上并未对任何人进行起诉。

B. 侵略克拉伊纳^g

12. 1995 年 8 月 4 日,克罗地亚在联合国保护区西区和南区对塞族人的武装侵略是由 100 000 名部队和 50 000 名警察进行的,并使用重炮和飞机,对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部分进攻是从另一个国家,即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发动的进攻。为准备侵略,克罗地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武器和军备进口的第 713(1991)号决议,与伊泽特贝尔维奇穆斯林政府缔结了军事协议,长期武装自己和雇用外国军事策划者及专家。

13. 克罗地亚封锁消息、限制国际组织代表的行动、有系统地烧毁被杀的人和把他们埋葬在无标志的坟墓并洗刷路上的血迹等做法旨在消除其滔天罪行的痕迹。

1. 杀害平民

- 步履艰难地走向斯普斯卡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手无寸铁的难民队伍遭到炮轰和空炸。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的 Petrovac 市附近,克罗地亚飞机炸死了 10 名难民和使大约 50 名难民重伤,有电视胶片以资证明。米格-21 型飞机向 Novi Grad-Prijedor 方向移动的难民队伍进行轰炸,杀死了来自 Vrginmost 的老妇 Marta Galogaza、其残疾儿子 Rade Galogaza 及另外一位身份不明的人。伤者之中有两名儿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驻萨拉热窝代表 M.Nieberg 证实了这项罪行。

- 克罗地亚赫尔辛基委员会声明它持有“作为证据的 263 具被发现的尸体,其中平民 107 人、士兵和警察 156 人,全部身份不明”。尸体是在以下地点被发现:在科索沃,Gracac 至 Otric 公路上某处,在 Gracac-Posta,在 Zagar, Zagrović, Komazeci,在 Konin 的市公墓,在 Srb 附件的森林,在 Biljani Gornji, Bruvno, Mazin, Podgradje, 在 Golubic 的兵营,在 Kovacic, Licko Petrovo Selo, Frkasic, Ivasevci, Udbina, Cista Mala, Kricke, Licki Cerovoac, 在 Korenica 的正教公墓,在 Knin 和有些尸体在 Knin 医院。

- 联合国工作人员仅是在 Knin 公墓的一个集体坟墓就数到 96 个十字架,大部分的标志为无名人士。^h

- 1995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联合国官员在 Knin 地区的集体坟墓发现了 41 名平民及 62 名士兵的尸体,又在 Zadar, Korenica 及 Gracac 发现了 104 名平民及 120 名士兵的

尸体,他们是在克罗地亚部队侵略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南区的头五天时被杀的。

- 1995年8月29日,在Gracac发现了71个新土堆,10个标明姓名,其余则以号数为标记。

- 83名伤者从Glina被带到Vrginmost附近的Abez森林后,被处决。他们的尸体被化学品毁灭。这次屠杀的行凶者是克罗地亚军队第二卫兵队(第二营第一连)。

- 从Glina至Topusko和Topusko至Kladusa的路上,一支难民队伍遭到克罗地亚飞机轰炸。在轰炸后,路上被毁的拖拉机及汽车等由堆土机清除,然后洗去痕迹。

- 1995年8月6日至7日,沿着以下路线移动的所有难民车队:Jabukovac-Kamogovina-Levca-Rujevac(大约50部拖拉机),Jabukovac-Prevršac-Suva Medja,及Miocinovići-Rujevac(20至30部拖拉机)被消灭,或下落不明。

- 在位于Jabukovac至Kostajnica之间的公路Donja Pastrusa村庄下面的深谷发现大约30部拖拉机(运载至少100人),并有子弹孔的痕迹。证人说这些人是在Zilic高地被克罗地亚军队来自Slunj的国民卫兵营和第二卫兵队杀死的。

- 1995年8月9日至10日,在Josavica,Petrinja附近,60岁的Slavko Stupar被同一队卫兵杀死,他们割开其咽喉,然后把他埋葬。除他以外,另外有8至10人在同一地点被杀。在Donji Hrastovac,Sisak附近,70岁的Bozic Stevob被杀。

- 8月11日,在Golubac村欧盟监测团发现一名老年人的尸体,他的头部中弹,1995年9月1日,发现两名妇女的尸体,她们也是被枪毙,头部中弹。监测团每天发现达6具死于相同方式的尸体。

- 1995年8月27日,在Gosic村,有7名塞族人被杀,全部70岁和姓Borak。在这条村再没有任何塞族居民。ⁱ

- 1995年9月28日,在Kistanje附近的Varivode村,9名60岁至85岁的塞族平民在门前的石阶被杀。联合国、欧盟及克罗地亚赫尔辛基委员会的报告证实凶手穿克罗地亚军服。

- 联合国人权小组在Knin附近的Zagrovic村发现4具尸体。三具的头部有子弹孔。一名死者的右手指全被割掉。第四名死者被肢解得面目全非,其性别和死因都无法确定。在邻近的Zvjerinac村发现另外三名平民的尸体。

- 加拿大准将福兰德准将向赫尔辛基国际联合会证实,在通往在Knin的医院的主要公路上,他记录了22具尸体,大多数是妇女及儿童,只有两名死者穿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军服。

- Desanka和Cvija Matijević(两者都大约是65岁)被烧毁一半的尸体在Bijeli Klanac村业经鉴定。另外发现两具身份不明被烧毁一半的尸体以及一名10岁小孩的尸体。

- 大赦国际在今年9月发表的报告中指出,已确定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未经审判处决了来自克拉伊纳的塞族人,并且塞族人受到虐待,其房屋有系统地被破坏,这等于“一种集体惩罚该区塞族人的方式,以便阻止他们回返”。上述组织知道有大量平民被处决,并写信给克罗地亚政府提出抗议,特别引证Grubori村的实例,在该村发现5具尸体,包括一名80岁的老翁和一名90岁的老妇的尸体。报告强调最近在Knin公墓发掘了200个坟墓,其中120个没有任何标志。

- 克罗地亚部队故意杀害3名联合国和平部队和使20名受伤。1995年8月5日联合国驻萨格勒布发言人勒帕热少将说“他们丧生是因为克罗地亚军队向其观测哨直接发炮”。

- 英国记者约翰·斯科菲尔德(29岁)于1995年8月9日在Vrginmost附近当英国广播公司工作人员拍摄正在被放火烧的房屋时被克罗地亚士兵故意杀害。当时其两名同事受伤。^j

- 克罗地亚军队把被抓的塞族人当作人盾,甚至来自Topusko附近的智力迟钝人院的11名老年人也被当作人盾。后来维和部队UNCRO的成员找到被杀的老人的尸体,其中一名坐在轮椅上。

- 联合国观测员发现被杀死在地上至少有10天的尸体。大多数是老年人,头部后面中弹或被杀戮。两名被处决的塞族人的尸体躺在通往Knin的路口上达10天之久,UNCRO代表曾要求地方当局调查该事和埋葬这些可怜的人。^k

- 联合国观测员报道了被克罗地亚地方当局命令为进行人口统计而在学校集合的村民的证词。但与此同时,他们的房子却被放火,屋内不能走动的人被活活烧死。^l

- 1995年8月6日,来自Borojevići(Kostajnica)的Djuro(父亲Ljuban)Borojevic在家门前被杀死,其房地被放火。同乡Milos(父亲Nikola)Borojevic(1948年出生)死于同一方式。他的咽喉被割并同其房子一起被烧掉。

- 来自Prukljen村的Dobre一家——Luka(91岁)和Milica(89岁)被杀害,尸体同房子一起被放火。

- 1995年8月3日,在Rijeka,来自Kordunski Ljesjovac的塞族人Branko Drazic(39岁)被强迫服兵役。六天后他家属接到通知,领回其尸体和支付必要的运费,因为“国家不付逃兵的运费及埋葬费”。据称B. Drazic拒绝射击其同胞,因此当局使他退役和让他“回到其同胞那边”。他家属确定他被枪毙,头部中弹。

- 联合国民警报道今年8月10日在Vrginmost附近发生的事件,一批克罗地亚人在殴打17名塞族难民(13名男子和4名妇女)后,把他们带到一幢建筑物。当时在场的克罗地亚警

察阻止联合国代表干预。第二天,联合国代表发现一名平民的尸体,头部后面中弹。¹

- 克罗地亚警察在 Knin 附近拍摄一名老年塞族人的照片,在不到一小时后当联合国警察回到相同地点时,该名男子躺在地上死了,他头部后面中弹。¹

- 联合国工作人员证实他们在确定被杀和失踪的人数方面遇到困难,因为克罗地亚当局绝对不合作,并且不允许“蓝盔人员”进入在克拉伊纳境内的许多犯罪地点。¹

2. 焚烧与洗劫

- 对克拉伊纳的侵略是伴随着大规模、有计划地毁坏和洗劫一切居住区,工业和基础设施、医院、学校、以及历史、文化建筑而来的。1995年8月4日和5日,仅克宁一城即中炮弹1000发。

- 在编写本备忘录的同时,塞族的房屋被毁或被焚烧者超过了70%。

- 塞族人在放弃他们的民族区域时,也必须放弃掉他们的神圣价值,他们在克拉伊纳几百年居住的遗产:古老的东正教教堂和寺院,博物馆及文化和艺术遗产的宝藏,祖先的墓园,重大的历史里程碑和考古遗址,“Jasenovac”纪念建筑和“Plitvice”民族公园,这些都是属于世界遗产清单之内,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共有约950座纪念碑、像,80所图书馆和122所学校。这些无价的具有历史和艺术价值的宝藏现在乏人照顾,遭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军队肆意抢掠和破坏。

- Krka 寺院的历史和艺术的无价之宝,可上溯至14世纪,加上 Bukovice Ravnj Kotari 的43所教堂均遭毁坏和抢掠。克罗地亚军队烧毁了15世纪的著名的 Krupa 寺院,其中包含有大量壁画、神像和教堂珍藏。

- 联合国观察员确定,在其检察克宁和德尔尼什之间的18公里地区,有45所塞族房屋被焚。克宁中心区外几乎全部住房与公寓均被盗窃和洗劫。

- 军事行动停止后,克宁城被有计划地彻底洗劫。第4和第7旅冲击部队进入克宁市镇时即展开了第一波的洗劫。联合国代表说,第二波洗劫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平民与特别警察队干的。

- 1995年8月17日,扎达尔-克宁地区长官 Sime Prtenjaca 说,“克宁虽然处于特别的无政府状态”,据报有各种典型的洗劫和混乱的现象。克宁的军事指挥官, Cermak 将军要对此负最大责任,地区长官并指控其专横霸道。(1995年8月17日,扎达尔电台访问节目)。

- 巴尼亚和科尔敦的下列各镇遭到破坏: Petrinja, Glina, Topusko; 下列各村: Trepca, Dugo Selo, Kirinje, Katinovac,

Grmusa, Staro Selo 和 Bovic 均被烧毁。少数未被烧毁的房舍是被划上标帜留作克罗地亚人居住之用。目击者在90公里范围内只见到3名塞族平民。

- Kistanje 和 Srb 村被烧毁,洗劫, Donji Lapac 镇70%被毁。

- 克罗地亚当局组织了从斯普利特到克宁的真正的火车沿途大洗劫,乘客抢劫塞族流离者的私人财物。克罗地亚当局显然对这样的横行视若无睹,既不阻拦也不制裁。¹¹

- 1995年9月27日贝尔格莱德的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发言人, S.曼努埃尔说,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一个小队曾亲访南区的240个村子,确定了约有73%的建筑物被焚毁。

14. 联合国发言人贡内斯在1995年9月8日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克罗地亚军成员继续有计划地在南区和北区纵火焚屋并洗劫财物,虐待剩下的塞族平民,联合国掌握有这方面的证据。联合国观察员说,科伦尼察附近的 Frkasic 村每家住房都被抢掠和破坏。Debelo Brdo 的住房也被焚烧。沿着塞族-奥特里克区数百家房屋付之一炬。北区的 Javni, Kosna, Donji Zirorac, Bruvno, Gornji Klasnic 和 Paukovac 的房屋也被焚毁。

- 克宁的塞族房屋被大批洗劫的数据已经由克宁的联合国发言人罗伯特先生确认,他指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看见克罗地亚兵士坐在他们的坦克车顶上,拿着抢掠的录相机,电视机等欢呼胜利”。

- 根据南区的部队指挥官 A. Forrand 1995年10月20日表示,他们到访389个村子,确定了有16578户住房被焚毁或严重破坏。

- 各个国际组织代表居住和工作的大楼也被洗劫和破坏(砸烂窗格,破坏家具等)。

3. 逮捕和驱逐

- 克罗地亚当局不肯透露在克罗地亚营中拘禁的塞族人数的数据。鉴于他们使用了巨大的设施(如学校、体育馆),可以推测被拘禁的塞族人数应在数千名之谱。

- 克罗地亚当局不准联合国官员与扎达尔、希贝尼克、和斯普利特的拘禁营中的被拘禁塞族接触,尽管与特别代表 Akashi 的协议中有此承诺。

- 塞族被拘禁者被押在若干营区中。锡萨克的22号 Lipanj 小学和经济中学即被改造成拘禁营,其他这种拘禁营还有扎达尔的 Sime Budinic 小学和 Simun Kozicic 小学,卡瓦洛瓦的学生宿舍,希贝尼克的 Stjepan Radic 小学附近的体育馆和库蒂纳的救火中心。戈斯皮奇和诺夫斯卡的塞族拘禁营便无人知道其座落何处。伊万尼奇·格拉德和辛吉的被捕塞族,只有当地红十字会可以去接触。

- 来自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塞族难民,据世界媒体报导,在途经锡萨克时受到攻击。暴民袭击难民的车队,阻挡他们通行,砸烂车窗玻璃,朝他们扔石头,垃圾,殴打车上乘客,抢掠他们的私人财物。一名妇女在此事件中重伤丧生。联合国民警发现 15 辆挂有克拉伊纳登记车牌的车辆被毁损,其乘客的命运无人知晓。克罗地亚当局与联合国就难民车队遵循的路线原已达成协议,但克罗地亚当局却不履行其给予安全通行的诺言。¹

- 克罗地亚当局于侵略后一个多月,仍在克宁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基地和扎达尔监狱中拘留了总数达 1261 名塞族人,其中约有 100 名 1 至 14 岁的儿童。克罗地亚当局要求以交出 38 名他们称为犯有战争罪的人以交换准许其他难民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依照联合国代表的表示,那些被起诉的人中有 82 岁老人,2 名儿童和一名被误指的妇女。

- 侵略后一个月,有一群 32 名从克拉伊纳被放逐出来的人,年龄从 75 岁至 85 岁之间,他们是在克罗地亚军行进时无法逃出,被从托普斯科运送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

- 由于对克拉伊纳被夺占的陶醉和对最终解决塞尔维亚问题”的憧憬,造成对克罗地亚境内其他部分剩余的塞族人的加紧攻击,企图使他们放弃其家园。许多在萨格勒布附近 Telika Gorica 的塞族人收到威胁函,要他们离开克罗地亚。在伊斯特里亚,出现了一些小册子,表示有“伊斯特里亚的黑手”声称要屠杀一切不肯离开克罗地亚的塞族人。

- 北区尚有 3 500 名以上的塞族人下落不明,南区有 2 000 名以上塞族人不知所终。

三、夺取财产和阻止返乡

15. 1995 年 9 月 21 日,克罗地亚通过了一项关于临时拥有和管理具体财产的规定,这实际上是没收了数十万被驱逐出克拉伊纳和克罗地亚境内其他地方的塞族人的一切房地产。这项法律又剥夺了其他没有克罗地亚公民身份的人,主要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公民的一切财产(住房、公寓、空屋等)。同时,反可用来证明克拉伊纳占领区内被驱逐的和仍住在克罗地亚的塞族人的物业主身份的证明及所有权状,以及当地的土地登记册连同其他的文件,均被销毁。

16. 虽然这项决定的执行延迟了 90 天,但事实上却大量没收了有关土地登记册中登记为塞族和黑山人的一切不动产。这项空前的决定是对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权的侵害。由于它主要是针对塞族和黑山人的,它就是一种种族和/或族裔歧视的法令。

17. 此一政策的目的是防止被驱逐的塞族人重返家园,他们是在克罗地亚军队使用武力威胁并将克罗地亚人安置在他们产业的情况下离乡背井的。这一点可以从克罗地亚的最

高级官员向克罗地亚人(而非塞族人)的公开呼吁中得到证实,这项呼吁要求越多越好的克族人返乡,并在不久前被驱逐的塞族人的地区内定居。²

18. 塞族人公开被告知,他们已不可能迅速或有组织地返回克拉伊纳了,最直接的证据是克罗地亚政府的部长和被驱逐者及难民办事处主任,雷比奇的话,他说“塞族人返乡要比他们离乡更加困难”,因为他们的返乡会牵连到“大量的行政管理问题”。³

19. 最高办事处也对被驱逐的塞族人发出同样的信息。1995 年 8 月 26 日,图季曼总统在克宁的一次群众大会上说,“今天,克宁是克罗地亚人的了,它永远也不会回到从前了”。⁴

20. 克罗地亚除了夺取被驱逐的塞族人财产,阻止他们返乡外,又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09(1995)号决议的规定,其中第 2 段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并遵照 1995 年 8 月 6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议:(a) 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离开或安全返回的权利;(b) 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和(c) 为离开家园的人创造有利回返的条件。

四、改变法律地位

21. 克罗地亚通过其侵略和随后的驱逐塞族人,创造了一个国家,现在要正式乞灵于修改和废除塞族人宪法权利的方式,把塞族人降为少数民族社区的地位,并进而在可见的未来将其完全消除。

22. 紧接在发动了侵略之后,他们便宣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内修订关于人权与自由,族裔和民族社区权利或少数人权利的宪法法律。政府在 1995 年 9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中决定,建议国会以简化程序另行通过一项宪法法律,停止现行的有关人权的宪法法律的某些部分,从而实际上是再次将塞族人从宪法中取消。

23. 克罗地亚当局在对塞族人采取了激烈的种族清洗政策后,已开始置疑塞族人在政府、议会区域和其他机构中的代表权的问题,因为在这方面的政治生活中,塞族人已不能符合新设定的条件,即占克罗地亚总人口 8%了。已宣告的对有关民族社区权利或少数人权利的宪法法律的修订即预期要废除克宁和格利纳地区,因为这些地区目前还至少享受着那怕只是名义上的自治地位。已宣告最近要进行的人口普查,其目的不过是将塞族人口强迫驱逐了以后再这种新情况合法化而已。

24. 在克罗地亚,为了排除塞族人作为民族和作为人民的存在,已经用尽了一切手段。只要塞族人自己一开始从事任何政治、精神、民族和经济的较为长远和经久的组织,便立即被贴上反克罗地亚的标志。一切政治、法律、行政、军事警

察和其他机制都被动员起来消灭这类企图和倡议。在克罗地亚宪法和法律保护和保护克罗地亚境内塞族人平等和一切权利的借口下,他们事实上在克罗地亚境内是遭受着歧视,这种歧视可以溯源到 19 世纪,帕维里奇的 NDH 的乌斯达萨时代,其最终目的是将权力归于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民主联盟)和图季曼。

五、国际对克罗地亚的谴责

25. 克罗地亚通过其最高的官员们(总统图季曼,副总统科斯托维奇,部长格拉尼奇,苏萨克,拉迪奇,和雷比和托尔吉)的发言,以不实的说辞,企图将公正的国际组织、外国观察员和媒体有关其严重战争罪行、侵犯塞族人的人权、民族、财产权和其他权利的报告尽力化解或辩驳。但是,其罪行的性质和庞大的规模已招来了下列强烈反响和国际谴责:

-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5 年 8 月 4 日的声明[S/PRST/1995/38]表示强烈痛惜克罗地亚政府发动广泛军事攻势的决定,从而导致不可接受的冲突加剧,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它又谴责克罗地亚政府部队炮轰平民目标,进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从而造成伤亡。

-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8 月 10 日通过的第 1009(1995)号决议强烈痛惜克罗地亚发动的广泛的军事攻势,最强烈地谴责克罗地亚政府部队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不可接受的行为;要求克罗地亚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和充分遵守安理会所有决议。还要求克罗地亚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并遵照 1995 年 8 月 6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联合国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议:(a) 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b) 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c) 为离开家园的人创造有利回返的条件。

-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5 年 9 月 7 日的声明[S/PRST/1995/44]中表示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秘书长 1995 年 8 月 23 日报告[S/1995/730]内所述克罗地亚攻击期间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严重情况,及据报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或安全回返的权利。

-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 1995 年 10 月 3 日的声明[S/PRST/1995/49]中表示,安全理事会也严重关切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并希望返回的难民以及选择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塞族人的状况。安理会重申其各项要求,特别是第 1009(1995)号决议的要求,要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或安全返回的权利,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种行径。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撤消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 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在其 1995 年 8 月 23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730]中,严重指控克罗地亚,指出克

罗地亚军在对克拉伊纳的攻势中不理睬联合国人员和塞族平民的安全。

- 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在其议程项目 92 项下给大会的报告¹中清楚指出了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进行军事攻势的责任,并表示关切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广泛侵犯。他引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联恢部队,许多国际人权组织,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监测团)握有的证据显示,克罗地亚军和国内安全部队人员在克拉伊纳对留下的平民,多数是老年人和妇女进行法外处决、失踪、虐待、骚扰、有计划和大规模的摧毁房屋和整个村庄。他强调,“最近在克罗地亚通过的行政和立法措施,包括有关财产的法律,显示阻挠克罗地亚塞族人参与该国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 欧盟监测团的报告²指控克罗地亚对塞族人进行敌对行动,杀戮、焚烧房屋、抢掠财物,并阻挠所有在《暴风雨行动》中逃走的人返回原地。报告指出克罗地亚官员对返回的塞族人所作的呼吁“与事实正相反”。同样地,克罗地亚当局则被指控不准监测团前往据称有罪行发生过的地区。

- 1995 年 8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 Bildt 说,“克罗地亚总统图季曼因在克宁炮轰平民目标,可被指控犯战争罪。”由于此一声明,克罗地亚方面便拒绝同共同主席进一步合作。

- 美国人权事务助理国务卿沙特克最强烈地谴责克罗地亚境内屠杀老年人,抢掠财产、焚烧房屋及其他侵害人权的行径。他指出,美国可能考虑中断对克罗地亚的财政援助和政治支持,除非克罗地亚当局谴责那些对克拉伊纳的塞族人屠杀和其他罪行负责的人。他要求克罗地亚让塞族人能返回自己家园并废止其大规模没收塞族人财产的法律。³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金克尔谴责克罗地亚当局的行为。⁴他在给克罗地亚外交部长格拉尼奇的信中指出,“克拉伊纳的塞族人生活基地”有被毁灭的危险,阻挠他们返回自己的故乡,“最终将导致他们被种族清洗”。金克尔部长在其 1995 年 8 月 12 日的声明中又警告说“不能以逃难和受痛苦的人作为射靶游戏”并呼吁克罗地亚停止攻击来自克拉伊纳的塞族难民。

- 奥地利总理弗拉尼茨基谴责对克拉伊纳的军事攻势,指责克罗地亚领导人对他们权力斗争下的受害者的痛苦无动于衷。⁵

六、摘要

26. 克罗地亚在侵略克拉伊纳期间公然违反大量的国际公约。

27. 克罗地亚对全塞族人民的集体屠杀、有计划的驱逐,有计划的消灭其数百年的遗迹,已对塞族人民构成过去 50

年中第二次的种族灭绝罪。正如公正的国际论坛和观察员们的证词所指出的,克罗地亚要对侵犯塞族平民所犯的集体战争罪负责。令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仍未指出任何克罗地亚个人对塞族人所犯的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负责。由于克罗地亚政府的这项持续政策的结果,从1991年到1995年8月期间,约550 000名塞族人除其他外,被从克拉伊纳和克罗地亚驱逐,在这些入之中,1995年5月至8月期间,仅在针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西区,北区和东区的军事行动中,即驱逐了250 000名塞族人。此一情况使南斯拉夫共和国现在面临着向这些地方的650 000名难民提供避难所的困难。

28. 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克罗地亚进行了最大规模的种族清洗。今天的克罗地亚已经完成了种族清洗,从而达到其从前南斯拉夫分割出去的战略目的。在不到四年期间,克罗地亚想方设法地做到了卖国贼 NDH 及其首领帕维利奇当时没有做到的事。

29. 以没收从克拉伊纳被驱逐的塞族人的财产的方式,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侵犯了普遍和神圣的私人财产不可侵犯的权利。鉴于这种行动完全是在民族标准的引导下进行的,因此它是一个对民族、种族、宗教歧视与仇恨的鲜明例证。

30. 克罗地亚当局中所有各级人物的整体态度和行为证实了,克罗地亚的战略就是要阻止塞族人返回其祖居的家园。大量毁坏其文化纪念建筑、教堂、寺院和墓园,没收来自克拉伊纳、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塞族人的不动产的行动,更加证明了这一点。

注

^a 除按照上次克罗地亚人口核查(1991年)宣称塞族人的公民以外,有超过100 000塞族人由于克罗地亚境内形成反塞族人的气氛和他们遭受警察及其它种类的压力,已登记为南斯拉夫人。这部分人口中的难民,在被赶出克罗地亚后,宣称自己为塞族人,而事实上他们确实是塞族人。

^b 这发生在他们已接受停火和不反抗以后。

^c 许多受害者的躯体被损毁或被肢解到不能辨认的地步。

^d Jasenovac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巴尔干半岛最大的集中营,当时纳粹当局杀害了超过700 000名塞族人、犹太人及罗马尼亚人。

^e 《赫尔辛基观察报》：“克罗地亚——克罗地亚军队在西斯拉沃尼亚发动的进攻”，1995年7月。

^f 在整个西斯拉沃尼亚领土上不存在任何有中年人或少年人的塞族家庭。在商店和无人居住的房屋留下被掠夺的痕迹。

迹。从营地释放的人没有任何属于克罗地亚当局的文件(除了作为他们已登记的红十字卡的证明外)。克罗地亚军事当局和塞尔维亚籍人甚至说不出大约有多少塞族人(包括营地内)仍然留在该区。绝大多数的塞族人不知道其亲人的下落。路上的血迹已被洗去。一大堆衣服、汽车残骸等等充分表明逃生的和逃避暴力的现象。

^g 根据最初的历史记录塞族人是于822年在克拉伊纳定居。应奥地利君主的邀请,大批塞族人在16世纪和17世纪在利卡、科尔敦、巴尼亚和克拉伊纳区域定居,当时组成的特别塞尔维亚军事部队保卫奥帝国抵御土耳其人。上述区域形成边区——军事边境(克拉伊纳)——享有特别地位和和在奥帝国内具有国家地位。

^h 《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调查团关于克拉伊纳局势的报告》，1995年8月25日,维也纳。

ⁱ 《Feral Tribune》(克罗地亚斯普利特),1995年10月17日。

^j 《独立报》(伦敦)1995年8月7日。

^k 《Rude Pravo》(布拉格)1995年9月13日。

^l 联合国发言人 R. Lepage,记者招待会,1995年8月11日,萨格勒布。

^m 《Feral Tribune》(克罗地亚,斯普洛特),1995年8月。(被劫财物包括电脑,防弹背心,移动电台,联合国制服)。

ⁿ 联合国-萨格勒布,美联社,Itar-塔斯社,1995年8月10日。

^o 1995年8月26日,图季曼总统在前往斯普利特途中的演说,《Tjesnik》(萨格勒布),1995年8月27日。

^p 《Novi List》(克罗地亚里耶卡),1995年8月22日。

^q 《Slobodna Dalmacija》(克罗地亚,斯普利特),1995年8月27日。

^r A/50/648。

^s 《欧洲联盟监测团特别报告》,萨格勒布,1995年9月。

^t 路透社,1995年9月30日。

^u 《Slobodna Dalmacija》(斯普利特,克罗地亚),1995年8月25日根据慕尼黑日报《Suddeutsche Zeitung》。

^v 《Slobodna Dalmacija》(斯普利特,克罗地亚),1995年8月5日。

1995 年 10 月 31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31 日]

谨随函附上雇佣兵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活动的情况(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附 件

雇佣兵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

1. 在下列地点记录了雇佣兵在波斯尼亚穆斯林军中的存在和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的活动:比列塞沃村(卡卡尼和泽尼察之间)、图兹拉、萨拉热窝、武齐洛瓦茨(奥拉谢桥头堡)、泽尼察、特拉弗尼克、梅胡里茨村(特拉弗尼克行政分区)、泽列兹诺波列(泽尼察北部)、卡卡尼、集维尼采、奈米利、比斯特里察克、阿尔纳乌蒂(泽尼察附近村庄)、卡卡尼附近的多布里尼亚村、泽尼察附近的茨尔克维采定居点、巴诺维齐附近的波利亚奈奈村、泰萨尼附近的卡洛塞瓦茨村、萨拉热窝的奈德扎里齐定居点、扎维多维奇、布集姆(波斯尼亚西部)、格拉达察奇、图兹拉附近的比斯特拉茨村、萨拉热窝第 3 多布里尼亚定居点、伊格曼山区的佐罗维齐村、昆济茨和莫斯塔尔。

2. 已确定下列军事单位主要由伊斯兰国家(“圣战者”)雇佣兵和少数地方极端主义分子组成:

(a) 帕扎里奇的“国际旅”,约 600 名左右雇佣兵,主要来自伊斯兰国家,少数是来自德国、法国和别的欧洲国家的罪犯。该旅成员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在伊格曼山 Babin Do 村进行颠覆活动,杀死 3 名和俘虏 2 名波斯尼亚塞族士兵;

(b) 一连兵力的部队在第 37 师驻地(泰萨尼)作战,大都在 Kalosevici-Vitkovci 村的方向;

(c) 第 32 师驻地(扎维多维奇)的侦察/颠覆分队参与奥兹伦山南方地区方向的所有进攻行动;

(d) 部署在比斯特里察克村(第 33 师总部的较广大地区)的一连兵力的部队曾参与该师在 Sevici-Blatnica-Teslic 方向的所有进攻行动;

(e) 以梅胡里茨村为基地的一个侦察/颠覆分队(“圣战者”)曾在波斯尼亚第七穆斯林军团范围内在弗拉西奇山地区十分活跃;

(f) 部署在巴诺维齐地区的一个侦察/颠覆连-排曾参与 Vozuca 方向的进攻行动;

(g) 一个“伊朗革命卫士”营于 1994 年 5 月奉派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携带大量武器和军事装备。该营参与策划和执行波斯尼亚穆斯林军控制地区的个别恐怖主义行动,目的在支援和增强原教旨主义者的统治和处决“不听话的”穆斯林和“战犯”;

(h) “法塔赫”部队,为数 150 名恐怖分子,驻扎在萨拉热窝的 Bistrik 徙置区;

(i) “托钵僧会”,驻萨拉热窝,为数约 70 名恐怖分子;

(j) “苏莱曼法塔赫”部队,为数约 50 名恐怖分子,活跃在萨拉热窝多布里尼亚徙置区和帕扎里奇;

(k) “法塔赫”部队,为数约 50 名恐怖分子,活跃在萨拉热窝奈德扎里齐徙置区;

(l) “Musafiri”,大约 100 个恐怖分子,在波斯尼亚西部的布集姆地区;

(m) “黑色的 Mambas”,大约 100 个恐怖分子,在格拉达察奇地区从事进攻性行动;

(n) “Shehits”,来自巴基斯坦和科威特的雇佣兵,约 70 个恐怖分子,活跃于图兹拉地区;

(o) “安拉的信徒”,大约 150 个恐怖分子,活跃于由波斯尼亚穆斯林军队第一集团军控制的地带。

3. 除了主要由雇佣兵组成的队伍之外,雇佣兵团体或来自外国的个人正在参加波斯尼亚穆斯林军队的下列正规队伍:

(a) 以泽尼察为基地的第 7 旅,专门用于进攻性行动;

(b) 来自科尼茨(“Muderiz”)的第 4 轻旅,专门用于进攻性行动;

(c)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政部的特别队伍,称为“燕子”,在第一、二、三、四和七集团军控制的地带从事进攻性行动;

(d) 第一旅,称为“黑天鹅”,以卡卡尼为基地;

* 以 A/50/708-S/1995/908 双重编号分发。

(e) 在泽尼察的下列特别队伍：“Manoeuvre”、“Cancar”、“Guerrilla”、“Green Legion”和“Jimbo”。

4. 正在参加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雇佣兵队伍的圣战者主要从一些伊斯兰国家征募(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等),但也有从西欧国家征募的(特别是法国和德国)。除了伊斯兰国家的情报人员之外,一些其他国家,例如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的情报人员也参加征募圣战者的活动和把他们送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

土。在斯洛文尼亚设立了一些培训中心,让雇佣兵在被派遣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之前在那里接受训练。

5. 在萨格勒布由 Sefko Omerbasic 主持的清真寺直接同圣战者的组织者和征募者合作,把他们派遣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的圣战者活动由一名称为 Abu Aziz 者负责协调,他充当圣战者的指挥官。又据悉,雇佣兵队伍的指挥职位由下列圣战者充任:Abu Aiman、Hajibi、Mazan Al Fussian、Nasser Al Niva、Abdullah Al Suvajid、Abdul Aziz Al Sead、Al Kihashab。

S/1995/910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3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0 月 31 日]

1995 年 10 月 20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一个由 Claude Jorda 法官担任主审的审判分庭发出了一项关于 Dragan Nikolic 的裁定。审判分庭在该项裁定(见附件三*)中,除其他外,要求我以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身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件事。

本法庭的一位法官于 1994 年 11 月 4 日认可了对 Nikolic 的起诉。1994 年 11 月 7 日,本法庭分别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按照《法庭规则》第 55 条,向 Nikolic 发出起诉书和逮捕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表示,Nikolic 住在他们控制范围以外的地方,因此他们无法执行本法庭的要求。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尚未对本法庭的要求作出反应。

审判分庭的裁定是按照本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第 61 条所规定的程序作出的(见附件一),该程序只有在某一国家不执行逮捕令的时候才适用。必须强调指出,第 61 条不是关于缺席审判,不涉及到是否有罪的判决,而只是授权审判分庭判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被告犯了起诉书中所指控的罪行。

这项裁定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Nikolic 犯了他被指控的罪行。裁定中还规定,对 Nikolic 发出国际逮捕令,并将这一逮捕令传达给所有国家(见附件二)。^{*}

此外,裁定中要求我作为法庭庭长,将此事通知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我谨指出,《规则》第 61(E)条规定:

如果检察官使审判分庭确信,逮捕令未能送达被告本人,完全或部分地是由于某一国家未能或拒绝按照《规约》第 29 条同法庭合作,审判分庭就应确认这一事实,并由庭长通知安全理事会。

本法庭的《规约》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各国应与国际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被控告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各国应不作任何不当延迟,遵从……审判分庭发布的命令,包括……逮捕或拘留[的命令]……。”

我还愿意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771(1992)号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军队,应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需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安全理事会第 780(1992)号和第 808(1993)号决议又重申了这一决定。

基于以上各点,我现在将这项裁定通知你。请将本信连同各个附件*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为荷。我相信,鉴于帕莱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如此明显地

* 该附件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漠视它同本法庭合作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将会采取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不用我来说,为了使本法庭能够成功地履行它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起诉的任务,该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包括实际上行使着政府功能的自行宣布成立的实体——都必须遵守它们同本法庭合作的法律义务。

庭长
安东尼奥·卡塞塞(签名)

* 这些附件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S/1995/91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在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日]

一、 导言

1. 我在“和平纲领”[S/24111]中提请注意,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潜力尚未利用,并且在“和平纲领补编”[S/1995/1]中强调帮助区域组织发展预防性行动、建立和平及酌情维持和平的能力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于1995年2月22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5/9]中鼓励我考虑有何方法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特别提请注意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需要。

2.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1995年6月22日的报告²中对若干会员国努力研拟具体的提议表示欢迎,这些提议旨在加强迅速和有效地对非洲紧急局势作出反应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同非统组织的合作。这些提议包括诸如培训、确定所需的设备、规划部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人员所需的后勤资源等事项。委员会请我研究这些提议,以便大会审议。

3.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的这些要求而提出。

4. 联合国创始者在《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揭示了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越来越明显,联合国无法处理世界上爆发的每一个潜在的和实际的冲突。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有时候具有相对优势,可以带头防止和解决冲突及协助联合国加以控制。在这方面,联合国在非洲展开的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有所增加,而非统组织和分区域安排的活动同样显著增加。1993年6月非统组织建立了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使非洲在预防性外

交、建立和平及酌情维持和平的能力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但是由于缺乏资源使这些努力受到严重限制。联合国、非统组织和分区域安排以及区域外的一些国家最近提出倡议都在于解决这些障碍,以求达到提高非洲对危机形势作出反应的能力。

5. 这些倡议是一项积极的发展,然而为了产生最大的效果,必须在全盘框架之内加以发展和协调。本报告是在同非统组织官员协商后编写的,是朝这个目的迈出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此处概述的倡议和建议的范围很有限。它们以建立支持能够在稍后阶段提出较为壮阔的倡议所需的牢固基础为重心。

二、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缔造和平

6. 非统组织和非洲分区域安排对于研究区域集体安全措施的可能性很感兴趣。1995年6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期间,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应发挥首要作用。然而它指出,虽然预防性外交永远应维持优先,但非洲应认真地努力发展和提高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或在特殊情况下在非统组织主持下维持和平领域活动的的能力。

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6月22日的报告²中重申,区域组织和安排在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它鼓励按照《宪章》第八章和区域组织个别的任务、范围和组成,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提高国际社会迅速处理争端和冲突的能力。

8. 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的一些领域展开合作。这两个组织现在定期就非洲的重要问题进行协调,以便就各种政治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非洲的冲突的问题协调倡议和行动。自

* 以 A/50/711-S/1995/911 双重编号分发。

1990年以来,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已经就预防、管理或解决非洲许多地方——包括安哥拉、布隆迪、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和西撒哈拉——的冲突进行合作。然而,有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双方的总部以及在外地的协调、协商和合作的机制。由于非统组织机制的建立,得以朝较有系统的合作框架前进。非统组织秘书长已经与我讨论必须在这两个组织间建立较密切的关系,以期提高双方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并协调双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9. 由于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现在同时参与预防、管理或解决冲突的努力,这些努力相辅相成的程度很大,因此,现在应派遣一位联合国联络官驻在非统组织总部。这对于促进面对非洲一些最棘手和具有挑战性的局势时有效利用资源和协调努力有很大的帮助。此外,这两个组织同意在可获得必要资源的情况下成立一个交换工作人员方案,以协助非统组织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及加强这两个组织在总部和外地两级的合作。

10. 非统组织机制现在正在提高其自动信息能力的过程中,目前又在发展一个数据库,以协助预警。视经费筹措情况,有人提议由联合国协助成立一个非统组织情况室,以期接收和传播情报,密切注意非洲的政治发展,以及监测关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不断努力。首先由联合国总部派遣一个小规模的技术工作队进行短期访问,然后这两个组织间应不断交换工作人员。还可以考虑联合国和非统组织能否利用全国媒介,特别是利用广播节目来传播这两个组织当前为了预防和解决若干冲突而展开努力的信息。

11. 区域组织传统上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上是活跃的。联合国和一个或多个区域组织曾经合作处理某种争端,但是,这种合作形式时有不同,从协商和协调到任命一名共同的代表不等。在其他情况下,国家派遣特设小组支持联合国的努力,或本身带头从事建立和平。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的活动上常常能够取得成果,在这方面把权力下放到区域一级的措施似乎是最适当的。

12. 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方面进行较密切合作和协调的关键,在于及早就正在出现的危机进行有系统和不断地交换资料。可以考虑联合审查潜在的和已存在的冲突,以便协调倡议和行动。为了促进这个进程,必须作出努力,调动必要的财务和技术援助,以建立非统组织秘书处在这些领域的体制能力及进一步加强该机制。

13. 这两个组织可以探讨能否联合定期在非洲从事建立和平的活动,尤其是通过非统组织加入和参与联合国提出倡议的方式进行。成功地建立和平取决于持久支持和援助的能力。可以就联合国如何能为非统组织从事具体的建立和平活动筹募财务和后勤支助,以及就发展解决争端的培训方案方面交换意见。在有些情况下,联合国可以向非统组织提供支助,以期提高它在预防性外交或建立和平任务方面的能力。此外,这两个组织可以共同主办全国的和区域的讨论会,以促进互相争夺的团体和当事方之间的对话,并促进达成预防、控制或解决冲突的协定和安排。

14. 非统组织已展开选举协助和民主过渡活动方面的培训,联合国可以提供更多资料和支助来予以加强。当非统组织成为1992年10月成立的选举援助信息网的成员,因此,已在这方面采取了重要的步骤,该信息网由联合国选举援助股负责协调。联合国也可以帮助非统组织从联合国关于良好统治、缔造和平和参与性民主等方案中获益。

三、维持和平

15. 一些实际困难,包括缺乏有经验人员、物质资源短缺和部队和设备的缓慢部署,都影响维持和平任务的执行,尤其是在刚开始的阶段。在极端缓慢扩大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时这些困难就特别突出。尽管每天都有数十人被屠杀,但是,5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决议授权扩大联卢援助团后,大约花了3个月才获得所需的部队,使部队准备部署,采购必要装备,以及将部队和装备运到任务地区。这种拖延妨碍了援助团的业务能力。因此,在展开研究如何加强在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的努力时,应优先解决这些障碍。

16. 然而,必须认识到这些困难不限于非洲境内的活动,而且在不同程序上影响所有维持和平活动的执行。我在1994年5月25日关于维持和平活动的有效规划、预算和行政的报告³中提出一些加强联合国准备和执行维持和平活动的能力的建议。大会已赞同该报告提出的许多建议,并且预定在本届会议恢复对此事的审议。与此同时,应考虑其他措施来提高个别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参加维持和平活动的的能力。

17. 虽然非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的作用方面,至少在最近的将来可能仍是有限的,但象《宪章》第八章所揭示的区域努力,可以协助提高国际社会处理非洲境内爆发冲突的能力。因此加强非洲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准备应视为是联合国、

非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之间合作进行的努力,以期尽量利用现有的资源。

A. 人员和培训

1. 联合国待命安排

18. 训练有素和配备充分的人员是任何实地维持和平行动的最重要因素。无论非洲国家所参与的这种行动是由联合国、非统组织、分区域组织或多国联合进行的,加强非洲国家提供这种人员的能力将会是有助益的。

19. 联合国待命安排是由会员国按商定办法维持准备状态下的国家部队和其它能力,以便随时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用的制度。这些安排提供一个框架,以便估量非洲国家目前的维持和平能力,并加强它们的准备状态,使得在需要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能作出更快速和更有效的反应。联合国目前正通过待命安排收集关于现有人员和设备的详细资料,以期加强规划,并确保及时的部署。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建议将这些资料与非统组织分享,因为该组织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确保从其成员国中为某项维持和平任务提供必要的部队和其它资源。非洲各国家政府也可与非统组织分享或相互交流它们参与联合国待命安排的详细资料。

20. 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待命安排管理小组目前正优先进行与有关国家政府的协商,以便使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项安排,并从已经同意参加的十个非洲国家收集关于各项能力和数量以及设备领域差距等的重要资料。此外,正在考虑是否有可能由待命安排管理小组与非统组织及有关国家政府一道筹办一个关于准备状态问题的研讨会。

21. 一旦待命安排的部队得到确定,派遣国有责任按照商定办法维持在准备状态下,以便在需要时能够随时召遣。这便需要对拟议的部队进行培训,介绍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背景情况、采取行动的标准程序及准则以及这种任务通常采用的特殊装备标准。

22. 根据既定的政策,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需要提供全面配备的部队,这些部队在某一行动地区部署后六十天内必须做到自给自足。然而,有些部队派遣国难以确保其部队能够在部署时配备所需的装备。这些困难使部署发生严重拖延,并有损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能力。在诸如卢旺达等危机状况中,这可能会造成悲惨的后果。待命安排的构想便能够为装备的要求作出规划和安排,以便在部署之前早已对部队装备方面提供协助,而且能确保获得所有建议的项目,并能够在需要时随时付运。在这方面,我打算在待

命安排的框架中促进具有互补力量的国家建立双边的“伙伴关系”,从而一国可以提供必要的部队,而另一国则提供所需的装备,以弥补在特殊装备和重型装备方面的预期不足。这种伙伴关系将包括在双边基础上对使用和维修这些装备进行训练。

23. 在促进维持和平的伙伴关系中,首要的步骤是要了解切实需要的装备,以及除部队派遣国之外(或仅派遣国拥有)的装备的类型和数量。这正是待命安排管理小组目前与参与国政府讨论时所要了解的那一类情况,因此,该小组正在建立一个“准备状态资料库”,为每一个有兴趣提供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详细介绍其所能得到的部队(人数、类型和结构),以及所拥有装备的具体情况,并指出任何短缺情形。预先全面了解现有的资源和尚未具备的新需装备,将能够为减少短缺作出安排,以便使联合国更好地为未来的部署作出准备,并有助于确保一项新的行动在其关键的初期阶段能够完全做到自给自足。尽管增加参与这项待命安排的非洲国家是在中期和短期内继续维持的进程,但是,我还是请那些已参加的非洲国家与待命安排管理小组合作,在1996年春季之前,编写一份所需特殊装备和重型装备的完整资料。

24. 同时,联合国正在与会员国合作,确定各种办法,确保部队能具有适当的装备,并在部署之前能获得使用这些装备方面的训练。在这方面,联合国流动后勤小组考察了一些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在通知有关国家为某项行动提供部队之前,这些小组协助确定所需的重型和特殊装备的情况。对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来说,这种做法是非常有助益的。

25. 作为防止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出现拖延现象的办法之一,有人已提出是否有可能将联合国装备供非洲特遣队使用的预先存放非洲。这将需要联合国购置预计的装备,或争取其它会员国捐出这些装备;这两个选择方案都将为联合国带来大规模的经费问题。迄今为止,我尚未得到任何表示,表明会员国愿意通过联合国承担装备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的预付费。有鉴于此,而且鉴于目前正与若干非洲国家的政府进行关于参加待命安排的讨论,以了解可能派遣部队非洲国家的的确切装备需求,因此,或许可以延后讨论这个问题。

26. 同时,最近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建立了哦和联合国后勤基地,该基地为整修和储存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所剩余的设备提供了一个场所,这些设备可在需要时,用来支援其它行动,而且可以在两至三周内从该处所将装备运到几乎非洲的所有港口。最近,布

林迪西的基地已为建立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然而,由于在布林迪西的大部分设备是非军事用途,因此只能用于特派团的基础设施,而非用来支援部队特遣队,因此,满足这些装备需求的主要重点仍将放在上述的伙伴关系安排上。在这些伙伴提请求时,可以在个案的基础上根据现有的空间和成本的情况,考虑在布林迪西储存维持和平装备的问题。

2. 训练

27. 训练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军官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是,联合国已制订了一些宝贵的训练工具,以期协助各会员国和区域机构发展维持和平技术。可以在待命安排框架的内外进行若干关于加强在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训练活动。

28. 联合国举办了一些区域性维持和平讲习班,其中之一订于1996年2月在埃及举行,已邀请了非洲目前的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该讲习班旨在交流资料,并确定训练需求,在这些需求的基础上,将组织适当的训练活动。预料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领域之一是由各国参谋学院与联合国共同举办维持和平问题的研讨会,以便增进中级和高级军官及文职官员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性知识和了解。这些研讨会将以联合国所制订的各种指南和准则为基础,把指挥所的工作以及相关的模拟作业包括在内。将特别注意促使已参加待命安排的非洲国家参加这些研讨会。

29. 参加待命安排的非洲国家的部队应保持相对的准备状态,而且应按照相同的标准进行训练,采用相同的作业程序,并根据分发所有会员国的联合国组织与装备一览表所开列的,配备通用的通讯设备。在这方面,非洲国家可以调出或指定已准备好的特遣队,进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特别训练。建议最初由这些部队的重要成员,如参谋人员、后勤人员、通讯人员和指挥官定期参加联合维持和平行动演习。然后,全体部队可参加这些演习,以便他们能够在短促时间内开始部署,而且在到达任务地区时知道如何合作。作为待命安排的组成部分,目前也在考虑建立一支一般参谋人员队伍,这些人员将由联合国协助训练小组加以训练,以便能够快速部署,而且一旦有一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得到核准时,便能很快地成立一个部队司令部。

30. 秘书处已制订了若干涉及维持和平各方面内容的训练材料,并分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便协助会员国根据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商定共同标准、技术、惯例和程序,培训民警和军事人员。其中的一些重要内容包括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课程和手册、联合国民警的课程和手册、下级军官手册、指

挥和参谋学院的训练模式以及维持和平的训练手册。

31. 联合国最近成立了协助训练小组,由会员国根据需要而提供的富有经验的维持和平人员组成,以协助有兴趣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制订训练方案,并训练国家和区域训练人员。这些小组也能够训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总部人员。迄今为止,已成功地为在海地和安哥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总部人员进行这种训练。在1996年期间,重点将放在从富有经验的非洲维持和平人员中选择和组成协助训练小组。联合国也正在准备对可能被调去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高级军事和文职人员进行训练。只要筹资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这些方案将有助于训练非洲人员和来自其它区域的人员。

32. 若干会员国最近已表明它们打算加强和(或)建立国家或区域的维持和平训练中心。联合国在与非统组织协调下,能够支持这种努力,办法是通过协助指定的参谋学院和区域中心评价训练需求,并制订能满足这些需求的训练方案;确保能够达到共同的训练标准,包括采用共同的术语;提供训练材料;并协助协调外部的支援。联合国准备提供专家或提供借调给联合国的各国专家,并派协助训练小组支持这些努力。目前已收到一项关于协助的请求,并正在加以处理。

33. 应当指出的是,已经就这方面在双边的基础上提供一些关于维持和平训练方面的援助。这些努力应该与上述提议的训练方案进行协调。为此,联合国正从会员国收集关于它们正进行的训练以及已邀请其它国家派遣受训人员的资料。在这方面,联合国成为资料交换所或有关这些活动的资料的中央收集站,以便能协助有兴趣建立维持和平能力或为这些活动提供支援的会员国。这方面的资料现在将定期与非统组织交流,以便进一步协调这些努力。

B. 规划和资金筹措

34. 在维持和平行动获得授权之前,联合国通常进行技术性调查,并在这个期间制订详细的行动计划,包括对所需资源的评估。尽量在早期阶段选定并任命负责该项拟议行动的高级文职和军事人员,以便能够将他们和规划过程连在一起。在联合国待命安排之下由非洲国家提供的主要人员将会列入它们将参与的行动的技术规划队伍之中。

3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现有的机制不容许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一项任务之前进行实质性筹备活动。因此,必须考虑加强非洲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方面的准备。本报告的一些提议,特别是“伙伴关

系”的构想,将采取双边援助的形式(其中一些已在进行中),且不需要联合国担负直接的费用。不过,为了尽量发挥对国际社会的作用,必须协调这些活动。联合国待命安排为此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

36. 本报告的大多数提议属于待命安排、训练和协助非统组织并与它更密切合作的机制的广泛类别。这些提议对联合国产生直接的所涉预算问题,不过费用不大。在适当时,必须将这些活动制度化,把它们纳入经常预算之内。与此同时,我请会员国向专门为加强非洲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捐款。

C. 与非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的合作

37. 如本报告各节所述,建立维持和平的能力有几个途径,而联合国可以通过这些途径协助非统组织成员国。如果非统组织或一个分区域组织在安全理事会的帮助下决定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或部署军事观察员,联合国可提供规划和后勤的专门知识,以便协助准备这项行动和评价必要的后勤和财政需要。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或一个分区域组织也可以考虑按照目前在利比里亚的形式,共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如果考虑采取这种行动,就必须紧密协调有关的规划工作,这样才能取得成功。此外,从利比里亚行动的经验可以清楚看到,除非这种行动建立于一个坚固可靠的财政基础之上,否则其效果和可信性就会受到损害。无疑地,由于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要依赖自愿捐助来满足其部队许多的后勤需求,因而大大妨碍了它根据和平协定履行其责任。在考虑区域或分区域安排下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问题时应当考虑到这方面的教训。

四、意见

38. 加强对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的首要关键在于非洲大陆的国家。区域外的会员国可以提供协助,特别是在业经明确查明的实际解决办法和执行这些办法所需的资源的情况下提供协助。联合国本身随时可以参与这个进程。

39. 近年来非统组织在建立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方面,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鉴于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能力不同,在结构、任务和决策过程方面有所分别,因此不宜为两者之间的合作制定一个僵硬的模式。不过,可以查明进行合作所应依据的某些原则,包括议定的协商机制、尊重《宪章》所定的联合国的首要地位、明确界定的分工以免工作互相重复、以及非统组织和联

合国在处理两个组织都关切的问题时采取一个协调的方式。

40. 可以——并且事实上必须继续加强非统组织的能力,并将有关机制制度化,使上述原则得到实际的落实。为此目的,我在本报告提出下列提议:

(a) 派遣一名联合国联络干事驻在非统组织总部,以协助确保两个组织在预防冲突、管理和解决等领域中所作的努力获得有效的协调;

(b) 派遣一个技术小组作短期访问,以协助非统组织的机制设立一个情况室;

(c) 制定一个工作人员交流方案,协助非统组织加强其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的机制和巩固两个组织在总部和外地两级的合作。除其他外,这些合作可包括非统组织派遣规划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到联合国,以便他们能够熟悉联合国如何规划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d) 经常与非统组织分享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它们进行的以及邀请其他国家派送学员参加的维持和平训练的资料。

41. 联合国将继续对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发挥重大作用。该区域对维持和平行动(不论是作为联合国、非统组织或分区域行动的一部分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首先取决于非洲国家政府派遣参与这些行动的意愿。下一个步骤是查明在训练和设备方面是否出现任何缺憾,妨碍这些部队派遣国有效参与的能力。第三个步骤是由国际社会协助满足这些需求。待命安排系统为有兴趣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国家政府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向其具体说明,使它们知道如果要对这些行动作出重大贡献就应该在什么领域加强其能力,并且说明谁能提供援助,以期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42. 虽然缔造和平主要是一项政治任务,但其主要因素也包括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权的保护和促进、良好的管治和机构的建立。如果要维持和平取得成功以及持久解决冲突的较大目标要获得实现,则往往要同时执行这些活动。

43. 有鉴于此,我在本报告中提议采取一些规模不大,但切实可行的措施,兹综述如下:

(a) 优先加强非洲参与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并尽快编纂非洲参与国对特殊装备和重型装备所需的整体资料;

(b) 根据这些资料,促进双边“伙伴关系”,使部队获得适当的装备;

(c) 在有关国家表示同意的状况下,与非统组织分享关于它们参与待命安排的资料;

(d) 在1995年底之前,执行分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训练材料的方案,并在1996年初在非洲举办一个区域维持和平训练讲习班;

(e) 在1996年上半年举办一个维持和平训练人员训练研讨会、联合国协助训练小组研讨会和民警训练研讨会。

(f) 开始为参与待命安排的非洲特遣队的重要官员定期组织联合国维持和平演习,在较长远方面来说,

发挥促进参与待命安排的非洲部队进行联合维持和平演习的作用。

44. 归根结蒂,无论准备情况和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程度如何,在非洲进行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缔造和平的成败取决于冲突当事方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分歧的政治意愿而定。同时,还取决于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是否具有支持这些行动的政治意愿,并确保这些行动从开始时起就得到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只有这样,这些解决冲突和管理的手段才能在后冷战时代发挥有效的作用。

S/1995/916 号文件

1995年11月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1995年11月1日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1995年11月1日 发表的声明

指称南斯拉夫军队曾直接或间接参与1995年7月解放斯雷布雷尼察穆斯林军事据点的行动是毫无根据的。

这种谎言以及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设有穆斯林俘虏营的不实指控是众所周知的宣传运动的一部分,这种宣传运动总是在饱受战祸的前南斯拉夫各区快要实现和平的关键时刻发动。

在这个时刻,此事显然与有人试图在代顿开展和平进程和谈判时向塞族一方施加压力有关,因为南斯拉夫军队既没有一

兵一卒参加斯雷布雷尼察周围的战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也没有任何穆斯林俘虏营。

南斯拉夫敦促并支持调查战争罪行及惩罚犯罪者,不管他们在何处,也不管他们属于那一方。西方新闻媒体最近的宣传运动仅指责塞族,这种指责毫无根据,也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它们意在打一场宣传战,但这决不是在代顿开展和平谈判所需要的条件。由于没有机会再安排第三次梅尔卡勒(萨拉热窝市场)事件,一些显然不要寻求和平的力量正在散播这种错误消息,试图转移世界民众对南斯拉夫建设性和平政策的注意,从而削弱谈判取得积极成果的前景。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再次表示,希望提请国际民众注意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境内留下的塞人所遭遇的命运,他们几个月来每天都要冒生命危险,而这只是因为他们是塞人。希望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以因应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迄今为止进行的最大规模的种族清洗的情况,这一种族清洗是在克罗地亚野蛮侵略塞族克拉伊纳和穆斯林-克族联手攻击波斯尼亚西部和西北部自古以来就属于塞族的领土,甚至是在宣布停火协定之后进行的。

正在发生的这场悲剧的目击者证词和证据当然不是某些试图使战争继续下去的情报和宣传中心的不实指控所能相比的。

S/1995/918 号文件*

1995年10月3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塞浦路斯境内有关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一些严重事态发展。

新收集到的情报表明,土耳其一方在罗卡斯堡进行的建筑工程可供军事用途,如你所知,罗卡斯堡是尼科西亚一个特别敏感的地区,因此列入上述协定中。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些建筑工程目的在于加强土耳其占领部队在塞浦路斯的攻击能力,所以是一件令人严重关切的事。

沿缓冲区施工不仅违背1989年不驻军协定和最近通过的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的精神,而且构成新的紧张局势的泉源,并威胁塞岛安全。

我确信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将会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一紧张局势的根源。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奥斯(签名)

*以A/50/715-S/1995/918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19 号文件*

1995年11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3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埃尔图格先生1995年10月30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5年10月30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1995年10月13日给你的关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同土耳其就法律事项签订双边协定的信[S/1995/878]。

希族塞人的这封信使他们反土宣传运动达到了新的卑劣点。我要提醒希族塞人代表,土耳其和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是两个主权国家,彼此正式承认,因此,任何干涉这种相互关系的行为至少可以说是越权的。

至于希族塞人提到安全理事会过去的一项决议,我要指出,希族塞人与其口头高举联合国决议,还不如铭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重大共同主题是设法通过平等谈判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样做要有建设性得多。这些谈判恰恰正是塞浦路斯希族领导人所顽固地以各种借口回避的,这妨碍了可行的公正解决前景。这样,人们纳闷,希族塞人到底能否根据双方政治平等在两族、两区联邦制解决办法的基础上同土族塞人达成协议。

我要重申,希族塞人正是由于具有这种消极心理、排斥建立信任措施并大搞军事化运动,因此缺乏在两族、两区联邦制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意愿。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以A/50/717-S/1995/919双重编号分发。

1995年10月31日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法文]
[1995年11月3日]

请将下列协定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的代表1995年9月26日商定的新的原则声明(附件一);

(b) 波斯尼亚双方1995年10月5日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停火协定(附件二)。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兰·德雅梅(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托诺·艾特尔(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爵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保罗·富尔奇(签名)

附件一

新商定的基本原则

(补充1995年9月8日在日内瓦
签署的基本原则)**

4. 两个实体中的每一实体都将遵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只要该义务不是一个实体未经另一个实体同意而引起的财务义务。

5. 目标是一旦社会条件允许,即在两个实体内举行自由民主选举。为最大发挥选举的民主效果,两实体将采取下列步骤。

* 以 A/50/718-S/1995/920 双重编号分发。

** 商定的基本原则 1 至 3 见 S/1995/780,附件。

5.1 双方的政府将立即保证充分支持和立即开始(a) 行动自由;(b) 失去住所的人收回其财产或得到公正补偿的权利;(c) 言论和出版自由;和(d) 保护所有其他国际公认的人权,以提高和加强民主选举进程。

5.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尽快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的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全境的所有主要城镇派驻代表,并每月公布报告说明(a) 所有《商定的基本原则》内所列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和(b) 社会条件恢复到可开展选举进程的情况。

5.3 在欧安组织代表团认为能在两个实体内适当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之后三十天内,两个实体的政府将举行自由民主的选举,并将与一个国际监测方案充分合作。

6. 举行选举之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事务和权力依照《商定的基本原则》将归属下列各机构:

6.1 议会或大会:三分之二代表将从联邦领土选出,三分之一代表将从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选出。所有议会行事均将以表决多数作出,但这一多数得包括至少每一实体投票的三分之一。

6.2 主席团:三分之二成员将从联邦领土选出。三分之一成员将从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选出。所有主席团的决定均将以表决多数作出,不过,如果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不同意其他成员作出的决定并认为该决定损及不同意的成员所属实体二个实体的重大利益,则此事将立即提交有关实体二个实体的议会。如果任何一个议会以三分之二票核可不同意的立场,则受到质疑的决定不得生效。

6.3 由认为适当的部长组成的内阁。

6.4 宪法法院,裁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依照所有《商定的基本原则》订正后所引起的一切问题。

6.5 双方将在近期内就这些机构的管理和运作的其他方面进行谈判。

6.6 上述机构将负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外交政策。双方还将进行进一步谈判,以便决定这些机构依照所有《商定的基本原则》对其他事务所负责的程度。

附件二

1995年10月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停火协定

下列签字各方同意如下:

1. 从下文第2段规定的生效之日开始,双方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全境实施停火,停止一切敌对军事活动,并落实这份协定中的其他规定。

2. 停火将于1995年10月10日0001时生效,届时萨拉热窝城内的煤气和电力供应全面恢复,否则停火将于这些供应恢复之后次日0001时生效。

3. 为进行和平协定的谈判和开始执行,停火将持续维持60天或到近距离间接会谈和和平会议结束之时,以迟到达的日期为准。

4. 根据停火义务,在停火生效之日,所有当事各方都得立即要求所有军事指挥官严格遵守明确规定,不得进行(a)一切攻击行动;(b)从友好阵地出发的巡逻和侦察活动;(c)所有攻击性武器的射击,包括狙击;射击(d)加埋地雷;和(e)加设阻挡物或障碍物。

5. 从生效之日起,所有当事各方立即确保(a)所有平民和俘虏都以人道对待;和(b)所有战俘均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监督下交换。

6. 从生效之日起,当事各方将同联保部队的停火监测活动合作,并将违反停火的情况立即向联保部队有关当局提出报告。

7. 从生效之日起,所有当事各方将允许所有非军事车辆和联保部队车辆在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两地之间的两条主要道路(萨拉热窝-罗加蒂察-戈拉日德和贝尔格莱德-戈拉日德)上自由通行无阻。

8. 在停火期间下列签字各方将充分信守1995年9月8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商定的基本原则》、1995年9月14日《框架协议》、1995年9月26日《进一步商定的原则》,包括(不限于前述一般规定)承担义务让所有人行动自由和所有流离失所者拥有回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A·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斯普斯卡共和国
拉多万·卡拉季奇(签名)

R·姆拉迪奇(签名)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A·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1995年10月5日

见证人:
美国大使
约翰·曼齐斯(签名)

见证人: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签名)

S/1995/921号文件*

1995年11月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3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拉多耶·孔蒂奇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签名)

附件

1995年11月1日南斯拉夫总理 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决定在克罗地亚设立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简称为联恢行动,并且认

识到终止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仍未创造出来,也就是说设在联恢行动任务规定的理由依然存在,决定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至1995年11月30日。

不过在上述决议通过以后,克罗地亚对西斯拉沃尼亚进行侵略,其后还侵略了在联合国保护下的一些地区,即所谓南区和北区,从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直接危害在现场的维持和平部队,从而使人对联恢行动任务规定的进一步执行产生怀疑。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对温吞吞的反应,尤其是仅止于口头上的反应,即已感到满意,对克罗地亚不采取任何具体措施,这实际上是接受了地面上新创的局势,即占领联合国保护下的地区,将几乎全部塞族人口(约250 000人)从他们居住了好几百年的领土上驱逐出去。

克族侵略导致联合国部队保护区内人口大量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即塞族人口大量重新定居及出走,人权受侵犯、塞

* 以A/50/720-S/1995/921双重编号分发。

人财物被焚和毁坏,包括希腊教会礼拜堂以及塞族文化和历史古迹。面对这些问题,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8 月 10 日第 1009(1995)号决议要求克罗地亚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和为离开家园的人创造有利回返的条件。令人遗憾的是,克罗地亚罔顾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及主要国际机构的警告,继续推行用武力对付剩余的塞族居民的政策。

此外,克罗地亚也无视正在就希雷姆和巴拉尼亚地区的未来所进行的谈判,继续以战争的选择相威胁,即表示除非谈判不在联恢行动任务期限届满以前结束,否则它将采取行动强行合并这个地区。克罗地亚的这种行为已不是首次。过去,在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作任何延长之前,克罗地亚通常都会提出各种各样的要求,并以满足这些要求为它同意有关行动延期的条件。克罗地亚不断进行威胁、以战争恫吓不断进行军事挑衅以及在毗邻的希雷姆和巴拉尼亚领土内部署大量克罗地亚部队,这显然不是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即以和平方式及通过政治谈判克服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的办法。

鉴于上述情况及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获通过以

来发生的事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必须延长联恢行动的任务期限。借此可以创造条件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执行的任务,任务最主要的目的在于保护联恢行动任务地区的塞族平民。联合国部队的存在将确保制止种族清洗进程及强制将剩余的塞族逐出他们的居地的行动,从而创造条件协助已离开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的难民返回家园。

如果联恢行动的任务期限不获延长,这也可能对和平谈判产生直接和不利的影响,可能引发在前南斯拉夫其他领土及以外的新冲突并使战争行动升级。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深信,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出现的各种问题只能以和平方式以及通过以平等和尊重所有各方利益为基础进行的谈判来解决,因此认为必须延长联恢行动的任务期限直至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即直至为执行有关各方缔结的各项协定创造所有条件为止。我愿向阁下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将一如既往继续为此目的作出充分而有建设性的贡献。

拉多耶·孔蒂奇(签名)

S/1995/92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1 月 6 日]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31 日第 1007(1995)号决议决定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本报告是按照该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安理会在该段中请我将联海特派团在履行任务方面的进展通知安理会,并在本次任务期限中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我于 1995 年 10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一周年之际访问太子港,与他讨论海地的局势和该国在 1996 年 2 月之后的需要。阿里斯蒂德总统赞扬海地当局和联海特派团合作无间。

二、 组成、部署和行动

3. 安全理事会第 940(1994)和 975(1995)号决议授权部署不超过 6 000 名部队和 900 名民警,并特别请我确保联海特派团的部队人数能适应特派团的任务并不断审查这方面的情况。自从我 1995 年 7 月

24 日的上次报告[S/1995/614]以来,虽然由于一些国家特遣队轮调,部队人数有时超过授权人数,但一般来说始终低于授权人数(见附件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过大规模的轮调,大多数特遣队已完全更换。孟加拉国特遣队的人数减至 850 人。1995 年 9 月 13 日,吉布提部署了 200 多名特遣队员,使联海特派团有较多的法语人员。由于伯利兹特遣队人员增加而牙买加特遣队人员相应减少,因此目前加勒比共同体营的国籍成分有所改变。由于安提瓜和巴布达发生风灾,该国特遣队未能完成轮调,这是因为飓风使人员要留在本国应付国家紧急情况,阿根廷的航空部队于 1995 年 10 月 2 日返国。

4. 截至 1995 年 11 月 5 日,民警部门的人数为 780 人(见附件二)。联海特派团还有 184 名国际工作人员、240 名当地工作人员、39 名为民警和军事特遣队担任翻译的当地特约工作人员和 2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5. 联海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完成了在全国所有九个省的部署,他们在安什、瓦纳明沙和和平港建立了新的基地营[见 S/1995/614,第 4 段]。8 月底,6 个行动地区的边界有所更改(见附件五)。民警人员部署在 19 个地点,重新编为 5 个单位。

6. 联海特派团继续执行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的任务,其中最优先的任务是保护海地总统的安全。他们继续进行巡逻;护送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品的车队;为选举提供后勤和安全支助;支援海地当局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确保联海特派团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除了改进基地营以外,联海特派团的工兵进行与主要供给路线有关的项目,例如重建雅梅尔桥,这个任务也造福当地的人口。随着任务期限将至,目前正规划减少部队的人数。

7. 由于 8 月一般是海地飓风季节的开始,联海特派团的军事部门采取措施,保护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免受风暴损害,并协助海地当局计划应付可能的自然灾害。在政府的倡议下,在全国和地方两级成立了规划委员会。在联海特派团的援助下,向 200 多名海地人员提供了应付灾害的医疗训练。

8. 除了协调紧急医疗训练之外,民事股还进行一些项目,从修理基本设施和修复监狱到改进电力分配、维持海地电力公司的维修和收帐系统等等。它还发起一个清理圣马克街上被弃车辆的活动,尔后由当地人民自己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截至 1995 年 10 月 1 日,已完成了 332 个小型项目,另外 375 个正在进行,从而提高了联海特派团在海地人民心中的形象。目前该股致力于完成正在进行的项目,或将这些项目交给政府或社区当局,以便将联海特派团目前履行的职能逐渐转移给海地当局。新闻活动继续着重联海特派团的作用、安全问题和选举。还向联海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关于其部队在海地的活动的新闻报道。

9. 新建的海地国家警察和临时公安部队的训练和监测仍然是民警部门的优先任务。在民警行动中心和分区总部举办了专业训练,例如重罪调查密集课程和管理、电脑和统计编纂的训练。此外,还为海地国家警察人员组织符合当地需要的课程和训练方案。

10. 据评估,联海特派团所受威胁不大。虽然一法国籍民警人员在 1995 年 8 月 31 日遭不明人士攻击而受重伤,但没有证据显示这次事件是针对联海特派团人员的有组织的攻击。

11. 我的特别代表及其高级工作人员继续定期同阿里斯蒂总统、总理和内阁成员、政府高级官员、政治领袖和普通民众会面。为了开始规划顺利的过渡,军事部门指挥官在 9 月最后一个星期邀请总理和司法部长参加一个指挥官会议,以开始讨论联海特派团离开后的安全安排。

三、政治和安全状况

12. 从我 1995 年 7 月 24 日的报告[S/1995/614]以来,由于海地公安部队发挥了更加积极的作用,也由于联海特派团的继续努力,国内治安状况有所改善。虽然犯罪率下降(见附件三),但公众对经济问题的不满情绪在增加,这一点从夏季和秋季的和平示威数目便可以看出。最显著的趋势是,在全国范围内,谋杀和民团式的处决等暴力罪行全盘下降。最近的报告和调查表明民众现在越来越趋向于逮捕嫌疑犯,把他们交给当局,而不是象今年早些时候那样进行民团执法。而且,在许多地方,民团已经解散。这是一个可喜的迹象,虽然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团体的再次出现。

13. 在最近几轮选举中没有大量的政治暴力行为。不过,还是发生了对海地武装部队前成员的一些谋杀和突击队式的行刺事件——包括最近梅雅德将军遇刺事件,而其动机至今尚未查明。正在设立一个由民警、海地文职特派团和美国联邦调查局支助的特别调查单位,以给海地司法当局必要的技术援助,调查这类罪行。

14.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海地政府面临任何有组织的威胁。总统的群众号召力和联海特派团的坚实存在对不满分子、包括前海地武装部队成员的不民主行动是一个强有力的威慑。看来普遍同意,联海特派团军事和民警部门的存在和工作效力对于加强安全与稳定发挥着有效作用,虽然这一任务现应属于、并且应当由海地政府机构承担。因此,联海特派团极其重视发展一支有效的海地国家警察。

15. 然而,民众对政府的经济改革方案日益不满。一些工会和各种组织和政治领导人指责将国营企业卖给私营部门的计划。已建立一个反私有化委员会,以协调特别是针对斯马克·米歇尔总理、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的抗议活动,因为他们正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谈判结构调整贷款协定的条款。10 月 10 日,米歇尔总理向总统提出辞职,私有化进程因而中断。

16. 1995 年 10 月 18 日,阿里斯蒂德总统召开了国民大会特别会议,以便除其他外,核可新总理的任命;

批准政府发布的所有法令;讨论取消军队的问题;对预算和若干议案、包括有关集体所有土地和调解委员会的议案投票表决。由国民大会主席主持的议会会议将一直持续到所有议程项目审议完毕为止。10月23日,阿里斯蒂德总统任命外交部长克劳德特·沃利夫人为下一任总理。

四、海地安全部队

17. 我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到海地政府正在评价国家警察部队的需要。考虑到财政上的限制,现决定警察部队由5000名警官组成,现已征聘完毕。政府继续鼓励和支持海地国家警察。

18. 至1995年10月初,海地国家警察首批四个班的毕业生中有1400多名警官在完成训练后已部署完毕。第五和第六个班有1450名以上学员,目前正在美国进行培训,预计到11月将部署完毕。之后还有三个班,共约2150人,最后一批订于1996年2月部署完毕。

19. 这支新部队的成员难免没有经验,已经发生若干滥用权力、行为不当或过份使用武力的事件。但是,海地国家警察警官一般都积极向上,愿意好好工作,并得到民众的接受。他们正在接受民警监测员的在职训练,这些监测员不断监测他们的进步和表现。然而,海地国家警察仍缺乏有经验、有能力的领导。这方面的问题令人关切,海地政府必须解决这一问题。最近发布了一份《纪律守则》,并建立了一个内部调查单位,这应能改善部队的职业行为。

20. 由于一些国家的政府提供支助,也由于海地当局本身的努力,海地国家警察装备所需的资源问题已得到部分解决。至今已经部署的1400名海地国家警察警官已收到基本的设备和用品。然而,在下几个月内将部署3600名警官,仍需要相当多的资源来提供必要的设备,使他们能有效履行维持治安的职责。这一领域应得到迫切重视,因为联海特派团的离去可能使海地国家警察失去基本的后勤和支助。

21. 如前所述[同上,第32段],临时公安部队是由从前海地武装部队中筛选并快速培训的成员组成的,现已逐渐被取代;每部署一批海地国家警察毕业生,就会遣散数目相同的临时公安部队人员。现在遣散范围已扩及表现良好或优秀的临时公安部队成员。其中的一些人已经或可能被吸收进由海地当局设立的特别保安单位,具体从事机场或港口保安、政府部门保安、法庭保安、狱警等工作。许多遣散人员都在利用国际移徙组织的再训练方案,目的是帮助他们找到适当的就业。然而,有迹象表明,一些临时公安部队

成员感觉受到歧视、前途不明,因此烦躁不安。因此,还需要努力确保他们重新纳入社会主流。

五、选举

22. 6月25日选举的进行方式大遭非议后,临时选举委员会主席安塞尔姆·雷米先生承认犯了“严重错误”,并于7月26日辞职,同时辞职的还有委员会的另一位成员让-弗朗西斯·梅里西尔先生。根据总统命令,他们由皮埃尔-米歇尔·萨茹先生和约翰逊·巴泽莱先生取代。萨茹先生被一致推选为临时选举委员会的新主席。然而,这些变动并没有满足不属于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拉瓦拉斯联盟的大多数政党。8月11日,两名内阁成员安东尼·巴尔比耶先生民族进步革命党(海地民革党)和埃诺尔德·约瑟夫先生变革和民主民族阵线(变革和民主阵线)辞职抗议。

23. 为了重新努力,推动各方广泛参与即将举行的选举,我的特别代表,连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的代表们,鼓励有关各方恢复对话。虽然进行了一系列讨论,但未能找到解决办法,几乎所有的“非拉瓦拉斯”党派都决定不参加第二轮选举、重新选举或补充选举。

24.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07(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和第5段,联海特派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美洲国家组织选举观察团与临时选举委员会密切合作组织其余的选举,以确保余下的选举进程不发生6月25日选举中出现的低效率和违规行为。联海特派团选举援助小组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在国家级和省级筹备这些选举的技术专长。小组的援助范围包括后勤规划、组织和协调、拟定概算、撰写给省、市选举机构的指示、投票和计票等。联海特派团军事和民警部门协助海地警察保证整个选举期间的安全,包括选举前后的选票运送。选举观察团与联海特派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密切合作,组织和领导了对选举的观察。

25. 8月13日,21个选区和平地进行了议会和市政补充选举。由于筹备充分、安全加强,选举观察团认为选举的组织工作有了明显的改进。但选民投票率低,尤其在太子港地区。

26. 9月17日在和平安宁的气氛中举行了第二轮议会选举和其他重新选举。进行培训、周密计划和加强安全的效果显而易见。据临时选举委员会和选举观察团称,选民投票率仍然相当低(约30%),但与第二轮议会选举的参与记录相似(甚至更好)。虽然抵制选举的那些党派自称是他们造成了选民的低投票

率,实际上低投票率可能是缺乏公民教育、疲惫、竞选运动调子低以及一心关注经济问题等因素所致。但是,属于不参与选举的党派的候选人确有相当数量参加竞选并有五人当选。10月8日在四个选区举行了进一步决胜选举,并再次在七个分区组织选举。选举过程平安无事。

27. 投票结果是“拉瓦拉斯”政纲派明显获胜,目前在参议院占27席中的17席和下院83席中的66席,都居多数。在市和地方一级,拉瓦拉斯政纲派赢得133个市长职位中的102个,562个分区行政委员会职位中的345个。议会和地方选举更扩大了获胜的拉瓦拉斯运动与几乎所有传统政党、包括曾为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出过力的党派之间的分歧。那些抵制第二轮议会选举的党派继续质疑选举结果。尽管正努力促进临时选举委员会与各政党之间的对话,在目前阶段尚不清楚能否找到一种能保证他们参加总统选举安排。

六、司法及刑罚制度

28. 如果要使海地司法制度的改革切实有效,对司法人员进行培训和再培训仍然十分重要。自司法学院在1995年7月成立以来,已经培训了100多名法官和检察官,50名法庭警卫,这些人已部署在太子港地区。加拿大、法国、美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向司法部提供了技术援助。

29. 司法部为最近成立的国家监狱局任命了工作人员,其中约420名成员参加了由开发计划署和海地文职特派团支助的为期两周的初步培训,并已接管该国监狱。海地文职特派团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协助制定了犯人登记制度,除了可以加强保护犯人的权利,还可精确地评估监狱内的犯人人数。现在大多数被拘留者都在法定的时限内提交法官审判。国家监狱局与开发计划署、联海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和国际捐助者合作,大幅度改善了犯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在15所监狱中的8所,包括国家监狱,都拥有卫生和医疗服务。然而在一些监狱,由于人满为患,以及基础设施不足,情况仍然严峻,这破坏了安全和生活条件。联海特派团的民事股正在执行由多边机构供资的一个项目,修整海地角监狱。由海地政府、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助国供资的一项监狱改革综合援助项目即将签字。

30. 真相和正义国家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3个月,至1995年12月31日。加拿大和瑞士最近捐赠经费以支助该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正在收集关于在事实政权执政期间侵犯人权事件的证词。海

地文职特派团取得一些受害者同意后,将其卷宗移交该委员会。到目前为止,共有5000多件关于以前违反人权的申诉。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观察员陪同该委员会的法医人类学家小组到可能埋葬受害者尸体的地点。海地文职特派团还征聘了几名外国顾问为该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席宣布将在1995年12月向阿里斯蒂德总统提交调查结果最后报告。

七、发展活动

31.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海地政府在谋求恢复宏观经济稳定作为经济复原和持续发展的前提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通货膨胀率继续逐步下降,国家货币保持相对稳定。最初进行的提高税收的努力使1994-1995年的财政收入到达了历史最高水平,估计接近1.5亿美元。主要由于外援资助而形成公共部门支出的增加,在此刺激下,估计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增加速度将高于人口增长速度。美洲开发银行在筹供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2. 然而,在政府一项新的经济政策讨论期间,政府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关于结构调整贷款协议的条件——包括私有化——的谈判已经暂停。如果谈判失败,已经承诺的基本援助和新贷款都不会按计划发放。政府必须大量削减现行开支,导致公共部门投资大量削减,损害其接手联海特派团现行职务的能力。而且,海地货币会进一步贬值,外国和国内私人投资也会继续裹足不前。成功签订调整协议会促进政府和援助界将来的资金合作,让已经承诺的资金资源可用来更迅速地使海地千疮百孔的经济猛然复苏,奠定其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33. 尽管在许多领域取得进展,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挑战。1995-1996年的财政预算仍然在讨论之中。尽管采取了新的税收措施并大幅度增加国家税收,但外部资源仍然在经费总额中占重要地位。虽然第三季度的就业人数比前两个季度增加得快,但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仍然非常高。自年中以来增加了私人投资,但仍不足以对经济产生决定性推动作用。

34. 截至1995年8月31日,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和贷款者为1994年10月至2000年期间承诺的总额达17亿美元。在这些数额中,预计到今年年底将支付约6.5亿美元——包括国际收支支助款。联合国系统的承诺款(6.3亿美元)占所有多边和双边财政资源的37%(见附件四)。在1995年第三季度,联合国各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了在海地的业务和财政活动,大部分是在紧急经济恢复方案范围内。但是,也开始进行了新的倡议与合作项目。

35. 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大幅度推动了监狱改革、公民教育、总统府新闻系统、学校的基础设施,对小型企业和社区环境项目的支助。已经成功地完成了两项技术援助项目(农业发展以及真相和正义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权力下放、水管理、对国会的支助等领域的新项目,以及一项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进行横向合作的综合项目。瑞士参加了海地政府/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厅的项目,并加强了与其他双边捐助国,尤其是加拿大、法国、日本和美国的合作。

36. 今年第三季度,在海地的人权、选举进程和发展领域,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志愿人员已增至 70 人,达到了高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除了经常方案业务活动外,还协助该国政府新的支助学生方案并发动了宣传母乳喂养的全国运动。儿童基金会/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根除麻疹活动已经胜利完成。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主持了关于人口与发展的国家研讨会,并参加了一个向农村妇女提供信贷并改进关于其生殖保健的资料的新项目。人口基金还捐款给海地的一家艾滋病治疗机构——Cornell-Gheskio 中心,其中将包括向其病人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37.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强调儿童保健、防止产妇死亡和传染病,尤其是肺结核、疟疾和性病。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刚与海地国立大学医院签署了一项协定,以使其产科现代化。

38.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发起了一项整治受到侵蚀的水盆地地区的新的重大农业项目。阿根廷捐赠的 13 400 公吨玉米已于 9 月底运达太子港,从而为粮食计划署的活动提供了更多资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农业部门的体制建设,包括土地改革和恢复农业生产。一项援助农民方案的成功结束导致欧洲联盟作为主要贡献者发起一个建立种子生产站的重大项目。

3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海地政府国家移民局的工作人员,并正在制订一个项目,以协助曾经遭受迫害的难民重新融入社会。

4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其全球战略框架内强调对国家教育计划的技术和行政支助,在新闻领域,第一家分区域社区电台——作为设立四个电台项目的一部分——已于 8 月份在蒂布龙开始播送节目。由文化部/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

织执行的恢复和促进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的合办项目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八、行政和财政方面

41. 目前大会面前有我提交的关于联海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已建议接受我提的概算。⁵该报告指出,维持联海特派团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99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共计 152 011 500 美元(毛额)。这一数额包括原先大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9 号决议已核准的 1995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特派团行动费用 63 606 720 美元。

42. 截至 1995 年 10 月 20 日,从联海特派团成立以来至 1995 年 8 月 31 日欠缴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摊款共达 33 778 057 美元。欠缴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共达 22 亿美元。

九、意见

43. 联海特派团接替多国部队已有七个月,特派团在履行第 940(199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在免于恐惧、暴力和恫吓的环境下举行了议会和地方选举。根据联海特派团目前的任务,完全有理由相信特派团能够确保预计于 1995 年 12 月或 1996 年 1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期间也会出现相同的气氛。

44. 随着联海特派团任务期限临近结束,更加迫切需要建立一支能够维持全国法治的专业警察部队。尽管到 1996 年 2 月将正式完成对 5 000 名警察的培训,但是其中多数人经验有限。应重点注意挑选和训练海地国家警察督导人员和向警察部队提供必要的装备。我再次呼吁会员国立即认真考虑捐款给为支持在海地设立一支适任的警察部队而设立的自愿基金。鉴于应更加重视训练活动,并考虑到因联合国财政危机必须精简行动,我建议在今年年底之前大幅度裁减民警部门的人数。

45. 地方和议会选举现已结束,新的议会已经成立,1995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特别会议。但是,很多政党的领导人继续质疑议会成员的选举。按海地宪法条款的规定,总统大选日期已迅速临近,全国各派的政治力量必须相互合作,使海地人民能够参加建设自己国家的新民主。

46. 联海特派团在努力完成任务方面得到阿里斯蒂德总统和海地政府的全力合作。我愿正式表示对他们的衷心感谢。我还要赞扬我的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卡拉希米,衷心赞赏他的智慧和奉献精神。最后,我要感谢联海特派团所有热诚献身的人员,感谢他们坚持不懈地帮助特派团满意地完成任

附件一

1995年11月5日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的组成和兵力

国 家	军事作战部队		军事支援部队		部队总部	共计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1
阿根廷					1	1
巴哈马	步兵	37				37
孟加拉国	步兵	850			22	872
巴巴多斯	步兵	27				27
伯利兹	步兵	35				35
加拿大			航空队 工 兵 运输队		473	26 499
吉布提	步兵	198			4	202
法国					1	1
危地马拉	宪兵	119			3	122
圭亚那	步兵	60			1	61
洪都拉斯	步兵	116			3	119
印度	宪兵	120			3	123
爱尔兰					2	2
牙买加	步兵	54			1	55
尼泊尔	步兵	410			4	414
荷兰	步兵	157			4	161
巴基斯坦	步兵	849			21	870
苏里南	步兵	31				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步兵	55			2	57
美利坚合众国	步兵,宪兵 特种部队	1 662	航空队 工 兵 医疗队		538	68 2 267
共 计		4 780			1 011	167 5 958

附件二

联海特派团民警部门的组成和人数

阿尔及利亚.....	15	马里.....	24
阿根廷.....	45	尼泊尔.....	54
奥地利.....	17	巴基斯坦.....	48
孟加拉国.....	83	菲律宾.....	50
巴巴多斯.....	10	俄罗斯联邦.....	3
贝宁.....	35	圣基茨.....	7
加拿大.....	96	圣卢西亚.....	7
吉布提.....	14	苏里南.....	15
法国.....	93	多哥.....	20
约旦.....	144	共 计	780

附件三

罪案统计

罪 行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5 日
谋杀	56	57	62	49	54	36	19		11
民团谋杀	45	22	13	14	13	8	9		5
谋杀共计	101	79	75	63	67	44	28		16
持械抢劫	35	34	35	18	16	12	4		1
加重恐吓行为	99	41	98	76	56	60	56		22
劫车	21	14	7	6	11	8	9		2
洗劫	6	9	10	6	7	2	3		1
强奸	3	4	12	9	8	11	7		4
越狱	1	4	13	13	10	8	6		3

附件四

联合国系统:截止 1995 年 8 月 31 日资金流动估计数

(百万美元)

	承付额		支付额预测			迄今 支付额
	共计	新承付额	1994/95	1996	1997 及以后	
国际开发协会	388.6 ^a	248.9	72.8	152.5	163.4	49.6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4.8	0.0	0.0	6.0	18.8	0.0
货币基金组织	145.0	145.0	25.6	45.4	74.0	25.6
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基本发展 基金	3.9	3.9	2.0	1.9	0.0	1.4
开发计划署/资发基金	37.1	35.1	15.2	16.8	5.1	15.2
人口基金	3.9	3.9	1.8	2.1	0.0	1.7
儿童基金会	12.1	12.1	9.6	2.6	0.0	8.4
粮食计划署	15.2	15.2	6.5	4.5	3.0	5.5
总 计	630.6	464.1	133.5	231.8	264.3	107.4

资料来源: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

注:全部承付额包括 1994 年 10 月之前已经承付以后重新列入的款项。新承付额包括 1994 年 10 月以来承付的款项。1994/95 年的支付额是指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期间的支付额。1996、1997 及以后各年的估计数不包括 1995 年 8 月 31 日以后承付款项的支付额。

^a 包括须经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董事会审批的贷款。

附件五

[地图。1995 年 11 月联海特派团的划区和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S/1995/924 号文件

1995 年 10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1 月 6 日]

谨提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及其为西撒哈拉领土执行《联合国解决计划》的不懈努力。

近来安全理事会几次对执行《计划》进展缓慢,特别是身份查验过程拖延表示关切。对此我也有同感。本信的目的在于告诉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为加快查验工作所作的决定。这些决定也已通知了双方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拖延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在 1993 年 7 月提出的查验程序复杂的缘故[S/26185]。查验程序规定只有在(a) 每方一位代表、(b) 每方指定的一位酋长和(c) 非统组织一位观察员均在场时才能进行查验。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其中一位或几位人员缺席,不得不中止查验工作或根本无法开始查验。本信所述的决定就在于简化这些查验程序。

迄今为止,已在领土内、廷杜夫附近营地和廷杜夫地区进行了身份查验工作。这些地区仍有一些工作要做,但是身份查验委员会待审的大部分申请人都是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居民。在所有这些地区将作全面努力。象过去一样,将请各方派代表在各身份查验中心观察查验过程,并提供酋长或代理人名单。也将请非统组织观察员到场观察。

在已有酋长和代理人名单的 85 个分部中,领土内和营地中的身份查验中心仍将采用以前的做法,但下列情况除外,即如身份查验日程已适当通知各方、参与者名单也已印发而且工作时间也已宣布,而仍有一方代表、一位酋长和/或非统组织观察员缺席,则身份查验工作将照常进行。

对其他三个部落群(H41、H61和J51/52)和领土及营地外进行的所有身份查验工作的程序将予修改。即使有一方代表、一位酋长和/或非统组织观察员缺席,在这些地区的身份查验工作将照常进行。尽管在

场的酋长能够帮助查验申请人的身份,但是申请人按照五项标准中的任何标准提出列入选民名册的要求仍将根据书面证据评定。

为此需要两份证件:第一是申请人出生国主管当局开立的出生证,证明他(她)的生父是一位在领土内出生或同领土有其他联系的人;第二是在国际承认的该领土边界内的主管当局于 1974 年以前发出的证明,证实其父亲生于领土内。

我深信,上述修改后的程序必须即刻实行。它们既不会减少身份查验工作的可靠性,也不会影响身份查验委员会的任务[同上,附件二]中规定的申诉程序。因此,我已指示我的代理特别代表照此办理。我依靠双方的合作,以便使西撒特派团克服安全理事会理所当然感到关切的拖延现象。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个通知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929 号文件

1995 年 11 月 6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1 月 7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通报为确定《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记者戴维·罗德先生的下落所采取的步骤。

1995 年 11 月 4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在美国助理国务卿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先生和美国驻萨拉热窝大使约翰·孟席斯先生均在场的情况下,斯普斯卡共和国副总统尼古拉·科列维奇先生通知罗德的家人,罗德先生已因非法越界进入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和持有伪造证件而被判处监禁两星期。科列维奇先生同时还表示,鉴于美国当局的要求和为在和平谈判期间表示善

意,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拉多万·卡拉季奇先生将立即赦免罗德先生。

就在同一天,罗德先生获准在电话上同其家人谈话。他告诉家人和科列维奇先生,他没有受到任何骚扰,并获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代表的探视。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S/1995/935 号文件*

1995 年 11 月 3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11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因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中有关塞浦路斯问题一节的内容(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 以 A/50/730-S/1995/935 双重编号分发。

附 件

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 1995年10月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发 表的最后公报中关于塞浦路斯一节的内容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以往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立场和声明,对于寻求公正和可行解决办法的努力没有取得进展深表关切。他们重申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声援塞浦路斯人民和政府。

他们再次呼吁撤出所有占领部队和定居者,让难民安全地返回家园,恢复所有塞人的人权,以及提供失踪者的情况说明。

他们从不接受目前塞浦路斯境内靠武力建立和维持的现状这个立场出发,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一

切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为此目的,他们还强调安全理事会有必要采取坚决行动和必要措施,包括按照塞浦路斯总统的提议,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并采取各种步骤,使塞浦路斯非军事化。

此外,他们对联合国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S/1994/629]所证实的土耳其一方仍然缺乏政治意愿的情况表示关切,并重申支持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39(1994)号决议的规定努力谋求一项公正和可行的解决办法,即建立一个如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所述、具有单一主权、国籍和国际人格以及具有政治平等的两区两族联邦。

在这方面,他们决定请不结盟国家联系小组积极注视和支持联合国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努力。

S/1995/937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8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我自决议通过之日起每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行动状况。本报告是以截至1995年11月3日秘书处所得到的资料为依据的。我上一份报告[S/1995/657]是在1995年8月7日分发的。

二、 政治方面的情况

2. 我在1995年5月1日和8月7日的报告[S/1995/342和S/1995/657]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格鲁吉亚问题特使爱德华·布龙纳先生的活动情况,也报告了俄罗斯联邦以调解人的身份为起草一份可作为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问题的基础文件所作的努力。

3. 我的特使于8月28日至29日访问了莫斯科,同俄罗斯联邦副总理鲍尔沙克夫先生、外交部副部长鲍里斯·帕斯图霍夫先生以及俄罗斯其他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谈。他还在俄罗斯联邦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谈中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目的是就议定书草案达成协议[见S/1995/657,第2和3

段]。但阿布哈兹一方拒绝接受以议定书草案为谈判的基础。在会谈之前,阿布哈兹最高苏维埃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阿布哈兹代表团根据1994年11月26日通过宣布阿布哈兹为“主权民主国家”的阿布哈兹“宪法”的规定行事。

4. 我任命利维乌·博塔先生为我的特使的驻地代表和联格观察团团长,自1995年10月1日起生效[见S/1995/839和S/1995/840]。正如我在上次报告[S/1995/657,第8和9段]中所概述的,派遣一位驻地代表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为找寻和实施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在8月18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5/39]中,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这项决定。

5. 自10月初特使的代表抵达该区域后,他与第比利斯和苏呼米最高阶层的人士接触,还为重新恢复谈判进程前往莫斯科与俄罗斯高级官员进行了磋商。他于10月20日至25日在莫斯科,当时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方面正在举行另一轮谈判,并于10月24日与俄罗斯联邦政府高级官员举行谈判,由副总理鲍尔沙克夫主持。鲍尔沙克夫先生建议双方以议定书草案为基础恢复谈判。格鲁吉亚一方同意,但阿布哈兹一方则予以拒绝,声称它没有得到进行谈判的授权。它还提出是否恢复会谈将主要取决于是否取消俄罗斯对苏

呼米强制实施的海上封锁。阿布哈兹方面还拒绝签署说明双方曾在莫斯科举行会谈的公报。在随后的几天里,俄罗斯方面与阿布哈兹代表团进行了双边接触,并商定双方将于10月30日在莫斯科再次进行会谈。这次会谈延迟了数天,新一轮会谈在俄罗斯联邦的主持下于11月2日开始进行。

该区域的事态发展

6. 自我上一次提出报告[S/1995/657]以来,该区域在政治方面出现了很多重要的新进展,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和平进程。

7. 在格鲁吉亚内部就新宪法草案进行了旷日持久的激烈辩论之后,格鲁吉亚议会于8月24日通过了一个案文。该案文于10月17日由国家元首签署。《宪法》宣布格鲁吉亚共和国为一个独立的、单一的和不可分割的国家。领土内部情况安排将待格鲁吉亚恢复对其整个领土的管辖权时再行确定。整部《宪法》将在得到新选出的议会批准之后生效。议会和总统选举定于11月5日在格鲁吉亚举行。

8. 9月中旬,由维克多·切尔诺梅尔金总理率领的俄罗斯联邦政府代表团对格鲁吉亚进行了正式访问。双方签署了一些协定。他们重申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现有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谴责一切形式的带有侵略性的分裂主义和恐怖主义。他们表示坚信,尽早全面政治解决阿布哈兹的冲突是不可或缺的,认为这对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组织地返回他们的永久住所至关重要。

9. 阿布哈兹当局对已签署的各项协定持批评态度,特别是关于军事基地和铁路运输的协定,认为这些协定严重影响其利益,使阿布哈兹及其周围的局势变得更加复杂。后来在10月份,据报阿布哈兹方面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横跨阿布哈兹的铁路线恢复通车的方式达成了一致意见。

三、人道主义状况

A.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

10. 自我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流离失所者的状况、包括在安全和有体面的状况下返回阿布哈兹的可能性方面都没有明显改变。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说,流离失所者越过因古里河的来往人数仍很多,但阿布哈兹方面提出有50 000人已返回加利地区的官方说法似乎有些失实,应当看成是连续不断地来来往往。国内流离失所者没有人返回加利运河以北的地区,那里仍继续发生暴力事件。难民专员办事

处报告说,加利地区安全区南部的局势仍然稳定。很多流离失所者在夏季的几个月里短期回去收割庄稼,但后来就返回西格鲁吉亚的祖格迪迪区域。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报告,加利地区安全区北部的俄罗斯学校和其他学校已重新开课。

12. 加利地区安全区以外地点的局势仍然极具爆炸性。难民专员办事处直到8月份仍一直在监测那里的局势,但自发生阿布哈兹民兵朝难民专员办事处车辆开火射击事件之后已经停止。自8月份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只断断续续地派人到加利地区,这使其定期监测当地局势的能力受到限制。

13. 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向加利和奥查姆奇列地区房屋已被摧毁的少数回归者提供重建物资。这种有限的重建努力现已结束。没有重建的房屋发生抢劫事件的报道。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向加利地区的一些学校分发了教学用品。

B. 关于高加索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14. 我在前两次报告[S/1995/342和S/1995/657]中曾说明,第二次机构间联合呼吁是1995年3月23日在日内瓦发出的,所涉期间为1995年4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这项呼吁请求提供36 473 385美元,供联合国系统的格鲁吉亚项目之用,主要用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紧迫需要。

15. 令人鼓舞的是,这个呼吁已得到一些积极响应。截至9月1日为止,已从国际捐助团体那里得到2 000万美元,即上述请求总额的52.3%。财政援助大幅度增加,将使联合国目前在格鲁吉亚实施的方案能继续进行下去。

C. 人权

16. 我在上次报告[S/1995/657,第23-28段]中告诉安全理事会,努力寻找改进该区域遵守人权的方法,尤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93(1995)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方法。我已指示我的特使及其驻地代表,优先同各方、特别是同阿布哈兹当局探讨能否在阿布哈兹设立这个团。

四、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工作情况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格观察团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安全区、限制武器区和科多里河谷执勤。我在8月7日的报告[同上,第56段]中已通知安全理事会,联格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约翰·赫维德加德准将(丹麦)在两年任期结束后辞去了

指挥职务。新的首席军事观察员佩尔·卡尔斯特勒姆少将(瑞典)于1995年10月28日上任。观察团保持核准人数136名军事观察员满员,他们来自23个国家(见附件一)。这些观察员得到55名国际文职人员和75名当地文职人员的支助。

18. 联格观察团最近改变了地面部署,以便更多军事观察员长期部署在安全区,以及使从前驻在皮聪大的那些军事行动人员能重新部署到苏呼米(见附件二地图)。首席军事观察员及其大部分行动人员现在驻在苏呼米联格观察团总部,少数人(主要是行政人员)则仍留在皮聪大。观察团分成两区,总部设在加利和祖格迪迪。苏呼米的主要总部已将限制武器区的巡逻职务交给加利区负责,然而保留巡逻科多里河谷的职责。最后,与区总部设在一起的一个小型前沿总部已在祖格迪迪设立。这个总部只在危机发生时或为了满足确切行动的需要才运作。在第比利斯的联络处继续派驻四名军事观察员。

19. 尽管有上述变动,但是,作业概念仍照从前报告所述。六个小队基地(一个设在科多里河谷的阿贾拉;三个设在加利区的因古尔葛斯、奥托巴亚和泽莫巴尔扎维;两个设在祖格迪迪区的兹瓦里和达切里)继续维持不变,使联格观察团长期驻留对格鲁吉亚一方或阿布哈兹一方具有重要性的地区,并且使联格观察团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合作。联格观察团的工作方法已较为灵活,以便能针对特殊威胁或事态展开具体行动。例如“注意加利行动”是在9月中旬在因古里河西边紧张状态上升期间展开的,那时阿布哈兹民兵在俄罗斯联邦和格鲁吉亚双方签订协定(见上文第8段)之后提高警戒状态,而且独联体的维持和平部队未事先宣布就进行演习,然而未完成演习。已延长“注意加利行动”,将在格鲁吉亚的总统选举和立法机构选举期间继续下去。

20. 自从我在8月7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1995/657]后,又发生限制联格观察团人员行动自由和武装抢劫观察员的事件。这些事件大部分发生在限制武器区内,只在阿布哈兹这边,特别是在Tkvarcheli地区和Ochamchira以南地区发生。在后一区域,巡逻人员两次遭到身份不明者持枪抢劫,在Tkvarcheli地区限制联格观察团行动自由的事件则可归咎于声称当权的个人。联格观察团一名巡逻人员在安全区遭到武装抢劫,最近在科多里河谷一名巡逻人员遭到蒙面枪手抢劫。所有抢劫事件都有犯罪动机。在大部分情况下,阿布哈兹当局对联格观察团的抗议或提请协助作出积极反应。阿布哈兹的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普遍出现无法无天状态,由于阿布哈兹当局声称无法加以控制,因此,对观察团履行其受托任务的能力产生消极作用。

联格观察团已讨论在加利运河以北同独联体的维持和平部队展开联合巡逻的可能性,以增强对其巡逻人员的保护。

21. 同阿布哈兹当局和格鲁吉亚当局的合作和联系仍然继续,尽管双方都表示有点关切,但是,仍算差强人意。格鲁吉亚方面不断抱怨在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方面做得不够。阿布哈兹方面则批评联格观察团未能防止武装分子潜入加利地区。

22. 联格观察团继续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包括每两周一次的正式会议,会上讨论相互关心的事,包括安全问题。

23. 自从我提交上次的报告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代表曾两次拜访阿布哈兹当局。这些拜访曾得到联格观察团协助,在访问时还同在该地区的军事观察员会晤。此外,观察团团长和联格观察团其他官员也同欧安会代表会晤。

五、地面局势

A. 概况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地区的局势是紧张和不稳定的,据报发生了15宗针对平民的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大部分是抢劫,但偶而也有绑架。小型武器射击事件造成6人死亡、12人受伤。联格观察团认为在加利地区大部分与犯罪有关的活动是当地居民干的,观察团也注意到在阿布哈兹后备军人驻留之处抢劫事件就增多。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6宗地雷造成伤亡事件(5个平民和1个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人员)。其中5宗发生在安全区,1宗在科多里河谷。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了有限的扫雷工作。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已提出一项倡议,由非政府组织负责进行较大规模的扫雷任务。

26. 我在上次报告[同上,第36段]中说过,尽管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控制了阿布哈兹民兵的行动自由,但回归者害怕民兵会对他们不利,例如在收获季节没收他们的作物。但是,迄今为止,干果、玉米和柑橘的收获季节已过了,未发生重大事件。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都对可能继续发生暴力提高警觉。

B. 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

27. 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已在安全区实行一项武器许可证的新制度,使地方当局可以发出许可证。格鲁吉亚方面已建立该制度,预料在不久的将来阿布哈

兹方面也将建立,阿布哈兹方面地方民兵人员的数目比较少。联格观察团已对格鲁吉亚地方当局控制武器许可证问题的能力表示关切。虽然所谓“Uberia营”已被解散,国内安全部队中仍有许多股仍有可能得到武装。联格观察团正密切监测这一方面的安全局势。

28. 在因古里河属于格鲁吉亚的一方,前救援部队(Mkhedrioni)的若干重要成员被捕,最重要的成员为祖格迪迪的救援部队领袖。直接的结果是犯罪率明显下降,尤其是在 Shamgona 地区,我曾在上一份报告[同上,第 38 段]中指出,该地区犯罪率高,罪行与救援部队活动有关。然而,阿布哈兹方面声称,因古里河属于阿布哈兹一方的部分犯罪活动是前救援部队人员所干的,这些人员逃避 8 月底对格鲁吉亚国家元首谋杀未遂之后所进行的大批逮捕活动。这种说法特别适用于普里莫尔斯克区域,据报在最近几周里该区域所发生的事件突然上升。

29. 联格观察团仍难以进入两个重武器储存地点,一个在格鲁吉亚方面的 Senaki,另一个在阿布哈兹方面的 Ochamchira[同上,第 41 段]。上一次到这两个地点视察是在 8 月 21 日(Senaki)和 8 月 31 日(Ochamchira),这两次视察都不成功,因为阿布哈兹当局只允许进行部分检查,而格鲁吉亚方面则完全不让进入该地点。联格观察团已向格鲁吉亚国防部长和向阿布哈兹当局递交了抗议书,目前仍在等待他们的答复。

30. 如上次报告[同上,第 42 段]所述,一辆装甲车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的协定长期停留在祖格迪迪警察局外边,该车辆于 8 月初被移走。

C. 科多里河谷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科多里河谷的局势仍然平静,然而,据报发生了两宗射击事件,显然都没有政治动机。阿布哈兹人和斯万人在该河谷的部署没有出现任何变化,但他们之间的双边会谈也没有恢复。联格观察团在阿贾拉的小队基地[同上,第 43 段]继续发挥积极的影响,该基地的人员仍与在该河谷的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然而,目前正在审查联格观察团观察员在冬季期间驻扎在阿贾拉的问题,因为冬雪将会严重减低他们的活动能力和后勤供应。

六、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合作

32. 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各级的合作仍然令人满意。双方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彼此关切的各种问题,而且在安全区的联合巡逻行动也是成功的,使得该地区有着相当安全的局势。

33. 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交换情报的作法也是令人满意的,不过,有时应该告知联格观察团的情报却没有作到。例如,9 月 29 日联格观察团发现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参加在安全区的演习,这次未经公布的演习造成阿布哈兹方面的惊恐,有可能产生严重的反响。

七、社会和经济方面

34. 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目前仍是联合国和其他捐助者援助格鲁吉亚的主要形式。然而,已有一系列其他的发展援助倡议。布雷顿森林机构正协助格鲁吉亚从目前仅作为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接受国地位,转变成一个在联合国发展合作中能自我依靠的真正合作伙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已作出了待命安排,尤其是已提高向格鲁吉亚提供的结构调整贷款,并提供资深的金融顾问。货币基金组织的技术援助也涉及银行、税收和支持发行新国币等领域,这种货币称为拉里,于 10 月 2 日已成为格鲁吉亚唯一的合法货币。

35. 至于联合国的其他专门机构及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正在业务上支持通常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社会服务。这项支助也包括在教育、保健和计划生育等部门的能力建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正向格鲁吉亚政府提供在经济和公共管理部门中能力建设的政策咨询。开发计划署目前的方案包括一项与格鲁吉亚政府共同执行的协调援助项目,目的在于帮助当局调动资源,建立各种制度,并训练管理和协调援助机制方面的人员。开发计划署也正在资助公共管理和小麦培育的项目。儿童基金会已开始承担若干在公共保健领域中的项目,包括与格鲁吉亚卫生部合作执行一项扩大免疫方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也继续协助该国政府制定一项改造格鲁吉亚工业的计划。

八、意见

36. 格鲁吉亚与阿布哈兹之间的和平进程仍然陷入僵局。我曾在前两次报告[S/1995/342,第 42 至 44 段和 S/1995/657,第 52 至 56 段]中指出,现在再次强调指出,冲突双方必须修好媾和。尽管在 1995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俄罗斯联邦作为和平进程调解人与我的特使,并自 10 月初以来与特使的驻地代表密切协商,展开许多努力,但是,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在冲突的核心问题——阿布哈兹未来政治地位方面的意见仍相距甚远。

37. 寻求政治解决此项冲突仍处于在僵局状态,其原因似乎主要由于阿布哈兹方面不愿意在其未来政治地位的问题上作出让步。阿布哈兹方面希望和期待外部政治环境的变化能使其维持目前在谈判进程中的立场,似乎这是所受影响的一部分。我必须对此指出,冲突未决的状况持续越久,这些希望越有可能使阿布哈兹方面进一步陷于孤立,尤其鉴于国际社会继续一贯支持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更令人感到不安的是,目前的僵局状态有可能使压力上升,并会使战争状态恢复。

38. 我的特使仍愿意为双方进行调解。同时,他的驻地代表正与所有方面、包括俄罗斯联邦高级官员在内进行密集的协商,努力协助恢复谈判进程。然而,我的特使认为,若要取得真正的进展,双方必须表现现实的态度,表明愿意并能够达成和执行一项全面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以三项重要内容为基础,即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早日安全返回家园,维持格鲁吉亚的领土完整以及给予阿布哈兹特殊地位。同时,我衷心希望目前在俄罗斯领导下为争取政治解决而进行的努力能获得积极成果。

附件一

截至 1995 年 11 月 1 日为止的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人员组成

国名	军事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	1
奥地利.....	4
孟加拉国.....	11
古巴.....	4
捷克共和国.....	5
丹麦.....	5
埃及.....	5
法国.....	5
德国.....	10
希腊.....	5
匈牙利.....	8
印度尼西亚.....	6
约旦.....	8
巴基斯坦.....	8
波兰.....	5
大韩民国.....	6
俄罗斯联邦.....	3
瑞典.....	9
瑞士.....	5
土耳其.....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美利坚合众国.....	4
乌拉圭.....	4
共 计	136

附件二

[地图。联格观察团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S/1995/938 号文件*

1995年11月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塞浦路斯北部土耳其占领区内肆意毁坏和亵渎神圣的敬神场所的进一步行为。

我国在1995年8月29日的一封信中曾提请你注意在阿坎苏对我们救世主教堂和在卡拉瓦斯对Panayia福音传道会教堂犯下的亵渎行为。我们还曾提请你注意在阿坎苏的我们救世主教堂公墓和在被占领的Gypsou村公墓出现的肆意破坏行为。现在我们所接获的新的消息表明,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内亵渎和肆意毁坏神圣敬神场所的行为仍在继续。

被占领的Voucolida村内的Agius Georgios教堂已被来自土耳其大陆的一户非法定居者家庭抢占,他们将该教堂当作其住宅。

Agius Haralambos教堂和Neon Horion Kythreas公墓已遭肆意破坏。

自土耳其1974年入侵和占领以来的21年里,我们曾多次提请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注意在土耳其所占领的塞浦路斯领土内发生的

这种亵渎和肆意破坏教堂和寺院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塞浦路斯政府的历次抗议并没有导致采取坚决行动,制止塞浦路斯被占领区内蓄意毁坏、肆意破坏及亵渎文化遗产的行为,以致塞岛北部的土耳其化行动就在联合国的注视之下仍没有减弱和未受挑战地继续进行。

如我国在1995年8月29日给你的信中所指出的,即使在此很晚的阶段,应当有办法和途径可以阻止塞浦路斯被占领区内的非法当局实施其抹灭数千年文明之文化遗产的一切痕迹的政策。在那封信中我们还指出,土耳其于1974至1975年期间在塞浦路斯北部实行的种族清洗以及为此而强行驱逐20万希族塞人和使他们在自己本国境内变为难民的行动,是实施将塞岛被占领区土耳其化政策的第一步。第二步就是毁灭文化遗产,而它实施这一政策至今未受惩罚。现在是联合国通过联塞部队进行有效干预的时候了,以制止土耳其将其所占领的塞浦路斯领土土耳其化,确保源于历史最古老时期的文化遗产。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 以A/50/738-S/1995/938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43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的待命安排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0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请我每年至少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就会员国可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而同其订立待命安排一事的进展情况[S/PRST/1994/22]。报告叙述1994年6月30日我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份报告[S/1994/777]后的情况发展。

二、概念

2. 待命安排的目的是使各方明确了解,若某一会员国同意向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该国须在商定的准备状态下备有哪些部队和其他能力,这种了解有助于本组织作出努力,查明新行动和进行中的行动可调集的部队和装备,及为部署工作进行规划和编制预算。同样地,这种了解有助于参加国政府为可能对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进行规划和编列的经费,训练其人员和做好准备工作,并酌情安排装备。待

命安排仅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执法行动不在其范围之内。

3. 待命安排以一项既定原则为基础,即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纯属自愿性质。也就是说,待命安排并不表示参与会员国自动承担了作出贡献的义务。因此,不应假定可以充分获得要求的资源。待命安排办法的重点在于交流详细资料,以协助参与会员国和联合国进行规划和作好准备。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将储存于数据库并予保密。

4. 根据待命安排,会员国列出若干资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这些资源可以包括军事部队、个别民职和军事人员(如警察、军事观察员)、特种事务、装备及其他能力。会员国每年一次向联合国提供关于这些资源、其准备状态和装备的资料,并说明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应书面证实上述各项细节。

5. 各项资源在部署前留在本国内。部署时间通常由秘书处与有关会员国磋商决定。部署期限一般是,军事部队六个月,个人一年。军事部队可在商定期限届满后由另一部队接替,返回本国待命。

6. 会员国负责训练待命人员。为了在这方面协助会员国政府,秘书处编写了涉及维持和平一般问题的培训手册,并成立以会员国提供的经验丰富的维持和平人员组成的联合国训练援助队。

7. 为促进规划和筹备进程,秘书处界定了组成各种行动的标准组成部分,或称“砌块”。这些“砌块”又分成若干较小的基本单元,使会员国可在符合其能力的水平广泛参加行动。标准组成部分包括总部支助单位、步兵连、民警、通讯单位、航空服务、工程支助、保健服务、多用途后勤部队、运输、维修、供应、调度、膳食事务。多数单位一般以军事人员组成,但这不是一项规定。

8. 这些标准组成部分开列于分发各会员国的组织和装备图表内。这些图表提供关于任务、组织、人数和装备方面的基本资料,包括一般维持和平行动部署的车辆数目和兵种。图表于1994年首次印发,也是修订部队自备装备费用偿还办法的基础。秘书处已就该问题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广泛协商。协商结果将及时反映于以后印发的图表。

三、目前情况

9. 自待命安排倡议于1993年首次提出后,秘书处待命安排工作队成员已访问了57个国家。此外,秘书处另与80个国家政府保持联络。迄今举行的讨论

可以说相当有效,促使彼此更了解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进程。

10. 去年取得了重大进展。我在上一份报告内报告,21个会员国确认愿意提供共约30000人,原则上可予征召的待命资源。到1995年10月31日为止,47个会员国总共确认提供55000人: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在这47个会员国中,30多个提供了关于具体能力的资料。约旦和丹麦两个会员国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正式订立待命安排。

11. 本文件附件开列所涉资源。55000名人员包括不同大小的单位,从步兵连以至个别军事观察员不等,范围涉及组织和装备图表所开列的各种组成部分。大部分资源为步兵;必须以其他资源配合这些步兵,包括必要的后勤支助,特别是通讯、多用途后勤、运输、保健事务、工程、扫雷和通用运输机等领域。此外,备有全套装备和后勤支助的资源大部分为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所提供。因此,秘书处将继续其讨论,以争取会员国尽可能广泛的参加,以及使部队和支助单位的组合达到均衡的搭配。

四、资料与规划

12. 秘书处目前想改善和扩大由参与国政府提供资料的数据库。有了这方面的资料之后,秘书处就能够事先确定维持和平部队和个别部队单位的详细需要,以利海远空远的补给规划及解决维持和平部队单位组成和装备方面的缺陷。当然,这还能加快规划和部署过程。例如,在规划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时,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是有帮助的。

13. 这方面需要的资料细节有:每一个部队单位作出响应的时间、所有政治和物质先决条件、自给自足的期限、装备水平、可能的出发口岸、总面积/数量/重量、车辆数量、集装箱数量、关于特别大、特别重的项目的资料、关于危险货物(即火药)的资料及所有特殊装卸指示。至今为止,已有15个国家政府向秘书处提供了这方面的数据。

14. 这方面的资料也有助于解决装备不够的部队单位的问题。原则上,各部队单位应按照组织和装备表上的指导方针全副装备起来。但是,并不是所有参与国都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在商定待命安排时就提供装备水平和情况的资料,是很重要的。这样,秘书处就能查明差别,并预先找出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要重复前面提出的建议[S/26450,第 17 段和 S/1995/1,第 45 段],即需要装备国政府应同愿意提供装备国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待命安排就为这种伙伴关系提供了工具。我还要在此指出,为了配合各会员国改善非洲大陆的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工作,秘书处正在同非洲国家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联系。

15. 后勤支援领域的详细资料也同样有帮助。原则上,部队抵达任务地区时的装备应当足以维持它们 60 天,而联合国应在这 60 天期间内建立起必要的后勤支援力量。但是,在实际情况下,这需要更多时间,有时需要四个月。军事后勤支援能够有益地弥补这方面的缺陷。例如第三期安哥拉核查团,联合王国提供的后勤支援部队单位,为核查团的头三个提供了有用的第三线支援。关于这类部队单位力量的详细资料有助于筹划这种行动的初期。

五、响应时间

16. 我曾经多次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行动及部队和装备抵达任务地区之间往往要花不少时间的问题。在此,安全理事会认为[S/PRST/1995/9],提高迅速部署能力的首要工作应是,进一步加强现行的待命安排。而这方面的关键因素就是响应时间,即指要求提供资源和资源空运海运到任务地区之间的时间。响应时间包括各国政府得到国内政治核可、行政手续和军事准备所需要的时间。

17. 开始时,给各国政府作出响应的理想时间是:个人为 7 天、接待阶段的各因素为 14 天,其它单位为 30 天。但是至今,各国政府的响应显示,只有少数能够遵守理想时间。例如,各类人员:常备职业军队、后备机制(后备军人)和/或应征部队等的响应时间大有差别,而后者需要更多的准备时间。

18. 秘书处已按各会员国表明个别能力开始登记响应时间。待命资源确实后的响应时间不等,从 7 天至 90 多天,许多国家需要 60 多天准备部署。原则上,有了资料之后,秘书处就能够征召所有潜在的部队派遣者,因为响应时间较长的部队单位可以安排在维持和平行动后期部署部队。

19. 迅速部署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资源一旦准备好,将资源部署到外地所需要的时间。这得看是否能及时供应飞机和船只以及政治因素。如果会员国有能力提供海运空运资源,那么就能大大缩短部署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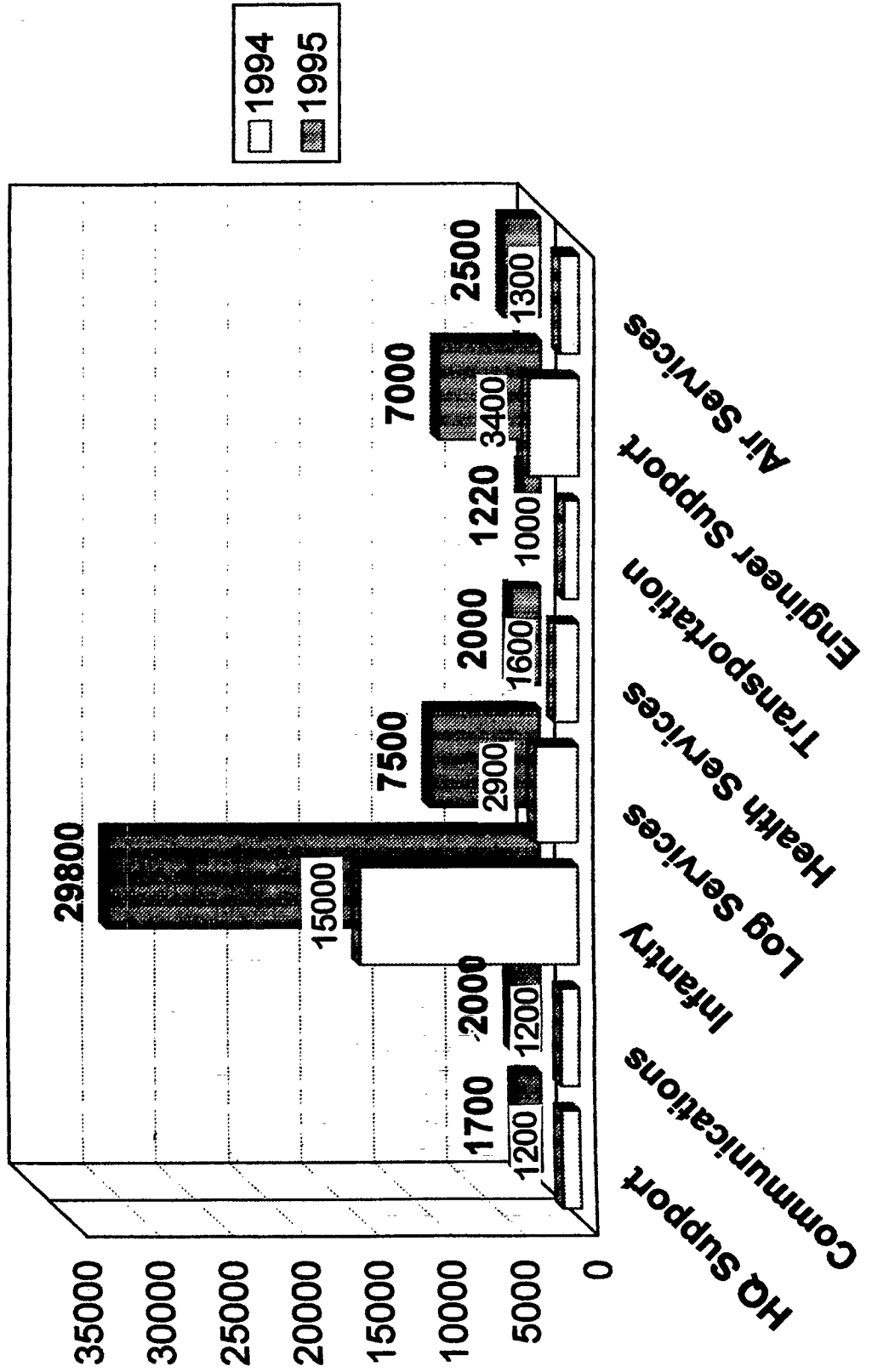
六、最后意见

20. 待命安排被证实最有用之处是,它能加快规划。所提供的资料能便利查明潜在部队派遣者的进程并规划部队部署和装备。另一个改进是,订出组织和装备表上的标准,有助于实现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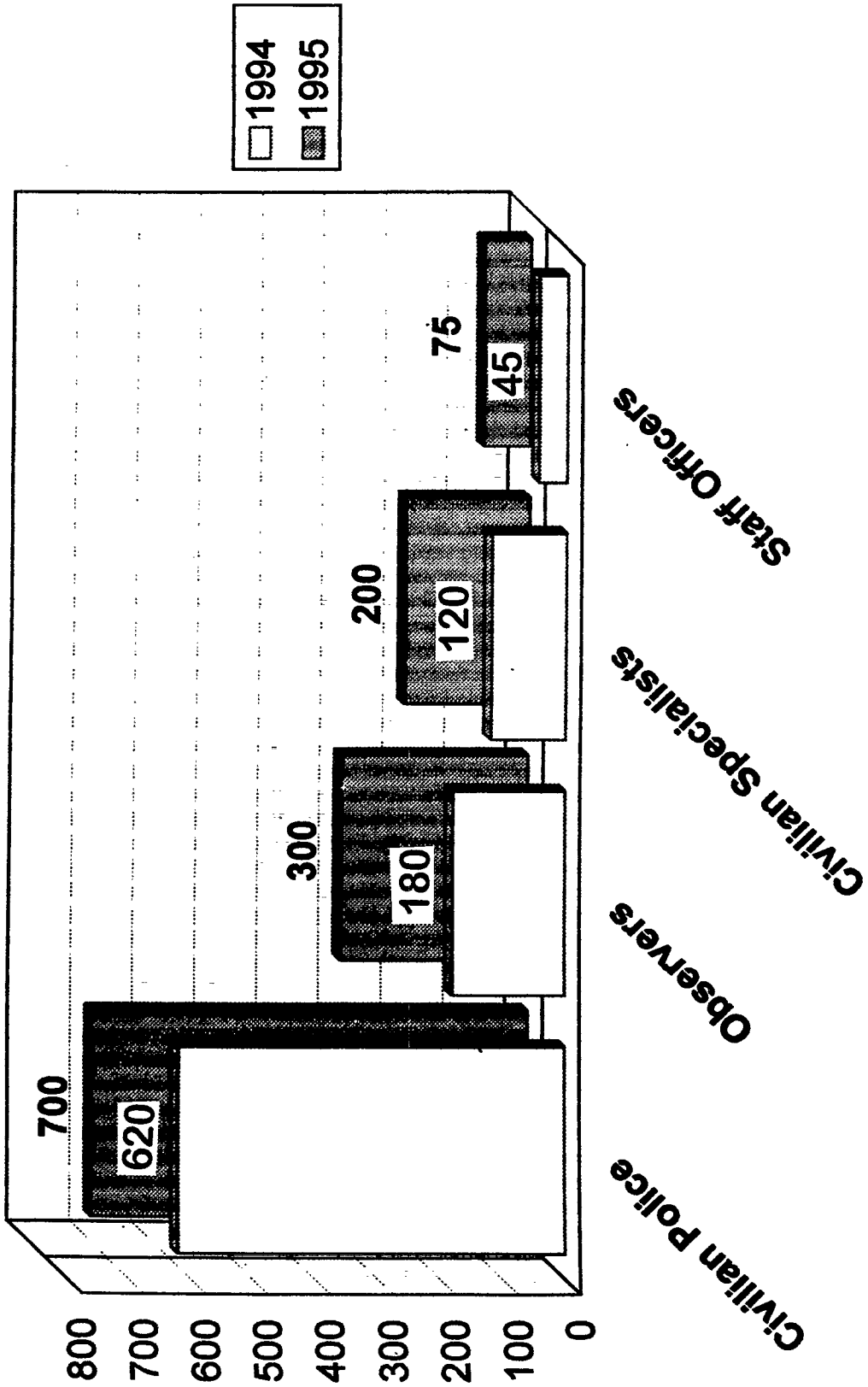
21. 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装备的意愿显然不小,但是联合国目前远不能作出迅速的反应。在这方面,我欢迎会员国最近个别地或同其它会员国合伙,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的倡议。秘书处方面,将继续同各国政府对话,为便利和加快维持和平行动的组织、规划和部署、扩大可用资源的地理基础和获得必要的资料。

UN STANDBY ARRANGEMENTS

A. Military Forces



B. Others



S/1995/944 号文件

1995年11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0日]

谨附上1995年11月8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其中说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联合主席这份报告载有1995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988(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请将此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决议第13段和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15日第1015(1995)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提出的。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每30天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其中说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所采取关闭边界的措施,供安理会审议。

2. 记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1994年8月4日下令采取下列措施并于当日生效: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集团(议会、主席团和政府)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停留;

(c) “自本日起,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粮食、衣服、药品外,禁止向该‘国’运输任何物品。”

3. 秘书长于1994年9月19日、10月3日、11月2日和12月1日以及1995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31日、4月13日、5月18日、6月25日、8月3日和9月6日和10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上述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4/1074、S/1994/1124、S/1994/1246、S/1994/1372、S/1995/6、S/1995/104、S/1995/175、S/1995/255、S/1995/302、S/1995/406、S/1995/510、S/1995/645、S/1995/768和S/1995/865)。1995年10月11日的报告中载有联合主席的下列证明:

“鉴于上述事实发展,根据特派团的现场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都没有从空中获得任何

相反的资料,联合主席的结论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结论说,在报告期间内,没有发生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间边界的商业性货物运输活动。”

谨就上次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概要说明如下。

二、 关闭边界的立法/条例

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所有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决定是在1994年8月4日第187次会议上达成的,并经1995年7月13日第275次会议修正。1995年10月17日第303次会议进一步修正了这项决定。这项最新修正案规定,除粮食、衣服和药品、卫生和消毒用品、书籍、课本和其他学校教材、丧葬设备和宗教礼式用品外,还有下列物品可以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物品送往“斯普斯卡共和国”:

建筑材料

塑料薄膜

烧煤或木柴的暖炉

50吨燃油(一次性)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向特派团提供了1995年9月期间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边界所没收的物品清单如下:

汽油	9.5	吨
柴油	9.7	吨
机油	1.1	吨
香烟	380	公斤
建筑材料	8.1	吨
木材	96	立方米
酒精	1.6	吨
食物	2.8	吨
纺织品、衣服、鞋袜	0.9	吨
汽车	8	辆
牲畜	56	头
电器用品	42	公斤
其他物品	8.7	吨

6. 九月份开始审理新的违规案件 147 宗,定案 92 宗。罚款数额达 185 600 第纳尔。没收物品的数量比上个月减少,但新的违规案件数目和处罚的款额都比过去 13 个报告期的平均数值要高得多。沿德里纳河阿尔法区的没收物品仍然占边界一带所没收物品总数的 80%。

三、特派团的组织、筹资和工作

7. 截至 1995 年 11 月 6 日,共有 217 名国际观察员在特派团执勤。到目前为止,已提供特派团工作人员的有下列国家: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时,加拿大、希腊、葡萄牙和西班牙未在特派团派驻人员。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有 4 500 名难民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要经过斯雷姆卡拉查过境点跨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派团负责地区内的活动状况仍然平静。

9. 10 月 12 日至 18 日,特派团在所有 17 个过境点进行了一次通行情况调查。今年三月曾进行过一次类似调查,以确定每天往来过境车辆和人员的实际数目。最近的这次调查表明,过去七个月里往来通行量总体上减少了 30%。每天的实际平均数如下:

人员	20 444(-29%)
客车	252(-28%)
货车/卡车	143(-28.5%)
轿车	5 275(-28%)
牵引车	443(-41%)

最忙的三个过境点通行量占总通行量的一半以上,它们仍然是斯雷姆卡拉查(贝尔格莱德区)、巴多温奇(阿尔法区)和特尔布斯尼察(阿尔法区)。通行量减少的趋势反映在各过境点,但留博维亚(阿尔法区)除外,在该过境点所有车辆通行量显著增加。这一增加的一个可能原因是,由于斯雷布雷尼察位于留博维亚西南 10 公里处,7 月份斯雷布雷尼察飞地失守之后迁往该地区的波斯尼亚塞族人开始使用留博维亚过境点。虽然与此次通行调查无关,短暂穿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区的运货列车的次数下降了 33%,尽管它与这次通行量调查无关。

四、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10. 除少数几次之外,特派团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享有行动自由。10 月 19 日和 27 日,特派团两支机动巡逻队的行动在乌瓦茨(布拉沃区)附近受到限制,因为它们遭到阻拦,被禁止通过南斯拉夫军的一个检查站。10

月 20 日,特派团协调员和他的参谋长也在同一检查站不得不得等待 20 分钟后才获准通过。10 月 28 日,特派团的参谋长拜会了南斯拉夫军外国使团人员和国际组织关系部副主任,提请他注意上述事件。

11. 10 月 20 日,在查利区 Krstac 过境点当地一名喝醉的警察用手枪威胁一名特派团观察员。Niksic 警察指挥所立即派出一支警察巡逻队到该过境点逮捕了这名喝醉的警察。Niksic 警察局的负责人亲自向特派团的区负责人表示道歉,并表示这是一次例外事件,不应损害到该地特派团人员与当地警察之间现存的友好关系。

12. 10 月 21 日,特派团查利区一支机动巡逻队在科瓦奇检查站被南斯拉夫军人员扣留三个小时之后观察员才获释。地方当局表示了歉意,说这是一次“误会”。

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特派团的合作

13. 尽管有上述事件,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保持良好合作。但是,虽然特派团一再要求,政府仍严重拖延对特派团无线电通讯许可证延期的核准。

六、收到各国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14. 特派团的行动原则是以自己的观察和已检查的资料作为它提出报告和评价的依据。特派团协调员一直要求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与特派团任务有关的资料。

15. 9 月底和 10 月初,特派团协调员几次接获身份不明人士提供的消息,表明有人企图违反关闭边界措施。特派团立即采取各种步骤,以发现和防止违反联合国有关关闭边界的决议规定的行为。这些假定的行动与特派团每月报告的编写工作在同一时候进行,因此没有被上次报告[S/1995/865]提及。而且,由于所获消息的准确性,本报告不能提供任何细节,以防泄露消息来源。值得指出的是,有些消息准确而且及时,使特派团工作队能够提高警惕,并显然有八次防止了可能发生的违反事件。

16. 10 月底,特派团接获消息,表明有人可能企图用两辆牵引拖车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走私货物。这两辆车没有在边境出现。

七、面对的问题和向当局所作的陈述

17. 身着制服但未携带武器的人员继续跨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348 起身着制服的人员在斯雷姆卡拉查(贝尔格莱德区)跨越边界,4 起在巴多温奇(阿尔法区)和 10 起在特尔布斯尼卡(阿尔法区)。10 月 30 日,准许一名身着制服携带随身武器的波斯尼亚塞族警察在布尔巴尼(查利区)跨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他去了一家当地的咖啡馆,几分钟后又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8. 10 月 13 日,特派团协调员应南斯拉夫联邦海关管理局局长 Mihajl Kertes 的要求,作为人道主义援助,核准四辆槽车跨界运送 50 吨供暖用油,30 吨柴油和 30 吨汽油。Kertes 先生

说,卡车中的油是运送给巴尼亚卢卡的面包店和医院的,以应付由于难民涌进该地区而日益恶化的难民情况。10月19日,斯雷姆卡拉查(贝尔格莱德区)的联邦海关人员允许运送类似货物的四辆槽车跨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一次是没有同特派团总部协商而核准跨界的,这种行为被认为明显违反封锁边界的规定,必须要求有关当局加以说明。

19. 10月20日和21日,特派团协调员向Kertes局长和副局长Bran Knezic先生提出该问题。他们声称,10月19日是由于特派团同海关当局之间的一场“误会”而让油槽车跨界的。10月24日,特派团协调员会见Kertes局长。在讨论过程中,Kertes先生解释说,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内部达成了一项协议,每月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大量石油产品给“斯普斯卡共和国”。必须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的范围内,立即提请联合主席注意该问题。10月27日,施托尔滕贝格先生提请米洛舍维奇总统注意此事。

20. 11月2日,特派团协调员及其高级海关顾问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副总理尼科拉·塞诺维茨先生的要求,并依照米洛舍维奇总统指示,会见了后者。塞诺维茨先生解释说,没有任何意图违反联合国的规定或规避特派团的任务。他强调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将继续充分而严格地遵守封锁边界的协定。将不允许石油产品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跨界运往“斯普斯卡共和国”。

21. 10月间,较多次拒绝准许作为“人道主义援助”的货物运送。例如,10月的头两个星期期间平均每日拒绝6批货物的运送。最常发生的案件是保加利亚糖、罗马尼亚盐、意大利洗衣粉和大宗玉米的运送。凡此种种都是贸易品而不是人道主义援助品。因此特派团小组拒绝给卡车盖印。已编制了一份有嫌疑的贸易商的名单,以防止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有贸易往来的贸易公司将来再运送货品。

22. 特别是沿德里纳河增派了机动巡逻队,从而使观察员得以查知下列事件:

(a) 10月10日,一名巡逻人员观察到走私分子在小兹沃尔尼克附近把燃料罐装到一艘小船上。一支南斯拉夫军事巡逻队巡逻到该地区,结果走私分子设法乘一艘4米长的木船载着8个100公升的桶逃脱,但留下了3个装满燃料的100升的桶和一个50升的燃料罐。10月12日,同一特派团巡逻队在契

特卢克东南5公里的地区,看到走私分子渡过德里纳河,将大约10箱啤酒运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b) 10月16日,另一支巡逻队看见一艘大船载着6个人和50多个装了很多货的纸箱横渡德里纳河。一辆大卡车在波斯尼亚岸边等候。10月18日,一支阿尔法区机动巡逻队在德里纳河波斯尼亚岸边观察到5名走私分子从一艘大船卸下箱子装进一辆大卡车;

(c) 10月23日,观察员们在德里纳河波斯尼亚岸边看见一艘外部装有马达的大船。当巡逻人员走近观察所进行的活动时,从事可疑活动者丢下他们的船和许多啤酒罐和纸箱逃入丛林。

23. 11月3日,一名观察员看到一名驾着牛车的男子在(巴伊纳巴什塔区)克罗特罗曼以南2公里处跨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车上载有4个200升的圆桶,桶内所装货物不详。

24. 10月13日,观察到有一架直升机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飞越边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努多地区(查利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表示这是一次医疗护送飞行,由于情况紧急而没有通知联合国。特派团无法证实这项资料是否属实。10月24日,特派团协调员在同联邦海关管理局局长会谈期间着重指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很认真地注意到任何未经批准的直升机跨界飞行。10月28日,一架Mi-8式直升机从波斯尼亚朝东南飞行,在Scapan Polje(查利区)过境点以南飞越边界。尚待联邦当局解释这次飞行的性质。

八、证明

25.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根据特派团的现场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北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都没有从空中获得任何相反的资料,联合主席的结论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还结论说:在报告期间内,没有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的商业性货物运输活动。

S/1995/945 号文件

1995年10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11月10日]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决议第5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我报告有关筹备和尽早召开非洲中部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工作。

我在 8 月 23 日写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5/735]中通知安理会,我已任命若泽·路易斯·热苏斯先生为我这方面的特使。我的特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举行了高级别磋商,现已从大湖区返回。他向我报告说,这些国家政府中大多数都支持召开区域会议的想法。

另一方面,卢旺达政府强烈反对召开这个会议的想法。乌干达政府也表示,它并不热衷于让联合国积极参与这个过程。

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联合国仍将继续监测该区域的局势发展,一旦看来具备圆满召开这次会议的条件,我将请安全理事会重新讨论此事。

请将这个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947 号文件

1995 年 11 月 10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1 月 10 日]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如在 1995 年 11 月 9 日就题为“前南斯拉夫局势”的议程项目进行辩论时,我要作出的发言(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 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巴尔干这场危机中一直严重关切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中所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南斯拉夫已在其境内不分种族地为逃避战争、迫害及人权受到侵犯而来到南斯拉夫避难的 80 多万名难民提供了栖身之所。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国际社会有义务大力制止克罗地亚当局对应当是由联合国保护的地区的塞尔维亚人和对在克罗地亚被强迫脱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之后仍然留在克罗地亚各地的塞尔维亚人进行种族灭绝行动。据许多外国观察家和人道主义组织指出,在克罗地亚和克拉伊纳进行的清除塞尔维亚人行动是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最大规模的种族清洗,因为超过 55 万名塞尔维亚人被赶走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贯奉行民族平等政策,它在道义上绝对有权决要求恢复及全面保护他们所有合法权利。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最强烈地谴责对任何种族及他们的自由或财产所犯下的罪行,并坚决要求不论犯罪的人是谁,必须把为此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于法,给予适当的惩罚。凡是在南斯拉夫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不论其是属于哪个民族,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因此,南斯拉夫当局敦促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人深入调查最近来自巴尼亚卢卡和其他地区的报告,把对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犯下罪行的人绳之于法。

至于前南斯拉夫战争罪国际法庭,它的具体活动已经加强了而不是减弱了开始时人们对其公正性的怀疑。迄今被起诉的 46 人中,44 个人是塞尔维亚人。这个法庭是不是要证明在这场内战中塞尔维亚人的罪行是 44 倍于其他两方面呢?

尽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决议草案中的若干内容,但是它还是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关键时刻来讨论这个问题是会有反效果的,因为重大的和平谈判终于在美国俄亥俄州代顿市举行,寻求为前南斯拉夫的危机达成全面的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最好是支持代顿谈判,而不是只着重这场危机的一个方面,从而助长了想利用若干事件来推动自己的政治纲领的那些当事方,帮助他们向波斯尼亚塞族和南斯拉夫方施加压力,阻挠达成和平解决。

在这个和平是否终于降临巴尔干还是继续战争的决定性时刻,有赖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和平进程,不要因为某些当事方加强本身的谈判地位和向敌对方施压的明显企图而转移了目标。

S/1995/949 号文件*

1995 年 11 月 10 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1 月 13 日]

谨提及 1995 年 10 月 31 日由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签发的关于“雇佣兵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的信[S/1995/908]的附件,并提请注意其中第 4 段所载的指控,即“一些其他国家,例如...斯洛文尼亚的情报人员也参加征募圣战者的活动和把他们送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而且“在斯洛文尼亚设立了一些培训中心”,等等。

谨通知阁下,这些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 以 A/50/751-S/1995/94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50 号文件*

1995 年年 11 月 13 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1 月 14 日]

谨随函上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国务部长 1995 年 11 月 12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附 件

1995 年 11 月 12 日阿富汗外交国务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1995 年 10 月 12 日给你的上一封信[S/1995/866]中曾谈到巴基斯坦政府干涉阿富汗事务造成的紧张局势,现把下列情况提请你注意。

* 以 A/50/748-S/1995/950 双重编号分发。

在巴基斯坦政府直接控制下的塔利班团伙最近在喀布尔首都郊区集结,但在阿富汗伊斯兰国部队毁灭性打击下连连受挫,从而不能实现夺取喀布尔市的罪恶计划。

同巴基斯坦内阁部长们称塔利班团伙是一支和平军的说法相反,这个团伙最近肆无忌惮时用火箭加紧进攻喀布尔的住宅区和非军事区。这是企图大批杀害喀布尔手无寸铁的公民。

1995 年 11 月 11 日,塔利班向喀布尔的平民住区发射了多达 170 发火箭,造成 37 名无辜百姓死亡,52 名以上的平民受伤,并对公共财产造成巨大破坏。

令我极其悲痛的是,残暴的火箭袭击的大部分受害者都是日常活动中毫无戒备的妇女和儿童,在遇害者中有一批拍电影的 6 名专业电影摄制者,还有 5 名正在考试中心进行大学入学考试的女学生。

阿富汗伊斯兰国领导人强调他们赞同权力移交的原则立场,强调他们支持联合国特派团团长梅斯蒂里先生的工作,同时深信,巴基斯坦政府支持塔利班和支持他们最近用火箭加紧攻击喀布尔的无辜居民,因而干涉阿富汗的内政,其目的在于破坏和削弱非常敏感的阿富汗各派间的对话。

为了确保阿富汗和平进程积极和顺利,阿富汗伊斯兰国请你向巴勒斯坦政府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停止对阿富汗内政的公然干涉和停止用火箭向喀布尔无辜人民和公共设施进行毫无人道的野蛮袭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外交国务部长
纳吉布拉·拉夫赖(签名)

S/1995/951 号文件*

1995年11月1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95年10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843],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东斯拉沃尼亚克罗地亚塞族当局1995年11月12日在克罗地亚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 件

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

双方议定如下:

1. 过渡时期十二个月,任何一方可要求延长,但至多延长十二个月。
2.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过渡时期为该区域所有居民和返回该区域的人的利益治理该区域。
3.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在过渡时期部署一支国际部队,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协助执行本协定,该区域应依照国际部队所定时间表和程序实行非军事化。非军事化至迟在国际部队部署后30天之内完成,并应包括所有军事部队、武器和警察,但不包括国际部队以及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监督下或同意下进行工作的警察。
4.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应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返回家园的可能性。所有离开该区域的人,或来到该区域且以前曾长期住在克罗地亚的人,都与该区域所有其他居民享有同样权利。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应采取必要步骤,使该区域所有公共服务立即恢复正常运作。

5.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应协助建立和训练临时警察部队,树立警察的专业精神,在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信任。
6. 该区域应尊重最高水平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所有人都有权自由返回该区域的住地并在安全条件下生活。所有离开该区域的人,或来到该区域且以前曾长期住在克罗地亚的人,都有权在该区域居住。
8. 所有人都有权索回被人用非法行为夺去的或自己被迫放弃的任何财产,对不能归还的财产有权获得公正的赔偿。
9. 所有人不分种族都同样享有索回财产、获得对不能归还的财产的赔偿和为重建受损的财产而得到援助等权利。
10. 请有关国家和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本协定各项承诺的实现。过渡时期期满后,按照惯例国际社会应长期监测和报告该区域尊重人权的情况。
11. 此外,请有关的国家和组织成立一个委员会,授权它监测本协定、特别是其中有关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关于违反本协定的所有指控,并提出适当建议。
12. 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至迟应在过渡时期结束前30天组织包括市、区和县的各级地方政府机构的选举,以及让塞族社区行使任命联合市政委员会的权利。请国际组织和机构(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和有关国家监督这些选举。
13.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应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国际部队充分合作。在过渡时期,克罗地亚政府授权国际监测员驻在该区域的国际边界上,以便利自由通过现有的边界过境点。
14. 一俟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同意本协定所提请求,本协定即行生效。

订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签署人:
塞族谈判代表团团长
米兰·米兰诺维奇(签名)

* 以 A/50/757-S/1995/951 双重编号分发。

见证人:
美国大使
彼得·加尔布雷思(签名)

联合国调解人
托瓦尔德·斯托尔滕贝格(签名)

克罗地亚政府代表团团长
赫尔沃耶·萨里尼茨(签名)

联合国调解人
托瓦尔德·斯托尔滕贝格(签名)

美国大使
彼得·加尔布雷思(签名)

S/1995/95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1995年5月17日至1995年11月17日期间)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7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脱离接触部队(观察员部队)自我上次1995年5月17日的报告(S/1995/398)以后的各项活动情况。

2. 观察员部队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50(1974)号决议赋予其任务,并经以后历次决议和最近1995年5月30日第996(1995)号决议予以延长。观察员部队的职能及指导准则,以及其任务,载在秘书长1974年11月27日的报告(S/11563,第8-10段)中。

二、 部队的活动

3. 在审查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内的停火仍然无事,观察员部队值勤地区的局势一直平静。

4. 观察员部队继续监测隔离区以确保不得在区内部署军事部队。和以前一样,执行任务的办法是设立长期驻防据点和观察哨,并按预定路线不定期地进行日夜巡逻。此外,还设立临时哨所,必要时随时加派巡逻行动。观察员部队也继续每隔两星期对限制区的军备和兵力检查一次,由有关当事方的联络员陪同检查队进行检查。一如既往,双方均限制检查队进入它们的某些据点,并对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自由设有某种限制。

5. 部队指挥官及其工作人员与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联络人员保持密切接触。双方均与部队合作执行其任务。

6. 观察员部队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便利,协助投递邮件,协助人们通过隔离区。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又应当当地民众要求提供医疗服务。

三、 编制事项

7. 截至1995年11月,观察员部队兵员有1 038人,来自奥地利、加拿大、波兰(分别为463、216和359人),另有联合国军事观察员4名,有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辅助。此外观察员部队还得到停战监督组织的戈兰观察员小组(戈兰小组)48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本报告附有一份观察员部队值勤及部署的地图。

8. 荷兰籍约翰内斯·科斯特斯少将继续担任部队指挥官。

四、 经费问题

9.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5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自1995年6月1日至1995年11月30日的六个月期间可承付该部队每月不超过毛额2 677 583美元(净额2 594 000美元)。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至1995年11月30日以后,大会需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作出适当的财政拨款。

10. 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未付分摊款到1995年10月31日为止共计6 460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分摊款额共计是22亿美元。

五、 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安全理事会1995年5月30日第996(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又吁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第338(1973)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和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2. 我按照大会1994年12月16日第49/87 A和B号决议提出了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⁶说明为寻求

和平解决中东问题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在各级所作的努力。

六、意见

13. 观察员部队于 1974 年 5 月成立,对安全理事会和 1974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间《脱离接触协定》所要求的停火进行监督,它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故。

14.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内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能够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我希望有关各方都能坚决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期达成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

15. 在当前情况下,我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部队的任务

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6 年 5 月 3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对提议的延长表示同意。以色列政府也表示同意。

16. 在作本建议时,我必须提请注意观察员部队经费的严重短缺。目前,未付的分摊款额约达 6 460 万美元。这个数额是观察员部队年度预算的两倍,这是一笔尚欠部队派遣国的钱。我吁请所有成员国赶快付清其所剩的积欠摊款。

17. 最后我要向约翰内斯·科斯特斯少将及其麾下的男女官兵表示敬意。他们有效地和忠诚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任务。我要乘此机会对派遣部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政府和派出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配属该部队的各国政府,表示谢意。

附 件

[地图。1995 年 11 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见本卷末尾。]

S/1995/953 号文件*

1995 年 11 月 13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1 月 15 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1995 年 11 月 9 日给你的信。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载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外交及国防部长阿铁·拉斯特先生的声明的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 件

1995 年 11 月 9 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继塞浦路斯希族驻联合国代表 1995 年 11 月 3 日写信(A/50/730-S/1995/935)给你,其中谈及 1995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有关塞浦路斯问题一节,

* 以 A/50/756-S/1995/953 双重编号分发。

我谨此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外交及国防部长阿铁·拉斯特先生就此所作的声明。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录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附 录

1995 年 10 月 31 日外交及国防部长阿铁· 拉斯特先生的声明

1995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宣言》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段完全是片面的。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已经确认了土族塞人在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因此,没有他们在场所作的决定,对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及其人民都是没有约束力的。1960 年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土族塞人是共同建国的伙伴)已被武力摧毁,目的是要把该岛变为希腊的殖民地。从那个时候开始超过 30 年,塞浦路斯没有代表全岛的联合政府。因此,完全根据希族塞人方面的观点来写的这段文字

没有其他目的,就是要歪曲塞浦路斯的现实情况,误导世界公众舆论。

在该《宣言》中,塞浦路斯问题被错误地说成是“入侵”的问题,从而掩饰了事实真相,即造成塞岛分裂的是希族塞人一方。实际上,土耳其部队结束了希腊对塞浦路斯的人侵,使塞浦路斯免于被殖民化,因此土耳其部队合法地驻留在这里。自土耳其根据《1960年保证条约》采取合法的干预行动以来塞浦路斯境内没有流过一滴血。两族人民都已接受了两区解决方案,而且这种两区性质已经实现。

从该《宣言》中还可看出,希族塞人设法操纵了不结盟运动,把1995年5月30日的一份不成熟报告的摘录塞进了《宣言》中;当那份报告发表时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谈判仍在继续,该报告无论如何没有正确地反映事态发展情况。这表明,希族塞人一方为了误导国际舆论将会求助于任何欺骗手段。人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是哪一方接受了建立信任措施一揽子方案,又是哪一方将它至于置于一边,回避谈判。

在这方面,我想重申几点:塞浦路斯问题必须由平等的两族人民通过谈判来谋求解决。外部对谈判进程的干涉将是有害的,不会对它有所帮助。从最近的事态发展还可以看出,回避谈判的是希族塞人一方。将塞浦路斯问题拉扯到其他讲台上的种种努力,以及在这方面为使不结盟运动变成该争议问题的当事一方而作出的努力,表明希族塞人一方不是在寻求和解。它向欧洲联盟单方面提出的申请也只不过是希族塞人一方逃避谈判解决方案的一种途径。

目前塞浦路斯争端处于关键的阶段,人们本来期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会以更加公正、更有建设性和更负责任的方式行事,但我们所看到的是他们在这一问题上采取这种片面的干涉,因此他们除了支持希族塞人一方的顽固态度之外,没有起到任何作用。显然,当联合国秘书长正在努力恢复谈判进程的时候,无视塞浦路斯现实的片面立场不会有助于寻求解决的努力。

S/1995/956 号文件*

1995年11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6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1月10日至13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摘录。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10日至13日在新西兰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摘录

“23. 政府首脑们回顾了他们的《塞浦路斯问题公报》,再次表示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

领土完整和统一。他们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和必要措施,以求迅速执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第550(1984)号和第939(1994)号决议。他们表示充分支持塞浦路斯总统关于塞浦路斯非军事化的建议。他们呼吁迅速把土耳其部队和移居者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出、让难民安全地返回家园、恢复和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汇报所有失踪人士的情况、并对移居者继续涌入塞浦路斯的情况深表关切。他们对由于土族塞方缺乏政治意愿,使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继续停滞不前的情况深表失望,他们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致力于寻求公正而可行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们同意英联邦塞浦路斯问题行动组应继续监测各种事态发展,并在适当时候协助秘书长的工作。”

* 以 A/50/759-S/1995/95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57 号文件

1995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6日]

谨提及1995年5月31日的信[S/1995/440],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信中特别表示,安理会成员欢迎最近增加了支助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并期待在适当时候收到一份报告,说明增加工作人员后是否已在处理向这些委员会提出的申请方面减少了积压情况。

继已向安理会提供的关于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我高兴地在此报告,积压情况现已消除。除调动工作人员之外,我还开始了精简各制裁委员会秘书处的工做法的进程。目前正在采取措施,确保以更快的速

度处理人道主义申请,以使供应物品能立即被送到急需的平民手中。

尽管本组织正面临财政危机,我仍将不断审查有关情况,以便可以进一步增强秘书处回应会员国这方面需求的能力。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情况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961 号文件*

1995年11月1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6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1月16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16日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你无疑已通过驻阿富汗特派团了解我国的政治军事局势。

在过去一年多来,出现了一种新现象,即所谓的塔利班在阿富汗兴起成为一个新的武装集团。外面不断地加强和进一步动员该武装集团、该集团同外国的联系以及他们野心勃勃的意识形态和纲领明显地违反了一切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范和原则,这种种都导致本区域各国严重关切该集团对安全和地缘政治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正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认为,必须提请你注意上述情况。

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0日第49/14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规定的任务必须提出有关阿富汗局势的详细报告,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如上所述,一个无可否认的事实是,所谓的塔利班这个新出现的军事团伙似乎拥有能力和潜力阻挠本国任何和平进程的实施[见S/1995/767]。

阿富汗伊斯兰国呼吁联合国特派团团长在给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和陈述中或在报告附件内详细说明他对下列各点的评价,不这样做就无法指望对阿富汗局势作出彻底而积极的审议和分析[见S/1995/795]。

1. 谁是塔利班?

(a) 他们如何能被承认为真正的阿富汗运动,他们在何种程度上附属于外国势力和同这些势力有联系?

(b) 他们是如何以及在何地招聘的?

(c) 他们如何得到武器装备和谁提供武器装备?

(d) 他们如何以及在何地受到训练?

(e) 他们的运动和军事行动是怎样筹集资金的?

(f) 谁策划和指挥他们的军事行动?

* 以 A/50/760-S/1995/961 双重编号分发。

2. 关于塔利班的思想和目的:

(a) 他们对民主的看法如何?

(b) 他们对人权、妇女权利特别是妇女获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看法如何?

3. 关于塔利班同和平过程,他们对以下各点的看法如何?

(a) 该国全面停火;

(b) 阿富汗人内部对话;

(c) 然后在该国举行自由选举或召开大会;

(d) 在一个行政上统一、没有外国干预的阿富汗建立一个有广泛基础的政府。

4. 塔利班是否赞赏联合国、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联合国积极参与阿富汗的和平进程?

对上述问题的答复尤为重要和及时,因为塔利班基于下列理由构成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a) 许多会员国特别是来自该区域的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在本届大会上发言时,都明确地或暗示地表示关切阿富汗的内政所受到的干预。众所周知,此项干预的特点就是巴基斯坦一些官方圈子的人创立和动员塔利班。

(b) 至于谈判解决和参与和平的政治过程,此一新出现的帮派从来没有承认或支持联合国为和平所作的努力。人们都知道他们多次宣称要从军事上解决阿富汗问题。这个集团有能力阻挠任何政治过程,或使其长期拖延下去的。

(c) 塔利班开头声称,他们的目标是打通道路和清除检查站,以及制止对平民人口不分青红皂白的火箭攻击;现在他们却对首都及其无辜的居民实施粮食和燃料封锁。他们多次肆意以火箭攻击喀布尔市[见 S/1995/950]。他们在 1995 年 11 月 10 日发射了 170 枚火箭,杀死喀布尔平民 37 名,伤害 52 名,其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

(d) 在意识形态上,这个狂热愚昧的匪帮在其控制的领土内错误地解释伊斯兰圣教的教规,他们的方式和做法完全不符合伊斯兰的精神,并违反了所有公认的人权原则。他们关闭女子学校和不让她们上大学,禁止女性工作甚至禁止她们在小学教书,不准妇女离家,切除被判偷窃罪的人的手脚,对有关的宗教信条置之不理,禁止体育活动,不许使用电视和关闭戏院与电影院等等,这一切都是这个匪帮的愚昧行为,给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带来了严重威胁。这个匪帮的行为和意识形态否定了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49/207 号决议的每一个段落的根本宗旨。

我们深切期待你会让世界大家庭了解塔利班控制地区目前的混乱状况,以及他们对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着我们的国家责任、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忠诚、我们对关于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的条款的尊重,以及作为预防性外交的一部分,我们将上述关切当作一项预早警报向联合国转达。

外交部副部长

阿卜杜勒·拉希姆·加福扎伊(签名)

S/1995/962 号文件*

1995 年 11 月 12 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1 月 16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土耳其空军军用飞机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新情况。

1995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28 分至 12 时 18 分,土耳其空军一个双机编队的 RF-4 侦察机围绕塞浦路斯海岸全线飞行,进行空中侦察,拍摄塞浦路斯整个沿海地区。

最近这次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领空的事件清楚表明土耳其无视国际法。1983 年 11 月 15 日,土族塞人领导人在土耳其政府的怂恿下在塞浦路斯被土耳其军事占领的部分地区单方面宣布成立一

个分裂主义实体。上述侵犯事件正是发生于该项宣布的纪念日前夕。安全理事会已坚定宣布该实体非法、无效。安理会 1983 年 11 月 18 日第 541(1983)号决议谴责了该分裂主义实体,认为该实体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消。

此外,最近的侵犯事件发生时,在塞浦路斯境内的土耳其占领部队正非法拘留着一名 19 岁的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队员。他在约两周前被绑架,被秘密关押了 5 天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才接到该事件的通知。

上述发展情况只会加剧塞浦路斯的紧张局势,严重阻碍为寻求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取得进展而作的努力。

* 以 A/50/761-S/1995/962 双重编号分发。

我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对土耳其空军飞机未经许可进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领空的行为提出强烈抗议。这种行为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同时,这种未经许可的入侵违反了国际民航规则,对该地区的民航安全构成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S/1995/963 号文件*

1995年11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7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1月14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5年11月14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提及1995年10月25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其中提出了关于“侵犯共和国领空”的指控[S/1995/889]。

正如希族塞人当局以前的所有类似指控一样,上述信中的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是希族塞人方面对土族塞人和土耳其的无情诽谤和宣传运动的一部分。由于我以前就此问题写给你

的信中对这些指控作过充分的驳斥,最近一次是在我1995年10月6日的信[S/1995/853]中,在此我只想重申,北塞浦路斯领空内的飞行是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有关当局完全了解和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对此,篡夺政府席位的希族塞人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

具有讽刺的是,对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领空内的飞行提出抗议的希族塞人方面,最近却让希腊空军战斗机飞越南部上空,作为他们与希腊联合举行的代号“Nikiforos 95”军事演习的一部分,这场演习又是在所谓“联合防御原理”的背景下同希腊在东爱琴海举行的海、空军演习(Toxotis-3)配合进行的。情况很清楚,这些演习以及希族塞人在南部的大规模军事化运动表明,希族塞人方面在希腊的充分参与下正在谋求谈判进程以外的场所和途径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我谨强调,这种升级政策以及希腊和希族塞人领导人对我民族所采用的煽动性言论,只能造成塞岛两族人民关系的进一步恶化,从而破坏了通过阁下的斡旋努力谈判达成解决的前景。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 以 A/50/762-S/1995/96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64 号文件

1995年11月15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7日]

谨随函附上乌克兰外交部1995年11月14日就签署《关于东斯拉沃尼来、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14日乌克兰外交部就签署《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发表的声明

[原件:俄文]

乌克兰外交部欢迎塞尔维亚总统米洛舍维奇先生与克罗地亚总统图季曼先生1995年11月12日在美国俄亥俄州代顿市签定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和平重归克罗地亚的协议[S/1995/951,附件]。

乌克兰经常主张必须在相互能够接受的和解方案的基础上迅速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因此认为这个协议的签定是一重大

步骤,可大大提高在前南斯拉夫全部境内达成全面和平的机会。

在这方面,乌克兰外交部敦促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双方尽最大的努力全面有效地实施达成的谅解条文。这个问题影响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因此,乌克兰希望这个问题的解决将开辟一条实际可行的途径,迈向组成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各国之间的互相承认。

乌克兰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均衡的、建设性的立场,加上具体的实际措施,已使解除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成为一个迫切的问题,因为这是在巴尔干达成全面和平解决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S/1995/966号文件*

1995年11月17日斯洛文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7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1月15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佐兰·塔勒尔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15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鉴于巴尔干危机的解决最近有了新发展,我想提请你们注意关于国家继承的一些问题,因为我们诧异地听说这可能是和平谈判的主题。这可能对没有卷入这场战争的国家产生不利影响。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立场是,继承问题应当在和平进程之外单独地解决,而且解决方式必须保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家的平等地位。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大力争取国际社会承认其为唯一的继承国,即能够继续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法律地位行事。

在这点上,我想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其中指出“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这也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巴丹泰仲裁委员会表达的意见。

斯洛文尼亚认为,背离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继承国平等原则,可能带来不利的经济和政治后果。如果在继承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问题上对一方让步,将会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向其他继承国家施加更大的压力和提出更多的要求提供法律根据。这将造成新问题和摩擦,可能引起新的冲突。

在寻求折衷的解决办法的过程中不尊重自己的决议将会是一个十分坏的榜样,并会损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的信用。

斯洛文尼亚深感关切的是,如果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果然撤消的话,共同的外汇储备和在国外的财产最后就留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这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的关切是有理由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正在对释放海外金融资产提出权利要求,以应付其人道主义的需要。除此以外,成立于1993年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银行正在非法地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家银行”的继承者的身份自居并充分行使其权力。

* 以 A/50/765-S/1995/966 双重编号分发。

假若要放松制裁的话,斯洛文尼亚唯一能接受的缓和是它不能侵占财产,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应继续冻结,直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解决了继承问题为止。财政制裁是向贝尔格莱德施加压力的最有效措施,应当继续实施。设若缓和对非战略性货品的制裁,则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只能通过新的银行账户进行金融交易。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佐兰·塔勒尔(签名)

S/1995/967 号文件*

1995年11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17日]

谨转递 1995年11月10日白宫以克林顿总统名义就 1995年11月10日尼日利亚环境和人权活动分子被处死事件发表的声明全文(见附件)。这些活动分子未经适当法律程序而被审判、判刑和处死一事证明了尼日利亚境内人权状况的快速恶化。如果这一趋势持续下去,尼日利亚境内的紧张和不安将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影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10日新闻秘书的声明

美国强烈谴责 Ken Saro-Wiwa 和其他八名环境和人权活动分子因 1995年5月的谋杀案而被处死。处死这些人向世界表明阿巴查政权连最基本的国际规范和世界人权标准也置之不理。

Saro-Wiwa 先生是捍卫奥戈尼族同胞权利的斗士和为保护我们的环境而斗争的世界领导人。他是个杰出的领导人,是大赦国际的良心囚犯和许多国际奖的获奖人。美国对这些被处死者的家属表示真诚的慰问。他们的死将受到全世界的悼念。

美国对于将 Saro-Wiwa 先生及其伙伴们判罪和处死的具有严重缺陷的法律过程表示强烈反对。他们未按传统司法程序被定罪,也没有得到适当的法律程序。这一最新的行动是接续尼日利亚政府 10月1日宣布将过渡到令人无法相信的民主社会之后而出现的。此外,我们强烈谴责上月对所谓阴谋政变的人处以重刑。在这一案件中,秘密进行的审判也未让被告享有适当的法律程序。

克林顿总统就这些行动决定:

从拉各斯召回卡林顿大使进行磋商;

就处死事件向尼日利亚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Zubair Mahmud Kazaure 提出抗议;

禁止销售和维修提供给尼日利亚的军用物品和服务;

继续禁止颁发签证给目前不准进入美利坚合众国的高级军事官员和高级政府官员及他们的家属,也在禁止之列的还有积极制订、执行或受益于阻挡尼日利亚向民主过渡的政策的所有军事官员和文职人员;

要求驻联合国大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就联合国谴责这些行动的适当措施进行协商;

今后访问联合国或国际金融机构的尼日利亚政府官员须在这些组织 25英里范围内停留。

我们将继续反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贷款、信贷给尼日利亚和减免其债务。

美国重申它要求尼日利亚领导着手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拘留者,以加速过渡到民主。我们再次敦促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勇敢可信的步骤使尼日利亚即时回复文人民主统治,并将继续审查对其采取其他措施。

* 以 A/50/765-S/1995/96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69 号文件*

1995年11月17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11月20日]

谨提请你注意 1995 年 11 月 13 日马来西亚议会就法国在南太平洋的核试验通过的决议(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

附件

1995年11月13日马来西亚议会 就法国的核试验通过的决议

1. 强烈谴责法国政府在世界各国的抗议声中仍恢复在南太平洋的核试验,认为这是不道德和极不负责任的行为,不仅危害南太平洋区域的人民,也危及全人类;

* 以 A/50/768-S/1995/969 双重编号分发。

2. 强烈要求所有核大国庄严承诺从此完全停止任何核试验,尊重目前关于在 1996 年签署全面禁试条约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的措施;

3. 强烈呼吁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公民,谴责生产和试验核装置的行为,以便当前国际社会为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灭核武器所做的努力不致受到破坏;

4. 最强烈地要求法国政府毫无保留地向南太平洋各国人民道歉,给予他们财务上的赔偿,以补偿法国的行动给他们的自然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或破坏,并要求它注意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反对和广泛的抗议;

5. 最强烈地要求法国政府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设立一个基金以资助那些生活受到核试验的不利影响或危害的南太平洋人民的康复;以及

6. 本议会决定把本议会通过的提议递交给法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成员。

S/1995/971 号文件*

1995年11月20日摩尔多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0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11 月 18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见附件),其中谈及 1995 年 11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的一项决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图多尔·潘齐鲁(签名)

附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1995年11月18日于基希纳乌)

1995年11月17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摩尔多瓦外德涅斯特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请求”的决议。此决议

* 以 A/50/770-S/1995/971 双重编号分发。

要俄罗斯联邦总统把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外德涅斯特地区作为俄罗斯联邦拥有具体战略利益的地区,并考虑承认自行宣布的“外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这一问题。同时还请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立即在蒂拉斯波尔开设一个俄罗斯领事馆。国家杜马同意向分裂主义当局安排于 1995 年 12 月 24 日举行的非法公民投票派遣观察员。该次选举旨在让自行独立的共和国加入独立国家联合体。

外交部认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的这一决议是针对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不友好行动,是对其内政的公然干涉。这一决议与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领导人在各国际组织积极支持下寻求和平解决外德涅斯特冲突的努力背道而驰,并很可能严重损害摩尔多瓦-俄罗斯之间的关系,以及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国家杜马的这一决议悍然违反了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各项基本原则,首先是有关国家领土完整、不违犯边界、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基本原则,并对欧洲及全世界的安全与稳定造成危险的先例。

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部吁请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会员国反对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的这项决议,并采取必要措

施,确保摩尔多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以及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所有会员国尊重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规范。

S/1995/972 号文件*

1995年11月20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0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1月20日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斯特沃·茨尔文科弗斯基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登科·马莱斯基(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20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充分关注着旨在寻求巴尔干危机和平解决办法的和平谈判和国际社会的努力。我深信,在寻求普遍接受的解决方法时必须考虑到该区域的整个局势。不过我认为有必要阐明我们对一些问题的看法。

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所有独立国家都成为它的平等继承国。这些国家中没有一个能称其为唯一的继承国。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已对此作了规定,其中具体提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在联合国范围内自动取代已解体的南斯拉夫联邦。如果背离第777(1992)号决议,而且如果仅赋予一个国家作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延续体,该区域就会出现新的大问题。

马其顿共和国最关心的是,在联合国制裁解除后,倘若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看作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共同外汇储备金就可能继续落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掌握之中。这是马其顿共和国完全不能接受的。此外,我们还严重关注的是,在国外的共同财产也有可能继续仅被一个继承国掌握。

和平谈判各方在结束和平谈判前不得忽视这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共同财产问题。在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方面的继承问题之前,应对这个问题暂不作决定。

秘书长先生,我认为在该区域局势方面,联合国将继续执行同安全理事会已通过的决议相一致的政策,而不会让可能增加该区域严重问题的局势发展有机可乘。

外交部长

斯特沃·茨尔文科弗斯基(签名)

* 以 A/50/771-S/1995/972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75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1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若干要求提交的。报告涵盖从1994年11月塞拉利昂政府正式要求我进行斡旋以来至今的这段期间。

2. 塞拉利昂的冲突始于1991年3月,当时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部队发动攻击,以推翻由前总统约瑟夫·莫莫领导的全国人民大会党政府。到现在为止,

这场冲突已造成几千名平民死亡,另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国内外流离失所或逃到几内亚和利比里亚成为难民。

3. 1992年4月29日,一场军事政变推翻了莫莫总统的政府并成立了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临时统委会)。瓦伦丁·斯特拉瑟上尉成为临时统委会主席兼国家元首。政变之后,联阵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并继续同新政府发生冲突。

4. 到 1993 年底,临时统委会夺回了对该国南部和东部曾被联阵占领地区的控制,随后于 1993 年 12 月单方面宣布停火。但是,对城镇、乡村和公路主干线的攻击上升到前所未有的猛烈程度并蔓延到全国。

5. 斯特拉瑟主席在 1994 年 11 月 24 日给我的信中正式要求我进行斡旋,促使政府和联阵进行谈判,并由联合国担任这一进程的调解人。我派遣政治事务部工作人员费利克斯·莫沙先生前往塞拉利昂探讨政府与联阵对话的可能性。1994 年 12 月 15 日至 22 日期间,他与政府官员、知名人士、宗教领袖、驻该国外交官和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所有机关和机构的代表进行了一系列讨论。但是,他未能与联阵取得联系,因而无法评估它对谈判的态度。斯特拉瑟主席在 1994 年 12 月 28 日给我的信中对调查团表示赞赏和全力支持,并请求我继续这一努力。

6. 调查团提出的调查结果使我坚信联合国在弗里敦必须派驻更长期的人员。因此,我任命伯哈努·丁卡先生(埃塞俄比亚)为我的塞拉利昂问题特使,并于 1995 年 2 月 7 日将此任命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5/120]。

二、政治局势

7. 在过去三年里,政府一面采取军事措施对付联阵,一面采取了双轨政治办法:与联阵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和使政治进程民主化,包括在确定的时限内过渡到经由选举产生的文官政府。这两个政治办法意在相辅相成。

A. 谋求谈判

8. 在要求我进行斡旋之前,政府曾派出一个由塞拉利昂知名人士组成的代表团前往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境,与联阵建立联系并为和平谈判铺路。代表团在马诺河桥会见了联阵的代表并于 1994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4 日和 7 日同他们举行了会议。在那以后没有举行后续会议,双方都指责对方使会谈不能恢复。联阵指责政府在会谈进行期间发表诽谤性的声明从而破坏谈判进程。政府则声称会谈中断是因为联阵扣押了政府代表团的三名成员并继续扣作人质。

9. 我的特使不遗余力地设法与联阵建立联系。他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和支持塞拉利昂谈判的其他组织密切合作。1995 年 2 月,他与非统组织和英联邦代表团一起在弗里敦发表了三方声明,呼吁联阵与他们会谈。此后,他与这两个组织的官员不断保持联系。

10. 我的特使在谋求与联阵领导人建立联系的努力中,寻求并得到了塞拉利昂和整个分区域的官方机构、私人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从而他能够与联阵领导人福戴·桑科先生和一些高级成员取得联系。1995 年 5 月,桑科先生邀请我的特使去他的基地访问他,但是后来改变了主意。出于同样的心理,在 1995 年 9 月初,他通过驻弗里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邀请一些塞拉利昂的知名人士与他会晤。政府同意让受邀人士前往会晤。9 月 18 日,红十字委员会将政府同意邀请一事通知了联阵并请其确定时间和地点。但至今没有得到答复。

11. 我的特使仍在继续努力通过各种渠道同联阵领导人会面。除了这些努力以外,他还协助和鼓励政府开展民主化进程。

B. 民主化

12. 1993 年 11 月 26 日,斯特拉瑟主席发表了一项宣言,确定了一项过渡到民主宪政的方案。根据日程安排,1994 年 3 月至 6 月应完成选民的登记,1995 年 11 月应进行总统选举。但是,持续的冲突和有限的国家资源使过渡方案的执行推迟了一年。

13. 1995 年 4 月 27 日,在独立三十四周年之际,斯特拉瑟主席重申临时统委会对过渡方案的承诺,并决心尽一切可能在 1996 年 1 月以前完成该方案,让民选总统宣誓就职。这一宣布以后采取了若干重要步骤。

14. 根据 1994 年第 1 号法令设立的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临时选委会)在詹姆斯·乔纳博士的主持下加紧活动。根据 1994 年第 15 号法令设立的姐妹组织国家民主委员会(民委)在全国推动公民和选民教育。

15. 应政府的请求,联合国选举援助司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 日派出了一个需求评估团,与国家选举委员会密切合作,查明组织选举进程的技术需求,包括选民登记、投票、公民教育、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法律问题和选举时间表。

16. 1995 年 6 月 20 日,政府颁布 1995 年第 7 号法令,取消其开始掌权时颁布的禁止政治活动的禁令,并授权临时选委会对各政党进行登记。到目前为止,已向 15 个政党颁发了最后的登记证书,并开始竞选活动(附件一)。

17. 为了取得对选举进程的广泛支持,1995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弗里敦举行了选举问题全国协商会议,所有政党、政府代表和代表民间社会广泛层面的 78 个组织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基于比例代表制

的选举制度、政党行为守则和指导竞选经费筹措的规则。会议以压倒多数同意于 1996 年 2 月底举行选举。后来将日期定为 1996 年 2 月 26 日。经过激烈辩论所产生的共识表明民主进程得到广泛的支持。

18. 由于上述决定,临时选委会准备开始登记选民并进行选举的最后筹备工作。然而,严重的财务拮据危及这一进程:进行选举所需预算总额是 10 730 219 美元,但从外部来源筹集的现金和实物迄今只有 1 125 005 美元(附件二)。除非取得其他财政支助,选举工作就无法按期进行。

19. 如果推迟选举,可能会导致暴力升级,并使该国民民主化进展完全停止。塞拉利昂有一些人想要破坏选举进程,1995 年 10 月 2 日发生的未遂政变就说明了这一点。

20. 现已做了各种努力以筹措资源。1995 年 11 月 2 日,向各捐助国介绍了塞拉利昂的选举和政治局势。在这次情况简报会上,反应十分积极。我将于 11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援助塞拉利昂选举的捐助者会议,促请各捐助者慷慨响应。

21. 我指示我的特使密切注视民主进程所有方面的情况。我还指示他鼓励政府和各政党领导人保证选举过程公正,以确保选举公平自由,选举结果没有争议。

三、安全情况

22. 临时统委会掌权时,塞拉利昂共和国军事部队兵力为 3 000 人。经过大规模征兵,总兵力增加到约 14 000 人。然而,1994 年 12 月联阵发起进攻后,显然塞军不足以应付挑战。此外,一些士兵与非法活动有牵连。

23. 由于利比里亚冲突与塞拉利昂冲突存在着联系,该区域一些国家和别的国家已决定向塞拉利昂提供军事援助。此外,临时统委会利用非塞拉利昂顾问来改进其部队的军事技能、建立纪律和加强指挥和管制。

24. 当地情况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995 年初,在全国各地有外国人和塞拉利昂国民,包括 7 名修女,被扣为人质,后来于 1995 年 3 月 21 日获释。此外,联阵开始向弗里敦挺进,攻占了科诺县的若干村庄。该地区钻石矿藏丰富,因此在经济上十分重要。

25. 最近,塞拉利昂共和国军事部队的士气似乎有了提高,纪律似乎有了加强。1995 年 7 月和 8 月,政府部队夺回了科诺钻石矿区和一些村庄。最近几个星期,公路上的伏击事件已经减少。如果目前的趋势能继续下去,将有利于向农村运送救济援助物品,并有利于选民登记和投票。

26. 双方的大部分战士都是除了当兵以外没有工作技能的年轻人。政府已表示希望遣散一部分部队。这很有必要,但同样关键的是应使复员士兵重新融入社会,从事生产。塞拉利昂缺少完成这项任务的资源,国际社会需要协助士兵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虽然这个方案最初只涉及塞拉利昂共和国军事部队的士兵和已经被政府俘获的联阵士兵,但一俟实行停火并达成和平协定,这项方案必须也涉及那些仍然在战场上的士兵。

27. 塞拉利昂共和国军事部队在 1995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同平民和各政党代表举行了一次讨论会,讨论军方和平民之间认识的分歧和相互怀疑的问题。军队希望这次讨论将创造一个和谐的环境,为不久过渡到文人统治做准备。

四、经济情况

战争的社会经济代价

28. 许多次战斗发生于南部和东部矿藏丰富的地区以及种植可可、咖啡和其他商品作物的农业区。结果,黄金和钻石的产量从 1991 年的 43 000 吨减少到 1994 年的 38 000 吨。因此,出口减少了 3 000 万美元。商品作物产生的收入从 1990 年的 2 100 万美元减少到 1993 年的 760 万美元,下降了 64%。同时,由于战争,政府开支增加了;估计目前国家总收入约 75% 用于战争。

29. 基础设施大大受损,学术机构、政府办公室、银行、保健中心、学校和医院都严重失修。道路、桥梁和建筑设备被毁。同时,由于采取紧缩开支的措施,政府、教会、非政府组织和采矿公司纷纷关门停业,或缩减业务,解雇成千上万的工作人员。

30. 政府在稳定经济方面很有成绩。然而,正规经济只占该国全部经济活动的 25-30%。随着正规部门经济机会减少,人们没有别的选择,只得更加参与非正规经济活动,包括从事抢劫。

31. 许多战斗发生于农村地区,尤其是南部和东部,影响到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半自给农民。农场被

毁,粮仓被烧,家畜被偷走或杀死,农具被抢走。进攻总是在旱季进行,使农民无法收获作物。结果,1992年进口了248 800吨谷物,比前一年增加了80%。粮食继续短缺可能会使战争持续下去。

五、人道主义

32. 塞拉利昂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仍然危急。近二百万人民在国内流离失所,其中大部分涌至博城、凯内马和马克尼等大城。流离失所人数接近塞拉利昂估计人口数4 477 000的50%。受到安全方面的限制,这批人中只有大约110万人获得某种程度的定期援助。连接弗里敦与主要人口聚居中心的公路在今年内大部分时间都只是偶而通行,对平民影响非常严重。该国东部和东南部地区有八个多月交通完全中断,人们担心营养不良即将达到危及生命的程度。不过,从1995年9月开始,交通方面略有改进,使人道主义组织得以在没有武装护送的情况下运送救济品。但是,该国东部某些地区仍然无法通达。

33. 在国际社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资源与受影响人民未获满足的需求之间,差距仍然巨大。1995年3月,我发起了联合国机构间向塞拉利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呼吁,所涉时间从1995年3月至12月,要求1 470万美元,供用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的紧急援助活动。迄今先收到所要求资金的41%。考虑到粮食计划署粮食储备的现况以及预计来年的需求,这种情况特别令人担忧。需要尽快获得资源,以防止明年甚至更窘迫的粮食援助情况。

34. 紧急局势使各发展组织无法在弗里敦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持续的活动。现在已重订方案,以应付紧急情况。人道主义事务部将在弗里敦设立一个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配置三名经验丰富的干事,以支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

六、意见和建议

35. 虽然塞拉利昂局势总的情况是有冲突、人民受苦受难和经济衰退,但也出现一些积极的趋势,如果协助这种趋势,将有助于重建和平与稳定。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进展,特别是定于1996年2月26日举行的选举,是这种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值得国际社会支持。

36. 过去四年来激烈的国内冲突损害或破坏了该国大部分重要的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为巩固民主进程和支持当选继任的文官政府,我促请国际社会表现出对塞拉利昂人民的声援;许多塞拉利昂人民认为世人已遗弃他们。现在必须采取一些初步步骤,以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协助这一民主化进程。

37. 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正指示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派出一个专家小组,在政府的合作下,拟订一项协调一致,可以实行的战士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行动计划。这个小组将考虑到联合国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取得的经验,以及目前在利比里亚作出的努力,确定资金来源,以便能够迅速开始执行。

38. 我还指示选举援助司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协助临时选委会在选举期间协调国际观察员,并加强国家观察员团体。

39. 由于受战争影响人民的需求与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资源之间差距愈来愈大,塞拉利昂境内人道主义情况令人关注。除非国际社会迅速响应,加强人道主义机构的能力,及时提供足量的救济援助,否则情况可能变得极其严重。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在塞拉利昂境内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它们为应付紧急情况而重新调整了各项方案。

40. 即使在最平静的时期,向贫困的人提供救济援助也不是一项轻松的任务。在人道主义车队被当作攻击目标时,这几乎不可能做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可考虑警告攻击救济车队的人,促请他们不要采取这种令人痛苦的行动。

41. 尽管作出种种努力去联系联阵领导人,对举行会议或谈判的倡议仍然没有反应或是捉摸不定。一方面对支持我的特使所作努力的那些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赞扬,一方面也得到了国际社会敦促联阵利用我的斡旋和开展谈判进程的时候了。

42. 我打算让我的特使暂时留在塞拉利昂。他将继续努力促成联阵与政府的对话,并支持民主化进程。他将与非统组织和英联邦协调努力。

43. 最后,我要吁请会员国向临时选委会尽量提供物质和财政支助,以便选举能够接近按时举行。尽管确有安全顾虑,但在诸如柬埔寨和南非等其他地方的经验显示,不能让任何特定集团的顽固不化拖住民主进程的脚步。

附件一
塞拉利昂已登记政党一览表

政党名称	领导人姓名
1. 人民进步党(进步党)	Edward Bundu-Kamara
2. 民族团结运动(团结运动)	Desmond Luke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代会)	Ibrahim Ben Kargbo
4. 全国人民联合党(全民联合党)	John Karafa-Smart 博士
5. 人民民主党(民主党)	Thaimu Bangura
6. 全国人民大会党(大会党)	S.A.T.Koroma
7. 民族团结党(团结党)	A.O.D.George
8. 塞拉利昂人民党(塞人党)	Paul Dumbar 牧师
9. 民族民主联盟(民主联盟)	Foday B.Mansaray
10. 全国人民党(人民党)	Alimamy Yamba Komeh
11. 全国共和党(共和党)	Sahr Steven Mambu
12. 民主中心党(中心党)	Abu A.Koroma
13. 进步党联盟(进步联盟)	Jeredine Williams Sarho 女士
14. 全国民主党联盟(民主党联盟)	Mohamed Y.sillah
15. 社会民主党(社民党)	Andrew Lungay

附件二

截至 1995 年 10 月 24 日全国临时选举委员会选举援助预算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3 月)筹资情况

类别	说明	款 额	已筹资金	已承诺的资金	待筹资金
协调	技术顾问主任	108 000	108 000 ^a		
	法律顾问	60 000	60 000 ^b		
	联合国志愿人员	55 000			55 000
	选举协调员	30 000			30 000
	行政支助人员	36 000	36 000 ^a		
	特派团费用/出差旅费	25 000	25 000		
	各项报告	18 000	18 000 ^a		
	小 计	332 000	247 000		85 000

类别	说明	数额	已筹资金	已承诺的资金	待筹资金
选民教育	国际人员				
	传播媒介协调员	60 000	60 000 ^a		
	公民教育顾问	120 000	120 000 ^c		
	本国人员				
	公民教育顾问	12 000	10 000 ^a	2 000	
	宣传工作主管	14 667			14 667
	宣传干事	175 000			175 000
	宣传助理	400 000			400 000
材料租金	制作视听材料	55 556	20 000 ^d	35 556	
	戏剧演播	100 000	63 000 ^e	37 000	
	设计/图解材料	83 333			83 333
	租车	100 000			100 000
	租汽艇/其他	5 556			5 556
	移动式无线电通讯装置	50 000 ^a	250 000		300 000
	训练	50 556			50 556
	设备材料	100 687			100 687
	视听通讯用车辆	250 000	250 000 ^f		
	燃料和保养	106 500			106 500
	小 计	1 933 855	573 000		1 360 855
选民登记	国际人员				
	后勤协调员	60 000	60 000 ^g		
	小组负责人	40 000			40 000
	数据库专家	17 555	17 555 ^a		
	登记协调员	7 200	7 200 ^a		
	登记员	500 000			500 000
	数据编辑	25 667			25 667
	校订人员	250 000			250 000

类别	说明	数额	已筹资金	已承诺的资金	待筹资金
	数据输入人员	20 000			20 000
	后勤助理	6 000			6 000
训练	登记干事	100 000		63 000 ^h	37 000
租赁/其他	登记用车辆	166 667			166 667
	校订用车辆	83 333			83 333
材料	登记	400 000		100 000 ^h	300 000
				100 000 ⁱ	
	电脑化	220 250	8 500 ^e		
			211 750 ^h		
	小 计	1 896 672	305 005	263 000	1 328 667
投票	国际人员和本国人员				
	提名日	20 767			20 767
	选举日	900 638			900 638
	临时选委会主管人员	100 000			100 000
	受训者、监测人员	533 333			533 333
	训练协调员	7 200			7 200
	训练助理	10 800			10 800
训练	选举干事训练	250 000			250 000
材料/租赁	租赁材料	85 000			85 000
	租车	233 333			233 333
	选举日材料	851 067		(c)	851 067
	供工作队用的食品/材料	109 667			109 667
	联合国秘书处设备	69 220			69 220
	租赁直升飞机	1 000 000			1 000 000
	小 计	4 171 025			4 171 025
运输	采购				
	外勤用车辆(6)	240 000			240 000

类别	说明	数 额	已筹资金	已承诺的资金	待筹资金
	轻型车辆(14)	560 000			560 000
	卡车(5)	266 667			266 667
	面包车(5)	400 000			400 000
	机器脚踏车/脚踏车	150 000			150 000
	行动/保养	500 000			500 000
	空运燃料/行动	300 000			300 000
	小 计	2 416 667			2 416 667
	总 计	10 750 219	1 125 005	263 000	9 362 214
总 结					
	协调	332 000	247 000		85 000
	选民教育	1 933 855	573 000		1 360 855
	选民登记	1 896 672	305 005	263 000	1 328 667
	投票	4 171 025			4 171 025
	运输	2 416 667			2 416 667
	总 计	10 750 219	1 125 005	263 000	9 362 214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英联邦				
c	欧洲联盟				
d	希腊				
e	美利坚合众国				
f	联合王国				
g	加拿大				
h	塞拉利昂				
i	瑞典				

附件三
为塞拉利昂紧急情况调动资源

机 构	所需经费数额	认捐数额	不足额	百分比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 799 000	1 100 000	1 699 000	39.3
世界卫生组织	1 325 000	759 856	565 144	57.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 648 800	336 538	4 312 262	7.2
人道主义事务部	237 500	8 772	228 728	3.7
世界粮食计划署(非食品)	450 000	0	450 000	0
(食品和内部运输、储存和装卸) ^a				
植物油	3 503 640	1 455 000	2 048 640	41.5
玉米大豆混合物	686 280	592 800	93 480	86.4
内部运输、储存和装卸 ^a	493 038	278 460	214 578	56.5
小 计	4 682 958	2 326 260	2 356 698	49.7
联合呼吁共计	14 143 258	4 531 426	9 611 832	32.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4 104 00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b		356 000		
联合国人口基金 ^b		100 000		
总 计	14 143 258	0 091 426	9 611 832	

^a 未列入 3 月至 12 月的联合呼吁中。

^b 内部运输、储存和装卸。

S/1995/976 号文件*

1995年11月2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11月2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土耳其空军战斗机再度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

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土耳其空军若干架 F-16 战斗机未事先通知塞浦路斯共和国有关当局,也未得到准许,一再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违反了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危害了塞浦路斯的民航飞行。

1995年10月30日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情况如下:

1. 9时至11时30分,五个编队的 F-16 战斗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并在飞行期间从另一架飞机加油。

2. 11时10分至11时20分,另一编队的两架 F-16 战斗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高度 11 800 至 22 700 英尺,速度 442 至 495 节。

3. 11时20分至11时24分,一个编队两架 F-16 战斗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高度 17 500 至 22 500 英尺,速度 440 至 495 节。

次日,1995年10月31日,土耳其空军战斗机继续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

1. 10时55分至10时59分,一个编队的两架 F-16 战斗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高度 15 700 英尺,速度 405 节。

2. 11时15分至11时20分,第二编队的两架 F-16 战斗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高度 15 700 英尺,速度 485 节。

1995年11月3日,土耳其空军 F-16 战斗机继续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

1. 10时53分至11时7分,土耳其空军一个编队的两架战斗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高度 20 000 英尺,速度 400 至 500 节。

2. 11时8分至11时15分,第二编队的两架土耳其战斗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高度 17 000 至 25 000 英尺,速度 439 至 512 节。

3. 11时13分至11时18分,第三编队的两架土耳其战斗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高度 22 000 英尺,速度 480 节。

4. 10时20分至11时30分,三个编队的土耳其空军战斗机和一架加油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高度 11 000 至 24 000 英尺,速度 405 至 513 节。

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空军飞机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共和国领空。这一行为侵犯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奥斯(签名)

* 以 A/50/773-S/1995/97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981 号文件*

1995年11月2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11月22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塞人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于1995年11月22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 以 A/50/781-S/1995/981 双重编号分发。

附件

1995年11月22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希族塞人代表1995年10月31日就所称的影响到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发展给你的信[S/1995/918]。

关于在尼科西亚的土族塞人区伊特莱尔(罗卡斯)堡的建筑工程的所谓“新资料”指控,我要强调的是,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我并回顾,过去就此提出的类似指控已经在你1995年7月25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信中予以否定。该信中指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认为,到目前为止,包括所使用的材料在内,在罗卡斯堡的建筑工程并不具有军事性质,也不具有明显的军事逻辑”。此外,如你所知,联塞部队可以经常不受阻地进入工地,并且,除了可以二十四小时从一个观察整个地区的望塔上监测以外,联塞部队准予每周到现场视察两次。在这些视察的当时或者其后,联塞部队都没有提出任何指控。尽管有上面的现实,希族塞人仍然不断就此提出指控,显然是拒绝接受此事已经结束的事实,因为那就减少了他们的一个政治宣传的工具。

在伊特莱尔(罗卡斯)堡的建筑活动已经于最近结束,它的儿童公园和自助餐厅于1995年11月15日以一次公开仪式正式开幕,作为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宣布成立的十二周年的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希族塞人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休的目的是为它自己最近在上述场合被指出违反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行为制造烟幕。如我们所知,在1995年11月7至9日之间,数百名希族塞人学生在边境——包括上述地点在内——进行了暴力示威,侵入了缓冲区。

11月7日,数百名示威者拦阻双方在尼科西亚位于莱德拉宫的过境点,阻挡了包括联塞部队在内的所有人车来往后,更进一步向伊特莱尔堡儿童公园内的土族工人投掷石块。几名工

人因此受伤,自助餐厅的窗子也被打碎。还有一名联塞部队的士兵也受了伤,接他去医院的救护车也遭到石块的打击。

11月8日,示威行动更形激化,大约有1000名学生于早上9时30分集结在莱德拉宫的过境点,阻止所有来往交通。他们受到教师的领导,显示出学校是在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官方决定关闭的。

一群示威者走到伊特莱尔堡前,从该处投掷石块并出口骂人,向土族塞人一方作出秽亵的动作。由于石头的投掷,儿童公园的自助餐厅有更多的玻璃窗被砸碎。值得注意的是,学生高举希腊国旗并呼叫塞浦路斯回归希腊的口号。

另一群示威者朝着尼科西亚的“Okullar Bolgesi”方向前进,在该地向那些阻止他们侵入缓冲区的联塞部队人员发动攻击。几名联塞部队的士兵因而受伤。他们进入缓冲区,到达距离土族塞人共和国边境约20-30公尺的地方。在该处他们占据了联塞部队的了望塔,升起希腊国旗。从该处,他们向土族塞人区投掷的石块打碎了许多靠近边境的民房的窗户。一群骑着摩托车的希族塞人也参加了这次示威。

示威在11月9日仍旧继续,不过人数又有增加,约1500人。他们的挑衅活动集中在Okullar Bolgesi地区。在该处学生再次侵入了缓冲区,造成联塞部队人员受伤,并烧了他们带来的土族旗帜。

由于希族塞人一方继续军事化的行动和挑衅的言论,气氛已经相当凝重,而就在此时,出现这种反土族的狂热、侵犯性行动和一再侵入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与违反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的行为只会加剧岛上的紧张局面。我要再次强调,希族塞人青年冲动到这个激烈与不负责任的程度不但不利于岛上的和平与和解,并且会加深两个社区间的裂痕。它的后果必然会影响到好几代的人。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S/1995/983号文件*

1995年11月20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11月24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1月8日厄瓜多尔和秘鲁副外交部长在同日于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区域(拉丁美洲)安全的区域会议框架内签署的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声明文本。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 以A/50/783-S/1995/983双重编号分发。

附件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区域安全的区域会议

1995年11月8日在圣地亚哥通过的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声明

厄瓜多尔和秘鲁副外交部长荣幸地联合向本区域会议通报两国在确定和圆满执行在双边关系缓和和正常化进程框架内采取的建立互相信任措施方面所订定的若干共同准则。

1995年2月17日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以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身份参与的情况下,签署了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的《伊塔马拉蒂宣言》。在该《宣言》中,厄瓜多尔和秘鲁确认停止敌对行动,同时为了巩固停火和避免新的冲突,决定分隔冲突部队并立即在非冲突边界地区展开逐步的和对等的遣散,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此外,还议定派遣保证国观察团监测这些措施,并请保证国建议一个实行全部非军事化的地区。

同时,《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规定,实施上述协议和建立一种缓和及友好气氛后,应迅速展开会谈,以寻求解决两国间现存僵局的办法。

所采取的这些及时的重要措施,大大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继续谈判进程,进行对话和寻求谅解,消除边界事故和迅速地令人满意的克服今年初发生的可悲事件。

两国重视相互信任作为加强双边关系的基础这一点,可见于以下的具体例子:秘鲁总统出席1995年9月4日至5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首脑会议;重新开放边界供两国间进行贸易;恢复两国副外交部长级双边外交协商机制,这将在1995年12月14日于基多落实,以协助亚马孙合作条约外交部

长会议;厄瓜多尔外交部长宣布应秘鲁外交部长的邀请定于1996年1月访问利马;厄瓜多尔总统将到利马出席1996年3月在该城举行的安第斯总统委员会。

关于逐步将厄瓜多尔和秘鲁官员纳入军事观察团的协议以及1995年10月26日采用并已在两国间生效的“安全证”,均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其目的特别在避免事故和加强两国武装部队之间和警察部队之间的友好联系。

在上述安全证所载两国陆、空、海和警察部队必须遵守的措施中,我们要着重指出以下几项措施:承诺在两国陆上巡逻队相遇或武装部队或警察部队的任何飞机超越其领空时,不使用武器,包括对空射击;在发生流行病、灾难或事故时,展开互助活动;进行体育访问和活动,互相庆祝国家节日;在曾经发生事故的一切地区停止陆、海、空巡逻;对处于紧急情况的船只和飞机提供便利,事前广泛交流关于军队演习和/或射击训练以及上空飞行侦察和补给等等的情报。

此外,议定通过最高一级直接接触以避免发生误会的具体程序。同时还议定避免逮捕平民的措施。此外,被拘留的无证件的人,均应在被拘留24小时之内移交给最接近其原籍国的警察局或站。

厄瓜多尔和秘鲁在把两国在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宝贵协助下,按照《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采取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通知此一重要区域会议的同时,重申两国保证遵守《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所载原则和巩固我们半球的和平。

厄瓜多尔外交部副部长
马塞洛·费尔南德斯·德科尔瓦多

秘鲁外交部副部长
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

S/1995/984号文件

1995年11月24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4日]

谨此转交1995年11月22日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库奇马先生关于草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总纲》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附件

乌克兰总统的声明

[原件:俄文]

乌克兰非常满意地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总统于1995年11月2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代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总纲》及其附件。

此一事件是联合国、其它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和个别国家,包括乌克兰在内,为寻求一个可被冲突所有各方接受的和解公式的四年紧张外交努力的成果。

在祝贺参与谈判各方的同时,我还愿赞扬促成实现此积极协定的联系小组的成员。我愿特别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在此一进程上发挥的特殊作用。

我促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的领袖们尽其一切所能来执行《协定总纲》的各项条款,因这些条款为巴尔干最后解决冲突,建立全面持久和平,确定了一个牢靠的基础。

乌克兰宣布它随时准备直接参与和平协定的实现,并在冲突之后复兴和重建前南斯拉夫各个国家。

草签该《协定》打开了一条道路来终止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经济制裁,这是在代顿缔结的协定的组成部分。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就此问题迫切审议并通过一套有关决议。

乌克兰认为完全终止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及该国进入国际社会,将是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保证,并加强了欧洲的安全。

1995年11月22日,基辅

S/1995/985 号文件

1995年11月24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4日]

谨随函附上乌克兰外交部1995年11月23日就安全理事会暂停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事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附 件

乌克兰外交部声明

[原件:俄文]

乌克兰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暂停经济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三国总统于美利坚合众国代顿草签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总纲》之后成为可能。

乌克兰一贯呼吁废止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认为此事会促进后来的谈判进程向前发展,恢复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激励执行已经缔结的各项协定。

暂停且随后终止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事十分重要,会刺激经济发展和恢复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的传统关系。乌克兰确信,和平与融洽将给前南斯拉夫全体人民带来繁荣和幸福。

乌克兰认为,完全终止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及该国全面进入国际社会将是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保证,并加强了欧洲的安全。

乌克兰跟该区域其他国家一样,曾认真恪守禁运而大受损失,现在重申其乐于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发展全面经济关系,并参与该区域冲突之后的复兴和重建进程。

1995年11月23日,基辅

S/1995/986 号文件

西萨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4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第4段中请秘书长同双方密切协商,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4年3月29日关于秘书长的折

衷建议[S/26185]的第907(1994)号决议和1995年6月30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建议[S/1995/498]的第1002(1995)号决议的框架内,提出具体、详细的建议,以解决妨碍完成身份查验工作的问题,并在1995年11月15日之前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二、协商

2. 妨碍继续开展和完成身份查验过程的基本障碍是,萨基西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不同意参加某些部族群和不在领土境内居住的人的身份查验工作,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既没有酋长、也没有候补人可以提出。至今为止,查验工作由各方的一名酋长或候补人参加,并有双方代表和一名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观察员在场。由于任何一方不能或不愿意在一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一名酋长或候补人,因而妨碍了查验工作。为此,身份查验过程缓慢而不均匀,在最近几个星期内几乎已经停顿。

3. 我在1995年9月8日报告[S/1995/779]中说,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萨特派团)有义务审议已正确无误提出的所有申请。查验过程的实质首先是确定申请人的个人身份,其次是根据五项资格标准之一,确定他或她是否符合列入选举名册的条件。带一个人接受查验并不等于预先确定查验结果。在波利萨里奥阵线不愿或不能提供酋长的情况下,为了使西撒特派团能履行其义务,我建议查验身份应以书面证据为依据。

4. 1995年10月10日,我在与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顾问德里斯·斯拉维先生、负责内务的国务大臣德里斯·巴斯里先生、胡斯尼·本苏莱曼将军和艾哈迈德·斯努西大使会晤时比较详细地解释了我的建议。我还指示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埃里克·延森先生将我的建议在安全理事会10月11日举行非正式协商时转达给安理会成员,并在他返回该区域时直接转达给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领导人。10月19日他在廷杜夫与马赫福德·阿里·拜巴先生会晤时作了转达。10月27日,我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进一步阐述了我的建议[S/1995/924]。

5. 阿里·拜巴先生在10月26日的信中向我的代理特别代表保证,波利萨里奥阵线愿意与秘书长将要设立的合作,按照解决计划,查验在领土境内境外、在各营地和廷杜夫地区以及在毛里塔尼亚收到的所有申请人的身份。

6. 摩洛哥政府通知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它不愿意接受将不同类别的申请人加以区别的进程,并重申一定要有口头证词。巴斯里先生在1995年10月25日和29日给我的代理特别代表的信中反对改变程序,因为摩洛哥政府认为这有害于西撒哈拉人享受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平等待遇的不可剥夺权利,也有损于摩洛哥的利益。提议对85个分支的成员和其他申请人加以区别对待等于是歧视,摩洛哥认为,这违反解决计划。

摩洛哥认为,建议的这种“简化”程序从根本上偏离了解决计划和身份查验委员会的指示,其中承认撒哈拉社会的特殊性质以及口头证词与各书面证据的作用。大臣重申摩洛哥对领土的前西班牙管理当局颁发的证件持保留态度。

7. 因此,我提议,只有采用以下程序才能完成这项工作。按照既定惯例和议定原则,将请双方提出有关分支的酋长或候补人,并在查验身份过程中在场还应有一名非统组织观察员出席。当两名酋长或候补人(各方一名)在场时,查验身份的工作将按正常程序进行。当一方不论处于何种原因未提供一名酋长或候补人时,查验身份的工作将根据适当的证件进行,并由一名在场的酋长协助。如果双方都不愿或不能提供一名酋长或候补人,则查验身份的工作将仅以书面证据为准。

8. 解决计划中规定,可对在身份查验委员会确定的有资格投票的人的名单中列入或未列入任何名字提出申诉。这应对双方提供多一层保障。身份查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进一步详细阐述了这一程序[S/26185,附件二]。

9. 11月9日,我指示我的代理特别代表向双方口头转达我的意图。11月13日,他在拉巴特会晤了巴斯里先生。11月14日,他在廷杜夫附近会晤了阿里·拜巴先生。

10. 在11月13日巴斯里先生给我的特别代表的信中,摩洛哥政府希望得到保证,当只有一名酋长在场时,他将跟有两名酋长在场一模一样地促进查验工作。摩洛哥政府再次强调口头证词在查验身份过程的“优越”地位。摩洛哥政府已拒绝任何企图将有效证件限于西班牙当局颁发的证件的作法,认为有关证件这一提法过于含糊,因此可能受到限制性的解释。摩洛哥政府还认为,查验身份的工作可在没有任何酋长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的这一建议是不可接受的。它认为这一建议在解决计划和身份查验委员会的指示中都没有依据,因为这将完全排除口头证词。

11. 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在11月18日的信中说,波利萨里奥阵线不同意我的新建议,认为这与以前的办法背道而驰。波利萨里奥阵线不能接受对所谓的偏离解决计划的框架或对方拒绝同意我10月27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5/924]中的建议所用的借口。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强调,在拟订资格标准时没有征求波利萨里奥阵线意见,在关于对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的折衷办法中也没有考虑到的它的立场。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执

行我的新建议将再次给摩洛哥更多的优势,并给它机会利用其选择的酋长及其自己的证件,带进 135 000 名与西撒哈拉毫无关系的申请人。这等于是为不是西撒哈拉的人民举行全民投票。如果采用这种办法,波利萨里奥阵线将对其参与解决对计划事宜作出“适当的”结论。阿卜杜拉齐兹先生警告说,北非区域的稳定处于危险之中。

三、查验身份

12. 至 1995 年 11 月 18 日为止,所有 233 487 份申请书都已处理完毕(176 533 份在领土境内靠近摩洛哥一边,42 468 份在营地和廷杜夫地区,14 486 份在毛里塔尼亚)。其中召集的申请人人数为 75 794 人(46 701 人在领土境内,29 093 人在营地),如本报告附件一所示,其中 58 947 人已查验完毕(37 708 人在领土境内,21 239 人在营地)。尽管一再召集申请人,但申请人出来的人数各不相同,在营地占召集人数的 75%,在领土占召集人数的 80%。

13. 现在还一共剩下 157 693 名申请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申请人出来的人数不会超过召集人数的 80%。经验表明,从技术上讲,每个月在任何一个中心至少都可以查验 3 000 人。如果让身份查验工作按上述程序不间断地进行,则以每月查验 36 000 名申请人的进度,总共 12 个中心应能在大约 4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身份查验工作。

14. 毛里塔尼亚政府确认,同意在阿塔耳开设一个查验中心,从阿塔耳到努瓦迪布和祖埃拉特的距离几乎相等,并靠近许多申请人居住的边界地区。一个技术性特派团已经完成工作,尽管条件困难,但现已在作一些筹备安排。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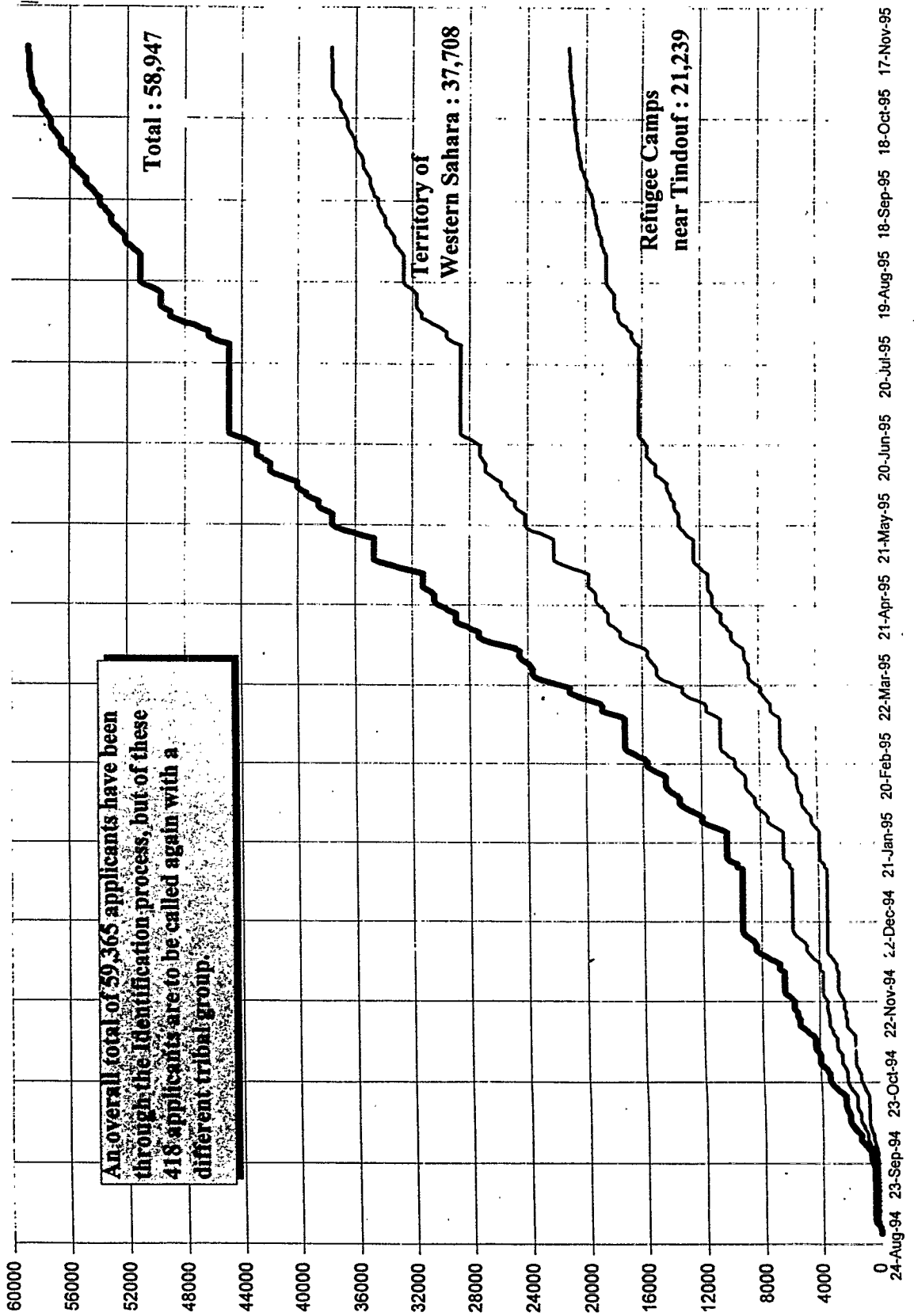
15. 在 1974 年人口普查中所列的 88 个分支中,有 85 个分支已确立了酋长和候补人名单,对这些分支的身份查验工作将照旧继续下去。但是,如果没有一名酋长、代表或观察员,但在将查验身份时间表正式通知双方、发布召集人名单、宣布工作时间之后,查验身份工作仍将照常进行。

16. 对于其余的三个普查群体(H41、H61和J51/52),以及在领土和廷杜夫地区以外地点进行身份查验工作时,身份查验工作将仅由一方参加。将邀请双方提供酋长和代表;我希望双方即使不提供酋长,也派代表到场。无论如何,对既定程序将不作任何改动,这反映了解决计划[S/21360和S/22464]和折衷建议[S/26185,附件一]关于口头证词和书面证据的有关规定。折衷建议第 14 至 23 段说明了可以接受的证件的性质。将有身份查验委员会来确定口头证词和书面证据是否有效,并视每个申请人的情况而决定是否将其列入选举名册。只有双方都相信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判断和公正无私,委员会才能开展其工作。

17. 双方都不太会对我提出的按本报告第 7 段所述方式开展查验身份工作的建议感到满意。摩洛哥想要尽量限制使用书面证据,而将口头证词放在优先地位。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采用新的办法将带来一些与西萨哈拉毫无关系的申请人。然而,我认为,新的办法是可以将这一进程向前推进的唯一办法。我希望能说服双方开展合作,给查验身份工作一次机会。如果查验工作未能照应有的速度进行,则我将打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17(1995)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提出备选办法,包括撤出西萨特派团的可能性,供其审议。

18.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代理特别代表为推进这一进程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感谢协助与双方进行协商的各会员国。

Progress in Identification



附件二

[地图。1995年11月联撤特派团的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S/1995/987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第982(1995) 和第983(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3日]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3月30日第981(1995)、第982(1995)和第983(1995)号决议中决定,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建立三个单独但互相关连的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一个称为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和部队总部)的战地总部设在萨格勒布。这些维和行动的任务期限为八个月,于1995年11月30日结束。本报告目的在于协助安理会进行关于这些行动未来的审议。

二、联合国和平部队的结构

2. 直到最近由我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他在1995年11日由科菲·安南先生继任)领导的联和部队总部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三个维和行动行使通盘的政策领导、行政管理和后勤。一名战地部队指挥官指挥在其领导下的部队的军事部门。截至1995年11月17日为止,由战地部队指挥官法国贝尔纳·让维埃中将指挥的军事部门兵力达到32 385人,其中包括来自36个国家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576人。关于部队部署和伤亡的详细情况可参看本报告附件一至三。有366名民警、1 763名国际文职工作人员(包括1 195名非国际公务员制度成员的约聘人员)和2 873名当地工作人员。

3. 联合国和平部队的每一独立部门是由一名文职团长领导,并有自己的军事指挥官。联保部队是由西班牙的安东尼奥·佩道耶先生领导,即军事指挥官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鲁伯特·史密斯中将;联恢行动是由大韩民国的闵炳石先生领导,其军事指挥官为约旦的尔德·卡迈勒·罗丹少将;联预部队是由波兰的肯里克·索卡尔斯基先生领导,军事指挥官为芬兰的尤哈·恩斯特伦准将。

三、克罗地亚

4. 自从我在1995年9月29日的报告[S/1995/835]中审查了在克罗地亚政府军事接管了联恢行动的四个地区中的三个地区以后的情况以来,联恢行动的首要任务仍然是设法减少称为东区(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的地区的紧张局势和监测在南区、北区和西区的前联合国保护区的少数民族的情况,同时从以前各区撤回和遣返所有联合国军事人员和关闭区总部及联恢行动军事总部,此项工作应在1995年12月21日之前结束。

5. 由于东区的军事紧张局势不断加剧、包括克罗地亚部队在该区以西集结以及克罗地亚领导人一再声明,如果和平回归的谈判不成功,他们计划重新夺回该区,联恢行动通过设法支持双方之间的隔离区的完整性和进行当地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家属团聚和人道主义访问,支持进行中的政治谈判。由于可能发生闪电攻击,采取了防范措施巩固和加强联恢行动的阵地。又作出了应急计划,为可能失去家园的人建立收容所,包括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储存粮食、水和人道主义用品,这些东西现已准备就绪。仍然非常关切在该区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

6. 在我的特使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和美国驻克罗地亚大使彼德·加尔布雷斯在1995年9月和10月进行了紧密的当地谈判后和在俄亥俄州德顿和平会谈上的进一步谈判后,米洛舍维奇总统和图季曼总统在1995年11月3日的达成一项承诺,重新恢复当地谈判。这些谈判最后于1995年11月12日签订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的文本已载入S/1995/951号文件送交安理会。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11月22

日第 1023(1995)号决议中欢迎该协定并表示准备迅速审议关于设立一个过渡行政当局和核准一支适当的国际部队的要求。

7. 同时,根据第 981(1995)、第 994(1995)、第 1009(1995)和第 1019(1995)号决议,联恢行动人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共同体监测团)的密切合作下,继续监测脆弱群体、包括来自大克拉杜萨的难民以及在以前各区主要是克罗地亚塞族少数的情况。约有 6 000 名克罗地亚塞人留在北区和南区,其中很多是老年人或残疾人,住在偏远地区,生活朝不保夕。联恢行动继续记录严重侵犯他们的人权的情况,包括骚扰、抢夺财产、放火烧房子和杀害平民。虽然克罗地亚政府最近设法改善在该两区的克罗地亚塞人的境遇,而烧房子的事件也已告减少,可是持续不断的暴力和恐吓形式对他们的福利、包括其中很多人能否在经济和物质匮乏的情况下渡过严冬的问题引起严重关切。联恢行动向这些人提供了援助,可是对他们福利的明确责任应由克罗地亚政府负责,因为克罗地亚政府必须通过具体行动证明其愿意保证尊重在以前各区的克罗地亚塞族少数的权利以及为此目的与国际组织合作。

8. 对于安理会关注的问题,即最近在 1995 年 11 月 9 日第 1019(1995)号决议所表示的,关于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的规定时限的问题,克罗地亚政府尚未作出肯定复。关于前占领领土内现空置财产暂行管理法订于 1995 年 12 月 3 日生效。该法允许克罗地亚政府以空置房地安置流离失所者,除非财产所有人返回克罗地亚要求归还其财产自行使用。目前,规定的行政程序和合符情理的安全考虑对塞族人返回克罗地亚要求归还其财产事实上造成难以克服的障碍。

9. 联恢行动多次探视监狱,查看被克罗地亚在前南北两区展开军事行动后扣留的 800 多名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情况。难以找到律师是常听到的投诉;缺乏具体控罪也令人感到不安。联恢行动还提供民事警察和民警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前北区的 Kuplensko 难民营工作。该营收留来自大克拉杜沙的 20 000 多名波斯尼亚难民(亲阿由迪奇分子)。

10. 普拉维拉卡半岛周围局势保持稳定,虽然双方都有挑衅行动。在普拉维拉卡和杜布罗夫尼克地区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有助于控制这两个一触即发的爆炸性区域的紧张局势。

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1. 在本任务期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主要受到三大因素影响。第一,战区军事活动空前频繁,包括各方展开攻势,导致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亡出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则到处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第二,联保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作用有所改变,两者开始在军事上攻击波斯尼亚塞族。第三,最近几个星期来,美国带头发起的和平倡议和全国各地战斗显著减少的情况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多月来首次真正有机会实现政治解决。

12. 在本任务期的前一半时候,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其任务时面对重大困难,因为当事各方显然都决心在 1994 年 12 月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见 S/1995/8]期满后以军事行动解决冲突。波斯尼亚塞族在 1995 年 5 月拒不遵守萨拉热窝重武器禁区和武器收集站的规定,北约组织则针对塞族拒绝将重武器交回仓库而空袭在帕莱的一个塞族弹药库,结果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劫持 300 多名联保部队人员为人质,有的在战略重点被用作为“人盾”。安全理事会就人质危机和联保部队难以维持其处境的问题在其第 989(1995)号决议内核可部署快速反应能力,以加强联和部队/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

13. 正如我在 1995 年 8 月 30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5/755]内所详细描述,波斯尼亚塞族于 1995 年 7 月 6 日全面突击,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对该区人口犯下大量的侵犯人权行为。接着这场突击,塞族开始袭击附近的安全区泽帕,并于 7 月 25 日攻陷。7 月 21 日,在塞族袭击泽帕期间,联系小组、北约组织和联保部队部队派遣国外交部长在伦敦开会,根据联保部队无法阻止对斯雷布雷尼察的攻击的情况讨论以后的行动。会后向冲突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发出警告,将以决定性力量,包括使用北约组织的空袭能力对付进一步侵犯安全区的行动。

14. 1995 年 8 月 28 日,萨拉热窝马尔卡勒(Markall)市场附近被 5 发迫击炮弹击中,其中 1 枚杀死 37 人,打伤 88 人。为了恢复萨拉热窝周围的重武器禁区和防阻任何对安全区的进一步攻击,经联和部队部队指挥官的批准,北约组织多次空袭萨拉热窝附

近的塞族防空系统和重武器,以及在波斯尼亚塞族领土东部各处的弹药库和其他军事设施。在这次行动中,快速反应部队以迫击炮和火炮攻击萨拉热窝地区的波斯尼亚塞族目标。

15. 北约组织在波斯尼亚东部展开空中行动后不久,波斯尼亚政府和克族部队开始在该国西部推进。1995年9月10日一周,波斯尼亚政府部队占领了奥兹伦(Ozren)突出部大部分地区,与此同时,克族部队则在国境西南部全面推进,包括占据传统上为波斯尼亚塞族人聚居的地区。流离失所者开始大量外流。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战斗激烈进行着的时候,美国继续积极推行在夏天开展的和平倡议。1995年10月5日,美国代表团获得一项全国性停火协定,其中包括若干非军事因素,如人道对待被扣留者、行动自由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来家园的权利。联保部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立即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成功执行停火协定,包括修理和恢复萨拉热窝的水电供应所不可少的排雷活动。联保部队特派团团长主持了导致停火生效的谈判。

16. 自1995年10月12日停火协定开始生效以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情况大有改进。自停火以来,在市内“蓝色路线”的通行不受限制,联保部队护送萨拉热窝地区的民间运输队以保证行动自由。随着安全情况的改善,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行动计划的执行惊人地加快。从1995年4月至9月的大部分时期,对进入城内的货物的限制拖延了项目的执行。然而,随着越过伊格曼山的路线开放,自该办事处设立以来,部件和设备首次能够相当大量的进入该城。联合国信托基金向该城的重大项目一共承诺了超过1100多万美元的经费,很多的项目现已开始见效。此外,该办事处积极参与水电网络的恢复和稳定,并在实施1995年10月12日停火之前关于水电的谈判中发挥了一项带头作用。10月30日,在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之间护送了首批民间卡车和公共汽车运输队。护送的运输队在主要路线上享有行动自由,可是波斯尼亚政府部队最近阻止由俄罗斯特遣队提供的联合国护送队进入戈拉日德。

17. 目前停火的遵守情况明显地胜于以前各次停火的遵守情况。双方都没有进行攻击性的活动,所有当事方都积极参与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目前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地区行动,联保部队和人道主义运输队以及护送下的民间车辆自由进出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萨拉热窝飞机场安全和无阻地进行业务,并释放了战俘和拘留者。然而,没有一方能够充分遵守停火协定关于联保部队巡逻行动自由的规定。

举例说,波斯尼亚克族军事单位仍然在波斯尼亚西北部实行限制。

18. 对波斯尼亚北部最近驱逐居民的情况进行的调查揭露了重大的侵犯人权情况,而不准进入斯雷布雷尼察继续妨碍为确定飞地陷落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全面情况所作的努力。巴尼亚卢卡的少数民族居民人身安全继续受到不断增加的威胁和立即驱赶的可能。特别使人关切的是,据报在人们被迫集合的运输队集合点和在前往波斯尼亚政府控制地区的沿途停站,数百名兵役年龄的男子被与巴尼亚卢卡和其他波斯尼亚塞族所控制城镇强行驱赶出来的人分开。这些男子以及在驱赶发生之前被征召为强迫劳工的数百名其他男子的命运至今不详。并对于波斯尼亚塞族和克罗地亚塞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福利以及对于波斯尼亚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有时候违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将他们重新安置在新近取得控制的地区的作法,也表示关注。

19. 波斯尼亚克族联邦的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取得的有限进展造成了联合国活动方面的困难。联邦是和平进程的基础,但是其继续存在却由于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斯尼亚人双方都未能就某些基本问题达成协议以及未能执行他们已商定的协议而受到威胁。最重要的是包括向联邦转移职责,在最近从波斯尼亚塞族收回的波斯尼亚西部地区的和解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虽然最近就这些问题宣布了一项协议,可是尚待变成实地的切实合作。该联邦政府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之间的棘手关系也对联合国造成一些行动问题,尤其是在联保部队部署快速反应能力时有问题。

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 在任务规定期间,最突出的一件事情是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基罗·格利戈罗夫行刺未遂。这一恐怖主义行为受到国内各大政治力量的一致谴责,幸而没有破坏国民生活的稳定,也没有放慢国内改革进程和外交政策上的行动。

2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这大大有助于维持国内和平与稳定。虽然各反对党继续对去年的议会选举结果提出质疑,但由于执政联盟在立法机构占有多数,因此得以在以下领域通过若干重要法律、民主化、私有化、组织政党、地方自治政府以及教育。不过,内部差别仍然存在,来自国内的对国家稳定的威胁并没有消失。不满情绪最强的仍然是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从另一方面讲,政府认为,民族之间关系不必要地使国内问题

“国际化”，这可能对国家利益不利。然而，过去 8 个月中政府已采取措施，设法满足阿尔巴尼亚族社区所关心的一些问题。所有因枪械事件和今年 2 月在泰托沃发生的骚乱事件坐牢的人都已获释。斯科普里师范学院已为阿尔巴尼亚语教师特别提供了一个四年制的课程。在高等院校为少数民族学生保留 10% 的配额，在军队首次任命了一名阿尔巴尼亚将军。目前关于教育和当地政府的新法律载有一些有关少数民族的需要和权利的规定。具有重大意义是，议会中阿尔巴尼亚族的议员已停止抵制议会会议，重新积极参加国会的工作。

22. 在对外方面，没有什么迹象显示国家的领土完整马上会受到军事威胁。四个邻国中，有三个已正式承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尚待承认。

23. 1995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希腊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临时协定[S/1995/794,附件]是两国关系中的一个里程碑，将对整个区域发生深远的影响。我谨表示热烈赞赏两国政府所采取的积极态度，这有助于我和我的特使赛勒斯·万斯先生应安理会第 845(1993)号决议所载的要求作出有效行动。我在继续努力为两国间仍然存在的分歧寻找解决办法。该协定加强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地位，在这之后，马上与其他几个国家建立了全面的外交关系，加入了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参加了“和平伙伴”倡议和其他一些国际和区域性安排。

24. 在经济方面，该国受南面的禁运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际制裁的后果的双重影响已经太久。这导致时常违反制裁的规定。然而，该国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一些友好国家合作，采取了各种稳定经济的措施，至今已取得了部分成功。尽管通货膨胀的速率下降，私有化和银行业改革的步伐仍在继续，然而工业生产却大幅下跌，失业人数上升到全体劳动力的 50%。

25. 联预部队所发挥的切实作用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最高当局极为重要。联预部队经常与一些政府部门保持工作联系，从而在政府各级建立了模范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它与国内所有政治势力、包括反对派和代表少数民族的势力保持联系，这对特派团的运行及其任务规定的执行工作具有特别价值。联预部队指挥官还与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事当局开展了互利的联系。双方都同意，在边界相遇时应表现出更加宽容的态度，把一些可能具有爆炸性的但其实是微不足道的越界事件

视作“无心之过”。因此，双方巡逻队之间的边界事件数目有显著减少。

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26. 在整个维和行动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都驻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以开展政治联络和新闻工作，同时也根据第 779(1992)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与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有关的工作及根据第 786(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任务开展监测飞机场的工作。贝尔格莱德联络处与联邦当局合作的水平已证明是三个维和行动团有效发挥职能的关键因素，同时也仍然需要联合国的留驻。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联邦政府应向联合国、其人员、财产、资金和资产提供《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以及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类似行动的习惯原则和惯例所要求提供的必要特权和豁免。

七、意见

2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总统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总框架协议》终于在饱受战祸的前南斯拉夫土地上实现和平奠定基础。我已公开表示欢迎和支持《框架协议》，我要向为达成框架协议作出有效努力的所有各方表示赞扬。这项协定是在或许有二十五万人，其中大多数为无辜平民，丧失生命后才达成的，国际社会对此深表哀悼，特别是因为杀戮往往因惊人的暴行而起。要使和平持久，就应该伸张正义。

28. 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以非正式方式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框架协议》全面而详尽，其中载述的许多方面不但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目前部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而且对本组织今后在该地区的作用都具有深远的意义。这些意义有待充分评估和分析，但我随时准备协助和支持安全理事会在执行《总框架协议》及其有关附件方面必须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以下关于联恢行动、联保部队、联预部队及联和总部的任务的各项建议已初步反映出在代顿达成的《协定》的若干规定。不过，我打算不久提交进一步报告阐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执行 1995 年 11 月 21 日协定时所需进行的工作。

A. 联恢行动

29. 199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夫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其中规定将称为东区的区域和平并入克罗地亚。基本协定也为希望返回家园的所有克罗地亚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开辟道路。

30. 《基本协定》请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为期 12 个月,至多可以再延长 12 个月的过渡期间内治理该区域,授权在过渡时间部署一支国际部队,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并协助执行《基本协定》。该地区至迟将在部队部署后 30 天之内非军事化。过渡时期内,民事工作包括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返回家园,监督财产问题、监测人权、使所有公共服务恢复正常运作、协调国际支助和援助以及组织和监测选举。此外,《基本协定》也设想建立和训练临时地方警察部队及在该区域的国际边界上派驻国际监测员,以便利自由通过现有的边界过境点。

31. 仍要确定由那些国家、国际组织或机构来执行这些工作和其他复杂任务,但鉴于最近由于暴力急速升级而出现破坏各种协议的情况,如果《基本协定》不获充分而适当执行战火显然可能再起,其潜伏性严重后果会危及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和平前景。及时执行也是维持现有和平势头的重要因素。由于上述种种理由,《基本协定》值得获取充分的国际支助以利有效和及时执行。另一种局面是回复政治僵局和暴力升级的周期,致使战火复燃,再出现好几万名难民。上文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 11 月 22 日第 1023(1995)号决议内承认必须迅速采取后续行动以因应《基本协定》中所载的要求,即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核准一支国际部队。

32. 看来联恢行动今后只有两个切实可行的选择,或由安全理事会决定在联恢行动现有任务期限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届满时终止其职能,并希望热心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从该日起负起执行《基本协定》的职责,或由安理会决定联恢行动继续留驻一段有限时期,其间联恢行动可以尽可能履行其现用任务,直至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部署国际部队以履行《基本协定》所设想的各项任务。

3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23(1995)号决议,我的特别代表与有关各方保持密切联系。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最近与我的特别代表会谈时明确指出,他不能同意再次延长联恢行动的任期。不过,作为一种过渡安排他同意保留目前部署的两个营。他坚持应从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基本协定》特别是其中关于非军事化的各个方面,然而要在 1995 年 11 月 30 日终止联恢行动的任务而又无法确定其他机构能负起执行《基本协定》的职责,可能严重扰乱这个地区。鉴于图季曼总统的立场,安理会不妨在两个月的过渡时期内保留联恢行动的存在,或保留至安理会决定部署国际部队为止,以先出现者为准。在这个时期内,联恢行动可以促进和适当协助部署国际部队

和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但不能按目前规定和指派的任务协助《基本协定》内所设想的非军事化。在目前情况下,克罗地亚政府方面不同意联恢行动继续在克罗地亚履行现有职能,除非是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以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在这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不妨确认联恢行动的留驻为设立国际部队之前的为一种过渡安排,尽快为该区域指派过渡时期文职行政官员;并确定开始执行《基本协定》的日期。

B. 联保部队

34.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代顿草签的总框架协定必将成为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安定局势的转折点。总框架协定设想由安全理事会所授权的新执行部队去负责执行军事与区域稳定化任务,联保部队的主要任务将是安排将责任移交给执行部队。现在正同北约组织协商做好移交计划,我将尽快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5. 同时,联保部队最近执行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任务的能力有所增强,主要是由于和平进程的恢复。和平进程现在以草签《框架协定》达到高潮,由于和平进程加上波斯尼亚塞族的军事形势逆转,使各方比以前遵守 10 月 12 日的停火。米洛舍维奇总统负起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进行谈判的责任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项关键因素是 8 月和 9 月北约组织空中力量和快速反应部队采取新办法,发挥了较大的威慑作用。这是在重新部署使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所受的威胁便大大减轻后进行的。

36. 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情况日渐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又很危急,我接受了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的建议,联保部队在移交给其他安排前只保留必要的部队去执行其任务。在这情形下,正在撤去两个营和四个次级单位,另外六个营正在减员,减到标准的官兵共 965 人,一部分快速反应部队保留在本国待命。结果联保部队将在 1995 年 12 月中从约 30 500 人减到约 21 600 人。由于现在各地都比较安全,联保部队护送人道主义车队的需要大为减少,所以也有可能再行裁减,同时精减指挥与控制 and 行政支助部门。这些裁减并不预设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框架协定》的军事方面的任何决定。应当指出,有些派兵参加联保部队的国家已经表示有意参加执行部队,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我打算将不参加多国部队的各国特遣队视实际情况尽早撤出。

37. 在将责任移交给执行部队的安排定案之前,我建议将联保部队的现行任务延长两个月,或延长到联保部队和即将到达的执行部队获得安全理事会授权正式移交职权的时候,两者之中以较快的为准。为此,联保部队总部已经同北约组织进行试探性讨论,如果决定以北约领导的每个部队取代联保部队,将采取什么步骤。这些讨论在所有各阶层进行,讨论的问题是有关从联保部队向多国部队顺利移交权力的事项,其中需要考虑到双方的政治和财政责任。我现在正在分析,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继续进行民事任务,如《框架协定》中有人道主义活动和民警工作,对联合国会产生什么所涉问题。预料在移交权力之前,会对联保部队提出很多要求,要联保部队允许使用萨拉热窝飞机场,空运不属于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6 月 29 日第 761(1992)号决议所批准的 1992 年 6 月 5 日协定[S/24075,附件]内列举的物资。鉴于目前扩大使用该飞机场极为必要,我将授权我的特别代表逐案审查,允许扩大使用该飞机场,但要适当考虑到空运性质、机场的设备与技术限制,以及联合国可能要负的财务责任。我相信安理会会同意。

C.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38.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预部队的预防性部署作用对南部巴尔干的和平与安全大有贡献。这项行动证明,如果时机对,任务规定明确,预防性部署是维持和平的一种有效方式,即使一支很小的联合国维持人员的象征性部署,也会达到目的。东道国不期望联合国去保卫疆土,但是认为只要有国际部队驻留,就足以有威慑作用,防止可能的侵略者。至现在为止,联预行动的基本目的已经达到,即预防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扩散。不过,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认为,导使成立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原因还没有消失;这一点我同意。联预部队的继续驻留,基本上仍保持同样的任务、兵力、部队组成,对维持该国的和平与安定极端重要。我也仍然随时注意,一旦实际情况可能,便必须尽早再向安理会提出建立一个

完全独立、直接向纽约负责的联预部队。这样将需要调整该团的行政、后勤、军事支援结构,因而它的核定兵力将需要稍加调整。我打算尽早就这些问题向安理会提出适当建议。无论如何,不论该战区其他地方的情况怎样发展,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应当再延 12 个月。

D. 联合国和平部队

39. 鉴于即将决定就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而采取行动,包括联保部队向多国部队移交权力,及就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区域的基本协定》而采取的行动,我在现阶段仍无法就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驻留部队的结构,或联合国和平部队在萨格勒布总部的未来安排,建议作出任何明确的改变。我已经说过,一旦情况相当明朗,我会再向安理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40. 最后,我要向我的前任特别代表表明石康先生,我的特使托尔瓦·斯托尔滕贝格先生,部队指挥官贝尔纳·让维埃上将,联恢行动、联预部队、联保部队的特派团团长与部队指挥官,及三个联和部队特派团全体英勇忠诚的官兵致敬,他们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为联合国,为和平奉献了他们的服务。

41. 我并赞扬所有各国政府、机构、组织,和它们的代表,以及过去五年来坚毅不倦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他们为 1995 年 11 月签订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西斯尔米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和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总框架协定》的准备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在这个名单中最显著的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联系小组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前任与现任联合主席。

42. 最后我要向在联合国各个维持和平行动和各大人道主义组织中,为了减轻前南斯拉夫境内各族人民的痛苦、为了恢复该区域和平在执行任务中牺牲生命的人士,表示致敬。

附件一

部队单位、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的部署情况 (1995年11月17日)

		单位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民警	合计
1.	克罗地亚(联恢行动)				
	(a)	总部,萨格勒布	271	39	26
	(b)	驻地指挥所-萨格勒布	7		19
	(c)	驻地指挥所-斯普利特	10		4
	(d)	驻地指挥所-普洛切	6		
	(一) 步兵营				
	东区	比利时	693		
		俄罗斯联邦	912		
			1 605	48	16
	前北区				
		丹麦	119		
		波兰	461		
		约旦(2)	6		
		乌克兰(2)	5		
			591	31	61
	前南区				
		加拿大(1)	9		
		捷克共和国	523		
		约旦(3)	6		
		肯尼亚	2		
			540	34	71
	前西区	尼泊尔	165		
			165	12	99
		小 计	3 195	164	296

	单位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民警	合计
(二) 支助单位				
加拿大支助单位	450			
丹麦后勤特遣队	11			
法国后勤营	828			
芬兰总部警卫	39			
印度尼西亚医疗营	236			
荷兰后勤基地	78			
挪威行动控制队	114			
斯洛伐克工程营	590			
瑞典总部连	100			
美国战地医院	361			
乌克兰直升机队	60			
德国医院	519			
	小 计	3 386		7 041

2.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保部队)

(a) 联保部队总部		171	14	13
(b) 步兵单位				
萨拉热窝区	总部	78		
	埃及	413		
	法国(2)[包括总部人员]	854		
	法国(4)	850		
	法国(5)	892		
	乌克兰(1)	566		
	俄罗斯联邦(2)	498		
		4 151	79	8
(c) 萨拉热窝区支助单位				
	法国总部连	215		

		单位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民警	合计
		法国空中业务组	241		
		法国医疗队	27		
			483		
(d)	步兵营				
	东北区	总部	44		
		北欧(2)	1 122		
		约旦雷达队	102		
		巴基斯坦(1)	1 309		
		巴基斯坦(2)	1 313		
		巴基斯坦(NS 总部-总部)	370		
			4 260	68	
	西南区	总部	106		
		联合王国(2)	433		
		新西兰连	250		
		加拿大(2)	189		
		马来西亚	971		
		西班牙	1 237		
		土耳其	1 450		
			4 636	71	2
	比哈奇	总部	11		
		孟加拉国	334		
			345	45	22
	巴尼亚卢卡			34	
		小 计	14 046	311	45
(e)	支助单位				
	比利时运输营		95		
	联合王国 SP E lms		1 204		

	单位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民警	合计
丹麦总部连	158			
法国支助单位(DETALAT)	301			
法国工兵营	558			
挪威空运单位	41			
挪威后勤营	688			
印度尼西亚工兵营	469			
荷兰运输营	555			
图兹拉机场	17			
	4 086			
小 计	4 086			
(f) 快速反应部队	6 046			24 534
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预部队)				
(a) 步兵单位				
北欧营 ¹	556			
美国单位	494			
小 计	1 050	24	25	1 099
4. 其他地点				
(a) 机场监测员		47		
(b) 普雷维拉卡		30		
小 计		77		77
共 计	<u>31 809</u>	<u>576</u>	<u>366</u>	<u>32 751</u>

附件二

截至 1995 年 11 月 17 日的伤亡人员表 (军事人员)

	克罗地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	其他 地区	共计
	东区	前西区	前北区	前南区				
战争伤亡人数								
死亡	3	3	12	11	51	0	0	80
共计	36	24	71	93	477	0	7	708
其他伤亡人数								
死亡	3	9	9	5	28	0	12	66
共计	43	42	32	30	215	12	80	454
交通事故伤亡人数								
死亡	3	3	4	9	36	1	10	66
共计	41	56	52	59	239	11	51	509
总计								
死亡	9	15	25	25	115	1	22	212
共计	120	122	155	182	931	23	138	1 671

附件三

截至 1995 年 11 月 17 日按国家分列的人数

国 家	部 队	军事观察员	民警
阿根廷.....	0	5	0
孟加拉国.....	340	42	25
比利时.....	794	15	0
巴西.....	0	32	3
加拿大.....	661	14	0
捷克共和国.....	523	17	0
丹麦.....	399	15	26
埃及.....	427	16	33
爱沙尼亚.....	33	0	0
芬兰.....	464	15	8
法国.....	7 555	10	25
德国.....	519	0	0
加纳.....	0	30	0
印度尼西亚.....	707	5	0
爱尔兰.....	0	9	17
约旦.....	114	45	30
肯尼亚.....	2	47	14
立陶宛.....	32	0	0
马来西亚.....	1 004	0	0
尼泊尔.....	165	6	0
荷兰.....	861	32	10
新西兰.....	250	9	0
尼日利亚.....	0	26	26
挪威.....	921	28	13
巴基斯坦.....	3 028	22	0

国 家	部 队	军事观察员	民警
波兰.....	461	19	15
葡萄牙.....	0	12	30
俄罗斯联邦.....	1 417	32	20
塞内加尔.....	0	0	20
斯洛伐克.....	590	0	0
西班牙.....	1 259	19	0
瑞典.....	1 152	19	25
瑞士.....	0	6	6
突尼斯.....	0	0	0
土耳其.....	1 466	0	0
乌克兰.....	646	10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867	19	0
美利坚合众国.....	858	0	0
委内瑞拉.....	0	0	0
其他 ^a	294		
共 计	<u>31 809</u>	<u>576</u>	<u>366</u>

^a 联和部队总部,驻地指挥所——萨格勒布、斯普利特和普洛切(包括来自以上各国的人员)。

附件四

[地图。1995年11月联合国和平部队的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S/1995/988 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的第 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11 月 27 日]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11 月 9 日第 1019(1995)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就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前南斯拉夫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和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获得的资料编制的。

2. 多数资料都是从到达波斯尼亚政府部队或克罗地亚共和国控制下的领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取得的。必须指出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员进出决议内所述的地区受到很大的限制。

二、 斯雷布雷尼察

3. 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10(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755]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斯雷布雷尼察的报告⁷具体说明了 1995 年 7 月 11 日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事。1995 年 10 月 30 日荷兰国防部发布的一份汇报情况的报告载有大量违反人权的其他证据。本报告概述目前所掌握的有关失踪人士、处决以及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和塞族准军事部队介入的情况等主要问题的资料。

A. 失踪人士

4. 1995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波斯尼亚塞族向斯雷布雷尼察发动攻势的结果导致该地区整个波斯尼亚穆族的大规模流亡。约有 25 000 人被迫随波斯尼亚塞族当局组织的车队和卡车队撤出。又有一群人——约 1 万至 15 000,其中多为男子——步行离开斯雷布雷尼察。这两批人中安全抵达波斯尼亚政府控制下的领土的确实人数不详。根据多数说法,波斯尼亚塞族

攻势前的当地人口为 38 000 至 4 万。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分发粮食目的估计的飞地人口为 42 600。

5. 成千上万的人仍旧下落不明。有些人安全抵达,只不过没有向有关当局登记,数目不详。据认为至少有数百人在武装战斗中死亡。又据称有些穆斯林男子藏匿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领土内,但是据认为仍未被捕获的人数不超过数百名。

6. 因此难以确定失踪人士的准确数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接到 1 万多项失踪人士家属提出的查访下落的要求,认为其中 2 000 项有重复之嫌,剩余的查访要求共计 8 000 项。红十字委员会将进一步分析的结果表明,其中 5 000 项要求查访的是据称在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攻占该飞地前就已离开的人的下落。约有 3 000 项要求查访在驱逐期间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从家里带走的人的下落。

7. 到目前为止,红十字委员会一直难以探望囚犯。据悉只有 193 名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囚犯得到探望。又由于有关方面并不一一向红十字委员会报告已经解决的案件而更加难以统计出失踪人士的准确数字。

8. 根据一切现有资料,似乎至少 3 000,至多 8 000 名来自斯雷布雷尼察的人仍旧下落不明。根据飞地人口估计数和据悉已抵达波斯尼亚政府领土的居民数评估红十字委员会查访资料的结果所得目前最近的失踪人士估计数约为 3 500 至 5 500 名。

B. 处决的证据

9. 已收集到确凿的证据证实若干数目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为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所杀。现有证据分为下列几类:(a) 处决目击者的证词;(b) 荷兰士兵的证词,提供了处决的直接和间接证据;(c) 目击者有关处决的间接证据的报导(包括有关观察到成群被拘留者和成堆尸体的报导);和(d) 关于处决的其他实质性确证(所谓的万人冢的照片、在所谓的大批处决的地点发现的证据等)。

1. 处决目击者的证词

10. 联合国人员、人权组织和新闻工作者收集到 10 至 12 名男子的证词,他们作为幸存者或一段距离外的目击者述说了大批处决的情况。这些男子的证词中所述的是在斯雷布雷尼察区域六个以上地点——Nova Kasaba-Konjevic Polje(Kaldrumica)、Kravica、Rasica Gai、Zabrde 和 Karakaj 的两个地点——所进行的处决。一个组织,赫尔辛基人权监测组织,收集到间接证据,表明 Bratunac 也是一个可能地点。此外还收集到直接和间接证据,证明在 Potocari 进行过处决。

11. 目击者向联合国人员提供了有关 Karakaj 村大批处决的详细而一致的资料。传播工具和与人权组织的报导也重述并补充了这些证词的内容。根据这些报导,在一段期间,多至数千人被拘禁在 Karakaj 的一所学校内。后来几批人——每批 5 至 20 人——在该区域的两个地点被即决处决,据称其中一个地点是一座树林附近的草原,另一个则是一座水坝附近的坟场。被拘留者包括在 Potocari 从流离失所者中分隔开来的男子,以及那些步行离开斯雷布雷尼察,不是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俘获就是向他们投降的一伙人中的一大批男子。其中许多男子是在 Nova Kasaba-Konjevic Polje 区域捕获的。一大批男子被带到 Nova Kasaba 附近的足球场。最后,部队用公共汽车和卡车将被拘留的男子经由 Bratunac 运送到 Karakaj。

12. 有些新闻工作者从所谓的目击者得到有关其他地点的大批处决的报导。一名男子报导说,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将大约 2 000 名囚犯从 Lolic 附近运送到 Kravica 的一座仓库。目击者说,士兵们将这些男子挤进仓库后,开始向仓库发射自动武器和火箭弹。据目击者说,没有立即被射死的人给叫出来射死。目击者本人是装死而幸免于难的。另一名男子证实了这项证词的一部分,他告诉一名记者说,8 月中他看到一些装满了腐尸的卡车从 Kravica 的方向开过来。据说这些尸体被埋在 Burnice 村附近的一座万人冢中。接受传播工具访问的该地区的另一些人述说了 Rasica Gai 和 Zabrde 地区为数较少的几批被俘男子遭到处决的情况。

13. 另一名接受记者和赫尔辛基人权监测组织访问的男子陈述了 Nova Kasaba 附近数百名男子被集体

处决的情况。据这名男子说,他在公路干线附近的芦苇丛中藏了近 48 小时。在这期间看到波斯尼亚塞族士兵迫使被拘禁的男子掘坟坑,随后予以处决。他报导说,头一天杀了 500 人,一直射到晚上。据说第一天开来一辆堆土机,挖了一座长 30 米宽 15 米的坟坑。这名目击者又声称看到 400 名男子被活埋,走过一个地区,“确定计有 1 000 至 1 500 具尸体”,并偷听到一名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同姆拉迪茨将军之间的无线电谈话。收集有美国政府拍摄的航空照片等间接证据,证实该男子有关 Nova Kasaba 附近的大批处决的报导。

2. 荷兰营人员的证词

14. 上文已经指出,荷兰国际部询问了斯雷布雷尼察陷落时在该城的许多联保部队荷兰营的人员,得到的结论是,已有真凭实据表明大批役龄穆斯林男子在飞地外遭到波斯尼亚塞族人杀害。

15. 荷兰营士兵提供了有关 Potocari 地区若干次处决的直接和间接证据。一名荷兰营士兵作了亲眼目睹的一手叙述,他报告说,7 月 13 日下午 4 时左右,他看到四名波斯尼亚塞族正规军士兵从 Potocari 附近一群流离失所者的聚居处带走一名男子。随后他看到一名士兵一枪射死该男子,射中的部位是颈部或头背后。

16. 荷兰国防部的报告中并表示,有九名波斯尼亚男子很可能于 7 月 12/13 日夜间在 Potocari 遭到处决。为证明这一结论,报告中指出,7 月 12 日傍晚,一名荷兰营士兵看到两名武装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带着大约 10 个人从联合国营地朝西走向一道砂土路。7 月 13 日,若干名荷兰营士兵前往该地区,在溪边发见九具男尸。所有死者靠心脏的后背都有枪伤。

17. 几名荷兰营人员看到波斯尼亚塞族士兵迫使至少五名男子进入 Potocari 联合国营地对面的一座大工厂内。不久他们听到五六声枪响。后来一名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携带手枪走出工厂,但是荷兰营士兵无法证实是否进行了处决。另一名荷兰营士兵陈述一次事件说,他看到一名男子跪在或坐在一群波斯尼亚塞族人当中。若干波斯尼亚塞族士兵走向那群人,将该男子带出来,拖到一栋房子后面的空地。随后听到尖叫声和一声枪响,士兵们自己回去同其他波斯尼亚塞族人握手后离开;后来无法确定是否进行了处决。根据另一项报导,一名荷兰营士兵看到五名流离失所的男子在 Potocari 聚居地人口附近从一辆波斯尼亚塞族小型公共汽车下来。其中两名男子想逃走,但是正好撞上波斯尼亚塞族士兵。荷兰营士兵听到枪声,并看到两人倒在地上。

18. 荷兰的报告表明,在将难民撤出飞地时,波斯尼亚塞族人将役龄男子同妇孺和老年人分隔开来。波斯尼亚塞族人迫使这些男子留下个人用品,并不准荷兰营人员护送男性难民。荷兰的报告中说,大批役龄男子离开飞地后的最终遭遇不详。

19. 7月11日,荷兰营人员看到两辆卡车各载着大约四五十个人开往 Bratunac。在卡车刚过黄桥弯道时听到大约100声枪响。没有任何荷兰营人员目睹这次事件的实际情况。

20. 7月13日,护送一个车队前往 Kladanj 的一名荷兰营士兵在车队经过 Bratunac 后大约5分钟的时候在一片田地上看到大约100名波斯尼亚穆斯林士兵。7月14日,在 Bratunac 看到若干辆公共汽车,车上的男性难民把头夹在膝间坐着,给人一种很恐惧的印象。荷兰的报告中说,在 Bratunac——包括从(一座围着栅栏的)足球场的方向——听到许多枪声,但是荷兰营士兵没有看到任何受害者。7月15日,在同一地区的足球场上看到许多鞋子和衣服。

21. 7月13日,荷兰营人员看到大约1000名波斯尼亚士兵蹲在 Nova Kasaba 以北的一座足球场的地上。7月13/14日夜间,一群没有得到通行证而不得不在 Nova Kasaba 过夜的荷兰营士兵从足球场的方向听到持续的枪声,大约从凌晨2时30分开始,响了45分钟到一个钟头。

22. 两名荷兰营士兵报告说,他们在7月14日从 Nova Kasaba 前往 Bratunac 的路上看到500至700具尸体。但是同车的另两名荷兰营人员报告说,在路上只见到几具尸体。7月15日,荷兰营军事人员在这条路上看到大约30具尸体,以及带着橡皮手套的“清扫队”人员、翻斗卡车和运送尸体的卡车。荷兰营士兵又报告说,在其他各地也看到死尸。7月17或18日清晨,荷兰营士兵看到从斯雷布雷尼察方向驶来的两辆拖车上载着大约100具尸体。

3. 目击者所说的处决间接证据

23. 联合国人员访问斯雷布雷尼察流离失所者时,许多都说曾在波托卡里的路上,特别是在布拉图纳茨和科列维奇波尔列之间以及新卡萨巴的路上处处看到尸体。据说死者通常身穿平民服装。几位流离失所者说,看到尸体的喉部被割断,或是手足截断。

24. 有些流离失所者又说,从波托卡里前往 Kladanj 时曾看到人们被扣押。一位流离失所者说,在新卡萨巴一个足球场看到约有500人被扣押,其中许

多穿着波斯尼亚政府军制服。其他人说有多股人被扣押,他们站在路旁,在头后高举两手。

25. 许多流离失所者向记者和人权组织作出有关看到多股男子被扣押的类似说明。例如一个人接受赫尔辛基人权监测访问时说,在距科列维奇波尔列1公里连接新卡萨巴的路上看到约2000人高举被绑的双手。另一人说,看到 Kravica 田里约有20名俘虏,新卡萨巴约有50名人被扣押,第三人说,在 Kravica 看到2名妇女和20名男子被扣押,在通往科列维奇波尔列路旁约有100具尸体(全是男尸)。

26. 记者们又说,受波及地区的波斯尼亚塞族村民所说与发生处决情事的报告相符。10月29日《纽约时报》刊载的一篇文章说:

“斯雷布雷尼察附近村庄的塞族平民在本周内接受访问时首次证实,该地曾发生大屠杀。他们指出,各学校成为可怜的穆斯林的扣押所,包括 Karakaj 的学校……。有一个人说,兵士们请他们帮忙把送往埋葬的尸体放在卡车上。”

27.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在访问后报导:有六个人说 Cerska 有一个万人坑,有一个说 Burnice 有一个万人坑;有三个人说在 Karakaj 有一个万人坑。在布拉图纳茨接受访问的村民也说,在布拉图纳茨一个球场和一间学校后面的堆房也发生大屠杀事件。一个 Ljubovija 人接受访问时说,布拉图纳茨三个地点的被扣押者多至4000人。

4. 其他有关处决的确实证据

28. 上述有关新卡萨巴发生处决事件的证据与美国政府在该地区的航空摄影所得的证据局部吻合。从其中一张照片看出,新卡萨巴的足球场挤满600人。这张照片还显示,球场四周都有警卫驻守。还有一些照片反显在1公里处马路弯角上的一个球场,那里有“翻动泥土”的情况,面积为100公尺乘50公尺。第二张照片显示另一处翻动泥土情况,面积为100平方公尺。两张照片都有重型车辆从马路开往“翻动泥土”处的车辙。几天前拍摄的照片中这两个地点的泥土并未翻动过。

29. 美国的航空摄影照片反映 Sandic 村一个球场挤满约400人。据新闻媒体报导,7月27日有更多航空摄影照片,其中反映在 Karakaj 周围 Sahanici 镇附近有三个地点出现“翻动泥土”情况。7月5日在同一地区所拍的照片不见翻动泥土的迹象。

30. 8月间《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一个记者访问了新卡萨巴地区,发现了该地区发生大规模处决事件的更多证据。他发现三个地点有新翻动泥土,面积分别是300英尺乘300英尺、250英尺乘200英尺和100英尺乘50英尺,并且发现走向这些地点的卡车和推土机的车辙。上述记者在最小地点的边缘发现了人类股骨和胫骨,从翻动泥土处开始,四处布满布块。还发现几件个人物品。例如照片和证书。这位记者在这三个地点附近发现了两个空弹药箱(可以装载子弹数百发)。从其中一个地点走过一条街道,地上有几个炮弹筒。距上述三个疑为万人坑的地点四分之一哩处发现穆斯林念珠、衣服、清晰的收据和斯雷布雷尼察的选票。

31. 此外,上述记者发现了很多人在布拉图纳茨足球场一幢空置建筑物被扣押的证据。他看到墙壁上有数十个弹孔,这幢建筑物地上和一面墙壁上还有似乎已干透的血迹。

C. 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参与的情况

32. 根据荷兰营成员的说明,证实7月11日和12日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确在波托卡里。7月11日晚上荷兰营指挥官曾与姆拉迪奇将军两次会面;翌日两人又再会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也说姆拉迪奇将军于7月12日留在波托卡里。

33. 7月12日波斯尼亚塞族电视台人员在波托卡里拍摄姆拉迪奇将军向儿童分派糖果的情形。记者和人权组织访问的许多流离失所者都说,看到姆拉迪奇将军在波托卡里和其他指称曾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地点。许多人说,姆拉迪奇将军曾向流离失所者和/或被扣押者讲话,首先责难波斯尼亚政府领导人,然后向听众保证,说明他们不会受到伤害。一些被扣押者说,姆拉迪奇将军曾告诉他们,将会受到扣押,以便交换俘虏。

34. 在新卡萨巴足球场被扣押的几个男子说明,姆拉迪奇将军曾到该处,并向他们讲话。其他被扣押者说,在布拉图纳茨看到姆拉迪奇将军,他到过Karakaj扣押许多人的一所学校,也到过Kravica。在Karakaj目击发生大规模处决事件的人一些人又说,姆拉迪奇将军到过屠杀地点。

D. 准军事部队的参与情况

35. 据报斯雷布雷尼察陷落时和沦陷后,有许多准军事团伙留在该飞地。荷兰的报告指出,荷兰营成员在该飞地及其周围看到下列准军事部队:“德里纳

河之狼、塞塞尔伊民兵、特警、白鹰、阿尔干团之虎和克拉伊纳塞族”。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说,号称“阿尔干团”的准军事部队领导人泽利科·拉兹纳托维奇和他的部属确实在7月13日波托卡里的难民撤退时在场。

36. 流离失所者和曾被扣押的人也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准军事部队和兵士曾经参与。一个曾在Karakaj体育馆被扣押的男子接受联合国访问时说体育馆的兵士来自塞尔维亚。另一男子说,当一伙人设法步行前往波斯尼亚政府控制的领土时在Snagovo看到“黑狼”部队。接受访问的其他流离失所者说,相信有些参与的兵士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因为他们口音不同,而且井然有序。

37. 赫尔辛基人权监测访问了一名男子,他说曾被一个熟人扣押,扣押者是南斯拉夫军兵士,又是塞尔维亚居民。接受人权监测访问的其他人说,听到来自塞尔维亚和克拉伊纳的塞族口音,并看到来自这些地区的部队番号、徽章、臂章和制服。有一个人说,走进波托卡里一幢建筑物的兵士穿着配上双头鹰标志的警察伪装制服,这是一些塞族准军事团伙配戴的标志。

三、泽帕

38. 我上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同上]说明,这个飞地在1995年7月25日陷落前约有居民6600人至6700人。7月25日至27日约有平民4800人——大多数为妇孺——从泽帕撤出。在撤退时,有36名役龄男子被人从公共汽车带走,其中包括13名受轻伤者。7月27日一名50岁老翁在联保部队保护下在检查哨被带走。据说约有1500人可能和家属一起逃往附近树林。

39. 又据报红十字委员会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登记了44名俘虏。此外,红十字委员会证实,已获准接触逃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793名波斯尼亚穆斯林。这些人大多数来自泽帕,但是,究竟这些人中有多少是最近在斯雷布雷尼察陷落后才逃往泽帕的则仍然不清楚。难民专员办事处估计这些人中约有10%来自斯雷布雷尼察。在编写本报告时,仍然有342人在乌日来区域的Mitrovo Polje被扣押,Slivovica有450人被扣押。至现在为止,泽帕的失踪人数尚无可靠数字,但是,假定失踪人数会比斯雷布雷尼察的估计失踪者为少。

40. 关于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的参与方面,波斯尼亚政府的指挥官阿夫多·帕利奇同波斯尼亚塞军谈判时联保部队人员是在场的,但是,帕利奇在7月27日被波斯尼亚塞族兵士逮捕。第二天早上,联保部队一

位政治干事以无线电话直接与姆拉迪奇将军通话,并问及帕利奇先生的情况。姆拉迪奇将军告诉他,“帕利奇死了。”据报姆拉迪奇将军的一个亲信杜利米尔将军下令拘捕和扣押同波斯尼亚塞族当局谈判的三个文职官员,包括泽帕市长麦赫麦德·哈里奇。来自泽帕的流离失所者又说,姆拉迪奇最少曾站在一辆用来驱逐这个飞地的人民的公共汽车上发表演说。

41. 驻在泽帕的联合国观察员说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中有许多外国雇佣军,其中包括希腊人和俄国人。又据报导,从泽帕送走流离失所者的许多公共汽车来自塞尔维亚,还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车牌。

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北部地区

A. 被迫离境

42. 自1995年8月初以来,至少有26 000名克罗地亚人和回教徒被迫离开巴尼亚卢卡地区。驱逐行为主要分为两个波次。

43. 1995年8月和9月期间,大约有14 000名克罗地亚人和6 000名回教徒在斯尔巴茨/达沃尔从波斯尼亚跨过萨瓦河进入克罗地亚境内。同一期间内,巴尼亚卢卡地区的局势严重恶化。8月间,150 000名以上塞尔维亚人由于克罗地亚的军事进攻而从克罗地亚的克拉伊纳越境进入波斯尼亚北部地区,尽管其中许多难民继续逃难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9月中,约有127 000名塞族人由于波斯尼亚军队在波斯尼亚西部的进攻而逃往巴尼亚卢卡地区。这些人会合了大约14 000名波斯尼亚塞族人,他们在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克族部队的进攻之后于7月底从格拉莫奇和格拉霍沃逃往巴尼亚卢卡地区。大批的塞族流离失所者抵达之后,他们的出现以及某些情况下由于他们的行为使得紧张气氛加剧而造成驱逐出境事件,特别是克罗地亚少数民族成员。许多报道说,这一地区少数民族社区压力的增加是由于阿尔干团所领导的准军事部队的抵达。

44. 10月间发生第二波的驱逐行为,这次行为的残酷性大为增加。10月中的某一星期之内,6 000以上人民被逐出他们在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所占领的城市中的家园,例如巴尼亚卢卡、别林纳、波斯尼亚杜皮察、波斯尼亚诺维、多博伊、普里耶多尔和桑斯基莫斯特。几乎所有的流离失所者都是波斯尼亚回教徒。他们有时在5分钟的通知内就被迫前往波斯尼亚政府占领区。许多人在大批群众被迫离开波斯尼亚西北地区的几个星期之前就被迫离开家园,而在该地区其他地点寻求住宿。驱逐行为的执行者既有地方非军事当

局,包括当地红十字委员会,也有波斯尼亚塞族军方警察和士兵。根据一些流离失所者的报告,阿尔干团的准军事部队的成员也牵涉在内。另一些人说,阿尔干部队在大批群众被驱逐之前的几个星期抵达,这些部队骚扰、恐吓和抢劫地方居民,但在驱逐期间并未出现。此外,来自最近被波斯尼亚政府部队占领的德尔瓦尔和希波沃地区的流离失所的波斯尼亚塞族人抵达之后,使得这一地区的紧张加剧。

45. 一些流离失所者很高兴有机会离开这一地区。例如,接受访问的一些人表示,他们曾试图前往克罗地亚,但由于克罗地亚当局封锁了萨瓦河而无法前往。

46. 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早先曾给予保证,包括1995年8月14日给红十字委员会的正式函件,少数民族可以自由选择停留或离开他们所控制的领土。根据这些保证,波斯尼亚塞族当局还进一步同意任何人都不会在离境时受到骚扰,在疏散期间不会拆散家属成员,男子不会被迫留在前线工作。事后的发展显示,这些保证都受到严重侵犯。

47. 一批大约有40人的平民,主要是老弱妇孺,据说于10月12日被一个称为“Vojkan Djurkovic”的准军事部队驱逐出别林纳而于10月14日抵达克拉丹。驱逐时不允许他们携带行李或服装,并偷窃了他们的金钱和首饰。

48. 波斯尼亚杜皮察的居民多次报道,他们于10月10日被迫离家,而被带到一个仓库或大厅内,拘留的时间从几个小时到半天以上。在被迫离家的路上和被拘留的期间许多人述说他们受到严重拷打。此外,还有报导说,年轻妇女从人群中被带出而受到强奸。有一妇女说,波斯尼亚塞族的一名士兵从人群中把她挑出来要看她的双手。当看到她的双手涂了指甲油,该名士兵就把这一妇女带到野外,她受到三名士兵的强奸。

49. 波斯尼亚诺维的许多流离失所者被驱逐出家园,几个星期之后,10月6日他们乘上有10辆公车的车队前往波斯尼亚政府占领地区。其中一些人虽然在几天之后被允许返回家园,但他们的行动受到严重限制,而且不准离开住所。波斯尼亚诺维的情况据报在阿尔干团准军事部队成员抵达之后严重恶化。从波斯尼亚诺维接到的报导说,大批群众被驱逐之前,已有近一百人被杀害,据称是由于他们拒绝离开家园。这些屠杀据报发生在10月的第一个星期,犯案者是阿尔干准军事部队和Seselj (Vojislav Seselj先生,塞尔维亚激进党领袖)。

50. 普里耶多尔的驱逐行为于 10 月 5 日开始。一些流离失所的人当天晚上被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命令第二天早上在普里耶多尔的红十字大楼前集合。另一些流离失所的人是 10 月 8 日至 11 日期间乘着车队离开该地区。驱逐期间经常发生暴力和威胁。一些流离失所的人形容这些士兵携带着步枪、手枪和手榴弹,命令他们立刻离开,否则就会被杀。许多被驱逐的人付了 50 至 70 德国马克作为旅费。

51. 普里耶多尔西南方留比亚镇的回教徒居民据报于 10 月 8 日至 11 日期间被一些非军事人员,其中有人有武装,驱逐出家园。若干流离失所者说,他们相信留比亚镇的居民是聚集在该镇的一个集中点,然后乘公车前往普里耶多尔。在普里耶多尔经过长期等待之后,车队中又增加了一些公车,然后流离失所的人被运往冲突线。留比亚镇的居民也述说受到阿尔干准军事部队的成员的骚扰,抢劫和威胁。有一妇女说,当他们在普里耶多尔等待离开时,阿尔干准军事部队的两名成员前来侮辱乘客,并向他们要钱。其中一名士兵向他夸耀说:“你知道我是谁?我的司令是阿尔干。”

52. 桑斯基莫斯特地区,塞何维奇镇的许多回教徒居民被驱逐出境,3 个星期之后,流离失所的人全部被迫离开该地区。桑斯基莫斯特以及附近各城镇,包括基耶沃在内的居民报告说,他们在 9 月 18 日至 23 日期间接到命令离开家园。此外,阿尔干准军事部队的成员经常被流离失所的人指认为暴行的犯案者。

53. 其中有一些威胁、抢劫、强奸和暗杀的报导。一名 17 岁的女子说,她的波斯尼亚塞族邻居于 9 月 21 日杀死了他的双亲。这名女子和她的姐妹一同逃离,但后来又被阿尔干准军事部队的士兵强制前往塞何维奇;她说,她受到强奸。另一名 17 岁的女子也说受到强奸。10 月 8 日至 9 日,塞何维奇的流离失所的人被迫乘上公车而前往波斯尼亚政府占领地区。这些车队是由波斯尼亚塞族士兵组织护送的。

54. 较早时期,在 9 月 19 日至 26 日的一星期内多博伊也发生同样的驱逐出境和暴行事件。当时,将近 1 500 名多数是多博伊的回教徒居民被军事警察在极短时间的通知(5 分钟至 2 小时)内集合在一个运动场,他们值钱的东西被抢,然后由公车载往一个靠近冲突线的地点,并被迫在极困难的情况下步行 10 至 15 英里。一些老年人在这一艰难的步行中体力耗尽而死。在抵达波斯尼亚政府地区后,一些流离失所的人显示出严重体力透支的现象。

B. 失踪人员

55. 波斯尼亚西北地区所有的流离失所者几乎都提到兵役年龄的男子被带离的事件,尽管这些事件发生的时间个人说词不一。在许多情况下,兵役年龄的男子也获准乘上公车,但,随后在路上又被带离。另一些情况下,分离发生在乘上公车之前的集合地点。根据这种说法,有可靠证据显示几百名男子被带离车队。很少有兵役年龄的男子抵达波斯尼亚政府占领地区这一事实为上述结论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56. 但是,与斯雷布雷尼察不同的是,也有证据显示,一些受伤和老年的男子被许可前往。此外,还有报导说,有些家属成员被迫支付 500 马克作为家庭男子成员的赎金,尽管在许多情况下,波斯尼亚塞族士兵据称拿了钱之后也不释放被拘留的男子。有时,波斯尼亚塞族士兵似乎只选择身体最健壮的男子:两名男子(分别为 41 岁和 44 岁)述说被带离公车,但当他们提出文件证明他们在被迫劳动期间受伤之后就返回公车。他们还说,被带离公车的男子分成两批,其中一批被许可返回公车。他们说,没有被许可返回的那些男子,都是年轻力壮的。一名年轻男子躲藏在公车行李之下而没有带离。从普里耶多尔和巴尼亚卢卡被带离车队的男子人数估计在 10 名与 35 名之间。在波斯尼亚诺维地区,估计有 50 名兵役年龄的男子据报在当地公车站等待乘车时被带离他们的家属。

57. 被迫离开普里耶多尔地区的人说,男子许可随车队旅行,但其中许多男子最后在接近冲突线的一个停车站被带离车队。其中一次,3 辆公车在同一时间抵达同一停车站。公车上多数兵役年龄的男子都被带下车,但原先被带走的许多人都已返回。据说,从这 3 辆公车中带走的人,其中有 10 名男子没有返回。

58. 从同一地区随着另一较大车队而被驱逐的第二批人报告说,他们一同抵达集合中心,估计有 24 名男子被带离这 11 辆公车。另一妇女说,她付了 500 马克以便赎回被带离公车的孙子,但他的孙子没有返回;另一车队的一名妇女说,她付了 600 马克以赎回她的丈夫,但她的丈夫仍然被拘留。

59. 桑斯基莫斯特附近的基耶沃镇的居民,包括兵役年龄的男子,于 9 月 18 日被迫乘坐卡车前往塞何维奇镇。当卡车中途停留在桑斯基莫斯特时,估计有 40 至 55 名男子被带走。这一批人抵达塞何维奇之后的几天之内,又有一些男子被迫离开他们的家属。桑斯基莫斯特的一名妇女说,她的两个儿子都在被迫前往塞何维奇期间被带走,和另外数百名男子一同被拘

留在附近的制陶厂。她说,她曾前去探望,看到她的儿子被殴打,身上有伤痕。

60. 另一些被迫前往塞何维奇的流离失所者报告说,10月8至9日夜离开塞何维奇的车队在启程15-20分钟之后停留在一个加油站时有一些男子被带走。当时,被带走的男子随后又返回。20分钟后第二次停车时,兵役年龄的男子又被带离公车,这次他们没有返回。流离失所的人估计被带走的男子人数约在35至50名之间。士兵登上公车对他们说,年龄在17至65之间的男子都要下车,否则就会“有很大麻烦”。

61. 最近一批从波斯尼亚北部地区被驱逐出境的车队之中,共计有数百名男子被带离车队。除了被带离车队的男子之外,大批驱逐行动发生期间被迫离家劳动的男子据他们抵达波斯尼亚政府占领区的家属报告失踪,使得失踪人数达1200至2000名。波斯尼亚塞族当局11月初同美国国务卿John Shattuck会谈时承认,巴尼亚卢卡地区大约有400名波斯尼亚人失踪,另有1000名波斯尼亚人被征召进行强迫劳动,被拘留或“无家可归”。

62. 至今仍然失踪的许多人很可能仍然受到波斯尼亚塞族当局强迫的劳动。另一些人纯粹是拘留,尽管他们是平民,以便将来作为交换俘虏之用。根据桑斯基莫斯特被拘留的男子的可靠证词,以及波斯尼亚部队上个月占据该镇时得到的物证,据报失踪的男子部分已被枪决,人数不明。

C. 强迫劳动

63. 经指出,许多现在据报失踪的男子并不是在被驱逐时从公共汽车带走的,而是被征用强迫劳动,在驱逐发生时已经不在自己家中。但是,同被从车队带走的男子一样,那些被征去强迫劳动的人下落仍然不明。

64. 流离失所者报告说,波斯尼亚塞族当局要求几乎所有兵役年龄的男子在过去三年中的某些时候服强迫劳役。被征召的人有少数在工厂或其他地方做工,但大多数男子都是去构筑战壕。最常见的征用方式是服劳役两三个月,然后放假回家几个星期。一位妇女报告说,她的丈夫在强迫劳动五天后就回家,然后全家被强迫驱离桑斯基莫斯特;她的丈夫在塞霍维奇与对峙线之间再次被带离家人。据报告说,让波斯尼亚穆斯林选择在军中战斗或是强迫劳动,绝大多数人选择了后者。

65. 据报波斯尼亚穆斯林妇女也必须强迫劳动,尤其是最近几个月。但是,妇女强迫劳动的条件显然与男子不同。妇女据报需要每天做工,但晚上可以回家。通常的工作包括清扫和工厂工作。一名来自留比亚的流离失所者说,除了小学生以外几乎每个人都必须做工。

66. 另一个人说,原先只有比较年轻的人被强迫做工,近几个月来,比较年长的人也被征召做工。例如,据报波桑斯卡林比察镇在9月中遭炮轰后,该镇所有成年人,包括老人和病人都被召去强迫劳动。主要工作是修理炮弹造成的损害;有些工人被叫去修理损坏的屋顶,因而有受到狙击手射击的危险。

67. 据报强迫劳动者需在极端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做工。在译员察访谈的两名流离失所者在前线挖战壕时曾被子弹击中;其中一人说他在巴尔科附近挖的前进战壕只离波斯尼亚政府部队70至100米远。两名受伤者都说他们的枪伤得到适当医疗。其中一人说,他有时不得不连续工作48小时,而且曾受到波斯尼亚塞族警卫非常严重的殴打。

D. 即决处决

68. 若干流离失所者报告说看到过在驱逐路上死亡的人的尸体。多数情况下,访谈的流离失所者不能确定死因;许多人认为老年人是死于疲劳而不是处决。一名男子叙述曾被波斯尼亚塞族士兵命令用毯子包裹一具尸体,在另两人协助下把尸体带到波斯尼亚政府控制地区。死者是妇女,估计40至45岁。这个人说,尸体腰部以下衣服被脱除,颈部有伤痕,表明是勒死的。

69. 在波斯尼亚北部可能发生处决的一些最有力的证据涉及桑斯基莫斯特地区。由于波斯尼亚政府部队取得了对该镇的控制,国际组织和新闻记者得以寻找证据证实该地区侵犯人权的报道。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小队在波斯尼亚塞族军队撤退后一天访问了桑斯基莫斯特,在若干不同地点找到120具平民男子的尸体。死者中,82人被枪击,11人显然因头部遭重击致死,两人被枪击刀刺,其余25人的死因未能立即看出。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小队在一个月拘留所找到11具男子尸体,尸体身著工人服装,堆在一个房间内,11人显然都是被处决的。

70. 迹象显示许多被处决的人都曾在桑斯基莫斯特地区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强迫劳动队服劳役。据目击证人说,有350至400名男子从9月21日至10月10日被扣留在桑斯基莫斯特以西4公里下卡门格拉德的萨纳克兰陶瓷厂。波斯尼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

军队 10 月 30 日在桑斯基莫斯特以北 6 公里的科普日夫纳换俘,国际观察员访问了获释的穆斯林平民,他们说被俘期间曾看见处决。

71. 据这些证人说,拘留在萨纳克兰工厂的一批 12 名穆斯林平民被带到房屋后面,遭严重殴打后被近距离枪杀。在另一次事件中,一名警卫从屋外开枪,打破玻璃窗,射死了屋内的一名男子。国际观察员报告看到了墙上的弹痕和血迹。另外,据报在工厂的工业用炉中找到三具烧过的尸体。据报该工厂的许多警卫似乎属于阿尔干团的准军事部队。

72. 访谈的另一个证人说,他曾遭处决而幸存。据他说,9 月 21/22 日的夜里,他同另外七名穆斯林被阿尔干团的人用卡车带走,方向不明。他们两人一组被手铐铐在一起。几公里后,卡车停下,士兵命令两名穆斯林下车。听到枪声,然后士兵单独回到车上。随后该证人和同他铐在一起的人被命令下车,他们被带到一栋房屋的地下室。证人看到地板上躺着一些死尸,死尸周身血泊。然后他被命令靠墙站住并遭枪击。他感到左侧靠近心脏处一阵剧痛就倒在地上。他假装已死,卡车上其他的人也被成对带来处决。

E. 准军事部队的参与

73. 本报告所述期间整个地区都观察到准军事部队存在,尤其是阿尔干团,和较小程度上塞塞尔吉团的部队。阿尔干团的部队据称于 9 月第三个星期乘坐挂武科瓦尔车牌的公共汽车来到桑斯基莫斯特地区,加剧了紧张局势,包括通过骚扰、杀人、强奸和挑起大规模驱逐。10 月初,阿尔干团的部队据称移到波斯尼亚诺维地区,他们的驻在似乎大大改变了局势,在这些部队到达前对穆斯林相当友好的许多塞族人因为恐惧而变得充满敌意。国际观察员,包括新闻媒介访问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作的无数声明都指出阿尔干团部队的驻在。

五、意见

74. 好象 1991 年以来巴尔干的战争还不够野蛮,近几个月来出现了更多可耻的残酷、暴力行为,具见本报告所列的暴行报告一览表。本报告和其他报告提供了不容否认的证据,证明一贯实行即决处决、强奸、大规模驱逐、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大批失踪。今年是联合国容忍年,过去几个月在前南斯拉夫的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桑斯基莫斯特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充分表现出人类有不容忍和不人道的可悲能力。

75. 恐怖行为的全貌尚未适当调查和揭露。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维和部队部署的人权外地干事,能够进入有关地区是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应当坚持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同一切有关国际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彻底调查这些事件并确定真相。

76. 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对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提出了进一步控诉,因为他们要对 1995 年 7 月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攻陷斯雷布雷尼察以后在该飞地对波斯尼亚穆斯林人民所犯暴行负直接的个人责任。他们被控犯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

77. 绝对必须使检察官有能力、有权力迅速有效地收集必要证据,证据形式应能向国际法庭呈堂。而且,各国有关义务采取必要行动创造所需条件,使法庭能履行其任务。

78. 国际社会的道德责任的确沉重。全世界肯定绝不能让这种行为不受惩罚,无论是在何处由何人所犯。否则这种罪行和其他类似罪行还会再次发生。

S/1995/991 号文件

1995 年 11 月 28 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1 月 28 日]

谨请将 1995 年 11 月 13 日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发表的下列联合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附 件

联合公报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注意到过去几个星期曾出现各种问题,使双方难以恢复信任。

为此,双方经协商后开展了深刻而积极的讨论:安哥拉政府代表团与安盟领导人若纳斯·马列罗·萨文比先生于1995年11月9日在拜伦多会晤;安哥拉共和国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与安盟代表团于今天1995年11月13日会晤。所有审议的问题都以双方满意的方式获得解决。

关于这一点,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再次重申它们本着真诚和善意合作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直到取得圆满结果。

鉴于上述,双方作出以下承诺:

1. 继续致力于有关全体公民的安全的所有方面,包括安盟领导人的安全,根据《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安盟领导人的安全应予特别重视;

2. 继续进行由阿林多·切达·佩纳·“贝-贝”将军率领的安盟军事小组和安哥拉武装部队参谋部负责的关于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全面收编、完成编制和逐渐遣散工作;

3. 在联合委员会框架内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合作,以便迅速而有效率地开展逐渐执行部队和兵器大调动的阶段,特别是为安盟军队设营和采取随后行动、为快速反应警察设营并将安哥拉武装部队遣回最近营房等工作。

1995年11月13日于罗安达

S/1995/992 号文件

1995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8日]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见S/22660]第6段(f)分段提出的报告,供安理会成员注意。

该报告已获委员会于1995年11月24日核可。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托诺·艾特尔(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经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见S/22660]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

2. 按照准则第6段(f)分段的规定,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行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十八份报告。以前各份报告分别于1991年9月13日[见S/23036]和12月10日[见S/23279]、1992年3月12日[见S/23708]、6月11日[见S/24308]、9月8日[见S/23708]、和12月4日[见S/24083]、1993年3月19日[见S/25442]、6月7日[见S/25930]、9月7日[见S/26430]和12月13日[见S/26874]、1994年3月4日[见S/1994/274]、6月6日[见S/1994/695]、9月2日[见S/1994/1027]和11月29日[见S/1994/1367]、1995年3月1日[见S/1995/169]、5月31日[见S/1995/442]和8月25日[见S/1995/744]提出。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12段所要求的资料。

4. 按照准则第13和15段,各国及国际组织应就某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范围的问题,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即原定作为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项目的情况,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按照准则第14段,请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14段所要求的资料。

6. 自从委员会于1995年8月25日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有关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指控。

7. 按照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见S/1995/234]中的建议,委员会采取了旨在使委员会的程序更加透明的若干措施。为此目的,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增加发布新闻稿的做法,新闻稿中反映会议讨论的最重要事项。委员会还决定定期编制根据“无异程序”处理的来文现况清单以及

关于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其他问题的决定清单,以提供给任何代表团。委员会还将编写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说明其活动。按照安理会的建议采取这些措施,预期会大大增加委员会程序的透明度。

8.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于1991年12月4日提出上次报告[见S/22884/Add.2]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答复。

S/1995/997 号文件*

1995年11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27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塞人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于1995年11月27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27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希族塞人代表在1995年10月26至27日大会第44次全体会议为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所作的发言。发言中提出了毫无根据的指控,完全不符合塞浦路斯的现实。鉴于土族塞人没有出席该会议,这是因为自1963年起以来希族塞人就篡夺和垄断了“塞浦路斯政府”的头衔,我只好以书面方式来回答这些指控,以白真相。

关于希族塞人代表提出的指控,过去已予彻底驳斥。因此,我要在此重申的是,岛上分裂的责任应由希族塞人一边承担,因为他们数十年来不顾土族塞人的利益,处心集虑地要把两族共存的塞浦路斯岛变成希族人的岛,而希族塞人代表把这个事实略而不提。目前,塞浦路斯的唯一占领就是这个曾经是双社区的共和国现在被希族塞人一边占领了三十二年。

关于青年问题,希族塞人根本没有发言资格。三十二年来,他们剥夺了土族青年享受基本权利和实现基本愿望的机会。土族塞人被剥夺了自由出国旅行、同外国贸易和交流、在国际体育活动中竞技或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这是因为希族塞人一边在所有领域中实行了不人道的限制和他们使土族塞人孤立于全世界之外的政策所致。

此外,自从希族塞人1963年用武力篡夺了“塞浦路斯政府”的头衔以来,希族塞人当局实际上几乎完全垄断了所有的国际援助,包括信用和贷款,而这种援助本来是应为两族的福利提供的。由于这种作法,加上上面提到的各种限制,塞浦路斯岛上两族间经济地位产生了巨大差距。这个差距的后果以及孤立所造成的社会和心理状况,在土族青年身上表现的非常明显。

在青年问题上,值得一提的是,在1995年11月7至9日的三天里,数以百计的希族塞人青年,在他们的领袖的煽动和支持下,在边境地区进行了暴力示威,侵入缓冲区,造成许多土族塞人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人员受伤以及财产损失。把希族塞人青年激发到这么冲动与不负责任的程度,以反土族人的宣传来毒化他们的思想,对于将来岛上的和解是不利的,因为建立互信在青年一代中特别重要。

上述利用青年的方式和把他们当作政治工具,对于双方建立信心和通过它来促进目前寻求和解的努力,是不会有帮助的。因此,希族塞人的领导阶层必须停止误导希族青年,用黩武的填鸭教育把他们引进仇恨的死巷,转而教导他们友谊的价值和尊重土族的邻居,使目前恶化中的两族关系得以扭转。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 以 A/50/788-S/1995/997 双重编号分发。

1995 年 11 月 29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1 月 30 日]

请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他当事方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附 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缔约各方”),

确认需要一项全面解决办法以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

希望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并促进持久和平与稳定,

申明它们对 1995 年 9 月 8 日发表的《商定的基本原则》、1995 年 9 月 26 日发表的《进一步商定的基本原则》以及 1995 年 9 月 14 日和 10 月 15 日停火协议的承诺,

注意到 1995 年 8 月 29 日的协议,其中授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签署和平计划中与它有关的部分,使它有义务严格执行所达成的协定,因此,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各方应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其他文件所规定的原则处理它们的关系。特别是,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彼此的主权平等,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且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方式采取任何行动侵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第二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1-B 所载关于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和关于稳定区域局势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附件 1-A 内所作承诺,并应充分遵守附件 1-B 所列承诺。

第三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 2 所载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两个实体间划定边界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该附件中所作承诺。

第四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 3 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方案。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该方案。

第五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 4 所载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该附件中所作承诺。

第六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 5 至 9 所载关于设立仲裁法庭、人权委员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委员会、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这些附件中所作承诺。

第七条

确认遵守人权和保护难民与流离失所者对实现和平至关重要,缔约各方赞同并应充分遵守协定附件 6 第一章所载关于人权的規定,以及协定附件 7 第一章所载关于难民与流离失所者的規定。

第八条

缔约各方欢迎并赞同协定附件 10 所载关于执行本和平解决办法的安排,包括特别是有关民事(非军事)执行的安排,以及协定附件 11 所载关于国际警察工作组的安排。缔约各方应充分尊重并促进履行这些附件中所作承诺。

第九条

所有当事方均有义务合作调查并起诉战争罪行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缔约各方按此义务应同本协定各附件所述的、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参与执行本和平解决办法的所有实体充分合作。

第十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相互承认为在各自国际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国家。它们相互承认的其他方面问题将留待以后讨论。

* 以 A/S/0792-S/1995/999 双重编号分发。

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年11月21日订于巴黎,其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英文和塞尔维亚文各本具有同等效力。

波斯尼亚-黑塞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见证人:

欧洲联盟特别谈判员
_____ (草签)

法兰西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俄罗斯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
_____ (草签)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_____ (草签)

[附件1除外]

附件

- 附件 1-A 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
- 附件 1-B 稳定区域局势协定
- 附件 2 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
- 附件 3 选举协定
- 附件 4 宪法
- 附件 5 仲裁协定
- 附件 6 人权协定
- 附件 7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协定
- 附件 8 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协定
- 附件 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协定

附件 10 民事执行协定

附件 11 国际警察工作组协定

附件 1-A
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的义务

1. 缔约各方承诺尽快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正常生活条件。缔约各方理解,这需要三方都作出重大贡献,尽力彼此合作,并同在实地协助的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合作。缔约各方欢迎国际社会愿意派遣一支部队到本区域,时间大约一年,协助执行协定中的领土条款和军事性条款如下:

(a)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授权会员国或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成立一支“多国军事执行部队(下称“执行部队”)”。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这支执行部队可能由北约组织和非北约组织国家的海、陆、空单位组成,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以协助确保遵守对本协定(下称“附件”)各条款。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一俟联保部队指挥官向执行部队指挥官移交权力(下称“移交权力”)即开始执行本《附件》的军事部分,在移交权力前,联保部队继续行使其职权。

(b) 兹理解并同意,北约组织可以建立上述的一支部队,通过北约组织的指挥系统由北大西洋理事会(“北约理事会”)统率其行动并服从北约理事会的指导与政治控制。缔约各方承诺协助执行部队的行动。缔约各方因此谨表示同意,并出于自由意志承诺,完全履行本《附件》所列的所有各项义务。

(c) 兹理解并同意,其他国家可能协助执行本《附件》的军事方面。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这些国家参加的方式由各该参加国与北约组织协议。

2. 上述义务的目的是:

(a) 建立可持久的停止敌对状态。任一实体不得对另一实体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任一实体的任何武装部队如未得到另一实体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进入或留在另一实体的领土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武装部队的行动均应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要求;

(b) 对执行部队提供支援和给予授权,尤其是授权执行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本《附件》以及确保部队获得保护;

(c) 建立《总框架协定》附件 1-B 所列的永久性安全措施和军备控制措施,其目的是促成所有缔约各方的永久和解,并协助完成《总框架协定》内所协议的所有各项政治安排。

3.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本《附件》内所承诺的义务对两个实体应同等适用。两实体都应对遵守本《协定》同等地负责,双方都应同等地接受执行部队在必要时可能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以确保执行本《附件》和保护执行部队。

第二条

停止敌对行动

1. 缔约各方应遵守 1995 年 10 月 5 日的协定所开始的停止敌对行动,并应继续克制,不向对方采取任何种类的攻击行动。这里所称攻击行动是指包括将部队或火力伸出缔约一方防线的一种行动。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其控制下或在其控制领土内的所有拥有军事能力的人员和组织,包括武装的民团、国民警卫队、后备军人、宪兵、内政部特别警察(特别警察)(下称“各种部队”)都遵守本《附件》。“各种部队”一词不包括联保部队、《总框架协定》内所称的国际警察工作组、执行部队、或第一条第 1 款(c)项所指的其他人员。

2. 缔约各方在遵守第 1 款所列各项义务时,特别承诺除本《附件》所授权情况外,停止射击任何武器和爆炸装置。缔约各方不得再行埋设任何地雷、设置任何障碍物或保护性障碍。缔约各方非经执行部队准许不得越过本部队阵地或进入以下第四条所规定的隔离区进行巡逻、或陆上或空中侦察。

3. 缔约各方应设立文职执法机构,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而执行职务,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借以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的环境。缔约各方并承诺,除获得授权的警察外,在移交权力后 30 日内将一切武装的平民团体解除武装并解散。

4. 缔约各方应同所有国际人员,包括调查员、顾问、监测员、观察员、或根据《总框架协定》留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人员,充分合作,这种合作包括协助自由无阻地进入和自由无阻地行动以及给予为有效执行各该人员任务所必要的地位。

5. 缔约各方对另一方违反本《附件》的情事应严格避免进行任何报复、反击、或任何片面行动。缔约各方对据指控发生的违反本《附件》条款的事件,应通过第八条所规定的程序采取对策。

第三条

外国部队的撤出

1. 在本《附件》生效之日所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不属于本地的各种部队,不论它们是否合法地或者在

军事上从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或者斯普斯卡共和国,应在三十(30)日内连同他们的装备,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此外所有仍然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种部队的行为皆必须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全、主权和政治独立的要求。根据第二条第 1 款,本款不适用于保护部队、《总框架协定》中提到的国际警察工作组、执行部队或第一条第 1 款(c)项所指的其他部队。

2. 具体而言,所有各种外国部队,包括个别的顾问、自由战士、训练员、志愿人员和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人员,都应按照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

第四条

部队的重新部署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各实体应分三个阶段重新部署它们的部队:

2. 第一阶段

(a) 一俟本《附件》生效后,缔约各方应迅速开始按部就班地将所有各种部队撤到隔离区之后,隔离区将设在明确划分任何对立部队的议定停火线的两边。撤出行动应在移交权力之后的三十(30)日内完成。确切的议定停火线与议定停火隔离区见本附件的附录 A 地图。

(b) 议定停火隔离区应自议定停火线向两边各延伸约二(2)公里。在此议定停火隔离区内,除本《附件》所规定的以及属于多国军事执行部队的武器以外,不得有任何其他武器存在。未经执行部队特准,在此四公里隔离区内任何人不得保留或拥有任何武器或爆炸物。违反此规定者应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c) 除本附件的其他规定外,下列具体条款应同样适用于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

萨拉热窝

(1) 在移交权力后的七(7)日内,缔约各方应根据执行部队指挥官的指示将沿着议定停火线的指定阵地移交并撤出。

(2) 在移交权力后的三十(30)日内,缔约各方应按照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完全撤出萨拉热窝的议定停火隔离区。此隔离区的宽度应当是议定停火线两边各约一(1)公里。但是,执行部队指挥官可以对隔离区作出调整,或者考虑到萨拉热窝的市区而缩减隔离区,或者考虑在较宽阔地带将隔离区加宽,以议定停火线两边各二(2)公里为限。

(3) 按照第四条第 2 款(b)项规定,在议定停火隔离区内,除执行部队的成员和经执行部队授权执行正式任务的当地警察以外,任何个人不得保留或拥有任何武器或爆炸物。

(4)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违反第(1)、(2)和(3)款的人应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戈拉日德

(1)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将在戈拉日德走廊建一条双线全天候公路。在此公路建筑完竣以前,两个实体均将使用两条临时道路。临时道路的坐标如下(参考地图:国防制图局 1:50 000 地形线图, M709 系列,2781-1、2782-2、2782-3、2782-4、2881-4、2882-2、2882-3、2882-4 号图片;军用方格坐标制方格坐标比照世界测地系统 84(水平基准面)):

临时道路 1:从戈拉日德(34TCP361365)出发,朝东北方向走第 5 号公路,沿德里纳河至乌斯蒂普拉察地区(34TCP456395)。从该地向北走第 19-3 号公路,穿过罗加蒂察(34TCP343515),继续朝西北方行走,经过斯田尼奇(34TCP294565),到达在帕德罗曼尼亚(34TCP208652)的交叉口。从该点向西走,沿第 19 号公路到进入萨拉热窝市郊的地点(34TBP950601)。

临时道路 2:从戈拉日德(34TCP361365)南行,走第 20 号公路,穿过乌斯蒂普拉察(34TCP218281),继续南行,沿 20 号公路经过,德里纳河西岸的弗察(34TCP203195)至道路折向西的地点(34TCP175178),转入第 18 号公路。从此地顺着米耶维那(34TCP097204)以南的第 18 号公路,继续穿过托尔诺沃(34TBP942380)往北,至萨拉热窝市郊,进入瓦斯科维奇镇(34TBP868533)。

在这些道路上民间交通应通行无阻。缔约各方只有在得到执行部队批准并在其控制与指挥之下才能利用这些临时道路来调动部队和装备。在这方面,并为了减少民间交通的危险,执行部队有权管理两个实体沿此道路的军事与民事交通。

(2)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违反第(1)款的人应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3) 缔约各方承诺,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他们将不把本条第 5 款中所界定的任何部队和重武器放在在所指定的临时道路两旁的二(2)公里之内。这些道路若进入指定的隔离区或穿过隔离区时,本《附件》中关于隔离区的规定应适用。

(4) 本《附件》生效后,缔约各方应迅速开始按部就班地在移交权力后三十(30)日内,或者在执行部队指挥官决定的期间内,完成下列活动:(1) 移走,拆除或销毁所有在议定停火隔离区内或其他它们的部队撤出的地区内的所有地雷、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有刺铁丝;(2) 标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已知的布雷区、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的所在地;(3) 按照执行部队指挥官的要求,移走、拆除或销毁所有地雷、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和炸药。

(5) 执行部队有权命令居住在议定停火隔离区内的任何军人,不论现役或后备,前往最靠近他们住处的第六条所称执行部队指挥站登记。

3. 第二阶段(按个别地区的需要)

本阶段适用于实体间边界线与议定停火线不一致的地点。

(a) 根据《总框架协议》,一个实体占领下的地区应移交另一个实体时,撤出的实体的所有各种部队在移交权力后应有四十五(45)日的时间完全撤出这些地区。包括撤出所有各种部队以及移走、拆除或销毁所有在议定停火隔离区内或其他它们的部队撤出的地区内的所有装备、地雷、障碍物、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和武器。在移交给不同实体的地区,为了能够有一个有秩序的过渡期,接受移交的实体在移交权力后的九十(90)日内或者在执行部队指挥官决定的时期内不得在该区进驻军队,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在移交权力后的三十(30)日起,至移交权力后的九十一(91)日内,或者至执行部队指挥官所决定的、接收该移交地区的实体的各种部队可以占领该地区的一天止,执行部队有权为这些移交地区提供军事安全。接收实体占领了该地区后,执行部队应沿着附录 A 的地图所指定的实体间边界线建立一条新的隔离区,缔约各方在此区内应遵守同议定停火隔离区内同样的对部队和武器的限制。

(b) 执行部队有权命令居住在实体间隔离区内的任何军人,不论现役或后备,前往最靠近他们住处的第六条所称执行部队指挥站登记。

4. 一般规定。下列规定适用于第一和第二阶段:

(a) 为了易于辨识,执行部队应监督在议定停火线及其隔离区和实体间边界线及其隔离区若干地点作出标记。放置这类标记的地点的最后决定权属于执行部队。所有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议定停火线及其隔离区和实体间边界线及其隔离区均由《总框架协议》内议定的地图和文件决定,不是由标记的实际位置决定。

(b) 所有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他们在下列情况中应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确保遵守规定。

- (1) 没有按照上面第四条第 3 款(a)项和(b)项的规定,在移交权力后三十(30)日内将它们的所有各种部队和未经批准的武器撤出四(4)公里的议定停火隔离区以外;
- (2) 没有按照上面第四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在移交权力后四十五(45)日内自移交另一实体的地区完全撤出;
- (3) 没有按照上面第四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在移交权力后的九十(90)日前或执行部队指挥官所决定的日期之前便将部队部署到从另一实体接收的地区;

- (4) 没有按照上面第四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在执行部队宣布某区为实体间隔离区后,将所有各种部队和未经核准的武器保持在该区之外;
- (5) 违反缔约各方在第二条内所议定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5. 第三阶段

缔约各方承诺,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应:

(a) 在移交权力后的 120 日内,将所有重武器和各种部队撤到营房区或执行部队指挥官指定的其他地点。“重武器”是指所有坦克车和装甲车、所有 75 毫米口径以上的大炮、所有 81 毫米口径以上的迫击炮以及所有 20 毫米口径以上的高射炮。将这些各种部队移到营房区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缔约各方对本附件的成功相互有信心和有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总的和平事业。

(b) 在移交权力后的 120 日内,应将无法按照上面(a)项住进营房区的各种部队遣散。遣散工作应包括解除这些人的所有武器,包括个人武器、爆炸装置、通讯装备、车辆以及其他军事装备。所有属于这些各种部队的人皆应解除兵役,不得再参加训练或其他军事活动。

6. 不论本附件有任何其他规定,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有权并获得授权,如果任何时候判断某一部队、武器或活动对执行部队或其任务或另一缔约方构成威胁或潜在的威胁,即可强迫该部队和武器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地点调走、撤出或调往另一地点,并下令停止任何活动。在执行部队下达这种要求后,未重新部署、撤出、调往另一地点、或停止从事威胁性或具有潜在威胁性活动的部队,将受执行部队的军事行动处置,包括根据第一条第 3 款的规定,使用必要的武力确保遵守规定。

第五 条

通 知

1. 一俟设立第八条内所规定的联合军事委员会,每一缔约方应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关于所有已知的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布雷区、陷阱、铁丝网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危及人员安全行动的所有其他物质危险或军事危险的位置和说明资料,以及没有任何这类危险的穿过议定停火隔离区的通道的位置资料。这些资料改变时,缔约各方应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

2. 移交权力后三十(30)日内,每一缔约方应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关于其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种部队状况的下述具体资料,并应在这种资料改变时向联合军事委员会不断提供最新资料:

(a) 位于议定停火线和实体间边界线十(10)公里以内所有各种部队的人员和武器的位置、类型、数量;

(b) 绘示部队前沿和前线的地图;

(c) 位于议定停火线或实体间边界线十(10)公里以内的防御工事、布雷区、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障碍物和其他人造障碍、弹药堆集所、指挥总部、以及通信网络的位置和说明;

(d) 所有对空导弹/发射装置,包括可移动系统、高射炮、辅助雷达及相关的指挥与控制系统的位臵和说明;

(e) 无法按照第四条第 2 款(d)项和第 3 款(a)项移走、拆除或销毁的所有地雷。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障碍物、武器系统、车辆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的位置和说明;

(f) 执行部队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军事资料。

3. 移交权力后 120 日内,缔约各方应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各种部队的情况的下述具体资料,并应在这种资料改变时向联合军事委员会不断提供最新资料:

(a) 所有各种部队人员和武器的位置、类型和数量;

(b) 绘示上文第(a)项内所述资料的地图;

(c) 防御工事、布雷区、未爆炸军火、爆炸装置、炸药、障碍物和其他人造障碍、弹药堆集所、指挥总部和通信网络的位置和说明;

(d) 执行部队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军事资料。

第六 条

执行部队的部署

1. 认识到必须作好准备以有效执行本《附件》各条款,并确保遵守这些条款,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会员国或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建立执行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这支执行部队可能由北约组织和非北约组织国家的海陆空单位组成,派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以协助确保遵守本《附件》各条款。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有权在实体间边界线任何一边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部署。

2.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有权:

(a) 监测并协助确保所有缔约方遵守本《附件》(特别包括各种部队在议定期限内的撤出和再部署,以及设立隔离区);

(b) 授权并监督选择若干地点标明《总框架协定》所规定的议定停火线及其隔离区以及实体间边界线及其隔离区;

(c) 根据完成任务的需要,同地方文职当局和军事当局及其他国际组织建立联络安排;

(d) 协助没有移交至执行部队的联合国和平部队撤出,必要时包括紧急撤出联恢行动部队。

3.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在其所奉派主要工作及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在接到要求时应有权履行其支助任务,包括:

(a) 协助创造安全条件以便其他各方执行与和平解决有关的其他任务,包括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b) 协助各组织完成人道主义任务的行动;

(c) 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执行人道主义任务;

(d) 观察和防止对平民、难民、流离失所者行动的干涉,并对蓄意危害生命和人身的暴力行为采取适当的对策;

(e) 监测排雷和排除障碍物的工作。

4.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北大西洋理事会可能进一步发出指令,为执行部队规定更多的职责和责任,以执行本附件。

5.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指挥官应有权在不受任何一方干涉或无须任何一方许可的情况下,采取指挥官断定必要而适当的所有行动,包括使用军事力量,保护执行部队和履行上文第 2、第 3 和第 4 款内所列的各项职责,缔约各方应在所有方面遵守执行部队的要求。

6.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在履行其职责时有权不受阻碍地观察、监测和检查执行部队认为可能具有军事能力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部队、设施和活动。任何缔约方拒绝接受、干扰或否认执行部队的观察、监测和检查权力,均构成破坏本《附件》的行为,应受到执行部队军事行动的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确保遵守《附件》。

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部队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应在执行部队的旅、营或其他各级设立指挥站,各指挥站应根据执行部队指挥官的决定,与特定执行部队指挥站同地设置。这些指挥站应对驻在执行部队所确定的、议定停火线或实体间边界线十(10)公里内的己方所有各处部队进行指挥和控制。指挥站应在执行部队的要求下及时就其地区内的组织和部队人数提出状况报告。

8. 除了同地设置的指挥站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部队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应根据执行部队指挥官的决定设有联络组,与执行部队指挥部同地设置,以便加强联络,并维持全面停止敌对行为。

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陆空行动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a) 执行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应享有完全的、无阻的水、陆、空行动自由。执行部队应有权根据其支助、训练和行动方面的需要进行露营、演习、设营,及利用任何地区和设施履行其职责,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可事先发出通知。执行部队及其人员对战斗及与战斗有关的活动所造成的平民或政府财产损失应不负赔偿责任。路障、检查站或妨碍执行部队行动自由的其他障碍,应构成对本《附件》的破坏行为,有破坏行为的缔约方应受执行部队军事行动的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本《附件》。

(b) 唯有执行部队指挥官有权制定规章和程序,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空,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军事或文职当局可以进行民航及非战斗空中活动,或在必要时终止民航和非战斗空中活动。

(1)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未经执行部队指挥官明确允许,不得进行军事空运或由非军事飞机执行军事任务,包括侦察或后勤。除经执行部队的明确允许外,唯有支助执行部队的军机才可以获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飞行。未经执行部队指挥官明确允许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军事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飞行,都应受执行部队军事行动的处置,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2) 所有空中预警、防空或射击控制雷达都应在本《附件》生效后 72 小时内关闭,除非获得执行部队指挥官授权,不得启用。未经执行部队指挥官授权,任何使用空中交通、空中预警、防空或射击控制雷达的行动都构成破坏本《附件》的行为,有破坏的缔约方应受执行部队军事行动的处置,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遵守规定。

(3) 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指挥官根据执行部队要确保其离开时顺利而安全的操作空中交通系统的目标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逐步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适当机构,由文职机构控制。

(c) 执行部队指挥官获得授权发布适当的规章,控制和管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地面军事交通,包括缔约各方各种部队的调动。第八条所称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可以协助制定和发布关于军事调动的规章。

10. 执行部队有权使用为确保充分发挥其通信能力所需要的手段和服务,并有权为此目的无限制使用所有电磁光谱。行使这一权力时,执行部队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协调并顾及各有关当局的需要和要求。

11. 所有缔约各方应向执行部队及其人员提供本《附件》附录 B 所规定的协助、特权与豁免,包括无阻地经过、前往、飞越和驻留所有缔约各方的领土。

12. 所有缔约各方应向第一条第 1 款(c)项所称的军事单位及其人员提供第六条第 11 款所指的协助、特权与豁免。

第七条

撤出联保部队

应指出,执行部队即将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因此,撤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743 号决议所设联保部队的条件已经具备。兹要求联合国同北约组织协商,为联保部队撤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但编入执行部队的部分除外。

第八条

建立联合军事委员会

1. 执行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时,应建立联合军事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

(a) 是本《附件》缔约各方为需要执行部队指挥官解决并将任何军事指控、问题和难题提交的中央机构,例如违反停火事件或其他不遵守本《附件》的指控。

(b) 接受报告和同意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缔约各方遵守本《附件》的规定。

(c) 协助执行部队指挥官决定和执行缔约各方之间的一系列局部透明措施。

3. 委员会由执行部队指挥官或其代表担任主席,成员组成如下: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每一缔约方部队的高级军事指挥官;

(b) 主席决定的其他人;

(c) 本《附件》的每一缔约方也可以选出平民二人,为委员会执行其职责提出咨询意见;

(d) 《总框架协议》所称的高级代表或其提名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会议,并特别就政治-军事性质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4. 委员会不得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或将要起诉的人。

5. 委员会应担任执行部队指挥官的协商机构。问题将尽可能以互相同意的方式迅速解决。但是所有关于军事事项的最后决定应由执行部队指挥官作出。

6. 委员会应由执行部队指挥官召集开会。高级代表必要时可要求委员会开会。缔约各方也可要求委员会开会。

7. 执行部队指挥官遇有关于执行部队的安全或关于缔约各方遵守本《附件》规定的重大考虑时有权对军事事项及时作出决定。

8. 委员会应设立下属军事委员会,协助执行上述职能。这类委员会将设于旅级或营级或其他军级,由当地的执行部队指挥官决定,由每一缔约方的和执行部队的指挥官组成。高级代表的代表应出席并特别就政治军事性质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当地的执行部队指挥官将酌情邀请当地文职当局出席。

9. 执行部队指挥官同高级代表之间将建立适当的联系安排以利执行各自的职责。

第九条

交换俘虏

1. 缔约各方应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本条规定,立即释放和移交在冲突中俘获的战士和平民(下称“俘虏”)。

(a) 缔约各方应遵守和执行红十字委员会同缔约各方协商后拟订的释放和移交俘虏的计划。

(b) 缔约各方应同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协助红十字委员会执行和监测俘虏释放和移交计划。

(c) 缔约各方应在移交权力后三十(30)日内释放和移交它们所扣留的全部俘虏。

(d) 为加快过程,缔约各方应在本《附件》生效后二十一(21)日内开出俘虏总名单,并将名单提交红十字委员会、其他缔约各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和高级代表。名单应尽量按族别、姓名、军阶(如有)和扣留营编号或军人编号列明俘虏身份。

(e) 缔约各方应确保红十字委员会通行无阻地进入扣留俘虏的所有地方和接触所有俘虏。缔约各方应允许红十字委员会为执行和监督该计划,在释放俘虏前至少四十八(48)小时单独访谈每一俘虏,包括决定每个俘虏前往的目的地。

(f) 如有俘虏拒绝被移交,缔约各方不得对任何俘虏或其家人采取报复。

(g) 虽有上述规定,每一缔约方仍应遵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命令或要求逮捕、拘留、交出或接触原来根据本条规定将释放和移交、但根据法庭管辖权被控违法的人。每一缔约方必须将合理认定有这类违法嫌疑的人扣留一段时间,以便足以同法庭当局进行适当协商。

2. 如记录在案知道个别者或大规模的掩埋地点,并确实找到掩埋处,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其他缔约各方的坟地登记人在相互商定的时限内仅为了前往坟地的目的进入境内以便取出和运回该方的军人和平民死亡者的尸体,其中包括死亡俘虏的尸体。

第十条

合作

缔约各方应同《总框架协定》所述参与执行本和平协定的所有实体、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第十一条

通知军事指挥部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本《附件》各条款,以及要求遵守的书面命令,以立即下达其所有各种部队。

第十二条

最后解释权

根据第一条规定,执行部队指挥官拥有在战区对本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的最后解释权,各附录都是其中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生效

本《附件》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赞同: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地图尚未收到。]

附件 1-A 的附录 B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议定书》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达成如下协议:

1. 为本协定的目的,下列用语应具有下面指定的含义:

- 此项“行动”指北约组织和北约组织人员支援、执行、筹备和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一项和平计划或联合国部队可能撤出前南斯拉夫的行动;

- “北约组织人员”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但不包括就地雇用人员;

- “北约”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附属机构、其军事总部及其支援、筹备和参加此项行动的所有成员国部队/单位;

- “设施”指北约组织为此项行动进行作业、训练和行政工作以及为安置北约组织人员所需的一切房舍和土地。

2.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关于出差专家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参与此项行动的北约组织人员,但本协定内另有规定者除外。此外,北约组织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受该公约中所列明及本协定中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根据本协定享受特权和豁免的所有人员,在符合所承担工作/任务的范围内,应遵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法律,并应避免与此项行动的性质不符的活动。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承认北约组织人员需要简便的出入境手续。北约组织人员应免除外国人所适用的护照和签证条例及办理登记的规定。北约组织人员应持有身份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可要求北约组织人员出示身份证,但不许因为此种要求而阻止或延迟行业、训练和调动。

5.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通常应穿着制服,北约组织人员如经所获命令准许,可持有并佩带武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应免税免费承认北约组织人员各由本国当局发给的汽车驾驶执照和许可证有效。

6. 北约组织应获准在任何北约组织的制服、交通工具或设施上展示北约组织的旗帜及(或)其成员国部队/单位的国旗。

7.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时时刻刻均须接受其各自国家部队对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的任何刑事罪或违反纪律罪的专属管辖权。北约组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应互相协助行使各自的管辖权。

8. 北约组织人员,作为出差的专家,应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误遭逮捕或拘留的北约组织人员应立即移交给北约组织当局。

9. 北约组织人员,连同其车辆、船只、飞机和装备,应可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全境,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空和领水,自由而不受限制地通过和顺利无阻地出入。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支援、训练和作业上的需要而宿营、调动、驻扎和使用任何地区或设施的权利。对

于为支援此项行动而进出或经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的人员、车辆、船只、飞机、装备、用品和粮食,北约组织应免提出清单或其他例常报关证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应以一切适当办法便利人员、车辆、船只、飞机、装备或用品通过所用港口、机场或道路移动。为支援此项行动而使用的车辆、船只和飞机应豁免领照或登记的规定,也不需商业保险。北约组织使用机场、道路和港口时,不必缴纳税捐、通行费和手续费。但北约组织不得主张免付其所要求提供并已获得的服务的合理费用,但不得因尚未支付此种服务费用而阻止作业/移动和出入。

10. 北约组织人员从北约组织领取的薪金和报酬及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外获得的任何收入均应免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征收的税。

11. 北约组织人员及其带进或购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有形动产,除支付所享用的地方公用事业服务费外,应免缴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征收的一切可鉴定的税捐,并免缴纳一切登记费和有关手续费。

12. 北约组织应获准免税并且免受其他限制进口和出口此项行动所需的装备、粮食和用品,但此种物品应专供北约组织公务使用或在专为北约组织人员而设的杂货商店或食堂售卖。出售物品应专供北约组织人员使用,不得转售给他方。

1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承认此项行动需要使用通讯频道。北约组织应获准自行办理内部的邮件和电信事务,包括广播事务。其中应包括免费利用各种方法和服务以确保充分通讯能力的权利,以及为此目的使用所有电磁波频谱的权利。北约组织在行使此项权利时,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关当局取得协调,并考虑到该有关当局的需要和规定。

1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应免费提供北约组织为筹备和执行此项行动所需的设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应协助北约组织以最低费率获得水电之类的必要供应,以及此项行动所需的资源。

15. 政府人员或财产或非公职人员或私有财产遭受损失或伤害的赔偿要求应通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当局提交指定的北约组织代表。

16. 北约组织应获准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直接订立服务和用品合同,不须缴纳税捐。此种服务和用品不须课证营业税或其他税捐。北约组织可以雇用当地人员,此种人员仍应遵守当地的法律规章。但北约组织雇用人员应:

(a) 免受针对他们以公务身份口头或书面发表的言论或所作的一切行为提起的法律诉讼;

(b) 免除本国劳役和(或)本国兵役的义务;

(c) 免除北约组织付给他们的薪金和报酬的税。

17. 北约组织为了进行此项行动可能需要改进或改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某些基础设施,例如道路、公用事业系统、桥梁、隧道、房舍等。任何此种非暂时性的改进或改造应成为该基础设施及其所有权的一部分。暂时性的改进或改造可由北约组织斟酌拆除,并尽可能使该设施恢复原状。

18. 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如不能事先解决,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约组织的代表以外交手段解决。

19. 本协定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与此项行动有联系的北约组织各国的国家部队/单位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财产和资产,或向平民提供、但仍归各国指挥和控制的救济物资。

20. 考虑到此项行动的进一步发展,还可以作出补充安排,为此项行动制订详细规定。

2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对于参加此项行动的非北约组织国家及其人员,应给予根据本协定给予北约组织及其人员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22. 本协定的规定应继续有效,直至此项行动结束,或直至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23. 本协定应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年11月21日订于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并在

1995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签名)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表:

_____ (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南斯拉夫总统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赞同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协定》。

我谨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一切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要步骤,确保斯普斯卡共和国充分尊重并遵守上述协定所载对北约组织的承诺,特别包括部队的出入境和地位。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克罗地亚副外交部长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克罗地亚共和国所赞同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协定》。

我谨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一切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在其控制下并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并遵守上述协定所载对北约组织的承诺,特别包括部队的出入境和地位。

马特·格拉尼奇博士(签名)

1995年11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总理 兼国防部长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作为缔约国签署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协定》。

我谨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向你保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将信守并履行其关于部队的出入境和地位的一般承诺,特别包括它对北约组织的承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副总理兼国防部长
亚德兰科·普尔利奇(代签)

1995年11月21日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斯普斯卡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签署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协定》。

我谨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向你保证,斯普斯卡共和国将信守并履行其关于部队的出入境和地位的一般承诺,特别包括它对北约组织的承诺。

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
莫姆契洛·克拉伊斯尼克(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北约组织及其人员地位的议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达成如下协议:

1. 为本协定的目的,下列用语应具有下面指定的含义:

- 此项“行动”指北约组织和北约组织人员支援、执行、筹备和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一项和平计划或联合国部队可能撤出前南斯拉夫的行动;

- “北约组织人员”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但不包括就地雇用人员;

- “北约”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附属机构、其军事总部及其支援、筹备和参加此项行动的所有成员国部队/单位;

- “设施”指北约组织为此项行动进行作业、训练和行政工作以及为安置北约组织人员所需的一切房舍和土地。

2.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中关于出差专家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参与此项行动的北约组织人员,但本协定内另有规定者除外。此外,北约组织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受该公约中所列明及本协定中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3. 根据本协定享受特权和豁免的所有人员,在符合所承担工作/任务的范围内,应遵守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法律,并应避免与此项行动的性质不符的活动。

4. 克罗地亚政府承认北约组织人员需要简便的出入境手续。北约组织人员应免除外国人所适用的护照和签证条例及办理登记的规定。北约组织人员应持有身份证,克罗地亚当局可要求北约组织人员出示身分证,但不许因为此种要求而阻止或延迟行业、训练和调动。

5.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通常应穿着制服,北约组织人员如经所获命令准许,可持有并佩带武器。克罗地亚当局应免税免费承认北约组织人员各由本国当局发给的汽车驾驶执照和许可证有效。

6. 北约组织应获准在任何北约组织的制服、交通工具或设施上展示北约组织的旗帜及(或)其成员国部队/单位的国旗。

7.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时时刻刻均须接受其各自国家部队对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的任何刑事罪或违反纪律罪的专属管辖权。北约组织和克罗地亚当局应互相协助行使各自的管辖权。

8. 北约组织人员,作为出差的专家,应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误遭逮捕或拘留的北约组织人员应立即移交给北约组织当局。

9. 北约组织人员,连同其车辆、船只、飞机和装备,应可以在克罗地亚全境,包括克罗地亚的领空和领水,自由而不受限制地通过和顺利无阻地出入。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支援、训练和作业上的需要而宿营、调动、驻扎和使用任何地区或设施的权利。对于为支援此项行动而进出或经过克罗地亚领土的人员、车辆、船只、飞机、装备、用品和粮食,北约组织应免提出清单或其他例常报关证件。克罗地亚当局应以一切适当办法便利人员、车辆、船只、飞机或用品通过所用港口、机场或道路移动。为支援此项行动而使用的车辆、船

只和飞机应豁免领照或登记的规定,也不需商业保险。北约组织使用机场、道路和港口时,不必缴纳税捐、通行费和手续费。但北约组织不得主张免付其所要求提供并已获得的服务的合理费用,但不得因尚未支付此种服务费用而阻止作业/移动的出入。

10. 北约组织人员从北约组织领取的薪金和报酬及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外获得的任何收入均应免纳克罗地亚共和国征收的税。

11. 北约组织人员及其带进或购于克罗地亚的有形动产,除支付所享有的地方公用事业服务费外,应免缴克罗地亚共和国征收的一切可鉴定的税捐,并免缴纳一切登记和有关手续费。

12. 北约组织应获准免税并且免受其他限制进口和出口此项行动所需的装备、粮食和用品,但此种物品应专供北约组织公务使用或在专为北约组织人员而设的杂货商店或食堂售卖。出售物品应专供北约组织人员使用,不得转售给他方。

13. 北约组织应获准自行办理内部的邮件和电信事务,包括广播事务。电信渠道和其他通讯需要可能干扰克罗地亚的电信服务者应与适当的克罗地亚当局免费取得协调。克罗地亚政府承认此项行动需要使用通讯频道。

14. 克罗地亚政府应免费提供北约组织为筹备和执行此项行动所需的设备。克罗地亚政府应协助北约组织以最低费率获得水电之类的必要供应,以及此项行动所需的资源。

15. 克罗地亚政府人员或财产或非公职人员或私有财产遭受损失或伤害的赔偿要求应通过克罗地亚当局提交指定的北约组织代表。

16. 北约组织应获准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直接订立服务和用品合同,不须缴纳税捐。此种服务和用品不须课征营业税或其他税捐。北约组织可以雇用当地人员,此种人员仍应遵守当地的法律规章。但北约组织雇用人员应:

- (a) 免受针对他们以公务身分口头或书面发表的言论或所作的一切行为提起的法律诉讼;
- (b) 免除本国劳役和(或)本国兵役的义务;
- (c) 免除北约组织付给他们的薪金和报酬的税。

17. 北约组织为了进行此项行动可能需要改进或改造克罗地亚的某些基础设施,例如道路、公用事业系统、桥梁、隧道、房舍等。任何此种非暂时性的改进或改造应成为该基础设施及其所有权的一部分。暂时性的改进或改造可由北约组织斟酌拆除,并尽可能使该设施恢复原状。

18. 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如不能事先解决,应由克罗地亚与北约组织的代表以外交手段解决。

19. 本协定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与此项行动有联系的北约组织各国的国家部队/单位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财产和资产,或向平民提供、但仍旧各国指挥和控制的救济物资。

20. 考虑到此项行动的进一步发展,还可以作出补充安排,为此项行动制订详细规定。

21. 克罗地亚政府,对于参加此项行动的非北约组织国家及其人员,应给予根据本协定给予北约组织及其人员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22. 本协定的规定应继续有效,直至此项行动结束,或直至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23. 本协定应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年11月21日订于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并在

1995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签名)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表:

_____(签名)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北大西洋组织(北约组织)关于和平计划行动过境安排的协定》

考虑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正在与联合国协调进行应急规划,以支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一项和平计划,或支援联合国部队可能撤出前南斯拉夫的部队,而联合国可能要求它执行这两种行动之一;

考虑到必须为执行/实施此项行动作出适当的过境安排;

兹达成以下协议:

1. 为本协定的目的,下列用语具有下面指定的含义:

- “此项行动”指北约组织和北约组织人员支援、执行、筹备和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一项和平计划或联合国部队可能撤出前南斯拉夫的部队;

- “北约组织人员”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但不包括就地雇用人员;

- “北约”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其附属机构、其军事总部及其支援、筹备和参加此项行动的所有成员国部队/单位;

2.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应准许北约组织为执行此项行动所需要的一切人员和货物、装备、物品以及任何种类物资,包括弹药,经由陆地、铁路、道路、水域或空中自由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空和领水。

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应以最低价格提供或协助提供北约组织认为过境所需的设施和服务。

4. 对于为支援此项行动而进出或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的人员、装备、用品和粮食,北约组织应免提出清单

或其他例常报关文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应以一切适当办法便利人员、车辆和(或)用品通过所用港口、机场或道路移动。过境的车辆、船只和(或)飞机应豁免领照或登记的规定,也不需商业保险。北约组织应获准使用机场、道路和港口,不必缴纳税捐、通行费或手续费。北约组织不得主张免付其所要求提供并已获得的服务的合理费用,但不得在谈判此种服务费期间阻止过境。运输方式将由北约组织事先通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所经路线将由双方商定。

5.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中关于出差专家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过境的北约组织人员,但本协定另有规定者除外。此外,北约组织及其财产和资产应享受该公约中所列明及本协定中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6. 根据本协定享受特权和豁免的所有人员,在符合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范围内,应遵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并应避免与此项行动的性质不符的活动。

7.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承认北约组织人员需要简便的出入境手续。北约组织人员应免除外国人所适用的护照和签证条例和办理登记的规定。北约组织人员应持有身分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可要求北约组织人员出示身分证,但不许因为这种要求而阻止过境。

8.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通常应穿着制服,北约组织人员如经所获命令准许,可持有并佩带武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应免收免费承认北约组织人员各由本国当局发给的汽车驾驶执照和许可证有效。

9. 北约组织应获准在任何北约组织的制服、交通工具或设施上展示北约组织的旗帜及(或)其成员国部队/单位的国旗。

10. 北约组织军事人员在一切情况下时时刻刻均须接受其各自国家部队对他们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的任何刑事罪或违反纪律罪的专属管辖权。北约组织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应互相协助行使各自的管辖权。

11. 北约组织人员,作为出差的专家,应免受人身逮捕或拘留。误遭逮捕或拘留的北约组织人员应立即移交给北约组织当局。

12. 北约组织人员及其有形动产在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境时,也应免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征收的一切可鉴定的税捐。

13. 北约组织应获准自行办理通信事务。其中应包括免费各种方法和服务以确保充分通信能力,以及为此目的,使用所有电波频谱的权利。北约组织在行使此项权利时,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关当局取得协调,并考虑到该有关当局的需要和规定。

1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人员或财产、或非公职人员或私有财产遭受损失或伤害的赔偿要求应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当局提交指定的北约组织代表。

15. 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争端,如不能事先解决,应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同北约组织的代表以外交手段解决。

16. 本协定的规定也适用于与此项行动有联系的北约组织各国的国家部队/单位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财产和资产,或向平民提供、但仍归各国指挥和控制的救济物资。

17. 考虑到此项行动的进一步发展,还可以作出补充安排,为过境制订详细规定。

1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对于参加此项行动的非北约组织国家及其人员过境,应给予根据本协定给予北约组织及其人员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19. 本协定的规定应继续有效,直至此项行动结束,或直至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20. 本协定应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年11月21日订于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并在

1995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签名)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表:
_____ (签名)

附件 1-B

稳定区域局势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下称“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一般义务

缔约各方同意,制订区域稳定和军备管制的逐步措施,对该区域建立稳定和乎至关紧要。为此目的,缔约各方同意亟须设计安全领域新的合作方式,以期增加透明度并建立信任,以及基于缔约各方各自的安全,并考虑到必须避免该区域发生军备竞赛,使防卫部队兵力平衡和稳定,达到最低水平。缔约各方核准结构的区域稳定下述要素:

第二条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

在本协定(下称“附件”)生效后七天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应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下称“欧安组织”)的主持下,在适当高层政治一级展开谈判,以充分参照欧安组织 1994 年《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谈判的维也纳文件》,商定一系列增加相互信任和减少冲突危险的措施。这项谈判的目的是在本《附件》生效后四十五(54)天内商定初步一套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点:

- (a) 限制某些地区的军事部署和演习;
- (b) 按照《总框架协议》附件 1-A 第三条,阻止再引入外国部队;
- (c) 限制重型武器的地点;
- (d) 将部队和重型武器撤回宿营地/兵营地区或附件 1-A 第四条所规定的其他指定地点;
- (e) 发送特别行动和武装民团的解散通知;
- (f) 发送某些计划进行的军事行动、包括国际军事援助和训练方案的通知;
- (g) 查明并监测武器生产能力;
- (h) 立即交换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所界定的五种武器类型存量的数据,并附带理解大炮是指 75 毫米或更大口径的火炮;
- (i) 立即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与斯普斯卡共和国武装部队统帅之间的军事联络团。

第三条

建立区域信任与安全措施

为了在大范围内补充上面第二条的措施,缔约各方同意采取步骤达成一项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区域协定。缔约各方同意:

- (a) 在本《附件》生效后九十(90)天内不进口任何武器;
- (b) 在本《附件》生效后 180 天之内或在下面第四条所称的军备管制协定生效以前(以其中较早的一个日期为准),不进口重型武器或重型武器的弹药、地雷、军用飞机和直升机。重型武器指所有坦克和装甲车、75 毫米和更大口径的一切大炮、81 毫米和更大口径的一切迫击炮以及 20 毫米和更大口径的一切防空武器。

第四条

分区域军备管制措施

1. 缔约各方确认亟须基于各自的安全,使防卫部队兵力平衡和稳定达到最低水平,并了解到基于最低军备水平建立稳

定军事平衡是防止重新发生冲突的要素,应在本《附件》生效后三十(30)天内,在欧安组织的主持下展开谈判,以便早日达成符合这个目标的军备水平的协定。在本《附件》生效后三十(30)天内,缔约各方并应开始商讨自愿限制军事人员数目的协定。

2. 缔约各方同意军备协定至少应以下列准则为根据:人口多寡、目前军备存量、防卫需要、该区域内部队兵力的相对水平。

(a) 协定应规定《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有关各节内所界定的坦克、大炮、装甲战车、作战飞机和攻击直升机的存量在数量上的限制,并附带理解大炮是指 75 毫米和更大口径的大炮。

(b) 为了订立基准,缔约各方同意在本《附件》生效后三十(30)天内,按照欧安组织 1992 年《维也纳文件》内所规定的格式,申报上面(a)项内所界定的存量。

(c) 通知格式应予补充,以顾及该区域的特别考虑因素。

3. 缔约各方同意在本《协定》生效后 180 天内完成本条第 2 款(a)项所述各类武器商定的数量上限制的谈判。如在本《附件》生效后 180 天内缔约各方未能商定此种限制,应根据缔约各方人口的大约比率,按 5:2:2 的比率采用下列限制:

- (a) 基准应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确定存量(下称“基准”);
- (b)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限制应为基准的百分之七十五(75%);
- (c)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限制应为基准的百分之三十(30%);
- (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限制应为基准的百分之三十(30%);

(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分得的数量应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二(2)对斯普斯卡共和国一(1)的比率分配给各实体。

4. 欧安组织将协助缔约各方进行本《附件》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谈判并协助执行和核查达成的协定(包括核查申报的存量)。

第五条

区域军备管制协定

欧安组织将指派一名特别代表,协助缔约各方安排和进行由欧安组织安全合作机构(“安全合作机构”)主持的谈判,其目的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四周建立区域平衡状态。缔约各

方保证为此目的与欧安组织充分合作,并便利其他缔约方定期进行检查。此外,缔约各方同意与欧安组织代表设立一个委员会,其目的是便利解决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

第六条

生效

本《附件》应于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附件 2

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实体间边界线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应在附录所载的地图上划定。

第二条

缔约各方作出调整

缔约各方只有经彼此同意才能调整实体间边界线。在各国军事执行部队(多国部队)按照《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部署期间,缔约各方在作出任何协议的调整之前,应先与多国部队指挥官协商,并应将此种调整通知多国部队指挥官。

第三条

河流

1. 如果实体间边界线沿着一条河流,除非另有协议,该界线应随着河道自然改变(冲积或水蚀)。除非另有协议,人为改变河道不应影响实体间边界线的位置。除非缔约各方达成协议,否则不得进行人为改变。

2. 如果河道突然发生自然改变(河流改道或冲出新河床),该界线应由缔约各方彼此协议确定。如果此种情况发生在多国部队部署期间,任何此种确定应经多国部队指挥官核可。

第四条

划界和界标

1. 为附录提供的五万分之一比例地图上划定的实体间边界线,以及为附件 1-A 附录 A 提供的五万分之一比例地图上划定的实体间隔离区和协议停火线及其隔离区的界线,经缔约各方接受为具有最后拘束力,其偏差大约在 50 米之内。在各国部队部署期间,多国部队指挥官在与缔约各方协商后,有权决定此种界线和隔离区的确实界线,但在萨拉热窝,多国部队指挥官有权在必要时调整隔离区。

2. 上述界线和隔离区可由缔约各方代表与多国部队协调在各国部队监督下标定。多国部队对此种界标的位置具有决定性权威。此种界线和隔离区是由缔约各方协议的地图和文件界定,不是由界标的实际位置界定。

3. 本协议生效后,缔约各方应由每一方指派相同数目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制定一份商定的技术文件,准确描述实体间边界线。在各国部队部署期间制定的任何此种文件应由多国部队指挥官核可。

第五条

布尔奇科地区的仲裁

1. 缔约各方同意,将附录所附地图所示布尔奇科地区境内实体间边界线有争议的部分交付有约束力的仲裁。

2. 在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内,联邦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斯普斯卡共和国应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任命的仲裁员在三十天内协议挑选。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任命。第三仲裁员应担任仲裁法庭庭长。

3. 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应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员应适用有关法律和公平原则。

4. 除非另有协议,上文第 1 款所述地区应继续目前的行政体制。

5. 仲裁员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之内作出裁决。该项裁决具有最后拘束力,缔约各方应立即执行。

第六条

过渡

在按照本协议所述界线由一个实体移交给另一实体的地区,应有一个过渡时期,以便有序地移交权力。过渡应在附件 1-A 所述从联保部队指挥官移交权力给多国部队指挥官后四十五天内完成。

第七 条

附录的地位

附录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八 条

生 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担保人: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担保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根据所附六十万分之一比例地图,缔约各方要求美国国防部提供五万分之一比例的地形线图,张数不拘,以便比较准确地划定实体间边界线。此种地图应成为本附录的组成部分,缔约各方同意,此种地图在任何方面具有最后拘束力。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担保人: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担保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以下用于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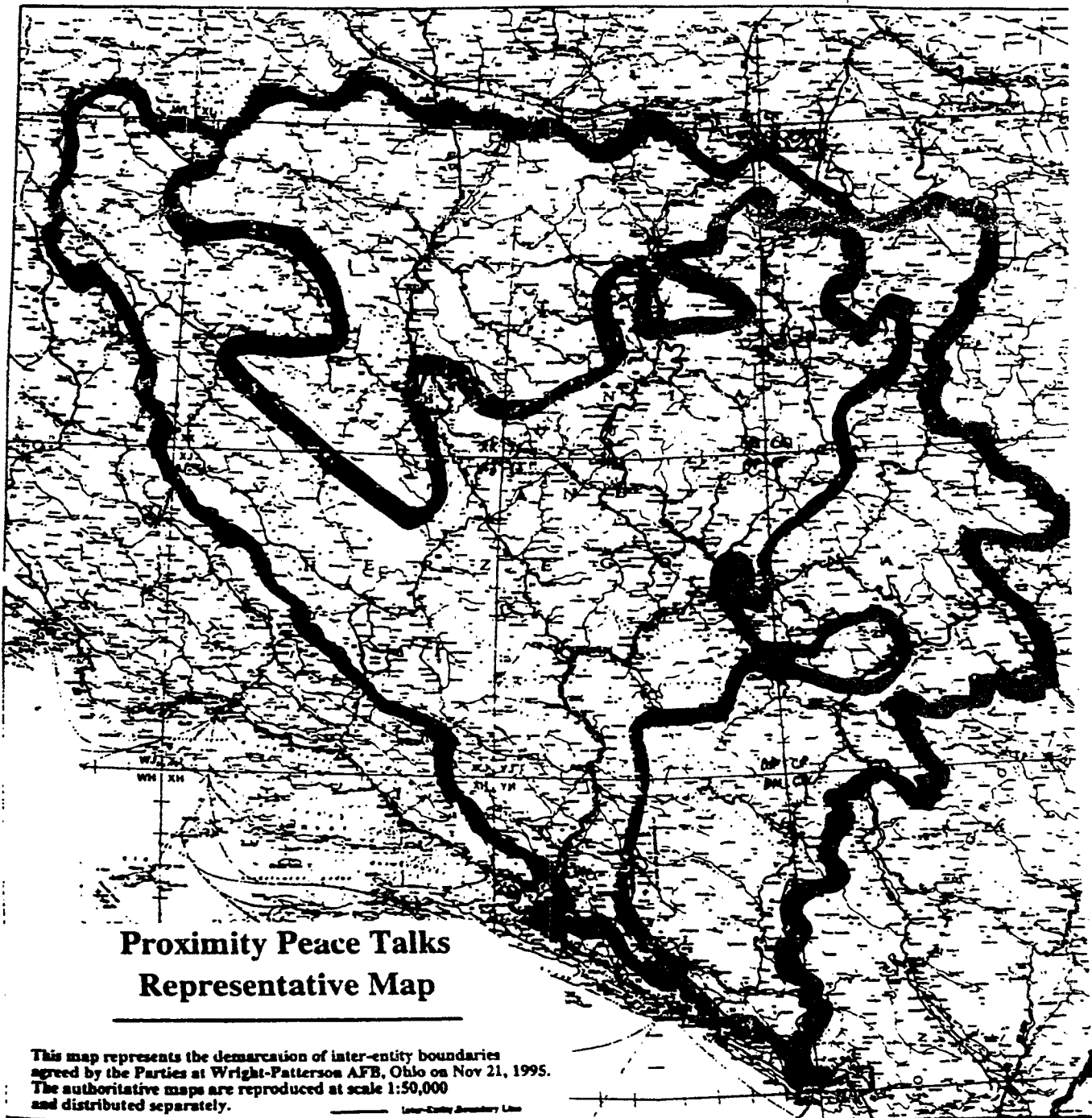
供近距离间接和平会谈代表使用的地图。[见下页]

附件 2 的附录

附件 2 的附录包括:本文件加上(a) 所附一张六十万分之一比例的联保部队道路图;和(b) 下文所述一张五万分之一比例的地形线图。

本地图所示是缔约各方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商定的实体间边界线。

正式地图是以五万分之一比例印制,单独分发。



附件 3

选举协定

为了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各项有关文件的规定,促进自由、公正和民主选举,为代议政体奠定基础并确保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逐步实现民主目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民主选举的条件

1. 缔约各方应确保具备组织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特别是一个政治上中立的环境;应保护和执行在没有恐惧或威胁的情况下秘密投票的权利;应确保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应容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组织政党的自由);并确保行动自由。

2. 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证明在两个实体当前的社会条件下是否能够有效举行选举,并在必要时向缔约各方提供援助创造这些条件。

3. 缔约各方应充分遵守本协定所附《欧安会哥本哈根文件》第 7 和第 8 段的规定。

第二条

欧安组织的作用

1. 欧安组织。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采用并实施本协定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方案。

2. 选举。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以欧安组织决定的方式并与欧安组织认为必要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监督筹备和进行下列选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众议院选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选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众议院选举;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议会选举;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选举;并在可行时监督筹备和进行州立法机构和市统治当局的选举。

3. 委员会。为此目的,缔约各方要求欧安组织设立一个临时选举委员会(“委员会”)。

4. 选举时间。选举应在本协定生效后六个月某一日期(“选举日”)举行,如欧安组织决定必须延期,则不得迟于生效后九个月。

第三条

临时选举委员会

1. 规则和条例。委员会应通过关于下列各项的选举规则和条例:政党和独立候选人的登记;候选人和选民的资格;国内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作用;确保公开和公正的竞选运动;确

定、公布并证明最后的选举结果。缔约各方应充分遵守选举规则和条例,不论国内法律和条例为何。

2. 委员会的职务。按照选举条例和规则的规定,委员会的责任应包括:

(a) 监督选举进程的所有方面以确保实施自由公正选举的结构和体制架构;

(b) 决定选民登记规定;

(c) 确保遵守根据本协定制定的选举规则和条例;

(d) 确保采取行动补救任何违反本协定或根据本协定制定的选举规则和条例的任何规定的行为,包括惩处违反此种规定的任何人或机构;和

(e) 认可观察员,包括国际组织和外国及国内非政府组织的人员,并确保缔约各方容许认可的观察员通行无阻。

3. 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委员会应由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高级代表或其指定代表、缔约各方代表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与缔约各方协商决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应承担任委员会主席。如委员会内发生争端,则主席的决定应为最后决定。

4. 特权和豁免。主席和委员会应有权设立通讯设施及聘用当地和行政工作人员,并享有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给予外交人员和代表团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资格

1. 选民。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姓名见于 1991 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口普查的任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按照选举规则和条例,均有资格投票。不再居住于 1991 年原居城市内的公民,作为一项普遍规则,将在该市亲自投票或缺席投票,但该名公民须经当地选举委员会和临时选举委员会确定确曾在该市登记。但是,此一公民可向委员会申请在他处投票。公民行使投票权利应理解为确定其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意图。到选举日,难民的返回反应已开始,从而使许多人能够亲自参加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委员会可在选举规则和条例中作出规定,准许姓名未列于 1991 年人口普查中的公民投票。

第五条

常设选举委员会

缔约各方同意设立一个常设选举委员会,负责进行今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

第六 条
生 效

本协议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关于选举的附件 3 的附文

1990 年哥本哈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 人的方面问题会议第二次会议文件

第 7 和第 8 段:

- (7) 为确保以人民的意志为政府权力的基础,各参与国将
- (7.1) - 按照法律规定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举行自由选举;
- (7.2) - 容许国家立法机构至少一个议会的所有席位通过普选自由选出;
- (7.3) - 保证成年公民的普遍和平等选举权;
- (7.4) - 确保以无记名投票或以相等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投票,并确保诚实地计票和报告并公布正式结果;
- (7.5) - 尊重公民在无差别待遇的情况下,以个人身份或以政党或组织代表的身份竞选政治职位或公职的权利;
- (7.6) - 尊重个人和群体以充分的自由建立自己的政党或其他政治组织的权利,并向这些政党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法律保证,使它们能够在法律面前获得当局平等待遇的基础上彼此竞争;
- (7.7) - 确保法律和公共政策致力于使政治竞选活动在公正自由的气氛中进行,在这种气氛中,行政行动、暴力或恐吓均不能阻止各党和各候选人自由提出其意见和资格,或阻止选民知道和讨论其意见和资格,或阻止选民在不怕报复的情况下投票;
- (7.8) - 规定不得以法律或行政障碍妨碍希望参加选举进程的所有政治集团和个人在无差别待遇的基础上畅通无阻地使用传播媒介;
- (7.9) - 确保取得法律规定的必要选票数目的候选人正式就任并得以留任至任期届满为止或按照民主议会和宪法程序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予以终止。
- (8) 参与国认为外国和国内观察员的存在可加强正在进行选举的国家的选举进程。因此,他们邀请任何其他欧

安会参与国和愿意观察其全国选举进程的任何适当的私人机构和组织的观察员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这样做。各参与国也将致力于促进观察国家以下各级举行的选举进程的同样机会。这些观察员将承诺不干预选举程序。

附 件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序 言

基于对人类尊严、自由和平等的尊重,

致力于和平、正义、容忍与和解,

深信民主政府体制和公平程序最容易在一个多元社会中创造和平关系,

深愿通过保护私有财产和提倡市场经济的方式促进大众的福祉和经济增长,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根据国际法决心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决心确保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族群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鼓舞,

回顾 1995 年 9 月 8 日和 1995 年 9 月 26 日分别在日内瓦和纽约达成的《基本原则》,

波族、克族和塞族等成员民族(及其他民族)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兹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如下:

第 一 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 延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正式名称今后应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根据国际法继续作为一个国家合法存在,具有按照本文件修改的内部结构和当前国际承认的疆界。它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可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名义保持或申请加入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会员。

2. 民主原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为一个民主国家,应按照法治行事,并应举行自由和民主的选举。

3. 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由两个实体构成,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后称“两实体”)。

4. 货物、服务、资金和人口的流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应可自由流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不应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人口、货物、服务和资金

完全自由流动。任一实体都不应在两实体之间的边界上设立管制。

5. 首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首都应为萨拉热窝。

6. 标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有由议会决定和主席团核准的标志。

7. 公民权。应有由议会管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权和由每一实体制管的每一实体的公民权,但有下列规定:

(a) 任一实体的所有公约均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

(b) 任何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权或实体公民权均不得任意受到剥夺或因而使他或她成为无国籍者。任何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权或实体公民权均不得以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看法、民族或社会出身、少数民族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到剥夺。

(c) 在本《宪法》生效不久之前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公民的所有人均均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在1992年4月6日后,但在本《宪法》生效前归化的人的公民权受议会的管制。

(d)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可持有另一国家的公民权,但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同该国就此事签署经议会根据第四(4)(d)条予以核准的双边协定为限。拥有双重公民权的人只有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居留国的状况下才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投票。

(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居住国外的公民应享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保护。每一实体可以向其公民签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护照,但受议会的管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可以向任一实体尚未给予护照的公民签发护照。两实体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签发的所有护照应有一个中央登记册。

第二条

人权和基本自由

1. 人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应确保国际确认的最高水平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此目的,应按照《总框架协议》附件6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

2. 国际标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应直接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些规定应优于所有其他法律。

3. 权利纲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人应享有上文第2段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

(a) 生命权。

(b) 不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刑罚的权利。

(c) 不被持作奴隶或奴役或被强迫或强制从事劳动的权利。

(d)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e) 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享受公平听证的权利及其他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权利。

(f) 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家庭和通信的权利。

(g) 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

(h) 言论自由。

(i) 和平集会自由和与他人结社自由。

(j) 婚姻和组织家庭权利。

(k) 拥有财产权利。

(l) 受教育权利。

(m) 行动和居住自由的权利。

4. 不受歧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人应享有本条款或本《宪法》附件一所载的国际协定开列的权利和自由,不受以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看法、民族或社会出身、少数民族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的任何歧视。

5.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自由返回其原籍家园的权利。他们享有按照《总框架协议》附件7收回自1991年发生战斗以来的过程中被剥夺的财产的权利,如不能收回这些财产时,他们享有得到补偿的权利。在胁迫下对这些财产作出的任何承诺或声明均完全无效。

6. 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管理或在其境内作业的所有法院、机关、政府机构和结构均应履行和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诸规定。

7. 国际协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继续或成为本《宪法》附件一所列的国际协定的缔约方。

8. 合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成员当局应对下列机构给予合作和准予不受限制接触:任何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国际人权监测机制;按照本《宪法》附件一所列的任何国际协定设立的监督机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并特别应遵行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29条发出的命令)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负责执行有关人权或人道主义法事务的任何其他组织。

第三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的机构的 职责及彼此的关系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职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职责有下列各项:

(a) 外交政策。

(b) 外贸政策。

(c) 关税政策。

(d) 按照第七条规定的货币政策。

(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财政及其国际义务。

(f) 移民、难民和庇护政策和条例。

(g) 国际和实体间刑法的执行,包括与国际刑警的关系。

(h) 设立和营运共同和国际通讯设施。

(i) 实体间运输管制。

(j) 空中交通管制。

2. 两实体的责任。

(a) 各实体应有权以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方式同邻邦建立特殊的平行关系。

(b) 每一实体应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能够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和主席团选举之前任一实体未经另一实体同意承担的财政义务应为该实体的责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国际组织内继续保留成员资格所需承担的义务则不在此限。

(c) 两实体应通过维持文职执法机构,依照国际公认的标准,遵照上文第二条所述的国际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行事,并酌情采取此种适当的其他措施等方式,向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d) 两实体征得议会同意,也可以同国家和国际机构订立协定。议会得以法律规定,某些类协定不需要征得这种同意。

3. 法律和两实体及机构的责任。

(a) 凡本宪法未明文规定的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行使的所有政府职能和权力应归属两实体。

(b) 两实体及其任何分支机构应彻底遵守本宪法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决定。本宪法废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律以及两实体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规定。国际法的普遍原则应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法律的组成部分。

4. 协调。对于按照本宪法规定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主席团得作出决定,促进实体间的协调,但某一实体反对的任何特殊情况除外。

5. 其他责任。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承担处理两实体议定的下列其他事务的职责:《总框架协议》附件 5 至 8 所规定者;或依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间分派职责的规定,为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其国际特性所必要者。必要时得设立其他机构以履行这种职责。

(b) 两实体应在本《宪法》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谈判,以期把其他事务,包括能源的利用与合作经济项目纳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职责范围。

第四 条

议 会

议会应设两院:人民院和众议院。

1. 人民院。人民院应由 15 名代表组成,三分之二来自联邦(包括五名克罗地亚人和五名波斯尼亚人)和三分之一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五名塞尔维亚人)。

(a) 联邦委派的克族和波族代表应分别从克族和波族出席联邦人民院的代表选出。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代表应由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大会选出。

(b) 人民院以九名成员为法定人数,但至少需有三名波族、三名克族和三名塞族代表出席。

2. 众议院。众议院应由 42 名议员组成,三分之二从联邦领土选出,三分之一从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选出。

(a) 众议院议员应依照议会通过的选举法从实体直接选出。但是,第一次选举应依照《总框架协议》附件 3 的规定举行。

(b) 众议院以所有当选议员的多数为法定人数。

3. 程 序。

(a) 每一个院应当在选定或选举后不超过 30 天内,在萨拉热窝开会。

(b) 每一个院应以多数票通过其内部规则,并从其成员中各选定一名塞族、一名波族和一名克族成员担任主席和副主席,主席职位由三名当选人轮流担任。

(c) 所有法规需经两院核准。

(d) 两院的所有决定应由出席并投票者以多数票作出。代表和议员应尽最大努力确定,上述多数票应包括每一实体境内选出代表和议员至少三分之一票数。如果多数票未包括每一实体境内选出代表或议员三分之一的票数,则主席和副主席应组成委员团,并在投票后三天之内设法争取核准。如果未能成功,则应由出席并投票者以多数作出决定,但反对票不得包括任一实体选出代表或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

(e) 依照上面第 1(a)项选出的波族、克族或塞族代表得酌情以多数票宣布,议会拟议的决定损害波族、克族或塞族人民的重大利益。这种拟议的决定需由人民大会出席并投票的波族、克族和塞族代表以多数票核准。

(f) 如果波族、克族或塞族的多数代表反对援引(e)项的规定,则人民院主席应立即召集由三名代表,即波族、克族或塞族代表各选一名,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来解决这项问题。如果在五天之内无法解决,这项问题将送交宪法法院。该法院应以迅速审查其是否符合正常程序。

(g) 人民院将由主席团或人民院本身予以解散,但人民院作出的解散决定必须得到多数代表核准,其中应包括波族、克

族或塞族三族中至少两族人民的多数代表。然而,在本宪法生效后第一次选举选出的人民院不得解散。

(h) 议会的决定在印发之前不生效力。

(i) 两院应印发其议事经过的完整记录,除特殊情况外,应依照其规则公开审议。

(j) 对于在其议会职责范围内采取的任何行动,代表和议员不负刑事或民事责任。

4. 权力。议会应负下列责任:

(a) 制定必要立法,执行主席团的决定或履行本宪法规定的议会职责。

(b) 决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执行业务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承担国际义务所需收入的来源和数额。

(c) 核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机构的预算。

(d) 决定是否同意批准各项条约。

(e) 履行其职责所在或经两实体共同议定指派给它的此类其他事务。

第五条

主席团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由三名成员组成:从联邦领土直接选举的一名波斯尼亚人和一名克族人,以及从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直接选举的一名塞族人。

1. 选举与任期

(a) 主席团成员应按照议会通过的一项选举法在每一实体中直接选举(每一选民投票选举主席团一个席位)。但第一次选举应按照《总框架协议》附件3进行。主席团的任何空缺应按照将由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由有关实体填补。

(b) 第一次选举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其后当选的成员任期四年。成员得连任一次,其后四年内不得连任。

2. 程序

(a) 主席团应确定其议事规则,该规则应对主席团所有会议提供充分的说明。

(b) 主席团成员应从其成员中指定一名主席。第一任主席团的主席应由获选票最高的成员担任。其后应由议会按照第四条(3)款确定以轮流或其他方式选举主席。

(c) 主席团应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主席团所有决定(即有关按照第三条(1)款(a)至(e)项所产生的事项的决定)。但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切努力均告失败时,得按照下文(d)段由两名成员通过此种决定。

(d) 主席团持异议的一名成员得宣布主席团一项决定对他获选代表的实体领土的根本利益具破坏性,但他应在其通过后

三天之内作此宣布。如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成员作出此项宣布,此种决定应立即提交该领土的国民大会;如由波斯尼亚族的成员作出,则应立即提交联邦人民院的波斯尼亚人代表;如由克族成员作出,则应立即提交该机构的克族代表。如该项宣布在提交之后四天内由此等人员以三分之二的票数予以确认,则受到质疑的主席团决定不生效力。

3. 权力。主席团应负下列责任:

(a) 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外交政策。

(b) 任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使和其他国际代表,其中从联邦领土中选任者不得超过三分之二。

(c) 在国际和欧洲各组织和机构中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非成员的此种组织和机构中谋求成员资格。

(d) 谈判、废除以及在议会的同意下批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条约。

(e) 执行议会的决定。

(f) 根据部长会议的建议向议会提出年度预算。

(g) 根据要求但至少每年一次就主席团的经费问题向议会提出报告。

(h) 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必要的协调。

(i) 履行为执行议会可能分配给它的任务所必须或两实体可能同意的其他职责。

4. 部长会议。主席团应提名部长会议主席,经众议院认可后就职。主席应提名外交部长、外贸部长以及酌情提名其他部长,经众议院认可后就职。

(a) 主席与各部长共同组成部长会议,负责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第三条(1)、(4)和(5)款所述领域内的政策和决定,并向议会提出报告(包括至少每年一次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费问题提出报告)。

(b) 任命的部长中来自联邦领土者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主席还应提名副部长(副部长与其部长不得为同一选区的居民),经众议院认可后就职。

(c) 如遇国会投不信任票时,部长会议应辞职。

5. 常设委员会。

(a) 主席团每名成员因其职责而对武装部队拥有文职指挥权。任何实体均不得对另一实体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并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另一实体政府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同意,任何实体的武装部队均不得进入或驻留在另一实体的领土

之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武装部队的行动都应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b) 主席团成员应选出一个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来协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武装部队的活动。主席团成员应为常设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宪法法院

1. 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由 9 名成员组成。

(a) 四名成员由联邦众议院选出,两名成员由斯普斯卡共和国国民大会选出。其余三名成员由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同主席团协商后选出。

(b) 法官应为德高望重的杰出法学者。任何具有这种资格的合格选民均可担当宪法法院法官。欧洲人权法院院长遴选的法官不可属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邻国的公民。

(c) 初次任命的法官任期 5 年,除非中途辞职或者因故由其他法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免职。初期任命的法官不可再度任命。以后任命的法官可以任职到 70 岁为止,除非他们辞职或者中途因故由其他法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罢免。

(d) 对于初次任命法官的任期超过 5 年后,国会可制定法律,对欧洲人权法院院长所遴选的三名法官规定另外的遴选方法。

2. 程序

(a) 法院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b) 法院可以全体成员的多数通过其自己的法院规则。法院应举行公开诉讼程序,并应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予以公布。

3. 管辖权。宪法法院应维护本《宪法》。

(a) 宪法法院应对以下实体之间根据本《宪法》所引起的任何争端拥有绝对管辖权:两实体之间,或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一个或两个实体之间,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之间,这些争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某一实体同一个邻国建立特殊平行关系的决定是否符合本宪法,包括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

— 某一实体的宪法或法律的任何规定是否符合本《宪法》。

争端只可由以下方面提出:主席团的一位成员、部长会议主席、议会两院的主席或副主席,议会上下议院成员的四分之一、任一实体一个立法会议的四分之一成员。

(b) 宪法法院还对根据本《宪法》而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任何其他法院的判决所引起的问题拥有受理上诉的管辖权。

(c) 宪法法院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任何法院所提交关于以下问题拥有管辖权:有关法院依据一项法律的效力所作判决是否符合《宪法》、《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或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法律;是否存在有关该法院判决的国际公法的一项普遍规则或范围。

4. 判决。宪法法院的判决属于最终判决,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中央银行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应设立一个中央银行,拥有发行货币以及制定通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金融政策的独一无二的权力。

1. 中央银行的职责将由议会确定。然而,本《宪法》生效头六年内,中央银行不得以印发钞票的方式扩充信贷,在这方面以货币委员会的名义行事;6 年以后,议会可赋予中央银行这项权力。

2. 中央银行的首任理事会由以下理事组成:一名理事长由国际货币基金会同主席团协商后任命,三名成员由主席团任命,其中两人来自联邦(一人为波斯尼亚人,一人为克族人,共享一个投票权),一人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所有成员任期均为六年。理事长不得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邻国的公民,若遇理事会投票均等时,可由其投票打破僵局。

3. 第一任理事会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理事会应由主席团任命五人组成,任期六年。理事会应由其成员自行推选一人为理事长,任期六年。

第八条

财政

1. 议会应每年根据主席团的提案通过预算,承付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的职责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所需的开支。

2. 若预算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则应暂时使用前一年的预算。

3. 预算所需的岁入,三分之二由联邦提供,三分之一由斯普斯卡共和国提供,但议会另行规定的岁入则不在此限。

第九条

总则

1. 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决而服刑的人、被该国际法庭起诉而未遵守法令前往法庭出庭的人,均不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充当候选人或担任任何经任命的、选举的、或其他公职。

2.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担任职务的人在任期间不可削减其补偿金。

3. 被任命担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构职务的官员一般均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代表。

第十條

修 訂

1. 修订程序。本《宪法》可由议会作出决定,包括众议院出席和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決定加以修订。

2. 人权和基本自由。本《宪法》的任何修订案不得取消或减损本《宪法》第二条所指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或改变本条款。

第十一條

过渡安排

关于公职、法律及其他事项的过渡安排由本《宪法》的附件二规定之。

第十二條

生 效

1. 本《宪法》在签署《总框架协定》作为修订和取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的宪法行动后生效。

2. 本《宪法》生效后 3 个月内,两实体应依照第三条(3)款(b)项修订其本身的宪法以确保与本《宪法》一致。

附 件 一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适用的 其他人权协定

1.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第一至第四项公约》及其 1977 年《日内瓦第一和第二项议定书》
3.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6 年《协定书》
4. 1957 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5.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6.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7.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 1966 年和 1989 年任择议定书
8. 1966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
9.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1. 1987 年《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

12.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13.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4. 1992 年《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15. 1994 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附 件 二

过渡性安排

1. 临时联合委员会

(a) 当时各方兹成立临时联合委员会,其任务是讨论与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和《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有关的实际问题,提出建议和提议。

(b) 临时联合委员会将由联邦 4 人、斯普斯卡共和国 3 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名代表组成。

(c) 委员会会议将由高级代表或他指派的人主持。

2. 法律的延续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主管机构做出其他决定之前,在《宪法》生效之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所有现行法律、条例和司法诉讼程序如与《宪法》并无抵触就将继续有效,直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政府主管机构确定有抵触时为止。

3. 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

在《宪法》生效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现行法院或行政机构的所有诉讼将根据阐明这些法院或机构的条例继续审理或移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法院或机构。

4. 办公室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政府办公室、机关和其他机构按照适用法律予以撤消前将根据适用法律运作。

5. 条约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至本《宪法》生效之日期间内批准的所有条约都应在主席团成员就职后 15 天之内向他们透露;任何没有透露的条约都将予以废止。议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后 6 个月内,议会应将主席团任何成员的要求考虑是否要废止任何其他上述条约。

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发表的声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核准《总框架协定》附件 4 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发表的声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其成员民族和公民核准《总框架协定》附件 4 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发表的声明

斯普斯卡共和国核准《总框架协定》附件 4 所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附件 5 仲裁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同意信守 1995 年 9 月 8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后者亦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在日内瓦通过的《商定的基本原则》中规定的下列义务:

第 2.4 段。“该两个实体将作出对等的承诺……(c)为解决彼此的争端参加有约束力的仲裁。”

第 3 段。“该两个实体原则上同意下列几点:……3.5 为解决两个实体间的争端制订和执行一套仲裁制度。”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
_____ (草签)

附件 6 人权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下称“当事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尊重人权

第一条

基本权利和自由

当事各方应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均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包括《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本附件附录内所列的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

- (1) 享有生命权。
- (2) 不受酷刑或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权利。
- (3) 不被持作奴隶或奴役或从事强迫性或强制性劳动的权利。
- (4) 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 (5) 享有公平审讯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权利和其他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权利。
- (6) 享有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住家和通讯权利。
- (7) 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
- (8) 发表意见的自由。
- (9) 和平集会和与他人结社的自由。
- (10) 享有缔结婚姻及成立家庭的权利。
- (11) 有财产的权利。
- (12) 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 (13) 享有自由迁徙及居住的权利。
- (14) 人人享有本条或《宪法》附件内所列各项国际协定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得由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与少数民族的关联、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待遇。

第二章:人权委员会

A 部分: 概论

第二条

委员会的设立

1. 为协助信守其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当事各方兹设立人权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会应由两部分组成:调查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

2. 调查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应按以下所述的规定进行审讯:

(a) 涉嫌或明显违反《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人权,或

(b) 涉嫌或明显根据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与少数民族的关联、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在享有本附件附录所列各项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方面遭到歧视,而这种侵害行为据控或明显由当事方所为,包括当事方、行政区、市政区的任何官员或机构或在这些官员或机构授权下行事的任何人。

3. 当事方确认任何人均有权根据本附件和其他人权机构规定的程序向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构提出有关受到人权侵犯的申诉。当事方不得对意图提出或已经提出指控的人采取任何惩罚性行动。

第三条

设施、工作人员和经费

1. 委员会应有适当的设施和有专业才能的工作人员。委员会应设有调查员和法庭庭长共同任命的执行主任一名,由其负责与设施和工作人员有关的所有必要行政安排。执行主任在调查员和法庭庭长关于其各自行政和专业办公室工作人员方面的问题应接受调查员和法庭庭长的指示。

2.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经费应由当事各方共同决定,并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承担。薪金和经费应完全够供执行委员会的任务之需。

3. 委员会总部应设于萨拉热窝,包括调查员办公室总部和法庭设施。调查员应至少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另有办公室,以及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地点增设办公室。法庭可在它认为因案情需要的其他地点开庭,并可在它认为适合进行调查财产、文件或其他项目的任何地点开庭。

4. 调查员和法庭所有法官均不得由于执行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行为而负有刑事或民事责任。如调查员和法庭法官不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则其本人和家属应给予外交人员及其家属根据《外交关系日内瓦公约》所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5. 在充分顾及需要保持公正的情况下,委员会可斟酌接受任何政府、国际、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

B 部分:人权调查员

第四条

人权调查员

1. 当事方兹设立人权调查员办公室(下称“调查员”)。

2. 调查员应由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与当事各方协商后任命,任期五年,不得连任。调查员应自行负责选用其工作人员。在下文第十四条提到的移交之前,调查员不得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其他邻国的公民。在移交之后任命的调查员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任命。

3. 调查员办公室的成员应公认具有高度道德标准,并有在国际人权领域工作的能力。

4. 调查员办公室应当是一个独立机构。在其执行任务时,当事各方的任何人或任何机构均不得干扰其工作。

第五条

调查员的管辖权

1. 委员会收到的侵犯人权的指控一般应交付调查员办公室处理,除非申诉人明确要求交付法庭处理。

2. 调查员可自行进行调查或根据任何当事方或声称受当事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或以已经死亡或失踪的据称受害者的名义采取行动的個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团体就第二条第 2 款范围内的涉嫌或明显侵害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各当事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阻碍有效实施这项权利。

3. 调查员应决定调查何种指控及给予何种优先次序,而特别应优先处理极度严重或一贯违反人权的指控和查获根据不当理由的歧视行为。

4. 调查员在调查结束后应迅速发表调查结果和作出结论。查明侵犯人权的当事方应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它将如何遵守调查结果的解释。

5. 当收到的指控属于人权法庭所辖的范围时,调查员可随时将这项指控送交法庭。

6. 调查员亦可随时将特别报告送交任何有关政府机构或官员。收到报告的机构或官员应在调查员明确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包括对调查员作出的任何结论提出明确答复。

7. 当个人或实体不遵守调查员作出的结论和建议时,调查员应发表一份报告,在依照《总框架协定》附件 10 设有高级代表时,应送交高级代表,并提交有关当事方主席团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调查员亦可根据这项报告在人权法庭提出起诉。调查员亦可参加法庭正在进行的任何诉讼。

第六条

权力

1. 调查员应取得并可调阅所有官方文件,包括机密文件以及司法和行政档案,并可要求任何人包括政府官员合作提出有关资料、文件和档案。调查员可参加其他机构的行政听讯和会议,并可进入视察失去自由的人受到禁监或其工作的任何场所。

2. 调查员和工作人员应保持所有取得的机密资料的保密性,除非根据法庭命令另有规定之外,应根据适用的规则处理一切文件和档案。

C 部分:人权法庭

第七条

人权法庭

1. 人权法庭应由十四名法官组成。

2. 在此《协定》生效后 90 天之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应任命四名法官,斯普斯卡共和国应任命两名法官。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根据其第(93)6 号决议,与当事各方协商后,

应任命其余法官,其国籍均不得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邻国的公民,并应指定其中一名法官为法庭庭长。

3. 人权法庭的所有法官应拥有委派担任高级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或为公认能力卓越的法官。人权法庭的法官任期五年,并可连任。

4. 在下文第十四条所述的移交后任命的法官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任命。

第八条

人权法庭的管辖权

1. 法庭应受理调查员代表起诉人提起的诉讼,或直接受理任何当事方或声称受到任何当事方侵害人权的受害者或以已经死亡或失踪的所称受害者的名义采取行动的、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团体就第二条第 2 款范围内的涉嫌或明显侵害人权事件要求作出决定或裁决而提起的诉讼。

2. 法庭应决定受理何种申诉,并决定处理这些申诉的先后顺序。法庭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以下准则:

(a) 是否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起诉人是否已证明尝试所有办法,和是否在接到最后裁决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b) 法庭不应处理与法庭已经审讯过的或已提交另一司法程序或进行国际调查或解决的事项大体相同的任何申诉。

(c) 法庭还应拒绝受理它认为与本《协定》不符、证据明显不足、或滥用申诉权的任何申诉。

(d) 如果申诉所关的事项目前正由负责裁决申诉或裁定案件的任何其它国际人权机构或《总框架协定》的各项《附件》设立的任何其它委员会处理时,法庭可以拒绝受理或推迟进一步审议该项申诉。

(e) 原则上,法庭应努力受理并特别优先处理极其严重或一贯的侵害人权行为和查明根据不当理由而予歧视的指控。

(f) 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申诉应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以决定(1) 是否应该受理这些申诉,如果决定受理,(2) 是否批准优先安排关于临时措施请求的诉讼。

3. 法庭根据(a) 申诉人不打算继续进行申诉;(b) 该事项已获解决;或(c) 出于法庭确立的任何其它原因,而认为再无理由继续审查这项申诉,可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决定中止审查、拒绝或删除该项申诉;只要其结果符合尊重人权的目標。

第九条

友好解决

1. 在案件开始时或诉讼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法庭可以努力促成在尊重本《协定》中提及的权利和自由的基础上友好解决此事项。

2. 如果法庭成功地促成这种解决办法,法庭应发表一份报告,在依照《总框架协定》附件 10 设有高级代表时,应送交高级代表和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这份报告应包括事实的简要叙述和所达成的解决办法。然而,在必要时出于保护人权或经法庭和有关当事各方商定后,关于案件解决办法的报告可以全部或部分保密。

第十条

法庭诉讼程序

1. 法庭应制定公平有效的申诉裁定程序。这种程序应规定适当的书面诉状,并由法庭决定,听取口头辩论或举证。法庭应有权命令采取临时措施,任命专家并要求提出证人和证据。

2. 法庭一般应由 7 人陪审团审理案件。陪审团包括两名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法官,一名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法官和四名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任何邻国公民的法官。当陪审团就一项申诉作出裁决后,法庭全庭经案件当事一方或调查员提出动议,可以决定复审该项裁决;这种复审可以包括经法庭决定听取其他证据。除了制定总的规则、规定和程序的权力仅属于整个法庭外,此《附件》中提及的法庭应在适当时包括陪审团。

3. 根据法庭规则,除遇特殊情况,法庭的审讯应公开举行。

4. 在诉讼程序中,申诉人可以由律师或其选择的其它代表出庭,但也应亲自到庭,除非法庭认为申诉人到庭有困难,不可能到庭或其它充分理由而予免除。

5. 当事各方保证向法庭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与法庭充分合作。

第十一条

裁 决

1. 诉讼结束后,法庭应迅速作出裁决,其中应指明:

(a) 查明的事实是否说明有关当事方未履行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如果属实,

(b) 当事方为补救这种违约行为应采取何种步骤,包括终止和停止违约的命令、财物补偿(包括应罚款的和不应罚款的伤害)和临时措施。

2. 法庭应根据过半数法官的决定作出裁决。当法庭全庭对某一裁决的表决出现平局时,法庭庭长应投票作出裁决。

3. 除第十条第 2 款规定的复审外,法庭的裁决属于最后的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4. 任何法官都有权对任何案件发表个别意见。

5. 法庭应公布其裁决的理由。法庭应发表其裁决,并送交有关当事各方、根据《总框架协定》附件 10 所设的高级代表、以及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秘书长。

6. 当事各方应全面履行法庭的裁决。

第十二条

规则和条例

法庭应颁布与本《协定》的规定相符并对履行其职能包括进行初步审讯、对临时措施作出迅速决定、法庭陪审团作出裁决、以及复审陪审团作出的裁决有所需要的规则和条例。

第三章:总则

第十三条

与人权有关的组织

1. 当事各方应促进和鼓励非政府和国际组织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进行的活动。

2. 当事各方共同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安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他政府间或区域人权机构或组织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包括设立地方办事处、指定长期或根据任务指定的观察员、报告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为它们提供全面有效的协助、援助和机会。

3. 当事各方应允许非政府组织拥有全面有效的出入便利,以调查和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并不得阻挠或妨碍他们进行职责。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主管当局应与下列机构合作,使其出入不受任何限制;根据本《协定》设立的组织;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国际人权监测机制;根据本附件附录所列国际协定设立的监督机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负有人权或人道主义法任务的任何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移交

本《协定》生效五年后,委员会继续工作的责任将从当事各方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机构,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商定。在后一种情况下,委员会将继续按上述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通告

当事各方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切实通告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第十六条

生效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
_____ (草签)

附 录

人权协定

1. 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2. 1949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第1至第4公约》及其1977年《日内瓦第一和第二项议定书》
3. 1950年《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
4.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6年《议定书》
5. 1957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6. 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7. 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 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1966年和1989年《任择议定书》
9. 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盟约》
10. 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1. 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2. 1987年《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
13. 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
14. 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5. 1992年《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16. 1994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附件 7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保护

第一条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1. 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地返回其原籍家园。他们应有权收回1991年以来敌对行动期间被剥夺的财产,对于不能收回的任何财产应获赔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早返回,是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一个重要目标。

缔约各方确认它们将接受已离开其领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包括已获第三国临时保护的人在內。

2. 缔约各方应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地返回,不会特别因为种族、宗教信仰或政治见解而受到骚扰、恐吓、迫害或歧视的危险。

3. 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其领土内阻止或妨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返回的活动。为了表明它们承诺在其管辖范围内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毫不拖延地创造适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的条件,缔约各方应立即采取以下的建立信任措施:

(a) 废除国内具有歧视目的或效果的法律和行政惯例;

(b) 防止和迅速制止任何通过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的文字或口头煽动种族或宗教敌视或仇恨的行为;

(c) 通过传播媒介警告和迅速制止军队、准军队和警察人员、和其他公务官员或私人的报复行为;

(d) 凡发现种族和/或少数民族人口时即予以保护并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监测员同他们接触;

(e) 对严重侵犯属于种族或少数民族集团的人基本权利的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人员,视情况起诉、开除或调动。

4. 目的地的选择应由个人或家庭决定,并应保全家庭团聚的原则。缔约各方不得干预返回者选择目的地,亦不得强迫他们留在或迁往十分危险或不安全的地方,或缺乏恢复正常生活所必要的基本基础结构的地区。缔约各方应促进必要资料的流动,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对返回地区的当地条件作出有根据的判断。

5. 缔约各方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庇护国和缔约各方密切协商,拟订一项遣返计划,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及早地、和平地、有秩序地和逐步地返回,该计划可规定某些地区和某些种类难民优先。缔约各方同意执行这个计划并使它们的国际协定和国内法律符合这一计划。它们因此呼吁收容难民的国家按照国际法促进难民及早返回。

第二条

创造适于返回的条件

1. 缔约各方保证在它们的领土内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及融洽地重返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同时不偏重任何特定群体。缔约各方应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并致力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遣返计划促进他们和平地、有秩序地和逐步地自愿返回。

2. 缔约各方不得在兵役方面歧视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应对基于个人情况要求免除兵役或其他强制性服役的申请,给予积极考虑,以使返回者能够重建生活。

第三条

同国际组织和国际监测合作

1. 缔约各方满意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带头作用,它由联合国秘书长授权,负责协调所有协助遣返和救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机构。

2. 缔约各方应让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国内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充分地和不受限制地同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接触,以便利这些组织进行下列工作:寻找人员、提供医疗援助、分配食物、协助重返社会、提供临时和永久住房、以及对其不受行政阻碍地执行任务和业务责任、极端重要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应包括传统的保护职责和监测基本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以及执行本章的规定。

3. 缔约各方应保护这些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

第四条

遣返援助

缔约各方应按照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拟订的计划,促进向所有返回的穷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提供有适当监测的、短期的遣返援助,使返回的家庭和个人能在当地社区重建生活和生计。

第五条

下落不明人员

缔约各方应通过红十字委员会寻找机制提供关于所有下落不明人员的资料。缔约各方应同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以确定下落不明人员的身分、行踪和命运。

第六条

大赦

任何返回的难民或流离失所者如曾被控犯人某项罪行,而该罪行并非1991年1月1日以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定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或与冲突无关的一般罪行,应于返回时获得大赦。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为了政治或其他不恰当理由或为了规避执行大赦而强加控罪。

第二章: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委员会

第七条

设立委员会

缔约各方兹设立一个独立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总部应设在萨拉热窝,并可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地点设立办事处。

第八条

合作

缔约各方应同委员会的工作合作,并应同负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及重返社会工作的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非政府组织合作迅速地 and 诚意地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第九条

组成

1. 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在本协定生效后 90 天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应任命四名成员,其中两名成员任期三年,另两名成员任期四年,斯普斯卡共和国应任命两名成员其中一名成员任期三年,另一名成员任期四年。欧洲人权法院院长应任命其余成员,任期五年,并应指定其中一名成员为主席。委员会成员任满可再获任命。

2. 委员会成员必须为公认的道德崇高人士。

3. 委员会可按照其规则和条例,分小组开会。本附件提到委员会之处,适当时应包括这种小组在内,但公布规则和条例的权力仅属于整个委员会。

4. 在下文第十六条所述移交后任命的成员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任命。

第十条

设施、工作人员和开支

1. 委员会应具备适当设施和富有行政、财政、银行和法律事务各方面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来协助它执行职责。工作人员应由委员会任命的一名行政干事主管。

2.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薪金和开支应由缔约各方共同决定并平均分摊。

3. 委员会成员无须对在其职责范围内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负刑事或民事责任。对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的委员会成员及其家属,应给予外交人员及其家属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4. 委员会得由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依照议定条件,就委员会任务范围内各别的特殊专门知识领域提供援助。

5. 委员会应同《总框架协定》设立的、缔约各方议定的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其他实体合作。

第十一条

任务

委员会应受理和裁决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不动产的索赔,但以该不动产自 1992 年 4 月 1 日以来非自愿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并且索赔者目前并未拥有该不动产为限。索赔者要求归还财产或仅要求赔偿以代替归还。

第十二条

委员会处理程序

1. 委员会收到索赔后,应确定索赔针对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 and 该财产的价值。委员会应有权通过其工作人员或正式指定的国际或非政府组织,取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财产记录,并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不动产,以进行同审查索赔有关的视察、评价和估计。

2. 任何人要求归还财产,经委员会认定其为该财产合法所有人后,应将该财产归还给他。任何人要求赔偿以代替归还财产,经委员会认定其为该财产合法所有人后,应给予委员会裁定的公正的赔偿。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成员过半数作出。

3. 委员会在确定任何财产的合法所有人时,不得承认任何非法财产交易为有效,包括在胁迫下为换取出境许可或证件所作的任何转让,或与种族清洗有关的其他转让。任何人得到归还财产的裁决后,可以接受令其满意的租约安排而不收回财产。

4. 委员会应订定固定价率用以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所有不动产的价值。价率应根据现有的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财产所作的评估或调查,或根据委员会订定的其他合理标准。

5. 委员会应有权就索赔针对的财产或经确定已废弃的财产进行任何必要的交易,以转移或指定所有权、抵押权或租赁权,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置。委员会尤其可在合法所有人要求并已得到赔偿以代替归还,或有关财产按当地法律确定已经废弃的情况下,将该不动产合法出售、抵押或租赁给任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居民或公民,或任一缔约方。委员会也将在审议和最后决定所有权之前出租有关财产。

6. 在对索赔者作出给予赔偿以代替归还财产的裁决的情况下,委员会得给予补偿金或将来购置不动产的补偿债券。缔约各方欢迎国际社会愿意协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建造住房和提供所需资金,并接受以委员会发给的补偿债券作为偿付,并将这种住房优先分配给持有这种补偿债券的人。

7. 委员会的决定应为最后的决定,委员会订定或判给的任何所有权凭证、房契、抵押契据或其他法律文书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认定为合法。

8. 即使任一缔约方或个人不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仍得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闲置财产的利用

缔约各方在通知委员会并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协助救济和重建工作的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后,得在闲置不动产上暂时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但须遵守委员会对所有权的最后决定和可能有关的暂定租赁条款的规定。

第十四条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财产基金

1. 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中央银行内设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财产基金(“基金”),由委员会经管。基金的资金应通过购买、出售、租赁和抵押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不动产予以补充,也得以缔约各方的直接付款,或各国或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捐款予以补充。

2. 按照第十二条第 6 款发行的补偿债券应根据委员会所定的条件构成基金未来的债务。

第十五条

规则和条例

委员会依照本协定颁布履行其职责可能需要的规则和条例。委员会在拟订这些规则和条例时,应考虑到有关财产权的国内法。

第十六条

移交

本协定生效五年后,委员会的筹资和业务责任应由缔约各方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协议。在后一情况下,委员会应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运作。

第十七条

通知

缔约各方应将本协定的规定切实通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和已知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或居民在其国内的所有国家。

第十八条

生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附件 8

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立委员会

缔约各方特此设立一个独立的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的总部设于萨拉热窝,并可酌情在其他地点开设办事处。

第二条

组成

1. 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在本《协定》生效后 90 天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应任命两名成员,斯普斯卡共和国应任命一名成员,每人任期三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任命其余成员,每人任期五年,并应指定其中一名成员为主席。委员会成员可再被任命。凡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判处徒刑而正在服刑者,以及凡经该法庭起诉而没有遵守出庭令者,均不得在委员会任职。

2. 在下面第九条所述的移交后被任命的成员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任命。

第三条

设施、工作人员和经费

1. 委员会应具备适当设施和大体上代表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族裔群体的专业精湛工作人员,以协助其执行职务。工作人员应由一名经委员会任命的执行干事领导。

2. 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的薪金和经费应由各实体共同确定,并应由它们平均分担。

3. 委员会成员不应对其在职责范围内从事的任何行为负起刑事或民事责任。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的委员会成员及其家属应享有外交人员及其家属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任务规定

委员会应接受关于指定具有文化、历史、宗教或种裔重要性的财产为名胜古迹的申请书,并就这些申请书作出决定。

第五条

提交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1. 任何缔约方,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有关人士,均可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指定某一财产为名胜古迹的申请书。每一份这样的申请书均应列明关于该财产的一切有关资料,包括:

- (a) 财产的具体地点;
- (b) 其现有业主和状况;
- (c) 对财产进行任何必要维修的成本和经费来源;

(d) 任何已知的拟议用途;

(e) 指定为名胜古迹的根据。

2. 就申请书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应为拟议的名胜古迹的业主以及其他感兴趣的人士或实体提供机会,让其发表意见。

3. 在向委员会提出这样的申请书后一年内,或直到依本附件宣布一项决定之前,无论哪种情况先适用,缔约各方均应自制,以避免采取可能破坏财产的任何蓄意措施。

4. 委员会应就每宗案件发表书面决定,内载它认为适当的对事实的任何认定,以及关于其决定的根据的详细解释。委员会应以成员多数作出决定。委员会的决定应是最后决定,可依国内法强制执行。

5. 在委员会发表指定某一财产为名胜古迹的决定的任何情况下,财产在其境内的实体:(a) 应作出一切努力,采取适当的必要法律、科学、技术、行政和财政措施,保护、养护、显示和修复财产;(b) 应自制以避免采取可能破坏财产的任何蓄意措施。

第六条

资 格

下列文物应有资格被指定为名胜古迹:对一个拥有共同文化、历史、宗教或族裔传统的群体具有极大重要性的动产和不动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遗迹;考古遗址;建筑群;墓地。

第七条

规则和条例

委员会应视需要颁布与本《协定》一致的规则和条例,以执行其职务。

第八条

合 作

缔约各方及其州市的官员和机关以及在这些官员或机关的权力下行事的任何个人均应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其他援助。

第九条

移 交

在本《协定》生效后五年,委员会继续作业的责任应由缔约各方移交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除非缔约各方另有协议。如另有协议,委员会应按上面规定继续作业。

第十条

通 告

缔约各方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有效地通告本《协定》各项规定。

第十一条

生 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附 件 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协定

考虑到重建基础设施以及运输和其他设备的运行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复苏的重要性,为了其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机构和组织的顺利运作,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

1. 缔约各方兹设立一个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委员会”)以审议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为两个整体的利益,管理共有公共设施,如管理公用事业、能源、邮政和通讯一般的设施的问题。

2. 委员会由五个成员组成。本协定生效十五天之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将任命两名成员,斯普斯卡共和国任命一名。被任命的人必须熟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特殊经济、政治和法律特征,并公认德高望重。认识到委员会将从国际专门知识得益,缔约各方请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主席任命剩下的两名成员,并指定一名为主席。

3. 委员会将审议的问题包括这一类公司的适当内部结构、保证其成功和长期运作的必要条件以及获得长期投资资本的最好办法。

第二条

设立一个运输公司

1. 缔约各方确认有迫切需要设立一个公用事业公司,为双方的利益,管理如公路、铁路和海港一般的运输设施,兹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运输公司(“运输公司”)。

2. 运输公司的总部将设于萨拉热窝,在它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在其他地点设立办公室。运输公司将具有适当设备并选择专业上有资格和普遍代表组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民族董事会、干事和工作人员来履行其业务。委员会将选择董事会,董事会转而任命干事和选择工作人员。

3. 运输公司有权根据它拟定的具体计划,建设、采购、拥有、保持、管理和处理不动产和私有财产。它有权为它管理的设施制定和征收使用税、费用、租金和其他费用;为履行其任务签订一切所需合同和协定;以及采取其他所需行动以履行这些任务。

4. 运输公司根据缔约各方的协定,管理运输设施。作为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各方将赋予公司所需法律权力。缔约各方将在本协定生效十五天之内开会审议公司将管理那一些设施。

5. 本协定生效三十天之内,缔约各方将商定向运输公司初步业务预算提供的资金的数额。缔约各方可随时向运输公司转移它们所拥有的额外资金或设施,以及这些资金和设施的所有权。缔约各方将决定运输公司有权采取什么方法筹措另外的资金。

第三条

其他公用事业公司

经委员会的建议,缔约各方可决定模仿运输公司的设立,为管理如公用事业、能源、邮政和通讯一般的设施,设立其他合办公用事业公司。

第四条

合作

委员会、运输公司和其他公用事业将同参与和平协定的执行的所有组织,或同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组织,其中包括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第五条

行为准则

委员会的成员和运输公司的董事不得被分别与委员会或公司签订或试图签订合同的任何企业受雇或与其有财政关系,或拥有可能受其行动或不行动的直接影响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生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附件 10

和平解决的民事执行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高级代表

1. 缔约各方同意,和平解决的民事事务的执行涉及各种广泛的活动,包括在必要时继续不停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基本建设的复兴和经济重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政治和体制机构;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按照《总框架协定》附件三所定时间表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相当大数量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将应要求提供协助。

2. 缔约各方鉴于他们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要求在不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下任命一名高级代表,以便利缔约各方本身的工作,并动员和酌情协调参与和平解决民事事务的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交付的如下任务。

第二条

协调与联络任务及其方法

1. 高级代表应:

(a) 监测和平解决的执行情况;

(b) 与缔约各方保持密切联系以促进各方对和平解决的所有民事规定的全面遵守以及各方同参与民事方面各组织和协定的高度合作。

(c) 协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民事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确保和平解决所涉民事方面的有效执行。高级代表应尊重各方在各自行动领域内的自主权,必要时就各方的活动对和平解决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提供一般性指导。各民事组织和机构应协助高级代表履行其职责,提供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行动的一切有关资料。

(d) 高级代表视为必要时促进解决由于民事执行而产生的任何困难。

(e) 参加捐助者组织特别是关于复兴和重建问题的会议。

(f) 就和平解决的执行与本协定所定各项任务有关的进展定期向下列各方提出报告: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政府、当事方和组织。

(g) 向《总框架协定》附件 11 所设国际警察工作组的专员提供指导并接受其报告。

2. 高级代表为执行其任务,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召开一个委员会(“联合民事委员会”)并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缔约各方的高级政治代表、执行部队指挥官或其代表,以及高级代表视为必要的各民事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3. 必要时,高级代表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一级设立联合民事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4. 联合协商委员会应不时地或按照高级代表和执行部队指挥官之间的协议举行会议。

5. 高级代表或其指定的代表应与执行部队指挥官或其指定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并同执行部队指挥官建立适当的联络安排以便促进其各自职责的履行。

6. 高级代表应按照与执行部队指挥官之间的协议,并通过本条所述各委员会定期与执行部队交换信息并保持联系。

7. 高级代表应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并特别就政治军事性质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高级代表也应派代表出席《总框架协定》附件一 A 第八(8)条所涉联合军事委员会各附属委员会的会议。

8. 高级代表也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境外设立其他民事委员会以便利其任务的执行。

9. 高级代表对执行部队没有任何权利,不应以任何方式干扰军事行动或执行部队的各级指挥。

第三条

员额配制

1. 高级代表应任命他视为必要的工作人员来协助执行本附件规定的各项任务。

2. 缔约各方应为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任务提供便利,包括应要求就下列方面提供适当的协助:交通、膳食、住宿、通讯和其他设备、收费率应相当于根据适用的协定提供给执行部队的费率。

3. 高级代表应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法律享有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权利能力,包括签订合同以及取得和处置房地产和私人财产的权利能力。

4. 应给予的特权和豁免如下:

(a) 缔约各方应向高级代表办公室及其房地、档案、和其他财产赋予外交使团及其房地、档案和其他财产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b) 缔约各方应向高级代表及其专业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属赋予外交人员及其家属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c) 缔约各方应向高级代表的其他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属赋予行政和技术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享有的相同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合作

缔约各方应同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并同《总框架协定》附件九所述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

第五条

解释的最终权力

关于本协定在和平解决的民事执行方面,高级代表在战区享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六条

生效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代表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附件 11

国际警察工作组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缔约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民法的实施

1. 按作为《总框架协定》附件四的《宪法》第三条(2)(c)款的规定,缔约各方应为各自所管辖的所有人提供平安和安全的环境,为此应维持民法执法机构按照国际公认标准运作,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和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

2. 为协助缔约各方履行其义务,缔约各方要求联合国经由安全理事会决定,作为一项民警行动,设立一个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组(警察工作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执行协助方案,其内容由下文第三条阐明。

第二条

警察工作组的设立

1. 警察工作组根据本《协定》自主执行其职能。其活动由《总框架协定》附件十中所称之高级代表协调。

2. 警察工作组由联合国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的一名专员领导。由具有执法经验的道德高尚人士组成。警察工作组专员可向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并接受人员、资源与援助。

3. 警察工作组专员应接受高级代表的指导。

4. 警察工作组专员应定期向高级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其职责内的事项,并应向执行部队指挥官和其认为有关的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资料。

5. 警察工作组应永远按照国际公认标准行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按其职责尊重所在国的法律和惯例。

6. 缔约各方给予警察工作组专员、人员及其家属 1946 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18 和 19 节所述的特权与豁免。特别是,他们应享有不可侵犯性,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和拘留,绝对豁免刑事管辖。警察工作组人员仍应接受联合国和其他国家适用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7. 警察工作组及其房地、档案和其他财产应按 1946 年《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二和三条的规定,享有同样的特权与豁免,包括不可侵犯性。

8. 为促进高级代表协调警察工作组与其他民事组织和机构以及(执行部队)的活动,警察工作组专员或其代表可出席《总框架协定》附件十所设联合民事委员会、附件一所设联合军事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的会议。警察工作组专员可要求召开有关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第三条

警察工作组协助方案

1. 警察工作组的协助包括其专员按第一条第 2 款所称之安全理事会决定制定和执行的方案所规定的下列内容:

(a) 监测、观察和检查执法活动和机构、包括有关的司法组织、结构,以及诉讼程序;

(b) 向执法人员和部队提出建议;

(c) 训练执法人员;

(d) 在警察工作组协助使命范围内,为缔约各方的执法活动提供便利;

(e) 评估对公共秩序的威胁,并就执法机构处理此类威胁的能力提出建议;

(f) 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当局提出有关组成有效的民法执行机构的建议;和

(g) 警察工作组酌情通过陪同缔约各方的执法人员协助其执行职责。

2. 除第 1 款所规定的协助方案内容外,警察工作组将根据其职责和资源考虑缔约各方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执法机构对第 1 款所述协助的请求。

3. 缔约各方确认特别负责确保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社会条件,包括保护同《总框架协定》附件三所规定选举有关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人员。缔约各方要求警察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协助履行此项责任。

第四条

缔约各方的具体责任

1. 缔约各方应同警察工作组从充分合作,并应就此指示所有执法机构。

2. 在本《协定》生效后 30 天内,缔约各方应向警察工作组专员或其指定者提供其执法机构的有关资料,包括其规模、地点和部队结构。应警察工作组专员的要求,缔约各方还应提供补充资料,包括执法机构和人员的训练、业务或雇用和任职记录。

3. 缔约各方不得妨碍警察工作组人员的行动,无论如何不得妨碍、阻碍或延误工作组人员履行职责。缔约各方应允许警察工作组人员立即和完全前往任何场所,接触任何个人、活动、程序、记录,或警察工作组履行本《协定》职责时要求过问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项目或事件。包括有权监测、观察和检查其认为有警察、执法、拘留或司法活动进行的任何场址或机构。

4. 应警察工作组要求,缔约各方应提供训练合格的人员,这些人员经训练后可立即担任执法职务。

5. 缔约各方应为警察工作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提供在运输、给养、膳宿、通信和其他设施方面所要求的协助,其费率应相当于根据适用协定为执行部队提供这些协助的费率。

第五条

未能合作

1. 妨碍或干预警察工作组的活动,未能或拒绝遵照警察工作组的要求,或未能履行缔约各方的责任或本《协定》中的其他义务,均构成未能与警察工作组合作。

2. 警察工作组专员将报告高级代表并通知执行部队指挥官未能与警察工作组合作之情事。警察工作组专员可要求高级代表在收到此种报告后采取适当步骤,包括要求缔约各方注意此种情事,召开联合民事委员会会议,并就进一步的反应与联合国、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商。

第六条

人 权

1. 警察工作组人员获悉有关侵犯国际公认人权或基本自由或执法人员或部队在此种侵犯中的作用的可靠资料后,应将这些资料提供《总框架协定》附件六所设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国防法庭或其他有关组织。

2. 缔约各方应与第 1 款所述各组织合作对执法部队和官员进行调查。

第七条

适 用

本《协定》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和人员,各实体、机构、分机构或其所属的部门。执法机构系指其任务规定包括执法、刑事调查、治安和国家安全、或拘留或司法活动的机构。

第八条

生 效

本协定在签署后立即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
_____ (草签)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
_____ (草签)

草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缔约各方”),

确认在需要一项全面解决办法以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

欢迎在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举行的近距离间接和平会谈所取得的进展,

希望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繁荣,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的谈判已经结束。缔约各方,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实体,承诺在巴黎按照第三条的规定签署目前形式的这些协定,从而确立协定的生效和协定具有执行效力的起始日期。

第二条

今天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每一签名处的草签即表示缔约各方,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实体,同意受这些协定的约束。

第三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在巴黎签署之前,《附件》可以重新编号,并作出必要的更改使其相互一致。

第四条

本协定在签字后立即生效。

1995 年 11 月 21 日订于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原本为英文,一式四份。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
_____ (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_____ (签名)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
_____ (签名)

译 文*

1995 年 11 月 20 日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总统的信

兹就俄亥俄州和平谈判结束时将要草签的《和平协定》与文件写信给你。由于若干准备供通过的文件中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在和平进程中承担义务的保证国,谨请你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承担担保国的任务,保证斯普斯卡共和国履行其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
莫姆契洛·克拉伊斯基(签名)
尼古拉·科列维奇(签名)
阿列克萨·布哈(签名)

1995 年 11 月 21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德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 1-A 和附件 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 原件附有英文译稿。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法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 1-A 和附件 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 1-A 和附件 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 1-A 和附件 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 1-A 和附件 2。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德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 1-A 和附件 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法国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 1-A 和附件 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 1-A 和附件 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联合国国外交大臣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谨提及《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实体间边界线和有关问题协定》,这两个协定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附件1-A和附件2。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赞同这两项协定。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你保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采取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受其控制或受其影响的人员或组织充分尊重和遵守上述附件的规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认识到全面和平解决对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的重要性,谨作出以下保证以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联合国保证,为有助于附件1-A所述多国军事执行部队完成任务,克罗地亚共和国将严格避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或以其他方式维持任何武装部队或其他有军事能力的人员。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认识到全面和平解决对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的重要性,谨作出以下保证以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保证,为有助于附件1-A所述多国军事执行部队完成任务,克罗地亚共和国将严格避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或以其他方式维持任何武装部队或其他有军事能力的人员。

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认识到全面和平解决对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的重要性,谨作出以下保证以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向联合国保证,为有助于附件1-A所述多国军事执行部队完成任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将严格避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或以其他方式维持任何武装部队或其他有军事能力的人员。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1-A的《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

认识到全面和平解决对结束该区域的悲惨冲突的重要性,谨作出以下保证以促进该目标的实现。

我代表南斯拉夫共和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保证,为有助于附件1-A所述多国军事执行部队完成任务,南斯拉夫共和国将严格避免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派遣或以其他方式维持任何武装部队或其他有军事能力的人员。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1995年11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在草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后,我将采取几项建立信任措施,以发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联系,以及建立对和平解决的支持。为实现这些重要的目的,我乐于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作出下列承诺。

释放所有被拘留的非战斗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 9 日第 1019 号决议的规定,将立即释放工作队、拘留所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拘禁中的所有被拘留的非战斗员。特别是将根据该决议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各处的所有拘留营,并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一) 登记任何违反其意愿被拘留的人,和(二) 进入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场所。

海关联盟

我国政府将作为优先事项参加高级专家级会议,以求协调海关政策从而建立两国间的海关联盟。

热线

在美国提供的技术协助下,我国政府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府之间建立直接、安全的电话联系。

直接航班

我国政府将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对萨拉热窝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直接航班发给许可。我了解有关国家打算鼓励国际航空公司在班机时刻表上增添这些航线。

高级别的访问

我保证要我国政府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官员和其他杰出人士安排一个高级别访问萨拉热窝及其他重要地点的方案。我了解联系小组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大使将酌情参加,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国内对加强两国间联系的关心。

经济发展

我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成立一个双边经济一体化和基本设施发展委员会,以便就影响到两国的国家和国际资助项目进行双边合作。特别是该委员会将促进共同筹资、联合企业和适当的多边安排,以发展两国的运输、能源和通讯部门。

商会

我国政府将积极谋求成立一个联合商会,以促进两国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方法是酌情协调两国各自商会的活动和促进同其他国家商会的联系。

文化和教育交流

我国政府将积极发展两国间的学生交流,以及提名学生参加同美国的联合交流方案。同样地,在美国及其他有关政府的支持下,我国政府将促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国科学、文化、体育、青年之类团体的互访。我们将充分参与成立一个双边的文化和教育交流委员会及其工作,以拟订这些领域的方案。

军事交流

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别处议定的区域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军事建立信任措施而言,我国政府

将为对方武装部队的军官安排促进了解和人员交流的访问。这些访问将探讨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成立同对方国防首长联系的联络办事处。

调查委员会

我国政府将积极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其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最近冲突的活动。参加的包括所涉各国的政府,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协议指定的杰出国际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将是在尽可能广泛和客观的基础上对最近冲突的原因、行为和后果进行真相调查和其他必要的研究,并就此提出报告,提供给所有关心的国家和组织。我国政府将同这个委员会充分合作。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1995 年 11 月 21 日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在草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后,我将采取几项建立信任措施,以发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联系,以及建立对和平解决的支持。为实现这些重要的目的,我乐于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下列承诺。

释放所有被拘留的非战斗员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 9 日第 1019 号决议的规定,将立即释放工作队、拘留所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拘禁中的所有被拘留的非战斗员。特别是将根据该决议立即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各处的所有拘留营,并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一) 登记任何违反其意愿被拘留的人,和(二) 进入它认为重要的任何场所。

海关联盟

我国政府将作为优先事项参加高级专家级会议,求协调海关政策从而建立两国间的海关联盟。

热线

在美国提供的技术协助下,我国政府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府之间建立直接、安全的电话联系。

直接航班

我国政府将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对萨拉热窝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直接航班发给许可。我了解有关国家打算鼓励国际航空公司在班机时刻表上增添这些航线。

高级别的访问

我保证要我国政府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官员和其他杰出人士安排一个高级别访问贝尔格莱德及其他重要地点的方案。我了解联系小组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大使将酌情参加,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国内对加强两国间联系的关心。

经济发展

我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步骤成立一个双边经济一体化和基本设施发展委员会,以便就影响到两国的国家和国际资助项目进行双边合作。特别是该委员会将促进共同筹资、联合企业和适当的多边安排,以发展两国的运输、能源和通讯部门。

商 会

我国政府将积极谋求成立一个联合商会,以促进两国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方法是酌情协调两国各自商会的活动和促进同其他国家商会的联系。

文化和教育交流

我国政府将积极发展两国间的学生交流,以及提名学生参加同美国的联合交流方案。同样地,在美国及其他有关政府的支持下,我国政府将促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国科学、文化、体育、青年之类团体的互访。我们将充分参与成立一个双边的文化和教育交流委员会及其工作,以拟订这些领域的方案。

军事交流

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别处议定的区域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军事建立信任措施而言,我国政府将为对方武装部队的军官安排促进了解和人员交流的访问。这些访问将探讨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成立同对方国防首长联系的联络办事处。

调查委员会

我国政府将积极支持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其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最近冲突的活动。参加的包括所涉各国的政府,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协议指定的杰出国际专家。委员会的任务将是在尽可能广泛和客观的基础上对最近冲突的原因、行为和后果进行真相调查和其他必要的研究,并就此提出报告,提供给所有关心的国家和组织。我国政府将同这个委员会充分合作。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1995年11月2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给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的信

我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特别是关于公用事业公司的附件9。我国政府打算以符合附件9第二条的合作安排建立波斯尼亚克鲁帕、波斯尼亚诺维、波斯尼亚杜比察和波斯尼亚格拉迪什卡铁路线的定期客运和货运铁路服务。我国政府交酌情支持和促进这条铁路的运作。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副本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1995年11月21日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的信

我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特别是关于公用事业公司的附件9。身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联合代表团团长,我声明我们打算以符合附件9第二条的合作安排建立波斯尼亚克鲁帕、波斯尼亚诺维、波斯尼亚杜比察和波斯尼亚格拉迪什卡铁路线的定期客运和货运铁路服务。我们两国政府将酌情支持和促进这条铁路的运作。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签名)

副本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

波斯尼亚和平近距离间接会谈 与会者的最后声明

波斯尼亚和平近距离间接会谈是在联系小组的主持下于1995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在俄亥俄州赖特·帕特森空军基地举行。

会谈期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团进行了几个小时的讨论,目的在达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的和平解决。

由于这些建设性的艰难谈判的结果,当事各方就《总框架协定》及其下列附件达成了协议:

附件 1A: 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

附件 1B: 稳定区域局势

附件 2: 实体间边界

附件 3: 选举

附件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法

附件 5: 仲裁

附件 6: 人权

附件 7: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附件 8: 保护名胜古迹委员会

附件 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用事业公司

附件 10: 民事执行

附件 11: 国际警察工作组

11月20日,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季季曼总统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米洛舍维奇总统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及祖巴克总统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草签了《框架协定》及其附件,从而最后确定了草签的文件,表明他们同意受其约束并承诺毫不拖延地签署《框架协定》及其附件。

当事各方同意不久之后在联系小组的主持下在巴黎重新开会,以便签署《框架协定》及其附件。

作为他们共同努力为该区域带来和平的证据,与会者强调最重要的是维持停火、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组织合作以及确保这种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也代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

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表团都保证不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将根据《总框架协定》部署的国际部队人员、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的人员采取任何敌对行动或加以干涉。他们具体保证将协助寻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的法国驾驶员并确保他们立即安全回返。

与会者表示他们深为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人民在整个会谈期间给予他们的接待。

S/1995/1001 号文件

1995年11月30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30日]

谨向你转递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的国家元首以及调解人前总统吉米·卡特于1995年11月29日在开罗发表的《大湖区宣言最后草案》。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齐·巴库拉穆察(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29日《关于大湖区问题的宣言》

深为关切大湖区持续的紧张局势、敌对行动、不安全和最近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及其对民主和经济发展造成的不良后果,扎伊尔、乌干达、布隆迪和卢旺达的总统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总统特使于1995年11月28和29日在开罗举行会议。该会议是由蒙博托总统、穆塞韦尼总统和前总统姆维尼在恩蒂班吞干亚总统和比齐蒙古总统的支持下联合召开的。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和南非图图大主教担任调解人。这次首脑会议是非洲倡议举行的,出席首脑会议的国家元首和代表团保证采取联合具体行动,以推进该地区的和平、正义、和解、稳定和发展。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深信,卢旺达和布隆迪的问题基本上是反动的殖民主义利益和当地机会主义者同流合污的结果,他们助长排外思想,制造恐惧、挫折、仇恨以及要加以消灭的情绪和种族灭绝。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吁请国际社会强烈谴责在竞相攫取和垄断权力时利用的种族和政治灭绝思想。

决心防止今后发生种族灭绝事件,对于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悲剧性种族灭绝事件,确保达成公正的和解,并鼓励难

民返回其原籍国,国家元首和代表团申明相互信任,决定采取下列具体行动:

(a) 谴责1994年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事件、过去发生的其他大规模屠杀事件以及一些势力为追求一己之私而卑鄙地利用的种族灭绝思想。他们还谴责过去发生而现在又在布隆迪重现的其他类似行动和事件。

(b) 大湖区的国家元首和代表团庄严宣誓,他们的领土将不会被武装集团用来出席这次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发动入侵或攻击。他们同意合作,事先提供有关嫌疑人士或有关任何预期对另一国人入侵或武装攻击的全部资料。

(c) 难民目前停留的国家的国家元首和代表团承诺采取行动,限制难民中威胁希望返回家园的难民的人的活动。蒙博托总统承诺很快把经确认的威胁者赶出难民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使证实他的政府希望把所有犯罪分子从难民营中孤立出来,并将试图同国际社会合作,取得达到这项目标的必要资源。

(d)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同意防止难民中的民兵集团或任何其他集团进行军事训练或向它们运送武器。

(e)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对利用无线电广播在区域内散播仇恨和恐惧深感关切。参与者承诺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结束从一个国家向另外一个国家进行的非法和煽动性的无线电广播。他们吁请国际社会进行协助,提供确定流动发射台的地点的技术。

(f)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促请国际法庭加速开展工作。他们明确地承诺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交受到法庭控诉的所有被告,供其审判,并促请所有其他国家作出同样的承诺。

他们还表示充分支持调查委员会关于刺杀恩达达耶总统和其后发生的大屠杀所进行的调查。

(g) 卢旺达国家元首明确宣布,他的政府希望所有难民及早返回卢旺达,收回他们的财产,在安全与和平中生活,帮助重建他们国家的经济,在一个基础广泛,民族统一的政府之下参与

它的政治生活。该国政府将保证返回难民的安全。它将同联合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它将同扎伊尔合作,制定安排,让难民可以返回家园,自己对情况作出评价,然后返回难民营,把卢旺达目前的情况通知其他难民。此外将鼓励难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对难民营或从难民营对别的地方进行其他的访问。

(h)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看不出在难民返回卢旺达方面有重大限制。他们相信,当难民深信可以安全返回时,大批难民将会返回家园。大部分难民会在得到最低限度的协助的情况下返回他们的国家。有关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它们相信,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返回家园的难民人数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将逐渐上升到每天 10 000 人。在卢旺达和布隆迪境内没有任何障碍阻止甚至更高的返回率。

(i)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协助难民和减轻他们在难民营的苦难。其工作和忠于职守大受赞赏。与会者敦促,难民专员办事处当地代表将来要多加注意和动用更多资源于帮助难民回归和安全定居,即使这样作需要略为修改该组织的准则。各国政府随时奉陪难民专员办事处作出这种努力。

(j) 1994 年骇人听闻的大规模种族灭绝行为使卢旺达的司法系统疲于奔命。这个系统正在设法因应史无前例的需求,包括训练许多法官和地方法官。它要斟酌寻求符合其原则的国际社会援助。它充分意识到其过分拥挤的监狱的条件,将按囚犯的控罪大小分开关押,尽可能创新地迅速审讯或释放罪行不重者,并且暂时增设收容囚犯的设施。

(k) 经布隆迪领导人要求和同意,国家元首和代表团将协助,并呼吁国际社会也协助执行《政府公约》,包括支持全国辨

论。人员安全是布隆迪的一个根本问题。经布隆迪领导人要求和同意,将寻求协助改进司法系统。国家元首和代表团支持布隆迪政府努力制订方法,促进全民重新充分恢复信任安全部队。

(l)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在寻求大湖区和平的同时也必需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行动,调集财政资源,促进大湖区经济及社会发展。

(m)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同意设法解决大湖区各国政府间有关的财产和资产问题。

(n)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要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尼雷尔、马里前总统图雷、美国前总统卡特和南非大主教图图深入分析此次会议的成果和大湖区各种持续不已的问题,编写建议供五国政府于 1996 年初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审议。经五国政府事先同意,将邀请别的与会者和观察员参加。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对开罗首脑会议的坦诚、建设性讨论感到高兴。他们赞扬卡特中心安排此次会议。

国家元首和代表团衷心感谢穆巴拉克总统和埃及人民支持和接待此次历史性会议。

蒙博托·塞塞·塞科(签名)

约韦里·穆塞韦尼(签名)

巴斯德·比奇蒙古(签名)

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签名)

阿卜杜勒拉曼·基纳纳(签名)

吉米·卡特(签名)(见证人)

S/1995/100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1 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决议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5 年 12 月 8 日,并核准逐步减少其部队人数。自从该决议通过之后,我曾于 8 月 8 日[S/1995/678]和 10 月 7 日[S/1995/848]向安理会报告卢旺达的局势。本报告提供截至 11 月 30 日这个局势的最新资料,并载有关于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于 12 月 8 日结束后联合国的作用的建议。

二、政治发展

2. 自从上次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来,尽管在民族和解方面未曾作出丝毫明显的努力,但卢旺达境内始终保持相当安全和稳定的气氛。社会经济部门略有进步,在恢复国家司法制度方面采取了第一次有效步骤,于 10 月 17 日任命了最高法院。

3. 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武装民兵继续沿着扎伊尔-卢旺达边界进行渗透和破坏行动。在最近一次反攻中,卢旺达军向位于卢旺达大陆以西 15 公里基伍湖中的伊瓦瓦岛发动一次两栖攻击,肃清岛上约 500 名

民兵。这次行动导致卢旺达指控扎伊尔参与来自难民营的武装渗透。扎伊尔则反告卢旺达特务在戈马机场企图暗杀扎伊尔陆军参谋长。显然,大量卢旺达难民留在邻国将继续造成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4. 《内罗毕宣言》和 1995 年《布琼布拉行动计划》中已载有难民自愿回国的基本框架。该区域各国政府必须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执行这些协议。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领导一项重大的努力,展开自愿回国的进程,每天将处理 6 000 至 8 000 名难民。

5. 现已采取若干重大步骤,必能容许区域各国政府合作,推行一项合乎人道的庇护政策,而不采取手段关闭边界并强迫回国。

6. 安全理事会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请我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关于向前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并转移军火的报告。我按照这项决议,在 10 月 16 日通知安理会,关于设立此一委员会的安排已告完成。这个六人委员会在纽约听取了初步简报之后,于 11 月 3 日在大湖区展开工作。委员会成员已经访问卢旺达,被带到伊瓦瓦岛。预料他们不久将到扎伊尔进行调查。

7. 由于宪法、行政和人力等方面的限制,恢复国家司法制度的工作遭到拖延。因此可以理解卢旺达国内和国际社会内部,对于迟迟未能在全国各地恢复司法程序,都感到灰心。监狱关押的人数继续增加,现在接近 60 000 人。但是,由于卢旺达政府所指派的监狱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队在特别代表协调下所作的努力,已经采取应急措施扩大拘禁的面积。因此,死亡人数显著减少,医疗设施显著改善。经过初期的耽搁之后,许多犯人已被移到扩建的房舍和暂时拘留中心。工作队正在继续努力扩充监狱的面积。

8. 在恢复司法制度方面的一个积极发展情况是国民议会任命了六名最高法院法官。这项任命是第一个必要步骤,接着还需要任命司法部门的其他人员。11 月 2 日至 5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灭绝种族问题会议集中讨论司法制度中需要有效处理的一些问题,例如审判被控灭绝种族罪犯的特别法院,犯罪等级和认罪求情协议。

9. 我认为,阻碍恢复稳定、安全与和谐的主要因素是缺少一个民族和解进程。因此需要创造有利条件,以便遣返目前在卢旺达境外的 160 万难民,并审判被控灭绝种族罪的人。

10. 卢旺达国内在安全和恢复正常方面继续有进步,但该地区仍呈现一种紧张和动荡的气氛。几个月来,卢旺达同扎伊尔和肯尼亚的关系已经恶化,布隆迪境内的情况也促成邻国的紧张。为了帮助解决这些问题,我派特别代表何塞·路易斯·赫苏斯先生去大湖区各国,与有关的政府研讨如何推动一个区域会议。我在 10 月 30 日的信[S/1995/945]中将特别代表访问团的结果通知安理会。在有关的政府达成必要的共识以前,联合国将继续监测该区域的发展,一俟有条件可以在联合国主持下顺利召开一次会议,我就会通知安理会。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1 月 10 日的信中鼓励我继续这种努力[S/1995/946]。

11. 同时,前总统吉米·卡特宣布他将在开罗组织一次区域会议。因为这次会议的目标类似安全理事会所列的目标,我对这一倡议表示欢迎。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和扎伊尔的国家元首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名代表。会议结束后,于 11 月 29 日发表一项宣言,其中当事各方保证采取具体行动,促进该区域的和平、正义、和解、稳定和发展[S/1995/1001,附件]。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证把在各营地恐吓愿意返回家园的难民的人隔离起来,卢旺达则保证回国难民的安全。当事各方还说,他们相信回国难民的人数不久将增加到一天 10 000 人。

三、人权

12. 在 1995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联卢人权行动)在基加利和全国各地 10 个外地办事处部署大约 120 名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项行动继续从事监测人权和建议信任、协助卢旺达司法系统和促进人权等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都同卢旺达国家当局和一般民众密切合作进行。

13. 卢旺达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回返仍在人权行动中占重大地位。这种工作是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并按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外地行动之间一项谅解备忘录的正式规定进行。这项行动在规划人权实地工作人员前往全国各地访问时,曾考虑到收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最多的地区,并设法确保人权在回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进程中任何阶段都不致受到侵犯。其方法是监测各个主要边界过境点的状况;各个临时收容中心对难民的审查工作;难民在等候迁往各村镇期间所受待遇;被暂时拘留者所受待遇;以及重新融入居住村镇的各方面情况。在最后一方面,实地行动评估居住村镇的准备状况,确定各村镇是否能够收容回返者,协助这些村镇执行重新安置进程并监测重新安置的回返者所受待遇和安全。

14. 实地行动定期探视监狱和拘留中心,以便监测实际状况并提议改进的办法。这项工作是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进行的。如上面第7段所指出,被拘留者的人数现在接近60 000人。在许多拘留设施中,因空间不够,迫得犯人只能站立。虽然国际援助改善了医疗条件,但因过份拥挤的情况严重,已有许多人死亡和重病。大多数被拘留者都没有依照卢旺达法律规定的程序逮捕,也没有档案记录他们犯罪的证据。实地行动设法促使遵守关于逮捕和拘留人犯的法定程序。

15. 因为卢旺达的司法制度尚未能发挥功能,刑事审判无法开始,使拘留问题加剧。为了使这种情况得到一部分的解决,卢旺达政府已设立若干“鉴别分类委员会”(Commissions de triage),来审查因证据不足而可以释放被拘留者的案件。实地行动设法促使这些机构处理案件,同时协助恢复司法制度。它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合作,继续协助全国的地方司法当局。

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6.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去年的屠杀事件进行调查,以期在1995年底之前提出首批起诉书。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人数已经增加,目前包括由荷兰、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的30名调查员。办公室还有联合国工作人员,他们得以征聘是由于法庭免于执行因联合国财政危机而于最近实施的财政限制规定。10月下旬,联合国一名安全协调员前往基加利,评估检察官办公室的安全问题,并为联卢援助团在目前的任务期限到期后可能撤离的情况下向国际法庭提供安全的问题制定应急计划。

17. 自1995年9月8日任命以来,法庭书记官长已两次前往该区,他目前驻在阿鲁沙。最近,他与检察官一道前往卢旺达的邻国,与它们讨论它们与法庭合作的义务。

18. 10月底,联合国的一个小组访问了阿鲁沙,对指定作为法庭的房舍进行视察,并审查了它在安全、后勤和行政方面的需要。10月31日,法庭与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签定了租约。临时办公室和住所也已安排妥善,使法庭工作人员可在1995年12月1日之前到达阿鲁沙,同时指定负责审查起诉书的法官也已抵达阿鲁沙。法庭第2次全体会议定于1996年1月8日和12日在阿鲁沙举行。法官还将讨论和通过关于指定被告辩护人的规定、关于法庭待审人员拘留条件的规则以及法庭的年度报告。

19. 支助法庭活动自愿基金的现金捐助和认捐款额目前共有640万美元。

20. 安全理事会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关于设立国际法庭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迄今为止,我已依照该决议提交了三份报告,最近一份是8月25日提交的[S/1995/741]。考虑到自上次报告至今间隔较短以及即将在阿鲁沙举行全体会议,我现在只报告最新的事态发展。从现在起,将由法庭庭长根据《法庭规约》第32条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五、军事方面

A. 联卢援助团的部署和活动

21.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联卢援助团军事特遣队的部署没有变动。截至11月30日,部队人数为1 783名官兵,37名参谋人员;并在全部署了已核准的320名军事观察员中的285名(见附件一)。

22. 联卢援助团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继续根据需要协助维护国际法庭、人权实地行动、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人员和馆舍的安全。联卢援助团军事观察员继续与联卢援助团民警观察员一道执行监测任务,致力于促进信任的气氛。

23. 联卢援助团继续为难民安全回返以及为他们在家乡的重新安置提供便利,并支助向卢旺达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服务。在这方面,联卢援助团已准备就绪,如果遣返的速度超出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的应付能力,他们就会协助运送回返者。联卢援助团还协助重建基础设施,修复道路和桥梁,重建通讯设施,并为缓解监狱拥挤状况提供后勤和工程方面的专门知识。它还提供医疗援助,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品,提供直升飞机运送急症病人,外科手术服务,健康检查,医院医护训练和援助,以及孤儿院预防疾病的工作。它还提供车辆分发种子和农具,并协助执行预防危害环境的项目。

B. 安全方面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重大的涉及平民的暴力事件的报告。但西部各省的叛乱活动明显增加。已接到报告发生抢劫和破坏事件,包括杀害平民、布雷和破坏高压线电缆塔等,这常常是来自扎伊尔的越境渗透活动。这些攻击通常引起卢旺达安全部队的反击和报复,仍然是目前该国面临的最严重的安全问题。在这方面,必须指出,驻有联卢援助团部队的地区的安全比只驻有军事观察员的地区明显较好。

25. 扎伊尔营地安全行动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扎伊尔政府联合开展的行动,在恢复和维持在扎伊尔境内的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方面非常成功。安全行动的未来主要取决于卢旺达难民回返的速度。目前,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正在考虑是否将其任务期限至少延长到1996年前三个月的问题。

六、民警

26. 安全理事会第997(1995)号决议决定维持核准的联卢援助团的民警人数。截至11月30日,在核准的120人中已部署了来自12个国家的85名观察员(见附件二)。

27. 如我上次报告所述,根据第997(1995)号决议的规定,联卢援助团民警的工作重点仍然是训练卢旺达国家警察部队。迄今为止,403名新宪兵已经完成了训练课程,另外515名定于12月20日完成训练。估计卢旺达需要6000名受过训练的宪兵。以上训练,将为卢旺达提供其中918名。社区警察是卢旺达国家警察部队的第二个部门。11月19日,副总统保罗·卡加梅在基加利宣布开始对社区警察进行训练。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卢援助团民警同军事观察员一起继续每天在卢旺达全境进行监测活动。这些责任包括同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一起监测监狱和宪兵的情况,尤其是有关人权的情况。这些责任还包括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回返者的安全情况。

七、人道主义方面

29. 联合国为大湖地区发出联合呼吁后,截至1995年10月6日,捐助者已向联合国各机构认捐了58220万美元。这笔金额可支付1995年经调整的所需人道主义救济开支的80.2%。然而,为卢旺达部分认捐的款额只有9450万美元,占经调整的所需经费16030万美元的58%。

30. 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情况继续得到改善,正在稳步由紧急救济转向恢复、重建和发展。然而,难民大批或无控制的回返可能会对这些努力产生有害影响。在若干关键领域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难民重新纳入社会;监狱过分拥挤与司法系统的恢复;回返者在社区的安全;住房不足和缺少可用的地。

31. 在9月和10月,共有32190名难民返回卢旺达,主要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车队运送。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返的难民从9月份的1000人增加到10月份的2000人。其中1144人是新案例难民。约有19000名难民从扎伊尔返回,其中94%是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的。从布隆迪自愿遣返的人数从9月份的7773人减少到10月份的1012人。

32. 多数观察员认为,回返人数少的原因是有人继续在难民营进行恐吓和散布谣言。此外,许多难民担心,因为他们涉嫌参与去年的种族灭绝活动,当他们返回卢旺达时就会受到报复、谴责或监禁。政府一向坚持,虽然欢迎所有在国外的卢旺达难民回返家园,但那些参与计划或进行种族灭绝的人将会受监禁。另一个使难民不愿返回的因素是住房短缺。如果难民大规模遣返,必然会因住房和财产问题发生冲突。

33. 然而,遣返仍然是唯一的持久解决办法。为了预先防止庇护国采取极端措施,并避免大规模强迫遣返在卢旺达境内引起混乱和可能的暴乱,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鼓励大规模有组织的自愿遣返。这些努力包括:扩大现有接待站和中转设施;开设新的设施以提高接待更多回返者的能力;向回返者提供交通、粮食和救济物资方面的直接援助;向直接参与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方案的政府各部委提供机构援助;支持社区援助、住所和兴建新的农村定居点。上述活动是同联合国其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卢旺达政府各部门合作进行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促进难民遣返采取的其它重要措施是加强大众新闻宣传(包括通过联卢援助团广播电台每天广播),官员和难民互访,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官员以及联卢援助团军事观察员和民警观察员一起经常监测卢旺达境内回返者的情况。

34. 卢旺达总的粮食情况已有改善,因此可以减少向面临饥饿的人口分发的粮食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已重新采用一项战略,尽可能将现有粮食援助用于以工换粮项目和创收项目。卢旺达若干地区仍然令人关注,因为这些地区集中了许多过去流离失所的人或没有资产或收入的回返者。目前正在密切监测那些历来粮食不足的地区。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它机构正在执行有确定目标的粮食援助方案。这些方案应大有帮助于卢旺达人民的粮食安全。

35. 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联卢办事处)的职能将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承担。由于紧急救济确实已经过渡到恢复工作,职能的移交已按期于10月31日完成。过去作为紧急办事处一部分的一个小组已经并入驻地协调员办事处,以确在重新发生紧急情况时国际社会将能作出迅速反应。

八、经济和社会方面

36. 我上一次的报告曾指出,在1995年第三季度,捐款各方纷纷开始支付在日内瓦圆桌会议上所作的认捐。截至9月15日,捐助国同卢旺达签署的援助协定累计总额达26760万美元,其中已支付18360万美元。同时,就1月和6月日内瓦圆桌会议的付款的总额为2.52亿美元,占认捐款额的43%。定于1996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次圆桌会议将讨论1996-1998三年期发展援助的数额和组成。11月21日至23日在基加利举行的专题协商重点讨论了预期将有大批难民返回的情况下,如何立即协助安顿和安置的问题。

37. 如最初的预测,1995年第三季度政府的收入有所回升,但是,这种增长不足以弥补上半年收入短缺的数额。由于收入增加,加上捐助各方增加了援助,因此政府能够按时向所有公务员支付工资和薪金,但军队除外。现在军队的薪金已至少拖欠了六个月,无疑加剧了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困难。

38. 在外贸部门,卢旺达在该年头三个季度出口了9444吨咖啡和3449吨茶叶,平均每公斤价格分别为2.44美元和0.73美元。目前预期咖啡出口总量为20000吨,比以前的估计大约多33%。这些增加的出口收入加上国际金融机构为支持国际收支平衡提供的资金,有助于稳定市场汇率。美元汇率在7月20日最高达到330卢旺达法郎之后,一直在305至315卢旺达法郎之间徘徊。

39. 在货币部门,卢旺达国家银行建立的“快报”制度证实,恢复营业的几家银行流动资金过多的情况大大降低,原因是增加了给主要从事咖啡加工和出口的私营部门的贷款。向政府借款的数额据报有所减少,抵销了对生产部门增加贷款的数额。正如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议定的财政方案所预测,货币供应的增加可能完全由于外汇储备的迅速积累。在控制货币供应的增长和稳定汇率方面,每月物价通货膨胀率已降低到1.4%,6月和7月间曾达6%。

4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报告指出,1995年农业季节的收成比预期的情况要好得多,其部分原因是天气状况有利以及国际捐助方及时提供了农业支助。虽然谷物产量增加了49%,豆类产量几乎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同比较正常的1990年农季相比,1995年各类作物都大幅度减产。这主要是因为过去18个月人民流离失所。按目前预报的产量计算,粮农组织预期1995年6月至12月间将短缺约140000吨粮食。

41. 在社会部门,卢旺达政府的基本目标依然是恢复战前的服务水平,然后到1996年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数量。虽然恢复中学教育的速度比小学教育要慢,但是中小学教育部已取得很大进步。私立学校得到粮食计划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粮食援助。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之下,卫生部门调整了提供的服务,以处理当前的优先问题(营养不良、艾滋病和战后心理创伤)。截至11月15日,只有保健部门得到大笔捐助(已支付1182147美元)。11月专题协商时讨论了捐助方对社会部门的援助问题,1996年3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九、财政方面

42. 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20 B号决议请我提出联卢援助团1995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订正费用概算。这笔订正费用概算为毛额96685400美元。

43. 我还提出了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订正费用概算。然而,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我在第49段中提出的建议,将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结束援助团工作的费用概算。

44. 截至1995年11月21日,自设立联卢援助团以来尚未向援助团特别帐户缴付的摊款共达7480万美元。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欠缴的摊款总额达196880万美元。

十、意见

45. 如上所述,民族和解仍是卢旺达的核心问题。若要实现民族和解,则需要迅速创造条件,便利160万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并依法惩处种族灭绝罪犯。这些难民已住在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营内将近一年半,对收容国造成巨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负担,有时这会使得收容国变得十分不乐意收容。此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越来越多的渗透及破坏活动,使得卢旺达境内和该国及其邻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加剧。如同伊瓦瓦岛事件后所发生的情

况一样,这会造成不断地相互指责。所有这些因素均使难民更有可能被强迫驱回。

46. 在这种背景下,迅速处理难民自愿回返和安全重返家乡的问题,就更加重要了。如果实行强迫遣返,可能会造成另一场人道主义灾难。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作出持久和坚定的努力,劝说难民自愿返回家园,如果要成功地说服他们,邻国的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它们应表现出政治意愿,愿意执行《内罗毕宣言》和《布琼布拉行动计划》所载的关于难民回返的现有协议。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则需全力支持他们克服自愿回返的障碍,包括在难民营中受到恫吓和担心在卢旺达受到起诉。

47. 鼓励难民大批回返的努力要从今后三至六个月的时限来看待,并考虑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大湖区各国后所指出的关于难民回返的“共同利益”。因此,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认为联卢援助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应再延长六个月。当然,我知道联卢援助团只能发挥促进作用,为难民回返提供安全和物质支助的主要责任仍在于卢旺达政府。但是,联卢援助团的继续留驻将有助于建立难民之间的信任,并能鼓励他们作出回返的决定。

48. 捐助国、联卢援助团的大部分部队派遣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法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机构、非统组织秘书长、非政府组织和卢旺达的邻国均已向我表明,它们赞同这种观点。它们认为,如果联卢援助团被视为在此关键时刻遗弃卢旺达,就会向难民,向该地区以及向整个国际社会发出令人泄气的信息。

49. 然而,卢旺达政府已正式通知我,它不同意延长将于12月8日届满的联卢援助团任务期限。它采取该立场的理由是援助团并不符合卢旺达的真正需要。不过,卢旺达政府已表明,它能接受联合国人员继续驻留,但条件是其目的应是协助卢旺达执行其紧迫的复兴和重建任务,包括提供专门技术、财政援助和设备。由于未经政府同意联卢援助团不能继续留在卢

旺达,因此,我打算自12月8日起开始削减该行动的人员。估计撤出进程需时两到三个月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联卢援助团将不再能够履行现有的任务,而将集中确保联合国军事人员和设备能顺利及和平地撤离。我预期卢旺达政府将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便利联卢援助团人员和设备按部就班地撤离。

50. 在处理这些不同观点所引起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的首要目标是不仅在卢旺达而且在整个区域恢复和平与稳定。这需要解决卢旺达境内的和解、正义和难民回返问题。但这也意味着要处理助长大湖区局势紧张和不稳定的其他问题。因此,必须继续努力达成全面的解决。我希望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能继续取得进展,为早日实现这种解决创造必要条件。

51. 联合国在为此目的进行的政治努力中仍能发挥有益的作用。因此,我建议联合国应在联卢援助团撤出后仍在卢旺达保留政治影响力。不妨成立一个由我的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办事处,以便与卢旺达政府协商,以便通过正义与和解的方式谋求和平与稳定。我的特别代表也继续拥有总的权力,可以酌情协调和扩大联合国及国际社会为支持卢旺达复兴和重建努力所提供的援助。不言而喻,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卢旺达应让该办事处人员自由前往该国各地,享有必要的行动自由,并确保其安全。卢旺达也已表示希望现属于援助团的设备能在该团撤离后留给该国政府。尽管我理解,卢旺达希望保留可能有助于其复兴努力的非致命设备,但是,显然这是一个只有大会才能决定的问题。

52. 最后,我想正式表明衷心感谢我的特别代表沙哈里亚尔·汗先生、部队指挥官盖伊·图西格南特少将以及联卢援助团全体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感谢他们全心为联合国的这个特派团及其所欲完成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尽管有时情况极端困难,但联卢援助团的男女工作人员堪为典范,无畏地完成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

附件一

1995年11月30日联卢援助团和民警部分的组成

国 家	军事人员				民警	总计
	部队	工作人员	观察员	共计		
阿根廷.....			1	1		1
斯威士兰.....				0	3	3
奥地利.....			15	15		15
孟加拉国.....			36	36		36
加拿大.....	93	8	10	111		111
乍得.....					5	5
刚果.....			7	7		7
吉布提.....				0	5	5
埃塞俄比亚.....				0		0
斐济.....			1	1		1
德国.....				0	7	7
加纳.....	307	7	32	346	10	356
几内亚.....			17	17		17
几内亚比绍.....			1	1	6	7
印度.....	938	9	22	969		969
约旦.....			5	5	4	9
马拉维.....	133		14	147		147
马里.....	132		12	144	8	152
尼日利亚.....	144	5	17	166	10	176
尼日尔.....				0	7	7
巴基斯坦.....			5	5		5
俄罗斯联邦.....			17	17		17
塞内加尔.....		1	2	3		3

国 家	军事人员				民警	总计
	部队	工作人员	观察员	共计		
突尼斯.....	14	2		16	10	26
乌拉圭.....			26	26		26
赞比亚.....	22	5	20	47	10	57
津巴布韦.....			25	25		25
共 计	1 783	37	285	2 105	85	2 190

附件二

[地图。1995年11月30日联卢援助团行动和部署的区划。见本卷末尾。]

S/1995/1004 号文件

1995年12月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以前的各次信[S/1995/767、S/1995/795、S/1995/823、S/1995/841和S/1995/950],谨通知你有关喀布尔市的最近形势:

1995年11月24日星期日,首都喀布尔一些居民最多的地区再次遭到塔里班团伙三架轰炸机的狂轰滥炸,使该市40名居民被炸死,多数为妇女和儿童,154人受伤,其中一些人伤势严重。私人 and 公共财产受到严重损坏。在此野蛮罪行之前,1995年11月11日,该市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内的平民目标曾遭到170发火箭的野蛮和肆意的攻击,造成39名公民死亡,包括一些女学生和一个电影制作小组的人员,并对该市造成大规模的破坏。我曾就此于1995年11月13日写信给阁下[见S/1995/950]。

1995年11月29日,具有历史意义的布里-克什蒂清真寺周围地区遭到大量的火箭袭击,致使约17人死亡,包括正在学习古兰经的学生和老师,还有多人受伤。

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应了解因巴基斯坦某些阶层对塔利班雇佣军给予指导、领导和援助所造成的此一爆炸性局势。

此外,巴基斯坦当局继续干涉阿富汗内政已造成一种爆炸性局势。在此局势下,扩大冲突的可能性已迫在眼前。

上述局势的继续无疑将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阿富汗希望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局势。

因此,我要求阁下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并提请注意此严重的局势,从而避免进一步加剧紧张和扩大冲突。

根据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8条,阿富汗伊斯兰国代表团要求能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S/1995/1005 号文件

1995 年 12 月 1 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1 日]

关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两国外交部长所签署的《临时协定》,国际社会恰当地称赞为迈向在国际法和友好关系的基础上建立两国间新关系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对加强该区域的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也明确表明我国决心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确保与邻国保持和谐的关系。

此外,几天之后就按照《临时协定》第 5 条规定议定了实际措施,充分表明希腊决心迅速和切实地执行该《协定》,并继续努力解决我们两国之间余下的分歧。

应该指出,我国的善意和积极态度不但受到第三国的赞赏,而且也受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的赞赏。它们对希腊代表在上述实际措施的会谈上表现的合作精神和积极做法表示感谢。

在这种情况下,昨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丹科·马莱斯基先生应该是奉其本国政府指示在安全理事会所作发言的语调和内容使我感到颇为震惊。事实上,马莱斯基先生就延长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任务期限所作的发言违反了《临时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并破坏了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关系目前的新气氛。

马莱斯基先生对我国的许多提法或他就此借其他巴尔干国家所作的含沙射影的提法,我不想多谈。他对以往和最近历史的各种谬论和歪曲,我也不愿深究。

我只想指出,马莱斯基先生在提到他本国时一再使用一个不正确的名称,不但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众所周知的规定,而且也违反《临时协定》的规定,因为这不是什么“奇怪的提法”,而是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的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而安理会规定,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必须本着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睦邻关系的目的加以解决”,“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该国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称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这一争端,以及解决的需要业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政府在《临时协定》第 5 条中以契约形式正式予以承认和确认。

最后,我希望马莱斯基先生昨天的发言只是一次不幸的偶发事件,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将利用《临时协定》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所提供的机会,秉持他所宣扬的“智慧和谨慎”,致力全面实现我们两国间关系的正常化。因为只有通过前瞻性方式,我们才能够加强我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希腊本身随时准备担负在这方面的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将将我 1995 年 11 月 24 日给你的信(随函附上副本一份)作为本信附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

附件

1995 年 11 月 24 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信

在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 22 日第 3595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丹科·马莱斯基先生发言提及其本国时使用了一个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规定的名称。

我要提请注意,上述决议第 2 段表示接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而“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此外,1995 年 9 月 13 日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两国外交部长在纽约签署的《临时协定》第 5 条规定,双方“承认它们对该名称存有分歧”,并“同意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主持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45(1993)号决议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该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所述的分歧达成协议。”

我国政府深信希腊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之间关系的完全正常化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因此诚挚地希望这些谈判迅速圆满结束。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

1995年11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4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1995年11月28日给你的信。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5年11月28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答复塞浦路斯希族驻联合国代表通过1995年11月8日[S/1995/938]分发的一封信和在1995年11月27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就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境内的文化财产所作的新指控。

首先我要提请希族塞人一方注意,除了希族塞人夺权者占领政府中枢32年外,塞浦路斯境内没有“占领”情况,同时我要强调,他们继续垄断和不择手段地利用这种权力作为对付土族塞人一方的“冷战武器”,是谈判进程和两族和解方面的主要障碍。

希族塞人关于北部文化财产受到“蓄意毁坏”的指控不但为土族塞人一方所断然驳斥,也为包括教科文组织专家和欧洲委员会会议有关委员会在内的独立人士所断然驳斥。

曾在1975年两次访问塞浦路斯备受尊崇的教科文组织专家雅克·达里巴尔德先生在他写给《伦敦时报》的信中指出,“没有蓄意和有组织地掠夺塞浦路斯文化遗产的情况。考虑到曾发生战争,总的来说损失很小”。

另一方面,欧洲委员会文化和教育委员会建筑和艺术遗产小组委员会总报告员Ymenus van der Werff先生随同一个专家代表团来岛上研究岛上两部分的文化财产情况。他的报告在1989年7月2日作为欧洲委员会编号AS/CULT/AA(41)1的文件发表他在报告中就该题目报告如下:“虽然在利姆尼亚(北部)的圣乔治教堂被列为受毁坏的教堂,可是我们看不到受毁坏的教堂。”

与声称相反的是,一向设法而且继续设法消除塞浦路斯一切土族穆斯林传统痕迹者正是希族塞人一方,特别是1963-

1974年期间,当时他们企图通过屠杀、驱赶和其他恫吓方法“清除”岛上的土族居民。在这一段悲惨的时期,全岛103个村子的清真寺、圣地和其他穆斯林崇拜地方,包括在帕福斯这个南部城镇的历史性大清真寺遭受毁坏。从上述欧洲委员会报告摘录的关于此一题目的下列引文令人心酸,但发人深省:

“5.3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帕福斯的主要清真寺受到彻底破坏。整个地区现已夷为平地,空出的地方作加宽的公路交叉口和停车场。没有清真寺一度存在的痕迹。公路下面有一座土耳其浴室埋藏在瓦砾破石和植被中,等待修复。邻近圣苏菲亚穆图拉斯清真寺的土族塞人坟场破败失修”。

今天,希族塞人一方继续极度蔑视南塞浦路斯遗留下来的土族伊斯兰传统。举例说,位于尼科西亚希族区古城墙内的历史性拜拉克塔尔清真寺在1974年以前已一再受到攻击和轰炸,后来再次成为几次炸弹和纵火攻击的目标。原因是该清真寺作为长达数世纪的土族伊斯兰传统的标志站立岛上,而且表达了塞浦路斯岛非希腊岛的这个强烈的信号。

从上述可以看到,希族塞人一方没有资格对北部文化财产的状况提出控诉;正是希族塞人一方蓄意攻击、毁坏或极度蔑视地对待岛上属于土族穆斯林传统的文化、宗教遗址、崇拜地方和其他文化要素。

关于个别的肆意破坏或偷窃行为,这是一个影响所有国家的世界性现象,而讽刺的是,这种现象在南塞浦路斯多过北塞浦路斯。外国专家将这种现象部分归咎于经济富庶的南部有一个有利可图的盗窃艺术品市场,当然吸引来自全岛的盗窃古玩。尽管没有得到有关国际组织的任何援助,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当局本身了解到其对全人类的价值,过去竭尽所能、将来仍然竭尽所能保护和保存北部所有文化财产,不论其文化起源为何。

关于文化财产又要指出的是,在较为基本的一级,即在教育其年青一代尊重他人文化一级,希族塞人一方失败得可怕,因为他们对其年青人进行的灌输不外是对塞浦路斯土族的特殊文化和种族身分的仇视、不容忍和蔑视而已。事实上,南塞浦路斯希族中小学和高等院校进行的反土族灌输程度与种族主义无异。

最近,这种现象再次显露出来:年龄13岁至18岁的希族塞人学生进行暴力群众示威,游行至我方边境,高呼反土族口号,燃烧土族旗帜,向边防警卫及平民掷石头使他们受伤。由于这些学生在生活中根本没有见过土族塞人,他们的愤怒和仇恨不外是他们教师、父母、希腊东正教会和整个教育制度灌输的结果。

* 以 A/50/800-S/1995/1007 双重编号分发。

我深信阁下一定了解到以上述方式毒害年青的思想(其流毒必然波及今世后代)既是一种可悲的浪费,亦是另一方不能为人人更美好的未来与土族塞人邻居和平共处的一项证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S/1995/1008 号文件*

1995年12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4日]

谨转递1995年11月28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载有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理 Hakki Atun 先生的发言案文的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5年11月28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5年11月13日塞浦路斯希族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1995/956],其附件载有1995年11月10日至13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摘录,并随信附上1995年11月14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总理 Hakki Atun 先生所作的有关的声明案文(见附件)。

谨请将本文及其附录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附 录

1995年11月14日 Hakki Atun 先生在莱夫科斯就1995年11月10日至13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公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摘录所作的声明

最近在新西兰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一段案文是片面的,反映希族塞人一方的意见,无助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首先,参加会议的 Glafcos Clerides 先生无权代表土族塞人或整个塞浦路斯。他只能代表希族塞人和行政当局。

塞浦路斯有两个平等的民族;土族塞人有其自行选出的官员代表。

有关段落说由于土族塞方缺乏政治意志,使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毫无进展。这种说法似乎是在 Clerides 先生的怂恿下列入案文内的,不足以掩盖土族塞人行政当局不妥协的态度。

土族塞方愿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土族塞方已开列了实现此一目的的必要的参数。土族塞方已宣布接受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准备立即恢复谈判。

避开谈判桌的是 Clerides 先生,他提出种种条件,继续大规模重新武装,拒绝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并试图在塞浦路斯问题获得解决之前通过加入为欧洲联盟成员实现同希腊的结合。

《英联邦宣言》的有关一段提到的非军事化问题完全是 Clerides 先生试图使土耳其的保证作用变得无效,以图掩饰其军事化运动。塞浦路斯非军事化问题在达成解决办法之后和在议定部队数目留在《保证和联盟条约》的框架内,塞浦路斯非军事化问题将在谈判桌上讨论。在此之前,我们建议双方达成互不侵犯协定,迄今为止,遭他方拒绝。我要提醒有关各方这项建议仍然有效。

* 以 A/50/800-S/1995/1007 双重编号分发。

该段还载有一项不能接受的条款,要把来自土耳其的人撤走。这个问题只是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有关。没有人有权告诉我们认可以来住在我们国家内。一些已经移居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人在法律范围内建立了生意并取得公民身份,受到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法律的保护。

最后,作出这样片面决定的英联邦显然永远不能对在塞浦路斯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作出贡献。如果英联邦真的要协助寻求解决办法,它必须停止在没有听取土族塞人一方的情况下作出这样片面的决定,并应规定作为英联邦人民土族塞人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代表性。

S/1995/1011 号文件

1995年12月6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12月6日]

谨随函附上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拉赫·德姆布里先生就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5/986]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R·拉马姆拉(签名)

附 件

1995年12月6日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阿尔及利亚是解决西撒哈拉冲突进程的正式观察员,曾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作出过多种形式的贡献,且切望西撒哈拉问题获得和平、公正和最后解决,阿尔及利亚谨此通知你其对秘书长1995年11月24日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5/986]内容的评价和意见。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知道,阿尔及利亚曾大力支持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共同拟订的解决计划,并欢迎冲突双方、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接受这个计划。

其后,阿尔及利亚支持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努力,总是负责任和充满信心地行事,不忘力求确保联合国安排公正不偏的、可靠的全民自决投票的任务获得更好的成功条件。

正是因为这个得到国际社会承诺和支持的全民投票必须可靠和有效,解决计划便尤其要严格地认真执行,以求联合国的行动的正直性不容置疑,以为是转向安排一次结果预定的全民投票。

秘书长的报告的建议是从秘书长及其代理特别代表向我们作出的十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的严重倒退,是明目张胆地背离1995年10月27日给你的信[S/1995/924]。当时曾经强调,查验工作不会避免接受当时殖民地国家西班牙行政当局开立的文件作为撒哈拉公民的族谱的唯一依据。

由于引进了数万名新的选民,选举基础改变之门可能因而大开,这只会满足捍卫确定全民投票理论的冲突一方。

阿尔及利亚是解决进程的正式观察员,谨通知你其对于这种前景感到不安;这种前景会严重危及今后的解决进程和和平与稳定,安全理事会不会对之继续无动于衷。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拉赫·德姆布里(签名)

S/1995/101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7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7日第1008(1995)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提出的,该决议除

其他外,同意我每两个月提交一个关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综合报告。报告的内容是我1995年10月4日最近一次报告[S/1995/842]提出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

二、政治方面

2. 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总统与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于8月10日在弗朗斯维尔(加蓬)以及于9月25日在布鲁塞尔(比利时)进行了两次会面。原寄望这些会面能够在政府和安盟之间制造出相互信任的气氛,促进双方官员的接触。但是,10月14日,安盟参谋长阿林多·肯达·培尼拉“本-本”将军的住所发生射击事件,他的一名保镖受伤,严重阻挠了事态的进展。安盟认为这次事件是企图谋害参谋长,参谋长不久之后即前往拜伦多。政府和安盟之间关于安盟部队全面并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军事谈判和完成联合军队的组建以及若干其它活动都已暂停。这就使和平进程很不幸地延迟到11月13日“本-本”将军返回罗安达之时。

3. 这一期间内,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曾数次与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会谈,希望劝说他们恢复关于军事问题和其他未解决问题的讨论。与此同时,若干会员国的代表也促请当事各方恢复执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其中包括美国负责非洲事务的助理国务卿乔治·穆斯先生,他还在11月间与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二人都进行了会谈。我本人在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期间曾会见过总统,并向他强调有必要加速执行和平进程。我还特别指出,国际社会愿意向安哥拉提供支持,大有助于《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4. 11月9日,高级政府官员访问了拜伦多。访问之后,“本-本”将军于11月13日返回罗安达,政府和安盟发表了一项联合公报[S/1995/991,附件],公报中重申他们对《卢萨卡议定书》的承诺,表示愿意合作以促进和平进程。在这一积极进展之后,安盟部队于11月20日首次前往设营地点,详情见下文第18段。

5. 联合委员会作为负责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主要机构,继续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并且定期举行会议。在1995年11月16日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安哥拉天主教主教常设理事会的领导人对于阻碍和平进程的某些发展表示十分关切。联合委员会还提出了雇佣军返国的问题,双方都表示了各自的立场。

6.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以诚意的态度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关于释放俘虏的问题,尽管有联合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努力,却没有进一步的进展。迄今为止,政府释放了210人,而安盟只释放了20名俘虏,我的特别代表促请安盟对这一重

要人道主义事项给予紧急注意。这一问题不应作为相对性的问题,因为《卢萨卡议定书》规定,俘虏应予释放,而不是对等性地交换。

7.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独立无线电台的设立受到拖延这一问题曾经反复同安哥拉政府讨论。尽管在国家无线电和电视台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已经有较多的广播时间,但是对于联合国设立本身的无线电台,政府迄今为止没有作出适当反应,有关情况与我上次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所述大致一样。

三、军事方面

A.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署和兵力

8.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部分的全面部署已将近完成。截至1995年11月30日,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共计有各军阶军事人员6184名,其中包括331名军事观察员,他们分别部署在安哥拉全境60多个地点(见附件)。在获得充分后勤支助时,还会增加5个部署地点。

9. 预定6个步兵营中的5个(分别为巴西、印度、乌拉圭、罗马尼亚和津巴布韦),以及许多支助部队都已在安哥拉6个行动区中的5个部署。军队的驻扎对安哥拉总的军事情况发生积极影响,尽管设营过程的拖延令人不安。阿根廷和赞比亚(各300名人员)和纳米比亚(200名人员)的步兵分队尚未抵达,葡萄牙的其余后勤人员以及乌克兰最近提供的架桥连也未抵达。这些部队预计将在今后几个星期之内抵达安哥拉。但经决定取消一个海军分队,这一分队已认为不再需要。

10. 联合国部队在安哥拉东部的部署由于公路布雷以及桥梁损坏而受到阻挠(见下文第42段),同时由于目前经费的限制,以空运支持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署地点也有困难。经决定优先将联合国部队人数较少的分队部署在安盟部队将设营的地点。

B. 停火的遵守情况

11. 多数地区军事情况保持稳定。违反停火的事件10月间有77起,11月间有71起。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对这些事件进行核查往往不顺利,原因是提出控诉的时间延迟、资料不完全、无法得到或缺少安哥拉当事各方的必要合作。自1995年10月1日起,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已调查了201起违反停火的控诉,经证实的31起违反者为安哥拉武装部队,38起为安盟,另外96件控诉仍在调查之中;其余事件则由于各种原因而无法调查。

12.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继续监测军事情况,并解决个别的事件,其中多数是轻微的进攻、伏击和掠夺。在许多地区,政府和安盟部队仍然相距很近,他们的积极巡逻阻碍了设营过程所必要的制造信任气氛的努力。威热、卡宾达、北罗安达和南罗安达各省发生大规模的军事移动,情势最为紧张。有迹象显示,政府正在对两个罗安达省的盗匪和非法布雷进行军事行动,但随后的报告又说,这些有可能破坏稳定的行动已被取消或至少延迟了。

13. 同时我要遗憾的报告说,威热和本格拉两省发生了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宣传,这显然得到当事双方的鼓励,至少是纵容。敌对的示威发生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在威热的区域总部,政府控制的一个无线电台节目呼吁该省民众“准备对(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发动战争”。10月24日和25日,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办事处的驻地分别受到拘留并受到安盟的骚扰。我的特别代表就这些事件向当事各方提出强烈抗议,包括最高层在内;双方都保证这种事件不会再度发生。盗匪行为的增加也严重威胁到和平进程以及安哥拉境内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此外,11月11日,一些不明身份的人攻击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在卡宾达的工作队驻地,造成联合国一名民警观察员重伤,这一事件强调了当事双方有必要遵守他们的承诺,充分保障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所有人员的安全。

C. 组建国家武装部队和有关问题

14. 在“本-本”将军率领的安盟军事代表团返回罗安达之后,于1995年11月17日恢复了关于完成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的谈判。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如果不能尽快达成公平而切实可行的协定,就会对和平进程、包括设营进程的许多要素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政府必须准备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这一重要方面,因为这一方面以及遣散和重返社会方案将需要大笔资金和其他资源。政府应承担组建联合军队的主要责任,但是双边援助可以协助确保这一重大项目取得成功。我的特别代表已呼吁各会员国为此作出贡献。

15. 已经一再要求政府和安盟向联合国提供资料说明其部队和武器的数量和所在地点。在部队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开始进入设营区、兵营或集结地区时,必须核查这些资料。虽然双方最近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了一些资料,但他们都远远没有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安盟亦未将其联络处移入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区域总部,这项步骤早已应该执行,如果政府向这些安盟人员提供住宿、警卫和其他支助,就会便于执行这项步骤。

D. 设营进程

16. 在一段时间以前已完成对供安盟部队使用的15个设营区的侦察,双方核准了除一个设营点之外的所有其他地点。尽管在后勤方面存在极大的困难,但是在建造某些设营区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中部地区维拉诺瓦和隆迪恩巴利的两个设营区已经全部完工,北部地区恩加热和基巴谢的基本设施已经建成。根据政府和安盟早先达成的一项协定,已相应采取分阶段设营的办法。现已开始建造另外六个营区。然而,同早先与安盟达成的了解相反,迄今为止,建筑工作大多由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尤其是核查团的军事部分执行。

17. 执行设营进程的所有有关筹备工作时都与人援协调股开展了密切合作,包括预先置备粮食和医疗用品、安装计算机设备以登记战斗人员及其武器、以及部署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支助人员。设营进程的重要因素包括向在营地陪伴安盟士兵的亲属供应水和其他基本用品、提供成套保健用品以及筹备重返社会方案。目前正在寻求对这些活动的自愿捐助。虽然捐助各方对我的特别代表的呼吁已作出慷慨的反应,但是仍然迫切需要更多援助。

18. 《卢萨卡议定书》签署一周年之日、即11月20日,安盟部队终于在万博省维拉诺瓦开始进驻营地。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委员会的各代表团均在场。由于政治和后勤方面的原因,这一进程比原计划晚了将近一年,目前进展速度很慢;1995年12月1日,在维拉诺瓦报到入营的人数只有363人,政府抱怨指出,这些都是携带破旧武器的“童子军”。这使人担忧地回想起1991至1992年双方执行《比塞塞协定》的做法。前战斗人员上缴武器之后,在计算机系统中登记身份,然后向他们分发身份证和个人卫生用品。现已建立每星期分发粮食的制度。虽然议定在维拉诺瓦每天平均会有150名士兵入营,但是,现在仍远远没有达到这一指标。政府终于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了关于安哥拉武装部队撤回万博和威热两省内的地点的资料。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规定,应及时执行这一进程,并由联合国进行充分核查。

E. 排雷

19. 大量未爆地雷的存在仍然严重影响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所有行动。因此,需要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援协调股、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和安盟继续协调一致作出努力,在这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

20. 在若干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在指定重建的进入公路和周围桥梁沿线的设营地区

开展了排雷活动。政府和安盟联合排雷行动的范围仍然很有限,主要原因是双方依然相互不信任。然而,由于在宽多-库邦戈省开展了联合行动,几条重要公路已经开放。政府拖延一段时间之后,已允许同联合国订约的一家南非排雷公司开始作业。德国提供几名专家的服务,协助进行这项合同的质量管制,联合国将于12月开始供应修建桥梁的设备。这不仅对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作业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今后重建安哥拉的公路也具有重要作用。

21. 最近,在本格拉、万博、马兰热和北隆达等省已使用数月的公路上因地雷爆炸发生若干起事故。虽然开放许多进出的公路之前进行的排雷并不十分严密,但是不能排除某些地区被布设新地雷的可能性。因此,联合委员会促请政府在部分公路上重新执行排雷行动。

22. 同时,人援协调股中央排雷行动办事处设立的排雷学校目前已决定为首批112名安哥拉学员开设一期训练班。训练班将由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和捐助方提供的军事专家授课。中央排雷行动办事处还同安哥拉国立排除爆炸物研究所合作,共同训练从前安哥拉士兵中招聘的将近250名当地排雷人员。该研究所为本国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期谨防地雷训练班,迄今训练了100名毕业生,专门从事排雷活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则在地雷问题最严重的若干地区举办了同类课程。

四、保安和人权方面

23. 到1995年11月30日为止,参加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民警人数已达批准兵员260人中的253人。又有4个民警分点开始工作,使总数达到33个。民警活动继续着重于核查和监测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活动,快速反应警察的设营问题,安哥拉领导人的特别安全安排和《卢萨卡议定书》中规定的其他任务。民警还与新设立的人权股成员密切合作,监测并必要时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24. 在报告所述期间,优先工作是快速反应警察的设营问题,以此作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尤其在安盟部队设营的最初阶段。经过与快速反应部队指挥官的多次会晤,核查团终于获得准许进入快速反应部队在卢萨卡的兵营,随后进入在乌安博和威热的兵营。在一些地区,指定进入的兵营破旧不堪,急需政府采取行动加以维修。安哥拉国家警察最近还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了关于将驻扎在10处的快速反应部队军官及其武器装备的情报。但是还需要更多更详细的数据才能开始有效的核查程序。订定和执行解除

安哥拉平民武装的计划也很重要。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一直在与该国政府合作制订这类全国性的方案。

25. 安盟领导人的安全安排是特别敏感的问题,尤其是发生“本-本”将军寓所事件后(见上文第2段)。双方必须不再拖延,就安盟领导人的安全问题制订一项有效的计划。这是民族和解不可或缺的因素。遵照《卢萨卡议定书》,安哥拉政府已同意接受212名安盟安全人员受训,被派作安哥拉国家警察特别小组成员,负责保护国家政治领导人和外交使团。

26. 人权继续受到特别关注,尤其是鉴于双方军队和警察对平民的人权侵犯。骚扰、抢劫、绑架、检查站的勒索和其他罪行盛行,尽管双方反复保证决心停止对人权的侵犯。

27. 应各方请求,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打算实行一项全国性方案,传播关于人权的基本知识。尤其是我的特别代表在首都和其他区域正为政府官员举办一系列培训班和研讨会。于11月23日在罗安达举办的首次这类讨论会着重《卢萨卡议定书》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在1997年2月前这一期间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在该领域的行动计划。与此同时,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人权股为核查团自己的军事和警察观察员制订了一项情况介绍方案,以帮助其监测活动。还将向各地区增派监测员。检查团希望这将会得到地方政府和安盟官员的支持,以更好地尊重人权。

五、人道主义方面

28. 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在有组织或自发地返回原地。10月中旬,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在政府当局、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同努力下,从本格拉向万博遣返了约700名国内流离失所者。至于计划重新安置的现居住在然巴、宽多-库邦戈省的流离失所人口,该国政府已与捐助者和有关机构会谈,并正连同安盟分析各种备选方案。

29. 流离失所者估计共有120万,而回返的还不到其中的10%。预计在今后五个月里,难民回返将逐渐减慢,一方面由于雨季交通困难,另一方面由于人们无法在眼下农业季节及时赶回家乡。因此,在1996年全年,需为大约11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回返的速度缓慢还由于政治和安全因素。在全国很多地方,路上继续设有检查站,尽管各方承诺将它们全部取消。而且最近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在检查站受到骚扰的事件有所增加。

30. 然而,扩大人道主义活动的陆路通道继续取得进展,现已开通从沿海到内地主要城镇的几条主道,

还有内地的一些次要道路。10月初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完成道路和桥梁的修复以来,人道主义车队一直使用从洛比托到万博的路。这条道路和其他道路的开通将有助于对万博省和比耶省的安盟营地的援助方案,以及中央高原的各种人道主义活动。

31. 在农业部门,已向各省发送了8500吨种子,其中80%以上已在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分配完毕。如果雨量充足,内地的粮食安全在1996年5月收获季节后可望改善,从而减少对人道主义粮食援助的需要。

32. 我不得不遗憾地报告损失了一架飞机。该飞机由粮食计划署包租,于10月21日从罗安达往约翰内斯堡的飞行中失踪,机上有五人。直到10月30日才在宽多-库邦戈省找到残骸,无人生还。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但相信也许是由于恶劣的天气条件所致。

六、经济及社会方面

33. 在1995年9月25日和26日成功地在布鲁塞尔举行了捐助国圆桌会议之后安哥拉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已要求捐助国表明其认捐的财务细节,它们也已经开始制定全面协调社区复兴方案和财务管理透明的机制。预料安哥拉政府将在中央一级成立一个协调结构,这个结构在总理和规划部长的领导下,将包括重要部门、捐助界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在省一级同样将设立协调委员会,将包括所有积极的当地参加者。

34. 由于缺乏受过适当训练的本国人员,因此这些协调和监测机制将需要技术援助。因此规划部和开发计划署已同意在规划部和省的规划董事会之内成立技术助股。这些股将协助外地行政当局协调援助、制定项目和监测;提供进入筹资机制的机会;以及确保包括财务报告的讯息流向捐助国。第一个技术股将在万博省成立。

35. 同时正在根据捐助国关心的特定问题设计方案——在地理或部门的基础上。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各机构准备向捐助国提供在评价其特定方案方面的技术援助。安哥拉政府同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和劳工组织协作,也在拟订特定方案,以支持复员军人重新融入社会。这些方案将由复员军人重新融入社会协会和社会援助部管理,将向快速作用项目提供咨询和介绍服务、职业训练、生意训练、微型信贷和工具袋以及补助金。

36. 在世界银行赞助下正在拟订一个紧急复兴信贷。这个信贷将集中于支持某一进口项目清单,以及

恢复罗安达以外在冲突期间损坏的重要省和都市中心的基本建设。世界银行另外正在拟订一个大笔信贷,以恢复罗安达的供水和卫生系统。此外预期一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访问团将审查议定的工作人员监测方案和瑞典资助的开发计划署/货币基金组织支持的财务管理。对付新涌现的恶性通货膨胀,以及和平进程的费用、包括将安盟的全部士兵并入安哥拉武装部队,也要加以审查。

37. 为了加强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恢复安哥拉经济和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我的代表已同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代表在华盛顿和纽约举行了会议。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也已和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在罗安达举行了类似的会议,以便加强合作和协调。

七、意见

38. 安哥拉人民能够在和平普遍存在全国时庆祝《卢萨卡议定书》的第一个周年,这是令人鼓舞的。已经克服政治进程中长达一个月的僵局,我特别感到振奋的是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努力要恢复关于尚未解决的军事问题的谈判。11月13日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发表的联合公报,以及多斯桑托斯总统在安哥拉独立周年的声明,再次确定这两个当事方致力于执行他们在去年在卢萨卡缔结的协定。

39.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几次因双方再三不尊重自己的保证,因而使人怀疑该承诺的实情。安盟部队开始设营应当作安哥拉解决中的一个新阶段,这是最重要的。要成功,设营进程必须是在一定期限内一种不中断而且完全可以核查的作业。使士兵长期间住在临时营房是不切实际的,实际上可能是危险的。因此接下来的复员和融入阶段也必须迅速完成。

40. 我要称赞国际社会,因它努力不懈地帮助安哥拉各方推动和平进程以及向全国复兴和重建方案提供慷慨的援助。虽然安哥拉政府必须支持与《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各种方案,尤其是那些关于它自己部队的建立营房、难民安置方案和部队的融入社会,但需要更多国际援助以便部队设营、使前战斗员复员、扫雷、重建道路及进行其他重要任务。我的特别代表和秘书处成员已经开始这方面的接触。

41. 令人满意的是设营总算开始了,但是应该在和平进程的初步阶段处理的几个重要任务——释放俘虏、交换详细的军事情报和解决雇佣兵问题——几乎还未开始。还有不能接受的是在《卢萨卡议定书》签署后一整年,违反停火和军事准备包括埋设地雷仍持续存在。违反人权和限制人民自由行动情事也继续发

生。最近反联合国的宣传和对在安哥拉的国际人员安全和保障的威胁使这个不令人满意的事态恶化。

42. 双方也必须证明打算较认真地遵守对打开道路的承诺,特别是沿主要的东-西供应路线。当前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后勤系统必须大部分靠空运运输人员和用品,使核查团的资源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将极难在该国东部地区移动和维持其他联合国部队。延迟打开进出道路也将继续妨碍设营地区的建筑和供应。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因此可能必须订正其运作计划和寻求授权大量增加其空中支助费用。

43. 联合国正在努力进行它支持安哥拉人民及其领导人努力建立促进该国持久和平的结构的工作。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队的部署将近完成,设营地区的建立也有很多进展。自从一年前签署《卢萨卡议定书》以来已完成许多工作。但是没有可以自满的地方。阻止执行早些时候的和平协定的因素,许多仍很明显,如不信任,继续军事活动,对设营及有关活动的拖拉,妨碍自由行动和政府行政当局的恢复,以及不尊重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人员。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必须以具体行动证明它们确实致力于和平以及它们准备矫正这些消极的因素。我迫切地呼吁它们这样做。

附 件

军事和民警人员 (1995年11月30日)

国 家	军事观察员	民警人员	参谋人员	部队人员	总数
阿尔及利亚.....	8	-	-	-	8
阿根廷.....	-	-	-	-	-
孟加拉国.....	10	16	21	200	247
巴西.....	30 ^a	17	39	1 039	1 125
保加利亚.....	9	15	-	-	24
刚果.....	8	-	-	-	8
埃及.....	10	15	-	-	25
斐济.....	-	10	-	-	10
法国.....	8	-	8	-	16
几内亚比绍.....	20	3	-	-	23
匈牙利.....	10	8	-	-	18
印度.....	19	13	49	1 014	1 095
意大利.....	-	-	4	-	4
约旦.....	20	20	-	-	40
肯尼亚.....	10	-	-	-	10
马来西亚.....	20	20	-	-	40
马里.....	10	15	-	-	25

国 家	军事观察员	民警人员	参谋人员	部队人员	总数
摩洛哥.....	-	1	-	-	1
荷兰.....	15	8	8	-	31
新西兰.....	5	-	8	-	13
尼日利亚.....	20	20	-	-	40
挪威.....	4	-	-	-	4
巴基斯坦.....	5	-	5	-	10
波兰.....	7	-	-	-	7
葡萄牙.....	8	11	20	206	245
大韩民国.....	-	-	-	198	198
罗马尼亚.....	-	-	26	865	892
俄罗斯联邦.....	10	-	-	152	162
塞内加尔.....	10	-	-	-	10
斯洛伐克.....	5	-	-	-	5
瑞典.....	19	10	-	-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3	-	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5	-	-	5
乌拉圭.....	10	9	37	800	856
赞比亚.....	10	15	1	50	76
津巴布韦.....	22	22	37	798	879
共 计	<u>331</u>	<u>253</u>	<u>266</u>	<u>5 323</u>	<u>6 184</u>

^a 包括 11 个医疗人员。



S/1995/1016 号文件*

1995 年 12 月 5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7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12 月 5 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 件

1995 年 12 月 5 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及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于 1995 年 11 月 12 日和 21 日给你的信,其中指责“侵犯共和国的领土”[S/1995/962 和 S/1995/976]。

就象以往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所作的类似指责一样,上述信内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因此我们一概予以拒斥。由于我以往就这个问题写给你的信——最近的一封[S/1995/963]是在 1995 年 11 月 16 日写的——已经充分地驳斥了这些指责,我还是只重申一点,在北塞浦路斯上空进行的飞行,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有关当局是完全知情和同意的。篡夺了政府席位的希族塞人对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有关当局没有管辖权,没有发言权。

我还要趁此机会提醒希族塞人方面,土耳其根据《1960 年保证条约》,面对塞浦路斯南方因与希腊搞“联合防卫论”

的疯狂军事化而对土族塞人造成日益升高的威胁,在法律上有权保护和捍卫土族塞人,并有权阻止该国并吞塞浦路斯。由于希腊战斗机飞越塞浦路斯上空而使这种威胁具有新的层次,这次飞行是最近举行代号为“NiKiforos95”军事演习的一部分,与此同时希腊在东爱琴海还举行了一次海空部队演习(代号 Toxotis-3),以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为希腊在南部建造一个空军和海军的基地。由于这些不详的事态发展,很明显,土耳其作出有效保障是至关重要的。

希族塞人方面一边抱怨“领空被侵犯”,一边却将希腊战机引入塞浦路斯,并在塞浦路斯南部为希腊建造空军和海军基地,他们这种可笑做法的确并不少见。另一件也可笑的事是:我曾在 1995 年 11 月 17 日给你的信⁸中提请你注意一名土族塞人 Erkan Egmez 遭遇的苦难,他最近被绑架,随后又受酷刑,希族塞人方面应为此事件负责,而他们则在其上述第一封信函中指控有一名希族塞人因非法进入北方而被逮捕和拘禁。我要提醒希族塞人方面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对侵犯其领土者当然应予惩罚。侵犯领土者当然应承担法律后果。在此应指出,涉事的希族塞人 Georgios Karotsakis 已经通过法律程序获释,未受伤害,他被交给联塞部队当局,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返回希族塞人一方。

希族塞人警察以武力绑架一名土族塞人,随后又施加酷刑,但是土族塞人当局却以人道方式对待上述的希族塞人罪犯,完全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两相比较便可证明塞浦路斯的哪一方尊重人权和法治,哪一方应为公然侵犯人权负责。

你当能了解,从上述事件可以证明希族塞人方面抱持负面心态,无法据此同他们建立信任或为塞浦路斯寻求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 以 A/50/808-S/1995/1016 双重编号分发。

1995 年 1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7 日]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安理会: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以及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经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意,我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所述进出口监测机制的规定。

随报告一起附上的还有 1995 年 7 月 17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我的信。该信说明了在伊拉克执行进出口机制时将遵循的原则,转交安理会以供参考。

希望安理会将对随函所附报告早日作出决定,以便必要时在国家一级开展准备工作,以在适当时执行进出口机制。作出这一决定后,也可以使报告提议受权执行这一机制的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能够着手开展准备工作。由于未经授权,至今为止尚未开展这种准备工作。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托诺·艾特尔(签名)

附件一

关于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所述进出口监测机
制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报告

一、目标

1. 安全理事会在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中: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以及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本报告就是按照上述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

2. 进出口监测机制(下称“监测机制”)是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所制订,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对伊拉克不重新获取被禁止武器能力的承诺进行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S/22871/Rev.1 和 S/22872/Rev.1]的组成部分之一。监测没有截止期限,将持续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应予终止的时候。

3. 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规定了在第 661(1990)号决议施加制裁的项目已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段减轻或取消制裁之后对于其他国家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两个计划中包括的这类项目进行监测。监测机制应可提供重要数据,作为确保伊拉克不重新建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主要工具之一。因此,显然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就减少或取消有关决议和计划所述项目的制裁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订立上述机制。

4. 安全理事会通过监测机制之后而未减少或取消对机制所包括项目的制裁之前将有一段时间。因为,当有关项目仍然受第 661(1990)号决议制裁时,该决议所设委员会就应继续执行目前的职务,向伊拉克出售此类项目的任何请求都应按照现

有程序进行。委员会应在是否准许请求的问题上酌情征询特委会或原子能机构的意见。如果委员会授权出售,则应通知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使它们能够就监测伊拉克的有关项目作出必要安排。

5. 监测机制考虑到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以及该决议核可的计划中的某些成分,包括要求及时通知其他国家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计划所包括的项目。监测机制还考虑到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和 12 段规定禁运的项目。

6. 监测机制并非给予国际许可的制度,而是由如下国家及时提供信息的办法:这类国家境内的公司打算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计划所包括的项目。^a 计划中全面列明的伊拉克的义务在监测机制内进一步作了详细规定。

7. 即使不检查伊拉克的每一进口,也可以建立一个有效可靠的监测机制。监测机制必须要相当健全以防止伊拉克和供应者^b违反。监测机制还必须扩大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全境无限制地检查的能力。现有的任何进出口管制都不具有这种额外地面检查的权力。然而,为了可行,监测机制必须不过于繁复,使各国政府不致承担过重的汇报负担。其目的是鼓励各公司和政府报告所有有关项目,同时保持数据量在所有各方能够处理的限度内。

8. 每一政府均应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以便在国内实施监测机制所规定的通知要求(例如要求国家许可)。每一政府应可自由订立安全理事会决议和监测机制要求以外的出口禁令或管制。

9. 监测机制的目的是保证及时通知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所指定的任何项目向伊拉克的出口。伊拉克和供应国政府都应在运货之前提出通知。通知中应指明供应者、提供项目(包括技术)的说明以及终端使用者或收货人的姓名和预订发货/运货日期。供应者的政府如获得有助于机制执行的其他资料,也应载列于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标准通知表格内。通知是强制性的,这样才可对计划包括的一切项目向伊拉克供应的情况进行监测,包括非禁止的专门用途项目和双重用途项目(即可用于许可或禁止用途的项目)。伊拉克还应报告计划所述项目的出口,不论此种项目是原有形式还是更改过的形式,以便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了解一切监测项目的全部情况。

10. 如果一种项目的进口按照监测机制应予通知而未通知,却在伊拉克境内发现,则其进口构成不遵守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所订监测制度的行为。遇到不遵守的情况所采取的步骤载于特别委员会计划第 22 至 24 段和原子能机构计划第 36 至 39 段。这时的假设为,该项目是为了禁止的用途而购置的,因此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处理。

二、范围

11. 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的附件及其任何附录列举出作为进口者的伊拉克和作为出口者的供应国政府应予通知的项

目和技术。附件中用语的定义总目录将提供给各国政府。这一总目录具有与附件相同的地位。

12. 为了在伊拉克境内监测和由伊拉克汇报的目的,这种监测和汇报包括计划及其附件和有关附录所列举的全部项目和技术,不论是一般或具体提到的。

13. 供应国政府的通知义务应限于具体提到的项目和技术。^c 附件还列举了安全理事会决议禁止向伊拉克出口的项目。对于这些项目应采取的程序载于下文第 24 和 25 段。

14. 标准进出口通知表格应由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分发给各国政府。关于填写表格和监测制度其他方面的补充资料和说明应由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以咨询性的通告方式分发给各国政府。这类通告可用于,譬如说,监测机制的实际执行办法,例如提交通知的时间等等。

15. 如果经验显示有此必要,或出于技术上的要求,附件可在同有关国家适当磋商之后按照计划加以修正,并按计划的规定通知安全理事会。

三、机制的特性

16. 第 715(1991)号决议设想的是在安全理事会之下的一个统一的监测机制。供各国政府通信,包括提交通知表格的单独一个地址可以大大简化各国政府的工作。由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组成的联合工作股应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这里是驻有各国政府代表最多的地点。工作股应接收所有政府的来函,以供特委会或原子能机构采取行动。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行动应密切协调,特别是有关项目属于双方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管制的情况,关于这些项目的随后任何通信均应由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相互交流。要求伊拉克提出的通知应送交巴格达监测与核查中心,该中心向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二者提供服务,然后转送纽约联合工作股。

17. 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应就所有有关领域全面交换资料。利用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各自职权领域资源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必要的,这样才能确定应予通知的特定项目的可能用途,从而按计划和监测机制正确地定性。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必须要有这一独立能力,以避免任何不公正的指控。同样地,认识到通知中提供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商业理由而带有专利和敏感性,提供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仅限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使用,但须不违反它们在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计划规定的职责。

18. 提供的资料应以手工和电子两种方式处理,并与检查和申报得到的其他资料相核对,以便评价伊拉克遵守的程度。全面监测程序的执行是重要的,因为它:

(a) 提供关于禁止出口的资料,从而用于查明可能的被禁止的活动;

(b) 使视察员可以在伊拉克进口的设备上附加标签;

(c) 使视察员可以核查进口材料的所在地;

(d) 使视察员得知与监测有关的新设施的地点;

(e) 监测进口材料的数量,以便查明进口的任何增加是否与商业和其他非禁止需要不成比例。

资料还提供了为在伊拉克进行视察而指定场址、设施、活动、材料和其他项目的必要工具。

19. 通知程序必须简洁,并尽可能在符合安全理事会所订条件的情况下不妨害伊拉克为了不禁止的用途进出口项目的合法权利。为此目的,通知表格应适用于涉及任何可汇报项目(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双重用途项目,或被禁止和不受禁止专门用途项目)的交易。设想的表格分为两种:一种供伊拉克填写,另一种供供应国政府填写。每一次交易由联合工作股指定一个专有的识别号码,用于一切有关的通信。这就免除了重复资料的需要。早先报告中的实质性改变应由伊拉克和供应国政府在获知这些改变时通知联合工作股。

20. 每一表格分为两部分,并有表示收到的一栏。伊拉克应在交易中尽早填写通知,以便加速此一程序。伊拉克有责任确保供应者了解他们在通知程序中应完成的部分。在这一点上,伊拉克应告知供应者联合工作股根据伊拉克最初的通知指定的专有识别号码。这样有助于避免,譬如说,由于伊拉克和供应者对出口项目的不同描述而引起的混淆。

21. 表格本身应由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编制,铭记国际贸易中商品说明和编码的标准国际惯例。表格应有英文和法文本,并以其中一种语文提交联合工作股,以便利和加速表格的处理。

22. 为了联合工作股和监测工作方便起见,伊拉克应对须通知的所有项目的进口保留有关文件的档案(例如合同、运货单、信用证等等)。这些档案应在特委会或原子能机构要求时向他们提出。全部档案应保留在入境点和伊拉克国家监测理事会。每一项目从入境点运至终端使用地点期间应随时附带有关文件的副本。有关技术文件也应置放于终端使用地点以供特委会或原子能机构检查。

23. 如果监测机制执行过程中特委会或原子能机构与供应国政府之间就某一出口是否应予通知,或是否为计划所禁止,或就任何其他实质性问题产生歧见,则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秘密磋商解决特委会或原子能机构一方与有关政府之间的分歧。如果这种磋商不能解决分歧,可由特委会或原子能机构,或由有关政府将分歧酌情提交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解决。

四、特殊情况

24. 特委会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所列举的项目是禁止伊拉克获取的,只有某些有限的例外,^d 对于这些例外情况,伊拉克必须事先得到特委会的许可。得到许可后,伊拉克必须将许可证发送给供应者,附上上文第 9 段所述供应国政府的通知内。一种特殊情况是紧急进口疫苗,这种进口可在伊拉克通知特委会的同时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特委会应向伊拉克在其同时通知中指明的供应者表示特委会的同意。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则有关政府应负责向上文第 16 段提到的联合工作股提

供有关国境内供应者所告知的关于伊拉克打算向该供应者获取计划中禁止的项目的资料。此外并鼓励有关政府提供关于此种企图的其他任何资料。

25. 原子能机构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要求伊拉克和出口国政府在交易之前,特别是在取消制裁之前先取得原子能机构或制裁委员会的核准。^e 一旦制裁取消,这些规定就被监测机制取代。

26. 向伊拉克供应计划所包括的项目可在监测机制范围内进行。在这方面,有关政府可能有监测机制规定应通知而未经授权的向伊拉克出口的国家资料。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计划行使权力,在伊拉克任何入境点或伊拉克其他地点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并在必要时要求伊拉克没收项目,直到未开启的货物可予检查为止。

27. 另外还可能发生经由转运而秘密地向伊拉克供应项目的企图。利用这种方法,货物自来源国启运时供应者不必将伊拉克列为最终目的地。转运的货物为了海关目的,通常被视为过境货物;而不视为向转运国进口。为了弥补这一漏洞,转运国如果知悉伊拉克是最后的目的地,则应在货物从来源国出口之后采取行动。遇到这种情况,转运国应将此种项目的一切运输通知联合工作股。

28. 当一国政府知悉在其领土关键内应予通知的货物目的地改为伊拉克时,即应将此种情况通知联合工作股。

29. 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得到的数据有时显示,伊拉克进口的双重用途项目的数量超过了非禁止的内部消费或出口的需要量。同样地,这种数据可能显示进口项目的质量和性质与伊拉克非禁止方案的用途不合。这时,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应该:对于第一种情况,通过联合工作股通知伊拉克政府所发现的事实,要求停止对这些项目的购置作出任何安排。之后,联合工作股应向所有国家发出通告,建议它们不要就有关项目与伊拉克订立任何新的合同,直到进一步通知为止。如果有必要,并为了决定适当措施起见,特委会或原子能机构应与供应国政府就供应此种项目的合同进行磋商。

注

^a 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均应考虑到以下特殊情况,即伊拉克进口的明确定义的项目需要按照第 24 和 25 段事先获得同意。

^b 监测机制所涉交易中的任一实体,只要它认识到管制项目的最终目的地是伊拉克。

^c 这些项目和技术在特委会计划附件的 1995 年 3 月订正本中指明如下:化学方面:附件二第 1,2,10,12 和 13 段,生物方面:附件三的附录;导弹方面:附件四第 1 和 2 段。核领域见原子能机构计划附件三的 1995 年 3 月订正本。如果将来按照本报告第 15 段的程序对附件再作修订,且订正后改变了上述各段的编号,则改变的编号将以通告方式通知所有国家。

^d 见 S/22871/Rev.1, C 节,有关化学项目的规定,第 32 段,和 D 节,有关生物项目的规定,第 38 段。

^e 见 S/22872/Rev.1, 导言,第 9 段和 C 节,伊拉克的义务,第 23、25 和 26 段。

附件二

1995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提出的进出口监测机制的提案,该提案已提交制裁委员会,它目前正在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关于该提案,某些代表团要求得到关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执行该机制时将采取的模式资料。

安全理事会曾在若干场合上证实,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将负起在伊拉克执行其职责的全部责任(例如 1991 年 9 月 24 日安理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和 1992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23663])。但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一向随时让安理会充分了解到它们的活动和它们的作业方式。依照这一做法,说明在伊拉克执行该机制时将遵循的一般原则可能是有益的。

将在巴格达监测与核查中心建立一个进出口专家办公室,它将作为来自伊拉克有关它需要提出的通知表格的信件行政交换中心。该办公室和中心还将在伊拉克境内进行视察,以

确保机制受到遵守。这些视察将具有必要的严格性,以确保不会发生违反进出口机制的事情。在此方面,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打算充分利用它们根据各项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687(1991)、第 707(1991)和第 715(1991)号决议而享有的权利、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S/22871/Rev.1 和 S/22872/Rev.1]、1991 年 5 月 6 日和 17 日联合国和伊拉克来往信函中载列的特权和豁免和安全理事会核准该机制时所作的决定。

在该机制下不仅将对申报的最终使用者场址进行视察(在那里将对通知的物品加放适当标签和填入场址规程),并还将在伊拉克境内有理由相信可能存在通知的物品或应该就其提出通知的双重用途物品的任何其他地点进行视察。为了确保伊拉克的遵守,监测将以任何能够产生最有效的结果的方式进行,不论是监测最终使用者场址,还是过境点,还是其他的地点。例如,如果委员会得到的资料和经验证明这是有效的方法,委员会可能会在关键地点,包括伊拉克的入境点和海关检查点派驻它的人员。在伊拉克行使各项视察权利的程度将取决于除了别的以外,伊拉克在该机制的执行上提供的合作程度和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拉克海关和进口程序的调查结果。

我相信,当制裁委员会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机制的提案,作为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的三方提案时,它应随函以一般的用语提出它在执行该机制方面打算采取的方式,以供参考。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罗尔夫·埃切于斯(签名)

S/1995/1018 号文件

1995 年 12 月 8 日卢旺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8 日]

谨请阁下分发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长阿纳斯塔兹·加萨纳先生给你的两封信。

两封信日期分别为 1995 年 8 月 13 日和 1995 年 11 月 24 日,内容是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和要给予卢旺达政府的设备。请将这两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齐·巴库拉穆察(签名)

附件一

1995 年 8 月 13 日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卢旺达政府借此机会再次重申其对联合国各项原则和理想的承诺。

1995 年 9 月 6 日,我国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卡加姆少将任命一个部会间委员会,以评价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并保证在联卢援助团的任务结束时顺利过渡。

卢旺达政府通过这一部会间委员会要求,如果联卢援助团的任务结束的话,联合国应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设备和物资,以加强其重建和复原的努力,以及协助难民遣返和重新安置的进程。

卢旺达经历种族灭绝后的局势需要国际的合作、耐心和灵活性,以帮助卢旺达重新站起来。我们继续指望联合国在卢旺达的重建和复原方面发挥补充的作用。

你知道国际对卢旺达的援助才刚刚逐渐开始,这肯定会减缓重建、复原及和解的努力。联卢援助团的设备和物资,特别是联合国医院、通讯设备、电脑、办公室设备、联合国电台、重型和轻型卡车、客货两用车辆、预制房屋、发电机、水槽、水泵、水净化设备等,尽管只是汪洋中的一滴水,将是联合国对卢旺达政府的努力作出的重大贡献。

考虑到卢旺达的独特情况,我们相信联合国将会采取灵活态度,准许将联卢援助团的设备和物资移交卢旺达政府。

外交和合作部长
阿纳斯塔兹·加萨纳(签名)

附件二

1995年11月24日卢旺达共和国外交 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卢旺达政府借此机会再次重申其对联合国各项原则和理想的承诺。

卢旺达政府已根据我国当前的优先事项,认真地审查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这些优先事项是安全、使种族灭绝的幸存者恢复正常生活、遣返难民和重建国家。

1. 卢旺达的安全是卢旺达政府的责任,联卢援助团在这方面不起任何作用。

2. 对于种族灭绝的幸存者,除了心理康复以外,还要实际协助建造房屋并提供所需的其他材料。

3. 在遣返难民方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卢旺达政府正协力推动这一进程,但国际社会必须调动资源,以便迅速解决难民问题。

4. 1994年的种族灭绝不仅使卢旺达失去训练有素的人员,而且除了别的以外,还破坏了卢旺达的基础结构和经济。卢旺达需要资金、技术、工程师、医生、农业专家等能够实际协助我国重建的人员。

由于联卢援助团是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卢旺达政府的结论是,联卢援助团并不符合我国的优先需要。因此,卢旺达政府谨通知阁下,并通过你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的规定,联卢援助团的任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12月8日结束。

卢旺达政府要对联卢援助团人员在卢旺达服务期间所作出的牺牲和贡献表示感谢。

外交和合作部长
阿纳斯塔兹·加萨纳(签名)

S/1995/1020 和 Add.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5年6月16日至12月10日期间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995/1020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8日]

一、导言

1. 这份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载述1995年6月16日至1995年12月10日的发展,并订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活动以及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和后来安理会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所进行的斡旋任务的情况。

二、联塞部队的活动

2. 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联塞部队的任务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和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安理会一再重申这一任务,最近一次在其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中重申。关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已通过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执行一些额外的或经修改

的职责,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职责[S/14275,注57]。

A. 维持停火和军事现状

3. 两条停火线延伸大约 180 公里,大体上从东到西横过全岛。两条线之间的地区称为联合国缓冲地带,其宽度从几米到 7 公里不等,约占全岛面积的 3%(见附件五)。该地区包括塞浦路斯的一些最肥沃土地以及若干村庄。

4. 联塞部队从 22 个常设观察哨对联合国缓冲地带进行不断的监视,从另外 2 个观察哨进行日间监视,并从另外 19 个巡逻基地进行日常定期监视。联塞部队还从另外 118 个观察哨对缓冲地带的其余地方维持比较不经常的定期监视,进行车辆、徒步和空中巡逻,并对停火线向海延伸 5 公里的地区维持监视[S/17657,第 19 段]。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双方一般都遵守停火并尊重军事现状。联塞部队曾干预许多次微小事件,以纠正违规情况并阻止局势升级。据报发生几次武器射击事件,但大多数事件已证实是士兵缺乏纪律以致不慎走火。在秋天打猎季节开始时,希族塞浦路斯猎人几次在缓冲地带内开枪射击在执行任务的联塞部队人员,并射击联塞部队的设施,使一名士兵受轻伤,并使联塞部队一辆巡逻车损坏。此外,双方的军事和警察人员有时未经联塞部队准许擅自进入缓冲地带。

6. 国民警卫队继续实施其广泛的计划,加强军事阵地。或是在缓冲地带所有各区停火线沿线和背后增建新阵地。联塞部队对这种增建工程提出抗议,认为违反了现状的精神。有些挖掘工程竟延伸到缓冲地带,这些坑道经联塞部队提出抗议后已予以填平。

7. 我已经告知安全理事会[S/1995/561和S/1995/618],土族塞人当局在 1995 年 6 月在一个称为罗卡斯棱堡的地方开始大规模挖掘工程。该棱堡是尼科西亚旧城城墙的一部分,紧靠在土族部队停火线的后面,位于 1989 年不驻军协定明确包括的一个高度敏感地区之内。略经拖延之后,联塞部队终于视察了这个地点,断定这项工程并未显示按照正常军事规格或任何明显的军事逻辑进行,尽管这项工程,就其所宣称的目的(儿童游乐场和公园)而言,似乎不需要如此精心设计并耗费巨资。从那时起,联塞部队定期前往该地,其主要工程已告完成。关于此项挖掘和建筑工程,联塞部队没有理由改变它的判断。土族塞人当

局已同意今后联塞部队可以继续每月一次顺利无阻地视察该地。

8. 在 7 月间发现的棱堡南端军事战壕的延长部分已在后来填平,军事现状遂告恢复。

9. 1995 年 7、8 月间,希族塞人在缓冲地带附近进行多次示威游行。其中一次是 1995 年 8 月 6 日全岛摩托车示威游行,转变为暴力行动,结果在几个地点侵入缓冲地带。另一次是 1995 年 11 月第二周连续几天,希族塞人学童,在成年人包括教师率领下,激烈地抗议土族塞人当局拘留跨越缓冲地带的国民警卫队队员。示威游行期间,联塞部队有 15 名成员受轻伤。联合国曾在尼科西亚和纽约两地向塞浦路斯政府强烈抗议;嗣后,尤其在 1995 年 11 月 15 日,塞浦路斯警方采取有效行动控制示威者并与联塞部队加强事前联络。

10. 1995 年 11 月 15 日,土族塞人当局向公众开放在罗卡斯棱堡上面新建的公园和游乐场。为数甚多的土族塞人平民的暴力行为破坏了这件事。因为塞岛北方当局没有采取管制措施,这些人把石头和其他物品纷纷扔进缓冲地带以及棱堡下面希族塞人的住宅和办公室。联塞部队要求并获得塞岛北方当局的保证说,将不允许这种行动再度发生。

11. 虽然空中破坏现状的事件的次数并未显著增加,但军用飞机飞越上空的事件不断增加,此种活动可能动摇塞岛的局势,使我感到关切。1995 年 10 月,战斗机从土耳其飞入塞浦路斯领空,作为土耳其一年一度陆海演习的一部分;这些飞机一再飞越尼科西亚市北部,还有一次飞越缓冲地带。1995 年 11 月 14 日,联塞部队接到报告说,土耳其两架 F-4 型军用飞机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绕过塞岛再飞越卡帕斯半岛,然后飞回土耳其。塞浦路斯政府曾向联塞部队抗议土耳其军用飞机飞入领空。土族塞人当局和土耳其谴责来自希腊的 F-16 型和 A-7 型军用飞机使用实弹参加国民警卫队一年一度的军事演习。联塞部队分别向双方抗议一切空中破坏现状事件,即飞近或飞越缓冲地带的事件。

12. 瓦罗沙围栏地区的现状再度成为联塞部队所关切的事情。1995 年 7 月初观察到围栏地区内又发生掠夺事件。在 1995 年 9 月底和 10 月间,土族塞人部队再度强行闯入围栏地区内联塞部队的观察哨,事后土耳其部队告诉联塞部队说,他们想把那幢房屋改成学生宿舍。联合国向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和土耳其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提出这个问题,并获得保证今后联合国房舍的不可侵犯性将得到尊重。这些

发展情况迫使联合国再次提醒土耳其政府,联合国要求土耳其负责维持瓦罗沙围栏地区的现状,将围栏地区的房屋改成学生宿舍将构成破坏现状。

B. 第 1000(1995)号决议第 4 至第 6 段的执行情况

13. 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6 月 23 日第 1000(1995)号决议第 4 段中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的现代化和提高战斗力,以及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安全理事会进一步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S/24472, 附件]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

14. 尽管联塞部队继续作出努力,但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相反地,双方都继续提高其军事能力: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部队继续提升其所拥有的装备。由于运来另外 14 辆坦克,M-48A5 型坦克的数目已达到大约 265 辆。装甲运兵车的数量显著增加;大炮继续从 105 毫米提升到 155 毫米口径;由于运来肩扛发射导弹和机关枪,空防能力显著增强,战场监视能力也大显著增加。这些变化表明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的军事能力显著增加。就军事人员与居民的比例而言,塞岛北部驻有 30 000 多名土耳其部队和 4 500 名土族塞人部队,仍然是世界上最密集军事化的地区之一;

(b) 尽管到目前为止,国民警卫队远比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力量薄弱,但继续进行全面提升的方案。我在上次报告[S/1995/488 和 Add.1]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一些步骤已经完成;特别是购置 BMP3 型步兵战车总数中,已有 18 辆运抵塞浦路斯。购置了目前在希腊进行检修的 56 辆 AMX-30 型坦克之后,国民警卫队拥有的这种坦克已增加到 104 辆。此外,第一年预期从希腊招募到国民警卫队服役的 500 名志愿人员,已有 224 名抵达塞浦路斯。最近国民警卫队一年一度的演习有希腊海军和空军部队参加。希腊参加的关键要点是希腊军用飞机向塞浦路斯投掷实弹并使用帕福斯机场。

1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000(1995)号决议第 5 段中再一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立即与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便相互作出承诺禁止沿停火线使用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这一点没有实现。按照安理会对双方的再三要求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和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一事,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16.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000(1995)号决议第 6 段中,对于未能达成协议将 1989 年不驻军协定扩大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表示遗憾,并再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为此立即与联塞部队合作。尽管联塞部队继续作出努力,在这方面也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C. 恢复正常状态和人道主义职能

17. 联塞部队继续与双方当局和机构努力谋求恢复正常状态并促进两族间的接触,以期为双方利益不断提高交流与合作的水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驻塞浦路斯的代表在许多领域促进了两族之间的合作,同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一些专门机构共同支助了两族项目的规划,其中包括在《尼克西亚总计划》的框架内进行的工作(又见下文第三节)。

18. 联塞部队在 1995 年 10 月下旬两度在尼克西亚缓冲地带内的勒德拉官大饭店非常成功地举行了两族活动节目,以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一次活动是为两族儿童及其亲属举行一个“公开接待会”。有 5 000 多人参加,是自 1974 年以来最大一次两族集会。参加者半数以上是土族塞人。10 月 30 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了“两族友好音乐会”,参加者超过 1 000 人,也是分别来自双方。参加这两次活动的土族塞人人数空前,这是因为土族塞人当局令人高兴地改变方针,取消了他们通常对土族塞人平民越过土耳其部队停火线参加两族集会所施加的限制。

19. 联塞部队继续对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履行人道主义职能。这两个社区目前分别只有 492 人和 234 人。联塞部队也对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能,其中约有 326 人已经向联塞部队表露身份。

人道主义审查

20. 如先前所报告的[S/1995/488,第 28 段],联塞部队从事了同双方当局广泛讨论居住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以及居住南部的土族塞人的情况。

21. 1995 年 6 月,联塞部队将其在前几个月对塞岛南部土族塞人生活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告知塞浦路斯政府。联塞部队认为,塞岛南部土族塞人未受到限制性统治。按照法律,他们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包括迁徙自由以及购置和处理财产的权利。同时,在有些方面发现,塞岛南部土族塞人往往是任意歧视或警察骚扰的受害者,因此目前未能享受完全正常

的生活。联塞部队表明了它在这方面的关切,并提出了由政府采取纠正行动的若干建议。联塞部队特别建议政府:

(a) 安排对塞浦路斯警察的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独立和全面的审查,特别是审查其对待土族塞人的问题;

(b) 在利马索尔设立信息和联络办事处,作为土族塞人的一种主要渠道,用以获取有关社会福利和其他应得权利、住房和财产安排以及教育方面的信息,并促进永久身份证的办理和签发;

(c) 在利马索尔设立联塞部队联络站,以执行联塞部队有关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职责;

(d) 筹措资源,用以向土族塞人社区成员以及位于塞岛南部的其他人教授土耳其语言、文字及文化。

政府的答复见附件一、二和三。

22. 1995年10月7日,一名来自卢鲁伊纳的土族塞人平民遭到塞浦路斯警察逮捕,随后被控犯刑事罪。此人以及土族塞人当局对塞浦路斯警察所称他是在缓冲区以南地区为警察所逮捕一说提出质疑。土族塞人当局坚持认为塞浦路斯警察是在缓冲区内将他逮捕的。此外,此人以及土族塞人当局还向联塞部队指出,他遭到了塞浦路斯警察成员的毒打。为了行使其人道主义职责,联塞部队在此人遭警察拘留期间会见了他并为他作了健康检查,而得出的结论是他在被逮捕期间和其后都遭到了严重的虐待。塞浦路斯政府在答复联塞部队的陈述时通知联塞部队说,对警察虐待此人的问题正在进行充分的调查。在塞浦路斯政府合作下,联塞部队确保了此人获得其妻子以及由他选定的土族塞人医生和土族塞人律师的定期探访。在预定审判日期前三天的1995年12月1日,塞浦路斯总检察长决定撤消控告。被拘留者被释放,交给联塞部队,并立即被送回塞岛北部。鉴于这次以及其他据报的塞浦路斯警察虐待被拘留者的事件,我对塞浦路斯政府正在对警察渎职行为进行独立的调查表示欢迎(见附件一、二和三)。

23. 1995年6月,联塞部队也将其对居住于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的审查结果告知土族塞人当局。审查结果确认,这些社区遭受到非常严重的限制,使许多的基本自由无法行使,其影响必然是随着时间的进展而使这些社区不可避免地在塞岛北部不复存在。例如,当局不准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将不动产遗赠给即使是其近亲的亲属,除非

后者也居住在塞岛北部。这样,位于塞岛北部希族塞人的不动产越来越多地被土族塞人当局没收任其处置。此外,塞岛北部没有供希族塞人或马龙派教徒使用的中等学校设施。土族塞人当局不准建立此种设施。居住于塞岛北部而选择在塞岛南部的中学就读的希族塞人儿童,在男生年满16岁女生年满18岁时,就会被拒绝在塞岛北部居住的权利。

24. 联塞部队在其人道主义审查中表明了它对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的关切,并提出了由土族塞人当局采取纠正行动的若干建议。关于希族塞人,联塞部队建议:

(a) 取消对塞浦路斯北部境内陆路旅行的所有限制;

(b) 不限制卡帕斯半岛的希族塞人及其教士出人并以宗教用途使用阿波斯托洛斯·安德雷亚斯修道院及该处的教堂;

(c) 取消阻止卡帕斯希族塞人近海捕鱼的所有限制;

(d) 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及其来访者在没有警察护送的情况下乘坐自己的车辆或正常的公共交通工具在卡帕斯与缓冲区过境点之间旅行;

(e) 允许通常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之外的近亲探访卡帕斯希族塞人;

(f) 任何时候均不应妨碍卡帕斯希族塞人儿童未办正式手续而回家;

(g) 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向其近亲遗赠在卡帕斯的固定财产,如此种受益人通常居住在塞岛北部之外,应允许他们察看遗赠的财产而不应受到妨碍或须办理正式手续;

(h) 允许在南部中等学校或高等学校就读的所有卡帕斯希族塞人学生在周末和假日回家;

(i) 在卡帕斯,应当为希族塞人的中学教育提供便利,并应允许从南部为希族塞人提供教师和学校用品,不加任何阻碍;

(j) 土族塞人警察经常介入卡帕斯希族塞人日常生活的现象应当停止;

(k) 在可以普遍安装私人电话的时候,应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安装私人电话,不加限制,并应允许卡帕斯希族塞人在没有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警察局以外的地方从卡帕斯各地点打私人电话;

(l) 取消对手携邮件和报纸的限制;

(m) 允许希族塞人医生和医务人员前往诊治卡帕斯希族塞人;

(n) 允许从北部地区以外的地方提供资金,用于翻造和维护卡帕斯地区的希族塞人学校和教堂;

(o) 取消对联塞部队出入卡帕斯地区和卡帕斯地区内的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

(p) 取消对联塞部队履行其同卡帕斯希族塞人有关的人道主义职责和其他职责施加的限制,并在北部居住着最多希族塞人的 Rizokarpaso 村和 Ayias Trias 村设立联络站。(联塞部队在卡帕斯仅存的长期留驻单位是设在只有九名希族塞人居住的 Leonariso 村的一个小联络站,受到限制,没有行动自由。)

25. 关于居住在岛屿北部的马龙派教徒,联塞部队在审查报告中建议:

(a) 对于居住在岛屿北部的所有马龙派教徒以及他们通常住在南部或其他地方的家属,应当取消对岛屿两部分之间的行动自由施加的一切限制;

(b) 应当在 Kormakiti 设立一个由马龙派医务人员支持并且担任工作人员的医疗中心,为 Asomatos、Karpasha 和 Kormakiti 这三个马龙派村庄服务,在此之前应允许一位马龙派医生和护士前往这三个村庄看病;

(c) 这三个村庄的马龙派教徒住家应当用私人电话联系起来,在此之前应当在这三个村庄分别安装公用电话;

(d) 应当提供便利,让联塞部队能在自由、正常和无他人陪同的情况下前往这三个村庄和马龙派教徒住家访问;

(e) 应当改善 Kormakiti 村的供水;

(f) 应当允许马龙派教徒定期访问、修复和祭扫他们位于岛屿北部的圣地,其中大部分位于他们近代居住的西北部四个村庄以外的地点。

土族塞人当局的答复见附件四。

D. 同双方的联络

26. 联塞部队继续同双方军事和文职当局保持密切联络与合作。总的说来这些联络安排的运作还算不错。但是也有例外,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领域,发生了一些人员越过缓冲区后被拘留的事件。联塞部队希望在被拘留者被捕 12 小时内获得通知,在被拘留者被捕 24 小时内能对其进行无人陪同的探视,并且以后每周至少一次对其进行定期探视。在报告所述期间

有三起人员越过缓冲区进入岛屿北部的事件;联塞部队未从土耳其部队或土族塞人当局收到及时准确的资料(见上文第 22 段)。

27. 尽管人们保证取消限制,但是为改善联塞部队在岛屿北部的行动自由而作出的努力仍不成功。

三、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28.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协调员,继续同联合国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为在塞浦路斯组织的培训活动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开发计划署协助了一个派往塞浦路斯的联合国机构技术特派团并为居住在国外的塞浦路斯人安排了联合国研究金。此外,开发计划署/尼科西亚安排两族的 10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 1995 年 9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29. 开发计划署保持了保健领域的两族活动,其中包括支持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活动。这项活动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充分合作进行。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30. 难民专员办事处自 1974 年以来一直在塞浦路斯发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的作用,它继续执行两族人道主义方案,包括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组成的两族小组规划和执行的一些重要发展工作。主要合作领域包括以下部门:卫生(改善尼科西亚的污水处理设施)、农业(病虫害防治)、保健(改善并扩大服务和设施)、林业(植树造林和防火)、环境监测(提供培训和设备)和建筑(尼科西亚“绿线”沿线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建筑和地点的修复)。在这项工作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得到在尼科西亚北部和南部设有办事处的塞浦路斯红十字协会的协助,这些办事处促进了两族在各种活动中的交流与合作。此外还在设在联合国保护区的难民专员办事处驻地举行了两族定期会议;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还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赞助下出席了在塞浦路斯境内和境外举行的两族讨论会和各种训练班。

31. 在这些活动中,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同开发计划署在尼科西亚全面计划工作队主持下的尼科西亚地区项目密切合作,并通过保健和卫生部门的技术咨询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

四、失踪人士委员会

32. 我已多次向安理会表示对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表明我的立场是,联合国

继续提供支持,要靠双方合作扭转这种情况。鉴于该委员会自 1984 年以来一直工作到现在,因此,在工作约 11 年之后,对提交案件确定时限应该是合情合理的。委员会在几个月前已收到所有关于土族塞人的案件。我获得保证,所有关于希族塞人的剩余案件将在 1995 年年底收到。经商定,在 1995 年年底之后,将不再提交任何案件。因此,委员会同意恢复其活动,并在 199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2 日期间举行两次会议。

33. 另外,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双方对我 1995 年 5 月 17 日的信作出积极的反应,同意在我提议的关于结束调查的妥协准则基础上进行合作。审议这个委员会是否正取得进展的基础仍然是,它能够以合理速度完成其工作的程度。我打算在 1996 年 2 月底审查情况,以便根据工作完成的进度情况,审议联合国是否应继续支持委员会的问题。

五、斡旋任务

34. 自从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上份报告[S/1995/488]以来,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和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一直继续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和希腊及土耳其政府以及其他有关政府进行接触,以期找到恢复直接谈判的基础。正如我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所指出,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所需的几乎所有因素都已摆在桌面上。我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能够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打破谈判进程中长久存在的僵局。我的特别代表及其副手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六、组织事项

35. 截至 1995 年 12 月 1 日,联塞部队的总人数(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为 1 184 人。1 150 名军事人员分别来自阿根廷(391 人)、奥地利(313 人)、加拿大(2 人)、芬兰(2 人)、匈牙利(39 人)、爱尔兰(26 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377 人)。34 名民警人员分别来自澳大利亚(20 人)和爱尔兰(14 人)。此外,联塞部队有 366 名文职人员,其中 42 人为国际征聘人员,318 人为当地征聘人员。本报告所附地图[见附件五]显示了部队部署情况。

36. 匈牙利于 1995 年 11 月 14 日恢复向联塞部队提供人员。它提供了一个排的兵力,被分配到由奥地利营负责的第 4 号地区。

37. 乔·克拉克先生继续担任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继续担任副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常驻塞浦路斯。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准将(芬兰)继续担任部队指挥官。

财政方面

38.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0 号决议核可毛额 43 472 300 美元,作为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12 个月维持联塞部队的费用。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 6 个月,即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这个期间维持该部队的费用将约为 2 170 万美元。

39. 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联塞部队的经费包括由希腊政府每年提供的自愿捐款 650 万美元和塞浦路斯政府承担的部队费用三分之一。在这个基础上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大约要向会员国分摊 1 120 万美元的费用。

40. 截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尚有未缴摊款 920 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达 20 亿美元。

七、意见

41. 在过去 6 个月期间,通过双方的合作,联塞部队继续有效地在塞浦路斯履行其职责。虽然因本报告所述事件而不时引发紧张局势,该岛总的局势仍然平静。联塞部队尽力控制局势。

42. 安全理事会已多次宣布,现状是不能接受的。所有有关各方也必须清楚地知道,局势并非静止不变,而且,推迟取得全面解决办法对于任何一方都不利。

43. 我必须再次表示对于塞浦路斯过多的军事部队和军备以及目前的增加速度感到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大幅度削减在塞浦路斯的外国部队人数和防务支出,但双方均未听从安理会的呼吁。另外,安理会一再呼吁双方采取适度措施以减少双方沿停火线的对抗,然而,即使在这方面也未能取得进展。

44. 许多人出席了联塞部队今年 10 月为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而组织的由两族参加的活动,这表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均强烈希望与另一族的同胞进行交往和加深相互了解。我欢迎土族塞人当局为便利土族塞人参加这些活动所采取的行动,并希望今后将能继续和扩大这种行动。

45. 联塞部队进行的人道主义审查表明,塞岛北部地区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远远没有象双方于 1975 年 8 月在维也纳达成的协定[S/11789,附件]向他们所作的承诺那样,过着正常的生活。土族塞人当局为了改善有关人员的日常生活最近宣布的有限措施是令人欢迎的。同时,这些措施突出表明多么需要

作出更多的努力。联塞部队将与土族塞人当局和其他有关方面继续讨论此事。联塞部队也将监测塞浦路斯政府为消除对居住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进行任何歧视或骚扰而采取的措施。

46. 在当前情况下,我认为联塞部队驻扎塞岛对于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制定的目标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延长到1996年6月30日。按照惯例,我已就这个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这些协商一结束,我就会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47.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向联塞部队提供部队和民警的各国政府,因为它们对联合国这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坚定的支持。我也感谢对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

48. 最后,我谨向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副特别代表古斯拉夫·费塞尔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准将以及联塞部队的男女们表示致敬,因为他们本着献身精神有效地履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职责。

附件一

1995年7月25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信

我代表塞浦路斯政府通知你,我们收到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关于生活在共和国自由区内的土族塞人的状况的人道主义报告,我们仔细研究了报告的内容。显然这份文件完全同居住在飞地的人无关,他们的情况是完全不同的。

塞浦路斯政府十分重视这一事项,它坚信,所有塞浦路斯公民,不论种族来源,都有权在正常的情况下生活。作为共和国的公民,居住在自由区内的土族塞人享有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的自由、权利和义务。此外,我们向停留在自由区内或在较后的阶段迁移到那里的土族塞人提供了特别援助。政府帮助土族塞人取得住房、就业机会、保健和福利津贴。他们还享有行动自由,可以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取得和处置财产,在你的报告中对这些事实都有详细的记载。

尽管政府在此问题上有那样的政策,但有人因持续占领而叫苦并不是不可能的。

让我向你保证,我们决心执行平等对待所有塞浦路斯公民的政策,我们随时准备仔细审查居住在自由区内的土族塞人的任何申诉或合理的要求。

塞浦路斯警察也是以平等对待所有塞浦路斯公民的同一政策作为他们的工作准则的。警察局长曾明确指示,这一政策适用于所有各级警察。根据联塞部队人道主义报告提出的问

题,塞浦路斯警察正在着手进行一项内部审查。同是,联塞部队可能想要讨论的任何特定问题都可以通过现有的联络渠道,向塞浦路斯警察提出。

此外,我要具体指出,生活在每一区内的人的行政事项,不论他们来源,都是区行政干事的责任,我们已指示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平等对待的政策适用于所有塞浦路斯公民,不得有任何例外或歧视。

我们还要求主管的区干事促进接触,鼓励可能觉得没有受到公平合理待遇的土族塞人同他们联系。

土族塞人主要居住在尼科西亚市、波塔米亚村,利马索尔市、拉纳卡市、帕福斯市、穆塔拉斯和耶罗斯基波等地区。

以下是那些地区的主管干事:

Stalo Agathocleous 女士 (电话:02-300539)负责尼科西亚和帕波塔米亚

Stala Constantinou 女士 (电话:05-330225)负责利马索尔。

Andreas Phylactou 先生 (电话:04-630105)负责拉纳卡。

Mary Lambrou 女士 (电话:06-240187)负责耶罗斯基波和穆塔拉斯。

联塞部队也可以就任何向它们提出的申诉同以上干事接触。

虽然我们希望通过以上安排能让你满意,我们随时准备并愿意讨论任何你可能想要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为了促进联塞部队的人道主义工作,政府将根据塞浦路斯共和国同联塞部队之间的部队地位协定,促进及早在利马索尔设立联塞部队联络处。将以正常方式拟定各项细节。

我愿趁此机会向你传达共和国总统对飞地内的希族塞人的处境的严重关切,他们的处境仍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由于土族方面的骚扰和完全不尊重他们的人权,只有少数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留在被占领区内。这是1975年8月2日登克塔什先生在联合国秘书长面前签署的第三项维也纳协定从未得到土族方面的承认的一个直接后果。

我们因此促请采取果断行动,以期改善飞地内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条件,在此方面,我们急于想知道你的有关报告的内容。

阿莱焦斯·米海利德斯(签名)

附件二

1995年10月13日塞浦路斯财政部长兼外交部代理部长给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信

继以往关于此主题通信,其中最后一封是1995年7月25日外交部长米海利德斯先生给你的信,我要提及联合国驻

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关于居住在共和国自由区内土族塞人成员的人道主义审查,并通知你以下事项:

在进行了进一步的考虑和讨论后,共和国政府决定:

(a) 为满足土族塞人儿童的需要,在利马索尔设立一间初级日校。正在作出安排,由政府聘请一位土族塞人教师;

(b) 设立一间办公室,由区办事处的一名专职雇员担任工作人员,他将作为土族塞人和政府各部门间的联络人。为此目的已经指派了一名有才干的干事。已认定了一栋相当大的、合适的土族塞人的老房子,对它进行了翻修,用来作为教育中心和土族塞人事务的办公室;

(c) 满足联塞部队需要办公室设施以进行这方面必要的接触的要求;

(d) 加速完成警察的内部审查,将任命一名女性警官作为警察和土族塞人之间的联络人。

外交部将随时把这些问题的发展情况通知你的工作人员。

财政部长
外交部代部长
赫里斯托祖洛斯·赫里托祖卢(签名)

附件三

1995年11月29日总统府人道主义事务专员
给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信

我想提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题为“塞浦路斯南部土族塞人人道主义情况的审查”的文件,特别是关于骚扰或虐待土族塞人的指控部分。我要提出说明如下:

政府公开表明政策是,土族塞人的待遇应与共和国所有其他公民的待遇相同,并应促进他们过正常生活。关于警察,现行的严格指令规定,警察应严格遵守其职责的保安性质,任何骚扰、虐待或残暴行为的报告将导致纪律行动,包括从警察部队开除在内。

警察的政策、程序和做法一向受严格检查,警察部队的职责并曾加以调整,以确保遵守政府政策。在共和国自由区内生活的土族塞人,其情况没有理由引起任何忧虑。

尽管就土族塞人采取的步骤,政府决心对确定犯虐待或残暴行为的个别警员加以制裁。它毫不犹豫地追究几年前的事,决心把被指控于1990年对希族塞人犯下残暴行为的至少15名警员(其中包括利马索尔警察局长)绳之以法。

关于1994年4月警察严重虐待土族塞人的事件,指控人(或其中若干人)自行根据《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第25条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的程序是机密的,根据有关规则,任何文件或地址均不得泄露。尽管我们谴责和痛惜任何事

件,但因为有关真相正由委员会审查,我们认为应该等待审查结果。任何人不应怀疑委员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公正和决心。

新近一名土族塞人指控警察虐待的案件已交由监察员(Ombudsman)处理,他正在调查这项指控,预期不久即可提出报告。监察员是共和国的一名独立官员,他过去曾就五个不同案件毫不犹豫地断定警察越权。

此外,现任总检察长非常乐意向部长会议建议根据刑事诉讼法任命刑事调查员,部长会议迄今接受了他的大部分建议。总检察长实际上已任命共和国若干前任法官和顾问担任刑事调查员,负责调查有关申诉所述的犯罪行为。

类似的行动目前也正在对Osman Yusuf(别名Erkman Egmez)一案进行,我在1995年11月20日给你的信里曾提到该案。总检察长决心把任何确定犯了虐待/残暴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总统府人道主义事务专员
莱安德罗斯·扎卡里亚德斯(签名)

附件四

土族塞人当局就居住于塞浦路斯北部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实施的措施*
(1995年11月30日)

1. 居住于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可随时于通知其居住地区的警察局后前往南部。这些人每次可连续离开北部15日。在这15日内,个人旅程次数不受限制。但如北部当局断定某人已在南部定居,该人将不准返回北部。

2. 家庭住于北部而在南部上学的希族塞人学童(男童以16岁为限,女童以18岁为限)和马龙派学童(男女童均以18岁为限),可在假日(官方假日、宗教假日、期中假期、暑假和周末)探访住于北部的父母,停留时间不受任何限制。

3. 居住于塞浦路斯北部以外但有近亲(即配偶、父母、儿女、兄弟姐妹)住于北部的希族塞人,每月可探访这些亲属一天。这些希族塞人须在5天前向Ledra Palace渡口点土族塞人当局提出申请。

4. 居住于塞浦路斯北部以外的马龙派教徒每月可探访其居住于北部的近亲三天(近亲指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儿女、伯父伯母叔婶、祖父母、孙儿女、堂表兄弟姐妹)。这些马龙派教徒须在48小时之前向Ledra Palace渡口点土族塞人当局提出申请。

* 本附件所载是土族塞人当局向联塞部队口头陈述的要点记录。文本其后给土族塞人当局看,经其确认文本正确。

5. 关于进入岛北部,土族塞人当局对塞浦路斯以外国家的希族塞人或马龙派教徒国民,将给予与有关国家其他国民相同的待遇。这些国民只须在过境时向 Ledra Palace 渡口点土族塞人当局提出申请即可去岛北部。

6. 居住于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在将其目的地及停留时间通知其居住地警察后,可于日间前往尼科西亚、法马古斯塔和凯里尼亚。在这些地点,他们可以自由走动。在凯里尼亚,他们的走动可东至 Villa Firtina,西至 Celebrity Hotel。希族塞人可使用下列路线进入这些地点:

- 从卡帕斯至法马古斯塔。
- 从法马古斯塔至尼科西亚。
- 从尼科西亚至凯里尼亚。

有关人员可使用公共运输工具和私人车辆,但这些工具和车辆必须是在北部注册和投保,其牌照及驾驶人执照必须是由土族塞人当局颁发。他们可去 Celebrity Hotel 和邻近的其他旅游设施, Mare Monte、DenizKizi 和 Jasmine Court 旅馆和路上的饭馆,例如 St. Tropez、Mirabelle 等等。

7. 居住于岛北部的马龙派教徒在将其目的地及停留时间通知其居住地警察后,可于日间前往尼科西亚、莫尔富、凯里尼亚和法马古斯塔。在这些地点,他们可以自由走动。在凯里尼亚,他们的走动可东至 Villa Firtina。为此目的,他们可使用下列路线:

- 从米尔图至莫尔富。
- 从莫尔富至凯里尼亚。
- 从米尔图至尼科西亚(南方路线)。
- 从尼科西亚至法马古斯塔。

他们可去 Celebrity Hotel 和邻近的其他旅游设施, Mare Monte、DenizKizi 和 Jasmine Court 旅馆和路上的饭馆,例如 St. Tropez、Mirabelle 等等。

8. 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居住的乡村将安装公共电话和私人用电话。这在目前正在进行的基础结构工程完成后即刻进行。

9. 必要时,岛北部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礼拜和教育场所的维修将按照现行条例进行。

10. 南塞浦路斯出版的报纸在岛北部发行从来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每天,南部的报纸和杂志均可经 Ledra Palace 渡口点取得,至少可自由地运往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聚居的北部。

11. 居住于北部的希族塞人可在宗教假日去 Apostolos Andreas Monastery 但必须集体地去(至少 20 人)。

12. 土族塞人当局将改善马龙派教徒居住地区的基础结构设施。改善的设施除其他外,包括供水系统和公路系统以及在科马基蒂地区建立一个医疗中心。

13. 岛北部边远地区的一些重要的马龙派圣地可进行修理,但必须罗马教廷通过土族塞人当局提供必要资金。

14. 居住于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其往来邮件只能通过土族塞人当局设立的邮政局寄送。

附件五

[地图。1995 年 12 月联塞部队的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S/1995/1020/ADD.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19 日]

我在 1995 年 12 月 10 日的报告[S/1995/1020,第 46 段]中曾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表示将会向安理会报告我同当事各方就此一事项磋商的情况。谨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均表示同意上述延长建议。土耳其政府表示同意并支持土族塞人一方在前几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就延长联塞部队驻留期限所表明的立场。

1995年12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8日]

请将本函所附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案文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希(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签名)

附 件

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

一、一般性原则

全面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是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关键先决条件。如果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个组成实体之一的联邦不能有力和充分运作,在代顿举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就不能产生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

《联邦宪法》通过已有20个月,但是加强联邦和在其组成民族之间建立信任的进程仍未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因此,我们下列签署人同意大刀阔斧地采取措施,以实现联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一体化。

联邦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责任和组织必须明确划分。尽管应本着合作的精神共同致力于人民的福利,但是两个政府都不得干涉对方政府的绝对管辖权。在不影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持续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现在共和国政府必须根据《联邦宪法》将职能移交给联邦政府。

根据在代顿近距离间接会谈期间所制定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共和国政府只能保留使它能够作为国际承认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政府行事的职能。所有其他职能都将移交给联邦政府。

同样,在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控制下的联邦地区现有的民政当局及其机关现在必须将其一切职能移交给联邦机关,然后解散。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解决办法一旦通过,此项《协定》必须与其保持一致。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协议如下:

二、决定

A. 将责任移交给联邦

在1995年12月10日之前,我们将向联邦制宪会议和共和国议会提出立法,其中包括下列关于联邦和共和国政府职能和权力的条款,以便在12月20日之前获得通过:

1. 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后,联邦将在其责任范围内行使对整个联邦领土内的联邦、省和市一级的绝对政府权力。

2. 为此目的,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之内,使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的职权完全划分。

3. 共和国政府应保留使它能够作为国际承认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政府行事的职能。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之内,将共和国政府的所有其他民政职能移交给联邦政府。此外,由波黑军控制下的联邦地区现有的地方民政当局和机关的所有职能应移交给联邦机构,这些民政当局和机关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以后解散。

4. 在将共和国政府的职能移交给联邦政府的同时,应将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控制下的联邦地区的现有民政当局和机关的一切职能移交给联邦机构,这些民政当局和机关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后解散。

5. 联邦政府和其他联邦机构的责任应包括:

- 国防
- 内政
- 司法
- 财政(预算、税收管理、关税征收)
- 能源和工业
- 交通和通讯
- 商业

* 以 A/50/810-S/1995/1021 双重编号分发。

- 农业
- 教育、科学和文化
- 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社会政策
- 卫生
- 城市规划、资源和环境。

6. 共和国政府的责任应包括:

- 外交政策
- 外贸
- 关税政策
- 共同货币政策
- 财政(共和国预算)
- 移民条例和共和国公民权
- 国际刑法的实施
- 通用电信
- 空中交通管制
-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国境内武装部队的活动的民事协调。

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解决办法一旦通过,上文第5和第6段中所确定的责任应与和平解决办法所确定的职能相符。

此外,上文第5和第6段所确定的责任分工不应削弱波黑军或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的军事权力。

8. 部长、副部长和部长级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政府内任职。

各部应配备足够的人员。部长及其副部长应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之内重新任命其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组成应当反映人口的组成。

9. 根据《联邦宪法》第一章第4条,联邦首都仍设在萨拉热窝。

10. 联邦总统、副总统、总理和副总理应在莫斯塔尔设立一个联合分支办公室。

11. 联邦政府下列各部应设在莫斯塔尔:

- 商务
- 交通和通讯
- 能源和工业
- 教育、科学和文化。

12. 在一般情况下,联邦政府应每周举行一次会议。每隔三次会议后第四次会议应在莫斯塔尔举行。

13. 在此项立法通过一个月以后,应在萨拉热窝随后在莫斯塔尔举行新成立的联邦政府人员的就职大典。应邀请在本《协定》上签名作证的高级官员出席这项就职大典。

B. 联邦的财政、关税和预算事项

1. 我们将确保在签署本协定后五天之内,在商业银行中设立代理帐户,并通过支付处将这些帐户连接起来,以德国马克作为共同记帐单位,将联邦内现存的两个支付系统合而为一。

2. 共和国将管理海关制度,并确定一项共同关税政策。

从1996年预算年度开始,关税将由联邦海关署代表共和国征收。关税收入的一个商定比例将列入共和国预算,以一个具体数额为限(数额将根据共和国的预算需要确定)。在1995年12月10日之前,联邦和共和国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协商,商定这一比例、具体数额和确保迅速直接地为联邦和共和国的预算筹措资金的技术机制(利用支付处)。

在1995年12月10日之前,将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海关制度设立一个联邦海关署。在该日期之前,联邦境内的所有内部海关检查站均将撤消,并将确立充分的行动自由。

共和国可以任命代表,并授权他们驻在沿国际边界的每一个海关税收站。

3. 在货币基金组织即将到来的来访期间,将与货币基金组织联合编制1996年联邦预算,并将于1995年12月10日之前提交制宪会议。1996年联邦预算将不包括军事开支或社会转让。

4. 将成立联邦税务署,并在通过上文第二A节中提及的立法之后一个月开始工作。

5. 以销售税和公司税及其它收入来源为基础的各省预算将于1996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如果可能,将在国际技术援助下完成。

6. 我们在此请关心的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专家,帮助联邦政府和共和国政府及其各机关解决财政和行政问题。

7. 我们将在1995年12月10日之前,经与货币基金组织协商,并根据《联邦宪法》,缔结关于中央银行的协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解决办法一旦通过,此项协定必须与其保持一致。

8.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捐助将根据联邦和共和国间的职责分工分发。

C. 省和市

1. 联邦仲裁人的所有裁决将毫不拖延地加以执行。

2. 所有各省临时立法机构将在1995年12月1日前举行会议。此外,各省临时政府的所有职位将在该日之前填补。

3. 在1995年12月1日前出席各省临时立法机构的五位代表的市将派代表出席各省临时立法机构。尚未选出五位代表的市将在选出代表后派代表出席。

D. 联邦领土

1. 联邦边界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解决方案中最终确定。

2. 目前由波黑军/克罗地亚防务委员会控制,但没有包括在联邦省之内的领土(新领土),将根据《联邦宪法》管理。将根据《联邦宪法》和所有其他有关协定中关于临时市政府的规定,在新领土内建立各市临时政府。

3. 新领土内所有战前居民均应自由、无阻碍地、立即返回其原来的家园。

4. 一俟最后和平解决办法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两个实体间的边界划分达成协议,我们将结束关于新领土的各省和市的安排的谈判。

E.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在1995年12月10日前,难民和社会政策部长及其副部长将共同制定一项遣返联邦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全面详细计划。该计划将立即开始执行。我们将在制定和执行该计划时,与难民专员紧密合作。

该计划将符合根据最后和平解决办法制定的任何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计划。

F. 大使

在通过第二A节提及的立法后一个月内,我们将执行1994年9月11日在萨格勒布和1995年3月10日在彼得堡达成的关于任命大使的协定。

G. 警察

在1995年12月10日前,我们将向联邦制宪会议提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政法》,以期在12月20日前通过,并在通过后一个月内实施。

H. 国防

1. 在1995年12月10日前,我们将向联邦制宪会议提交《基本国防法》,以期在12月20日前通过。该法规定建立一支在联合指挥部管辖下的军以上规模的统一联邦军队。

2. 我们将寻求国际社会的帮助,将目前的联合参谋部变成所有联邦部队的联合计划参谋部。

I. 莫斯塔尔

1. 1994年7月6日《关于欧盟行政长官的谅解备忘录》应得到充分执行。

2. 我们同意作为此《协定》一个组成部分的《附件》中确定的《莫斯塔尔市临时法规》的原则。我们将确保在

1995年12月31日前根据这些原则,最后确定《莫斯规》。该《临时法规》将保持城市的统一。莫斯塔尔应有单一的行政当局。该《临时法规》将确保六城区内居民的民族、宗教和文化特性。

在通过《临时法规》的同时,我们要求欧盟行政长官根据《附件》中关于《临时法规》的原则,发布一项关于进行市议会和区议会选举的法令。这些选举将不迟于1996年5月31日进行。

3. 根据《联邦宪法》中对人权和各种自由的保障,将在莫斯塔尔以及整个联邦领土内实现行动自由。

在通过此《协定》第二A节中提及的立法后一个月内,莫斯塔尔的所有公民将获得完全的、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

作为第一步,将充分执行12月1日生效的现行规章制度,以便提供:

- 妇女、儿童和非当军年龄或非服役中的男子过境的地点不受限制,简化过境程序,不需要预先登记。

- 所有莫斯塔尔公民不受限制和不受妨碍地进入莫斯塔尔欧盟行政当局所在地和莫斯塔尔调查员的所在地。

- 不受限制和不受妨碍地进入持续医疗教育中心(在西莫斯塔尔)。

- 在新的训练中心开幕后不受限制和不受妨碍地进入该中心(在东莫斯塔尔)。

- 应邀的人不受妨碍地出席在另一方举办的文化和其他活动。

莫斯塔尔的两任市长应立即开始执行这些步骤以符合商定的时限。

4. 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第二阶段的工作应不再延迟地予以执行,其中特别是:

- 建立联合总部(守卫任务只由联合巡逻队担当)。

- 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当地警官的聘请不受妨碍,未经欧盟行政当局和当地行政当局事先同意,不得予以撤换。

在新联邦政府成立后,应开始进行莫斯塔尔联合警察部队第三阶段的工作。

5. 远在新成立的联邦政府就职之前应采取有力措施打击有组织的犯罪。

6. 为了创造有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家园的环境,应严格尊重欧盟行政当局的《居民权利政令》并鼓励执行这一政令。为了开展相互回返的进程,无论联邦境内采取何种全面性解决办法,应当立即容许大量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在莫斯塔尔拥有的住房。

三、报告责任

费尔南德斯·德拉佩纳(签名)

从本《协定》签署后一星期起,我们将每两个星期向见证人提出关于本《协定》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的报告:

欧洲联盟莫斯塔尔

行政长官

汉斯·科斯尼克(签名)

- 联邦制宪会议和共和国议会通过本《协定》第二 A 节所指的立法草案的情况。

- 在萨拉热窝和莫斯塔尔成立新的联邦部委的具体筹备情况,包括部门的设施和人员的组成,以及部委工作人员的必要调动的实际规定。

- 为将现有的非联邦民政当局的职能和机关移交联邦而作出的步骤。

- 联邦仲裁人的裁决的执行情况。

- 关于新领土的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

- 关于合并两个支付系统、建立相应的银行关系、设立联邦海关署、联邦税务署和编制 1996 年联邦预算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计划——我们将在这个计划通过后立即予以提出——的制订情况和执行的进展情况。

1995 年 11 月 10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以英文、波斯尼亚文和克罗地亚文签署,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方面存有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总理

哈里斯·西拉伊季奇博士(签名)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

克雷西米尔·祖巴克(签名)

副总理

亚德兰科·普尔利奇(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同意本《协定》的规定,并将协助本《协定》的充分执行。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签名)

见证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沃尔夫冈·伊申格尔(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理查德·霍尔布鲁克(签名)

欧洲联盟当值主席

西班牙大使

《实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 代顿协定》附件

关于莫斯塔尔市临时规约的议定原则

1. 保存莫斯塔尔市在法律和职能方面的统一。

2. 莫斯塔尔市的领土将包含 1991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莫斯塔尔的整个市区。

3. 莫斯塔尔市将由六个单独的市政区组成。这些市政区的边界将在《莫斯塔尔市临时规约》中加以界定。

4. 市政区将担负《莫斯塔尔市临时规约》中没有明确指定归属的责任。

5. 莫斯塔尔市的责任将包括:

- 联邦或省立法管辖范围外的财政和税收政策

- 都市规划

- 基础设施(水、电)

- 联邦或省立法管辖范围外的经济政策

- 公共交通、包括铁路

- 莫斯塔尔机场。

市政区可将其他责任托交莫斯塔尔市。

6. 所有其他地方责任均属市政区的权限范围。

7. 莫斯塔尔市由一个市政会理政。六个市政区由市政区理事会理政。

8. 市政会由 48 个成员组成,其中 16 席保留给克族社区代表, 16 席给波斯尼亚社区代表, 16 席给其他人士。在保留给其他人士的 16 席中,11 席将在过渡时期留空。

每个市政区选举四个成员参加市政会。市政会余下的成员将从一份全市的名单中选出。

9. 每个市政区理事会由 25 个成员组成。市政区理事会的组成应以 1991 年统计所反映的相应市政区的人口普查情况为根据。

10. 市政会和市政分区理事会的成员将经由直接的、自由选举选出。

11. 市政会和市政分区理事会将选举其本身的行政官员。

12. 任何经 1991 年的人口普查确定为莫斯塔尔市永久居民并且在选举时为莫斯塔尔市的永久居民的十八岁以上的人均有权投票和当选为市政会和市政分区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1995 年 11 月 10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以英文、波斯尼亚文和克罗地亚文签署,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方面存有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西莫斯塔尔市长
米约·布拉伊科维奇(签名)

欧洲联盟行政长官
汉斯·科斯尼克(签名)

东莫斯塔尔市长
萨费特·奥鲁奇维茨(签名)

见证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国防部长
戈杰科·苏萨克(签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
沃尔夫冈·伊申格尔(签名)

欧洲联盟当值主席

西班牙大使

费尔南德斯·德拉佩纳(签名)

S/1995/1024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8 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 1995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999(1995)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其中请我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民族和解的进展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行动。报告陈述自从我提出 1995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S/1995/799]以来我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的活动和联塔观察团的活动。

二、 谈判进程

2. 我在 9 月 16 日的报告中告知安理会,通过我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的斡旋,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先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阿卜杜洛·努里先生进行了间接会谈;在会谈期间,塔吉克双方签订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S/1995/720,附件]。双方除了同意今后谈判的内容包括几类问题之外,还同意修改塔吉克人谈判的方式,并同意从 9 月 18 日开始以连续回合的方式举行谈判。但是,谈判地点问题仍未解决,业经同意这个问题应通过我的特使的斡旋,由双方予以解决。政府坚持在阿什哈巴德举行会谈,反对派则希望在德黑兰、维也纳或阿拉木图,而不在阿什哈巴德举行。

3. 虽经我的特使不断努力,僵局依旧存在。因此探讨不只在—一个地点举行会谈的可能性。在这个两

地会议的方案中,会谈或在阿什哈巴德开始,而在维也纳、德黑兰或别处接续,或者次序相反。探讨这一可能性的任务交给联塔观察团团长达尔科·西洛维奇先生负责。在此以前,我刚刚任命他为塔吉克斯坦问题副特使,以便正式授权他处理塔吉克人会谈政治方面的问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伊克巴尔·里扎先生正在联塔观察团巡视,他也参与了这项工作。

4. 10 月 5 日,助理秘书长和副特使在杜尚别与拉赫莫诺夫总统、第一副总理兼塔吉克人会谈的政府代表团团长穆罕默德赛义德·尤拜杜卢尤伍先生和外交部长塔尔巴克·纳扎罗夫先生举行了一系列会议。但是,政府维持立场,继续坚持在阿什哈巴德会谈,毫未表示可以采取其他解决办法。在这些会议之前,助理秘书长和副特使访问设在塔卢坎的反对派总部,令人遗憾的是,努里先生或其他反对派的高级代表都不在该处,所以未能举行会谈。

5. 10 月下旬,我趁大会特别纪念会之便,与拉赫莫诺夫总统和其他国家元首以及各邻国的代表和曾经作为观察员出席塔吉克人会谈的人士讨论了这个问题。由于这些和其他倡议,土库曼斯坦政府邀请塔吉克反对派前往阿什哈巴德访问,以便进行政治协商。

6.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副领袖阿克巴尔·图拉琼祖达赫先生率领代表团于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访问阿什哈巴德。他们获得土库曼斯坦的萨帕尔穆拉

特·尼亚佐夫总统接见,并与外交部长数度会谈。我与土库曼当局和塔吉克反对派协商后,决定利用这个场合试图对塔吉克人会谈地点问题作成决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也积极支持这项努力。塔吉克反对派与尼亚佐夫总统数次协商,我的副特使也在场;协商后,塔吉克反对派原则上同意以阿什哈巴德为会谈地点。

7. 接着,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发表一项声明,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说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原则上同意以阿什哈巴德为塔吉克人对话连续回合的地点,并将继续协商谈判的开始日期。此外,声明还证实土库曼斯坦准备作为塔吉克人谈判的一名观察员。塔吉克斯坦政府一方,通过尤拜杜卢尤伍先生的出席,并通过尼亚佐夫总统与拉赫莫洛夫总统之间的直接联系,充分获悉在阿什哈巴德的发展情况。我谨趁此机会感谢土库曼斯坦政府协助解决地点问题,并准备作为即将举行的谈判的观察员。

8. 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 1995 年 11 月 6 日的声明[S/PRST/1995/54]中,欢迎计划在阿什哈巴德继续举行塔吉克人会谈的连续回合,吁请塔吉克双方作为紧急事项开始会谈。

9. 尽管在阿什哈巴德开始会谈后,会谈地点问题仍未确定,双方都同意在 11 月 30 日开始会谈。在 12 月 7 日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议上,双方代表团都发言证实它们承诺停火,并决心设法找寻可行办法,以解决 8 月 17 日议定书内所列的问题。

三、维持停火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活动

10. 谈判迟迟不能恢复,戈尔诺-巴达赫尚境内以及加尔姆和塔维尔达拉两个地区的敌对行动也随之增加。此外,塔吉克陆军的两个旅之间的冲突是造成库尔干-秋别地区不稳定局势的原因。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塔观察团和联合委员会收到 79 起关于违反德黑兰协议[S/1994/1102]行为的控告。政府提出的控诉主要涉及反对派战士在加尔姆、塔维尔达拉和戈尔诺-巴达赫尚区域的部署及反对政府设施和人员的攻击。反对派提出的控诉主要涉及政府军队在加尔姆和塔维尔达拉区域的部署、人员未受指控遭到拘留以及他们在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共进行了三十一项调查,12 项由联合委员会在联塔观察团支援下进行,19 项由联塔观察团单独进行。在 25 个案件中,所获证据不足以证实或推翻指控;在 6 个案件中,违反行为业经明确证实。其中四件是政府所犯,两件则是反对派所犯。

12. 9 月中旬,库尔干-秋别地区的塔吉克陆军第一旅和第十一旅之间的冲突[见 S/1995/799,第 15 段]酿成严重的军事对抗;在对抗过程中,一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于 9 月 18 日中弹死亡。鉴于该地区目前的局势,联塔观察团曾将其工作队暂时撤离库尔干-秋别。经政府调停并于两旅部队撤出后,局势恢复正常。经塔吉克当局保证不久将审判上述军事观察员死亡事件肇事者之后,联塔观察团工作队于 11 月 22 日恢复工作。

13. 塔吉克陆军第一旅和第十一旅的部队被调到加尔姆和塔维尔达拉两个地区;10 月中旬,塔维尔达拉地区的塔吉克政府部队与当地战士发生敌对行动,而当地战士曾得到从戈尔诺-巴达赫尚调去的反对派战士的增援。在战斗过程中,政府调动飞机和火炮,54 名政府士兵被反对派俘虏。11 月 28 日,反对派将 17 名俘虏释放与家属重聚,他们都来自戈尔诺-巴达赫尚。塔维尔达拉地区内冲突不断,局势仍然不稳定。反对派的副领袖和联合委员会的反对派共同主席请求联合委员会协同联塔观察团调查塔维尔达拉的情况。政府针对这一请求,提出有关安全的问题。同目前在阿什哈巴德开会的塔吉克双方代表团讨论之后,取得了必要的安全保证,联合委员会和联塔观察团的成员遂于 12 月 6 日前往该地区调查情况。目前正在等待他们的报告。

14. 在加尔姆地区,国家警察和国内保安人员受到无数的攻击。9 月 17 日,联塔观察团为联合委员会成员和该地区反对派野战指挥官安排了一次会议。尽管双方同意使局势平静下来,敌对行动却继续发生。11 月 8 日,加尔姆的国家警察和国内保安部队总部遭受攻击,当时联塔观察团工作队被迫撤离位于附近的驻地;该工作队于 11 月 13 日恢复工作。政府对抗这一攻击,炮轰周围地区并派兵增援在加尔姆的国家警察。政府指控反对派在加尔姆地区发动上述攻击,反对派领导人则否认上述攻击是他们所为。联塔观察团尚未能可靠地确定攻击者的身份。

15. 联塔观察团还接到报告说武装团体抢劫村民的粮食和牲畜,联塔观察团尚无法确定什么人作出德黑兰协议所禁止的这些行为。

16. 守卫戈尔诺-巴达赫尚边界的任务主要由俄国边防部队承担,该部队部署在喷赤河沿岸和其支流所形成的河谷入口处。在这一地区内,俄国边防部队和属于反对派的所谓自卫部队的冲突已告增加。自卫部队和伊斯兰复兴运动的野战指挥官威胁将对其指控俄国边防部队骚扰哨站平民的行为进行报复。10 月 21 日,在布尼附近哨站,自卫部队一名战士被俄国边防

部队击毙。俄国边防部队曾多次开火射入阿富汗境内,宣称目的在阻止人员越界,这些人员据信不是反对派战士,就是毒品走私者。

17. 10月10日,希帕发生一起严重事件,俄国边防部队9名士兵被杀,他们的卡车被烧毁。据俄国边防部队称,这次袭击是从阿富汗境内渡河进行。联塔观察团应俄国边防部队的邀请,参与事件现场的视察,观察团工作队看到5具尸体被烧到无法辨认,并看到一辆被烧卡车的残骸和一些粮食。据俄国边防部队称,曾经发生长时间交火,攻击者使用自动武器和火箭发射的榴弹。工作队找到俄国边防部队发射的许多小口径子弹的弹壳。工作队还寻觅外来炮火的榴弹碎片和弹着点,但没有找到。联塔观察团已将这次资料送交联合委员会和俄国边防部队。

18. 俄国边防部队很少向联合委员会或联塔观察团通报发生的事件,虽然他们几乎每日都通过塔吉克和俄国的传播媒介报道反对派战士越界渗透并与他们发生冲突的消息。联塔观察团无法证实这些报道,其中大多数已为该区反对派指挥官所否认。至于上一段所述的10月10日事件,俄国边防部队指挥官曾于11月28日在杜尚别举行记者招待会,在会上展示两名自称曾经参与袭击俄国边防部队的人。

19. 与戈尔诺-巴达赫尚的情况相反,其他地区(喷赤和莫斯科弗斯基)边界的局势已经好转,开火事件已告减少。发生的零星射击事件似乎与走私活动有关。但从12月初起,俄国边防部队控称他们在莫斯科弗斯基地区的一个阵地曾几次遭受火箭袭击,并请联塔观察团进行调查。联塔观察团曾多次试图调查,但都失败,因为当地俄国边防部队指挥官不准联合国观察员进入阵地,而且拒绝同他们会面。后来与在阿什哈巴德开会的代表团讨论此事;联合委员会和联塔观察团的成员遂于12月7日前往该区进行调查。编写本报告时,调查工作尚未完成。

20. 关于德黑兰协定第2条(c)款,反对派就绑架、逮捕、非法拘留、长期非法监禁、剥夺辩护或通讯权利和谋杀等事件,提出许多控诉。政府提出了33份关于谋杀、强奸、骚扰、虐待、拷打、劫持人质和恐吓事件的报告。如一年前所预料[见S/1994/1363,第20段],在这些案件中,往往难于区分政治行为和犯罪行为。各种控诉虽然绝非包括所有此类事件,但其次数之多却表明德黑兰协定中有关个人安全和权利的规定仍未实施的程度。处理这些案件时会发生一种问题,就是德黑兰协定与塔吉克刑法典发生抵触。塔吉克刑法典将任何反对现有社会、政治和经济体系的行为均列为刑事罪。因此,当局往往甚至将非暴力的反对当

作必须镇压的一种罪行,而反对派则倒过来认为这镇压违反德黑兰协定,怂恿其成员以暴力对付暴力。应当指出,政党和政治运动的运作问题已列入塔吉克人目前这一轮谈判的议程。政府曾于5月/6月间在阿拉木图第四轮谈判时承诺宣布全面大赦反对派成员,但迄今尚未宣布大赦。

A. 联合委员会

21. 联合委员会继续以其扩大编制进行工作,成员14名,每方各占七名。其中4名成员大体上长期驻在戈尔诺-巴达赫尚,两名驻在霍罗格,两名驻在万伊。其目的是在这个偏远的地区派驻实地代表,以便对发生的事件更迅速地作出反应,但是,联合委员会甚少利用驻地人员。谈判拖延,加以双方关系日趋紧张,对联合委员会的运作有不利的影晌。双方日益利用委员会作为一个专供互相指责并各自表明立场的论坛。办公场地、后勤支援和反对派成员的安全都由政府提供,这些条件的不足使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受到阻碍。为资助联合委员会而设立的自愿基金没有获得新的捐款。委员会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赞助和联塔观察团的支持下,举行了两轮会谈,讨论战俘问题。

22. 在1995年4月莫斯科会议上,双方同意向联合委员会成员定期提供使用传播媒介的机会,每月至少两次[见S/1995/337,附件]。1995年8月29日录制了一个电视专题节目,报道委员会的工作,但因政府当局反对,从未播出。最后,于11月21日举行第一次记者招待会,联合委员会和联塔观察团的成员都参加。国家和国际大众传播媒介大事宣传。11月22日,塔吉克电视台播放了30分钟的特别节目,在该节目中,联合委员会的两名联合主席和联塔观察团团团长解释联合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以及联塔观察团的职责。

B. 联络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塔观察团继续与冲突双方维持密切的联系。观察团团团长及其他高级军官与政府高级官员定期联系。联塔观察团多次访问阿富汗北部塔卢坎的反对派总部,并用无线电与之联系,这些办法仍然有用。此外还与政府官员和反对派战地指挥官定期联系。

24. 联塔观察团还与独立国家联合体(联合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保持联系。该部队曾在直升机运输方面多次协助联塔观察团。此外,还与俄国边防部队保持联系。联塔观察团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代表团和联合国各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C. 组织方面

25. 在 1995 年 11 月,联塔观察团的总编制为 87 人,包括 40 名军事观察员和 47 名文职人员,军事观察员分别来自奥地利(6 名)、孟加拉国(7 名)、保加利亚(4 名)、丹麦(4 名)、约旦(6 名)、波兰(2 名)、瑞士(3 名)、乌克兰(3 名)和乌拉圭(5 名);文职人员之中,17 名为国际征聘,30 名为就地征聘。如我在上次报告所表示[S/1995/799,第 21 段],并经安全理事会支持(S/PRST/1995/54),我正在争取在预算方面授权约略增加观察团的编制。达尔科·西洛维奇先生继续担任观察团团团长。哈桑·阿巴扎准将(约旦)继续担任首席军事观察员。联塔观察团除了在杜尚别的总部外,并在加尔姆、卡拉库姆、霍罗格、库尔干-秋别、莫斯科弗斯基、喷赤和万伊驻有工作队(见附图);关于安全理事会核准在塔卢坎设立联络站的方法[同上],我正在等候阿富汗当局的答复。

四、经费方面

26. 大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40 号决议核拨毛额 10 044 200 美元,供 1995 年 4 月 27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塔观察团继续展开行动之用。这笔款项应按每月毛额 717 400 美元的数额估计,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安理会第 968(1994)号决议核定期间之后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因此,如果安理会按照我在下面第 32 段的建议,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此项行动的维持费,按目前人数和职责计算,将为毛额 4 304 400 美元。此外,将向大会请拨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同上]中核准扩大观察团编制所需经费。

27. 截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联塔观察团特别帐户尚未收到的分摊款项共计 1 168 930 美元,约为观察团成立以来分摊款项的 14%。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尚未收到的分摊款项总额为 20 亿美元。

五、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28. 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行动的这方面情况,应当回顾自 1992 年秋季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派出一个特派团前往评估该国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以来联合国插手当地事务的经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被指定为塔吉克斯坦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员,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始协助将 700 000 以上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 60 000 以上的难民遣送回国或安置。从那时起,曾于 1993 年、1994 年和 1995 年发出综合呼吁。捐给联合国各项人道主义、救济和发展方案的款项约计 6 400 万美元。

29. 最初,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大部分集中在最受内战影响的南部哈特隆省。后来逐渐改变援助目标,以包括该国其他地区,随着人道主义危机的大大减退,难民专员现正缩减行动。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已经顺利地重新安置,结果已经把难民专员发起的某些方案和活动移交给其他机构(也就是说,把人道监测工作移交欧安组织),把住房和建筑移交非政府组织,把发展活动移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目前不打算发出任何其他综合的人道主义呼吁。

30. 在塔吉克斯坦进行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主要参与提供救济、善后和技术合作。由于持续短缺粮食,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继续向脆弱群体提供援助。1995 年 10 月,塔吉克斯坦成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成员,有资格获得联合国的技术援助,以发展其农业部门。

31. 此外,预料会继续得到发展活动和粮食援助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支持。因为塔吉克斯坦的经济继续萎缩,而且改革措施的进展缓慢,当前的展望仍然黯淡,因而强调需要持续的援助。国际金融机构也正商讨如何大规模援助该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期望 1995 年底以前在塔吉克斯坦成立一个办事处;世界银行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准备优先评估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

六、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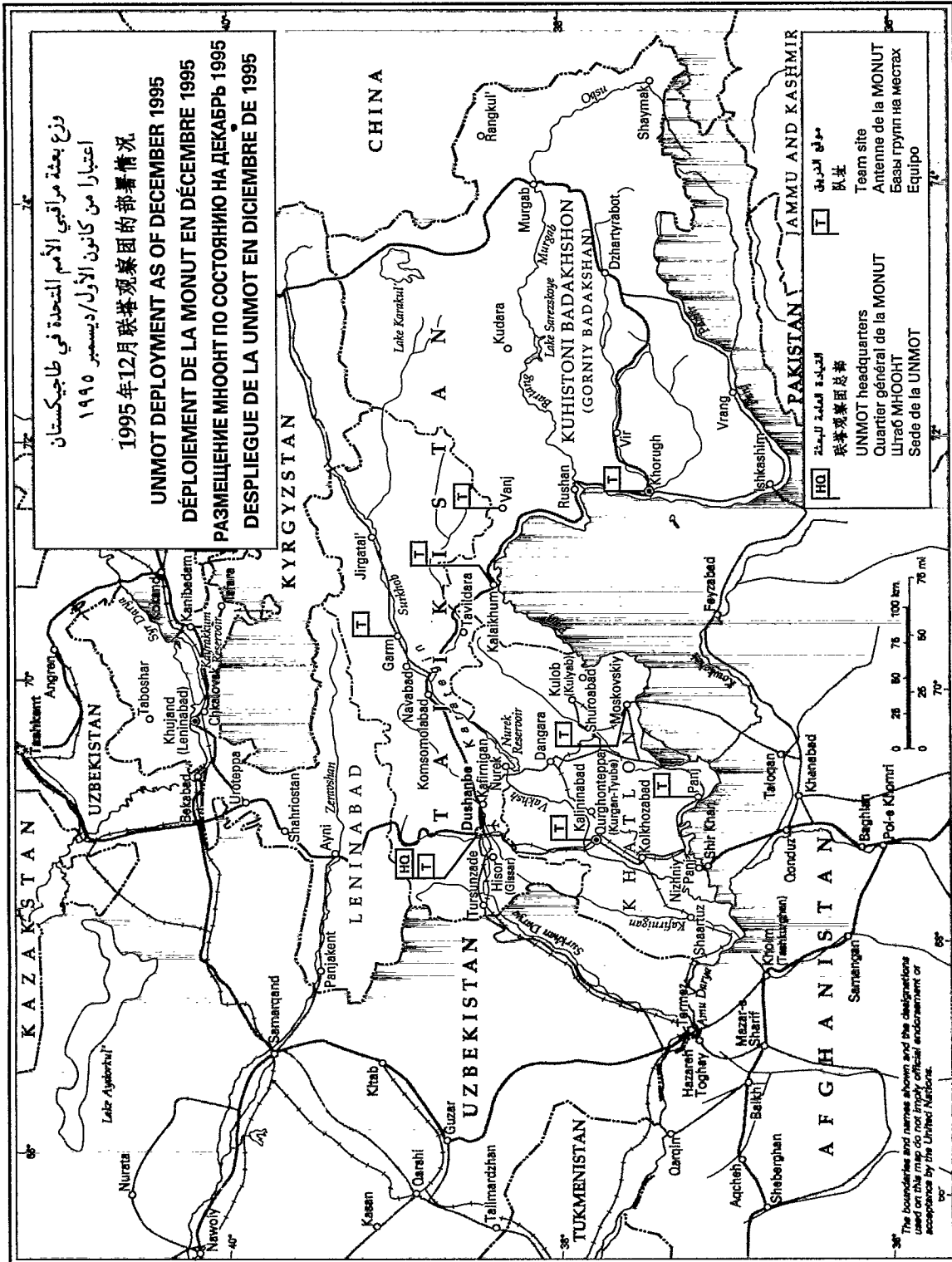
32. 我不得不关切地是,联塔观察团成立已经一年,解决冲突方面的进展始终非常缓慢。当地局势的恶化同样令人担忧。但使我感到鼓舞的是,双方现在根据八月协定恢复谈判。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派领袖于 8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S/1995/720,附件]将作为目前谈判全面和平协定的重要框架。因此我提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33. 虽然我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已经顺利地重新安置,但令人遗憾的是,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塔吉克人第四轮会谈期间所商定的其他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继续发生拖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地的军事活动和事故增加,紧张局势也全面增加。我呼吁有关各方更密切合作阻止这种趋势。在这方面,我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我上次报告中所载关于扩大联塔观察团编制的提议表示支持。

呼吁阿富汗当局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促使作出安排以便在塔卢坎增设一个联络站。

34. 但是,我尤其呼吁塔吉克人双方利用新近在阿什哈巴德召开的会谈的机会,借以在他们国内恢复

和平和民族和解,因为他们国内已经发生过生命惨遭损失、生计惨遭破坏的悲剧。这项重大的努力将需得到有关各方的支持。我特别感激各个邻国和其他观察国的支持。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Map No. 3887 Rev.3 UNITED NATIONS
 December 1995

S/1995/1025 号文件

1995 年 12 月 8 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11 日]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是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关心的问题,大家感到,维持和平行动有关事项的透明度和增加协商在这方面值得特别注意。

一年前,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阿根廷和新西兰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问题的信[S/1994/1063]中的一些想法发表了声明[S/PRST/1994/62],那些想法得到了一大批会员国的支持。

这项主席声明提出了一种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间的协商机制。这种机制已在 1995 年期间实施。

在大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和议程项目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下,许多国家代表团都对这个问题发表了意见。

尽管大家认为上述机制有用,但是发言的要旨是需要审查安理会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提高这些协商的效率、效用和代表性,以便让各会员国尽可能最广泛地支持安理会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

1994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 S/PRST/1994/62 中曾提到需要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安排和资料交换,安理会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加强各种安排的进一步措施。

为此,我们请你召集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具体审查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间的协商问题,以便审议这类进一步措施。

请你让秘书长把这封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把它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科林·基廷(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塞尔索·路易斯·努内斯·阿莫林(签名)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汉斯·雅各布·比厄恩·利安(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小和田恒(签名)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坎贝尔(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签名)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伯特·福勒(签名)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历克斯·勒安(签名)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雷德里克·威廉·布莱滕施泰因(签名)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若泽·塔德乌·苏亚雷斯(签名)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签名)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奥斯瓦尔德(签名)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雷尔·科万达(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兰·德雅梅(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格哈德·瓦尔特亨策(签名)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斯特·祖哈尔里帕(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姆丹·拉马姆拉(签名)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卡马勒(签名)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本尼·金贝格(签名)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扬·戈里策(签名)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古拉斯·比格曼(签名)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索马维亚(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小爱德华·格内姆(签名)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签名)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易卜拉欣·甘巴里(签名)

S/1995/1027 号文件

1995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11 日]

谨附上 1995 年 12 月 7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其中说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联合主席的这份报告载有安全理事会第 988(1995)号和第 1015(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请将这项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

一、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21 日第 988(1995)号决议第 13 段和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 1015(1995)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出的。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每 30 天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其中说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所采取关闭边界的措施,供安理会审查。

2. 记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1994年8月4日下令采取下列措施并于当日生效:

-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集团(会议、主席团和政府)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内停留;
- (c) “自本日起,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边界,除粮食、衣服和药品外,禁止向‘斯普斯卡共和国’运输任何物品。”

3. 1995年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022(1995)号决议,其中第2段决定该决议第1段所述制裁的暂停实施“不适用于对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规定的各项措施,直到按照《和平协定》部署的国际部队指挥官,根据通过适当政治当局递交的报告,经由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波斯尼亚塞族所有部队均已撤出《和平协定》所定的隔离区之日后一天。”

4. 秘书长于1994年9月19日、10月3日、11月2日和12月1日以及1995年1月4日、2月2日、3月2日、31日、4月13日、5月18日、6月25日、8月3日、9月6日、10月11日和11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上述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4/1074; S/1994/1124; S/1994/1246; S/1994/1372; S/1995/6; S/1995/104; S/1995/175; S/1995/255; S/1995/302; S/1995/406; S/1995/510; S/1995/645; S/1995/768; S/1995/865和S/1995/944]。1995年11月10日的报告载有联合主席的下列证明: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根据特派团的现场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北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都没有从空中获得任何相反的资料,联合主席的结论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边界。联合主席还结论说:在报告期间内,没有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的商业性货物运输活动。”

谨就上次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概要说明如下:

二、关闭边界的立法/条例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关闭和波斯尼亚塞族边界的立法继续有效。

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向特派团提供了1995年10月份沿该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所没收的物品清单如下:

汽油	4.8 吨
柴油	6 吨
机油	366 升

香烟	2.7 吨
建筑材料	8.1 吨
木材	105 立方米
酒精	975 升
粮食	890 公斤
咖啡	431 公斤
纺织品、衣服、鞋袜	344 公斤
汽车	34 辆
牲畜	34 头
技术设备	530 公斤
其他物品	237 公斤

7. 十月份开始审理的违规案件97宗,定案520宗。罚款数额达97 718第纳尔。几乎所有各类没收物品的数量都在平均以下,新的违规案件数目和罚款总数都与过去14个月平均数大约相等。特派团的高级海关顾问与联邦海关副署长讨论没收物品减少情况。后者解释准许运进“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定义扩大,可能因而减少走私企图的发生。此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事的激烈程度也会减少贸易的机会。

三、特派团的组织、筹资和工作

8. 截至1995年12月6日,共有217名国际观察员在特派团执勤。到目前为止,特派团人员分别来自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目前特派团中没有加拿大、葡萄牙和西班牙的人员。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越过边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人数从上月第一个星期大约157人减少到上星期20人。上个月越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总数为325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负责地区内的活动情况仍然平静。

四、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10. 特派团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享有行动自由。然而,11月12日,南斯拉夫军队在查理区不准特派团一辆机动巡逻车通过军事检查站前往科瓦契。观察员们获准步行前往该村附近。以往曾允许特派团车辆通过检查站,但这次却以未加说明的“军事规定”为理由不准他们通过。这一事件已立即通报驻尼克希奇的南斯拉夫军队联络官。

11. 11月20日在阿尔法区,南斯拉夫军队人员阻止特派团观察员在没有南斯拉夫军队联络官陪同的情况下沿德里纳河徒步巡逻。南斯拉夫军队士兵坚称,他们已接到新的指示,特派团巡逻这条路线时应有联络官在场。

12. 11月22日在贝尔格莱德区,在通常的路线被认为无法通行之后,南斯拉夫军队根据“安全理由”,不准贝尔格莱德区机动巡逻队利用莫罗维奇的另一条公路前往亚梅纳管制过境点。11月23日,特派团协调员及其高级海关顾问会晤了副总参谋长布拉戈耶·科瓦切维奇中将,讨论了南斯拉夫军队派联络官驻特派团、陆路经莫罗维奇村前往亚梅纳管制过境点(由于斯拉沃尼亚东部局势紧张,限制出入该地)以及上述南斯拉夫军队妨碍特派团巡逻队行动的案例。科瓦切维奇中将重申南斯拉夫军队承诺维持历来与特派团的高度合作。他保证将立即解决特派团遇到的各种问题。

13. 11月24日在斯雷姆斯卡拉查过境点,特派团一个小组的当地女译员在女洗手间内遭一名身着军装喝醉酒的人骚扰。次日向联邦海关总署副署长通报了该事件。他答复说,他将采取行动阻止此类事件。

14. 12月3日,查理区一支机动巡逻队在茨尔克维采以北的路上被一辆卡车阻挡。卡车司机威胁特派团人员,该小组遭到胁迫,陪同该小组的南斯拉夫军队联络官要求距离最近的南斯拉夫军队边界检查站派出一支军事巡逻队,护送特派团巡逻队离开该地区。

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特派团的合作

15. 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继续保持良好合作。特派团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已针对各项具体困难,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当局表示关切。

16. 特派团参谋长在11月28日给与外国武官关系司司长乌克西茨上校的信中强调,必须在巴伊纳巴什塔区保留一名南斯拉夫军队联络官,以取代即将离任的联络官。较早时候,在11月23日的一次会议上,副总参谋长科瓦切维奇将军曾向特派团协调员保证继续给予充分合作。为了贯彻这次会议并同黑山当地官员经常保持联系,特派团驻黑山共和国特使在11月27日的会议中向波德戈里察军团指挥官切乔维奇上校强调必须改善查理区各地的合作情况。特使指出南斯拉夫军队与特派团迫切需要经常协商。切乔维奇上校在答复该地区的-specific 问题时,保证特派团可随时通过传呼器同联络官联系。他保证在茨尔克维采和弗拉切诺维奇之间显然有走私活动的管制边境地区,加强南斯拉夫军队的监测,并保证南斯拉夫军队对特派团采取比较友好的态度。特使和切乔维奇上校商定每14天会晤一次,并在发生紧急事件后的二、三小时内会晤。12月4日夜,逮捕了17名卡车司机,他们试图在该地区将物品从波斯尼亚运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此后,南斯

拉夫军队联络官通知该区,将关闭茨尔克维采-弗拉切诺维奇的边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将及时获得该地区南斯拉夫军队的情报。

17. 11月23日,特派团协调员同国防部副部长别利察·博戈柳布讨论了安全理事会第1022(1995)号决议,会晤后双方断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将继续维持对波斯尼亚塞族采取的措施。同样,11月23日和24日,特派团协调员同其海关顾问会谈时,联邦海关当局同意,停止制裁将不适用于对波斯尼亚塞族采取的措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已向该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接壤的边界地区的官员发出了这种指示。

六、收到各国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18. 特派团的行动原则是根据自己的观察及经其核查的资料提出报告和评估意见。特派团协调员经常要求具有技术能力的各国政府向特派团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自上次报告以来,他没有收到任何此类资料。

七、面对的问题和向当局所作的陈述

19. 身着制服但未携带武器的人员继续跨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45名身着制服的人员在斯雷姆卡拉查(贝尔格莱德区),7名在巴多温齐(阿尔法区),36名在特尔布斯尼卡(阿尔法区),9名在小兹沃尔尼克(阿尔法区),6名在留博维尼亚(阿尔法区),1名在什切潘波列(查利区)跨越边界。

20. 11月7日,查利区一支机动巡逻队发现通往维卢西附近边界的一条旁道上的路障被人拆除。

21. 同样,11月11日,巴伊纳巴什塔区一支机动巡逻队注意到科特罗曼东南方8公里处通往边界的一条旁道上的路障被人搬走。地方当局已获悉这两樁事件,并答应立即修复路障。

22. 11月13日,阿尔法区一支机动巡逻队在斯雷姆卡拉查东南方7公里、德里纳河和萨瓦河汇合处附近,观察到一艘大船在德里纳河上。这条船有9米长,由舷外引擎推进,船上载满了箱装物品。每一箱子的体积约为30X40X15厘米,当这艘船抵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岸边时,有3人进行卸货。箱子大约有800个,看来都很沉重。巡逻队请南斯拉夫军队联络官和警方协助监测该船返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经的路线。但是,走私者卸完货之后,却把船拖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岸上。地方当局目睹了这一活动。特派团高级海关顾问在11月17日会见联邦海关总署副署长时,向他提起了这一事件。副署长证实,萨瓦河由军方/警方船舰巡逻,它们应阻止船只直接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他索取特派团关于这一走私事件的报告的一份副本,并保证提请负责控制萨瓦河的当局注意这一事件。

23. 11月14日,巴伊纳巴什塔区一支机动巡逻队发现在潘亚克一条向南通往科特罗曼过境点的旁道上的路障被移

走。曾将此事通知当地军事部队的指挥官,他声称将设置一个更永久的结构。同日,特派团参谋长会见了南斯拉夫军队外国武官和国际组织关系司副司长。他提请注意被移走的路障应尽快补筑。11月15日,巴伊纳巴什塔区一支机动巡逻队看到一辆中型卡车在潘亚克越界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车上的货物用帆布覆盖。南斯拉夫军队联络官随后指示当地的南斯拉夫军队指挥官在潘亚克修筑一个更结实的路障。11月17日,终于筑起了一个新路障,并在路障外面挖了一条壕沟。

24. 11月24日,在潘亚克未经核准的过境点地区,巴伊纳巴什卡区一支机动巡逻队观察到一辆中型卡车陷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约50米处的泥雪里。这辆卡车非法越过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的边界。当时曾召唤科特罗曼地区的南斯拉夫部队指挥官到该处目睹这一违规事件。

25. 11月29日,在潘亚克未经核准的过境点地区,巴伊纳巴什卡区一支机动巡逻队观察到非法越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斯普斯卡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活动的迹象,并将这一违规事件通知南斯拉夫军队联络官。此外,巴伊纳巴什卡区派出的日常机动巡逻队在潘亚克地区看到走私活动的迹象。但是,该地区巡逻队未发现确凿证据来支持一项指控,即有10吨卡车在这两个可疑的过境点越过边界,但继续向南斯拉夫军队追问这一可能情况。截至12月6日,当地的南斯拉夫军队指挥官尚未就这些嫌疑越界事件向特派团提出解释或行动步骤。特派团协调员在12月6日与南斯拉夫军队副总参谋长会晤时,追问了这一事件,表示他的关切并且亟需解决潘亚克的情况。总参谋部的代表保证调查这一问题。

26. 11月19日,阿尔法区一支巡逻队看到一条船在小兹沃尔尼克以南1公里处横渡德里纳河,船上载着3名男子和大约10个100升的桶。这些桶在波斯尼亚一方卸载。

27. 11月22日,阿尔法区机动巡逻队观察到两架“瞪羚”直升机在小兹沃尔尼克以南5公里处飞行。直升机是从“斯普斯卡共和国”飞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曾要求地方当局调查这一越界事件。截至12月6日,特派团协调员尚未收到答复。

28. 特派团在1995年11月10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944]第24段中报称:“10月28日,一架Mi-8式直升机从波斯尼亚朝东南飞行,在什切潘波利(查利区)过境点以南飞越边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通知特派团,这架直升机是属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一架HT40型直升机。当局举出天气状况恶劣,作为直升机飞越边界的原因;该机深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空5公里,未在普卢日内地区着陆便飞走。

29. 11月29日,在乌瓦茨过境点(布拉沃区)附近,一辆十轮运输卡车从“斯普斯卡共和国”试图非法越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时陷在河中。司机和乘客被一支南斯拉夫军巡逻队逮捕。

八、证明

30.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根据特派团的现场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都没有从空中获得任何相反的资料,联合主席断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还断定,在报告期间内,没有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的商业性货物运输活动。

S/1995/1028 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25(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13日]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第2段中请秘书长尽早,但不得迟于1995年12月14日,提出一份报告供安理会审议,其中说明安理会为执行于1995年11月12日签订并送交安理会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S/1995/951]的有关规定而设立一个由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

组成的行动的各个方面,包括是否可能由东道国协助补偿行动费用。

二、审议

2. 我在1995年11月23日的报告[S/1995/987]中指出,《基本协定》的签定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它不但规定将称为东区的区域和平地重新并入克罗地亚,而且也来自该区域的所有希望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开辟了道路。它消除了对克

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相互承认前景的障碍。在1995年11月21日于俄亥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协定》的范围内[S/1995/999],它在促进和平过渡,并在重新战斗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前景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地区缓和了紧张局势。基于这些原因,国际社会应全力支持,使它得以有效而及时地实施。

3. 《基本协定》指出并暗示了一支国际部队需要有大量军事资产来执行它的各项军事任务。按照《协定》所定的时间表实行该区域非军事化,将要求具有充分战斗力的军事存在,以促进信任和吓阻外来军事干涉。但是,各方充分和全心全意的合作将仍然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4. 在四年敌对行动和长期紧张局势之后,普遍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每一方都认为另一方破坏了协定并作出了侵略行为。在这个由塞族控制的地区,存在着没有法治的现象以及对克罗地亚军方和警方行动感到恐怖的现象。在不久之前,克罗地亚政府一再表明它准备采取军事行动以实现领土重新统一。在这种背景下,并鉴于早些时候使该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下实现非军事化的试图遭到失败,部署一支不充分的部队可能会损害《基本协定》的实施,并使该行动旨在防止的一系列事件本身加快产生。只有在一开始就部署一支强有力的军事部队,才能产生必要的相互信任,使各方按《基本协定》的要求采取困难的步骤。

5. 《基本协定》还请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过渡时期管理该区域。过渡时期最初为12个月,但在任何一方要求时可延长至二年。按《基本协定》规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任务包括: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可能性;协助建立和训练临时警察部队,以树立警察的专业精神,并在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信任;组织各级地方政府机构的选举,并在该区域的国际边界上维持国际监测员,以便利人员自由通过现有的边界过境点。按照《基本协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还须采取必要步骤,使该区域所有公共服务立即恢复正常运作。在执行这些任务的过程中,应在该区域尊重最高标准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处理有关该区域永久居住权以及收回财产或获得赔偿的权利等复杂问题。此外,《基本协定》特别请有关国家和组织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基本协定》各项承诺的实现,包括长期监测其有关人权和公民权利的规定,调查关于违反《基本协定》的所有指控,并监督地方政府选举。

6. 对这些任务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不应低估。如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应明确理解的是,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目的,是要在造成克罗地亚政府与当地塞族人之间深切忧虑、恐惧和不信任的四年战争和敌对行动之后,使该区域和平地重新并入克罗地亚法律和宪法体制之中。此外,该区域的人口组成自1991年以来已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据估计,自1991年以来,大约有70 000名克族人和其他人离开了该区域,大约有75 000名多数是来自克罗地亚其他地区的难民迁入了该区域。因此在过渡时期有可能出现相当大规模的人口流动。这在一个需要在各级促进和解和建立信任的环境中,会造成住房、财产赔偿、经济重建和复兴等重大问题。就个人而言,以及就有关政府和地方当局而言,都需要表现极大的耐心和善意,才能平缓社会动乱,因为如果每族都同时坚持行使《基本协定》赋予它的权利和应享权利,则定会造成社会动乱。

三、国际部队:行动概念

7. 目前,联合国在东斯拉沃尼亚驻留的部队包括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又称联恢行动的两个营(来自比利时和俄罗斯联邦),其官兵约1 600人,48名军事观察员,16名民警,20名联合国文职人员以及不到20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人员。

8. 按照《基本协定》的设想,国际部队将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在部署后30天内使整个区域实现非军事化。在考虑到上述形势的复杂性之后,并根据我的军事顾问所作的仔细分析,我深信需要有一个有两个旅的机械化师,该师除具有战斗力外并须获得空中支援,以及有一个机动性强的装甲后备队。这意味需要大约9 300名战斗部队人员以及大约2 000名后勤部队人员。这一规模的部队一旦全部部署,就可积极地促进收集、销毁或处理该区域境内非国际部队的军用武器、弹药和炸药,解散现有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并维持和平与安全。如果当地情况允许,或许可能在整个部署期间逐步裁减国际部队。

9. 考虑到一支国际部队所面临的军事危险,我在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以及联合国总部的军事顾问极力郑重建议,具有此种规模和结构的部队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动时,将提供必要的最低限度力量来实施《基本协定》,并制止来自该区域其他部队的攻击。具有这种水平的部队将有能力在过渡时期确保该区域的安全,并通过可见、可信的存在而监督非军事化。它在继续与各方进行谈判和接触之中会获得人们的尊重。这将是确保非军事化的最好方法,但必

要时部队拥有充分的战斗力和健全的参战规则来强制遵守。行动需要得到一个综合新闻方案的支持,才能持久。我的军事顾问认为,按照《宪章》第六章行动而部队军力较弱的这种较轻选择,不是确保实施基本协定的可行办法。

10. 可包括目前在东区的联恢部队在内的国际部队可分成两支自给自足的特遣队,部署在德拉瓦河南北,均向单一的固定总部报告。如国际部队为联合国部队,其部署要用多达 180 天的时间完成。但是,部队指挥官可宣布到了哪种程度就可认为部队已部署足够军力,可开始执行其任务。在他确认部队已可行动时,便开始进行非军事化,并在 30 天之内完成。部队不会在贮藏点收集武器,但会协助销毁或处理所有武器、弹药和炸药,并按照基本协定监督解散现有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

11. 此种国际部队的在场将会在军事任务结束之前对该区域提供安全和稳定。依据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效力以及各方合作的情况,指挥官可建议在非军事化后阶段裁减其部队兵力。

四、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12.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023(1995)号决议所强调的,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目的是通过执行《基本协定》来使该地区和平地重新纳入克罗地亚的宪法体制。过渡时期结束后,该地区应实现非军事化,并置于克罗地亚政府的主权控制之下;它还应该是多裔性质的,所有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自由返回家园。在此期间应举行自由和公平的地方选举。还应该作出规定,让关心的国家和组织采取适当的步骤,长期地监测和报告该地区尊重人权的情况。

13. 根据基本协定,安全理事会须设立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过渡时期管理该地区。因此我建议过渡时期行政当局首长(“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应是一名联合国官员,他将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办事并向他汇报工作。如果国际部队是一支多国部队,根据定义,它就不受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指挥。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请国际部队派遣国指示其部队指挥官同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密切合作,当行政长官要求国际部队协助民政当局时,马上给予适当的响应。另一方面,如果国际部队是联合国部队,那么它就受行政长官的指挥。

14. 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结构问题,我的特别代表建议设立一个过渡时期理事会,由过渡时期行政长官担任主席,克罗地亚政府、当地塞族人、当地克族人和当地其他少数民族各派一名代表参加。过渡

时期理事会的性质是提供咨询意见;只有过渡时期行政长官才有执行权力,他在作出决定时无须获得理事会或当事各方的同意。

15. 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将设立各职司执行委员会,其组成将同当事各方协商确定。行政长官本人必须了解克罗地亚重新发展和重建的总体计划,并将设法确保该地区的重新发展和重建的初步计划同总体计划协调一致。还将视情况需要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每一个委员会将由过渡时期行政长官或其代表担任主席,行政长官的代表可酌情从国际机构或组织挑选。他/她将特别要促进协调,制定一项重建武科瓦尔的行动计划。

16. 将设立下列执行委员会。这里概述的任务并非很详尽,随着执行工作的进展,各种要求将会产生。

(a) 警察问题执行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设立临时警察部队,确定它的结构和规模;制定一套培训方案并监督其执行情况;监测罪犯待遇和监狱制度。按照联合国民警的初步评价,至多需要 600 名警察,分成几组来监测执法机构,边境监测,培训和监测监狱制度。大部分工作需要 24 小时执行,而且还将包括监测人权情况的部分;

(b) 民政问题执行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将是:查明当事各方的行政结构如何互相相应,建立合作和联络,并制定过渡进程和时间表;监督当地司法程序;根据基本协定监督与该地区的合法居留有关的问题,包括制定申请程序、确认合法居留的程序以及申诉程序;监督与提供、支付和拥有共用事业的有关的事项;制定监测目前人民过境和自由行动的程序;监督与过渡时期预算、收入和支出有关的事项;并监督内外运输和通讯联系;

(c) 恢复公共服务问题执行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将是监督尽早恢复所有公共服务和共用事业(包括水、环境卫生、能源供应、公共交通、通讯、废物处理、保健和教育设施)的正常运作,并监督冲突期间被损坏或毁坏的房子的重建;

(d) 教育和文化问题执行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将是制定与教育课程、少数民族的教育需要、文化和语言的使用等有关的程序和条例,并监督这些程序和条例的遵行情况;

(e)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执行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作为负责这类返回问题的领导机构,将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它的任务将是协调和管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

返回的工作,并协调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后续服务。还需要设立财产和赔偿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制定各种程序来核实所有权以及将财产归还经查明的物主的时间表;协助制定各种程序来评估损坏程度和赔偿数额,并在较后阶段为此目的获取资金;制定机制确保那些必须将其所占有的财物归还的人得到公正待遇,并协助他们重新安置;

(f) 人权问题执行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设立人权情况监测团;同欧洲委员会各人权组织(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建立联系;监测人权情况和报告违反人权情事;同地方当局一起协调人权政策问题;制定机制通过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本身的结构或通过欧洲各人权组织,对侵犯个人人权案件给予补偿;设立人权教育方案;提供支持和培训以加强当地人权组织;

(g) 选举问题执行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制定选举时间表和程序,包括制定候选人资格和选民资格准则;确定现行选举法的适用性;获取和核对所有人口调查资料和人口记录,划定市、区和县的界限;制定接触新闻媒介和金融界的准则;举行选举;在其他国际和当地观察员的协助下宣布和核实选举结果;

(h) 记录问题执行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协助查明记录的下落,并对那些已经遗失或销毁的记录提供副本;鉴定涉及货物的合法转让,包括继承在内的真实记录;监督新的许可证和登记证的签发,包括驾驶执照和专业执照,学校记录和车辆登记;制定程序以认可适当签发的专业或类似资格证明书;并对诸如出生证书、死亡证书、结婚证书和离婚证书等记录加以核实。

17. 如果有任何领域里的克罗地亚法律为当地塞族当局在 1991 年以来期间制订的法律或其他法律所修改或补充,那么就on须制定方案和方式来尽可能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法律。过渡时期行政长官也许需要有立法权力,以便制订条例来执行基本协定规定的职务;除非克罗地亚当局另有决定,否则这些条例的有效期将到过渡时期结束时为止。

五、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联恢行动)的剩余任务

18. 安全理事会第 1025(1995)号决议决定在 1996 年 1 月 15 日以前结束联恢行动的任务。因此,我在 1995 年 9 月 29 日的 835 号报告中[S/1995/835]所述的联恢行动任务,包括建立信任和人道主义工作,例如援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监测少数民族的待遇等,在该日都将终止,执行这些职务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监测员也将撤离。

19. 不过,根据与该区域有关各方的协商,我建议继续按照 1992 年 10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779(1992)号决议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情况。视安全理事会对执行《基本协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安排如何决定,我将决定军事观察员行动究竟应从克罗地亚抑或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指挥。在过渡期间,军事观察员将继续向萨格勒布联和部队总部报告,直至我能够如我 1995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第 39 段[S/1995/987]所述,就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驻留部队的结构建议作出任何明确的改变为止。

20. 考虑到普雷夫拉卡半岛内“蓝区”和“黄区”的面积,其中包括一处三方边界每边各 5 公里的非军事区,以及因为该地区的孤立地形有必要设立一个小规模的地方总部,我建议将这一军事观察员行动的核定兵力从 14 人增至 28 人。这样将使其能够自给自足、更可靠地巡逻有关地区、以及保持联恢行动目前在杜布罗夫尼克和黑塞哥诺维的联络队。

21. 如我在报告[S/1995/987]第 26 段所述,在整个维和行动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都驻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以开展政治联络和新闻工作,同时也负责与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86(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监测飞机场有关任务。虽然飞机场任务预计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安排范围内将终止,但政治联络和新闻工作的继续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在不久的将来可能授权的任务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将在进一步的报告中再叙述行政安排办法,其中也将述及继续设置联和部队总部的问题。

六、意见

22. 本报告中讨论的行动既复杂又困难。虽然毗邻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缔结了《和平框架协定》,并在该处建立一支总人数达 6 万人的执行部队,希望有助于大大改善整个区域的气氛,但《基本协定》缔约各方在遵守对彼此和对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其过去的记录不令人鼓舞。《基本协定》不确切的性质,和有可能对其一些条款作出不同的解释,也使人不宜假设它定然会获遵守。因此,部署的部队必须具有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任务,必须有能力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行动,必须能充分可靠地制止任何一方的攻击,还必须具有自卫能力。任何小于一个武装优良的师级部队的力量,只可能重蹈不久前的覆辙。必须记得,一个强大的军事存在,不仅是为了实现非军事化,而且也是为了向区域内居民保证在非军事化后他们不会受到军事攻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

“安全区”所试图的那种仅凭驻扎的威慑概念,在现在这个情况不太可能成功。如果国际部队的任务规定与其资源不相称,就有可能失败,使国际部队遭受伤亡,并损及那些派遣部队至当地的各方的信用。此外,也必须使过渡时期行政长官承担第七章所载的任务,这样才能如协定所规定的,有力量“治理”。

23. 为了我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过的理由,我仍认为,现在这个情况所需的部队,包括根据第七章任务的大约9300人部队以及后勤支助,其部署和指挥最好交由一个会员国联合体负责,而不由联合国负责。如果会员国同意为此目的部署一个多国部队,我就提议,为指挥和后勤目的,将这个部队附属于准备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执行部队。因此,有一项办法就是由安全理事会授权会员国建立一支多国部队来进行这项行动。

24. 但是,在同秘书处协商时,一些会员国表示宁愿由联合国部队执行《基本协定》。如果安理会接受这一观点,主张使该部队具有第七章所载的任务和具备空军支援的战斗能力的论点仍然十分有理由。我认为第1025(1995)号决议中设想的维持和平部队不足以应付目前的任务。我承认联合国极难在有关各方拟订的时限内结集和部署这一部队。我也对联合国目前承担此种性质的执行行动的能力继续有所保留。我还意识到已经决定为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必须建立一支多国部队,而该地的局势与东斯拉沃尼亚的

局势类似,除了前者的《框架协议》比后者的《基本协定》所载的不明确规定少得多。无论如何,第二项办法将由安全理事会把上述提到的行动委托一支联合国部队执行。

25. 虽然在行动之始,有效的非军事化无疑是其成功的主要关键,文职方面的执行工作也必须尽快开始。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过渡时期理事会和地方执行委员会。我打算短期内向安理会提名一位适合担任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官员。我认为,如果有关各方能够同意举行大赦和除了战争罪行之外免除对某些类别罪行的起诉,《协定》中预见的文职任务的执行就会容易得多。

26. 除非满足两个条件,这项行动不会成功。第一个条件是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缔结《基本协定》时发挥极端重要作用的那些会员国的积极、持续的政治支持。我要依赖它们努力鼓励有关各方履行其义务,避免采取有损和平进程的行动。第二个条件是会员国立即提供必要的部队,并保证筹措所需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我未接获克罗地亚政府愿意以任何重要方式帮助支付此一行动费用的任何表示。不过,我对克罗地亚政府已着手考虑如何帮助抵销此一行动的费用表示感谢,我促请克罗地亚当局继续它为此目的与国际社会的对话。

27. 本报告中所载提案的初步估计费用将在短期内作为增编分发。

S/1995/1029 号文件

1995年12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12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2月8日和9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所附结论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签名)

附件

1995年12月8日和9日在伦敦兰开斯特大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于1995年11月2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俄亥

俄州代顿草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见S/1995/999]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提供在和平与繁荣中携手重建新生的机会。他们决心建立一个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可以在一个社会和政治框架内共处的国家,使该国能够在欧洲取得其合法地位。

2. 《和平协定》将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会议上签署。该会议将标志着另一重要阶段,导致区域内各国之间互相承认,并将开始促进彼此之间的睦邻关系。

3. 伦敦和平执行会议的目的是动员国际社会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的一个新的开始。会议议定和平应导致:

(a)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创造稳定和安全的氛围,并实现持久和永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b) 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制订新的政治和宪法安排,这些安排将可在民主和法治的框架内使国家团结起来;

(c) 保护和促进人权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早日回返;

(d)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开放的自由市场经济;

(e) 启动经济重建;

(f) 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其邻国、区域和国际社会其余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常化;

(g) 在区域方式的框架内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欧洲联盟之间的直接和强有力的契约关系;

(h) 成功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

(i) 为毗邻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提供重大的经济机会。

4. 实现这些目标涉及执行和平的初步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国际社会包括各式各样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将深入参与协助执行因《和平协定》而产生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各方的军事脱离接触、关于稳定区域局势措施的协定、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安排并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新民主结构举行自由公平选举。这将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自行长期发展其体制和经济并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其邻邦及与国际社会的对外关系正常化奠定基础。

5. 会议参加者提请注意有关各方在《和平协定总结声明》中承诺协助查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失踪的法国飞行员的下落,并确保他们能立即安全返回。他们表示大力支持法国政府,并承诺作为最紧急事项,继续通过所有适当的双边和多边渠道敦促迅速无条件释放被拘飞行员。他们指出如有有关方面未能履行这些承诺,则法国政府将由此作出恰当的结论。

6. 伦敦和平执行会议参加者得到关于军事行动的简要汇报,随即讨论了稳定区域局势、民间执行结构、人道主义援助、难民回返、保护人权、筹办选举、经济重建和与欧洲联盟及与国际社会其余国家的关系。参加者所得结论载于本文件内。

军事执行

7. 会议得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代理秘书长、军事委员会主席和欧洲盟军最高司令关于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执行部队的计划简要汇报,会议还得到鲁珀特·史密斯将军(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部队指挥官)关于从联保部队过渡至执行部队的简要汇报。会议赞扬联保部队在过去三年半内所起的作用。

8. 军事特派团的主要任务包括下列各点:

(a) 确保继续遵守停止敌对行为协定;

(b) 确保从议定的停火隔离区撤走部队;

(c) 确保各个部队离开实体间边界线。

9. 朱尔万将军说,除了这些主要任务外,执行部队还可能被要求在其能力范围内执行下列支助任务:

(a) 帮助创造安全条件,让别人可以执行别的与《和平协定》有关的任务(虽然执行部队自己不会执行人道主义任务);

(b) 协助监测和防止干扰平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行动自由的情况;

(c) 协助监测排雷和除障;

(d) 就执行部队力所能及,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别的国际组织执行人道主义任务。

10. 会议注意到:

(a) 执行部队、高级代表和各机构的密切合作对确保执行期间顺利渡过至关重要。已经就此进行联系;

(b) 执行部队是否能迅速、轻松地完成任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得到各方合作。

稳定区域局势

11. 会议同意,虽然执行部队会解决领土问题,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如要得到长期稳定,便只能依靠根据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持下在欧洲别处成功拟订的协定样板而采取的建立信任和军备管制措施。这种措施将鼓励该区域在安全要求的最低水平上建立力量均衡,以助持久和平。

12. 因此,会议强调:

(a) 促请各方遵守《和平协定》规定的议定这种措施的最后期限;

(b) 支持欧安组织1995年12月7日和8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作出的协助各方谈判和执行这些措施的承诺[见S/1995/1030];

(c) 赞赏地核可德国政府决定于1995年12月8日在波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发动这个进程。

民事执行

13. 会议听取了卡尔·比尔德特先生关于民事执行所涉范围广大的任务的简报。会议后来各届会议较详尽讨论了这些任务,结论如下。

14. 比尔德特先生特别指出,必须及早采取行动,在萨拉热窝建立各族间的信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曾要求高级代表合作执行《和平协定》要求的以统一的萨拉热窝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首都的计划。会议要求比尔德特先生同地方当局和国际机构合作,并同执行部队指挥官协商,紧急处理这些问题。会议又同意,双方当局必须立即努力促进信任与和解、国际警察工作组及早部署和全面恢复该城的基本服务。会议确认,必需紧急重建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它地方。

15. 联合国秘书长说,他要就联合国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
工作以外要在民事执行方面承担的任务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提出建议。这将包括国际警察工作组以及某些有关的人权和
民事工作。

16. 在过渡期间直至联保部队任务完了,联合国将向执行
部队和高级代表提供行政和其它支助。

高级代表

17. 鉴于任务复杂,各方曾要求任命一名高级代表,按照
《和平协定》的民事执行附件规定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
情况,并斟酌动员和协调平民组织和有关机构的活动。

18. 会议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协商后,同意任命卡
尔·比尔德特先生为高级代表,并感谢他愿意承担这个职责。
会议注意到,比尔德特先生将继续担任欧洲联盟驻前南斯拉夫
调停人,并以此身份同欧洲联盟三主席密切配合工作。会议请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比尔德特先生为高级代表。

19. 会议得出以下结论:

(a) 各方必须履行承诺,同高级代表合作,特别是向他和他的
工作人员提供办事处空间,尤其是在萨拉热窝,让他设于该城
的总部能立即开始工作;

(b) 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高级代表办事处所在的国家,都
应确保高级代表享有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法律地位,包括签订
合同以及取得和处理不动产和个人财物的地位;

(c) 国际社会应尽可能满足高级代表增加工作人员和其它
支助的要求。

行政结构和民事执行

20. 会议结论,《和平协定》一经签署,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会议的各项重要目的已达,因此需要有一个新的结构管理执
行和平。

21. 因此,会议决定:

(a) 和平执行委员会,由所有参加会议的国家、国际组织
和机构组成,归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法国是 1996 年
度七大工业国集团主席,将在和平执行委员会起特别重大的协
调作用。边界特派团和工作组(特别是国家继承问题和人道主
义问题,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毗邻各国的族裔和民族社
区以及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将继续按照现行职权范围工作,期
间长短视需要而定;

(b) 将于 1996 年 6 月在意大利政府主持下在意大利举行
一次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来审查和平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c) 将设立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由加拿大、法
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主席团、欧洲委员会
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将在高级代表主持下立
即执行工作。该委员会将向其提供和平执行方面的政治指

导。指导委员会可视需要设立工作组,指导委员会通常每月举
行会议,并将随时向和平执行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将酌情邀
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鉴于联合国和欧安组织负
有各种各样的责任,将特别同它们密切联系,并在讨论与《和平
协定》所规定的它们的职责有关的问题时邀请它们参加会议。
指导委员会并将随时向邻国通报情况,并经常同它们进行
对话;

(d) 指导委员会审议重建问题时,极其需要征求主要捐助
者的意见。要想使各方面广泛而公平地参与国际援助工作并
加强各方案同各项目之间的协调,必须经常举行援助捐助者
会议。这种会议将通报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第一次这类会议将
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并将由欧洲委
员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主持。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将在这次
会议和其后的各次会议上各自发挥适当的作用。

22. 关于经费的筹措,会议议定:

(a) 临时调派人员给高级代表的各国政府将承担薪金和任
何其他由国家支付的薪酬等费用。参加高级代表召开的会议
的政府代表将自行负担旅费和膳宿费。指导委员会将提出预
算,以支付和平执行委员会的业务费,特别是高级代表总部和办
事处的费用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其余的工作组和边
界特派团的费用。和平执行委员会着手根据以协商一致方式
议定的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标准为这一预算提供
经费。注意到欧洲联盟已在采取措施,提供高级代表近期所需
的某些经费和它在经费总额中的摊额;

(b)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构应力求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前解散。届时所有尚未付清的国际会议经费摊款都
应当已经付清。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帐户所有余款都将
转移给和平执行委员会,充作经费原定用途,即用以履行会议
职责或是用于边界封锁监测特派团。

人道主义援助、难民和犯人

2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给平民带来了很大的苦
难。210 多万人流离失所或沦为难民。会议确认冲突期间难
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在欧洲联盟等的资助下所
作的重大贡献,以及避难国所提供的支助。它议定《和平协
定》的一项早期目标是创造安全的条件,以使难民和流离失所
者安全而有秩序地返回他们选定的地点。

2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主要任务定为:

(a) 在未来的一段期间内继续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粮食、
住所和药品;

(b) 同避难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合作,计划并执
行遣返行动,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早日、分阶段、安全而
有秩序地回返。

鉴于遣返规划所涉工作的紧迫性,她指出,人道主义问题工
作组将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举行会议。

2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委员会援助犯人和失踪人士的任务。《和平协定》的执行将需要:

(a) 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立即不受限制地前往所有拘禁犯人和被拘留者的地点,以期在他们获得释放前先进行访问并全数予以登记;

(b) 各当事方就犯人的释放给予充分合作,并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提供有关下落不明者的所在资料。

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红十字委员会主席都请注意,执行期间的头一个月,执行部队的部署需要大量使用通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该国境内的通信线路,从而影响到人道主义行动,特别是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被拘留者的释放。他们指出,这方面特别需要高级代表、执行部队指挥官同有关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27. 各当事方保证紧急充分履行他们的义务,为难民早日安全而有秩序地回返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确保按照《和平协定》早日释放犯人。

28. 会议决定国际社会将需要作出特别的努力来执行上述任务,并呼吁立即慷慨地协助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其工作,并响应红十字委员会的呼吁和联合国的联合呼吁提供捐助,并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新设置的收容安置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一些国家指出,它们将为人道主义工作提供进一步的大量支助。

保护人权

29. 会议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期间所发生的极端的侵害人权情事和种族清洗的背景,并同意设立必要的保护人权的机构,包括根据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尊重人权的原则行事的司法机构和民间执法机构这一点对于实现持久的和平至关重要。

30. 会议注意到各方在《和平协定》中作出的承诺:

(a) 确保最高一级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直接适用《欧洲人权公约》所载述的权利和自由;把这些权利明确载入《宪法》和设立管制机关,特别是由调查员和人权办公室组成的人权委员会;

(b) 设立宪法法院,有权决定法律是否同《欧洲人权公约》符合一致;

(c) 推动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推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

31. 会议强调各方履行其载在《和平协定》内的承诺,包括遵守人权最高标准,同国际社会准备为重建和发展承拨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32. 会议决定,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需要在下列方面采取紧急行动:

(a) 应当迅速组成国际警察工作组,以便指导、训练和监督地方执法人员;

(b) 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应当提供用于人权监测的资源;

(c) 如《和平协定》所规定,欧安组织应当任命一名民政监察员;

(d) 如《和平协定》所规定,欧洲委员会有关机关应当任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和人权办公室的成员;

(e)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主管当局应当在所有方面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33. 会议议定高级代表或他的代表将在塞拉热窝出任人权工作组主席,把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组织和机构联合起来。

选举

34. 会议注意到,在《和平协定》签署后六至九个月之间,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由欧安组织设立的临时选举委员会监督的选举。这些选举对缔造民主和稳定的国家至为重要。

35. 会议听取了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关于在12月7日和8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决定设立欧安组织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报告。欧安组织,特别是当值主席和欧安组织特派团团长将同高级代表密切协调。高级代表将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临时选举委员会的会议。

36. 会议赞同,欧安组织关于监督选举筹备和举办的任务规定将包括下列任务:

(a) 就举办选举同地方当局协商;

(b) 早日通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方案;

(c) 迅速任命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

(d) 制订选举规则和条例;

(e) 安排选举监测,以确保选举自由公正。

37. 欧安组织秘书长霍伊恩克博士详细说明了正在进行的筹备。1996年1月初部署的特派团团长将得到国家借调工作人员的支助。还有欧洲共同体监测团经验丰富的团员。在特派团开展工作的头一个月之内,特派团团长将需要任命选举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并同高级代表协商,紧急审议那些问题会影响选举的举行。

38. 会议同意,为确保这些任务圆满完成,各方应:

(a) 采取实际措施和推行必要政策,以确保所有选民享有行动、结社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和在没有恐惧和不受恐吓的情况下投票的权利,并确保有同等机会同自由和不偏不倚的新闻媒体联系;

(b) 同欧安组织特派团充分合作。在这第一次选举时,特别重要的是,各方应保证,欧安组织工作人员和监测员享有在该国各地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以及有机会同有关组织和个人联

系。各方将需要提供协助,向特派团提供住房和其他必要设施。

39. 会议决定,为了使欧安组织特派团能够履行其任务,和平执行委员会成员将率先提供工作人员和资源及选举监测员。会议欣悉,瑞典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款待 1996 年 1 月由参与监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举的组织和机构召开的筹备会议。

重建

4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经济和物质基础设施遭战争严重破坏。重建的主要责任应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负责。与此同时,捐助者,包括通过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捐助的捐助者,准备在达成和执行和平所需的国际社会的整体努力范围内根据适当的责任分担比例提供大量的捐助。

41. 这个过程将以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于 12 月 20 至 2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上文第 21 段(d)所述的会议作为开始,该段说明了未来三个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紧急重建需求。随后在三月初将举行一次认捐会议。

42. 世界银行主席概述了该银行在重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将在现场制定的技术问题协调安排。世界银行和债权人表示会尽力尽早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未付欠款。国际货币基金(货币基金)表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很快可以成为货币基金成员,并且根据货币基金的紧急政策取得财政资源。已立即开始商议关于进一步使用基金资源的方案。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主席、欧洲委员会和其他主要捐助者表示它们将发挥的作用。

43. 会议强调各当事方在下列方面的重要性:

(a) 建立具有下列能力的有效中央机构:采取负责任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与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进行业务;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订立债务合同和还债;

(b) 采取促进建立市场经济和开放的贸易制度的政策。

今后的关系

44. 欧盟部长会议主席索拉纳先生在会议上的一次发言中强调,为了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能够与欧盟建立强有力的关系,该国必须建立合法和有效的政治结构。他还强调,只有该区域内的国家之间和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正常化,该区域才能实现长期的稳定。

45. 欧洲委员会对外事务专员范登布鲁克先生除了概述该委员会关于重建的建议之外,还期待着在区域方法的框架内欧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发展直接和活跃的契约关系。

东斯拉沃尼亚

46. 一些密切有关的代表团在会议范围内举行了一个非正式会议,以讨论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的问题。

47. 会议认识到这项《协定》的成功执行极其重要。国际社会将发挥它的作用。联合国秘书长将于 12 月 14 日发表一份报告。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准备提名一名候选人主管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该当局将在《基本协定》规定的过渡时期管理该区域。会议议定应竭尽全力设法取得并且迅速充分部署过渡时期所需的国际部队。

S/1995/1031 和 ADD.1 号文件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26(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995/103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13 日]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6(1995)号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并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内载必要的资料和建议,说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执行影响到联合国的各个方面,以使安理会能作出决定确保按《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S/1995/999]的设想有秩序地移交权力。

2.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上述决议以来最重要的事态发展是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伦敦召开的和平执行会议。12 月 9 日,该会议通过了一份称为“伦敦结论”的文件[S/1995/1029,附件]。

3. 我在该会议开幕式上讲了话。我在发言中向在代顿表现的杰出外交手腕致敬,并赞扬为那里的外交突破奠定基础的谈判人员。我还感谢为了给战争的无辜受害者带来救济和希望而丧生或受伤的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他们的成就非常值得表扬。联合国的任务源于《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联合国人员将通过秘书长向会员国负责。在其能力和提供给它的资源范围内,联合国将全力以赴支持《和平协定》。

4. 随后,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指挥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会议上发了言。世界银行行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 本报告讨论《和平协定》的执行影响到联合国的下列各方面:

(a) 《和平协定》附件 1-A 规定的从联保部队过渡到执行部队;

(b) 协调联合国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贡献;

(c) 联合国在下列方面的作用:

(一) 人道主义救济和难民;

(二) 排雷;

(三) 民警;

(四) 人权;

(五) 选举;

(六) 基础结构的恢复和经济重建。

本报告还谈到《和平协定》附件 10 所规定的“高级代表”,因为该附件第一条第 2 款和《伦敦结论》第 18 段在高级代表的任务和(或)指派方面都提及安全理事会。

6. 本报告还谈到联合国某些现有活动的前途问题,这些活动在《和平协定》执行期间有的要终止,有的要移交其他机构,这些活动是:

(a) 1992 年 8 月在伦敦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共同体(当时的名称)当值主席担任联合主席;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00(1994)号决议任命的联合国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的职务;

(c) 监测禁飞区和经管萨拉热窝机场;

(d) 萨格勒布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和部队总部)的职务。

二、从联保部队过渡到执行部队

7. 《和平解决的军事方面协定》(《和平协定》附件 1-A)第一条第 1 款(a)项,请安全理事会授权会员国或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成立一支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执行部队),该部队将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组织)成员国和非北约组织国家的海、陆、空单位组成。《协定》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执行部队一俟联保部队指挥官向执行部队移交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部队的权力,即开始执行《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在《附件》第一条第 1 款(b)项中,缔约各方理解并同意,北约组织可以建立这样一支部队,通过北约组织的指挥系统由北大西洋理事会统帅其行动并服从北约理事会的指导和政治控制。非北约组织国家参加执行部队的方式由这些国家与北约组织协议。

8. 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和随后设立执行部队,将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驻在和联保部队的任务产生若干深远的影响,现阶段所能确定的这些影响列举如下。应强调指出的是,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对《和平协定》和《伦敦结论》中设想的执行安排给予授权后,才能作出若干决定。

9. 尚待最后确定的一个事项是执行部队的组成。因此,我无法肯定地报告,联保部队的哪些特遣队将参加执行部队,所以,也无法肯定地报告,目前在联保部队服役的士兵有多少将需要从战区撤出。然而,根据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可以假定联保部队的大部分单位将转到执行部队。

10.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后,将立即作出安排,把联保部队的权力移交给执行部队,移交过程可在安理会决定后 96 小时内完成。联和部队指挥官将成为执行部队副指挥官,但在过渡期间将保留他在联和部队的权力,因此将继续对那些不转到执行部队的联保部队单位行使行动控制权,直至它们撤出战区。让联和部队指挥官同时作为执行部队副指挥官的安排,除其他外,将便利协调联保部队特遣队的撤出和执行部队人员的到达。执行部队所不需要联合国军事人员,包括全体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将在移交权力后立即开始遣返。

11. 我打算通过共同使用联合国所拥有的设备或将设备移交给执行部队,向执行部队提供适当的支助。为此,在考虑到现有行动的需求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后,我将会提供联合国需求之外剩余的任何资产。根据《财务条例》,在扣除联合国使用设备的折旧后,剩余设备将予处置以取得适当付款。我的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正与北约组织和执行部队其他参与国的代表协商,以期确定它们需要多少设备,

并用联和部队能够提供的资产加以满足,以便利移交权力。

三、联合国在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方面的作用

A. 协调联合国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贡献

12. 我打算任命一位助理秘书长级的联合国官员,在萨拉热窝担任“联合国协调员”。联合国协调员将归我领导并向我汇报。协调员将代表我行使对国际警察工作组专员(见下文第三节 D)的领导权,并将以我的特别代表目前采用的相同方式,协调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活动。国际警察工作组专员将通过协调员获得高级代表的建议和指导。联合国协调员将与高级代表保持密切关系和联络,协调员的总部位置将尽可能靠近高级代表的总部。联合国协调员将设一个小型办事处,由政治和法律顾问及新闻工作人员组成。

B. 人道主义救济和难民

13.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和平执行会议上的发言中,欢迎《和平协定》附件 7 赋予其办事处两项重大任务:继续作为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执行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回返计划的带头机构。

14.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在今年冬季仍将至关重要。然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目标是尽快缩小这项工作的规模,并将其努力的重点转移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上。她希望,如同联保部队一样,执行部队也将有能力便利平民的行动,提供后勤支助,并分享有关安全状况的情报。

15.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有 120 万人,在境外还有 90 万人。关于这些人的遣返问题,由于不清楚这些人的愿望、今后的安全情况和能否提供住所,因此,很难作出精确的规划。附件 7 让有关人士选择返回家园或定居别处,这样做是正确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第一个任务是取得精确数据,以了解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原籍地、他们选择的目的地以及那里能否提供住所。难民专员办事处希望庇护国能在取得这种数据方面给予合作。这些数据对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3 组织选举的人也有用处。关于安全问题,必须广泛部署执行部队,以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A 规定的职责,防止干涉,并对“蓄意危害生命或人身的暴力行为”采取对策。难民回返将得到协助。如果当事各方能为少数群体制定建立信任措施,

并颁布大赦令,但应受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管辖的罪行不在此列。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增加目前的保护监测活动,并将同从事监测人权的机构和《和平协定》附件 2 规定的国际警察工作组密切合作。关于住所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在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开展大规模重建之前,设立一个紧急维修房屋的项目。

16. 高级专员还强调必须有组织、分阶段地遣返难民,以免有损于仍然脆弱的和平。最初时,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优先事项是同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减轻两个实体各收容中心的拥挤现象,并实施专业人才回返方案。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准备在有私人提供的住所时促进难民从庇护国自愿遣返。在欧洲和其他地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难民提供了临时保护,对此难民专员办事处表示感谢。希望不久将不再需要提供这种保护。十分重要的是应让那些受益于临时保护的人充分了解自愿回返的安排。

17. 我完全赞同高级专员对交付给她的重要任务的处理方法。她已通知我,她将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召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的一次特别会议。

C. 排雷

18. 据我了解,执行部队在部署期间将不在战区进行任何排雷活动,但其本身行动目的所需的排雷工作除外。联和部队总部的地雷行动中心通过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地雷情报网已经收集了大量情报。在作出今后在两国排雷的安排之前,必须保持这些网络和数据库的持续性。任何排雷方案都需要取得这些资料,至关重要是把执行部队部署期间可能发生的变化记录下来。因此,我建议 4 名军事地雷情报官暂时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联合国协调员的指导下保持精确的最新记录。此外,在就联和部队总部的前途作出决定(见下文第 43-45 段)之前,该总部负责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数据库的地雷行动中心(1 名文职人员和 6 名军事人员)应予保留。地雷情报官将是联合国协调员办事处的一部分,但他们将配置到全国各地国际警察工作组总部的同一地点。联合国协商员将在适当时候作出安排,把他们的职责和情报移交给负责恢复和重建的人员。

D. 民警

19. 在《和平协定》附件 11 中,缔约各方要求联合国经由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作为一项联合国民警行

动,设立一个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执行该附件第三条所述的协助方案。

20. 第三条所列任务包括:

(a) 监测、观察和检查执法活动和机构,包括有关的司法组织、结构和诉讼程序;

(b) 向执法人员和部队提出建议;

(c) 训练执法人员;

(d) 在国际警察工作组协助使命范围内,为缔约各方的执法活动提供便利;

(e) 评估对公共秩序的威胁,并就执法机构处理此类威胁的能力提出建议;

(f) 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当局提出有关组成有效的文职执法机构的建议;

(g) 工作组酌情通过陪同缔约各方的执法人员协助其执行职责。

此外,工作组将考虑缔约各方或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执法机构对协助的请求,优先协助缔约各方履行其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责任,包括保护同《和平协定》附件 3 所规定的选举有关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人员。

21. 在第 1026(1995)号决议通过之后,我派遣一个警察勘察团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该团包括联和部队现任警察专员、其两位前任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民警股的一名成员。勘察团在当事各方充分合作下进行工作。

22. 根据向这个勘察团提供的资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共有 44 750 名现役警察。这些警察中有 32 759 名属于联邦,其中 3 000 名部署在波斯尼亚克族当局控制的地区。“斯普斯卡共和国”有 12 000 名警察。在萨拉热窝的政府表示,由于战争的结果,目前警察的数目为正常人数的三倍,预期一旦情况正常化,警察数目将会减少。同时,政府表示关切,遣散的年轻士兵面临失业可能会走向犯罪之途,或因家属和(或)财产丧失而进行报复。国内的大量武器也非常令人关切。

23. 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也提出同样的关切,同时也对《和平协定》规定将萨拉热窝塞族区交由联邦控制的后果表示强烈关切。约 1 000 名塞族警察目前在这些地区工作,人们非常担心移交联邦管治可能造成萨拉热窝的大多数塞族离去,甚至引起战火重燃。在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上也有人表示同样的关切。联保

部队特派团团长正进行斡旋,试图确保塞族居民对进行移交的方式感到安心。

24. 根据上述评估,并考虑到所要履行的任务的性质,我建议国际警察工作组的结构如下:

(a) 在萨拉热窝设立一个主要总部,由一名警察专员领导,专员将向联合国协调员报告;

(b) 在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上瓦库夫、莫斯塔和图兹拉等地设立五个地区总部;

(c) 17 个中央警察区;

(d) 109 个警察局。

25. 中央总部和地区总部应尽可能与执行部队总部设在同一地点。地区总部和区办事处的地点与地方警察当局中央总部和其他执法机关所在地相对应。国际警察工作组的警察局的地点也同样与各城市的地方警察局相对应,但在工作组专员进一步勘察之后有可能改变。

26. 这一结构将允许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执法活动和机构进行监测、观察及检查。根据 1 名监测员对 30 名地方警察的比例,并顾到必须监测部分司法和监狱系统,建议的联合国民警结构,包括各个地点的督察人员,将需要总共 1 721 名警察监测员。如果及早恢复战前状况,这一比例可能降低。如果战后裁减地方警察的数目,则所需监测员人数也会减少。

27. 虽然国际警察工作组监测员可能参与地方性调解,如果冲突是地方警察的行动所引起,但工作组将不行使任何执行性执法职能。其效用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缔约各方是否愿意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1 第四条的规定同工作组合作。

28. 鉴于当地人民普遍可以得到长枪、甚至重武器,我已考虑是否让国际警察工作组监测员配备武器。但是,警察携带的传统随身武器将无法抵挡可能威胁监测员的人很可能使用的武器。工作组的安全必须来自缔约各方根据协定给予它的权威和工作组人员对其行动地区的任何武装分子不构成威胁这一事实。因此,我极力建议工作组监测员不应武装。

29. 两个实体的代表向勘察团重申它们愿意向国际警察工作组警察监测员提供必要的安全。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民警监测员的安全,尤其在执行任务的早期阶段,将取决于同执行部队作出适当安排以及《和平协定》附件 11 第五条的规定能起作用。因此,我建议国际警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应与执行部队相同。

30. 上文第 20 段列出的任务要求国际警察工作组监测员在执法和刑事调查方面至少有八年的经验。由于《和平协定》附件 11 所设想的一些职能超出通常属于民警的职能,因此就必须在萨拉热窝中央总部以及地区总部和区总部指派约 45 名民事和新闻干事。这些干事是在上文第 26 段建议的警察监测员之外的人员,他们将与缔约各方的政治代表保持联系。他们将向联合国协调员报告并就政治、人权和其他事项向其部署地区的警察监测员提供意见。在可能范围内,他们将从联恢行动和联保部队目前雇用的干事之中征聘、以借重其经验、专长和当地关系。

E. 人权

31. 在《和平协定》附件 6 第十三条中,缔约各方邀请许多组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此外,参与执行该《协定》其他各项民事方面规定的各组织也将能够取得这方面的有关资料。因此,重要的是应有效协调各种努力,以免不同的机构采取不同的做法和方法。因此,我欢迎和平执行会议协议由高级代表或他的代表在萨拉热窝主持一个人权工作组,使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组织和机构[同上,第 33 段]能聚于一堂。

32.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贡献将有三个不同来源。第一,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向新返回的难民提供保护的任中,将有人权的成分。第二,由于国际警察工作组的任务是监测当地的保安部队对人权的尊重,因此该工作组将发挥关键的作用。第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告诉和平执行会议,他已查明有三个领域可以利用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工作所取得的宝贵经验。这些领域为:

(a) 为负责监测人权或其他有关人权活动的人员制订培训准则和协助培训;

(b) 向高级代表提供有限人数的经验丰富、训练有素的人权干事,以处理那些错综复杂而需要深入的人权知识和实地经验才能处理的侵害人权的行;为;

(c) 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和处理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问题专家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和专家都由人权委员会任命。

33. 和平执行会议希望“由联合国为监测人权提供资源”[同上,第 32 段],对此我必须强调,上述活动将需会员国提供经费,而且除非联合国作出必要的决定,目前联合国没有资源可用于资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增多的人权活动。

F. 选举

34. 《和平协定》附件 3 委托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负责《协定》的选举方面。我已通知欧安组织秘书长:主席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以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联络员的身份,将依据联合国近年来提供这种援助的广泛经验,向欧安组织提供技术咨询。

G. 基础结构的恢复和经济重建

35. 尽管《伦敦结论》明确规定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复原与重建中起带头作用,我毫不怀疑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方案、各基金和办事处将准备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其一贯的作用。

四、高级代表

36. 在《和平协定》附件 10 第一条第 2 款中,“缔约各方要求在不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下任命一名高级代表,以便缔约各方本身的工作,并动员和酌情协调参与和平解决民事事务的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交付的如下任务。”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于 12 月 8 日批准任命卡尔·比尔德先生为高级代表,并请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比尔德先生为高级代表”[同上,第 18 段]。

37. 我将确保参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协定》民事事务的各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与高级代表合作以履行其协调职责。根据附件 10 第二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高级代表的职责是“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民事组织和机构]在各自行动领域内的自主权,必要时就各方的活动对和平解决的执行所产生的影响提供一般性指导”。同一条要求各民事组织和机构协助高级代表履行其职责,提供它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行动的一切有关资料。

38. 比尔德先生向我指出,联保部队的许多民事和新闻干事具有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事联合国活动的经验,这对他履行职责大有帮助。我同意这种看法,并认为如果这些人员不再为联合国协调员办事处或国际警察工作组所需要,而且他们又愿意的话,应当把他们调到高级代表办事处,并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联保部队的任务结束时不离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因此我鼓励比尔德先生考虑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从联合国借调(如果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或直接合同(如果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而是根据短期任务合同为联保部队工作的人员),任命其中一些人为他自己的工作人员。

五、将结束或移交的联合国活动

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

39. 和平执行会议的组织者告诉我,一俟《和平协定》在1995年12月14日签署以及执行工作的必要安排就绪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指导委员会应予解散,这两个机关从1992年成立以来均由欧洲联盟主席团和联合国担任联合主席。驻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边界的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和仍然需要的那些前南问题国际会议工作组,将依照目前的职权范围继续工作,向高级代表报告。我接受这项建议,并已商定迟于1996年1月31日开始实施。因此我已将指导委员会的联合国联合主席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先生的任期延长到该日。借此机会我谨向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及前任赛勒斯·万斯先生致敬,他们为谋求和平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

B. 联合国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

40. 安全理事会第900(1994)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任命一名“.....高级文职官员,.....拟订一项全面评价和行动计划,以恢复.....萨拉热窝各区的基本公用事业;[并]努力实施这项计划。”威廉·伊格尔顿大使(美利坚合众国)已正式任命为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他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合作,在我的特别代表的权力下坚持不懈地工作,努力恢复萨拉热窝的公用事业。借此机会我感谢他及其小量工作人员在不利条件下努力执行第900(1994)号决议的规定。

41. 在同我的特别代表和特别协调员磋商后,我建议将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及其职能归入将由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为恢复和重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设立的安排之内,从1996年4月30日起生效。伊格尔顿大使已同意在整个过渡期间留任,继续从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0(1994)号决议第3段设立的信托基金所办理的现有项目,以便确保这些项目能移交给适当的国际机构。我建议让第900(1994)号决议在1996年4月30日失效。

C. 监测禁飞区和经管萨拉热窝机场

42. 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第786(1992)号和第816(1993)号决议规定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的禁令,并核准了监测和执行这项禁令的安排,包括在该区域各地若干机场部署联保部队军事观察员。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A第六条第9款(b)项,“唯有执行部队指挥官有权制定规章和程序,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空.....”。因此我

建议终止联保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6(1992)号决议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的职责,并遣回从事这项任务的机场监测员。根据同样理由,并鉴于联保部队的军事职责要移交给执行部队,我建议将联保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61(1992)号决议经管萨拉热窝机场、以及图兹拉机场和其他机场的职责移交给执行部队。

D. 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

43. 在1995年12月13日的另一份报告[S/1995/1028]中,我建议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执行工作的民事方面交付给一名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工作并向他报告,而军事方面则由一支隶属于执行部队的多国部队或一支联合国部队负责。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我1995年11月23日的报告[S/1995/987]提到一旦实际可行,就必须再向安理会提出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直接向纽约负责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本报告建议,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联合国活动应由一名驻在萨拉热窝的联合国协调员负责协调。在安理会对以上建议作出决定的前提下,我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应当逐渐缩小在萨格勒布的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使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三个联合国行动彼此完全独立。

44. 在这同时,解散联保部队和联恢行动各单位、移交给执行部队、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开展新的民事工作,显然是复杂和费时的,必须将萨格勒布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有条有理的民事和军事能力在联保部队和联恢行动任务到期后最少保留六个月。除其他外这将需要在清理结束阶段保留小规模军事能力来保卫联合国房地和资产。鉴于所要保卫的设备数量多,而且多半价值很高,我认为国际社会付出这笔有限支出是很值得的,建议安全理事会予以核准。在今后这段期间,我打算重组和大幅裁减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包括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文职和军事人员,总部可在1996年2月底以前逐步撤消。鉴于这三个维和行动与任务地区内当事各方之间有复杂的相互关系,我认为在萨格勒布和贝尔格莱德必须继续保留小规模、但人员足够的联合国联络办事处。在萨格勒布的办事处还应保留一些行政和采购能力,以便为其他联合国特派团提供服务。

45. 一旦安全理事会就执行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东斯拉沃尼亚的各项协定作出决定,我将就这些事项提出更详细的建议。

六、意见

46. 我在伦敦和平执行会议上说过,这是充满希望的时候。许多建立和平人员,尤其是赛勒斯·万斯先生、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和欧文勋爵,在艰难的三年多里奠定了基础,从而能在代顿出色地制定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给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悲惨冲突带来了真正的希望。由于《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的结果,克罗地亚也有了同样的希望。伦敦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提请注意这两份协定的相互关系,其中一份未获执行就会给另一份的执行带来威胁。的确,《伦敦结论》中反映了这一联系。

47. 我欢迎这两份协定,因为如果当事各方让这两份协定得到执行,就可以结束两个会员国的人民这些年来遭受的可怕苦难,并排除欧洲不稳定的一个主要根源。我欢迎这些协定还因为它们对联合国的影响。人们普遍认为联合国插手前南斯拉夫是不成功的。我强烈驳斥这种论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爆发战争后,在那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原始主要目的是保护人道主义活动。这一任务执行得很成功,不但由于有关的文职工作人员勇敢、热诚,而且由于联保部队给他们保护、后勤支援和其他服务。联保部队还值得表扬的是,它成功地谈判并协助执行往往是局部性的停火和其他军事安排,没有这些安排许多人将活不到今天,物质损坏将更为巨大。我认为还有一项收获是,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学到了许多经验教训,其好处将体现在我们今后的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事业中。

48. 但是,联合国也付出了很高的代价。过多的联合国人员丧生或因伤致残。近几年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议程中占主要地位,扭曲了联合国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努力而损及世界其他地区。在1995年8月部署人数最多的时候,前南斯拉夫占全世界维持和平人员的70%和维持和平费用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我很欢迎会员国已决定帮助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艰巨任务不应只交付给联合国承担。只有许多国际组织和会员国的合作努力才能产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结束战斗和开始缔造和平所需的技能和资源以及最重要的政治意志。

49. 我在本报告中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了各项建议,说明联合国对这一共同努力可以作出贡献的各种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在人道主义救济和难民回返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完全可以继续开展它从一开始就在进行的工作,以及民警方面,当事各方已要求

联合国部署一支人数空前的联合国民警部队。在这两方面,我相信联合国都有能力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只要当事各方肯合作而且会员国肯提供所需的资源。就难民专员办事处而言,这主要指自愿捐助的财政资源。就国际警察工作组而言,这不仅指财政资源,警察部队如要及时部署就必须通过摊款取得财源,而且指人力资源,就是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警官。我促请会员国迅速、慷慨地响应这些需求。

50. 本报告还提到了其他活动领域,特别是人权,联合国可以在由其他组织带头进行的努力中作出贡献。我准备在现有资源和任务的范围内尽力提供这种支助,但须尊重由联合国提供人员和经费的活动应当通过秘书长向会员国负责这一原则。

51. 我很快就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本报告的增编,列出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初步概算。

52. 最后,我要表扬为前南斯拉夫诞生期待已久的和平希望而作出贡献,为联合国所部署的最大一次维和行动而冒生命危险、甚至牺牲生命的所有男女人员,这不是一般的例行表扬,而是衷心感谢他们的热诚服务和牺牲。我也同样感谢领导他们的人——我的特别代表托瓦尔·施托尔滕贝格、明石康和科菲·安南,以及部队指挥官萨蒂什·南比亚尔、拉尔斯-埃里克·瓦赫尔格伦、让·科特、贝尔纳·德拉普雷斯尔和贝尔纳·让维埃。历史将证明他们和他们领导的人所取得的成就远远大于今天某些方面人士所承认的。

S/1995/1031/ADD.1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5年12月15日]

1. 我曾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95/1031]第51段中指出,我打算分发报告增编,列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民警行动的初步费用概算。

2. 据估计,最初六个月期间,同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工作组进驻和维持相关的费用约达89 952 000美元。工作组由1 721名警察监测员、254名国际工作人员和811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

3. 估计所需经费细目已按主要支出类别载列在本增编附件内,充供参考。如果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核准部署和执行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我将向大会建议,有关的费用应视为本组织的开支,

由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向会员国征收的摊款应记入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帐户。

头六个月

附件

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国际警察工作组费用概算
(以千美元计)

		<u>头六个月</u>			<u>头六个月</u>
1.	军事人员费用	-	9.	其他设备	4 957
2.	文职人员费	46 573	10.	用品和事务	1 725
3.	房地	9 069	11.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事务	-
4.	基础结构维修	150	12.	新闻方案	77
5.	运输业务	11 100	13.	训练方案	-
6.	空中业务	4 039	14.	排雷方案	750
7.	海上业务	-	15.	协助解除武装	-
8.	通信	5 594	16.	空运和水陆运输	1 040
			1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 795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u>3 083</u>
				共 计	<u>89 952</u>

S/1995/1034 号文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14 日]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21(1995)号决议第 1 段的要求通知你,并通过你通知安理会成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经其他方面已于今天(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正式签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和平协定》已作为联合国文件[S/1995/999]分发。

请将本函,即安全理事会第 1021(1995)号决议第 1 段所提到的报告,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1038 号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17日]

1.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的执行主席提交的报告。

2. 这份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699(1991)号决议第 3 段提交的第十次报告。本报告所概括的时间从 1995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17 日,继 S/23165、S/23268、S/24108、S/24984、S/25977、S/26910、S/1994/750、S/1994/1422 和 Add.1 和 S/1995/494 号文件所载的各份报告。

3. 此外,至今已根据第 715(1991)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八份报告。这些报告均载于 S/23801、S/24661、S/25620、S/26684、S/1994/489、S/1994/1138、S/1995/284 和 S/1995/864 号文件中。

附 件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和第 699(1991)号决议第 3 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的第十次报告

一、 导言

1. 特别委员会在 1995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17 日本报告审查期间进行的工作概括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构想的全部活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99(1991)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最后一次报告以来的各项发展的进一步资料均载于 1995 年 10 月 11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5/864]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第八次报告中。

2. 从 10 月份向安理会提交报告以来,特别委员会已经加紧活动,追查和设法核查从 1995 年 8 月以来一直收到的关于伊拉克受禁方案的大量新材料。特别委员会也追查日益关注的关于在第 687(1991)号决议通过以来受到禁止的领域继续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在导弹方面。最近的证据显示,以往或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超过该决议许可的范围。

二、 情况发展

A. 伊拉克境内的发展

3. 从 1995 年 8 月以来取得的新资料——特别是伊拉克长期拖延之后才承认其有攻击性的全盘生物武器方案和在 VX 化学物剂方面的进展——证实特别委员会根据其本身的分析和视察及监测活动而已认定相当时日的情况。这些揭露的事实引起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国成员的严重关注,关切伊拉克目前受禁方案的范围及其发展的先进程度,以及这些方案对该地区人民以及在海湾战争期间以及从海湾战争以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重大危险。在另一方面,伊拉克透露的情况使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揭露仍然受到核查的伊拉克方案其余部分的工作向前迈出大步。

4. 新的资料大大地加速委员会完成它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工作。如果没有伊拉克的承认,要澄清特别委员会关切的各项问题就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进行视察,以查明伊拉克在国外的各项采购以及从其他来源取得的各种资料。1995 年 8 月 20 日执行主席结束访问伊拉克时在巴格达附近 Haidar 农场取得的文件[同上,第 23-27 段]所提供的材料,足以核查伊拉克透露的一些情况和指出需要进一步调查的一些其它方面。

5. 这些文件不但不延误完成对伊拉克受禁方案的了解,即核查伊拉克对这些方案的申报,它还大大地加速了这些活动。特别委员会已将这些文件分类,并排定优先次序核查所有文件/并对似乎最具紧要 and 重大意义的文件加速进行翻译和作出分析。随同这方面的分析工作,还对伊拉克新的申报进行进一步调查。在这方面特别感到关切的是需要确定伊拉克方案的全部范围,并查明伊拉克是否按其所述情况已经销毁所有受禁武器,特别是 VX 物剂及其前质的储存、备战的导弹系统、所有化学战剂以及伊拉克指出在海湾战争之前曾经充填化学和生物物剂的所有空投炸弹和导弹弹头。

6. 应委员会的要求,伊拉克最近已经提出新的申报,载有关化学、生物和导弹方案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在此应当回顾,这种申报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第 707(1991)号决议第 3 (a) 段的规定提出的。特别委员会认为,由于最新的资料与以前的申报内容完全不符,因此需要作出新的申报。在化学领域和生物领域的两项这类申报已以草稿方式提交,已请委员会提出评论。委员会内有关这两个领域的专家已经前往巴格达与其伊拉克的对口伙伴讨论这些申报。

7. 在这些讨论中,向伊拉克专家指出了内容不足之处。伊拉克保证将大幅度修改申报,以满足委员会的要求。有关导弹的申报以最后报告而非以草稿的方式提出。这项申报目前正在纽约进行分析。有关所有这些申报的进一步资料载于下文关于导弹、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各节。虽然对新的申报未能符合委员会的需要多少感到失望,但伊拉克表示愿意设法满足这些要求是令人欢迎的迹象,显示伊拉克愿意合作而不加任何时限,这是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于1995年8月在巴格达向执行主席和1995年12月在纽约再次肯定的保证。

B. 执行主席访问巴格达

8. 从1995年10月提出报告以来,执行主席又在1995年11月27日至29日往访巴格达。在他起程前不久,曾有令人不安的新闻报道,指出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曾发表一些言论,要求特别委员会设定早日完成工作的时限。这项言论可视为是当时极为临近1995年7月和8月伊拉克发出的最后通牒的时限的缘故,当时它曾要求安理会开始采取行动,在1995年8月31日以前撤消制裁和石油禁运,否则伊拉克就中止合作。如果伊拉克不撤消这项最后通牒,那就已经发生了最严重的危机。此外,主席在1995年11月28日与伊拉克副总理会晤时,阿齐兹先生声明伊拉克将继续合作,没有任何时限。

9. 就在主席与副总理会面之前,他与伊拉克技术小组负责人举行了两次会议,其中包括现任石油部长阿迈尔·拉希德·乌贝迪将军、现任运输和通讯部长艾哈迈德·穆萨达将军和现任伊拉克总统办公室阿迈尔·萨阿德将军。这三位将军都在目前伊拉克受到禁止的武器方案中担任领导工作。在这两次会议中,主席提出一些令特别委员会一直感到关切之事。在剩余的问题可能已经减少之时,对这些问题必须完全弄清。例如生产的导弹、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数目以及核查伊拉克单方面销毁其备战导弹系统、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战剂储存和前质等问题仍然有待解决。对于伊拉克本国生产飞毛腿型导弹的引擎和组件以及需要伊拉克修正已经提出的关于所有伊拉克长程导弹的处置情况也表示关切。以前的解释仅与前苏联提供的819枚飞毛腿型导弹有关,后来特别委员会才得知伊拉克已顺利自行生产和测试类似的导弹。

10. 在两次技术性会议中,伊拉克代表团提交了一本一名下级军事工程人员提供的与销毁某些伊拉克化学弹和生物弹有关的个人日记。阿迈尔·萨阿德将军认为这本日记极有助于核查伊拉克声称的已销毁其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之事。

11. 主席欢迎收到这本日记,以及另外送给他的一份载列化学战剂和前质的库存清单。在验证这些文件之后,这些文件有助于核查进程。他还欢迎伊拉克继续提供文件。不过,他指出,特别委员会认为某些最重要的文件至今尚未提供,即有关中央政府包括军事工业公司和国防部所拥有的物品的文件。

12. 主席也提请注意委员会对于伊拉克各级企业仍然不愿在自愿提供资料方面全面合作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专家

面临的情况,例如伊拉克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提出证据对质之前完全否认知道详情。如果要加速解决剩余的各项问题,这种态度必须改变,达到完全透明,并预备愿意提供所有有关资料。伊拉克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令人感到鼓舞。

13. 主席与副总理会晤时,除了提到他在技术性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关切之外,主席还提到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销毁、排除或使所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所有物剂的储存和一切有关次级系统和组件以及一切研究、发展、支持和生产设施成为无害的规定。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的揭露和其中所涉的设施引起了新的问题。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对这些设施作出评价,以便确定需要进行何种工作。副总理认识到在原则上可能需要作出一些销毁,但他吁请这项工作尽量延后。他期望能发展出一种新的环境,能使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在一起工作,以顺利、合作和专业的方式解决所有问题,而不带有怀疑或夸大。这样的环境有助于仔细和彻底审议这些尚未解决的问题,并注意到伊拉克提出的意见。主席表示,他将开始评价他所提到的各项事情,寻求国际专家提供意见。在此之后,将作出决定,并付诸实施。特别委员会必须充分执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14. 阿齐兹先生强调,伊拉克的领导阶层无意隐瞒资料、武器或制作武器的材料,其目的是完成与受到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问题,从而“看到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规定已经获得实施”。主席欢迎这项声明。

C. 伊拉克副总理往访纽约

15. 除了执行主席往访巴格达之外,伊拉克副总理在12月前来纽约访问。阿齐兹先生在12月12日会晤了主席。第一次会议只讨论了一项刚发生的关于接待一个特别委员会特派团前往伊拉克的问题。该特派团包括德国Bundestag的成员,负责与特派团有关的事务,以便审查德国对特派团提供空中支持的所有方面并作出这方面的建议,包括这种支助的前途。该特派团定于1995年12月13日至16日期间往访伊拉克。特别委员会认为特别委员会邀请人士对其空中业务及其前景作出评价是特别委员会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不过,伊拉克于1995年12月11日通知特别委员会,该特派团只能根据德国和伊拉克双方达成的安排而非在特别委员会的赞助下前往伊拉克。主席要求在12月12日与副总理开一次早会,要求该特派团根据原先的安排前往。如果伊拉克作出否定的答复则认为它不合作,可能会有不利的后果。不过,副总理坚持伊拉克的立场。伊拉克不接受按照这种方式组成的特派团属于伊拉克需要根据特派团的安排允许进入其领土的人员组成。有鉴于此,该特派团未能前往伊拉克,特别委员会坚持它原先的立场,认为按计划组成的特派团正确无误。

17. 副总理和主席在12月12日较后举行的会议中讨论了最新的发展。主席指出,12月份的报告不可能载有确切的情况,因为目前的局势变化极大,新的资料和新的揭露几乎日日改变对问题的认识。从特别委员会10月份提出报告以来,在此期间的各项发展极大。有些是正面的发展,例如收到有关化学、生物和导弹方面的新申报。关于化学和生物方面,双方同

意伊拉克需要对这两方面重新进行工作。主席希望,在重新进行工作之后,能够澄清环绕着有关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数目和最终处置办法的各项令人困扰的问题。然而,在积极的因素之外,最近从伊拉克内外得到的资料令人感到深度关切,即在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之后,伊拉克还继续从国外购取导弹组件,并继续秘密进行射程超过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规定的150公里限度的导弹方案。这些特殊情况均未列入伊拉克导弹方案的最新全面、最后、彻底申报中。这项以最后形式提出的申报必须加以更正。

18. 副总理指出,从1995年8月以来,伊拉克已经作出许多努力澄清所有问题,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明。他相信伊拉克将填补任何仍然存在的差距。即使特别委员会仍然不相信它已掌握全面情况,但这并不动摇伊拉克副总理1995年8月就所有武器均已销毁的声明的信心。阿齐兹先生一再声明,伊拉克打算与特别委员会全面合作,公开透明,不加任何时限,直到所有问题解决为止。他个人保证将致力于这项工作。他请求特别委员会不匆忙地对主席提出的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作出判断。在这方面,他请主席在副总理回到巴格达后派遣一支专家小组前往该地全面调查主席提出的感到关切的问题。伊拉克已经对其中一些问题展开调查,早日澄清所有问题最符合伊拉克的利益。

19. 主席同意在所有必要的专门知识和资料收集完成之后将尽早派遣一支必要的导弹专家小组前往巴格达。

D. 访问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

20. 执行主席在1995年11月底前往巴格达之前,前往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首都访问(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他前往的目的是向这些国家解释委员会的活动及其未来的计划。在1995年8月和8月之后揭露了有关伊拉克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导弹的活动之后,在该地区引起了许多关切。主席希望提供保证,委员会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伊拉克不拥有受到禁止的武器和不再恢复生产,从而这些武器不对其邻国造成任何为威胁。他也寻求有关国家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以便委员会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他在往访每一个首都时发现各国都以谅解的态度与他举行会议,即他发现委员会的工作受到各国的最大关注。海湾合作委员会与1995年12月初在马斯喀特举行国家首脑级会议,通过了一份公报,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诺对其工作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

E.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的物资和财政支助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必须投入大量时间,处理一项问题:向它提供其进行活动所需的实物捐助和财政资源。就是因为许多国家政府十分慷慨,委员会才能够在义务性摊款和联合国经常预算外执行其任务。根据第699(1991)号决议,在解除对伊拉克出口石油实施的禁运时,如果这些政府有此打算,它们最终得要求偿还费用,但在此时之前,政府本身必须出钱提供这些资源。但如果由于委员会资源不足停止执行业务,使得伊拉克能够以任何规模重新恢复其受禁止的方案,则国际社会

为处理这种情势而需要耗费的费用要比这些捐助远远多得多。

22. 据委员会估计,各会员国提供的实物捐助用以应付大约三分之二的业务总费用。其余三分之一已通过向委员会直接提供财政捐助筹供。到目前为止,现金费用每年约达2000至2500万美元,1991年至1995年共计1亿美元。尽管同会员国的实物支助数额相比,这些资金为数不多,但仍然是委员会推进工作所必不可少的。这些资金主要通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设立的代管帐户,由冻结的伊拉克资产提供,也取自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提供的自愿捐款。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曾设法寻求更有保障的办法,以确保筹集业务所需的资金。按照第778(1992)号决议取用的伊拉克冻结资产几乎已经完全用尽,委员会必须向其他来源寻求今后的财政支助。在这方面,它已同许多国家接洽,以保证筹集委员会今后需要的财政资源。

24. 实物捐助通过下列方式提供:借调专家和其他人员替委员会服务,和除别的以外,捐赠车辆、实验室、计算机、监测摄影机、侦测和通讯设备。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拉丁美洲若干国家都向委员会提供了支助,举例来说,1991年以来,新西兰通过提供一个医疗队,不断支助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它也提供了一个特种通讯小组。

25. 特别重要的是,德国和美国提供了空中支援,以及巴林政府向委员会设在穆哈拉格的外地办事处提供了地面设施。从委员会开始活动的最初几个月直到目前,德国提供了从巴林往返伊拉克运输和在伊拉克境内运输及其他空运服务所用的所有飞机。

26. 这些空中支援对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执行业务极为重要。这些飞机在困难和可能有危险的情况下作业,需要高昂的敬业精神。派驻伊拉克和巴林的德国机组人员充分表现了这种杰出的才能。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仍然感谢德国政府提供这种支助。

27. 三架CH-53型直升机为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长期监测系统发挥了最主要的作用。它们用于低空侦测活动(为空中摄影提供平台),在视察期间侦测大片视察场地(以保证可以同时监测该处的所有活动)、快速运输专家小组执行不通知的视察和在伊拉克各地运输车辆和设备。对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来说,这些直升机独立执行任务十分重要,如果没有这种能力,目前建立的监测系统就无法运作。

28. 两架Transall型飞机是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载运专家和装备进出伊拉克,从而维持伊拉克境内所有业务的唯一工具。此外,这些直升机和C-160 Transall型飞机为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必要的医疗后送能力。

29. 在持续提供支助将近四年之后,德国政府宣布,自1996年1月1日起,它将减少向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的飞机架数。德国通知委员会说,它打算把派驻巴林的运输机减至

一架,并把派驻伊拉克的直升机减至两架,直到1996年6月30日。委员会认为,不论是固定翼飞机或直升机,飞机架数如有任何减少,都将使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业务遭到重大打击。

30. 委员会认为,由于飞机架数减少和后补飞机可能会延后提供,它将无法坚持执行确定的业务计划。这种情况将给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带来严重后果。活动不得不大幅度减少,以致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是否有能力执行其任务都会发生问题。六个多月来,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寻求替代的空中支援。它希望,当前水平的空中支援暂时能够维持。如果事实证明无法做到,委员会将需要请安理会在眼前的未来处理这项问题。

31. 对查明需要视察的新地点和追踪应加调查的活动以确认其性质是否合法而言,美国向委员会提供的U-2型飞机也是空中侦察所需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它仍将是确保委员会监测系统的有效性和全面性的最重要工具。

32. 由巴林政府自付费用在穆哈拉格向委员会外地办事处提供的设施也是不可少的,它们成为委员会进出伊拉克的所有运输活动的单一集结地区。从方便和安全的眼光来看,设在穆哈拉格机场一处安全区内飞机库的办事处已无法再加改善。委员会的飞机随时可以使用这些设施,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也随时可以会见抵达巴林的专家和其他人员。设备和其他物资可以安全地储存,并且能有效率地运进运出伊拉克。专家小组在外地办事处集合和训练。

33. 委员会知道,巴林政府提供的设施可充供其他重要用途,因此委员会加倍感谢巴林政府优先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它证明巴林忠诚地为联合国出力。巴林从而不仅对海湾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继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34. 外地办事处是根据联合国和巴林国家之间的一项协定开展活动的。这项协定每六个月必需延期一次。主席向政府保证,人们将确认和赞赏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时提供的捐助和资源是第一流的贡献。

三、导弹

35. 对委员会调查伊拉克被禁止的导弹活动而言,最近这一段报告所述期间极为重要。委员会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十月份报告中说明了一些较为重要的事件。伊拉克承认,它并没有如实申报有关其导弹方案的重要资料。委员会要求伊拉克按照第687(1991)和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新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

36. 1995年11月16日,伊拉克向委员会提出了这种申报,篇幅逾2500页。这项申报澄清了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应委员会的要求,伊拉克在申报中附加一些文件,证实它的许多陈述,例如合同、报价单、订货单和伊拉克在导弹领域同其主要外国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有关会议记录。委员会欢迎伊拉克采用这种新办法,它同伊拉克过去一贯宣称与被禁止活动有关的文件已被销毁的说法大相径庭。

37. 在这些新资料中,引起关切的是,伊拉克证实,一年前在伊拉克抗议下销毁的大型雷达曾用来进行被禁止的活动。伊拉克曾宣称,这座雷达与被禁止的活动毫不相干,和委员会的行动不当。委员会在其1994年12月15日的报告内和在向安理会口头简报,说明伊拉克起先拒绝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时曾提请安理会注意这项问题。

38. 委员会曾建议,本着合作的精神,伊拉克起先应当提出一份申报草稿,从而可以商讨如何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来促进随后对正式提出的全面、最后、彻底公布资料迅速进行有效核查。然而,伊拉克说,11月16日的文件是作为其申报的最后定本提出的,不会对它作出实质性的增补或更正。

39. 委员会已开始分析伊拉克的申报。为被禁止的武器制订确定和可核查的材料结算是使委员会能够评价伊拉克是否遵照第687(1991)号决议有关导弹的各项规定的基本要求。伊拉克十一月份全面、最后、彻底公布内的说明看来并不能构成这项工作的坚实基础。

40. 尽管伊拉克在其十一月份全面、最后、彻底公布中提交了一些相关文件,它并没有提供原始文件来说明所有用于进口被禁止导弹系统的开支。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支持伊拉克关于本国生产导弹发动机或关于如何加以处置的申报。委员会上一份报告指出,伊拉克已承认制造被禁止火箭发动机的主要部件。最近的申报对这些本国制造的火箭发动机提供了更多资料。据伊拉克说,已制造了约80台飞毛腿类型发动机的主要次系统。五十三台因不适用而被淘汰。十七台在测试时弃置。伊拉克宣称,已单方面销毁其余的十台。伊拉克对此事的陈述尚待核实。

41. 目前,伊拉克就导弹弹头,包括用来投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弹头提出的说明并不连贯一致,也没有为核查提出必要的证据。举例来说,伊拉克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它的说法,即本国仅制造了120枚弹头。伊拉克对诸如导航和控制系统、液体推进燃料和地面支助设备之类军用导弹主要组件的计数仍存有重大差额。1995年10月,伊拉克向委员会交出18台用于被禁止导弹的回转仪器,但对为什么持续保留这些设备直到当时并没有提出令人满意的解释。然而,它在1993年晚期承认,曾向一个导弹设施下达命令,开展与被禁止回转仪器有关的工作。委员会仍在就诸如进口和本国制造的导弹组件和用于制造活动的工具和设备之类的其他领域的材料结算研究全面、最后、彻底公布资料。

42. 委员会对伊拉克全面、最后、彻底公布进行的初步审查也指出了委员会取得的可靠资料同申报不符,或指出伊拉克申报不完整的几个领域。申报并没有以全面和详尽的方式说明伊拉克的若干导弹项目。伊拉克当前就其导弹方案同化学、生物和核武器领域其他被禁止活动之间的关系所作的申报不符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认为,伊拉克仍在隐瞒与被禁止活动有关的重要文件,而且并没有在新申报中提供这些文件。

43. 鉴于全面、最后、彻底公布有这些重大缺陷,伊拉克坚持11月16日提出的文件是最后和正式的申报将会使核查

的程序复杂化。委员会对伊拉克坚持以最后定本的方式提出申报,从而使它没有机会通过讨论解决出现重大差异之处感到失望。然而,委员会将尽快对伊拉克的申报进行核查,但不牺牲其周密性。

44. 委员会在其十月份报告[同上,第 37 段]中通知安全理事会说,它得到情报,伊拉克已重新开始致力向外国来源购买物件,以支助其导弹活动。委员会将不断严密审查这项问题。

45. 约旦政府最近截获一大批运往伊拉克的高级导弹组件。伊拉克否认它曾设法购买这些组件,尽管它最近承认有些组件目前在伊拉克。委员会对这项问题发动了一次调查,以便决定所涉导弹组件的确切性质、其来源、所用的采购网和伊拉克境内的最后用户。有证据显示,这次购置的组件用于远程导弹,从而再次指出,伊拉克继续在被禁止导弹领域进行活动。

46. 最近,伊拉克承认,它在第 687(1991)号决议通过后推进行一项研制和生产地对地导弹的秘密方案。为这个项目,伊拉克用改装的地对空导弹进行了若干试验。这种导弹所具的射程属被禁止之列。伊拉克并没有在其全面、最后、彻底公布或在其根据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需要提出的申报中透露这些活动。如果进一步的调查证明这项情报属实,明显违反第 687(1991)号决议的规定。

47. 委员会从提出其十月份报告后,就继续致力监测伊拉克对被禁止导弹及其组件的研究、发展、试验和生产。12 月 9 至 15 日,委员会派出其定期性研究和发展最新情况视察团(UNSCOM130/BM35)。这种视察团旨在对伊拉克为研制和制造不被禁止的导弹系统,即射程不到 150 公里的导弹而不断进行的努力进行深入的技术分析。小组的任务也包括研究监测安排,以保证它们满足委员会为伊拉克当前水平的导弹有关活动所订的要求。

四、化学武器

48. 委员会自 1995 年 8 月以来取得的新资料显示了伊拉克的化学武器方案较过去所承认的更加先进且范围更广。因此,1995 年 3 月的化学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以及随后的修正都是无效的,委员会要求伊拉克按照第 687(1991)和 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提交一份新的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

49. 伊拉克于 1995 年 11 月 5 日提交了一份化学武器全面最后彻底申报的草稿。因为是草稿,委员会专家可加以审查,并指出那些需要修正的领域,以便伊拉克在文件的定稿中作出必要的修改。

50. 199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委员会的化学专家与伊拉克的代表在巴格达举行了会谈。在会谈期间,委员会专家解释说,提交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草稿仍然缺少重要资料,含有不确实的资料,并且前后不一。他们强调说,伊拉克虽然已开始提供一些文件作为申报的佐证,但仍需要进一步的材料以使委员会能够确切核查申报的内容。

51. 伊拉克方面接受委员会专家所提出的关于全面最后彻底申报定本中必须添加的新资料的所有评论和建议。总的

说来,会谈具建设性,伊拉克军事工业化公司的高级官员参加会谈也很有帮助。

52. 会谈中详细讨论的一个领域是伊拉克所申报的有关 V 级高毒性化学战剂方面的活动。在全面最后彻底申报草稿中,伊拉克承认所生产的 VX 毒剂较过去所申报的为多。过去的申报中说 1988 年只生产了 260 千克。在草稿中,伊拉克承认 1988 年生产了 1.8 吨,1990 年又生产了 1.5 吨。但由于纯度和稳定性等问题而在 1990 年放弃了此一方案,改为生产沙林和环状沙林。

53. 委员会专家注意到在 VX 毒剂活动方面作出的订正,但他们再次说明必须要提供一个核查的方法。这一点特别重要,是因为 1989 年初伊拉克拥有必要数量的先质来大规模进行 V 毒剂的生产。委员会目前所有的关于伊拉克已销毁这些先质的证据很不充分。在得到充分证据之前,伊拉克的 VX 方面活动将继续是委员会特别关切的问题,因为委员会不能确认伊拉克是否仍然有 VX 的储存,大量的先质和有关的武器。伊拉克承诺将提供必要的证据,以便证实它所作的申报。

54. 委员会专家还强调指出了草稿中不充分和相互矛盾的其它一些领域。关于总的剩余材料方面仍然有重大的不相符之处。伊拉克接受这一评价,并同意将提供一个更完整的新的剩余材料申报。申报将以文件作基础,而不仅仅依赖有关人员的回忆。

55. 化学弹药方面也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专家注意到,关于购买的和本国生产的这类弹药的资料不完整。其中包括弹道导弹的化学弹头。委员会根据所得到的资料判断,在发展化学弹药方面还有其它活动没有申报,其中包括外来的援助。伊拉克同意将全面最后彻底申报的这一章补充完全,并提供有关文件。

56. 在会谈中还数次强调,全面最后彻底申报中应载明伊拉克参与被禁止化学武器活动的所有机构,以及同外国实体进行的一切联系和活动。

57. 11 月间在巴格达进行会谈期间和之后委员会又收到伊拉克提供的若干文件。伊拉克同意继续寻找委员会所要求的其它文件。其中包括化学武器及其组件的生产记录、采购文件、存货清单和销毁证明。委员会坚信伊拉克仍然存在有这类文件。

58. 委员会上一次报告中详细解释了化学领域的不断监测活动。值得注意的是,伊拉克最近承认 1988 年曾计划将化学先质的生产转移到民间化学设施,确认了委员会在监测系统方面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的监测队继续在伊拉克发现没有申报的双重用途设备。根据监测计划,伊拉克必须申报所有这类双重用途的化学制造设备。伊拉克仍然没有提供监测计划所要求的在化学领域方面的完整半年期申报。

59. 自 10 月的报告以来,委员会进行了第一次化学场址的夜间视察。为了顾及自伊拉克 1995 年 8 月和随后的申报而增加的监测要求和任务,已采取了其它一些步骤来改进监测系

统。譬如说,在不久的将来将要扩大巴格达监测与核查中心的化学分析能力。此外,常设化学监测队的人员也会增加。目前,委员会在伊拉克的化学监测队以临时的轻便型监测摄影机进行着初步的测试。

五、生物武器

60. 委员会对伊拉克被禁止的生物武器活动方面的主要调查结果和评价简要说明载于他上一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864]。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伊拉克在生物武器方案方面并没有作出全面正确的申报。因此,伊拉克需要重新提交根据第 687(1991)和 707(1991)号决议的要求作出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

61. 伊拉克于 11 月 5 日向委员会提出一份生物武器方面的申报草稿。这一文件是草稿形式,以供委员会对文件的结构和内容作出初步评论。这样做是使伊拉克有机会改进其申报,以满足委员会的要求。这一程序也有利于委员会在得到正式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之后核查伊拉克申报的精确性。

62. 11 月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草稿是伊拉克今年所提交的生物武器领域第三份正式申报。11 月的文件包含了伊拉克自 1995 年 8 月以来公布的事实,主要是伊拉克承认有一个全面先进的进攻性生物武器方案,从研究发展各种细菌战剂、病毒和毒剂,直到生产、武器化和军事部署生物和毒性武器。草稿中还说明了有一些设施参与这些活动,特别是 Al Hakam 和 Dawrah。某些情况下,伊拉克应委员会的要求提出一些支助其申报的文件,有助于确定伊拉克生物武器方案方面的一些里程碑以及有关活动的范围。伊拉克不断找出新的文件提交给委员会,作为其申报的佐证。伊拉克政府指派了生物武器方案方面的一些高级官员来领导和参与同委员会代表的讨论。

63. 尽管有上述积极步骤,11 月的申报草稿在结构和内容方面还有一些重大缺陷。申报本身及其辅助文件中有重大的缺陷和忽略,特别是在生物战剂和弹药生产、弹药填充以及销毁武器化的大宗战剂方面。在一些情况下,伊拉克的申报似乎缩减了对某些生物战剂的研究、发展和生产工作的范围和成果。

64. 委员会通过最近的高级别政治会谈和专家讨论,指出了 11 月申报草稿中的严重缺陷。委员会获得的证据确认了生物武器方案的规模要比伊拉克在它 11 月申报文件中所承认的更大。此外,文件中载有的资料在某些重要方面也不符合委员会根据视察、分析以及其他国家政府提供的资料所得到的结论。伊拉克在草稿中提供的文件,加上委员会取得的其他伊拉克文件只是生物武器方案文件中的一小部分。委员会仍然相信,尽管伊拉克政府保证充分合作,但仍然没有交出一些重要文件。

65.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伊拉克仍然没有对所生产、武器化和销毁的生物战剂和弹药的数量提供确切数字。没有这些数字以及支助的文件,委员会就不能确知所禁止物品的剩余情况,也不能向安全理事会评价说,伊拉克已不再保留生物武器战剂和弹药。

66.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同意在委员会监督下销毁、撤除下列武器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一切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战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以及一切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委员会必须鉴别哪些设备、材料和设施属于上述决议规定的范围。为此目的派往伊拉克的第一视察队(特委会第 127 视察队/生物武器第 29 视察队)不久前完成任务,并将向执行主席提出报告,说明调查结果,以供审查和作出最后决定。同时,委员会已要求伊拉克停止那些曾对生物武器方案作出重大贡献并仍然留存主要设备的场址内的一切活动。伊拉克已开始遵行。

67. 下一个主要步骤是伊拉克提交其禁止的生物武器活动方面的正式全面最后彻底申报。申报之后委员会就可继续其核查过程。伊拉克已开始遵行。委员会打算继续其视察活动和析工作,以便迅速有效地进行核查。委员会重申,伊拉克的充分合作和彻底公开是这一过程的必要条件。

68. 生物领域继续对伊拉克的各不同场址和活动通过驻地视察队、空中监视以及摄影机/探测器的侦察进行监测。在某些情况下,还向巴格达监测与核查中心的生物监测组交付任务,要求调查与被禁止活动有关的特定问题,以加速委员会的真相调查工作。

六、核武器

69.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另行就为了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所核可的原子能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S/22872/Rev.1]而设立的行动队的活动提出报告。

70. 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履行下列职能:

(a) 为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提供情报、特别专门知识、后勤和其他业务支助;

(b) 指定视察场址,以及接受伊拉克提出的关于搬动或销毁任何与其核武器方案或其他核活动有关的材料或设备的请求,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c) 在核领域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履行其他必要职能,以协调在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下进行的活动,包括尽可能利用一般可获得的服务与资料,以便取得最大的效率,并使资源得到最佳的利用。

71. 委员会的核专家参加了在 1995 年 9、10 月间进行的原子能机构第 28 次/特别委员会第 131 次以及原子能机构第 29 次/特别委员会第 132 次视察。特别加以调查的是导弹与核方面的联系。其中头一次视察的报告已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见 S/1995/1003,附件]。

72. 委员会的专家继续参加原子能机构同俄罗斯联邦就从伊拉克运到俄罗斯联邦进行后处理的核材料的出售问题进行的谈判。关于运走这些材料进行后处理的原有合同规定,俄罗斯方面须协助出售这些材料。到目前为止,谈判未能产生结

果,原因是俄罗斯方面坚持某些条件,特别是要求数目可观的预先付款,但是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都不能满足这些条件,而且它们认为这些条件超过了这方面的惯常商业做法。

七、放射性武器

73. 在本次报告期间,伊拉克承认了曾经有一个与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方案。1995年8月29日,伊拉克当局向一个生物视察队(特别委员会第125队)简要地讲述了穆萨纳国营企业在1987年年底进行的一项放射性武器领域的实验。据伊拉克说,这项实验的目的,是研究使用辐照物质的军事效果。实验用若干个内装氧化锆、外有铅防护壳的金属容器,在一个化学武器试验场引爆。每个容器重约一吨(因为外壳很厚),装着0.5到1公斤辐照氧化锆。据说由于试验结果甚差,辐照物质的处理和运输又有安全上的问题,所以这个项目在1987年年底就搁置下来了。为了这个项目在图韦萨的研究反应堆加以辐照处理的氧化锆一共只有几公斤。他们告诉视察队,他们没有制成特别的武器系统。

74. 不过,伊拉克在关于其化学武器方案的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的草稿中提到,在1987年曾经生产100个LD-250型航空化学炸弹的空弹壳(称为“穆萨纳-4”型)。这些弹壳根据加加国营企业和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的要求作了改装。伊拉克说,75个炸弹交了给加加国营企业,25个在1991年夏天被伊拉克单方面销毁。1995年12月2日,委员会的化学专家小队要求伊拉克当局澄清生产这些弹药的目的。伊拉克代表承认,对这些航空炸弹进行改装,是供放射性武器之用。伊拉克答应在下一关于其核方案的申报中,提供关于其在放射性武器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的全部资料。伊拉克还同意在它新的化学申报中,提供关于穆萨纳国营企业和其他设施为供放射性武器之用而改装和生产的弹药的全部资料。这种资料对于核例如化学武器等其他领域的弹药的物料平衡很重要。

75. 1995年12月4日,伊拉克又向核监测队和化学监测队的代表提供了更多关于这个项目的资料。他们获悉,在1987年年底前后,军事工业公司向设在图韦萨的核研究中心发出命令,要求探讨使用放射性武器,在两伊战争的最后阶段用作制造“不可进入地区”的手段。以经过改装的“纳赛尔28”型航空炸弹作为基础,制造了3个原型。这些原型毛重1400公斤,放射性含量约为2居里,主要来自在图韦萨的IRT5000型研究反应堆中辐照处理过的氧化锆所含有的钆杂质。3个炸弹都已在试验场上引爆,其中一个是在地面静态试验中引爆,另两个安装了碰炸引信,用飞机在试验区上空投放下来。

76. 委员会/原子能机构视察队获告知,这些试验的结果令人失望,因为大部分放射性物质集中在弹坑周围,稍为远一点,辐射水平就大大下降。与“纳赛尔28”实验进行的同时,还在发展另一种设计,其基础是经过改造的穆萨纳-3型化学弹壳,在这个项目中改称为穆萨纳-4型。这种设计重约400公斤,可以装入飞机的炸弹舱,所以每架飞机可以装多些武器。为了应付万一决定着手部署放射性武器的可能性,已经准备了80个穆萨纳-4型弹壳。这些弹壳现已不知去向。

77. 据伊拉克说,在这个发展阶段,即1988年中期,向军事工业公司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军事工业公司审阅了该报告之后,向领导层提出了一份“利与弊”摘要。领导层没有进一步探讨放射性武器这一选择,所以这个项目便搁置下来了。视察队提出了关于文件的问题,并要求伊拉克对应人员找出可以用来佐证他们对放射性武器项目作出的解释的图纸和报告。伊拉克当局答应这样做,但是说,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本来存放在军事工业公司,而那里的文件已经全部交出来给特别安全组织[见S/1995/864,第26段]。伊拉克当局肯定地表示,在伊拉克正在编写的核领域全面、最后和彻底申报中,将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放射性武器项目的全面说明。

八、空中视察

78. 委员会的高空侦察飞机(U-2)和以巴格达为基地的空中视察队所提供的空中图象,仍然是监测制度和对新场址进行调查的必要手段。到目前为止,空中视察队已执行任务超过600次,U-2飞机为277次。

79. 如果如上面所述,CH-53型直升飞机的数目被削减,空中视察队的有效作业能力将受到很大影响。空中视察队如果要减少它所能执行的飞行任务的次数,就无法满足监测制度对用直升飞机进行空中视察的要求。

九、进出口机制

80. 委员会1995年10月的报告,对制裁委员会审议进出口机制问题的情况有详细的报道。制裁委员会于1995年7月20日核可了该机制。不过,在将该机制作为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所要求的制裁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三方提议正式递交安全理事会之前,需要等待制裁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本国政府表示同意。1995年12月6日,制裁委员会得到各国政府同意之后,授权其主席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将该机制递交给安理会核可。递交这项已经在7月获得制裁委员会核可的提议时,还附上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5年7月17日的一封信,信中设想在伊拉克执行该机制的方式的信。该机制和信件已于1995年12月7日分发给安全理事会[S/1995/1017]。

十、国家执行措施

81. 委员会在1995年10月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对于伊拉克尚未通过和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规定它要采取的国家执行措施,表示严重关切。如过去的报告几次指出,每次在这个问题上追问伊拉克,它的代表都说,很快就会颁布法规。但事实并非如此,使人难以相信伊拉克所作出的关于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它打算完全停止与现在禁止它进行的各种武器方案有关的任何活动的保证。委员会唯一能做的,是督促伊拉克迅速采取行动,以及随时把与伊拉克按照安理会的决议尚须采取的一项行动有关的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1995年12月12日又向伊拉克副总理提出了这件事情,而他也再次重复了必要的立法即将颁布的保证。

十一、结论

82. 在从1995年6月17日至12月17日这段期间,有一些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发展,特别是在公布伊拉克的受禁止方案方面。伊拉克对于同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合作的态度,也从不断发出带有期限的最后通牒,转变为答应彻底合作和透明化,而且没有设定时限。伊拉克承认,它尚未采取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所规定的全部行动,不过它坚持说,它现在公开宣布的政策,是尽快采取那些行动,使那一段的规定得到执行。伊拉克还承认,迟至1995年8月,它还向委员会隐瞒一些重要的资料,但是它现在正在一一公开过去所隐瞒的事情。几年来,伊拉克一直坚持说,有关其受禁止方案的所有文件都已被摧毁,但在本次审查期间,伊拉克向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数量可观的文件,并且还在继续提供。所有这些都是积极的发展。

83. 不久前开始从伊拉克以内以及从其他来源得到的需要进一步调查和核查的新资料,由于数量很多,所以目前还无法确定地估计,伊拉克各种受禁止方案的全部构成部分有多少已经完全公布出来。进展虽然不小,但是在有些方面,情况还了解得很不完全,需要伊拉克采取进一步行动。委员会相信,虽然现

在获得了大量文件,但是还有许多最重要的文件没有交出来给委员会。获得这些文件,是最肯定、最迅速地澄清各项极其重要的问题的途径,这些问题包括所生产或取得的受禁止武器、物品或材料的数量及其下落等等。这些文件还应有助于确定伊拉克在多大程度上继续进行规避第68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活动,特别是在导弹方面的活动。

84. 委员会欢迎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代表伊拉克领导层一再作出的关于伊拉克将充分合作的保证,但是在所有各个级别,仍然遇到不是作出全面公布,而是作出误导性声明的事例。同样,应该主动提供以证明其完全透明化政策的资料,也没有提供出来。因此,仍然存在一个问题,就是到底是不是在奉行两种政策,一种说要充分合作,另一种则是尽量长久地隐瞒各种受禁止的活动。委员会只能希望,第一种政策会占上风,第二种则遭到完全扬弃。

85. 如果刚刚所说的那些问题能够得到伊拉克迅速解决,委员会相信,其余的问题应该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得到澄清。这些问题必须得到可信的解决,委员会才可以说是已经履行了它的任务。

S/1995/1039号文件

1995年12月18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18日]

谨向你通报,1995年12月15日,星期五,厄立特里亚军队对也门的大哈尼什岛发动了公然和赤裸裸的侵略,从而侵犯了也门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和领水,威胁到红海区域国际航行的安全。

随函附上也门共和国政府发表的阿拉伯文公报,请将该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附件

也门共和国政府正式公报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12月15日星期五晚,厄立特里亚军队对也门的大哈尼什岛进行了背信弃义的侵略和公开的海盗式活动,从而侵犯了也门共和国对其领土和领水的主权,威胁到红海区域国际航行的安全。

1995年11月11日星期六,厄立特里亚当局曾向哈尼什岛的也门国民和军队发出警告,要他们停止由一家公司执行的开发项目,并离开该岛,就已暴露了其侵略的意图。也门共和国政府与厄立特里亚政府进行了高级别接触,以期控制局面,并表示也门共和国关心与厄立特里亚的关系,真诚希望按照国际法和各项国际盟约,通过对话与和平谈判解决两国在海上疆界的分歧。后来,在萨那和阿斯马拉举行了一些会议。最近的一次是由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主持并代表我国与厄立特里亚外交部长在该国举行的会晤。在那次会议上,也门共和国重申愿意举行对话,并就双方关于海上疆界的谈判原则与厄立特里亚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我国还指出,如果不能达成解决办法,可实行仲裁或提交至国际法院。这表达了也门共和国的善意和对两国间特有的历史关系的关心,目的是维护红海区域的安全、稳定与和平。在这些会议达成的协议是应控制住争端,在斋月之后再继续进行对话。然而,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并没有遵守达成的协议,公然向也门发动了侵略。

也门共和国对邻国厄立特里亚公然侵略我国领土,威胁红海区域安全、稳定与国际航运的行为表示遗憾和强烈谴责。也门共和国申明有保卫领土和领水主权以及击退任何进攻的合法权利。厄立特里亚政府必须对这种背信弃义侵略行为的一切后果负责,必须立即停止这种侵略,消除侵略后果,并按照国际法和各项国际盟约通过对话和平解决争端,以便维护两国间的睦邻关系。

S/1995/1041 号文件*

1995年12月14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12月18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2月14日值恢复两国双边外交协商机制之际,厄瓜多尔和秘鲁副外交部长签署的新闻公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附 件 新闻公报

按照1995年10月6日《巴西利亚宣言》的协议,并应厄瓜多尔外交部秘书长马塞洛·费尔南德斯·德科尔多瓦先生的邀请,秘鲁外交部主管国际政治副部长兼秘书长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先生于1995年12月14日到基多城进行访问,以继续处理睦邻和合作关系的有关问题及恢复双边外交协商机制。

在会谈过程中,两位副部长分析了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着重指出为建立两国关系正常和缓和气氛而进行的努力。

* 以 A/50/829-S/1995/1041 双重编号分发。

同时,两位副部长着重指出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1996年1月在利马举行会议的重要性,这个会议反映出两国政府决心继续加强和平进程,和展开关于执行《伊塔马拉蒂宣言》第6点程序的会谈。

两位副部长指出,两国外交部长在利马还将讨论两国取得武器的问题。

两位副部长还表示感谢保证国的切实贡献以及军事观察团所开展的行动,并对决定延长军事观察团的留驻以继续帮助巩固和平进程,表示满意。

两位副部长着重指出外交协商机制的严重性,认为这是推动睦邻一切领域合作的宝贵工具。两位副部长就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政府关于设立睦邻委员会的换文内容达成了协议,该委员会将由厄瓜多尔和秘鲁外交部长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两国公、私部门的高级别代表。

两位副部长也分析了睦邻委员会将来应该优先处理的事务,并审查两国外交部长不久将要签署的下列协定草案:

保健方面的合作;

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合作;

保护文化遗产;

承认学历。

访问结束时,秘鲁副外交部长感谢所受款待,并邀请厄瓜多尔副外交部长于1996年上半年到利马参加外交协商机制的下一次会议。

1995年12月14日于基多

S/1995/104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四次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18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调整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并欢迎我在1995年10月23日报告[S/1995/881]里概

述的新行动概念的建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请我在1995年12月15日前提出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进度报告。因此,本报告提供了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最新的重要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发展情况以及联利观察团任务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政治情况

2. 《阿布贾协定》[S/1995/742,附件]军事方面的执行情况却落后于计划。1995年10月27日,我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主席加纳总统杰里·罗林斯和利比里亚国务委员会主席威尔顿·桑卡伍洛教授共同主持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援助利比里亚的一次会议。有100多人出席了会议,包括各会员国、欧洲共同体、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代表。共认捐1.457亿美元,用于人道主义援助、遣散重建和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的活动。

3. 作为我保持和平进程势头的努力的一部分,我从1995年11月26日至29日访问加纳,与西非共同体主席罗林斯总统协商他对国际社会在为利比里亚认捐的会议上尤其未对西非监测组提供足够的援助表示失望。然而罗林斯总统说,尽管缺乏资源,他已决定增加加纳派遣部队的人数。

4. 1995年11月29日,我前往蒙罗维亚会晤利比里亚国务委员会委员。在讨论中,我告诉他们必须要显示出对和平进程的全面承诺,确保遵守停火和及时地执行《阿布贾协定》,特别是关于解除武装和遣散的条款。我强调这些行动将会鼓励国际社会支付在援助利比里亚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5. 国务委员会委员们向我保证他们对和平进程的承诺。他们指出,尽管几个月前他们之间曾有一些分歧,但现在已能互相协作,国务委员会已能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他们还向我保证,虽然一些小的冲突不可避免,但他们不会让和平进程遭到破坏,并决心按计划在1996年8月举行总统选举和全国大选。不过,他们深感遗憾的是,国际社会对西非监测组的支助不够,这可能拖延甚至危及和平进程。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非共同体和我的特别代表安东尼·尼亚基先生曾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过渡政府)和各派领导人尽一切努力制止停火后头两个月出现的小冲突,特别是阿尔哈吉·克罗马先生为首的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克罗马派)与查尔斯·泰勒先生为首的利比里亚爱国阵线(爱国阵线)之间的冲突。在这方面,国务委员会指派委员兼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委会)领导人乔治·博利先生在爱国阵线与民解运动克罗马派之间进行调解。1995年11月30日,泰勒先生和克罗马先生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同意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在洛法州圣保罗河桥地区建立双方部队的缓冲区,保证在各自控制地区内平民的行动自由与商业活动并与救济

组织充分合作。他们还要求西非监测组立即部署至该缓冲区。

7. 《谅解备忘录》促使其他各派撤回了对违反停火的指控,并重申对和平解决分歧的承诺。《备忘录》还促使各派领导人开始重新开放通往该国难以进入地区的主要公路。这一主动行动导致开通了从蒙罗维亚经邦州至洛法、宁巴和大吉德州的各条公路。自那时起,爱国阵线、民解运动克罗马派与和委会进行合作便利人道主义援助运至新近开通的地区。希望不久将开通至东南部的各条公路。

8. 我的特别代表鼓励各派领导人亲自访问他们的战斗人员,向他们通报和平进程的情况,使他们做好解除武装和遣散的准备。在可能时,他还向各派领导人提供交通工具,并陪同他们访问。

9. 过渡政府继续作出任命填补政府各机构尤其是过渡立法会议的空缺。到现在为止,过渡立法会议代表各州的13名成员已有12人正式就职。

三、军事情况

停火和部队脱离接触的状况

10. 尽管停火得到普遍实施并且没有大范围或长时间战斗的报告,但据报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克罗马派10月份在苏阿科科、邦加和圣保罗河大桥地区不断进行小规模战斗。自从泰勒先生和克罗马先生11月30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据报两派敌对行动已经停止。

11. 其他据报违反停火事件包括联利观察团一名军事观察员遭到骚扰的事件,1995年10月21日在卡卡塔邦矿山公路上,他被民解运动罗斯福·约翰逊先生一派(民解运动约翰逊派)的战士扣押并遭到抢劫。在同一天有关的事件中,民解运动约翰逊派的战斗员扣留了“医师无国界协会”的一辆汽车,骚扰了车上乘客并解除了西非监测组3名士兵的武装,抢劫了他们的财物。11月27日当民解运动约翰逊派的战士骚扰西非监测组的士兵时,卡卡塔局势再度紧张。11月还收到报告说,和委会战士在大巴萨州和里弗塞斯州骚扰平民。

12. 根据《阿布贾协定》,各派必须在9月26日前使它们的部队脱离接触。自从我在上一份报告中指出脱离接触方面没有什么进展以来,脱离接触的状况仍没有变化。尽管如上所述爱国阵线和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同意他们的部队在圣保罗河大桥地区脱离接触,但是实际上他们并没有这样做。各派继续坚持认为,

只有当西非监测组部署到他们的控制区时,他们才会脱离接触并拆毁他们的检查站。

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的部署

13. 马哈穆德·塔尔哈少将(埃及)1995年12月7日就任联利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安全理事会在第1020(1995)号决议中授权最多部署160名军事观察员。联利观察团总军事力量目前是71名军事观察员(见附件一)。最近到达的观察员使联利观察团能够加强在布坎南和卡卡塔外地观察所的军力并为蒙罗维亚和杜伯曼堡设立机动小组。蒙罗维亚小组已开始执勤,但杜伯曼堡小组在其所在地的基础设施恢复以前还未能部署。联利军事观察员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西非监测组部队的部署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

14. 根据《阿布贾协定》执行时间表,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的部署原定于1995年10月2日开始,1995年12月14日前结束。由于缺少后勤资源,西非监测组部队不能按时间表部署到他们目前执勤区以外的地区(见附件二)。不过,12月14日西非监测组得到初步援助后已开始向关键地区部署人员,其中包括集合地点和旅总部,以便开始解除武器和遣散工作。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政府最近向西非监测组提供了通讯设备。现还在努力从当地为这支部队雇用卡车。

15. 关于向西非监测组提供部队的国家,布基纳法索政府已表明愿意向西非监测组提供两个营,但以提供后勤支助为条件。有迹象表明,尼日利亚答应提供的另外两个营和加纳承诺的一个营将在近期内部署。

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

16. 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已联合最后完成了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的计划草案,其中除其他外确定了西非监测组、过渡政府和联利观察团在集中地点要执行的具体任务。计划草案已提交国务委员会审议。

17. 根据《阿布贾协定》的执行时间表,由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过渡政府和有关各派对集中地点的勘查工作必须在1995年9月30日前结束,各地点必须在1995年11月9日前准备接收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工作定于1995年12月1日开始。虽然最后确定集中地点各种设施的所需修复工作已近完成,但是由于运输紧张和改变一些不合适的地点,实际工作还没有开始。要到1996年1月中旬才会有解除武装和遣散部队的资源。因此解除武装到那时候才能开始,还要看西非监测组的部署和各派的充分合作情况。

四、人权

18. 联利观察团调查了爱国阵线武装分子之间9月26日至28日在宁巴州塔比塔造成平民伤亡的暴力事件的报告。联利观察团继续在跟踪此案,并正就接触爱国阵线4名战斗人员的问题进行谈判,这4名战斗人员据报告已被爱国阵线扣押并被指控在该地犯有暴力行为。

19. 联利观察团还在调查所报道的和委会司令部处决被指控在大巴萨州和里弗塞斯州违反纪律骚扰平民的和委会战斗人员的事件。联利观察团为监测战俘的状况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利比里亚各派、西非监测组和裁军谈判委员会保持着经常接触。

20. 联利观察团正努力为非洲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的人权监测培训方案争取自愿援助。该方案将针对即将到来的选举前时期和选举本身的问题。联利观察团还在帮助当地的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协调他们的工作。

21. 联利观察团继续监测被拘留平民的状况和条件,其中大多数人未经审判而被关押在蒙罗维亚中央监狱中。联利观察团正同利比里亚司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维也纳联合国秘书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处一同工作,探索国际社会加强利比里亚司法制度的方法。

五、人道主义援助

22. 各项人道主义援助活动仍是至关重要的。许多地区的安全仍很脆弱,约有15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受战争影响的人需要紧急救济。该国北部和东部的救济已中断三年之久,因此急需得到援助。作为响应,各人道主义组织在采取步骤将业务扩大到以前无法进入的地区时,将援助保持在《阿布贾协定》前的水平上。在过去,这些努力因缺乏安全和各派之间有时发生冲突而受到阻碍。在这方面,若干非政府组织不得不在10月初中止其各项活动。但是,最近的安全情况已有改善,可进入的地区增加。

23. 9月,医生无国界组织-法国在格林维尔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它们用船只将人员和设备从蒙罗维亚运送到该镇。这项工作代表一个国际救济组织在一年多以来第一次抵达格林维尔。同时,联合国各机构间特派团和非政府组织特派团也对大吉德州的绥德鲁地区和洛法州远至瓦洪地区进行了评估。在这两个地区,特派团对于重新建立极为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作出了具有开拓性的步骤。目前正在采取步骤开通前往这些地区的公路。

24. 750 000 以上的利比里亚难民从各邻国返回的速度仍十分缓慢。虽然有一些难民从科特迪瓦自愿遣返,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打算协助 1 500 名难民从几内亚东部返回;大规模的返回将取决于有起码的安全和稳定的保证。难民继续从塞拉利昂回到大角山和洛法州,自 9 月初以来已有 3 000 难民登记。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利比里亚境内对约 53 000 名来自塞拉利昂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多部门性的援助。

25. 为准备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遣散的战斗人员的最后大规模返回,人道主义援助团正在合作制定一项重新融入社会的纲领。按照我上次的报告,新任命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 Tesema Negash 先生于 11 月 20 日到达蒙罗维亚,以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六、联合国系统的社会和经济活动

26. 虽然和平进程使少数几个地区的经济活动有所增加;但是,一个受战争摧毁的经济的完全恢复仍是利比里亚所面对的一个主要挑战。为此目的所制定的各项战略将着重于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复原和重建,经济的重新调整和公共行政的加强。

27. 应过渡政府的请求,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的一个联合特派团目前正在利比里亚为预订于 1996 年 3 月召开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协商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该特派团正在审查短期的援助和可能的长期稳定措施,强调政府就优先行动达成协议及其对透明性和责任制的承诺。这项工作将补充开发计划署为支助受战争影响人士和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制定的方案,集中于各项训练和能力建立的项目。

28. 同时,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规划署也正在采取步骤,使其紧急救济活动与复原工作挂钩。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将继续进行其各项紧急活动,包括一般的粮食分配、学校补充营养餐方案和以工换粮方案。随着和平的呈现,粮食计划署将把目标集中于对安置地区提供援助。同时,它也准备在遣散期间的约 60 000 名前战斗员提供粮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则正在分配种子和工具以加强家庭粮食保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继续努力改善利比里亚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保健部门继续发挥其传统的作用,即集中于控制和预防疾病,以及为当地的保健结构,包括保健和社会福利部,提供技术支助。

七、财政问题

29. 根据第 1020(1995)号决议对联利观察团任务作出的调整,我将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维持该观察团的每月毛额 290 万美元的费用估计数提交大会,以供其审议。

30. 截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自联利观察团成立以来其特别帐户未缴付的摊款达 890 万美元。截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达 2 027 万美元。

31.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未再收到自愿捐款。

八、意见

32. 如上文指出,《阿布贾协定》未能按预定时间表执行。该《协定》的重要方面,即解除武装和遣散,不大可能在 1996 年 1 月以前开始。虽然,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但是,这一延误应当参照执行时间表来加以看待,因为该时间表可能低估了必要人员和设备部署的延误。为西非监测组提供后勤支助工作特别复杂,因为它基本上是由非西非共同体国家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

33. 现在必须尽一切努力避免进一步的延误,并尽可能迅速执行《阿布贾协定》。西非监测组、过渡政府、各派系、联利观察团和向西非监测组作出认捐的各成员国必须合作,确保使人员和设备准备就绪以使开始解除武装和遣散。各派必须充分合作执行该《协定》。这个进程的第一个步骤就是各部队完全脱离接触。我促请利比里亚各领导人继续对和平进程作出承诺,保证遵守停火和及时执行《阿布贾协定》,特别是解除武装和遣散。我将在 1996 年 1 月 31 日联利观察团任务期限期满以前就这方面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附件一

1995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 观察团军事人员的组成

	观察员	其他	共计
孟加拉国	5	7*	12
中国	5		5
捷克共和国	6		6
埃及	6		6

	观察员	其他	共计
几内亚比绍	5		5
印度	5		5
约旦	6		6
肯尼亚	8		8
马来西亚	8		8
巴基斯坦	6		6

	观察员	其他	共计
乌拉圭	4		4
共计	64	7	71

* 医务人员

附件二

[地图。1995年12月15日联利观察团的部署。见本卷末尾。]

S/1995/1043 号文件

1995年12月18日吉布提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18日]

吉布提共和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谨请将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列为1995年12月8日的信函提案国,该函载在有关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问题的文件[S/1995/1025]中。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布莱·奥尔埃耶(签名)

S/1995/1044 号文件

1995年12月18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18日]

谨提及我于1995年10月18日关于厄立特里亚对也门大哈尼什岛采取军事行动的 ROY/407/12.95/A 号信,随函附上也门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正式公报,请把这份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阿什塔勒(签名)

附件

也门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正式公报

[原件:阿拉伯文]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一直密切注意着厄立特里亚对也门共和国怀有敌意所造成的令人遗憾的局势发展。厄立特里亚

当局1995年11月11日对也门大哈尼什岛的也门公民和驻岛军事卫队发出警告,让他们离开该岛并停止该岛一家公司进行的一个投资项目工程,从而造成了这种局势。

也门共和国本可在所有各级和通过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提出这个问题,这是因为厄立特里亚竭力挑起争端的也门岛屿位于红海国际航道上,不仅也门关心这些岛屿,各国也关注这些岛屿。然而,为了证明也门共和国关心它同邻国厄立特里亚的关系,又为了衷心希望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文书通过和平对话和谈判解决它与厄立特里亚海上边界的任何争端,也门共和国宁可抑制局势的发展,宁愿通过两个邻国间的直接谈判解决这个问题。也门政府抱着这个目的同厄立特里亚最高政府当局联系,结果在萨那和阿斯马拉召开了会议,最近一次会议由两国外交部长主持,于1995年12月7日在阿斯马拉举行,在会上也门共和国再次表明它随时准备与厄立特里亚对话并签署谅解备忘录,为海上边界问题的双边谈判打下基础,同时为诉诸仲裁或

要求国际法院受理此案创造可能性。这一立场清楚地反映出也门共和国的善意,反映出它一贯注意保护两国间非同寻常的历史关系,不断想办法消除因厄立特里亚政府出人意料地对也门的岛屿提出权利主张而造成的无政府状态。在这些会议上,双方同意必须遏制任何争端并在回历9月斋月后继续对话。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也门当时支持和支助厄立特里亚实现独立,并为其斗争提供了也门的领土领水,其中包括厄立特里亚今天攻击的这些岛屿,也门共和国还是突然受到了厄立特

里亚1995年12月15日星期五对也门的哈尼什岛发动的公然进攻。

也门共和国在受到进攻后立即表示遗憾,并严厉谴责厄立特里亚对也门领土进行有预谋的侵略,谴责它侵犯也门领水、威胁安全与稳定以及红海的国际航运。也门还申明,它有保卫其领土领水的主权和击退对其领土领水进攻的合法权利。厄立特里亚发动公然侵略其目的是破坏与世界分不开的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厄立特里亚政府应对其后果负责。

S/1995/1046号文件*

1995年12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0日]

请将所附的1995年12月14日弗拉尼奥·图季曼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主席团主席和克雷西米尔·祖巴克总统在巴黎分别签署的关于成立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联合合作理事会的协议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见附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 件

关于成立联合合作理事会的协议

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决心有助于建立和维持本区域公正持久的和平,

认识到相互合作符合他们的利益并具有更广泛的重要意义,

准备以同欧洲一体化相结合为重点在各自国家和在国际上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有意在重建和发展本国方面同国际社会合作,

议定以下各条:

* 以 A/50/835-S/1995/1046 双重编号分发。

第 一 条

成立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联邦的联合合作理事会(以下简称联合理事会)。

第 二 条

联合理事会将讨论促进、战略规划和协调合作如下:

1.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关系中尤其在下列领域:

- 教育,
- 科学技术,
- 信息,
- 旅游、体育和环境保护,
- 福利、经济关系,和
- 促进非政府组织间合作。

2.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关系中尤其在下列领域:

- 协调外交政策和对第三国和国际组织的形象,
- 协调同欧洲联盟和欧洲理事会联合、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建立和平伙伴关系和同其他区域、欧洲和范围更广的组织联合有关的活动,
- 协调发展工作和在重建和发展中同国际社会合作的工作,
- 军事合作,
- 处理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有关的问题,和
- 两国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

第三条

联合理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5 名来自克罗地亚共和国,5 名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联邦。

联合理事会主席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先生,副主席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

本协议缔约国将在签署本协议后 15 日内任命联合理事会成员。

第四条

本协议有 6 份相同的副本,每份副本附有正式的英文译本。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995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于巴黎。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弗拉尼奥·图季曼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
克雷西米尔·祖巴克

S/1995/1048 号文件*

1995 年 12 月 18 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 年 12 月 19 日]

谨附上 1995 年 12 月 16 日欧洲理事会发表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声明全文。

请将该声明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努埃沃(签名)

附件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声明

[原件:英文和法文]

在从一个分裂的欧洲过渡至一个以共同信仰民主、宽容和尊重人权价值为基础的新欧洲的过程中,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继续是最困难的考验。欧洲理事会最满意地欢迎,作为一项重要步骤,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签署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建立和平,不仅对前南斯拉夫人民,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是极端重要的向前一步。欧洲理事会向努力、团结和决心地帮助实现此一成果的人们表示敬意。在这方面,它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决议,支持在巴黎签署的和平协定,并执行其中关于民事和军事方面的规定。

现在,缔约各方必须负起责任,彻底执行《协定》,以期战争彻底终止。

欧洲理事会重申欧洲联盟愿意按照理事会 1995 年 10 月 30 日和 12 月 4 日达成的结论中所述立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执行作出重大贡献。欧洲理事会赞同伦敦会议的结论,认为必须尽快建立所规定的结构。

对于最近的将来,欧洲理事会订定下列优先事项:

(a) 肯定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之间彼此互相承认很重要而且迫切需要;

(b) 对目前影响到萨拉热窝塞族人口的不确定状态,表示关切。理事会促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局注意有责任采取必要步骤,使整个萨拉热窝能够安全,并恢复多种族共处;

(c) 重申欧洲联盟准备对《和平协定》民事方面的执行,作出贡献。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也对这项努力作出贡献,以公平地分担责任;

(d) 重申只要有需要,欧洲联盟愿意继续其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进行的人道主义努力。理事会也重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地和安全地返回其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家园,并有获得公平补偿的基本权利;

(e) 指出迫切解决东斯拉沃尼亚问题对该区域整个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因此理事会呼吁有关各方继续按照《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基本协定》进行协商。理事会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可行的任务规定,建立有效的临时行政机构,并部署具有充分资源的可靠国际部队,以确保该协定的彻底执行。

* 以 A/50/833-S/1995/1048 双重编号分发。

欧洲理事会注意到最近几星期所取得的成就具有历史重要性,同时,它完全理解仍待进行的工作,规模巨大。这不是松

懈努力的时候;反之,必须表现坚持不懈和勇气。欧洲理事会将继续本着这种精神工作。

S/1995/1050 号文件

1995年12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0日]

安全理事会第1031(1995)号决议第19段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权力移交给执行部队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样第770(1992)号、第781(1992)号、第816(1993)号、第836(1993)号、第844(1993)号和第958(1994)号决议给予各国采取某些措施的授权应予终止,第824(1993)号决议以及后来各项决议关于安全区的规定也应在同一天终止。

谨通知你,联保部队的权力已于今天上午当地时间11时在萨拉热窝移交给执行部队。

此信构成安全理事会第1031(1995)号决议第19段提到的报告,谨请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1051 号文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1日]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11月9日第1019(1995)号决议第12段中,请秘书长继续将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1009(1995)号决议和第1019(199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定期通知安理会。本报告包括克罗地亚政府自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995/730]的8月23日到1995年11月底期间,为执行上述两项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关于防止侵犯人权所采取的措施

A. 背景

2. 在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同上]和我就“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提交给大会的报告9中,我提到在克罗地亚对前北区和南区发动军事攻击之后,这些地区的人权情

况。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也已审议了在上述军事攻击期间和之后所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S/1995/933]。这些报告提到以下侵犯塞族人民人权的情况:在军事行动期间和之后杀害平民;大规模焚烧和抢劫塞族人的财产;骚扰和虐待塞族人;留下来的塞族人其中主要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人,没有获得适当的照顾和保护。到目前仍然不断收到这种侵犯人权的报告。

3. 因为关注人道主义的情况和留在克拉伊纳塞族人的人权,导致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设立了人权行动工作队,由联恢行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干事、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联合国民警组成。若干工作队在头两个月由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外地干事领导。这些工作队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并且收集大量有关该地区侵害人权的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蓄意抢劫和焚烧塞族人财产的事件的资料。

4. 克罗地亚政府初步的反应是否认有侵犯人权情事,包括曾发生并继续发生广泛的焚烧和抢劫,即决处决,恐吓和殴打。随着侵犯人权的报告不断提出,克罗地亚当局不得不承认曾经发生暴力行为,但是克罗地亚政府将这些事件归咎于军事人员和警察据称无法控制的“流氓”所为。在答复据报有许多犯下暴力行为的人穿着克罗地亚军服时,克罗地亚当局说,有些不法分子是穿着制服的平民或“国民军”士兵。军事和警察当局宣称,他们没有足够的资源能够阻止这种侵害人权的事件发生,但是军队仍然大量留在以前的各个地区并且在军事攻击行动之后的一个多月后仍,成功地限制联合国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行动自由。

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5 年 8 月 18 日和 10 月 2 日的信中对克罗地亚总统表达他对据报侵犯人权情事的关注。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 1995 年 8 月 23 日的信中表示该国政府否认据称发生抢劫和焚烧的情事,但是他说,有关当局将调查据报的各项事件。在 1995 年 11 月 13 日的第二封信中他承认,该国政府还没有完全控制其领土,并就侵犯人权的案件以及该国政府对此所采取的行动提供了资料(见下文第 10 段)。

B. 警察巡逻措施

6. 必须采取广泛的巡逻措施,以期防止这些事件发生。但是,现有的资料显示,克罗地亚政府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不够的。克罗地亚外交部长于 8 月 23 日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书面的保证,即“克罗地亚政府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意外事件再度发生”。在地方,克宁的克罗地亚当局,包括军事总督查尔马克将军,在 1995 年 8 月和 9 月多次对联合国官员提出保证,克罗地亚民警在前各区的全境巡逻不久将予以加强。尽管有这些保证,但是到 9 月 10 日联合国监测员观察到,除了弗尔利卡地区以外,只有很少的克罗地亚警察在乡村巡逻。

7. 还有其他报告提出关于克罗地亚保护留下的塞族人免于继续遭到侵犯的效率问题。1995 年 10 月 9 日,联合国官员会见了克宁的克罗地亚警察,他们获悉,克罗地亚和联合国警察部队联合巡逻的作法由于缺乏人力和车辆,将被取消。在 11 月 19 日结束的那个星期,又有报告说,克罗地亚警察在前南区的检查哨的数量大大减少。据报地方当局说,这些检查哨已经由机动巡逻来取代,但是到目前为止,并没有看到机动的巡逻。

C. 调查与起诉

8. 联合国人权行动工作队每天收集关于可疑的死亡、纵火、抢劫和骚扰的资料。根据克罗地亚刑法典,这种行为构成犯罪。联合国各个来源所得到的资料以及克罗地亚政府的有关声明摘述如下。

1. 杀害

9. 联合国人员在前北区和南区发现了可疑死亡的 150 多人的尸体。他们还收到当地居民许多关于杀人案件的可靠报告,使可疑死亡的人数共 230 多人。其中不足 30 的人身着军服;许多尸体在背部或头部中枪。死者中很大部分是老人:仅在前南区就有 64 个 60 岁以上的人被杀。

10. 克罗地亚政府 1995 年 10 月 19 日的新闻稿说克罗地亚当局记录在案的杀人案共 41 起。克罗地亚政府在 11 月 18 日的备忘录中又提供了以下 8 月 4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

“已调查 26 起杀人案:其中涉及 31 名受害者的 15 案(4 案是多人被杀、11 案是一人遇害)已被“查明”。20 人已被控到司法当局。其中 3 人是克罗地亚军队成员,一人为警察,其余为平民。警察正采取步骤,搜寻 11 起被调查的杀人案的作案者。据称,这些平民部分或完全着克罗地亚军队的制服。”

11. 克罗地亚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经验极丰富的警官和调查员组成,在内政部主持下,调查严重罪行。该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 9 月 28 日九名塞族老人在 Varivode 被杀的案件。在这次事件中,据说在通知受害者家属之前,受害者被匆匆埋葬于克宁墓地。联合国观察员 10 月 2 日来到犯罪现场,在受害者家中发现弹孔、血迹和其他物证;并有迹象表明克罗地亚警方已开始调查这些杀人件。在随后的几天中,在 Varivode 周围实施限制行动的措施,这使人担心仍留在该地区内的少数塞族人的安全,并妨碍联合国监测员调查这一事件的努力。然而,10 月 5 日又得到报告称,警察已加强在附近村落的巡逻。到 10 月 27 日,有报告称已逮捕八名嫌疑犯,并已移送扎达尔的法院,一名嫌犯仍然在逃。联合国民警未收到充足的资料,无法有效监测这一案件,因为克罗地亚警方没有按其保证,与联合国民警密切合作。

12. 1995 年 8 月 27 日,七名塞族人在南区的 Gosic 村被杀,案件已由克罗地亚警方调查。据报 10 月 20 日四名被告正被拘留在扎达尔,在当时尚未对其提出正式控告。

13. 在联合国记录的可疑死亡数与克罗地亚当局登记在案的杀人案数字两者之间仍有巨大的差异。对著名案件的调查引起很大的注意,但对其他案件的调查情况则知之较少。在大多数案件中联合国官员收到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资料极少。由于克罗地亚当局拒绝提供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自8月4日以来在前北区和南区发现的750个新坟的埋葬记录,所以想要确定在克罗地亚攻势期间和其后被杀的平民人数的努力也受到阻碍。坟墓上的十字架只显示了被掩埋的人中很小部分的名字。

2. 纵火

14. 无法提供在前北区和南区被焚毁房屋的确切数目,不过估计总数超过5000。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根据在克拉伊纳全境巡逻的工作队的观察,估计在农村地区,前南区60%的房屋和前北区30%的房屋被焚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到了前南区的389个村庄,发现21774座房屋中,有16857座已被焚毁或遭到某些破坏,不过这一数字包括“暴风雨行动”前的破坏。尽管到8月底烧房屋的数目有所减少,联合国人员在9月和10月继续观察到许多火灾。到上个月烧房屋的报告才逐渐减少。

15. 克罗地亚政府提供了以下1995年8月4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统计数字:

“已记录有2787件纵火案,包括2072座部分战斗行动影响的建筑物,而715座部分或完全是由故意纵火所破坏。已对11人提出刑事控诉”。

16. 联合国估计的被指为纵火焚房的数目(至少5000)与这些事件而被指控的人数(11)两者之间仍有很大的差异。克罗地亚政府提供的数字也没有显示克罗地亚军官和警官参与的程度。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亲眼观察到的无数案件中,克罗地亚士兵和民警离燃烧着的房屋很近,看上去不象要去灭火,在有些案件中,甚至象是纵火者。克罗地亚人声称,近75%的被烧房屋是因“战斗行动所致”。这也与联合国的各个报告不符。这些报告记录了在战争行动已停止数日、数周、有时甚至数月的地区的纵火案件。

3. 抢劫

17. 有大量证据表明在前北区和南区发生了大规模的抢劫,但无法一一统计每一事件的确切数字。联合国的报告指出,已记录了几百起抢劫事件。但是,由于这些案件中有许多涉及一系列抢劫,或在有些案件中,几个村庄同时被抢,因此一件一件的抢劫行为估计肯定达几千起。特别是大部分财产据说是先已被抢,再

被放火烧。联合国官员认为,在前北区和南区放弃的房产几乎都被抢过。事实上,大多数无人居住的房屋已被抢过多次,近来的报告称有人偷瓦片、门和其他建筑材料,因为屋里所有值钱的动产已经拿光。除抢劫无主财产外,前北区和南区许多留下来的塞族居民向联合国工作队报告,他们遭到平民和身着克罗地亚军装的人的抢劫,而且常常是持枪抢劫。

18. 下面是克罗地亚政府报告的1995年8月4日至10月31日的数字:

“立案的抢劫事件1054起,其中770起已查明,1260人被起诉。”

19. 这些数字并未提出对这些事件负有责任的克罗地亚士兵和警察的人数。在9月26日的报告中,在克宁的一位克罗地亚官员说,有370人,包括260个平民、70名警察和35名克罗地亚士兵因抢劫民房而被逮捕。11月16日,一位克罗地亚高级警官向联合国报告说,有三名克罗地亚士兵因涉及抢劫、威胁和骚扰该地平民而被捕,而后这三人被转送卡尔洛瓦茨军事司令部。联合国观察员曾目睹克罗地亚警察没收抢劫者手里的财产。一些事件暗示,除没收不义之财之外,没有进一步的行动惩处抢劫者。

20. 克罗地亚政府的数字表明,被捕和被控的人很多(1260)。应指出,有许多嫌疑犯被指为犯抢劫行为后获释。目前尚不知克罗地亚当局会对这些控告追究到何种程度。克罗地亚当局已作出努力没收和归还财产,但这些似乎不足以解决如此规模的问题。

4. 各种虐待

21. 联合国工作队已收到几百起报告,说克罗地亚军人、警察和平民骚扰和威胁留下的塞族人。前面已指出,有许多塞族人报告身着军服的人武装行抢;在其他案件中,塞族人说他们一刻不敢离家,唯恐人不在时遭抢。还报告有死亡恐吓和其他恫吓手段,包括朝天开枪。

22. 对留在前几个区的大部分塞族老人来说,这些袭击使他们难以承受。许多居民报告说,尽管克罗地亚警察加强巡逻,他们依旧生活在恐惧中。然而,这种情况的影响不只在心理方面,许多塞族老人被抢走了赖以生计的物品,包括牲畜、木柴甚至人道主义救济包。

23. 此外,还有关于克罗地亚军人、警察和平民对塞族人进行身体虐待这类令人不安的报告。在无数案件中,老年居民报告遭到抢劫者的殴打或虐待。少数案件中,被克罗地亚当局拘留的人报告在拘留期间

受毒打,人权监测员看见虐待所致的伤痕和创疤。被控进行武装叛乱而被克罗地亚拘留调查的人也向联合国监测员报告受到身体虐待;多数的报告是说在逮捕后不久,拘留的最初阶段受到殴打。

5. 刑法执行的有效性

24. 有报告说,有时警官在接到报案时表现出不关心的态度。许多案件未采取任何处理行动。1995年10月11日,访问 Prijaj 村的国际机构注意到那儿有10个塞族居民,他们向克罗地亚警察抱怨遭到着军服人的骚扰,官方的答复是无能为力。一位75岁的塞族老人说,8月22日他在克宁家中遭克罗地亚士兵殴打,当他要向克罗地亚警察报告时,却受到他们的嘲笑。

25. 在许多其他案件中,克罗地亚当局没有作出应有的及时和彻底的反应。在有些案件中,克罗地亚警察的调查显然不充分。8月25日,一个人权行动工作队看见南区的 Grubori 村庄几乎全村都一片大火。工作队通知克罗地亚当局,对方答复会立即处理。然而当人权行动工作队当晚回到该村时,克罗地亚警察并未采取行动。那晚工作队找到两具尸体,以后的两天中又找到三具。其中三具尸体头上有枪伤,一位老人的颈部被割开,一位90岁的妇女显然被活活烧死在家中。几天后,该地区的军事长官说,他的调查显示该村的武装冲突引起大火,造成二名身分不明的妇女死亡,二名老人“被流弹打伤”。尽管克罗地亚当局保证将对此事进行充分调查,但是该屠杀发生两个多星期以后,一个回到 Grubori 的人权行动工作队在一位遇难老人被鲜血浸透的卧室地板上发现两枚子弹和弹壳。这表明没有进行彻底的调查。

26. 在北区,一位显然在8月初被杀害的老人尸体一直坐在家中阳台的椅子上,尽管早从9月开始就几次向克罗地亚警方报告过。11月18日,一个联合国民警巡逻队注意到尸体还在阳台上,四天后回来时发现尸体上已蒙了一条毯子。联合国工作队好几次向克罗地亚警方报告发现尸体,但几周后回到原地,看到尸体还在,无任何迹象表明克罗地亚当局已采取行动,或调查死因,或予以安葬。

27. 联合国官员报告,很难从克罗地亚警方和司法当局处详细了解关于调查和起诉这些案件的情况,包括逮捕、提出控告和确定审判日期等。所有的案件都报告有这些困难,甚至最著名案件也不例外。而且,当局宣称已解决的案子不过是人已逮捕,但仍待进一步调查或审判的案子。

三、留下的塞族居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28. 继最近一次克罗地亚的攻击后,逃离前北区和南区的居民估计多达20万人,占塞族居民人数90%以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估计,留在前北区和南区内的塞族居民略逾9000人。易受伤害的人包括老人和伤残者,占该地区人口约75%。

29. 根据克罗地亚政府的数据,在前各区内,逾2400个居民是老人,需要大量的救济。克罗地亚红十字会估计,在这批人群中,若无机构照顾,逾270人将无法生存下去。据报道,克罗地亚红十字工作队已将65个极残弱的人安置在慈善机构。

30. 这些留下来的塞族的人道主义情况非常严重。联合国工作队发现,塞族老人极需要粮食、医疗援助和适当的栖身之所。提供适当医疗护理的问题特别严重。据报道,11月13日,前北区有两个塞族老人因当地诊所不给予的适当治疗而死亡。11月6日,一个局部残废的82岁的老人由于没有迅速医疗护理而死亡。联合国人员于8月30日第一次在偏僻之处发现这个老人,他的健康状况非常恶劣。联合国人员出面与当地医疗当局交涉,但徒劳无功。地方当局终于在11月3日同意将该老人送到格利纳医院。但由于没有救护车而无法送。11月6日发现他已死了。

31. 在前西区内,塞族居民也缺乏人道主义援助。例如奥库查尼地区有许多塞族人都是老人,他们住在偏僻的乡村,缺电,又无电话。

32. 克罗地亚政府拖延了很久才采取措施,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克罗地亚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称,彼得里尼亚和克宁将设特别中心,收容老人和伤残者。又据报道,克罗地亚养恤金和伤残保险基金将向克罗地亚塞族市民补发从8月起计算的666份养恤金津贴。政府还声称,差不多人人都已收到适当的证件,但据当地居民向联合国工作队的报告,他们很难获得这些证件。克罗地亚当局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联合会和克罗地亚红十字会合作,在前北区和南区部署了8个工作队,以评价居民的需要。克罗地亚红十字会工作队的目的是查明易受伤害的人并设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克罗地亚政府工作队则集中注意于医疗、居民登记、证件、公民身份和财产等问题。联合国民警和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经常陪同并协助红十字会工作队人员,使他们熟悉这个地区,了解留下的塞族居民的需要。克罗地亚当局报道,已对5270人进行了调查,并用收集的资料编制一个数据库。据称,参与该项工作的克罗地亚机构也同时努力设法解决接受调查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同工作队人员一起的联合国人员报道,

接受调查的人感到灰心,因为接受访问时他们仍未接到救济。

33. 尽管作出努力,但在该地区工作的国际机构普遍认为,克罗地亚当局仍需做很多工作来解决前北区和南区境内老人和病人的困境。克罗地亚当局现已表示保证努力向该区居民提供足够的粮食、栖身处和医疗护理,但是否会腾出必要的资源来处理已经完成的评价调查中所查明的巨大需要,尚待以后分晓。在前各区工作的联合国工作队仍然遇到濒临绝境的人,但在请地方当局注意和给予援助方面,联合国工作队仍不断遇到困难。例如,格利纳红十字会要靠联合国民警帮助分发人道主义救济包,因为他们只有一辆汽车,无法兼顾分布于其任务地区内的 40 个村子。11 月 4 日,西萨克地区的一名克罗地亚高级官员同联合国人员会晤时称,属于少数的塞族需要太多的救济,由于缺乏工作人员和汽车,他们的需要很难解决。关于前南区,克罗地亚当局最近称,克宁医院的 100 张病床将专供急症使用,并拒绝确定何日会有病床可用。

四、塞族难民回返问题

3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克拉伊纳塞族难民估计有 20 万人,其中 2 万多人表示愿意返回克罗地亚。但是,法律和行政上的种种实际障碍妨碍他们返回。

35. 按照关于“暂时接收和管理特定财产”的新法,克罗地亚当局可以接管“被放弃的财产”,并将这些财产分给克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临时之用”。该法规定,合法所有者必须返回克罗地亚才能领回他的财产。初步规定所有人取回财产的期限为 30 日,后来延至 90 日,到 1995 年 12 月 27 日止。但是这一延长对保证塞族人的财产权获得适当保障,作用不大。财产所有人仍需提出所有权要求的申请,并须保证他本人在克罗地亚重新定居并亲自使用有关财产。即使所有人在最后期限内返回克罗地亚,他也不能收回他的财产,除非分配到这些财产的克罗地亚人领到供其“拥有和使用的适当财产”。如下文所述,由于返回克罗地亚障碍重重,规定所有人须于 12 月 27 日前要求收回失去的财产,对大多数塞族难民实际上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该法不仅适用于房地产,而且适用于动产,包括家具、机器和设备。事实上,前北区的克族回返者于 10 月底告知联合国工作队说,克罗地亚当局已经通知他们,在被放弃的房屋里住处,以及找家具和衣服。据报道,一名克族警察称,克族回返者无需官方批准,就可以从没有人住的房屋里任意取走“他们所需要的任何东西”。

36. 愿意返回克罗地亚的克罗地亚塞族难民仍受官僚系统的阻挠。据报道,驻贝尔格莱德的克罗地亚联络处和克罗地亚驻布达佩斯大使馆对克罗地亚塞族难民采取一种极不合作的态度。9 月 19 日克罗地亚边防当局拒绝让克罗地亚塞族人在达沃尔过境点进入克罗地亚,声称只有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才能从该点入境。

37. 据 1995 年 11 月 18 日的一项官方新闻发布,克罗地亚政府已决定准许愿意返回家园并有亲属在克罗地亚的塞族人自 1995 年 10 月 9 日终了的一星期起立即返回克罗地亚。尽管保证执行促进家园团聚的人道主义政策,但是由于各种官僚阻挠,100 多名老年塞族难民被阻,未能返回克罗地亚,许多个星期被困在匈牙利 Barc 直到 11 月 20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才接到准许其中 59 人进入克罗地亚的通知;仅有极少数克罗地亚塞族难民自己返回克罗地亚。克罗地亚政府称,由于克罗地亚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没有具体的协议,大规模遣返是不可能的。

五、留下的塞族人口的宪法权利

38. 9 月,克罗地亚议会决定暂缓执行“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权、自由和境内各民族和族裔权利的宪法”中的一些条款。这一措施使人们怀疑克罗地亚当局是否愿意有效推动少数人,特别是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少数人的权利。该决定暂时终止了以下各条款:保障少数民族居民为主地区的特殊地位的第 13 条、规定单独设立教育机构的第 15 条第 1、3 和 4 款;以及规定在议会、政府和司法部门按比例任职的第 18 条第 1 款。可以指出,这些条款的通过被认为是克罗地亚得到国际承认的基本条件之一。

39. 议会上述决定还暂时停止了该法中的第 60 条,其中规定成立临时人权法庭。不过克罗地亚政府已表明,最近曾发布一项决定开始设立这一法庭。司法部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审议有关法律事项。

六、前各区内塞族人被拘禁

40. 克罗地亚政府在前北区和南区的军事进攻中逮捕并拘留了若干塞族人。克罗地亚政府就此提供了以下说明:

“在‘暴风雨’军事行动完成之后,戈斯皮奇、卡尔洛瓦茨、西萨克、斯普利特、希贝尼克和扎达尔等地设立了拘留中心。这些中心共收审了 1 108 人,其中 223 人已经释放,并转往民事中心,其余的 885 人有战争罪行嫌疑,已转交给调查

当局。犯人待遇正常——上述各中心都在 1995 年 8 月 14 日至 10 月 27 日这一期间关闭。”

41. 克罗地亚当局仍拘留有 700 多人,其中许多人仍未被起诉,目前的情况是“调查拘留”。根据克罗地亚法律,这种拘留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但在有些情况下,根据法律,拘留期限按照克罗地亚最高法院的命令已延长至 1996 年 2 月。

42. 被起诉的被告大多数的罪名是在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军队服役时的“武装叛乱”或是犯有“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包括危害平民罪)。有些案子已经开庭。戈斯皮奇地区有两个案的审判已经在 11 月 15 日和 16 日结束。据报导,共有 20 多人被判“武装叛乱”罪行,判处 2 年半至 6 年的徒刑。在扎达尔地区,12 月 11 日终审的一项审判中有 26 名塞族人被控于 1991 年在斯卡布里尼村犯有危害平民罪。审判时只有一名被告出庭,另外 25 名被告缺席审判。其中 18 名被起诉者被定罪。对其他 8 名被告的审判暂停,以便深入调查。在被判定罪的被告中,16 人被判 20 年徒刑,一名被判 15 年徒刑,被拘留的唯一被告判 10 年徒刑。1995 年 11 月 23 日,卡尔洛瓦茨地区的军事法庭判处在“暴风雨行动”开始时被捕的 18 名塞族人多至 10 年的徒刑,罪名是武装叛乱。

43. 联和部队总部/联恢行动召开了一系列机构间会议,以期在监测克拉伊纳地区塞族人被拘留和审判的工作中加强协调。若干国际组织正派人探访被拘留者。联和部队总部/联恢行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外地官员正在集中研究这些案件所引起的法律问题,而红十字会按照其任务主要负责监测拘留处的状况。联恢行动人员在探访被拘留者时,得到的可靠资料表明,克罗地亚警察殴打被拘留人员,据说大部分殴打发生在被拘留的前几小时或前几天。

44. 联恢行动工作人员最近还调查了 119 名被拘留者的法律代表问题。在接受探访的人员中,有一半以上(62 人)没有得到法律辩护,尽管克罗地亚法律规定在刑期最长为 10 年或以上的所有案件中必须提供法庭指定的律师。在得到法庭指定律师的被拘留者中,23 人根本没有见到律师,或是在 3 个月的被拘留期间只见过一、两次律师。在有些情况下,被拘留人员只在法庭听证时见过律师。

45. 另一令人担心的是在对克拉伊纳地区塞族人发出的逮捕证和起诉书中缺少具体指控。在西斯拉沃尼亚,过去的情况仍未改变,有些被告仍然面临泛泛的控告,并不明指罪行,因此无法准备或提出适当的辩护。

七、同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

46. 国际法庭已经表示,自从检察官与萨格勒布各高级部长初次会晤以来,已经表明克罗地亚将与法庭充分进行无条件的合作。这是在最高级别给予的保证,并不取决于其他国家的立场。其后检察官办公室与克罗地亚当局之间保持经常联系。法庭在克罗地亚进行了调查,并在萨格勒布设立了一个临时联络办事处。检察官没有理由对目前的合作情况表示不满。

47. 克罗地亚政府就其与法庭的合作声明如下:

“克罗地亚通过信函或在双边会谈期间多次表示愿意与国际法庭合作。克罗地亚唯一的保留(因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明确拒绝合作)是可能只有克罗地亚人,或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克族人和穆斯林接受审判,以及一俟所有战争罪犯可以被捕到即应开始审判。在克罗地亚,国际法庭办事处已经设立,并于 1994 年 11 月中旬开始工作。Ivo Josipovic 教授已被任命为克罗地亚派驻国际法庭的常驻代表。”

48. 已经有人表示关注,波斯尼亚克族部队的 Thiomir Blaskic 将军最近获得升任克罗地亚军队监察官,他最近刚遭到国际法庭的控告。克罗地亚政府 1995 年 11 月 20 日发表一份新闻稿,说明 Blaskic 将军在克罗地亚军队内的新职是一种降职,而且他的调任是在获悉法庭控告的数日之前发表。

八、库皮尔任斯科地区难民情况

49. 8 月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西北大克拉杜沙地区陷于波斯尼亚政府军的时候,约有 25 000 忠于菲克雷特·阿布迪奇先生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从该地区逃往克罗地亚,其中包括妇女、儿童。这些难民在波斯尼亚军第五军仍然控制着该区域的时候多数不敢回比哈奇,暂时住在库皮尔任斯科沿沃伊尼奇至大克拉杜沙公路两侧的营地。

50. 克罗地亚政府至今不愿承认他们是难民,不让难民专员办事处去改善库皮尔任斯科地区现在的恶劣生活条件。许多国际机构已经评估,认为营地非常不宜于居住,公共卫生很差,有严重的保健问题。难民住的临时蓬屋也不足御寒过冬。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她上次报告[同上]中已经提出这些难民的情况。数百名克罗地亚特警于 10 月中开进营地,号称是“恢复治安”。但是令人困惑的一些报告说,警察不理睬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难民们的要求,不去调查危害治安事件。即使克

地亚警察干预,他们只是马虎调查,然后便根据调查扣留些人,把他们强迫送回大克拉杜沙。例如,在11月6日的大骚动后,克罗地亚警察显然胡乱抓了50多人。老人、妇女、儿童立即释放,但是32个男子被强迫送回大克拉杜沙。据可信的报道说,在克罗地亚警察拘留所中,有些人被殴打:国际监测员访问过其中若干人,看见新近被殴打的伤痕。

52. 1995年10月23日会议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克罗地亚政府和土耳其政府签署了《设立亲善特派团和促进“返回”行动联合警察队的协定》。12月5日,成立了一支三方警察队,由100名波斯尼亚人、50名克罗地亚人、50名土耳其警官组成,开始在大克拉杜沙地区巡逻。同时,由于上个月的天气日渐恶化,至今不断有难民返回大克拉杜沙地区,共有5000人。

九、东区情况

53. 安全理事会第1009(1995)号决议第7段“敦促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在东区及其周围力行最大的克制,……”。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政府和塞族谈判代表团在联合国调解员和美国驻克罗地亚大使面前签署了“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塞尔维亚乌姆的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该《协定》规定,除其他外,在区域内应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安全理事会第1023(1995)号决议表示欢迎《基本协定》,并表示随时考虑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要求,并核准一支适当的国际部队。到现在,没有当地情况具体发展的报告。

十、意见

54. 在前北区和南区,直到现在仍有关于侵害人权事件的报道,但是规模减小了。在至今已经绳之以法的违法者人数和已接到报告的侵害人权事件数目之间仍有极大的差距。应当彻底执法,将所有违法者拘捕立即送审。

55. 据报道,许多人尝试控告克罗地亚平民和公安人员。但是克罗地亚警官一般摆出一副不爱理的态度,而常常是袖手不管。

56. 克拉伊纳塞族人留在家乡不走的权利并没有得到充分保障。留下来的塞族人遭受到全面的骚扰和威胁;抢劫者和携带武器的宵小不但抢走塞族居民的财产,也剥夺了他们的安全感。受害者对克罗地亚当局对这些罪案的处理毫无信心,不愿意向克罗地亚警察报案。每当塞族向克罗地亚警察申诉的时候,他们的控诉常常受到当局的冷漠对待,当局的意思是他们无法补救。

57. 塞族居民在军事行动期间逃走,现在由于没有建设性的措施协助他们返回家乡,所以他们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乡的权利受到极为严厉的限制。许多人在原则上有权获得克罗地亚公民籍,甚至有的人已经有克罗地亚身份证件,但是也无法返回,因为克罗地亚当局给他们设了重重障碍,据说有的人在边界被挡回。

58. 留在前各区的塞族人的人道主义情况特别令人不安。这些人主要是老年人和伤残者,住在偏远小村。其中很多人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有时候导致死亡。现在怕的是,如果不及时提供足够的援助,有很多人会过不了这个冬天。

59. 另一令人关注的事是,许多塞族人因犯过“战争罪”或“武装叛乱罪”而被逮捕,但他们应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主要的问题显然是出于难以获得辩护律师,控罪模糊、缺席审判和迟迟不正式起诉。法院指定的律师不愿意负责地辩护,并且同被告几乎毫无接触。

60. 并且,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少数民族权利由于宪法修正而受到限制。而新的法律条款,如关于回乡和收回财产的法律,都阻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必须确保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宪法与法律充分保障塞族少数民族的权利。

S/1995/1052 号文件

1995年12月21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1日]

我致函事关已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供其在安理会下届正式会议上核准的主席声明草稿。

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事实上,即将核准的草稿似乎冗长不堪,而且仍然含有安理会已经放弃的语言以及已经解决的问题。

该草稿并没有反映出和平进程实地的真实情况。草稿并没有指出,违反行为的行动者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十分重要的是应强调这个组织破坏了安置和遣散其部队的进程,仍在发动武装军事行动,骚扰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人员。最近,当联安核查团的巴西和印度部队前往其军事营地时,受到安盟部队的阻挠。

此外,安盟部队在其控制的地区仍在阻碍人员与货物的自由流动,继续进行反对政府的敌对广播宣传。

关于安盟行为的一个例子是,在比耶省安杜洛市,安盟仍然对该市居民实行严格的宵禁,从而不仅妨碍人员的自由流动,而且危及到联安核查团驻该地区特遣队的活动。

最近,政府宣布采取新的积极主动行动以加速进程,即单方面释放所有在押的安盟战犯,并让国家武装部队返回其兵营。

声明草稿并没有提到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在安哥拉的军事首长西班牙达将军所提供的最新情报,也没有考虑关于让快速反应警察部队返回的重要决定,该决定是政府对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与和平进程怀有善意的表示。

关于所谓南非雇佣军,草稿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法完全过时,因为政府已决定单方面终止南非“执行结果”公司的合同。在这方面,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重申其否认由政府签约来培训安哥拉年青的国民军的南非军事官员是雇佣军。

此外,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安理会仍然将这些部队称之为雇佣军,而众所周知的是,事实上是安盟在其反对安哥拉政府的战争中使用了雇佣军。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使安理会监测安哥拉政治和军事局势的演变,因此我们强烈感到通过这个文本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该文本冗长不堪,充满一面之词,有必要进一步仔细审议某些部分。

因此,我们建议修改某些段落,同时考虑到上述评论。这将有助于加强和平进程,使其摆脱无生气状态,并鼓励政府已经开始采取的积极行动。

我借此机会通过你通知安理会成员,政府已派出由法斯蒂诺·穆特卡部长和希基诺·卡内罗副部长为首的代表团前往在拜伦多的安盟司令部,以便就安哥拉总统何塞·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提出建议的事项与安盟领导层,包括其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进行讨论,从而尽快在安哥拉境内举行一次会晤。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意对主席声明草稿提出建议和修改建议。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重申政府愿意尽最大努力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这是引导安哥拉走向民主、和平、统一与民族和解的唯一道路。

请将本函作为安理会的文件分发。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方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S/1995/1054 号文件

1995年12月22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2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12月21日厄立特里亚国总统伊萨亚斯·阿夫维尔基先生在阿斯马拉发表的关于红海哈尼什群岛的局势的新闻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默德米卡埃尔·卡萨伊(签名)

附 件

1995年12月21日厄立特里亚国总统伊萨亚斯·阿夫维尔基先生在阿斯马拉发表的关于红海哈尼什群岛的局势的新闻声明

1. 要长期解决争端只有靠国际调解,这是不容置疑的。为此,两国的所有联合努力都应着眼于想方设法达到这首要目标。在这一框架外可能考虑的其他可选的解决办法既不慎重,也不实际。

2. 关于被俘的士兵问题,这不可以用作讨价还价的筹码,也不可以当作一项先决条件。事实上,我在与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不断的电话通知中一直明确地向他表达了这一立场。在我国的正式声明中也表示了这一立场。这首先是厄立特里亚政府的义务。为此,这不可作为一项先决条件。事实上,厄立特里亚政府将按照正常的国际程序将所有俘虏交给在阿斯马拉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时确保他们得到善待。

3. 关于从各岛屿撤出的问题,又象我一再告诉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的那样,如果两国原则上同意从哈尼什半岛撤出部队,则应设立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中立的调解机构,直到通过国际仲裁找到解决争端的持久办法为止。这一机构将根据双方商定的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条例履行职责,负责观察和监测撤军过程及其后果,直到国际仲裁作出裁决。需要这样一个机构,因为双方都不能仅靠善意来完成这一债务。但是,作为先决条件、并以恐吓的口吻要求厄立特里亚单独撤军是不恰当、也是不可接受的。

4. 现已作出的一些无端指控,包括指称厄立特里亚政府俘获也门渔民、厄立特里亚被外国势力所利用、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煽动性的不负责任的言词只会将问题拖向危险的道路,使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因此,我极力要求适当克制,不要作这种挑衅性的宣传。

5. 我深切理解我的兄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因所发生的危机的后果而感到关切和愤怒。在此,与其老是互相指责,还不如我再次重申我以前向他表达的建议,即设立一个不偏不倚的独立机构来调查这一事件。在兄弟间互相诽谤指责、互相威胁既不合适,也没有结果。同样,提先决条件和进行恐吓也没有任何用处,因为不能以错改错。本着这一精神,我再次呼吁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作出必要的努力,以促进恢复我们作为兄弟和政治家应该开展的建设性对话。我全心全意地支持梅勒斯·泽纳维总理所提出倡议,并呼吁其他有关领导人加入这一行动。

S/1995/1055 号文件

1995年12月21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2日]

谨随函附上卢旺达政府对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的反应(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齐·巴库拉穆察(签名)

附件

对联合国秘书长讲话的反应

1995年12月18日,秘书长在记者招待会上被问到联合国部队撤出卢旺达的问题,据引述他说:

“关于卢旺达,立场也非常明确。如果一国政府说它不要联合国部队,你有两个选择:要不就撤出,要不就决定根据第七章维持该部队。这就是问题所在。这是个非常简单的问题。整个问题现已推迟三个月期间,但我们清楚知道,在戈马和布卡武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边境有200万难民。由于有信任危机,难民不愿回返。人人都害怕可能发生新的种族灭绝,这一次不是胡图人对付图西人,而是图西人对付胡图人。”

我国政府严重关切秘书长就卢旺达局势发表的讲话。

他的讲话产生了破坏信任气氛的影响,这是卢旺达新政府在我们饱经蹂躏的国家克服种种困难千辛万苦才发展出来的信任气氛。秘书长的答复可以解释成不支持该政府,尽管他最近的报告似乎反映了不同的立场,描述的情况比较接近卢旺达国内事态发展的真相。

第一项关切是,他提到卢旺达可能发生另一次种族灭绝。他怎么能说卢旺达的一族人有可能计划另一次种族灭绝呢?事实上,这一族人遭受屡次屠杀和本世纪最恶劣的种族灭绝,至今未能恢复,尤其是因为这一族人极少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来帮助他们从上述罪行的创伤中恢复过来。秘书长讲话的影响损害了卢旺达政府,因为他提出会有另一次图西人对胡图人的种族灭绝。

卢旺达过去的种族灭绝是国家计划和国家主持的。卢旺达新政府已向全世界表明它没有制定复仇的国家政策,而是推行把被控诉者绳之以法的政策。它没有杀害被控诉者,而是作为临时措施把他们监禁起来,这是它制止逍遥法外循环的政策的一部分。

一个月前,卢旺达政府举办了一次关于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国际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分析在卢旺达发生过什么事,并防止卢旺达再次发生这种危害人类的罪行。现政府的政策绝不容许另一次种族灭绝。

我们的第二项关切是,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第1029(1995)号决议中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决定的看

法。难道他打算建议延长联卢援助团或提议根据第七章维持联卢援助团吗?面对卢旺达的主权和绝对必须确保卢旺达政府的合作,怎么能考虑这样的打算呢?

第三项关切是,秘书长对卢旺达局势的分析近似于干出种族灭绝的人和他们的国家所作的分析。这种分析会在难民人数(记者招待会上夸大了难民人数)和难民不返的真正原因之类问题上误导国际社会。表面上看来保护难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有一种不明确区别无辜者和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的倾向。这种倾向是忘记了为什么有些难民绝不想回国——因为他们曾经杀人而害怕法律制裁,其他难民不回国则是因为受到恐吓。除非作出这种区分,否则绝不能适当分析局势,也绝不能适当应付局势。

在这方面,秘书长继续主张区域会议是解决难民危机的办法,这使人怀疑真正的目的是什么。总之,有一种倾向是只集中注意难民而忘记了恐怖的危害人类罪行的幸存者和受害者。对种族灭绝闭口不谈,默不作声。

人们不禁怀疑,秘书长作出这种公开声明,可能起到破坏卢旺达政府一切努力的作用,是否意图损害卢旺达政府已经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隐瞒了下列情况:联合国没有能力协助卢旺达政府解决卢旺达面临的问题,尤其是种族灭绝问题,并在制止难民营内的恐吓行为方面毫无成效。

他的讲话有可能煽动难民,使他们怀疑卢旺达有广泛基础的新政府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并打乱该政府建立和平与安全气氛的企图。

最后,秘书处在卢旺达的作用很小也反映在设立国际法庭的进展缓慢上,这个法庭最初是卢旺达政府要求设立的。

如果联合国能持更积极的态度并同卢旺达现政府更加合作,将对秘书处、整个联合国和卢旺达彼此有利。

S/1995/1059 号文件

1995年12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2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理拉多耶·孔蒂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件

1995年12月22日南斯拉夫总理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你知道,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有一件领土争端,位于博卡科托尔斯科湾内的普雷维拉卡半岛上。双方在1995年4月25日的杜布罗夫尼克会谈中都曾指出这一争端。

这一争端中的领土包括奥斯蒂里角和普雷维拉卡半岛内陆的一部分,其法律地位曾于1992年9月30日和10月2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的联合国声明中,以及在安全理事会1992年10月6日第779(1992)号和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两决议中规定。

1992年9月30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的联合声明暂时解决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该边界地带的未决争端问题。

该协定确定了普雷维拉卡半岛领土的法律地位,将该半岛及其内陆都非军事化,同时双方同意博卡科多尔斯科和杜布罗夫尼克的一般安全问题留待未来谈判去解决。

该协定经安全理事会第779(1992)号决议肯定,联合国因该决议而负责监督所协议的安排并监督对联合国安全制度的遵守,至双方就争端问题达成和平解决办法为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要求双方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在1995年11月代顿和平谈判期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引用各项全面和平安排的文书,尽力设法同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直接接触,并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场,希望达成通过谈判的争端解决办法。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方交换领土的担保,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当时关于普雷维拉卡争端有利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即黑山共和国)的解决办法,都是在代顿的所有参与者所共知的。但是,在代顿协定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最重要负责人的一系列公开声明中,克罗地亚一方对已协议的各项安排采取不予肯定的态度。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已经用尽一切可能办法和至今所有的文书,希望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各决议,通过直接外交谈判,同克罗地亚共和国解决争端。在此应当指出以下许多过程:黑山共和国国会1991年10月8日倡议谈判,其中建议同克罗地亚共和国就普雷维拉卡区域的土地和海域进行通过谈判的划界;1991年和1992年在海牙和布鲁塞尔的最高级谈判;黑山共

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内政部长 1992 年 10 月 20 日和 1993 年 1 月 28 日的谈判与会谈;双方于 1995 年 4 月 25 日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间联合委员会内的直接会谈,有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场;特别代表的穿梭外交;以及最后继续于 1995 年 11 月在代顿的谈判、1995 年 12 月 9 日在伦敦会议的谈判、1995 年 12 月 14 日在巴黎会议的谈判,都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援引安全理事会关于普雷维拉卡的各项决议、联合国秘书长 1994 年 9 月 17 日和 1995 年 3 月 22 日的两项报告,并再度重申坚定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此一争端,谨再次通知安全理事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位于普雷维拉卡半岛上的领土争端尚未解决,请安全理事会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通过外交谈判设法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

在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关于该领土争端的和平解决办法之前,由于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部队任务规定的第 779(1992)和 981(1995)号决议可能有不同解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请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任务结束之前,通过一项决定,使联合国在该争端地区的监测团继续进行活动,至达成和平解决办法时止。

联邦总理
拉多耶·孔蒂奇(签名)

S/1995/1060 号文件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S/1995/1051],谨奉我国政府指示说明如下:

克罗地亚认为该报告的不正确已经到了偏见、无必要而极端反效果的地步。报告并未载有安全理事会第 1019(1995)号决议第 12 段所要求的相关资料,而只是重复了以前在各种其他报告中提出的材料(如 A/50/648、S/1995/730、S/1995/835、S/1995/933、S/1995/987),那已是安理会和大会以往采取的行动的主题了。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显示他并未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号和第 1019(1995)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行事,随函附上对于报告一些具体部分的分析。

该报告[同上]和仓促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1995/63]已制造了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严重问题和紧张情况的错误印象,因此,这可能影响到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包括旨在和平统一以往的东区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基本协定》的执行。一些会员国在阅读了报告后,可能得到对于克罗地亚实际局势的完全错误的认识,因而不情愿提供部队以供即将来临的《基本协定》的执行之用。我国政府不得不提醒你注意,任何严重的延迟部署在克罗地亚的新维持和平部队,将危及广大地区的稳定和严重破坏不仅在克罗地亚而且在邻近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续进行的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和 1019(1995)号决议对克罗地亚政府提出的大部分要求都已实现;其余要求的执行是联系到广大地区当前的情况与和平进程的一般情况。我国政府致力于充分执行这些要求。兹附上对于各个决议的要求的分析,供你参考。

尤其是其中一项要求——对于已放弃财产并已离开国土的塞族人要求恢复其所有权的时限期满的问题——今天在克罗地亚政府的会议上已获听取。因此,谨在此提出随函附上的外交部声明。我国政府已暂时撤消了该项时限并将建议克罗地亚议会紧急修改关于暂时接收和管理特定之财产的法律,以无限期延长该时限。

克罗地亚仍致力于对其剩余被占领土的和平统一。我国政府坚决致力于建立信心措施,并且正在寻求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关系正常化的道路。克罗地亚愿意见到安理会对于《基本协定》的执行采取迅速坚决的行动。执行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行动正顺利而未拖延地进展。在克罗地亚的行动如果在时间和效用上任其拖延如此长久,将是有害的。

请协助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件一

对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中一些问题的分析

1. 题目:题目有误;第 1019(1995)号决议并没有规定秘书长报告“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仅要求“秘书长继续将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 1009(1995)号决议和第 1019(1995)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定期通知安理会”。

2. 第 2 段:秘书长提到一份大会文件(A/50/648);这同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没有关系。

3. 第 2 段末尾:“到目前仍然不断收到这种侵犯人权的报告。”报告中没有提供有关这个事实的任何可靠资料,也没有列举任何具体案件,仅仅是“估计”、“迹象表明”、“应注意到”、“似乎”、“许多案件”。

4. 第 4 段:“随着侵犯人权的报告不断提出,克罗地亚当局不得不承认曾经发生暴力行为,但是克罗地亚政府将这些事件归咎于军事人员和警察据称无法控制的“流氓”所为。”见 A/50/648,第 34 段,内容相同。

5. 第 5 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日期为.....的信中对克罗地亚总统表达他对据报侵犯人权情事的关注。”见 A/50/648,第 28 段,内容相同。

6. 第 9 段:“150 多人的尸体,.....可疑死亡的人数共 230 多人.....”。监测员获准进入。他们看到的是 150 人、160 人还是 1 000 人的尸体?他们应该拿出一个精确的数字。

7. 第 14 段:“无法提供前北区和南区被焚房屋的确切数目,不过估计总数超过 5 000。”见 S/1995/933,第 27 段,内容相同;和 A/50/648,第 33 段,内容非常相似。

8. 第 16 段:“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亲眼观察到的无数案件中,克罗地亚士兵和民警离燃烧着的房屋很近,看上去不象要去灭火,在有些案件中,甚至象是纵火者。”见 S/1995/933,第 27 段,内容相同;和 S/1995/730,第 17 段,内容非常相似。

9. 第 17 段至第 20 段:重复,S/1995/933 号文件第 26-33 段中已经叙述过。

10. 第 25 段:“8 月 25 日,一个人权行动工作队看见南区的 Grubori 村庄几乎全村都一片大火。”见 S/1995/933,附件,第 33(L)段,对早已过去事件的后续行动。

11. 第 28 段:“继最近一次克罗地亚的攻击后,逃离前北区和南区的居民估计多达 20 万人,占塞族居民人数 90%以上。”见 A/50/648,第 13 段和 S/1995/730,第 11 段。数字不精确,联合国在被占领领土驻扎了 4 年后还不能证实任何事件,只能“估计”。

12. 第 30 段:“据报道,11 月 13 日,前北区有两个塞族老人因当地诊所不给予的适当治疗而死亡。”这是该报告中在第

1019(1995)号决议[11 月 9 日]通过后秘书长在报告时限内报告的唯一有日期的一起事件;该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其他事件都说成是 8 月或 9 月初的事件。

13. 第 35 段:“关于‘暂时接收和管理特定财产’的新法”。见 A/50/648,第 36 和 37 段,内容相同;和 S/1995/933,第 38 段。

14. 第五节,第 38 和 39 段:“留下的塞族人的宪法权利”,列举的 9 000 塞族人不是“留下的塞族人”,居住在该地区之外的克罗地亚塞族人享有同以前一样的权利;由于塞族人不在克罗地亚一个部分构成明显多数,特殊地位被暂时中止(不是被取消);克罗地亚境内的塞族人参加了最近的选举并选出了得到《宪法》保证的议会特殊的少数民族议员。

第十节,意见:尽管报告中提到克罗地亚政府的一些积极行动,但是所有 7 点意见都是消极的。(第 54 段)的意见称,“在前北区和南区,直到现在仍有关于侵害人权事件的报道,但是规模减小了”,但是报告中没有提供任何可靠的证据说明所指控的任何侵犯人权事件是否在继续。

这 3 条意见(第 55、58 和 59 段)涉及的问题不在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号和第 1019(199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之内。

该报告基本上重复过去报告的指控,有时照搬照抄。所有指控都是人权问题的报告,而这些不属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管辖范围。显然克罗地亚政府在诚心诚意地执行第 1009(1995)号和 1019(1995)号决议,而这一点是秘书长受权应向安理会报告的内容。

克罗地亚政府是该区域唯一允许国际社会不受阻碍地充分进出克罗地亚调查所有指控的虐待事件的政府。没有克罗地亚的充分合作,这些调查工作根本不可能进行。

还有,报告中的许多指责明显缺乏精确性。

附件二

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和第 1019(1995)号决议对克罗地亚政府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第 1009(1995)号决议[8 月 10 日]

第 1 段:“停止一切军事行动”

赞成

第 2(a)段:“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赞成]、离开[赞成]或安全返回的权利”[赞成,但是适当条件尚未存在]

第 2(b)段:“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

赞成

第 2(c)段:“为离开家园的人创造有利回返的条件”

在进行中

第 3 段: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有责任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接触被克罗地亚政府部队拘留的当地塞族部队成员”

赞成

第 6 段: “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地位,不要对他们进行任何攻击,把对任何这种攻击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联合国人员在任何时候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赞成

第 7 段: “在东区及其周围力行最大的克制”

赞成

第 9 段: “恢复联合主席主持的谈判”

赞成

安全理事会第 1019(1995)号决议[11 月 9 日]

第 1 段: “最强烈地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情事,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

在进行中

第 6 段: “采取紧急措施制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的行为”

赞成

第 6 段: “调查所有这些违反和侵害情事的报告,以使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受到审判和惩罚”

在进行中

第 7 段: “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留下[赞成]或安全返回[尚未]的权利”

第 7 段: “撤消对难民返回克罗地亚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

赞成

第 8 段: “充分和真诚地遵守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义务”

赞成,但适当条件尚未存在

第 9 段: “不采取企图毁灭、篡改、隐藏、或破坏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证据的一切行动,并保存这些证据”

赞成

第 10 段: “充分确保联合国和平部队的安全并同他们充分合作”

赞成

附件三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由于离去的塞裔克罗地亚公民要求准他们回去收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财产,因此克罗地亚政府将向定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开会的议会提议采用紧急程序,修改关于暂时接收和管理特定财产法。提议的改动将包括删除规定他们返回克罗地亚共和国收回供直接使用的财产的时限的条款。

关于离去的克罗地亚公民所放弃的财产的其他问题,将在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关系全面正常化之内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的一项特别协定或通过一项特别法加以解决。

S/1995/1061 号文件

1995 年 12 月 26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12 月 27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5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12 分,一个美国军机编队在伊拉克南部穆萨纳省萨马沃城上空冲破音障。其后几天,这一编队一再飞越住宅区,冲破音障,造成该省内的民宅和公共机构的窗户玻璃破碎。

1995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10 分,另一个美国军机编队在乌姆盖斯尔城上空冲破音障,然后朝祖拜尔湾港方向深入伊拉克后方,造成重大损毁。

美利坚合众国军机对伊拉克住宅区的这种无理敌对行径显示出美利坚合众国决心要保持该区域的紧张和不稳定程度。

我请你履行责任并按照《联合国宪章》作出干预,防止再次发生这种对平民目标的无理行为,使该区域实现稳定、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S/1995/1064 号文件*

1995年12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5年12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给你的信。

请按照附件中的要求,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 件

1995年12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常年敌意政策最近已经加强,并达到新的危险程度。你可能知道,美国国会正在进行两项立法,其一授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密进行颠覆活动,其二单方面地企图打乱伊朗同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两项立法都公然违反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公认准则与原则,造成危险的先例,其伤害法治秩序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尚不可预料。因此,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必须立刻严肃地予以研究并采取对策。

你可能已经注意到,美国传播界所公布的报导,包括本信所附1995年12月22日《华盛顿邮报》题为“白宫同意授权在伊朗进行秘密活动的法案”,揭露了美国政府的一项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合法政府进行秘密活动的阴谋。这些报导显示白宫同意国会的一项法案,授权支出高达2 000万美元的款,进行秘密的反伊朗活动。更令人惊异的是,据《国会记事》消息,这笔款中至少有200万美元是拨给在伊朗境内的颠覆活动。

因为该立法是机密性的,所以其设计的冒险分子非法活动的规模仍属未知之数。必须指出,据美国众议院议长正式公开的建议,该立法的原来目的是推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从少数已经公布的细节可知,白宫和国会同意直接干预,以便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稳定,其措施包括支持反对伊朗政府的团体和“培养新反对力量”。

鉴于绝大多数这类团体之参与在伊朗境内境外反伊朗人民的恐怖主义罪行是完全根据无可怀疑的文件所证明,甚至美国政府也承认,因此现在所宣布的美国政策是不折不扣的、最公然的、政府所主持的国家恐怖主义的鲜明例证。美国一个政府机构中央情报局的参与也指明这是居然以立法通过的国家恐怖主义活动。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多年来一直执行着现在所公开的反伊朗的干预、干涉、颠覆政策,这是违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与不干预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

并且,美国政府根据其1981年1月19日在《阿尔及利亚声明》中的承诺,有法律义务不得干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内政,这是美国政府正式表示遵守的义务并构成一种条约义务。

美国干预伊朗的政策已有长久历史,对我国人民一向造成忧患和不安。为了结束这类行为,《阿尔及利亚声明》除其他外规定:

美国保证美国的政策现在是,今后也是不直接或间接地在政治上或军事上干预伊朗内政。

十分明显,美国政府采取上述立法中的措施,是再度违背了它在这项《声明》中的承诺,是严重破坏它的国际条约义务。

不干预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是载在《联合国宪章》和为几项其他国际和区域条约中的普遍公认准则。除了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条约义务外,大会的若干决议,包括载于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的“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宣言”、载于1970年10月24日第

* 以 A/50/857-S/1995/1064 双重编号分发。

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载于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附件的“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都重申国家有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涉他国的内政外交。

第2625(XXV)号决议规定：

……武装干涉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上述两项美国立法都构成公然违背关于国与国间行为的这些普遍公认的准则。

为了给它的非常行为找理由，美国大量借助于毫无根据的诬蔑性伪造新闻、诽谤、敌意宣传，并到处散播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捏造事件与不实指控。我国过去已经指出，我国认为美国官员顽固地一遍又一遍进行没有证据的早已证明为子虚乌有的不实指责，是根本不负责任的，是严重而危险的错误，如果继续下去，将在国际关系上产生破坏性的影响，造成一种怀疑、不信任的气氛。

从较高的眼光看，在美国国会中等待通过的两项新立法标志着走向唯我独尊的趋势，将一国怀有政治动机的意见强迫施加给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趋势。这也是从根本地向法治和向联合国基本原则挑战，并显示有将国家恐怖主义和国家主持的恐怖主义以国内立法加以合法化的倾向。

很明显的是，美国政府继续这种不负责任的单方面行为和傲慢举动，将造成令人震惊的前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将产生深远的恶劣影响，并在国际关系上制造不安定和不安全局势，美国必须对此负全部责任。全世界必须坚定地排斥这种政策。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负有最基本的责任，防止这类灾难性的后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步骤，立即阻止这种政策和作法。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a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签名)

* 该附件本《补编》不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S/1995/1066 号文件

1995年12月28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8日]

你已知道，一架属于一家扎伊尔私人公司的飞机最近飞出了扎伊尔共和国首都金沙萨，在安哥拉领土坠毁。那个意外事件导致所有乘客丧生，其中有139人是安哥拉公民。

飞机是由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包下的，飞进和飞越了安哥拉国家领空，秘密降落在安哥拉领土上，完全不尊重有关民用航空的国际规范和安哥拉共和国的国家法律。

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已达成协议，为了有关执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的人道主义目的，安哥拉政府将继续让我国飞机进入它所控制的地区，只要那些飞机是经过安哥拉政府的适当核准并在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知悉的情况下飞行。

另一方面，坠毁的飞机是从一个邻国扎伊尔的正式机场起飞的，安哥拉共和国同该邻国保持了外交关系。该国对于由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所产生的安哥拉和平进程也负有义务。

这样一来，和平进程已被安盟和扎伊尔政府严重破坏了。安盟再次违背了《卢萨卡议定书》，显示出它继续接收武器并从事训练人员的工作，使得整个和平进程发生严重危险。

另一方面，扎伊尔政府已显示它有系统地干涉安哥拉的内政，鼓励和武装并允许进行对安哥拉和平进程的颠覆。因此，扎伊尔政府已清楚地显露它对安哥拉及其人民的敌视。此外，它显然觉得并无义务履行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所载国际社会关于安哥拉和平的要求。

我们要通知安理会，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已向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出一项关于这个事件的控诉，并要求成立一个由联合国与和平进程观察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个事件。这样做是由于这个事件对执行和平进程的进度有严重的影响。安哥拉政府也已向扎伊尔政府提出抗议，要求解释一些事实。

由于这是对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第864(1993)号决议的赤裸裸违犯，安哥拉政府要求谴责

安盟对《和平协定》的违背,并建议由安理会所设立的制裁委员会立即召开会议,分析扎伊尔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安哥拉政府已经好几次声明,它将尽力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一切相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

最后,安哥拉政府对此事件深感遗憾,并已向死难家属致最诚挚的吊唁。

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S/1995/1068 号文件

1995年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29日]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9 日的声明 [S/PRST/1995/10],其中要求我继续将布隆迪的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因此,我谨通知你,我深为关切最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我的特别代表在布琼布拉的办事处以及其他信息来源所报告的暴力事件不已、侵害人权事件更形增加的局势。

人权委员会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在 1995 年 6 月底访问了该国。据他报告说,布隆迪是弥漫着内战一触即发的景象。自 1995 年 5 月以来,局势不断恶化,现在的特征是天天有杀人、屠杀、施加酷刑、任意拘捕事件发生。人权情况“日益显出有社会-种族性质的种族灭绝倾向”,而犯罪者仍然逍遥法外。

根据调查结果,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若干建议,从巩固民主机构和改革司法制度到建立两族都能接受的国家警察部队和部署人权观察员等。

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内的国际组织和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在多次攻击其人员和资产的暴力事件发生后,最近决定缩减或暂停它们在布隆迪境内的活动,就凸显了日益恶化的局势。此外,布隆迪同扎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边界仍然关闭了好几天。最近又有报告说,多达数千人的群众聚集在首都总统府附近。

在当前的情况下,我担心布隆迪的局势真正有恶化到可能爆发大规模种族暴行的危险。鉴于这种暴行爆发将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我要再次回顾我在 1994

年 8 月 1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后来又在我 1994 年 10 月 11 日报告[S/1994/1152]中重申的建议。

我特别建议,征得扎伊尔政府同意后,在扎伊尔境内维持军事驻留,其能力足以在布隆迪局势突然恶化时迅速进行干预,这项预防措施将有助于避免卢旺达的悲剧重演。我的建议还包括部署一支警卫特遣队,同派往伊拉克的特遣队类似,以保护人道主义组织工作队;并按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前往布隆迪视察的其他几个特派团的建议,部署人权观察员。

鉴于局势日益恶化,安全理事会现在不妨重新审议我关于预防性部署军事人员和警卫人员的建议。关于部署人权观察员一事,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尚未为此获得必要的资金,尽管他对可能提供捐助的各国政府再三再四呼吁。

鉴于局势非常严重,我已经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作为我的特使立即去布琼布拉,就缓解严峻的局势,使国际组织能够有效运作可能紧急采取的步骤,与政府最高当局协商。我将就绪方贞子女士视察的结果,尽快通知安全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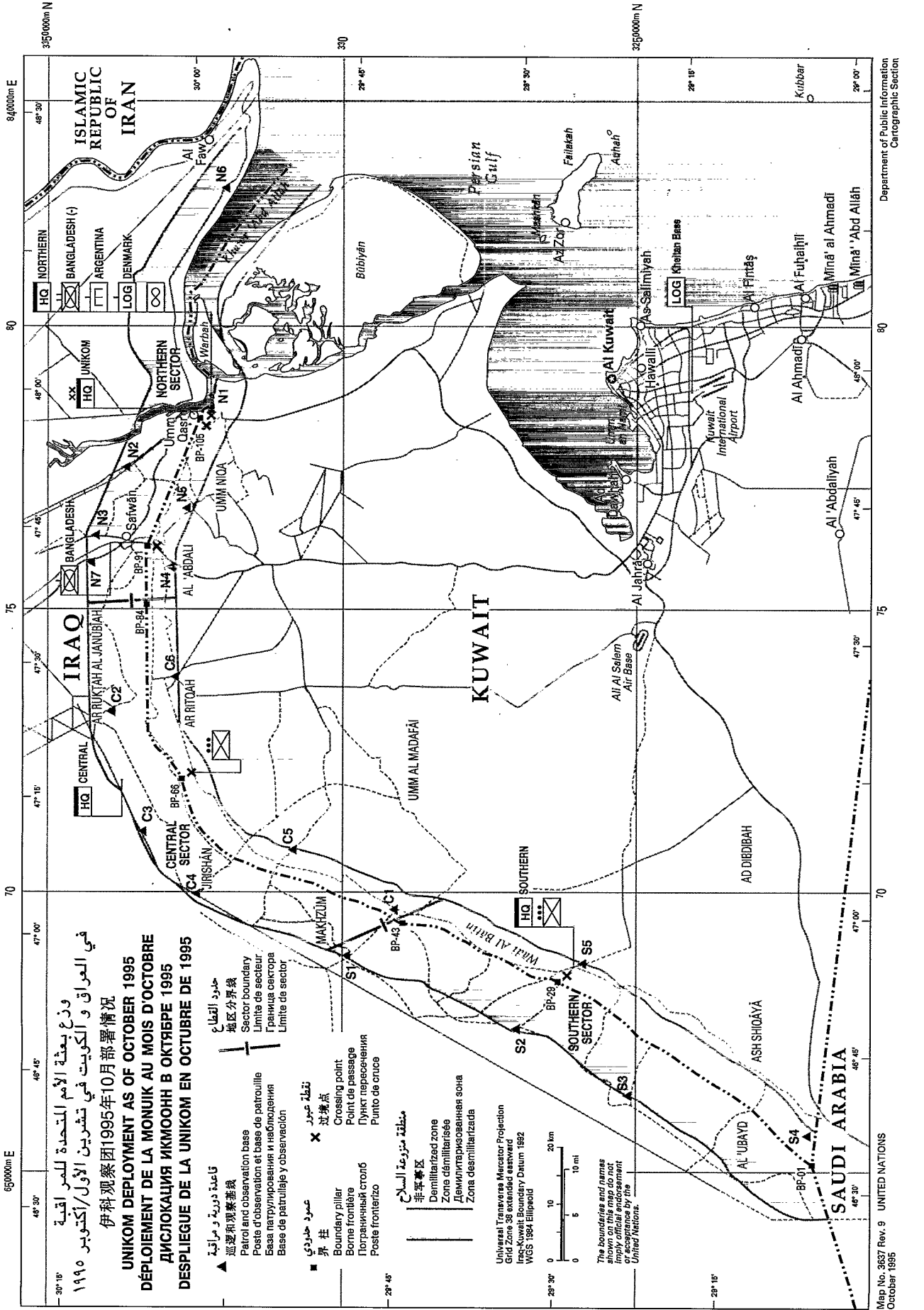
最后,我要申明我新任命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马克·法盖先生已经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起程去布琼布拉,他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抵达之后将立即执行其职责。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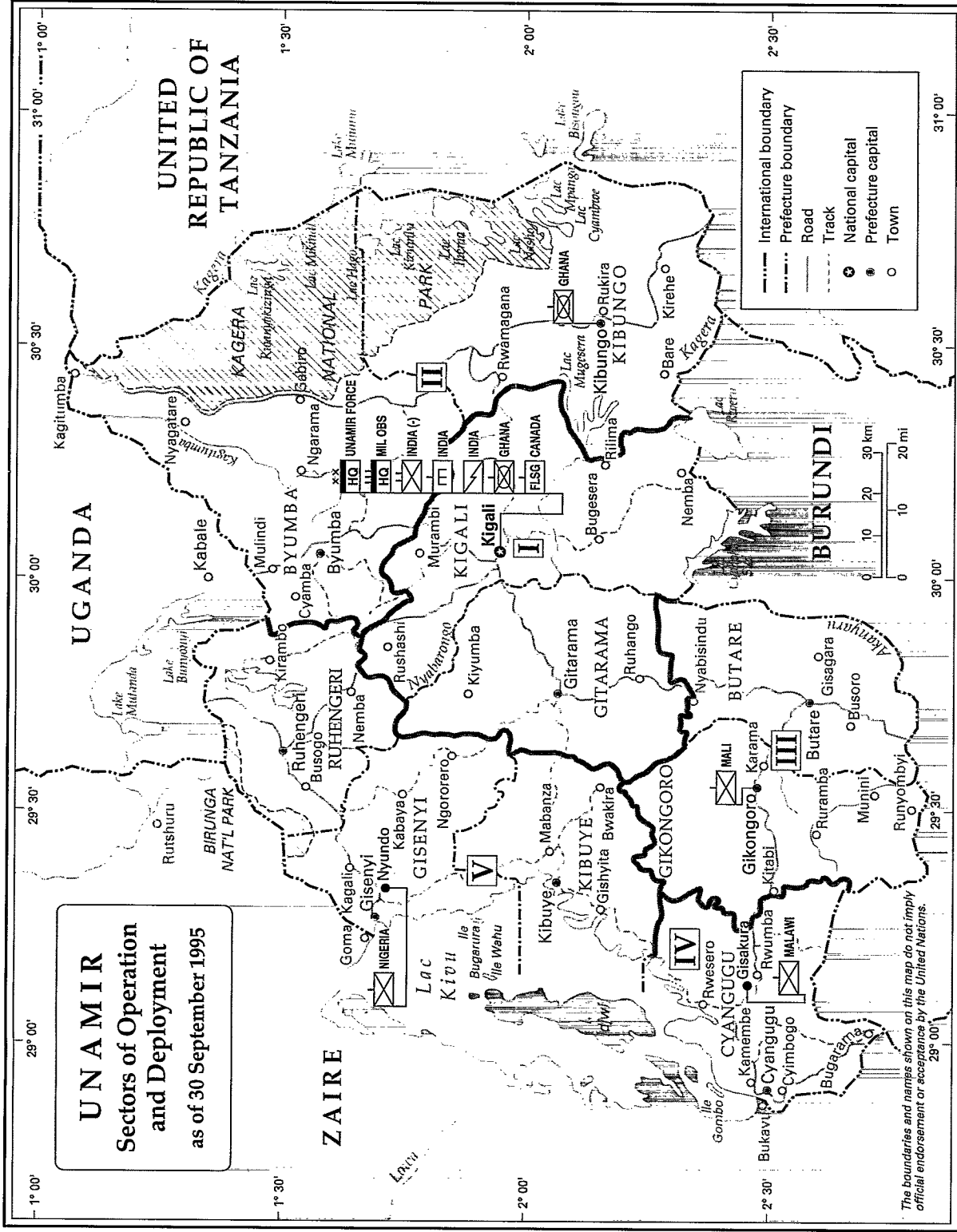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注

- ¹ A/50/1, 第 701 段。
- ² A/50/230。
- ³ A/48/945 和 Corr.1。
- ⁴ A/50/363 和 Corr.1、Add.1、Add.2 和 Corr.1 和 Add.3 和 4。
- ⁵ A/50/488 和 Add.1 和 2。
- ⁶ A/50/574。
- ⁷ E/CN.4/1996/9。
- ⁸ A/50/772。
- ⁹ A/50/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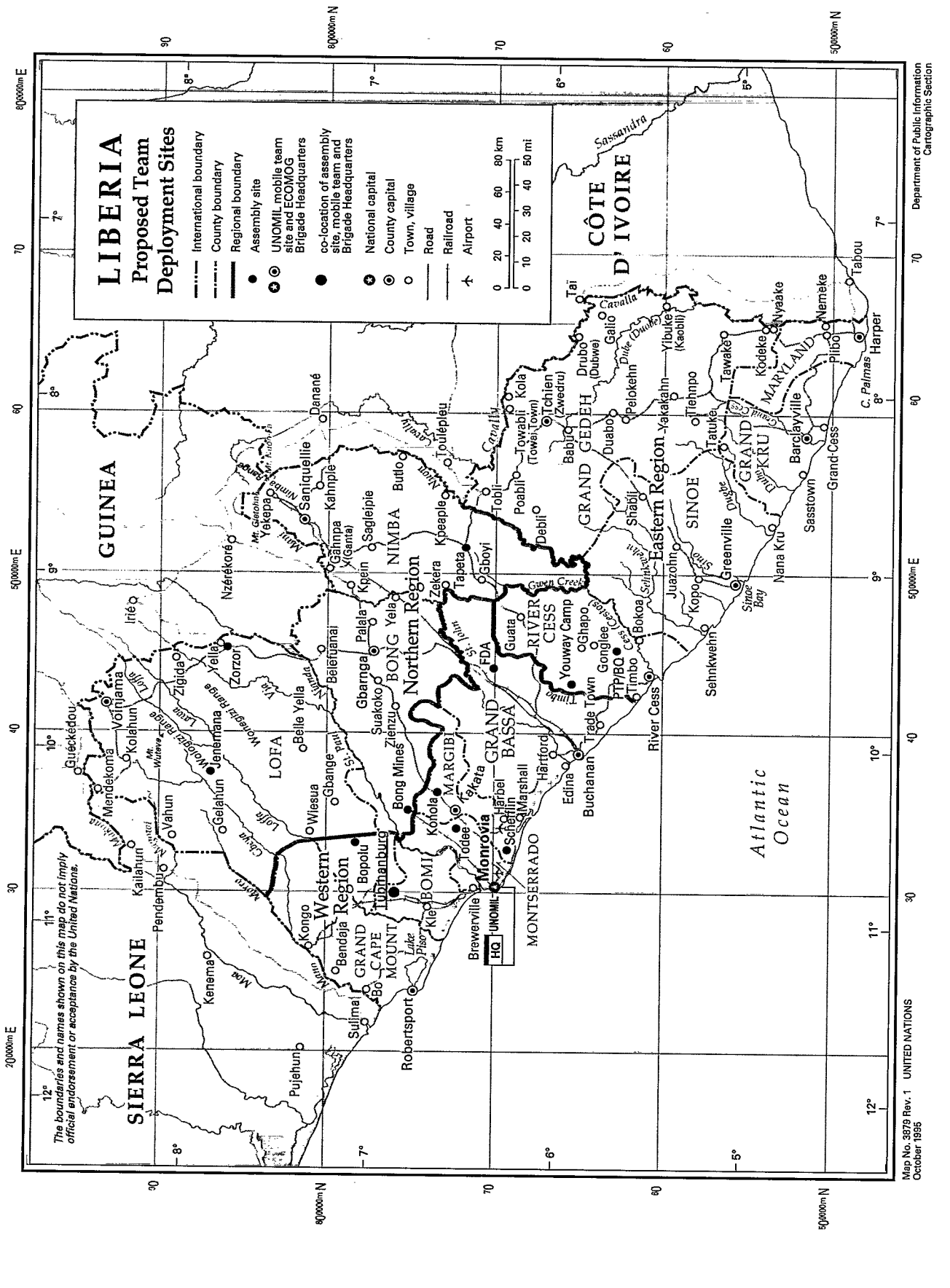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Map No. 3637 Rev. 9 UNITED NATIONS
 October 1995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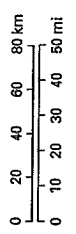
Map No. 3807.1, Rev. 12 UNITED NATIONS
September 1995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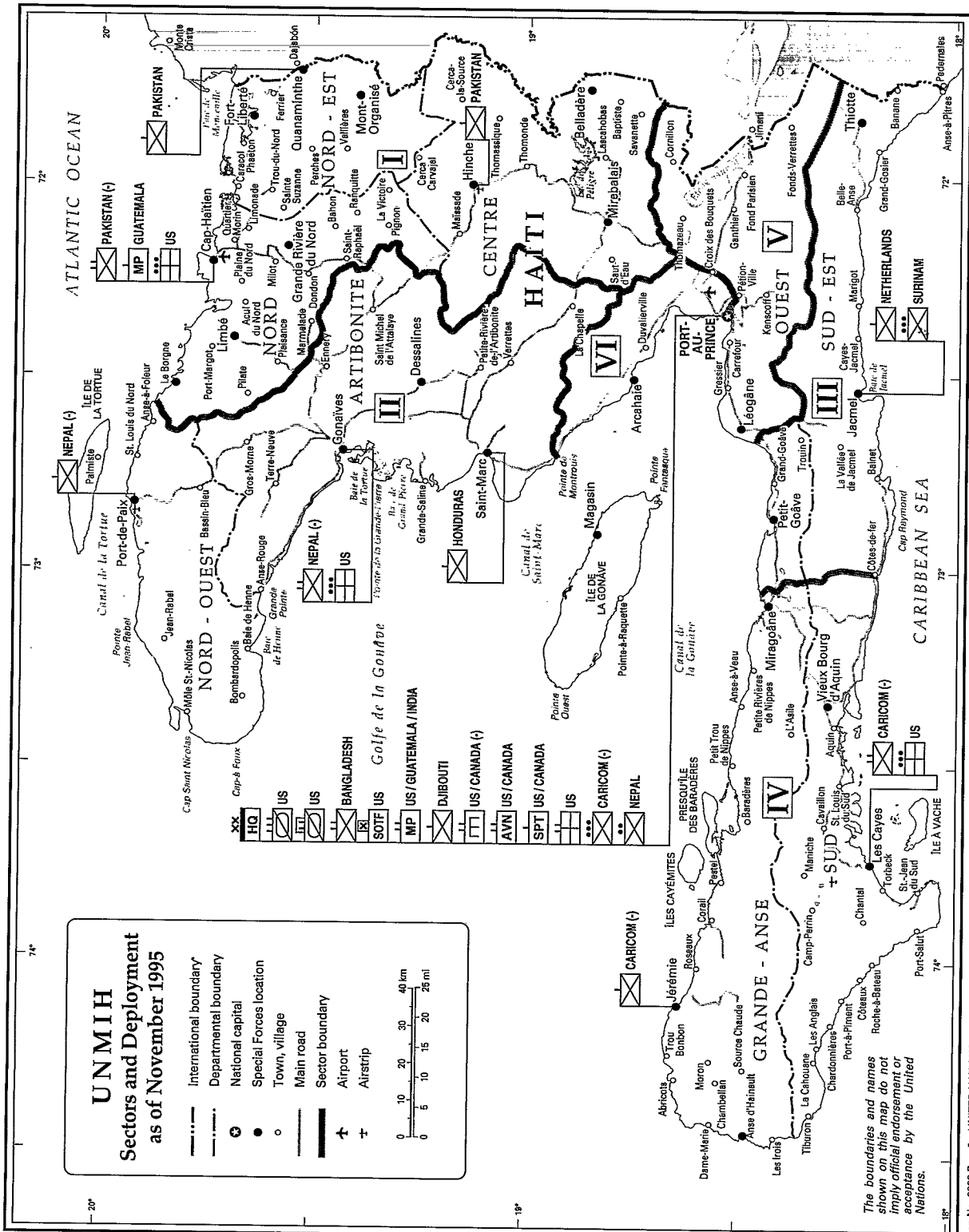


LIBERIA Proposed Team Deployment Sites

- International boundary
- County boundary
- Regional boundary
- Assembly site
- UNOMIL mobile team site and ECOMOG Brigade Headquarters
- co-location of assembly site, mobile team and Brigade Headquarters
- National capital
- County capital
- Town, village
- Road
- Railroad
- Air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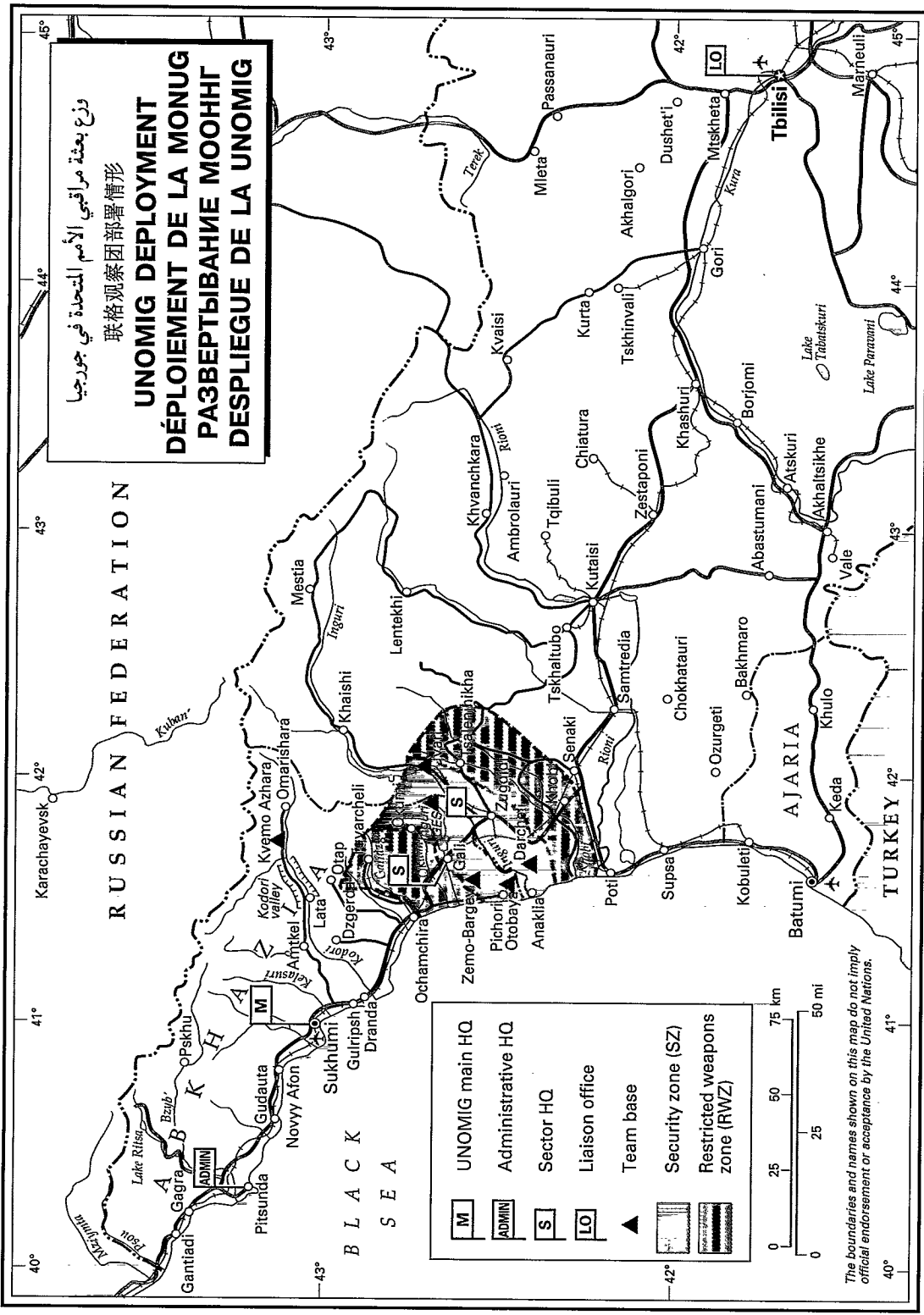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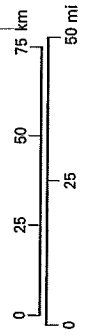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وضع بعثة مراقبي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في جورجيا
 联合国观察团部署情形

**UNOMIG DEPLOYMENT
 DÉPLOIEMENT DE LA MONUG
 РАЗВЕРТЫВАНИЕ МООНГ
 DESPLIEGUE DE LA UNOM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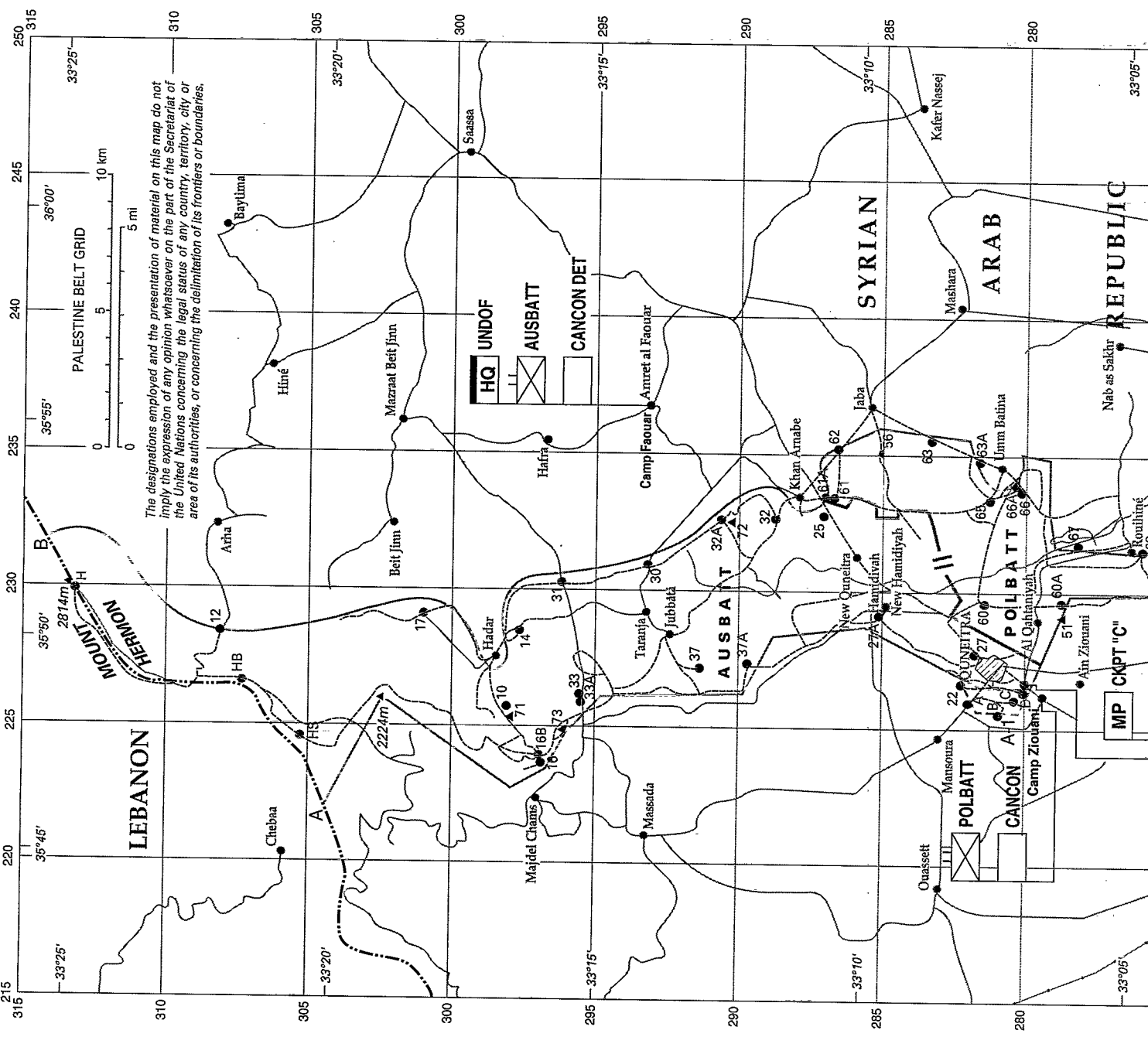


- M** UNOMIG main HQ
- ADMIN** Administrative HQ
- S** Sector HQ
- LO** Liaison office
- ▲** Team base
- [Hatched Box]** Security zone (SZ)
- [Dotted Box]** Restricted weapons zone (RWZ)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Map No. 3537 Rev. 6 UNITED NATIONS
 November 1995



315
250
245
240
235
230
225
2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33°25'
36°00'
35°55'
35°50'
35°45'
33°20'
33°15'
33°10'
33°05'

PALESTINE BELT GRID

0 5 10 km
0 5 mi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LEBANON

SYRIAN ARAB REPUBL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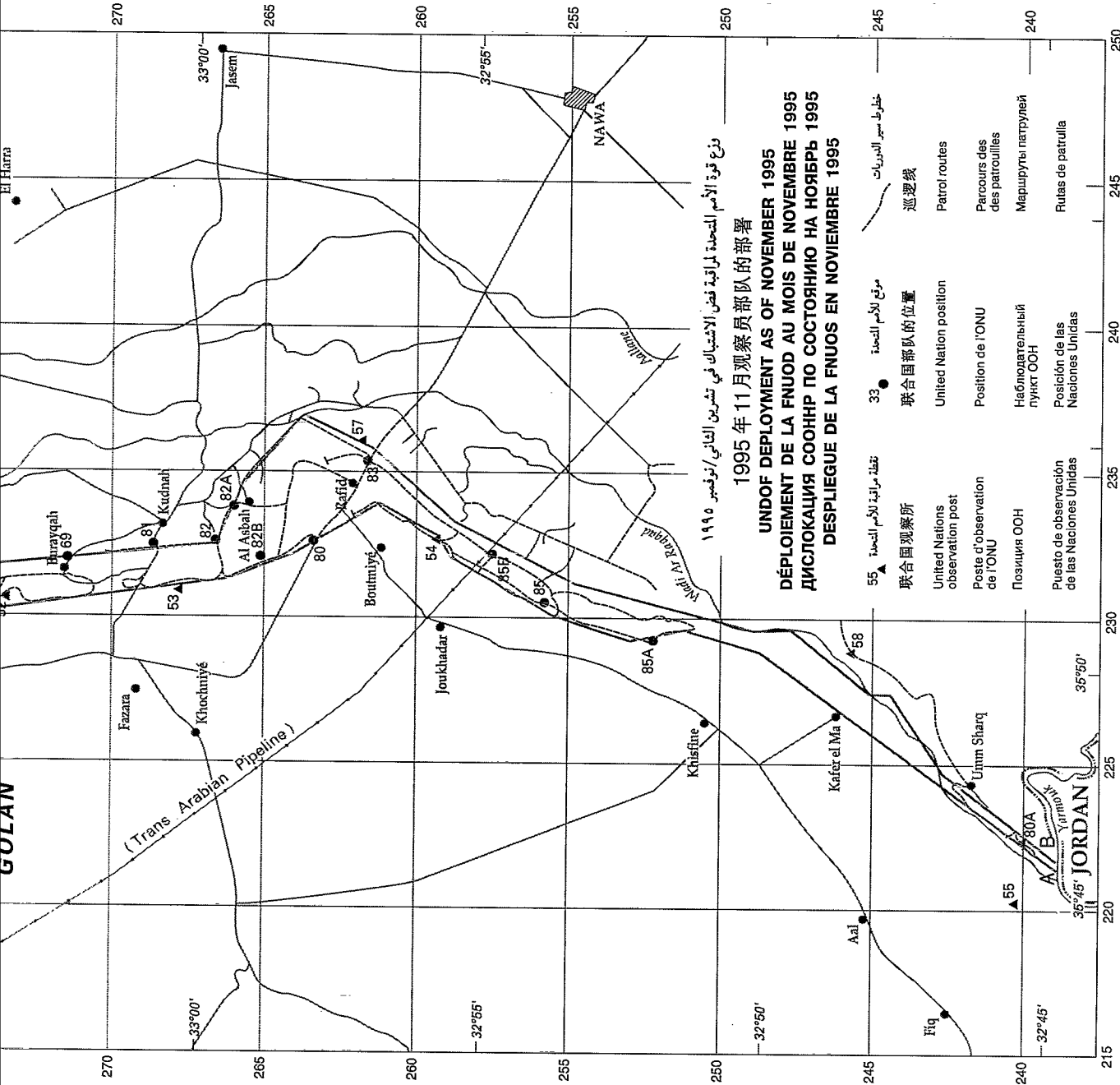
MOUNT HERMON

281.4m

222.4m

Legend:
 HQ UNDOF
 AUSBATT
 CANCON DET

Legend:
 POLBATT
 CANCON A
 Camp Zouhara
 MP CKPT 'C'



وضع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مراقبة فض الاشتباك في تشرين الثاني/نوفمبر 1995

1995年11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

UNDOF DEPLOYMENT AS OF NOVEMBER 1995

DÉPLOIEMENT DE LA FNUOD AU MOIS DE NOVEMBRE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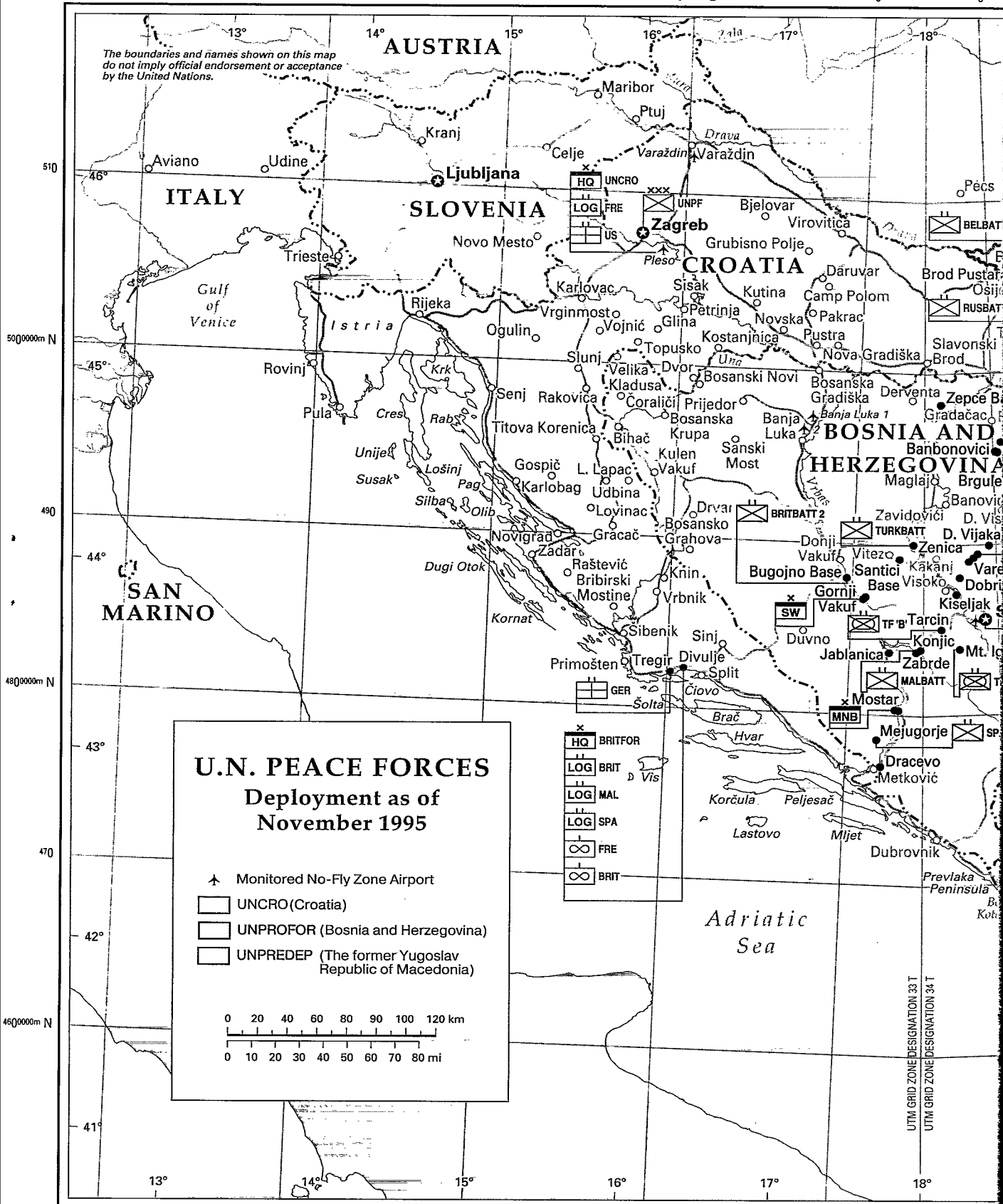
ДИСЛОКАЦИЯ СООБНР ПО СОСТОЯНИЮ НА НОЯБРЬ 1995

DESPLIEGUE DE LA FNUOS EN NOVEMBRE 1995

55 ▲ نقطة مراقب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33 ● موقع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خطوط سير الدوريات
联合国观察所	联合国部队的位置	巡逻线
United Nations observation post	United Nation position	Patrol routes
Poste d'observation de l'ONU	Position de l'ONU	Parcours des patrouilles
Позиция ООН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ООН	Маршруты патрулей
Puesto de observ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osi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Rutas de patrul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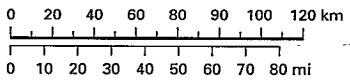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U.N. PEACE FORCES Deployment as of November 1995

- ✈ Monitored No-Fly Zone Airport
- ▭ UNCRO (Croatia)
- ▭ UNPRO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 UNPREDEP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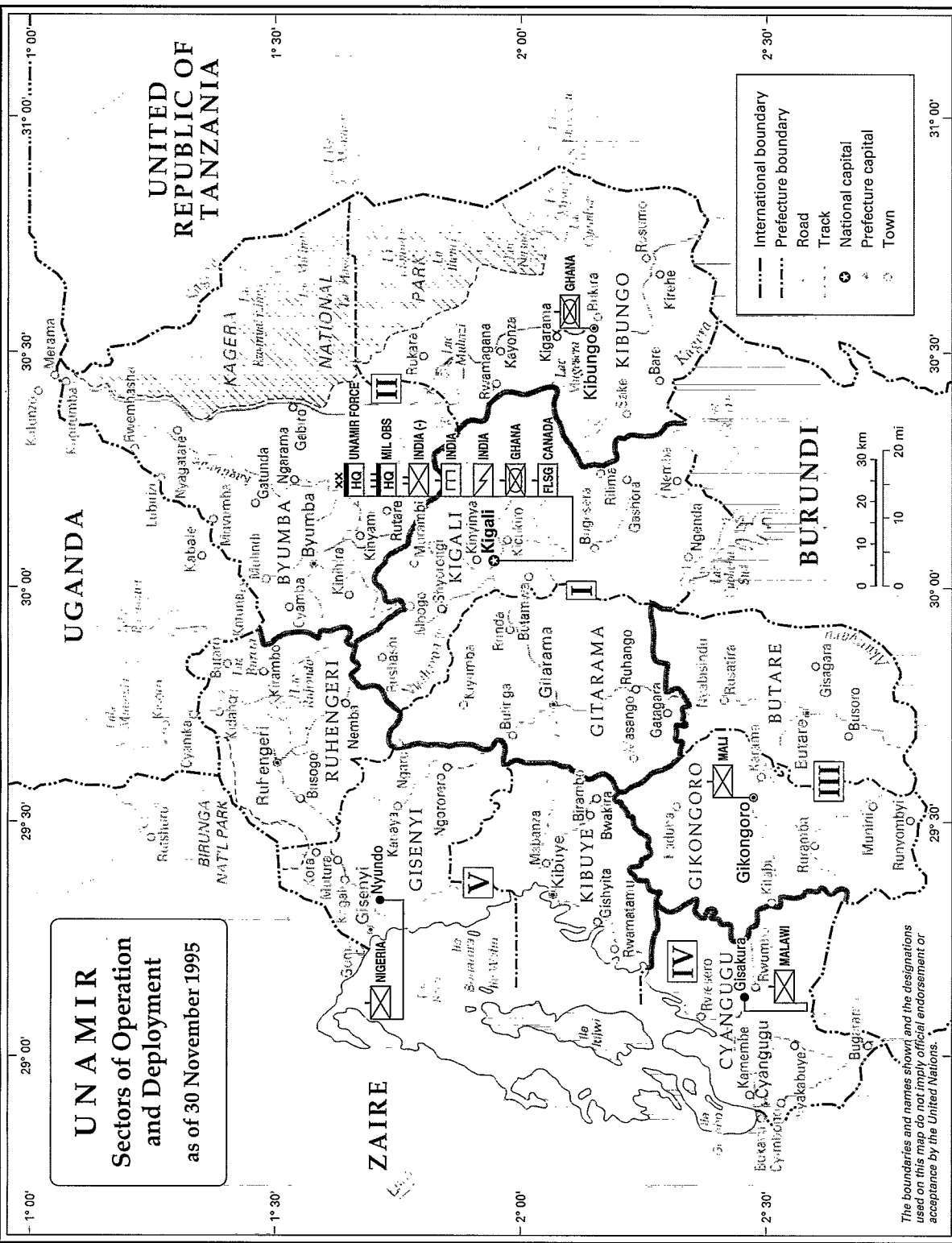


HQ	UNCRO
LOG	FRE
LOG	US
LOG	BRITFOR
LOG	BRIT
LOG	MAL
LOG	SPA
∞	FRE
∞	BR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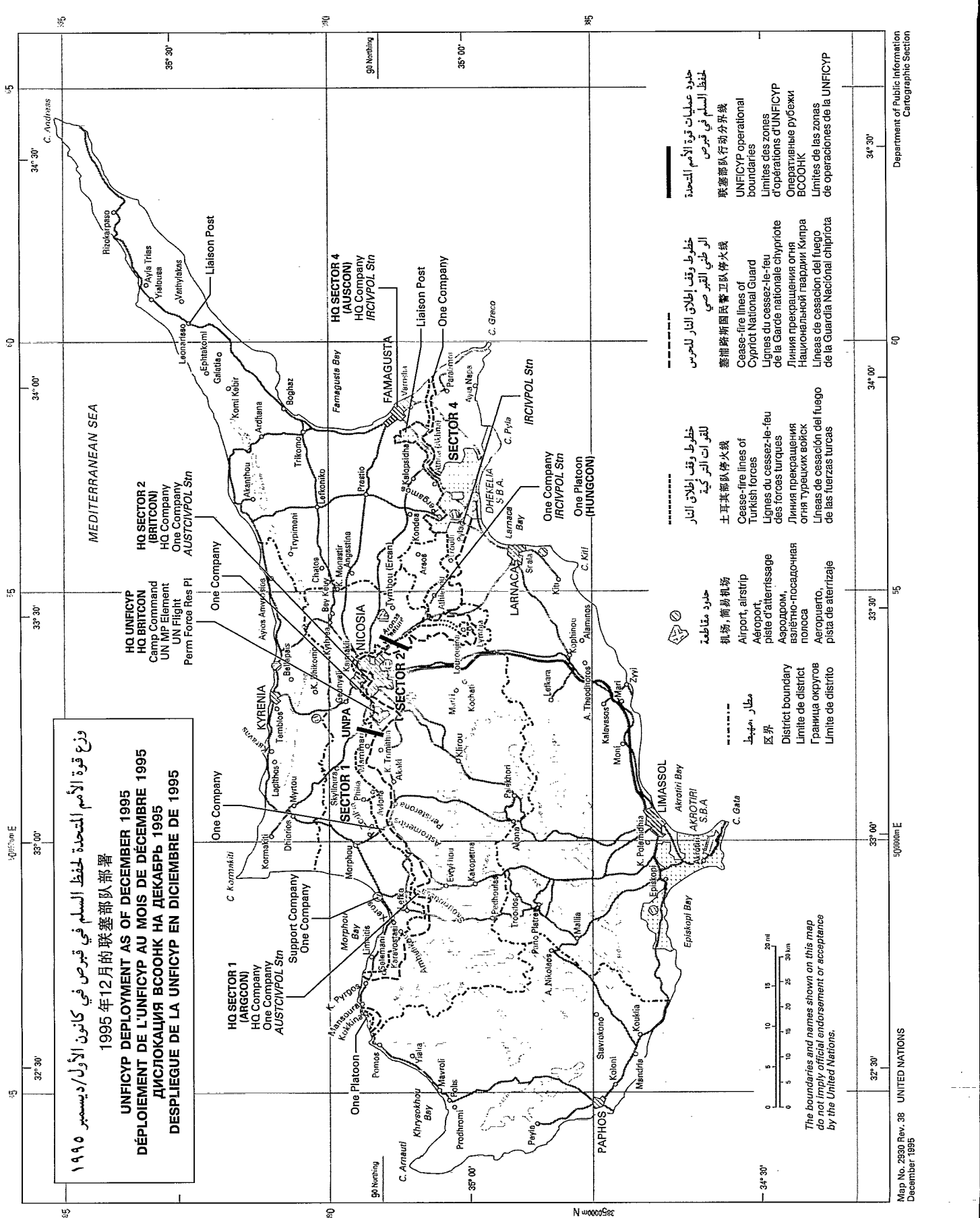
UTM GRID ZONE DESIGNATION 33 T
UTM GRID ZONE DESIGNATION 34 T



UNAMIR
Sectors of Operation
and Deployment
as of 30 November 1995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and the designations used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وضع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حفظ السلام في قبرص في كانون الأول/ديسمبر ١٩٩٥

1995年12月的联塞部队部署

UNFICYP DEPLOYMENT AS OF DECEMBER 1995

DÉPLOIEMENT DE L'UNFICYP AU MOIS DE DÉCEMBRE 1995

ДИСЛОКАЦИЯ ВСОООНК НА ДЕКАБРЬ 1995

DESPLIEGUE DE LA UNFICYP EN DICIEMBRE DE 1995

- حدود عمليات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حفظ السلام في قبرص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UNFICYP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ОНК

Li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UNFICYP
- خطوط وقف إطلاق النار الوطني القبرصي

Seize-fire lines of Cypriot National Guard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 la Garde nationale chypriote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гвардии Кипра

Lineas de cesacion del fuego de la Guardia Nacional chipriota
- خطوط وقف إطلاق النار للقرى التركية

Cease-fire lines of Turkish forces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s forces turques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турецких войск

Lineas de cesacion del fuego de las fuerzas turcas
- حدود مطار

Airport, airstrip

Aéroport, piste d'atterrissage

Аэродром, взлётно-посадочная полоса

Aeropuerto, pista de aterrizaje
- مطار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ов

Limite de distrito
- حديقة مطار

Airport, airstrip

Aéroport, piste d'atterrissage

Аэродром, взлётно-посадочная полос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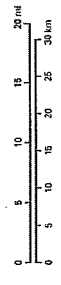
Aeropuerto, pista de aterrizaje
- حدود عمليات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حفظ السلام في قبرص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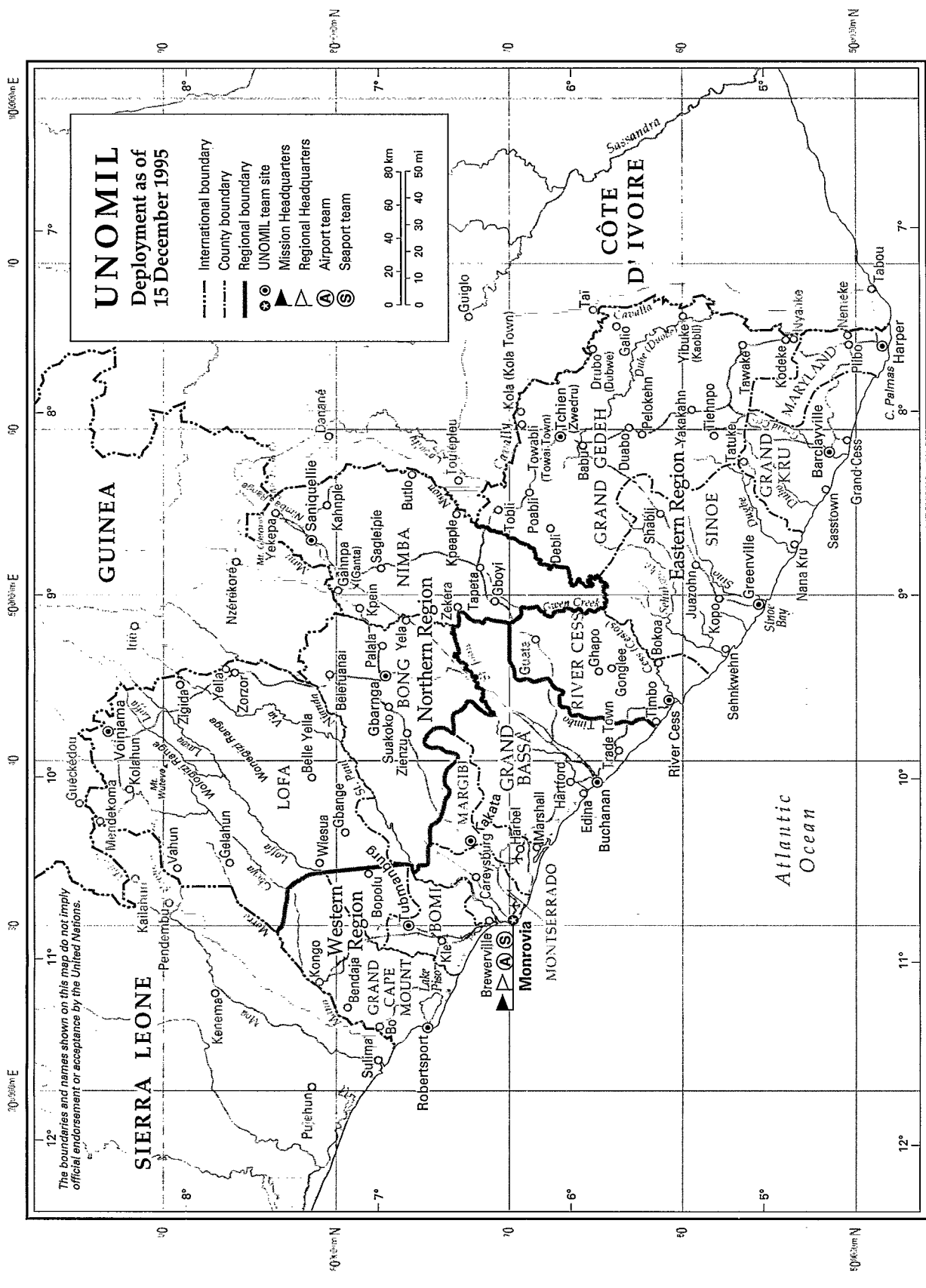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UNFICYP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ОНК

Li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UNFICYP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UNOMIL Deployment as of 15 December 1995

- International boundary
- County boundary
- Regional boundary
- UNOMIL team site
- Mission Headquarters
- Airport team
- Seaport team

0 20 40 60 80 km

0 10 20 30 40 50 mi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